

XIAOSHUOYUEBAO

原创版

2009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小说月报·原创版

2009年精品集



ISBN 978-7-5306-5552-8

9 787530 655528 >

定价:56.00元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小说月报

XIAOSHUOYUEBAO

原创版

2009年精品集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原创版2009年精品集／《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306-5552-8

Ⅰ．①小…　Ⅱ．①小…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3737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5　插页2　字数520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定价：56.00元

小说月报原创版
二零零九年精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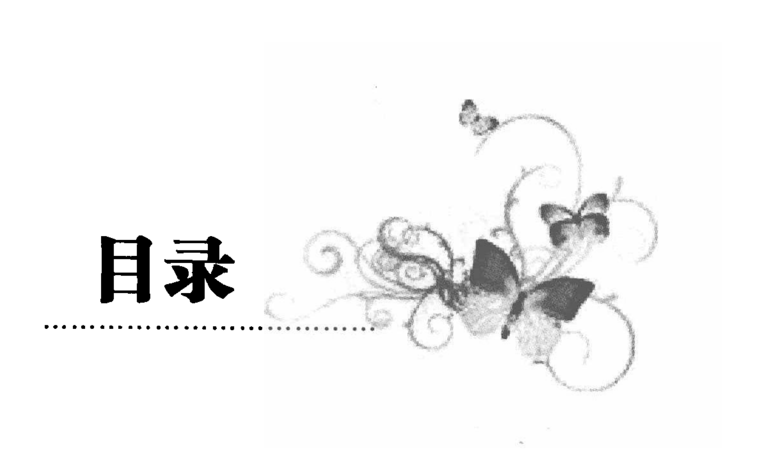
目录

【短篇小说】

【中篇小说】

小说月报原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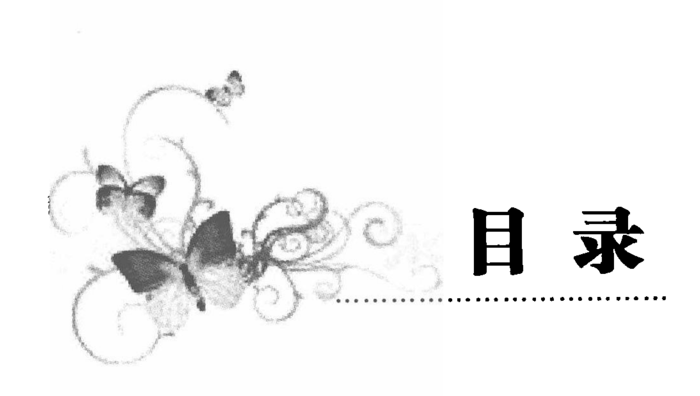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精品集



目录

小说月报原创版

二零零九年精品集



目录

小说月报原创版

二零零九年精品集



目录

短篇小说

duanpianxiaoshuo





冯积岐小传

冯积岐，1953年生于陕西省岐山县农村；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作家班；1983年开始发表短篇小说，已在《人民文学》、《当代》等数十种刊物发表中短篇小说二百多篇（部），出版长篇小说《村子》、《沉默的季节》等5部；现任陕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专业作家。



四百九十八棵洋槐树

□ 冯积岐

1

周成把最后一棵洋槐树苗立在土坑里，填上土，用镢头夯实了。他坐在刚刚浸出一点嫩芽的草坡上，眼望着对面的山头。山头丢了魂似的在薄雾中游荡。在这漫长安静、略带寒意的午后，在这苏醒不久的山坡上，只有周成一个人，只有周成身后还没有亮出叶片的小树林，只有周成沉稳粗重的出气声。早春的景象宁静地展现在他的眼前，像一幅朦朦胧胧的图画。周成睁了睁眼睛，试图看透那幅画中蕴涵着什么，可是，他看不透。就像他以往过日子一样，年轻的时候，他未曾预料到，人到中年，他的日子会是这样的光景。周成点上了一支廉价的纸烟，有滋有味地吸了一口。劳动了大半天，他的神经松弛下来了。

迎面而来的风将周成嘴里吐出来的烟折断了——就像一个人被束手就擒一样，两条胳膊被拧向了身后。风虽然不刺骨，但那凉意像针尖一样，在周成的面颊上轻轻地一扎，使他无比清醒。他似乎看见，从他眼前流过去的不是轻烟而是时光。春天就在这时光中一寸一寸地生长，从幼苗长成了大树——洋槐树。满树的洋槐花像八月十五的月光一样皎洁、丰满。周成抬头一扫，爬上了树，他捋了一把洋槐花填进了嘴里。来不及咀嚼，只是咽，一个劲儿地咽，把香甜香甜的洋槐花和掏心掏肺的饥饿一同咽下去。周成折了一根树枝，又要捋花，一声清脆尖刻的喊叫仿佛黑夜里直射而来的手电——周成差一点儿从树上摔下去。喊声太刺耳了——洋槐刺一样，直刺他最敏感的神经。他紧紧地抱住了树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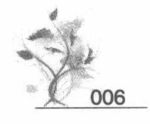
“下来！快下来！”

周成向下俯视:坡地里的女人一身红衣服。她仿佛一团燃烧的火正朝树下滚过来。当周成看清树下站着一个女孩儿的时候,他没有理她,再次将手伸向了可以填饱肚子的白素素的洋槐花。周成没有料到,女孩儿弯腰拾起一颗小石子儿断然朝他抛过来了——周成至死不会忘记他和荞花第一次相见的情景。那时候,周成不可能想到,他会给这样一个小他十一岁的女孩儿做了上门女婿;那时候,周成刚从甘肃的文县来到这雍山不久,他和母亲、弟弟三个人还没有承包到土地,他们靠打短工、靠要饭过日子。

周成只好从树上下来了。他抬起眼打量,女孩儿高高的,几乎和他齐肩,一根乌黑乌黑的长毛辫子静静地垂吊在身后。她的脸略微长一点,一双大眼睛遮掩了面部微黑的缺陷——如果那算是缺陷的话。眼睛的漂亮使女孩儿有点恶狠狠的神气改变了,变得柔和多了。周成觉得,女孩儿的身体本身就是一棵繁花的洋槐树,虽然香气袭人,但这树是带着刺的,尤其是年轻的洋槐树,那刺是够毒辣的。周成仿佛能听见,风中的树木发出了野性的回音。女孩儿瞟了他一眼，用右手指了指洋槐树说:“它是我家的！”

由于女孩儿说得太急,口腔里发出的“家”字被挤对走了,周成只听见:“它是我的！”

它是我的它是我的。当周成和这个叫做荞花的女孩儿睡在一张炕上的时候，周成放肆而忘情地看着荞花，似乎要从她的身体上摸清她的性格。一年前,荞花在洋槐树下抛下的那句话响亮而有力。你是我的,从现在起,你就是我的了。周成惴惴不安,他蠢蠢欲动,却下不了手,他只是一个劲儿地想,只是一个劲儿地喘粗气。是我先动手,还是等她动手?荞花不止一次地目睹过在山坡上肆无忌惮地交配的牛和羊们，畜生们用赤裸裸的举动启示荞花:男人和女人之间究竟是怎么回事。荞花的全身在说话:它是我的——我的树——我的人——我的它。荞花在由衷地喊叫声中给周成做了女人。周成毕竟名正言顺地给荞花做了女婿，周成毕竟二十八岁了。他心领神会,不再畏怯。他把憋了二十八年的激情一泻而注,全部给了荞花。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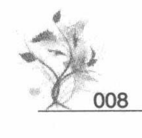
你怎么说走就走了呢？你？假如荞花在，在他的身边，在雍山里，在这山坡上，他们的日子会像繁茂的洋槐花一样。然而，没有假如。她走了，荞花走了。荞花走出了这个家。周成从山坡上回来时，荞花走了，荞花是抱着不满三个月的女儿走了的。四岁的儿子正在酣睡之中。荞花的父亲不知道女儿去了哪里。老人步履蹒跚地跟在周成后边，只是摇头，只是叹息，只是说，荞花，荞花，荞花呀！她不会走的。我爱她，她也爱我。她在，在我的心里，在窑洞里，在灶房里，在院子里，在土炕上。我一抬眼就能看见荞花那根乌黑乌黑的长毛辫子。进了窑门，我像往常一样叫荞花；出了窑门，我像往常一样喊荞花。我说，荞花，你把镰刀给我，我要去割草。我说，荞花，你和面，我担水去。我的右手抓住了擀面杖，她的左手去争夺。我擀面，你歇会儿，荞花的声音发自她的左手。我用自己的右手拨开左手说，还是我来擀吧。我一抬眼就能看见，荞花那双大眼睛在窑壁上在院子里在麦地里。荞花扛着锄头从对面的山坡上走来了，荞花挑着一担水从崖畔那边过来了，我扑过去，叫了一声荞花，我伸手去接荞花手中的锄头，我扑了个空——连荞花的影子也没有。我向院畔走去，我明明看见了荞花，怎么不见了。我撵着荞花的背影而去，等我撵上去一看，原来是隔壁的秋娟。我刚躺在炕上就听见荞花在院子里说话，我下了炕，拉开窑门，走到了院子里荞花荞花地叫了两声，清瘦的月光在颤动，崖畔泻下的阴影参差不齐。我说，荞花，你回来了就好，站在院子里干啥呀？荞花说，我不回去，不回。我说，回吧，我周成没有亏待你，也不会亏待你的。荞花转身要走。我抱住了荞花，死死地抱住。荞花浑身冰凉——我抱住的是院子里的一棵树。我不给你做女人了——这是荞花的声音，声音怎么发自我抱住的那棵树？回到窑洞里，我抱住了荞花没有带走的一件上衣睡着了。半夜里，我听见衣服在抽泣，我说，荞花，谁欺负你？给我说，我去收拾他。我把荞花的衣服捂在胸前。荞花你的力气真大呀，把我弄疼了。我哧地笑了一声，松开了臂膀。他张开眼看时，月光从窑门上方的哨眼里挤进来，窑洞里幽幽暗暗的。

周成不相信荞花会离他而去的。她属于我。她去县城游荡几天就回来了。也许，她去了后沟的姐姐家散心。也许，她就在村子里。她藏在谁家和

我闹着玩。她出去几天是为了表示她在这个家庭的重要位置——她要叫我知道，离不开她。但她绝对不会变心的。周成在家里等了三天，又等了三天。荞花没有回来，确确实实没有回来。手足无措的周成躺在窑洞里：荞花为什么要离我而去呢？这时候，一张脸浮上来了，这是一张男人的脸，一张黝黑的脸。这张看似老实的脸用其不怀好意固定在周成的脑海里了。周成发觉，这张脸早就存在了，早于荞花出走，早于荞花和他在树下相遇，早于他把荞花变成女人的新婚之夜，甚至早于流动的时间。这张脸如同不祥的咒符守候在周成的身边守候在周成的命运里，周成竟然没有察觉到。静夜里，周成一旦捕获到这张脸就心跳加快了拳头握紧了——他由紧张而激动而愤怒。这张脸变得十分丑陋十分险恶十分阴沉。周成忽视了和这张脸相关联的名字而记住了他的身份——窑沟村的村长。周成跳下炕，他提着一把镰刀走出了院畔，下了一道坡。周成咬牙切齿地咀嚼着窑沟村的主人的名字——李任良！他早就听说，窑沟村有点姿色的女人都没有被李任良放过。你怎么能把我的女人拐走呢？周成向右边一拐，走进了没有院墙的院子。月亮地里，李任良的父亲——一个干瘦干瘦的老汉坐在窑洞前的石头上，月光将他瘦小的身影投在地上，地上仿佛拢起了一堆烂棉絮。老人似乎在等待着周成的到来，他看也没看周成，说道：成娃，你用手中的镰刀把伯做销了吧，是任良把荞花拐走了。周成的目光射出去，射向了那团烂棉絮，他恍然听见棉絮在嗞嗞地燃烧。他向前迈了一小步：你知道荞花是你儿子拐走的？老人说，知儿莫若父。天地良心，我是看见了的。老人喟叹一声：我不能给你说呀！你不知道，说了也是白说。周成用目光把那团烂棉絮挑起来，又放下了。他手中的镰刀把越握越紧，手骨节发出的声响如春夜里的凉风一样。周成将手中的镰刀扔出去了——毫无目标地扔。镰刀像挨了打的狗似的发出了可怜的叫声——空中有了一道弧线。月牙似的镰刀挂在院子西边的一棵槐树上了。周成向老人跟前又逼近了一步，老人像一只准备挨宰的老绵羊。四目相对之时，周成目光里的火熄灭了，他说，你回窑里去吧。这事和你无关。

周成走出了院子。

周成没有下山去找荞花，他宁肯相信荞花是一念之差，荞花是被李任良拐走的，也不相信荞花背叛了他。荞花会回来的。



在一个天气晴和的上午，周成扛上铁锹镢头在自己承包的荒坡上栽了二十三棵洋槐树——荞花出走的这一年,二十三岁。

3

时间疾速地流逝,艰难地接受艰难地取代着周成的相信。荞花没有回来。

每顿饭做好,周成给荞花先盛一碗,放在板凳上,每天晚上睡觉时,周成把荞花的枕头和他的枕头摆放在一起。当他哄着儿子睡觉时,他似乎才从梦中醒来:荞花走了,荞花和李任良一块儿走了。

儿子哭喊着要妈妈。儿子哭得像大人似的那么忧伤悲戚,周成的心泡在泪水中。他哄儿子的话软弱无力——他一遍一遍地对儿子说,妈妈明天就回来了。不是儿子听不进去,连他自己都怀疑荞花明天能否回来。儿子的声音哭哑了。儿子在哭泣中睡着了。看着儿子满脸泪痕的睡态,周成眼睛湿润了:荞花,你的心咋那么狠呢? 你不疼我连儿子也不疼?

荞花说她疼,说她肚子疼,我说,去乡政府医院吧。荞花说等明天再去,三更半夜的咋去呢?我给荞花找了一片止痛药,荞花吃了药,我的眼睛合上不久就听见荞花呻吟,我从来没有听见荞花这样的呻吟,呻吟声挺吓人的,如同伏天的太阳一样刺眼。我问荞花怎么样?荞花只是说了一个字,疼。我翻身下炕,抱起荞花出了窑门,我将荞花放在架子车上,拉上架子车向乡政府跑。我一口气跑了近三十里山路。到了医院给荞花一检查,荞花是阑尾炎,要立即做手术。乡政府医院没有救护车,我雇了一辆出租车,坐在出租车里,搂着疼得大声呻吟的荞花,我喊她的名字:荞花,荞花! 我的喊声在窑内发出憋闷的回声。

周成听见荞花的爹在窑门外叫他的名字,这才停止了喊叫——他走出了梦境。他用左手一摸,四岁的儿子睡在他旁边。他的右手伸出去,摸到的是炕边,此刻,他很清醒毫无睡意:荞花还没有回来。

周成百思不解:荞花究竟嫌弃他什么呢? 他对她那么爱,难道她不知道?结婚六年了,他和荞花没有红过脸,没有动过她一个手指头。虽然他有时候高喉咙大嗓门地骂过她,但他心里没有疏离过她,他不明白,作为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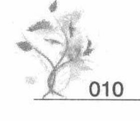
子的荞花究竟需要什么？在他的心目中，荞花是他的媳妇，也是他的女儿——虽然十一岁的年龄差距把他和荞花没有推到两代人的份儿上去，可他像疼女儿一样疼爱荞花，娇她，惯她，任性她。他之所以相信荞花能回来是因为，在他看来，即使荞花是一块冰冷的生铁，也被他用六年火一样的感情暖热了——即使要凉下来也要用长长的时间来回答。

荞花和李任良的相好肯定不是一天两天一年两年了。山里的天地这么大，哪儿都有可能尽情铺排男女之事——在荞花一个人放牛的草坡里，在荞花一个人割柴的树林中，在荞花一个人锄玉米的庄稼地里，在荞花一个人去乡政府的路上。即使在大雪纷飞雷雨交加的坏天气中，也有舒适的供野鸳鸯偷情的山洞呀！不是他忽视了粗心了，而是他觉得，即使天可做被地可做床，荞花也不会和他以外的任何男人随意翻云覆雨的。周成相信爱情，相信人是有自尊的。可是，李任良呢？荞花不那样做，李任良不可能不那样做。李任良黝黑的面孔看起来很干部很庄重，不见一丝轻浮，即使到了他家里来，李任良从来没有斜视过贪婪过荞花一眼，连一句过头的话也没有说过。他的做派不像一个农村干部更像一个城里的大干部。然而，李任良的尊容恰恰是一副盾牌，山里的许多老老实实的农民包括周成在内看不到盾牌后面被遮住的贪婪和鄙视。荞花和李任良之间不会有爱情的，肯定是李任良把荞花给拿住了，荞花没有办法才跟着李任良走了。周成这么一想，想法又坚定了：荞花会回来的。

4

荞花走了。生活的步子不可能因为没有荞花而停顿下来的，接下来的日子是种玉米。

黎明的晨光带着挥不去的凉意洒在了院子里。周成从牛圈里牵出来两头牛，他给牛套好了轭头，正在结缰绳。儿子从窑洞里出来了，儿子一丝不挂，瑟瑟发抖。儿子抱住了他的腿哭喊着不叫他走。他脱下了上衣包住儿子，将儿子抱进了窑内，他给儿子穿上了衣服。荞花的爹——一个刚强的老人，一只手提着盛玉米种子的竹笼，一只手抱着小孙子。他喊了一声牛，爷孙仨人出了院畔，走进了坡地。



周成吩咐儿子站在地头。儿子不，儿子跟着犁跑。儿子像犁铧翻起的土块似的，那两条小腿跑不了几步，便滚倒在坡地里了。正在溜玉米种子的荞花的爹，听见小孙子的哭喊声以后把竹笼子放在原地，他走回去，抱起孙子，抱到了竹笼跟前。他向前溜几步种子，就回过头去再抱孙子。一个早晨，这两个大人一边犁地溜种子，一边照顾孩子。没有种一亩地就到了晌午，他们只好卸了犁。

到了下午，周成干脆用一条腰带将儿子背在脊背上，扶着犁，犁地，等儿子在摇摇晃晃中睡着之后，他将儿子解下来，放在草坡里，再去种玉米。凉凉的地气悄悄地穿过并不温暖的土地，穿过儿子很不周正的衣服，穿过儿子营养不良的身体和凄凉的风汇聚在一起，不动声色地作践着儿子。儿子睡醒时已经是暮色四合了，周成扛着犁，荞花的爹背着孙子，三个人回到院畔时，几颗星星正在头顶闪烁。

周成抱起儿子上炕时才发觉，儿子浑身烫热。他一看，儿子脸色潮红，嘴唇干裂，儿子烧得很厉害。他吃毕晚饭，背上儿子去了乡政府医院。儿子感冒发烧，在医院里躺了三天。儿子烧到了四十度。儿子昏昏迷迷中哭着喊妈妈。看着儿子苍白瘦小的脸，听着儿子嘶哑饥渴般的呼喊，周成心如刀割。他背过儿子用拳头在自己的额头上捶打……

没有荞花的日子就是这样开始的。

第二年，周成在山坡上栽了二十四棵洋槐树。在槐花飘香时候，在暮春的一个午后，荞花肯定会回来的。周成的愿望如同白净的洋槐花，一树的丰满，一树的沉重。我对她那么好，她咋能抛下我呢？手扶住洋槐树，周成闻见了刺鼻的洋槐花的香味，周成使劲嗅了嗅。他第一次把荞花搂在怀里的时候就嗅见了荞花身上那种洋槐花的香味儿，这种肉体的异香使周成陶醉。“它是我的”——这四个字在周成心中激起层层涟漪——作为荞花的男人，周成的自尊心的满足比肉体的满足更醇厚。他能得到荞花这样的女孩儿使山里那些和他同龄的光棍汉羡慕得直流口水，甚至顿足捶胸。

周成心里是温暖的，他依然觉得荞花在他心里。李任良毕竟是有妻子的，他不会和荞花相守的。女人在外面经过流浪经过奔波，经过比较，就会回心转意的。假如荞花回来，他会一声不吭地接纳她，他不会计较她这两

年的出走的。

周成一件一件地回忆他和荞花相处的细微末节。他并没有发觉荞花的不检点之处，也没有觉察到荞花和李任良勾搭成奸的蛛丝马迹。他只记得，李任良从县城里给荞花捎回来过一件衣服。他问荞花衣服是多少钱。荞花说，一百二十八元。他要给荞花钱。荞花说我有钱。晚上他第一次在荞花跟前提起了李任良。荞花没出声，过了好大一会儿，荞花才说，他比你好。荞花虽然是轻描淡写的样子，但周成还是觉得很不舒服，随口问道，他哪里比我好？荞花说，人家是村长。周成说，有些村长也不是好熊。荞花说，我没有说他好到哪里去。周成说，你不是说他比我好吗？荞花说，就是。周成粗话出口了：他是比我还能日？荞花说，我不和你说了，看你，尽想那些事？我是你的婆娘，能叫他那个吗？是的。荞花是我的婆娘。她不会和李任良在一起多少日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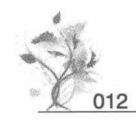
5

李任良突然出现在窑沟乡。

当周成得知李任良回来的消息后即刻撵到了窑沟乡政府。李任良和街道上几个闲人正在餐馆里喝酒。周成一进餐厅就看见李任良举起了酒杯。他扑上前去，一把提起李任良的领口，他问李任良：你把荞花拐到哪里去了？还我荞花！李任良说，我没有见你家荞花，你向我要什么人啊？周成说，村里人看见你和荞花一起走了。李任良说，谁敢那样说，站出来我看看。周成说，你拐走我的女人还敢不认账？周成一把掀翻了饭桌。周成这一举动将吃饭的几个闲人惹怒了，他们围上来，你一脚，我一拳，周成被打倒了。

李任良吩咐服务员重新上菜。

酒席摆好后，李任良叫两个闲人把周成架到后院去，给他洗了手脸。周成被按在了酒桌上，那几个人便周哥周哥地乱叫喊，他们轮番给周成敬酒。他开始不喝也不吃，李任良便叫人给周成灌酒，周成一看那架势就说，你们少来这一套，我喝。半斤八两我也不怕。酒喝到半酣，李任良给周成说，周哥，荞花不是我拐走的，是她跑出去的。荞花给我说过，你那家伙不



好使，她跟着你活受罪。那五六个人露出了粗野之相，他们要扯周成的裤子，他们吆喝着：叫兄弟看看，是不够尺寸？周成说，滚一边去，不用你们来扒，老子抹下裤子你们看，哪个狗娘养的不够尺寸？周成果然抹下了裤子，惹得李任良和那五六个人哈哈大笑。是李任良在饭桌上告诉周成，荞花跑到安徽去了，她已经和别人结婚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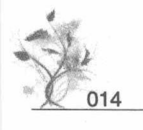
在山坡栽上二十五棵洋槐树的那个春天，周成下了山，去找荞花。

坐在省城火车站的广场上，周成看着匆匆忙忙来来往往的旅客，不由得感叹：我这十多天找得好苦啊！对于李任良的话周成半信半疑：既然李任良能拐走荞花，就不会告诉他，荞花在什么地方的。他从窑沟出来，先去了西水市。他找遍了西水市的大街小巷，尤其是那些大大小小的餐馆一家也没有放过。他想，荞花除去端盘子以外还能干些什么呢？他逢人便问：见荞花来没有？他描述道：二十四五岁，长毛辫子，长形脸，大眼睛。好心的人拦住他，要问个仔细：你的媳妇是怎么出走的？为什么出走？你怎么现在才出来找她？他只是说，我对她很好的，谁知道……他说不下去了。当然，也有人以为他神经出了问题，或者是借此要钱，因此摇摇头，从他面前，匆忙而过。走进一条小巷子，周成在一家面馆里吃了两碗面，走出了面馆，周成坐在台阶上，沉静的目光中有了茫然的神情，平静的面庞上透出不可掩饰的焦虑，他的双手木然地放在膝盖上，我该怎么办？他的面孔如石雕一般，头脑里出现了短暂的空白，我对她太好了。我是很爱她的。这句话他虽然说不出口，但他心里的这个意念从一开始就没有变。

有一个老太婆朝周成走来了。她大概以为周成是要饭的农民给周成拿了半个蒸馍，端了一杯水，周成接住后，连声道了谢。好人到处都有啊！老太婆问周成是哪里人？周成说是凤山县人，老太婆一听周成是同她一个市里的人，似乎在异乡遇到了亲人，脸上的戒备荡然无存，话也多了，她问周成到西水市干什么来了？来打工吗？周成在心里把老太婆归入好人一类的行列就说了实话。老太婆一听，叹息了一声：小伙子，你太老实了，女人的心变了比石头还硬。哪个女人不贪欢？你呀，你还是回去另找一个好好

过日子吧。周成又冒出了那句话:我对荞花太好了。老太婆说,太好了?她照样走了。你还固执得很?女人有几个为了爱人受苦?周成一看老太婆满脸刻薄,不再和她说什么了。老太婆俯下身,低声对周成说,你去对面的发廊看看,我看见那里面有个女人经常到面馆来吃饭。周成再次道了谢,起身要走,老太婆又叮咛:到那地方你不要多说话。周成不知道老太婆为什么这样告诫他。他只是说,记住了。周成到了对面的发廊前,看着那暧昧的门面双腿却迈不动了。他回头一看,老太婆朝他招手示意他进去。他鼓足了勇气,上了两个台阶,站在门外朝里看了看,门上有彩布遮拦住,他什么也看不清,只感觉到里面透出来的气息也是暧昧的。听见了脚步声,他推开门进去了。他一看,一张长沙发上躺着一个打扮怪异的女孩儿。另外两个女孩儿正在镜子前描眉画脸。看样子,她们刚睡起来。已是午饭时节,她们怎么才起来呢?周成一看,这三个女人都不是荞花。他正要走,躺在沙发上的女孩儿站起来了。她打量了周成一眼,问道:你要做?周成不知道她说做什么,就直说,我找荞花。女孩儿说,谁是荞花?周成说,我的女人。女孩儿说:去去去,神经病!周成一看,女孩儿满脸的蛮横,眼睛也不周正了,赶紧退了出来。当天,他从西水市到了省城。

火车站已是华灯初上了,夜色下的车站广场纷纷乱乱的。在走动的人群中,周成瞅见了荞花的背影:一根乌黑乌黑的长毛辫子吊在身后,一走一摆动。周成的心被摆热了。她就是荞花,我的女人荞花。周成叫了两声荞花,荞花没答声没回头,自顾自地向前走,你还躲着我干什么?我不相信你的心会变得像石头一样硬。周成撵着荞花而去了。他看见,荞花走进了一家旅社,周成随之而进去了。看门的一个中年女人问周成:住宿吗?周成说:我找荞花。女人哧地一笑:老顾客了?还知道荞花?好呀,我给你安排。中年女人不知是误解了,还是给周成上圈套。中年女人给周成打开了一个房间。房间很小,六七个平方米,只有一张床。周成似乎不放心又问那女人:荞花在这儿吗?女人一笑,露出了乱七八糟的牙:荞花在。你找她,她肯定在。你先交钱,住下再说。中年女人一指:在那儿交,去吧。他去拐角的一个小房间里交了八十块钱的住宿费。周成重新进了房间。房门大开,一股恶狠狠的酸腐的气味争先恐后地朝外逸散着,这房间可能一百年没有住人了。周成有点疑虑地打量了房间几眼,坐下来等待。等了一会儿,他又去



问中年女人：荞花咋还没来？中年女人说话的语气顷刻变得很生硬：你急什么？十点钟她就来了。

其实，还不到半个小时，周成觉得时间仿佛在坡地里犁了半个月地的老牛，向前移动半步都是困难的。十点钟，来了一个女人。周成听见脚步声开开了门，他一看，女人果然是长毛辫子，果然是长形脸，果然是大眼睛。周成看了女人一眼，差点叫出了声：你不是荞花。不是。荞花出来才两年，怎么会是这个样子？周成的双眼瞪得比牛卵子还大。女人脸上的脂粉太厚了，厚得不可能用尺寸去量，厚得使周成难以想象脂粉下的皮肤是什么色泽，厚得将那女人的年龄变成了一个不确定的数字——五十、四十，甚至说她三十岁也可以。周成说，我找的不是你。女人说：你点名要的是我，我叫荞花。周成说：我找的荞花不是你这个荞花。女人说：你想换人？好吧，把钱付了，你再换。周成虽然没有遇到过这样的场合，但本能告诉他，女人的话中是什么意思。他说，我还有啥心情嫖女人？你走人。女人说，给钱呀！周成愣住了。女人偎上来，抱住了周成，女人说，我今天接了四五个客，还没有人嫌我。女人松开手，开始脱衣服。周成木然了。女人把长毛辫子向胸前一甩。这个娴熟的动作和荞花做出来的竟然一模一样。周成不觉垂下了眼，他瞅见了女人那对大奶头。周成是理智的，把女人一推，准备开门。门被女人锁上了。周成拧开了锁。周成开开门一看，门外站着一个叼着烟斜着眼的男人，那男人用力将他向门里边一推。周成似乎明白了，这个男人是干什么的。他只好又关上了门。

周成当胸给了女人一拳头，女人惊悚地看着周成。周成狰狞地笑了两声，抓住了女人的长毛辫子，把毛辫梢咬在嘴里：荞花，你把我害苦了！周成叫喊着荞花的名字和女人滚在了一起。事毕，女人向周成要钱。周成问：多少钱？女人说：二百块。周成说：能不能少一点，要四百斤玉米哩。女人说，干这事还讲价钱？掏钱。周成说，破货不要喊，老子有的是钱。周成掏出了二百元给了女人。

躺在那发着浓重的汗味的床上，周成的身子缩成了一团。火车的轰鸣声不时地传来，整个房间似乎在颤动。周成的眼睛发潮了。他在脸上抹了一把，双手抓住了头发，似乎要把头皮揪下来。荞花，你把我害苦了。

第二天，天还没有亮透，周成起来退了房。他不想再在省城找荞花了，

他准备去安徽，也许，李任良真的知道荞花在安徽。借着昏黄的灯光，周成走出了旅社，街道上的行人稀少，城市睡眼惺忪。周成还没有走出这条小巷，突然有两个小伙儿从身后扑过来压倒了他。他想挣扎，一把匕首对准了他的脸。他说，我是来找荞花的。一个人厉声说，不要吭声，再说一句，放了你的血，两个小伙子掏去了他身上的1200元，放了他。周成身无分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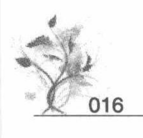
站在省城里的街道上，周成惊魂未定。高大的楼房似乎就压在他的身上，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了。在晨光中，城市开始了一天的繁忙。周成向城西长途汽车客运站走去了。

到了车站，周成才记起来了，他身上没有钱。他不想去安徽了。他跟在西去的长途汽车后边，开始向太阳落山的方向走。三百公里的路程，周成走了四天回到了凤山县。他一路走，一路要饭吃。看着在地里劳动的农民，看着平原上的村庄，看着放学回家的孩子们，周成的心迅速地朝山里飞奔，朝他的儿子身旁飞奔。荞花，你把我害苦了。

7

就在周成栽上三十五棵洋槐树的那年暮春初夏，荞花的爹没了。荞花出走后，对老人打击太大了，他的良心不安，他觉得他对不起这个招赘上门的女婿。因此，他用不停歇地劳动来抚慰自己的同时也算是自我惩罚吧——在他看来，周成是无可挑剔的。老人精心地照顾着孙子，地里的活儿干完后干家里的活儿。每天清晨，他从炕上爬起来时只有一个念头：我还活着，我今天还能放一天牛——尽管，他头晕目眩，但他不吭一声，硬撑着。他并不惧怕死亡，他只是担心他倒下头后，小孙子谁来照顾，周成的几头牛谁去放。

周成犁完最后一垧地之后，老人去放牛，周成中午去了县城，他傍晚回到家一看，四头牛在牛圈里，却不见老人了。他给在县城读高中的儿子打了电话，儿子说，爷爷没有来学校。周成便去山坡上山沟中寻找，找到快天亮，也没有找见老人。周成忐忑不安地睡了一会儿。他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但又不愿意承认即将目睹的事实。他吃了早饭，准备继续去找。这时，村里人告诉他，在黑底沟水库旁边发现了一只鞋。周成直奔黑底沟水库而



去，他捡起鞋一看，是老人的。完了，老人肯定没了。周成当时还没有想到老人会跌进水库里去。当天，县水利局的汽艇开始在黑底沟水库打捞。打捞了两天，老人的尸体被打捞上来了。可以想象，老人赶着四头牛向回走。有一头牛去土崖边揽树叶吃，老人去拦牛，他一发昏，便一头栽下去了。

棺材在窑门前的帐篷里停放了六天，第七天下葬前，才给棺盖钉上了钉子。荞花一定会回来的，赶在入殓前回来看上他老父亲最后一眼。周成的想法毫无根据，他的念想和老人的灵魂一样安放在棺材里：荞花会回来的。

跪在棺材旁，点着了烧纸。周成不由得潸然泪下了。这几年，老人一直在自责中过活着，他把荞花出走的责任揽在了自己身上。老人知道，他对不起周成，甚至对不起小孙子。当然他没有用过多的言语表示过，可是，他的举动甚至他的浑身上下每天传达出的信息就是这个意思，老人用默默地劳作用不停歇地干活弥补着自己的过失。其实，这不是老人的过失。他嘴里说的最多的是"良心"。他良心不安只有他自己明白。在荞花出走的第三年的秋天，老人将一个要饭吃的中年女人给周成领进了窑洞。周成坚决不要。他给老人说，要了这女人，荞花怎么办？老人说，你还想的是荞花，这个没良心的东西能回来吗？周成说，她一定会回来的。老人说，你不要傻了，她不会回来的，荞花心里早没有了你。后半辈子你没女人不行。女人就是家。周成说，再等等吧。三年后荞花不回来，我就另娶。

三年过去了，荞花杳无音信。老人打听到后沟村有一个三十多岁的寡妇。他托人将寡妇给周成领来了，老人威胁周成：你不要这女人，我就走人，我要饭吃也不回来了。周成一看，这寡妇人也端正，就同意了和寡妇合家。寡妇在周成的窑洞里睡了两个晚上，第三天起来就走了。老人问寡妇是咋回事。寡妇说，你去问你女婿。寡妇走后老人问周成：你不是嫌弃人家？周成说：不是。老人说，为啥？周成说，不行，我人不行。老人说，咋不行？周成说，你不要问了，没法说。老人似乎明白了什么，没再追问。打了六年光棍，周成将寡妇搂在怀里，折腾了半个晚上，发觉自己不行了。寡妇说，你嫌我长得丑？周成说，不，你长得一点也不丑。寡妇问周成，得是你有什么病？周成说，没有呀，你看我壮得跟牛一样。我和荞花在一起，荞花常常夸我很能干。寡妇已经听得出，周成还是牵挂着荞花，她说，你找你的荞

花去，要我干啥呀?周成和寡妇在一张炕上睡了两个晚上，没做成一回事。寡妇知道周成不爱她，她赌气走了。此后，周成再也没有言说另娶的事。

每年植树的时节，周成到山坡上去栽树，按荞花的年龄栽——一岁一棵。

现在，荞花的爹走了，没有人再给周成操心娶妻的事了。其实，周成压根儿也没打算再娶。

8

荞花今年四十岁了。周成栽上了第四十棵洋槐树——总共是四百九十八棵，一棵也不少。

周成用脚踩灭了烟头。他依然纹丝不动地坐在山坡上。沉静、平静、从容和劳动过后略显疲惫的脸上布满了胡楂，他已有几天没刮胡子了。周成像完成了什么重大事情似的心情是轻松的。他觉得，他的生命和荞花紧紧相衔接，荞花四十岁也就是说他五十一岁了，尤其这十七年——他无时不在思念荞花的十七年如同牛尾巴一样拽也拽不住就过去了。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老了的，反正他老了，体力不支，心力也不支了。他没有什么奢望了，他唯有的自己尚能守住的就是对荞花的思念，他把自己的历史自己的命运自己的情感全部栽植在这山坡上了。这是他最后一次来到坡地里栽树——属于他的山坡已经没有地方可以栽了——这当然不是主要原因。如果说，十七年是一个事件，这个事件应该结束了；如果说十七年是一个圆圈，这个圆圈到了接头处。这十七年真不容易啊！

周成将扎在坡地里的铁锨拔下和镢头一起扛在肩上，下了坡。

周成将工具放下，打开窑门进去，倒了一杯水，还没有喝。村民小组的组长来了，他手里拿着一封信，说他去村委会开会，给周成捎来的。周成接过信一看，信是从安徽发来的。他说，是不是弄错了?他来到窑沟乡二十年了，从来没有谁给他写过信。村民小组长说，不会错，写着你的名字，咋能错呢?

送走村民小组长，周成打开了信，他先看落款，他一看，信是荞花写来的，他把信搁在炕边，一个字也没看，开始喝水。他喝完了水，出了窑门，在



院畔蹲了一阵子，才回到窑内。周成没有读信。如果说，这信真的是荞花写的，他也没有必要读了，他不想听荞花说什么。况且，十七年的岁月是一封信装不下的。

一个晚上，周成没有睡好。他把那封信拿起来又放下了。

第二天早晨起来，周成坐在院子里的晨光中，院子里极其静谧。没有一丝风。清澈的天空像一只温顺的羔羊在端详着他。周成打开了荞花的来信。他不抬头，目光仿佛犁铧在受了旱的土地中吃力地一寸一寸地向前犁。当他抬起头时，又似乎陷入了沉思。他仿佛第一次才学会了琢磨，琢磨信中的话语传达的是什么意思。他再一次埋下头，两页纸的信他读了大半个早晨——他并没有被那些汉字困惑，他毕竟读到了小学毕业，一些常用字还是认识的。他像搬石头一样把那些汉字一个一个搬到身后，静静的晨光中，他的身心被信中的语句俘虏了。他看见他的身心在信纸上缓慢地流动着;他看见，十七年的时光在信纸上缓慢地流动着。他的目光离开信纸，看着远处，心里只有一句话：荞花，你不该有这样的想头，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这样想?

一直坐到了快吃早饭时候，周成走进窑内，取出儿子的作业本，趴在窑门外的石板上，在作业本的背面给荞花写了一封信——

荞花：

你好！你的信我看了，你的一些情况我知道了。儿子去年考上了北京师范大学，儿子来信说，暑假在北京打工不回来。你千万不要回陕西来，你回来我也不会招承你的。石头没有妈妈十七年了，我不忍心你在安徽的那两个孩子失去妈妈，他们还没有成人，不能没有妈妈。我告诉你，李任良得了病死了，你再也找不到他了。

另外，父亲去世十年了。我再说一遍，你不要回到我这里来，你现在是别人的女人，别人的妈妈，我不能就这么容易地霸占了别人的妻子，那样做，我就造罪了。你不要回来，千万不要回来。

周成

2007年3月20日

吃毕晌午饭，周成到乡政府的邮电所去，贴上邮票，将信投进了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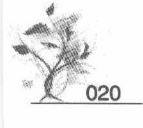
从窑沟乡政府回来的路上周成心情还是难以平静。荞花呀荞花，我以为李任良会爱你一辈子的，会和你白头到老的，他怎么只和你过了一年就把你卖给他四舅了呢?你信上说的这些话叫我怎么相信呢?你说你当时没脸回来，现在就有脸回来了？我怎么忍心拆散你们十六年的夫妻呢？你们生活了十六年就没有感情吗？就是牛就是羊在一块十六年也会相依相靠的，你怎么想走就走了呢?你都四十岁了，你还是安心地和人家过下去吧。十七年我都撑下来了，我还能有几个十七年？我是男人，男人的肩膀就要比女人宽一些，就应该多担待一些。我担待了十七年，我没有趴下，我把儿子养活得有了出息，我是欣慰的。我当然渴望晚上搂着你睡觉，可是，你撇下我和儿子走了。我刚把心里的那扇门关上，你要叫我打开，那不可能。荞花，不要再作难我了，你已经作难了我十七年。

一月过去了，荞花没再来信。周成忐忑不安的心放下了。他想，这就对了，他不能叫安徽的那个男人领着一双儿女来陕西找他的女人。他失去过女人，他知道男人失去女人心里是什么滋味，他深深地体验了男人失去女人的苦楚。荞花的爹说得对：人没有良心就猪狗不如了。他宁愿再做十七年的牛马，也不能做猪狗不如的东西。

9

事情并没有按照周成的意愿发展。就在洋槐花飘香的时节，荞花突然回来了。

周成早晨放牛回来吃毕饭时已是十点多了，吃毕早饭，他坐在院子里的石板前抽了一支烟，准备去收拾牛圈。荞花站在了他跟前。周成几乎认不出荞花了，她的头发中有了白丝，眼皮耷拉了下来，脸庞黑了，人瘦了。周成上下打量了几眼荞花，眉眼里没有惊奇，更不要说惊喜了。他只是说，你是荞花吗？荞花说，你把我的长相都忘了？周成说，是的。荞花说，我就是荞花。周成说，你吃早饭了吗?荞花说，吃了，我是昨晚上到凤山县城的，今早上搭车到了窑沟乡政府。周成说，我给你的信收到没有?荞花说，收到了。接下来，周成无话可说了，现在，他不能责备荞花，即便是荞花回来错



了，他也不能责备她的。

周成到窑内去给荞花倒水。荞花跟着周成进了窑。周成还是一句话不说。荞花打量了几眼窑洞，还是他们结婚时这孔窑，还是他们结婚时的摆设。荞花从炕头上拿起了自己的那张单身照片，看了看，眼睛有些湿润了。十七年来，周成把这张照片一直放在身边。话题是由父亲说起的。周成说，老人对孙子对他都很好。荞花说，他念叨过我吗？周成说，常念叨。周成没有说老人骂她的那些难听话，他只是说，老人是很疼爱你的。荞花说，我伤了他的心。周成说，做老人的都盼望儿女们把日子过得好一些。荞花要周成陪她到老人坟地里去。周成说，你等等，我去村委会的商店买些烧纸。

周成买来烧纸和荞花一同去坟地。跪在老人的坟前，荞花哭了。她不知是哭自己还是哭父亲。荞花哭得很动情，她的整个身子在抖动着，以致哭得缩成了一团。周成没有劝她。等她住了声，周成才和荞花一起离开了坟地。

从坟地回来时，周成绕到了栽树的那面坡上。周成指着一片小树林给荞花说，这些树都是我栽的。洋槐花开得正热闹，洋槐花的香气如蜜蜂似的嗡嗡地乱飞。荞花说，再过几年，这些树会卖不少钱的。周成说，我不是为卖钱而栽的。周成说，你走后，我栽了四百九十八棵树，加上原来的那些有五百多棵树。荞花说，你的记性真好。周成说，有些事是一辈子也忘不了的。荞花当然知道他说的是什么事。荞花说，采些洋槐花，回去做槐花麦饭吃。周成说，家里有，晌午就给你做。

晌午饭，两个人吃的是洋槐花麦饭。

吃完饭，周成要去放牛。荞花说，我跟你一块儿去。周成说，你去算什么呢？我……荞花嘴张了张，本来想说，我是你的女人。但她一看，周成的目光里的疑问像石头一样坚硬，就改了口：你去吧，我等你回来。

周成走后，荞花抱着周成的几件脏衣服去黑底沟水库，她洗毕衣服回来时，周成刚刚将牛从坡里吆进牛圈。

晚上，周成坚持要睡到父亲的那孔窑里去。荞花不叫周成走。周成说，我咋能和别人的女人睡在一起呢？荞花说，我给你没做过女人？周成说，那是十七年前的事，现在你不是我的女人。荞花说，我现在给你重新做女人还不行吗？周成说，不行，那不行。我咋能只想到自己呢？荞花说，就算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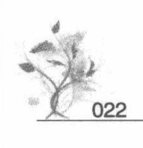
是你的妹妹，在你的窑里借住一个晚上还不行吗？周成说，做妹妹也不行。再说了，我也不想要你这样的妹妹。周成还是坚持各自睡各自的。荞花说，我一个人睡着害怕。周成不想提起旧事，不想说使荞花伤心的话，更不想刺激她。他对荞花不憎恨，不厌恶，但也没有任何情感可言——就是他想她，思念她，也只能埋在心中了。荞花几乎是在乞求他，荞花说，我要和你说说话。周成说，有什么话明天说。荞花说不行。周成起身要走，荞花拦腰抱住了他。40岁的女人已经没有矫情了。他觉得，荞花把他抱得很死，像一根藤紧紧地缠住了一棵树。荞花的全身在颤抖。周成心软了，他说，那好吧，咱睡觉。

周成和衣而睡。尽管，荞花像新婚第一夜一样主动向周成跟前蹭，周成还是不动心；尽管，荞花已经脱得一丝不挂把女人的欲望张扬得满窑里都是，周成还是视而不见。周成对荞花说得很明白，不是他不想，而是他不能。后来，荞花哭了。她哭着给周成诉说。她说，她以为李任良是爱她的男人，她没有想到，李任良到了安徽就把她卖了。她说，她十七年来吃尽了苦头。她说，他们住在淮河边，年年盖房子，年年遭水灾，年年没有房住。她说，那个男人从来没有爱过她。她本来想回来的，可她有了孩子之后，想跑也跑不出来了。周成没有多少道理给荞花讲。他只是说，你现在是别人的女人，我不能和你同房。那样做，我就成罪人了。在荞花的哭泣声中，周成侧过身子，给荞花擦干了眼泪。但他没有和荞花做那事。

荞花和周成在一张炕上睡了十多天。周成没有动荞花。周成天天催荞花回安徽。荞花不说回，也不说不回。

那天，荞花突然提出，要去黑底沟水库看看，父亲从什么地方失足掉进水库里的。荞花说，她在睡梦里梦见了一个人对她说，要在父亲失足的地方烧些纸。周成说，好吧，咱们烧完纸，你明天就回去。荞花说，好，我明天一定回去。

两个人到了水库东边的岸上。说是岸，其实是一面齐崖。荞花一边哭一边用树枝拨动着烧纸看着乱飞的纸灰。周成仿佛正在面对着老人的灵魂——他相信，人是有灵魂的。周成不由得十分伤感。在岸边烧完纸，磕了头，周成正说要站起来，他在没有任何防备的情况下，荞花将他猛地一推，周成从土崖上掉下去了。在那一瞬间，周成只喊了一声：荞花，你？紧接着，



从周成掉下去的地方，荞花跳进了水库里。

正好，那天是星期天，凤山县城里来黑底沟水库钓鱼的人不少。在四周垂钓的年轻人一看，周成和荞花落了水，跳进水库，奋力去救。周成和荞花被四个水性好的城里人救上了岸，虽然两个人都喝了不少水，但保住了性命。

10

没几天，周成和荞花被乡派出所的干警叫去了。

荞花被县检察院起诉了，起诉书说，是荞花将周成推下水的。这一举动已构成了故意杀人罪。当荞花推周成下水的那一刻，有几个垂钓的城里人目睹了这罪恶的一幕。

荞花被推上了法庭。

在法庭上，周成一口咬定，是他失足掉进水库里的。周成说，荞花一看他失足了，使劲去拽他，荞花被他带进了水里。周成还说，荞花这次回来是商量和他复婚的事。周成说得很裸露，把他和荞花做爱的事也说了。周成说这十多天，他们在一张炕上睡着，他们和十七年前一样那么恩爱。周成说，既然要准备结婚了，荞花为什么还要加害他呢？这是不可能的事。周成一再强调，他们的感情一直很好，十七年来，他每年在山坡上给荞花栽树，一岁一棵，总共栽了四百九十八棵，一棵也不少。不信？可以派人去数一数。周成说得动情了，流泪了。轮到荞花陈述，荞花说，确实是她将周成推下水的。她想杀了周成。在公安局，荞花已经交代了她将周成推下水的全过程。法官追问荞花为什么要推周成下水？荞花说，我恨他。法官说，你离开周成十七年了，为什么要恨他？荞花说，为了感情上的事。荞花挺直了身子，她面对着法官，好像只是面对自己，她说：我对周成是有感情的。她的声音虽然低沉，但清晰坚定，自然而然，毫不做作。一个女法官反驳她：你对周成有感情，为什么要出走呢？而且一走就是十七年？荞花好像是不顾一切了，好像是横了心，不论法官怎么看待，她非要说出来不可。她说：这不是一回事，出走和爱他不是一回事。女法官睁了睁双眼，没有和她辩论。荞花又补充了一句：你们不懂。这句话似乎不是出自农村女人之口，而是

摘自一个爱情心理学专家一大串理论中的一句。

这时候，两个目击证人却改了口，他们说，他们只看见荞花和周成几乎是同时掉下水的，究竟荞花推没推，他们没有看清。尽管法官警告目击证人：做伪证是一种犯罪。但目击证人说得很坚定。庄严而肃穆的法庭上有了议论声。审判长宣布休庭，择日宣判。

当走出法庭时，周成看着被架走的荞花高声喊叫：荞花，你不要糊涂！



盛可以小传

盛可以，女，上世纪七十年出生于湖南益阳。曾辗转深圳、北京、沈阳、广州等地，当过证券公司职员、机关秘书、杂志编辑等。2002年开始小说创作。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道德颂》、《水乳》、《活下去》、《无爱一身轻》等五部，以及《取暖运动》、《谁侵占了我》等多部中短篇小说集。部分作品被译成英、德、日等文字在海外出版发行。曾获首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最具潜力新人奖。



乡 村 秀 才

□ 盛可以

1

村里的老秀才过世了，葬礼十分隆重。倒不是秀才的子孙家底殷实，生性孝顺，才有如此棺椁厚葬。事实上，秀才的几个孙儿根本没回来戴孝，身边的呢，因棺材钱起了争执，谁也没有掉泪，只把老秀才当作器皿擦了一遍——也有人说，擦身这件事情，是秀才近边早已生疏的某个“干女儿”做的。

谁知道呢。朱红色棺木檀香四溢，内里满铺柔软的白色丝绸，秀才一袭黑衫搁在上面，仪容煞白，手指修长，死得珠光宝气。

鉴宝赏宝的外行内行，从四面八方渐次汇拢，与即将入土为安的宝物鞠躬告别。

各种崭新的物品集中散发的味道，形成丧事的特殊气味，浓烈而神秘。

长命灯噼啪冒出几朵花星。孩童嬉闹。气氛竟是喜庆的。

这一天，从外乡来了一位上了年纪的女人。这个女人，无人识得。她也不和人搭腔，默默地放响手中的鞭炮，将新扯的布料搭在棺材边，以比死者更安静的面容，摸了棺木，看了秀才。人们注意到，她身穿黑色长袄，过尺长的银灰色粗辫，落上黑衣，被年月腐蚀的脸，有一种苍白的模糊，姑娘家的风韵依稀可辨；黑衣女人摸了摸眼睛，默默地走进秀才居住的地方。

风从老鼠洞口灌进来，又潮又霉。屋子里的尿臊味还活着。黑的蚊帐。土的墙。秀才的寿命，仍不及那些劈好的木柴垒得高。

她神情庄重，窸窸窣窣地移动，用手掂量缺口吊锅，把舀水的葫芦瓢放进水桶，在竹椅上坐了片刻，想起什么来似的，打开了吴船山收藏古董的木箱子……

2

且来认识一下这位乡村秀才，他姓吴名船山，字守仁，生于公元一八九九年。不必虚构什么，他活得十分真实，死前嗜赌如命，知白守黑，九十好几的年纪，仍毫不昏聩地读线装书、看武侠小说、吟诗作对写书法。

吴船山年轻时候的事情，太过久远。没有人知道，他是否参加过革命，当过土匪没有，兵荒马乱时是否杀人。有凭有据的是，他幼时上了几年私塾，背过“四书五经”，后来舞文弄墨，嫖赌成性。三十岁即做了鳏夫，终身不曾续弦，膝下有一双男儿，大的取名敬熙，小的唤作和熙，均已成人。不过，亦有传言，说吴船山的妻子跟一个身份不明的男子走了，从此下落不明。

吴船山爱嫖，或许只是以讹传讹；他喜欢收集“干女儿”，这个倒是不假。所到之处，合缘的，他都要这么来一手。他那些蘑菇般的“干女儿”，在潮湿的地方生长与湮灭，数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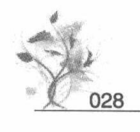
自从有人类起，吴船山就在村里了——这是我们的印象。

平原的太阳性格大方，眨眼就悬地三尺，天地坦荡。每天早晨，太阳跳落村庄，涂抹出各式图形，吴船山便猫腰出屋，往屋前一站，几乎与茅屋等高。

他长脸形，高颧骨，不瘦不胖。远望片刻之后，便坐在四方高脚板凳之上，将书高举到眼前，背挺腰直。打了秋霜的浅短头发，在阳光的穿射下，晶莹透明。

他的身板，到死都是硬朗的，却用了一辈子拐杖。如今都堆在墙角，有那么一捆，由他根据气候、心情，以及所去之地的地形来选用。通常呢，在雨天，他蹬上磨薄了铁齿的木屐，拄上有牢固钢尖的拐杖，撑把大黑洋伞，威风凛凛。

人们揣摩，对于吴船山来说，拐杖的功能，除了打狗、探路、防滑，最主



要的，恐怕还是增加慢条斯理的风度与傲慢的仪态吧。他每天都要出门，风雨无阻。的确，作为不事稼穑的秀才，吴船山需要富有尊严地四处游荡。

“名士不嫌茅舍小，英雄本是布衣多。”为这副得意春联，吴船山很是骄傲了一阵，如今仍贴在茅草屋的门口，残红泛白。这副对联被读过书的孩子很是取笑过一阵。他们笑话吴船山，纸老虎落平阳，说他是个哼哼唧唧的英雄、破破烂烂的名士。吴船山和谁都较真。他挥起拐杖追打他们，嘴里骂狗日的没出息，懂个屁，诗要朴素，句要通俗，老子的诗是顶好的。

他喜欢听奉承话。如果有人说他的字好，诗也不赖，他便很得意，兴致上来，卖弄地和人谈经说典，人便笑吟吟地听了，表情十分安顺。只是小孩子不吃这一套。有一回，吴船山摇头晃脑，向刚上小学的重孙儿解诗说词，身上味道太重，重孙儿很嫌恶，不耐烦地跑了。吴船山提拐便追，骂重孙儿小畜生。孙媳妇出来两翼一张，双手叉腰，毫不忌讳地斥责吴船山，疼别家人，打自家孙，老不成体统。

孙媳妇话里头的玄机，点拨一下就明白了。多年前，邻村有对夫妻，男的叫阎胜，朴实憨厚，女的名忆芳，珠圆玉润。夫妻俩一直没有生育。四十岁出头时，女人生了，封了礼包请秀才赐名。吴船山想了想，给孩子取名晚儿，又与忆芳结为兄妹，认了晚儿做干女儿，从小疼到大。这是件荒唐事。人们私底下认为，这个孙子辈的晚儿，是吴船山的相貌。

3

有点扯远了。通常，正是这么闲扯的工夫，刚刚还在太阳底下读书的老秀才，转眼便上了牌桌，赌得乌烟瘴气，人仰马翻。那些人抽烟，骂娘，吐口水。秀才呢，出牌矜持有礼，付钱缓慢细致，不多给，也不少付；赢了，少收一角也不行。不论老少妇孺，认得牌的，他都和他们赌。实在凑不齐人，就独自在家摆方阵，左手打右手，既钻研牌技，又兼打发冷清。

整个冬天，他都身穿同一件军大衣——袖口和前胸油渍肥厚，泛着铁器的冷光——面色黯淡地在牌桌上消磨寒冷的日子。屋里上了锁，又有老鼠看家，整宿不回是常事。在牌桌上，他浑浊的眼睛毫不含糊，只是在年纪攀高以后，才心力不济，对别人偷钱、换牌的行为一无所知。也有人说，他

只是装糊涂，怕别人嫌他反应迟钝，不乐意同他玩牌了。

吴船山独居多年，生活十分简单。一个黄泥炉，烧柴，偶尔烧煤；锅碗瓢盆呢，早已经缺胳膊少腿了；有一个不太专业的尿桶——原是泥匠师傅用的。他一两天煮一次饭，七八天倒一次屎尿，二三十天洗一回澡。正如他常说的话："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吃粗饭，喝白水，胳膊当枕头用，人生就此足矣。"

通常在一种情况下，吴船山会拒绝打牌，貌闲意悦地守在家中，那是他知道，办红白喜事的人要登门求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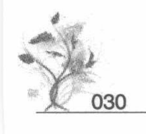
办红喜事的人家，带着喜气而来，心情好，有时间听秀才论道。秀才呢，自然不会错过良机，尽情施展备受压制的才华。来者无非是请秀才撰写喜联、畅饮美酒，保持谦逊神情，听秀才讲得口干舌燥，便不失奉承地赞美秀才，秀才性子上来，当即裁纸研墨，提笔稍作沉思，摇头晃脑地吟哦几遍，刷刷数笔就完成了新联。

此刻的秀才，脸上光彩陡现，颧骨活跃，面色红润，眼里闪烁湿漉漉的青春。他一面将新写的字吹干，一面抑扬顿挫，长念短谈，粗说精解，把联中所蕴涵的喜庆、吉祥，吹嘘得汹涌沸腾。来者封了红包，取了对联，欢欢喜喜地回了。到摆酒席那天，又派人来接秀才入席，上座。那份尊贵和殊荣，让秀才舔着无髭的嘴，着实油腻好一阵子。

当他内心饱满充实，在茅草屋门口读书消化，识趣的人，也不在这时喊他打牌。

办白喜事的，毕竟有悲伤在心，对秀才的身份要淡一些。同样封了红包(比红喜事薄了许多)，取了挽联，只是嘱咐哪时哪刻来吃饭，去不去没人理会。秀才通常如约前往，春风得意地回来，难以抑制的愉悦油光可鉴。

红白喜事期间，在浅薄的乡民当中，秀才的确与众不同。正是在这些喜宴上，他认下了为数众多的"干女儿"。人们表情暧昧，意味深长地谈他的"干女儿"，他并不在意。的确三十鳏居的秀才，赋予人们太多的想象空间，想象力确实贫乏的，干脆拿晚儿来做些大胆推测。对此，秀才装聋作哑，仍在各地收集"干女儿"，从四面八方带回一些锈迹斑斑的老式器皿，或者陈旧的陶瓷瓶罐，他谓之古董。这些破烂，不止一次受到儿孙们的讥讽与奚落。



春节，是吴船山最快活的时光。年前一个月，他便开始翻旧书、想春联，做好了，记在纸上，每年要记上百对。然后，拄拐去巫镇买红纸，细心裁剪，再选一个太阳天，把桌子摆在草屋前醒目的位置，手中磨墨，嘴上吟哦，一个人把这件事做得热热闹闹。太阳天易干墨，写完对联，依次将先写的卷好，封上，在大年前一天，将所有的对联送到各家手中。人们都会给他一个红包，一元、两元不等；碰上大户人家，红包十分可观。

这样的光景很是持续了一些年头。后来，慢慢就没人请他写对联了。他呢，照旧写好了，给人家送过去，照旧得到个一元、两元的，只是人家再也不往家门口贴了。因为街市上有现成的，任挑任拣，字儿漂亮得炫目，那才衬得上他们新建的房子。

有一回，吴船山在垃圾堆里发现自己写送的对联，原封未动，从此息了热情。

4

有一年，吴船山的儿媳妇见到了鬼。那天晚上，她瞥见窗外站着一个女人，瘦高个，长发披肩，脸形十分好看。她与她互相注视了片刻，女人便无声消遁。儿媳妇追出去，四周却空无一人，顿觉手脚发凉，吓得病了一场，腹内胎儿没了。大儿子吴敬熙说，那女人正是吴船山的妻子，他的母亲，二十五六岁时，难产死了，连坟都没有。儿媳妇想到死者在阴间贫苦无依，心中定有怨恨，便给死者烧了纸钱，求她庇佑，之后陆续生下五个子女，逐个成人。

又扯远了。吴船山的妻子死时，两个儿子年幼无知，大的五岁，小的三岁，从此吃的百家饭。吴船山赌牌回来，有兴趣便教几句“四书五经”，其他不闻不问。那一双男儿相依为命，性格孤僻，脾气急躁易怒。及至成年，看不见母亲的照片，也无坟头可以拜祭，想到母亲可怜，做了孤魂野鬼，把吴船山恨得要死。

到了孙子辈呢，因为奶奶早逝，爷爷不疼，平白比其他孩子少了几缕温暖。就像遗传一样，吴船山的冷漠一代传一代，最终在亲情上断子绝孙了。

吴船山对妻子的薄情，对骨肉的冷漠，的确匪夷所思。大儿子吴敬熙十岁离家流浪，后来在城里站稳脚跟，回村结了婚，把妻儿留在村里，耕种薄地。农忙时节，吴船山也只是袖手旁观。二儿子勉强结了婚，把妻儿也带走了，常年在新疆一带摘棉花、种葡萄，极少回来。

大媳妇给吴船山盖了两间茅草房，逢年过节叫他吃口饭，平时都不搭理他。吴船山坐在饭桌上，半个字也不吐，只是嚼肉。后来，儿孙们嫌他脏，也不让他上桌了，把饭菜盛满，端到他那边。小孩子们呢，捉迷藏都不往他那儿躲。

有一阵子，传说吴船山很是赢了些钱，无名指上戴了金戒指，颧骨放亮，神色十分乐观。金戒指很圆很厚，一望便知是纯金打造的，做工精细，背面用柳体雕刻了“吴船山藏”，像个方形印章。

吴船山戴过一段时间，便收起来了。

某天早晨，一位四十上下的女人来到茅草屋，提了一大包东西。那女人面相陌生，大约是个外乡人。有人注意到，她细皮嫩肉，前胸后臀都十分柔软，不像干粗活的。

那会儿，吴船山正在屋子里，从破铁烂瓷中摸出一本红折子，在昏暗里小心地计算什么，听到一声响，慌忙全部塞进木箱，落了锁。

他们整个上午都没出门。

后来，一群顽皮的学生偷听墙角，隐约听得里面说了这么几段话：

“……他们能理解你么？”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这事情确实太突然了……你答应了，我去跟他们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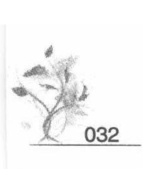
“……已经是这样了……”

“……‘清平调’，是律诗，还是绝句呢……”

“……玄宗天子当年出这个题目，原是要备之管弦，使伶工演习，以表示海晏河清，朝廷无事，圣天子安坐深宫，终日看名花，亲国色，宴乐清平的意思，所以叫‘清平调’。”

“…………”

女人走后，吴船山把女人送的东西拿出来，搭两张凳子晾在门口。那是件灰白色的狗皮夹袄，货色不错。他把过路的行人叫住，请他看这件珍



贵的狗皮袄。路人小心地摸了几把，十分羡慕，连说是好东西。吴船山说道："我干女儿孝敬的，自然是好东西。她可是老师呢，知书识礼的。"

5

不知从哪一天起，每隔一段，便有一张汇款单抵达吴船山手中。巫镇邮电所的人，认得吴船山了，有一回问他："你的什么亲戚，在怀化那么远的地方？"吴船山说道："我的干女儿，她在那边当老师。知书识礼的。"他们便啧啧称羡，夸吴船山命好。

除了打牌，吴船山是不花钱的。大儿媳妇养五个子女，一个子儿也没给过他。他呢，也从没指望，只把怨气咽了。儿媳妇知道，吴船山箱底有好衣，他不穿，故意披得破烂肮脏，无非是做给别人看。她呢，偏不吃这一套，先前还吩咐儿子给他劈柴、提水，后来连这些也免了。于是，硬朗的吴船山，提着大半桶水，嘴里哼哼唧唧，身体摇摇晃晃，颤颤巍巍的，拄拐杖的手抖得真实可信。到了九十岁，吴船山提水的形态还是那样。

人们笑着说，吴船山是一个出色的演员。

有了汇款单，吴船山仍然没有花钱的迹象。他的生活如旧，不添新衣，不置年货。倘若单子盼不来，吴船山便打牌无心，寝食难安。

汇款单数目不多，三百、两百不定。到手了就往巫镇，风雨无阻。那巫镇离村庄有六七里路，是条弯曲长堤。坑坑洼洼的泥巴路，下雨就滑溜，冬天北风能吹倒人。吴船山用拐杖、木屐、黑洋伞，三件宝贝，应对所有天气。

通常，取了钱，吴船山彻夜不归，有时两三天后才露面。像是把钱输光了，在草屋门口，下决心戒牌似的读古书，样子难掩落魄。

平心而论，他年轻时的牌技不错，且会察言观色，估牌算牌十有九准。他打牌和别人不一样，别人一门心思想赢钱，他呢，无非是沉湎此道，体验牌局变化的乐趣，赢了就会心慈手软，慢慢地输回给人。老了以后，各方面迟钝了，不知道对手们牌德低下，瞅准了他的现钱，合伙算计了他。

吴船山坐在茅草屋门口读书，白发覆顶，皮肤松松垮垮，那场景是美好的，且符合秀才的身份。他从书里抬起头来，望着某一处，空洞的眼神近乎痴呆，那种枕边无伴，膝下少顽童的落寞，多少令旁人心生恻隐。

儿孙们呢，只是嘲笑："没有牌打，就老年痴呆了，装模作样读书，迟早会死在牌桌上。"

人们说，吴船山放荡不羁，一辈子了无牵挂，晚景多少有些凄凉。

那时，晚儿已经嫁人，有个四五岁的儿子。晚儿回娘家，都会带儿子顺便看看吴船山。那小孩儿没心没肺地喊一声"爷爷"，吴船山就乐呵呵地，翻箱倒柜，拿出珍藏的冰糖，发霉的雪枣。小孩儿很嫌弃，晚儿也不愿接。吴船山摸孩子的脑袋，孩子把头偏了。孩子不和他亲。晚儿呢，长大以后，也和他疏远了。

吴船山发痴时，脑海里大约也装着这些事吧。壮年时，"干女儿"们走得很勤，越老，来走动的越少，最后，一个都见不着了，这也是导致他老年失眠的原因之一吧。

6

现在，吴船山睡踏实了。身下是檀香木床，穿的是绫罗绸缎，浑身上下干净无碍，生前没享受的，如今全拥有了。人们猜想，吴船山必定遗憾的：不能亲自撰写挽联，尝不到自己的丧酒，人们尊敬的目光，也享用不到了……

也许，人人都想参加自己的葬礼，想知道，自己死后，人们对自己的评价、反应和态度。一切虚伪的、粉饰的，都可以揭去了。正如此刻，人们在丧礼上并不规矩，毫不忌讳地取笑吴船山——一个浪荡秀才的寿终正寝。他活得太久了呀，以至于迫死了远在新疆的二儿子吴和熙。

先前说过，两兄弟性格孤僻，脾性不好，二儿子尤其突出。他在新疆，生有两儿一女，妻子体勤心细，生活不算窘迫。二儿子平素酗酒，某一天，突然昏倒在地，查出肝癌晚期，病了一月，死了。大儿子接到死亡通知，立即起程去新疆，在路上，弟弟便被火化了。吴敬熙想看弟弟的遗容，不是骨灰，弟媳竟然不等人，极不友好。他骂了娘，就打道回府了。从此两家没有往来。自然，二儿子一死，犹如大树断根，吴家这头亲牵连不深了。更何况那几个孙子辈，对吴船山素无感情，无非是见过几面，毫不动情地叫过几声爷。

二儿子死后，吴船山在众人面前抹过泪。也许他个头太大，悲伤撼不动他，所以呢，旁人不太能看出他有丧子之痛，顶多像一个丢失了糖果的孩子。

其实，二儿子内心是怜恤吴船山的，私下里早原谅了他。有一年，回村后，他对吴船山下过跪，流了泪，临走时，嘱托侄子们对老人多用心。那时，吴船山正是逞强的时候，他自己要独居一处，不和子孙们在同一屋檐下进出。末了呢，又装出被儿孙们赶出来的可怜相，把孤零零的自力更生，化作茅草屋前的形单影只，留给乡人评说。

大儿子呢，也并非那么无情。他面上冷，嘴上凶，心是软的。每次回来，要把茅草屋里外检查一遍，见屋顶薄了，便添盖一点稻草，糊好坏了的窗，把灌风的地方堵严实，要用的柴、煤堆满一屋。但对吴船山绝不嘘寒问暖，更不说一句温情的话，即便是好意，话也说得凶巴巴的，带着怨怒，较着劲。一辈子这样。吴船山呢，也从不问大儿子的情况，大约是受孔子说教的影响，长者的身份和架子从来不丢，以置身事外的态度，理所当然地接受这些。

大儿子回来，总把吴船山请过来吃饭，往他碗里夹鸡肉，送鱼块。吴船山虽然牙齿不济，手捏肉骨头，耐心耐烦地倒也啃得干净，根本顾不上往袖口里流去的油。这种时候，他那种秀才的风度丢得干干净净。

肉堵住吴船山的嘴。子孙们聊自己的话。狗在桌子底下抢骨头。小孩子哭闹。团圆饭吃得自然是十分热闹。

大儿子走时，从不和吴船山打招呼，只是朝茅草屋那边望一眼。

门往往是关的，外面扣了一把铜锁。

7

吴船山身体好，不生病。只有一回，大腿内侧长了一个大疖子，哼得抑扬顿挫。自己往头上缠了布条子，硬是卧了几天床，茶饭都由儿媳妇端到床跟前。通常呢，长疖子算不得病，更不至于起不了床。儿媳妇背地里骂他装，装病、装痛、装可怜，就是要折磨子孙。不是吗？腿上长疖子，往头上缠什么布条子？

也有村人前来探望秀才，见状，出门莫不偷笑，揣测吴船山大约想装病来试探晚辈的孝心。他呢，又终究躺不住，疖子刚蹿脓，肉坑还没合缝，他就起来打牌去了。

人们不免猜疑，吴船山九十岁那年，瘫痪了足足三个月，莫不是装的？

无论如何，这是一件险事。那天夜半，吴船山打牌回来，在家门口被砖头绊倒了，他自己爬起来开了门，上了床，躺下便起不来，瘫了。人呢，意识模模糊糊，嘴里发出含混不清的声音。常常屎尿一床。孙子们叫苦连天。他们头一次进茅草屋，轮流给吴船山换洗，擦拭，背过身呕吐不止，想起来都咽不下饭。

之前，吴船山蛮久没收过汇款单了。牌桌上混一会儿就下了场。回到家，拿本书在屋门口坐着，频繁地向通往巫镇的长堤张望。邮递员不来，他就亲自去巫镇询问，他们是不是把单子落在什么地方了。

汇款的是什么人，吴家一概不知。他们只知道，除了一个哑巴表弟，吴船山没有近亲。吴船山对哑巴表弟并不亲热。哑巴表弟来过两回，感情兴奋，张着嘴"啊、啊"地叫，双手乱舞，除了吓哭家里的小孩，谁也听不懂他表达什么。

那个送狗皮夹袄给他的"干女儿"，年轻，有教养，家境似乎挺好的。吴船山的生活内容着实让人摸不着边。总而言之，他在外面的关系网很大，网里头有些什么鱼，是查不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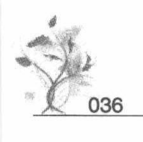
吴船山老骨头摔坏了，瘫痪不起，人都以为定死无疑。没想到，有人照料着，他胃口很好，一大碗米饭，肉菜垒成山，餐餐吃得见底。孙子们累得怨气冲天，他躺在床上，脸色反倒红润起来，一点都不像将死的人。

没多久，吴船山意识便清醒了，只问"汇款单来了没有？"想吃喝、想拉撒会表达了，甚至还看起了书。孙子们挨不住了，难免说些不好听的话。

已经六十好几的大儿子吴敬熙，把他伺候了一阵，好不见起来，死不见断气，也绝望了，只觉苦海无边。

太阳天，儿孙们把吴船山搬出来晾晒，收拾屋子，清除气味，扔掉箱子里发霉的东西，没敢动那些古董瓶罐。吴船山只是眼望长堤，颧骨高挺，就像孩子长时间盼望带玩具回家的爸爸，希望中夹着沮丧和委屈。

这样过了三个月。某天一大早，邮递员来了，在外面喊"吴船山在家



吗”，吴船山耳朵不好，这回听得真切，在屋里大声咳嗽。邮递员进门时，他已经坐起来了，病就这么好了。当他拿着张五百元的汇款单，拄起拐杖去邮电所时，步伐矫健，人人称奇。

此后，大门上一连几天落锁。去处嘛，自不待说。

吴船山的生前趣事，在棺材旁边忙碌的人，想起来都要笑上几声。

此后不久，吴船山的金戒指丢了，惊动了很多人。他瘫痪之后，儿孙们在草屋里进进出出，放得稳当的戒指，丢得怪异。他反复讲述，戒指用一块白手帕裹着，放在木箱的右下角，多少年都没有事，我一瘫，就出事了。戒指是没长腿的，定是被长了腿的人拿走了。

明摆着，吴船山怀疑孙子们偷了戒指。孙子们一肚子怨气，先是翻遍了垃圾堆，屋子所有角落都仔细找了，老鼠洞都没放过，见不到什么白手帕，更没有金戒指。后来，孙子们相互怀疑，只道某一个起了贪心，害了自己的清白，各人暗自发了狠心，将来老头死了，自己是不会掏棺材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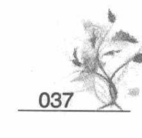
金戒指消失了，孙子们从此不越雷池半步，偶尔望一眼茅草屋，也是不动声色。也有人怀疑，吴船山自己藏好了戒指，想诈孙子们的钱。可是，吴船山死了，戒指也没出现，证明冤了他。倒是大儿子吴敬熙想得比较合乎情理，他认为，吴船山自己把戒指输掉了，——他屋子里值钱的东西早就当得一干二净。

8

吴船山刚咽气不久，阎胜、忆芳及晚儿都过来了。随之而来的还有檀木棺材和丝绸寿衣，他们直到死者装殓完毕才走。看见这一幕的，无不慨叹这家人重感情，出手阔绰，同时也坚信了吴船山跟晚儿的血缘关系。

村里的死者多数睡的水泥棺材，还有裹了凉席就埋的，能这样体面死去的极少。人们看吴船山像待售的珠宝那样，搁在白缎子上，平静安逸，暗暗羡慕得不行。

下葬这一天，晌午时分，阎胜在灵棚外点燃万字头鞭炮，搭在树丫上，再进来将花圈摆开，忆芳展开挽联，晚儿将几匹崭新的布料搭上棺沿，三个人一起朝吴船山的灵柩拜了几拜。



“枉读十年书，叹今朝黄土埋文，当日悔抽人似茧；休灰千里志，待再世青云得路，那时豪吐气如虹。”有心人发现，挽联的字样，极像吴船山的笔迹，出于好奇，就拿吴船山的字样一比，果然不差，正是吴船山生前写就的自挽联。可见，对于自己的死，吴船山早有准备。

人们交头接耳开来。

不少人看看晚儿，看看忆芳，最后十分同情地看着阎胜，看见他头上那顶明晃晃的绿帽子。

这一家人倒是大方，径直做自己的事。末了，对吴船山的大儿子吴敬熙，神色平和地说了些什么，没留下来吃饭，就走了。

这时，黑衣女人从屋子里走出来，手里拿着一本红折子。

有人突然想起，多年前，那个给吴船山送狗皮夹袄的女人，印象中就是这种长相。

吴敬熙从未见过这个女人。

黑衣女人径直走到吴敬熙面前，把红折子交给他，说道：“你看，为了一口好棺椁，一辈子省吃俭用，……我们……这些钱……他一分都没花。”

吴敬熙颤巍巍地打开折子，那些零星的存款记录很是跨了些年月，积攒的那笔数目，于两年前一次性取走了。正如阎胜刚刚告诉他的那样，吴船山早就给自己订做了棺材。

吴敬熙走近棺椁，不可思议地看着父亲，再把棺材认真地摸了几遍，似乎在估算它的价值。

女人接着说道：“我母亲……你母亲一直挂念你们……死的时候，也难以瞑目……当年，她抛弃你们走了，晚年在后悔中度过……请你原谅她犯下的错误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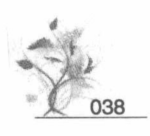
吴敬熙望着女人，老脸顿时煞白。

“我违背了你父亲的意思……我……说出来了。”

吴敬熙的眼皮和嘴唇都在颤抖，吐不出半个字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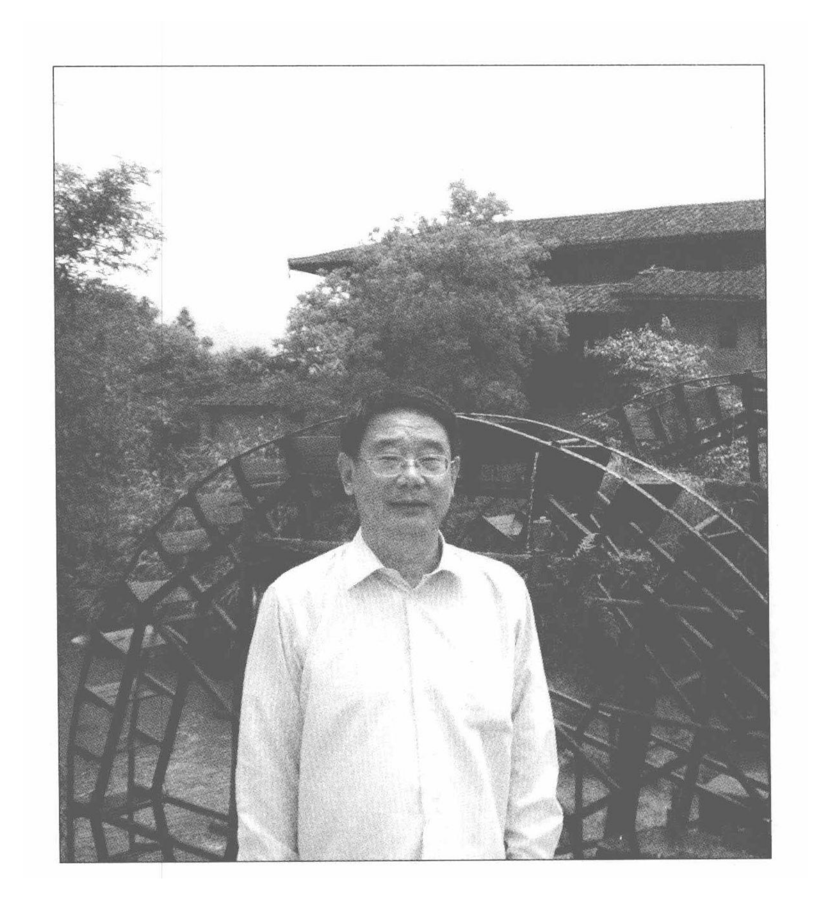
这时，他的某个儿子，兴奋地喊了一声，俯身掰开了死者的嘴，从里面掏出了一枚金戒指，金色的光芒扫过所有人的头顶。

俄顷，葬礼上的人全部大笑起来，封棺出殡的鞭炮也随之炸响了。



中篇小说

zhongpianxiaoshuo



矫健小传

矫健，1954年生于上海，一级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山东省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烟台市作家协会主席。著有长篇小说多部，并著有中篇小说集、短篇小说集、影视剧本多种，多次获得国家、省部级文学奖项。主要获奖作品有《老霜的苦闷》、《老人仓》等。

命运玩笑

□ 矫 健

一、水面上浮来个大红球

大阿福是爬洪水来到惶向老街的，所以人们的印象特别深刻。那天，大雨倾盆而下，雨束粗如小指，地面顿时洪水滔滔。老人都说，多少年没见过如此大雨，老街的混账下水系统无法承受偌大负荷，各家的房屋恐怕难保了。果然，傍晚时分老街变成一片汪洋大海，临街的房屋底层一概被淹没。人们坐在二楼窗口，一边注视着洪水，一边咒骂城建局光收钱不办实事。

这时，人们看见一只红色大球从水面漂浮过来。大阿福人很胖，穿一件红色汗衫，大半截身体泡在水里，所以看上去像一只红球。他贴着街边的房屋走，水太深就划拉着胳膊游两下，一边还探头探脑往屋里看。这样，他渐渐来到美罗家。

美罗的父亲强发叔有一股与天斗其乐无穷的精神。别人家一楼淹了就淹了，他却不肯，用装尿素的尼龙袋填满泥土，在大门口筑起一道围堰。他还奋力把房间里的水泼到门外，展开一幅抗洪图。美罗很开心，在一旁蹦蹦跳跳，为父亲加油打气，并不插手帮忙。大阿福从门前经过时，强发叔把最后一桶脏水扫拢来，朝外一泼，恰好泼了大阿福一头一脸。美罗笑得前仰后合。强发叔一边向人赔礼道歉，一边用眼色制止女儿。

大阿福却不恼，趁此机会轻轻一跳，跃入围堰。

大阿福笑眯眯地说：不错，不错，这家人家干净，我就想找这样的人家。



强发叔还怀着歉意，命女儿拿毛巾给客人擦脸。他有些好奇：这样的大水，你来老街干吗？

大阿福说：我想租一间房。人都说惶向老街的房子最便宜，我来看看房子。

美罗绞了一把热毛巾出来，听了这话，就甩着毛巾笑起来：这人脑筋有毛病，看房子哪天看不好，偏要爬着大水来，还让人泼了一头污水！

强发叔瞪了女儿一眼，但对面前这个胖乎乎的、满脸堆笑的男人智力也产生了怀疑。大阿福赶忙解释：我清早才到惶向，不找个地方安顿下来，晚上就没处睡觉。住旅馆太贵，我又不是老板……

美罗插嘴：你一脸福相，看上去还真像大老板。

大阿福谦虚地说：谢谢。不过，我现在急需一个窝，老伯，我能不能租你家一间房间？我一眼就看中了你们家。

强发叔谨慎地审视这个胖子。美罗就开心地叫起来：好的好的，你住楼下，可以替我们看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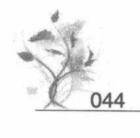
大阿福说：这位小妹妹真爽气，直接认我做看门狗了。

强发叔见他俩一唱一和倒挺合拍，也只得点头答应了。

当时，他心底闪过一个想法：说不定这胖子是未来女婿。美罗的母亲早就去世，他一直为女儿的婚事操心。虽然美罗长得白白净净，但强发叔心中有数，他的女儿有点缺心眼，就像邻居们闲话所说：十二点加一点——是个十三点。这个胖小伙子与美罗说得来，人也富富态态，一副老板相，若是有缘，倒也不错。他便模棱两可地答应下来。

在房租上面他也没吃亏，厨房隔壁一间朝西的小屋，一个月就收大阿福二百块钱。一切都好，正如美罗所说，这胖子还能起到看门狗或者保安的作用。惶向治安不好，有这样一个胖子把门，睡觉也踏实。

强发叔以他的精明做成一笔交易，从几个方面来看他都满意。从此，美罗家有了一个房客。惶向老街都是二三层小楼，住着本地农民，他们都希望招到房客，得一份收入。但有钱人都住在新城区，肯在这里租房的都是打工仔，因此房租收入也有限。见强发叔收了一个老板模样的房客，邻居都好生羡慕。他们纷纷打听房客的姓名，做什么生意？强发叔含糊其辞，不肯泄露。



他只说出自己最深刻的印象：这人福相，日后必发达。姓名也排场，叫做皇甫福祥，看吧，多么吉祥！

二、瞎道人的预言

强发叔很快就后悔了。他的判断发生重大失误。

俗话说：人不可貌相，这话用在大阿福身上再恰当不过了，只是要把传统含义反过来理解。这家伙是个倒霉鬼，一身晦气无与伦比——贩猪猪贱，贩羊羊贱。咸盐里招蛆，放屁也砸脚后跟。他简直就是个灾星！谁的命运都有起起伏伏，而大阿福一路倒霉，从无喘息机会。

这一切，都是皇甫福祥（多么富丽堂皇的名字啊！）亲口跟强发父女说的。他倒是一个坦率的人，毫不掩饰自己内心的痛苦，就像天真无邪的孩子诉说自己哪里磕碰擦伤一般，对房东父女吐露出他那长长的倒霉史。那天晚上，洪水刚刚退尽，美罗炒了几个菜，让父亲陪客人喝她酿制的米酒。那酒极香醇，强发叔最爱喝，阿福却不胜酒力，很快就脸红脖子粗，絮絮叨叨讲述自己的不幸。爹死娘病、半途休学、求职不利之类事情不必说了，单单瞎子算命所做的预言，就使强发叔心惊肉跳！

大阿福出生于山东蓬莱，七岁那年有个老瞎子坐在蓬莱阁下为游客算命，极为灵验。他父亲领他去算算，希望老瞎子说出儿子有光辉前程。不料，老瞎子一摸阿福的小手，脸上就浮现大惊失色的表情。此人原是蓬莱阁老道，擅长揣骨，“文革”被赶走，便凭这手艺混口饭吃。他一双枯手把福祥浑身骨头摸了个遍，不停摇头，最终黯然挥手，连钱也不收他们的。父亲急问详情，道士说：给你打一个比方吧，这孩子命中有一道宽三丈三的瀑布，越不过去，事事走背字，灾祸连连；越过去了，他所有的福气都攒着，必定大富大贵。三十岁那年，鲤鱼跃龙门，生死全在这一跳啦！父亲急问：那么，他到底能不能跳过去呢？老道士闭目叹息：我只看见他腾空一跃，只看见一线蓝光闪闪……能不能过去我却算不出来，就看这孩子命根子硬不硬了。

算过命没几天，他父亲出海打鱼遇到风暴，葬身大海。

强发叔内心的惊吓可想而知。他小心翼翼地问：你今年多大岁数？

大阿福笑容可掬：正好三十。

美罗大惊小怪道：哇，正是跳瀑布的年龄哎！三丈三宽的瀑布，你一跃而过，好酷哎！

她父亲冷冷地说：要是跳不过去，跌在瀑布里，还酷什么酷？

大阿福一拍大腿：就是，跌进瀑布还不淹死了？老道士说得明明白白！我就是害怕今年过不去啊……

美罗为他斟酒，说：这是迷信，你还当真呀？怕，怕个鬼，我看你的脑筋真的有毛病！

大阿福愁眉苦脸地说：可我真是那么倒霉，走到哪儿晦气跟到哪儿，搅得大家都不太平。

仿佛为了证明大阿福的话，屋里的电灯突然灭了，一股焦煳味从他住的小房间冒出来。

强发叔喊一声：不得了，房子要烧掉了！

配电盘就在大阿福住的小屋。他摸到手电筒，进里屋查看，发现保险丝烧掉了。奇怪，新买的空气开关应该自动跳闸啊，怎么就没发挥作用呢？强发叔一边骂，一边修理。由于家中没有保险丝，折腾半天也没法子。

大阿福倒很懂事，赶快站起来说：叔叔你等一下，我去电料行买保险丝。

父女俩在黑暗中坐着，久久沉默。强发叔终于开口说：这人留不得，赶快叫他走。

美罗对付父亲一点儿也不缺心眼儿。她知道父亲最怕官府，就说：你和人家签了合同，又要赶他走，他要是拿了合同跟你打官司，你就不怕法院来传你？

父亲焦急地说：这么一个倒霉鬼，谁敢沾他？

美罗嚷：迷信迷信迷信……

大阿福拿着保险丝回来了，屋里出现光明。他抱歉地说：对不起，对不起！

美罗瞪他一眼：电表不好，怎么能怪你？不要遇事就往自己身上揽。

大阿福很有把握地说：肯定是我。这种事情以后经常会发生，我有数。

强发叔哼了一声，酒也不喝了，独自上楼睡觉。



三、灾星

如果说倒霉是一种才能，大阿福无疑是一位天才！他的霉运简直是一种特异功能，凡是沾着他边的人很快就会遭殃。大阿福在惶向老街住下，不长一段日子，他的这种天才或者是特异功能便闻名遐迩。

最先遭殃的是一帮皮小孩。他们结识了这位和蔼可亲的、总是穿着红衬衣的胖子，就吊着他的膀子，揪住他的头发，往他身上乱爬。胖子哎哟哎哟地叫唤，一边笑一边求饶。每天见面都要厮闹一阵子。然而，这帮顽皮孩子的灾难接踵而至——作弊被发现，打闹被抓着。回家偷两个小钱玩游戏机，刚坐下，就被母亲揪着耳朵回家。父亲的老拳更是因这样那样的原因，雨点似的落在他们头上。这帮皮孩子鼻青眼肿地凑在一起，稍加分析就找到灾难的根源：沾着那个红衣胖子，这一天准倒霉！他们再也不敢和他疯闹，更不敢往他身上爬。

大阿福不明原因，见到小孩子就嬉皮笑脸往上凑。小孩们一哄跑散，口中高呼：灾星来了！灾星来了！

大阿福笑容在脸上僵住，仿佛被人点了死穴，脸色渐渐变得灰白。从此，灾星成了他固定的绰号。

惶向是一座新崛起的城市，不久前仅是海边一小镇。整个城市分为新城、老街两个世界。老街都住着本地农民、外地打工仔，是一条穷街，穷人的世界。新城区则住着老板、小姐，是有钱人的天堂。大阿福灾星的名声尚未传到新城，所以他很快找到一份送快餐的工作。他圆头圆脸、肥头大耳的福相，再一次具有讽刺意味地帮了他的忙。

当他跨进鸿运大酒店，老板邓铁树一眼就相中他。邓老板回头对女秘书说：我们就要这样的人。快餐业讲究形象，你派长得像瘦猴似的业务员去送饭，顾客一看就恶心，谁还吃你的盒饭？像这位，红光满面，营养充足，为我们的盒饭无形中打出广告。你，叫什么名字？大阿福庄重地回答：皇甫福祥。邓老板说：好！多么富丽堂皇的名字。比我邓铁树好。铁树虽然万古长青，但太硬。用你这样的马仔，我命中八字一定得到滋润！

大阿福当场被录用，并获得一份不菲的工资。他换了行头，穿一套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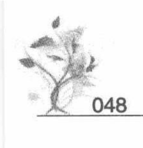
店统一制作的蓝色制服。蹬着三轮为各家公司、企业送盒饭。这下好了,就像传播病菌一样,他把霉运送往四面八方。

我们不能把所有的不幸事件都归罪于大阿福,但许多现象确实难以解释。大阿福走到哪里,不出几天那地方准会出事。比方说,大阿福第一天为一家房地产公司送饭,送去了烧鹅饭、叉烧饭、咸鸡饭,还有一大桶汤,一切都平平常常。飞云房地产公司的老板职员对大阿福印象很好,他慈眉善眼的,就是有人缘。送一次饭,就与大家交下了朋友。可是谁能想到,当天晚上飞云房地产公司遭到一伙飞贼盗窃,而保险柜里恰恰放着十来万元房款。这笔款子是老板一位朋友送来的,时间太晚,银行已经下班,老板就把它锁在保险柜里。结果,保险柜被撬开,这笔巨款不翼而飞。此时,惶向房地产正陷入低潮,收一笔房款何等不容易啊!第二天一早,老板急急赶到公司,看见敞开的保险柜,一屁股坐在地上,放声大哭……

当然,没有人把这一事件归结到大阿福身上。大阿福自己心虚,从此不敢再去这家公司送饭。可是,他那该死的特异功能继续发挥作用,没过多久,他给美眉发廊送饭,这家发廊又遭到匪徒打劫。发廊里的小姐都喜欢大阿福,管他叫肥哥,每次去送饭,她们都把他按在椅子上,免费为他按摩一阵。大阿福怕痒,小姐们纤纤玉手一捏他膀子,他就咯咯咯地笑,人扭作一团。懂事的小姐便说:怕痒的男人怕老婆,谁有福气嫁给肥哥,准能得一个好老公。大阿福虽然对这些暗地从事色情勾当的小姐抱有警惕,但她们那份热情还是叫大阿福心中温暖,如春风吹过。就是这样一群小姐,在一个风高月黑的夜晚,被三个歹徒摸进发廊,一个个裸身缚住,像捆了一串赤膊鸡。发廊被掠得一分钱不剩,小姐们的金银首饰也扫荡一空。第二天中午,大阿福去送午餐,拼命敲门也敲不开,还是他亲自报警,才发现这一劫案。当小姐们嘴里塞着的袜子、裤头被扯出来,她们一起朝着大阿福放声号哭:肥哥,肥哥,你怎么才来救我……

大阿福不胜惶恐,无比心酸,陪着美眉们以泪洗面。不过,他做贼心虚,知道这事件冥冥中与自己有着脱不了的干系。所以他趁乱溜走,从此再也不敢去美眉发廊。

阿福心中充满绝望。夜里,他独自在惶向老街漫步。这里的街道很有名,缓缓旋转如海螺,迷魂阵一样令外人迷失方向。据说,这是古人留下来



的，隐藏着难解的奥秘。现在，外地到惶向的游客，必来老街转转，体验一下自我迷失的感觉。大阿福没这份闲心，他觉得自己的人生就是一座迷魂阵，自他懂事起，就已经迷失在其中了。这是怎么一回事情呢？上帝给他这样一种怪诞的命运，究竟是想证明什么呢？

大阿福转来转去，钻入螺蛳壳的中央，就是长着一棵古榕树的红土广场上，实在走不动了。他在裸露出地面的树根上坐下，背靠皴裂的树干睡着了。

他梦见无尽的黑暗。梦见远处一撮跳跃的火光。他向火光爬去，却怎么也不能缩短与火光的距离。

据说，在古榕树下睡着的人，都会做同一个梦。

四、美罗：你还怕地塌了吗？

美罗对大阿福的看法，与所有的人都不一样。

以她在暗中说的话表达，这个胖男人真是太好了，太好了！从她第一眼见到他，就是父亲把一桶污水泼在他身上的一刹那，美罗就喜欢上他了。她也不知道为什么，见到这红衣胖子，心中就充满甜蜜的喜悦，真想亲亲他。别人都说美罗傻，美罗却认为自己比谁都清醒。特别在爱情方面，她一直持有与众不同的择偶标准。这标准既复杂又简单，复杂方面你分析三天三夜也说不清，而简单地说，她就是要找大阿福这样一位丈夫！可以这么理解，长这么大她一直在等他。当大阿福面带温和的笑容出现在她面前时，心底里就有一个声音喊：你终于来了！

但是，大阿福是一个真正的傻瓜！他竟然毫不体察美罗的一番心意。美罗悄悄地把他脏衣裤洗掉，晾干后又叠整齐放在他床头，大阿福却没有反应，抓起衣服往头上一套，仿佛那衣服从来就是干净的。大阿福饭量大，美罗常常在桌上留些好吃的，给他当消夜。为了躲避父亲的眼睛，她甚至把粽子、叉烧包、鸡蛋之类的吃食端进大阿福的小房间，放在茶几上。这家伙真像猪八戒，饿了就吃，也不问问这些好东西是谁给他送来的。对于这一切，大阿福连谢谢都没对美罗说过。

美罗生气了。她决心让大阿福表态。

有天晚上，父亲在外面吃酒，吃到很晚才回来。父亲醉了，躺在自己的床上鼾声如雷。美罗就下楼来，敲开大阿福的房门。大阿福穿着三角裤，上身赤裸，露出一身肥嘟嘟的肉块。他一见美罗，慌忙拿衣服往头上套。美罗撅着嘴说：你不用忙，我问你一句话就走。大阿福拿着那件红短衫，问：什么？美罗说：你是不是觉得屋里有个仙女？老天爷派她来照顾你，你就应该白吃白喝白享受？大阿福一脸迷惑：没有啊，哪里来的仙女？美罗的眼泪就一串串滚落下来：那你的衣服是谁洗的？每天晚上你吃消夜，是谁做的？大阿福挠挠脑袋，憨笨地说：是啊，我也纳闷，谁在学雷锋呢？……

美罗跳到他胸前，两只小拳头擂鼓一样擂他身上的肥肉，一边哭一边笑：你这没心没肺的猪八戒，人家不是要学雷锋，是要做仙女，做你的仙女……

接下来的事情就顺理成章了。大阿福以有力的拥抱感谢美罗，美罗则以温柔的亲吻回答大阿福，他们相拥上床。美罗关闭电灯，却让门敞着。大阿福不解，美罗很有心计地指指楼梯：你听！楼上传来我爸的呼噜声，这声音只要不断，我们就可以放心了。大阿福笑道：你是真心要做我老婆啊！

当事情进展到一定的深度时，大阿福忽然住手，猛地坐起来。不行不行！他摇头说道：我不能害你，一定不能……

美罗在黑暗中问：怎么了？你不高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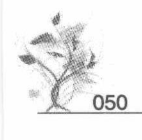
大阿福说：不……我是灾星。你这样美，这样好，我怎么能把灾难带给你……

美罗坐起来，钻入大阿福怀里，伸出柔软的双臂环抱住他的脖颈，娇喘微微地说：我是福星，我旺夫！来吧，有我在什么灾祸都解了……

从来没有人如此深刻地安慰过大阿福，他的感动压倒了一切。两手蒙住脸呜呜地哭起来。他说：我这一辈子，直到今天才像个人。

美罗自信地说：有我，你当然是人，一个最棒的男人！她以如火的热情吻干大阿福的眼泪，并使他欲火如炽，重振男人雄风……

这一对热恋中的男女，实在胆大，过于乐观，竟在床上向命运发起了挑战！命运也真不含糊，马上做出反应。当他们进入高潮时，从未有过的幸福席卷他们的身心，大阿福那张小床忽然发出一声巨响：轰！这对恩爱鸳鸯重重地跌在地板上。



床板断了！简直不可思议！

大阿福搂着美罗躺在水泥地上，一动不敢动。楼上的鼾声停了，寂静中黑暗仿佛有了重量，紧紧压在他们的身上。这是命运的警告？幸而，强发叔的鼾声渐渐响起，重又压倒一切……

美罗余兴犹在，贴着大阿福的耳朵说：再来，别怕！

大阿福惶恐地说：可是，床塌了……

美罗坚定地说：就在地上干。你还怕地塌了吗？

五、仙阿婆

强发叔不是傻瓜，女儿的细微变化他都看在眼里。洪水退后，他开了个烟杂店，让美罗看铺面，这丫头整天乐呵呵地唱歌，引得一条街的小青年都来买烟。强发叔心里明白，女儿可不是热爱这份工作以至于此，她目光时时随着大阿福肥胖的身影转，已将自己的心思暴露无遗。

这个倒霉蛋早晚是祸害。强发叔暗想。但他苦于抓不到把柄，又怕挑破了美罗翻脸，只好暂忍着。但他脑子里无时无刻不在想办法赶走大阿福。

美罗哪里晓得父亲的心事？她正幸福得要命呢！她撒了个小谎，把铺面丢给老爸看着，自己让大阿福陪着逛街。大阿福不想请假，推推诿诿的。美罗一瞪眼睛：我陪你跳瀑布去呢，你还不赶快走？大阿福立马向邓老板请了一下午假。

他们去了新世界，惶向市的大商场都集中在那里。炒地皮的高潮已经过去，老板们的钞票都套在一块块荒芜的土地上。这座新兴城市出现了明显的萧条现象。车少了，人少了，像新世界这样的购物中心也变得冷冷清清。

美罗在商场里蹦蹦跳跳，娇憨无比。她要大阿福买这样那样的东西，仿佛自己是一位什么公主。大阿福很紧张，因为他口袋里只有十块钱。售货员小姐们再一次犯了错误，认为这样一位肥头大耳、面相富态的大老板肯定出手不凡，一个个笑脸相迎，殷勤巴结。美罗一套一套换试着最时髦的时装，一双脚套着两种品牌的名贵皮鞋。项链手链丁零当啷往脖颈手腕

上套，甚至为纤纤十指套满各色各样的钻石戒指……哇，好过瘾！结果当然是什么都没看中，这地方的东西档次太低，没法和香港比。最后，美罗依偎在大阿福臂弯中，扬长而去。

大阿福推推美罗，道：都出来了，你怎么还不睁开眼睛？

美罗说：别说话！闭着眼睛，那些漂亮衣服就还穿在我的身上，金银珠宝也还戴在我的手上……真美啊！

大阿福深受感动，发誓道：总有一天我会发达，我要叫你睁开眼睛在大街上走，让你自己、让行人都看见你一身珠光宝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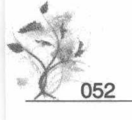
他们走过证券公司，大阿福就站住脚，伸长脖颈看电子盘上闪闪烁烁的股票行情。美罗问：干吗？你也炒股票？大阿福连忙摇头，喃喃道：我哪里有钱炒股票？不过，我有这方面的爱好……美罗双脚一跳拍拍手掌：了不起，你还懂股票！我有指望了，炒股票发财耶！大阿福面红耳赤，倒有些自知之明：我哪行，两手晦气，碰哪只股票哪只股票准跌……美罗信心满满：不怕，有我哩！用我的运气，用你的脑袋，我们肯定天下无敌！

美罗拉大阿福逛了半天街，就是不提跳瀑布的事。大阿福有些沉不住气了，小心翼翼地问：我们不是还有一个重要目标吗？美罗手指前方：到啦！

她引他走进一条小巷，七拐八拐来到一座美丽小院。主人仙阿婆是惶向的神界领袖，不知道多大年纪，如今仍白发红颜，精神矍铄。年轻时她可是一位美丽的巫婆，擅长算卦占相，跳神治病最拿手。惶向人有了大事，都要溜进这座小院求问仙阿婆。美罗和大阿福跨进院门，仙阿婆正拿着喷壶浇花。她斜眼瞅瞅两个年轻人，就兀自笑起来。

她说：来了怪人，今天又拿不到香火钱了。原来仙阿婆有条规矩：为命运奇特的人看相，一概不收费用。美罗与仙阿婆熟悉，凑上前去问：阿婆说我是怪人吧？仙阿婆说：去，去，你是强发家的妹子，怪什么怪？别调皮。美罗将大阿福推到老人面前，央求道：阿婆，我要嫁给这个胖子！你好好给看看，这男人嫁得嫁不得？

仙阿婆放下喷壶，不知从哪里摸出一支过滤嘴香烟，大阿福忙为她点着火。仙阿婆吐出浓浓一团烟雾，隔着烟雾说：他刚进门我就看过了，三丈三的水面就看他跳不跳得过。



一听这话，大阿福和美罗都吃了一惊。美罗抱着老太太的胳膊直晃：怎么跳？啊？阿婆指条道，到底怎么跳？仙阿婆摇摇头：天机不可泄露。两个年轻人失望地叹息一声。

不过……仙阿婆似乎过意不去，特地透露一点儿信息。她眯起眼睛，伸出修长的指甲在大阿福眉心一带划了一个圈，道：妹子你看，他在这地方积攒了多大一块福气呀！它熬、熬，熬成一块宝了。有朝一日爆发起来，赛过一颗原子弹！

老巫婆颇具现代感的语言，大大鼓舞了美罗，她喊：我就要嫁给原子弹！

仙阿婆笑：可你先得赌一把。

美罗挥挥小拳头：不就是那三丈三的水面吗？牙一咬，眼一闭，也就跳过去了！

大阿福有些底气不足：只怕没那么简单吧？

美罗一偏脑袋：没出息，人生还不得靠自己？神仙菩萨说到底都是封建迷信，是骗人的把戏……

大阿福急捂她嘴，已经来不及了。仙阿婆淡然一笑，拿起喷壶浇花：话都被你们说绝了，我还是闭嘴吧。

六、命运在诡笑

美罗像一针强心剂，或者像一支海洛因，使大阿福彻底兴奋起来。以前所未有的勇气与自己的命运作斗争。他早晨起来跑步，晚上做俯卧撑，努力减肥让自己的外貌变得精明强干。他说话挺着胸脯，底气十足，处处显露自信。有一次，他看见两个烂仔抢一个女人的手袋，竟然挺身而出，挥起钵头大的拳头打得烂仔抱头鼠窜——要知道在惶向见义勇为，可得准备付出生命的代价啊！大阿福不在乎，他处处按照美罗的要求做。美罗从没把这些要求说出来，但他知道得一清二楚。大阿福在战斗，他要通过战斗塑造一个崭新的自我。

命运极狡猾，它像毒蛇一样盘踞在阴暗角落里，静静地看热闹，看大阿福尽情表演。有一段时间，日子风平浪静，灾难似乎真的离他远去。美罗

总是碰碰大阿福胳膊，说：是吧是吧，我说过没事的。什么命运，什么三丈三瀑布，都是鬼话，命运就掌握在人自己手里！大阿福举起拳头，慷慨激昂地说：人定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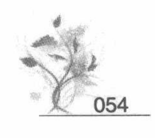
命运在诡笑。它调兵遣将，把对大阿福不利的因素点点滴滴地汇集起来。比如，邻居桂花嫂把关于美罗与胖子关系的风言风语透露给强发叔，并劝他及早采取强硬措施。鸿运大酒店管人事的副经理长得竹竿一样瘦长，天生是大阿福的对头。他搞了一份统计，呈递给老板邓铁树，一一指出大阿福送饭与某些遭受灾难的公司、企业之间的相关性。邓老板挠挠光头，心底深处某种忌讳被触动了……就这样，阴云悄悄压来，而大阿福全然不知。

出事还是出在送饭上，这一次大阿福可真冤枉！他给新港玩具厂送去快餐，因为量多，酒店里的小伙计栾生跟他一块去了。恰巧美罗往酒店打电话，说家中有急事，约大阿福在希望大道花坛碰头。栾生对大阿福说，我去送饭，你去约会。大阿福不太放心栾生，蹬着三轮把饭菜一直送新港玩具厂门口才离去。那小鬼还向他讨了两块钱小费。大阿福跑到希望大道那著名的花坛，却不见美罗的踪影。这时，他就产生一种不祥的预感，多日来建立起来的信心就像白雪堆积的大厦，被火一烤，迅速融化。

等了一会儿，他的右眼又跳起来。左眼跳财，右眼跳灾，这俗话他从小就记得，并且一辈子总是右眼跳。大阿福心想：坏了，栾生那边别再出什么事情。他顾不得等美罗，拔腿往玩具厂跑。

越怕鬼，鬼越敲门。大阿福跑了一阵，一抬头，就发现新港玩具厂上方黑烟滚滚，身旁有救火车呼啸而过。糟了，玩具厂着火了！可怜的大阿福，脸色顿时吓得惨白，两条腿一软一软的再也跑不动了，一身肥肉往下坠，似乎要强迫他瘫倒在地……他不住摇头，就像摇拨浪鼓一样，口中向冥冥中的审判者申辩：不不，不是我！我连玩具厂的大门也没进，怎么能怪我呢？……

大阿福完全被击垮了。他不需要申辩，也没有人听他申辩。新港玩具厂的火灾是由于一个工人乱扔烟头引起的，原因很快就查清楚了，与大阿福没有丝毫关系。但是，依照惯例，依照某种奇特的逻辑，也不能说完全与大阿福无关。因为那个工人正是急着用午餐，才匆匆忙忙把烟屁股扔在一



堆废料里。而这顿午餐恰恰又是大阿福送的。大阿福惴惴不安，生怕别人也能看透其间的因果关系。

噩运早就暗暗布下另一颗棋子——长着一双毒眼的竹竿经理。他俯在老板邓铁树的耳边絮絮叨叨，添油加醋，终于把老板心里的火堆拨旺了。邓铁树找来栾生，让他讲讲大阿福送饭的情景。那小鬼害怕，就把自己送饭进厂的情节隐去，倒绘声绘色地描述大阿福如何分饭舀汤。

邓老板摸着光头，喟然长叹：皇甫福祥啊皇甫福祥，你不是一只吉祥鸟啊！

邓老板还算一个仗义之士，他约大阿福到菲菲酒吧喝咖啡。还备了厚厚一个红包，算给大阿福的遣散费。他说话也直率，就把竹竿经理所做的统计一条一条向大阿福指出。大阿福低垂着胖脑袋，基本认罪。只是听到玩具厂失火这一条，栾生小鬼证明是他把饭菜送进了厂门，不由抬起头来，两眼顿时涌出泪水，说：邓老板，这可是冤枉，冤枉！那天我，我，我……他说不下去了。邓老板注视着他，意味深长地一笑：瞧，不是你干的，都记在你账上，那不是更说明你倒霉到极点了吗？大阿福怔了一会儿，彻底服了：是，是。

邓铁树选菲菲酒吧遣散大阿福，是怕大阿福把最后的晦气留在鸿运大酒店。他这一招颇有心计，也颇有道理。因为在分手的最后一刻，大阿福又一次地显示了他的特异功能般的晦气。邓老板与他握手告别，说：人生何处不相逢，等你时来运转，我一定重用你。这份薄礼，算是我一片心意，你就收下吧——他忽然住口，两只眼睛瞪得电灯泡一样，惊叫道：钱包，我的钱包呢？

不知道什么时候，扒手悄悄地光顾他，把他的钱包和那装着五百块钱的红包一并窃走了！幸亏邓铁树与菲菲酒吧的老板熟悉，否则结不了咖啡账，人也走不脱。他对大阿福说：你行，我真服你了！大阿福憨笑道：这钱，就算给过我了。

邓老板像躲避瘟疫一样，急急忙忙逃出酒吧。晦气却紧追不舍，他出门时被门槛绊了一下，整个人长拖拖地跌在人行道上，引起行人一片惊叫！

大阿福捂住双眼，不忍看自己的前主人被害到如此地步。

七、私奔

傍晚时分，大阿福回到自己住处。进门，他就看见自己的行李捆扎停当，堆在门前。强发叔坐在他家唯一一把红木太师椅上，身边立着几位本家弟兄，正横眉立目地瞪着他。大阿福不知出了什么事情，心跳得厉害。

他一张口就犯错误。提了一个最不应该问的问题：美罗呢？美罗哪里去了？

强发叔咬牙切齿道：你还有脸问美罗？你干的好事！

大阿福发蒙：我没，没干什么坏事呀……

强发叔说：我好心收留你，你倒来算计我女儿。你做那些畜生不如的坏事，美罗都对我说了！你赶快走，走慢了，我把你捆起来揍一顿，再送到公安局去！

那几条汉子齐吼：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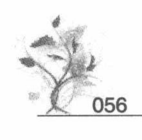
大阿福浑身颤抖，慌不迭地捡起行李，连滚带爬出门。他有些不甘心，回过头哭丧着脸问：我能不能再见美罗最后一面？

强发叔一边关大门一边说：她后悔了，到她姑姑家去了。临走让我告诉你，她不想再看见你了！

大阿福觉得天旋地转，站立不稳。离开美罗，对他来说无疑是致命一击！他人生最后一点儿希望破灭了，除了美罗，这个残酷的世界还有什么意义呢？他趔趔趄趄地在街上走，仿佛一个醉汉，不知不觉中他来到希望大道的街心花坛。美罗约他在这里碰头，是要告诉他一个突然变故。大阿福不相信美罗会变心，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却一点儿也猜不出来。现在，大阿福只有一个愿望，最后再见美罗一面，让她亲口告诉他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

大阿福一直傻坐在花坛水泥台阶上，到了半夜，他迷迷糊糊睡着了。他没有地方去，几乎身无分文，他只能守约在花坛等待美罗。虽然约会已经失去时效，但除了守约大阿福还有什么办法呢？

就像发生奇迹，黎明时分，大阿福被人推醒了。他抬头一看，美罗宛如仙女站在他的面前。大阿福揉揉眼睛说：我不是在做梦吧？美罗抱着他头



说：我就知道你会在这里傻等，总算见到你了……她搂住大阿福就哭，两人哭作一团。

这一天的遭遇，美罗比大阿福好不了多少。她胳膊上腿上有一道道紫红杠杠，是父亲用藤条抽的。从早上起，父亲发动突然袭击，强逼美罗与大阿福断绝关系。美罗激烈反抗，父亲找来本家兄弟，要把她捆起来送到乡下，找个主儿嫁人。美罗一看硬抗不行，也就假装顺从，答应了父亲所有条件。大阿福被赶走时，她就被锁在楼上房间，哭得死去活来。晚上，父亲请本家叔叔喝酒，感谢他们帮忙把那扫帚星赶走。放松了警惕，父亲又喝醉，美罗才有机会逃出来。

天色已经大亮。美罗怕被人看见，拽着大阿福就走。大阿福问她到哪里去？她也不回答，一径奔往小东门长途汽车站。

到了候车厅，两人找了个僻静角落站定，美罗宣布了她的重大决定：你跟我私奔！大阿福睁圆眼睛：私奔？往哪儿奔？

美罗告诉他，她有一个姑姑住在罗浮山区，自小疼爱她。他们先结婚，再让姑姑做工作，父亲早晚会接纳他们。美罗说：只要我们俩铁心在一起，我爸拿斧头也劈不开！

大阿福却犹豫了。他抱着头蹲在地上，说：美罗，我只是想见你一面，怎么敢私奔呢？现在见面了，我心里踏实了。你还是自己走吧，回家也行，到你姑姑家住一段也行。总之，我们就在这里分手……

美罗惊呆了：什么？你不肯跟我走？你不肯跟我结婚？难道你一直在骗我？

大阿福眼眶里就汪起泪水：不是，我实在不敢再沾你，再连累你。我这样一个倒霉鬼，没有资格和你结婚。我没有信心了，我跳不过那三丈三的水面……

美罗用力揪大阿福的耳朵：你站起来，你这个猪八戒，给我站起来！大阿福龇牙咧嘴地站了起来。美罗双手叉腰道：我告诉你，我就要嫁给你这倒霉蛋，嫁定了！倒一辈子霉我也不怕，我愿意倒霉！我就不信这个邪，让鬼或者神把你身上的晦气都转移到我身上来吧！我扛着，我不怕！皇甫福祥，你听清楚了没有？她又一挥手，像电影里的女游击队长一样果断，大声说：走，私奔！

他们买了两张中巴车票，往罗浮山方向前进。

八、墨菲定律

孙悟空翻跟头，翻来翻去翻不出如来佛的手掌，那猴子的心情肯定很沮丧。大阿福和美罗一对恋人，情况也和那位反叛英雄差不多。噩运紧追着他们，像一条恶狼，既无法理喻，又无法摆脱。私奔路上，他们甜蜜而紧张，只怕再发生什么意外。

据说洋人相信一种“墨菲定律”，其定义为：如果一件事情有可能往坏的方向发展，那就肯定会往最坏的结果发展。糟糕的事情总是接踵而来，比如，一只蛋糕掉下桌，你越怕它奶油朝下，它就偏偏奶油摔在地毯上。大阿福现在也被这怪圈罩住了，心中惶惶不安。如果让他猜猜下一次灾难是什么，他肯定会指指屁股底下的中巴。是的，这辆车太破了，四面漏风，浑身颤抖，几乎快散架了。大阿福右眼老跳，只得用手捂紧。

破中巴驶入山区，像老牛一样不停喘粗气。美罗见大阿福老捂着眼睛，关切地问：你眼怎么了？大阿福说：没什么，吹进点儿灰尘。美罗扒他的眼，要给他吹吹。就在这时候，那辆破中巴不知怎么脱离了盘山公路，一头钻进河沟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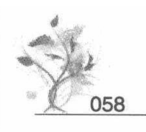
尖叫。旋转。碰撞。当一切都过去后，大阿福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医院里。他一骨碌爬起来，大喊：美罗！美罗！护士进来制止他，并告诉他美罗在隔壁病房，伤势很重。大阿福倒没事，只是头部有些擦伤，裹着一头白纱布。

大阿福心中的悔恨无法用语言形容。他最明白，所谓灾星有一重要特点，那就是他总能给别人带来灾难，自己却往往没事。因此毫无疑问，美罗是被他害了。

大阿福下床，想去看看美罗。在走廊上，他遇见哭得泪人儿似的强发叔。两人一照面，老人家就要给他下跪，大阿福扶也扶不起。

他说：求求你，别去看她，别去碰她。你就不肯饶了我们一家吗？我造了什么孽，老天爷要这样惩罚我？求求你快走，要不我就跪着不起来！

大阿福满面羞惭，说：老伯，你起来吧。我只要看美罗一眼，从此不在



你跟前露面。我说话不算话，就是畜生！

他在强发叔引领下，终于看见昏迷中的美罗。他站在病房门口，手扭着衣角，嘴里喃喃不知说些什么。最后，大阿福挥泪而去。

外面下大雨，与他来时一样，惶向老街又要发洪水了。大阿福仰望漆黑的天空，喊出憋在心中的话：你要逼死我啊！好，来吧，我死给你看，这就去死！

喊够了，大阿福感到无比轻松。他知道自己应该到哪里去，其实他一直无处栖身，只在人间漫无目标地游荡。他不想再做挣扎，也不想进行无谓的跳跃，只想躺下，永远地躺下……

一辆轿车顺着希望大道急驶而来。大阿福几乎没有思量，奔到马路中央蹲下。轿车直向他撞来。这样的雨天很难看清前方，幸亏大阿福穿着那件红衬衫，像一个红色大球蜷缩在地上。司机急忙踩刹车，雨天路滑，轿车仍撞在大阿福身上。这只大红球滚动起来，缓慢地滚着，滚到路边停下。

大阿福坐起来，扭头冲着司机喊：干吗不用点力？寻死也得花钱吗？

司机跑到他面前，一迭声说：对不起，对不起！

灾星就是灾星。大阿福没事，轿车却坏了。那可是辆昂贵的宝马车，撞了大阿福一下，不知什么地方出了毛病，司机再也无法将它发动起来。车后坐着一位大老板，他让司机先去救人，自己打电话再招一辆车。司机打着伞，把大阿福扶到车上。

大阿福不停地哀叹：世界上怎么会有我这样的倒霉鬼？想死也死不成，还把别人的车撞坏了……先生你说，一个人晦气到家，究竟怎么处理他呢？我实在是没辙了！

老板给他一瓶矿泉水喝，颇感兴趣地说：我们等车，就听你讲讲倒霉的故事吧。

大阿福摇头：太多了，时间不够用。喘口气，我还要去寻死呢！

大老板说：倒霉鬼也得负责任吧？你撞坏了我的车，总不见得拍拍屁股就走人，是不是？

大阿福叹息：明明是你的车撞了我，还得我负责。罢罢，我就用倒霉故事作赔偿吧！

于是，在这样一个雨天，在熄了火的高级轿车里，大阿福讲述了他命

中那三丈三的瀑布以及一系列不可思议的遭遇……

大老板听得眼睛发亮，闪出绿莹莹的光芒。

九、山本龙太郎

我不信神，我要改变这个人的命运。大老板说道，他伸出一根手指，轻巧地勾着：实力悬殊的两个人，强者改变弱者的命运，只消动动小手指头就可以办到。所以我要看一看，我的干预，会对这个倒霉鬼产生什么影响。

大老板是在装修豪华、仿白宫的椭圆形办公室里说这番话的。他虽然不是中国人，但普通话说得比惶向本地人流利百倍。那铿锵有力的声音在大阿福脑海里嗡嗡回荡。大老板当着他在中国的代理人宣布：大阿福正式被聘为公司高级职员，头衔为投资经理。后边的丁香别墅供他居住，吃喝玩乐只要有单据，都可拿到公司报销。工资是年薪，暂定一百万，根据业绩年底至少有翻倍的奖金……

一项项有关大阿福待遇的指示，使得在场的人目瞪口呆，更别说他本人了。大老板戴着一顶小圆帽，此时他取下帽子，露出一颗刮得精光的脑袋，因灯光照耀，头皮闪着刺眼的光亮。在大阿福眼中，这闪亮的圆球可是他生命中的大救星啊！

大老板的做模特儿出身的中国妻子，公司总经理冷艳，点燃一支细长的香烟，声音轻柔地问：他的具体工作是什么？

你不是掌管着公司在股市的投资吗？交给他，今后买卖股票由他全权负责。大老板对艳美而冷若冰霜的妻子说。

大阿福一阵激动，有些忘乎所以地说：我就喜欢炒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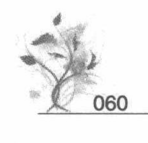
冷艳冷冷地问：你炒过股票吗？

大阿福摇头：从来没有。

副总经理丁浩从北京来，是大老板的侄子，一口京片子带着冲劲儿：我就奇了怪了，没带金刚钻他怎么敢揽瓷器活？叔，对这位新来的投资经理，必须确定工作目标，咱总不能听他用嘴胡侃吧？

大阿福一脸真诚：是，我需要目标！

大老板脸上浮现高深莫测的笑容，轻轻吐出两个字：赔钱。



冷艳幽幽地道:好,如果这是目标,他准能完成任务。

丁浩说:我耳朵没听差吧?他的工作目标是,是赔钱?

大老板脸一板,果断地说:我就是要他赔钱!只许赔,不许赚,赔得越多越好!你们听明白了吗?

不等众人回答,大老板就迈着颇具军人气概的步伐走出椭圆形办公室,笃笃的皮鞋声仿佛甩下一串问号。

大阿福如同腾云驾雾,迷迷糊糊地被送入丁香别墅。赔钱,嘿嘿,我找到的工作是赔钱,真他妈的物尽其用啊!大阿福反复咕噜着,度过难眠的一夜。

不久,大阿福知道了有关大老板的一切。他是日本人,有一个很长的日本名字:山本龙太郎。山本有四分之一的中国血统,他祖父是中国人,早年东渡日本做生意,娶了日本老婆安家立业。山本一直把中国视为第二故乡,等他长大成人,继承了丰厚的家产,就到惶向这片热土来投资。可以说,他是惶向投资最多的一位日本商人。这个山本有些不务正业,把公司丢给妻子、侄子管理,自己常常到香港、澳门去赌钱。也许他真正的长处在于赌博,因为他是常胜将军,过一段时间就满载而归,皮箱里总是满满地塞着现金。那个名叫吉野的投资公司却经营得很不理想,买的地皮,盖的别墅,随着房地产低潮全被套住。他又想入非非投资中国股市,用他中国妻子的名义开了户,也是屡战屡败,一套再套。他似乎还嫌赔得不够,竟把大阿福这颗灾星请来,似乎要加速灭亡。

按照山本大老板的指示,公司以皇甫福祥的名字重新开户,所有的股票投资就在这个账户运作。大阿福无权提现金,但是买进卖出的指令非得由他一个人下。他要单独设置密码,公司其他人无权下单。换句话说,冷艳总经理也被排斥在外,大阿福一跃成为公司举足轻重的人物。

无论山本大老板的想法有多么古怪,一个卑微的小人物的命运就是改变了。大阿福决心好好干,报答老板的知遇之恩。同时,他打算挣到一笔钱(比如领了年薪),混出个人样子再去找美罗。

大阿福脑子里不时闪过一个念头:那三丈三的瀑布,莫非已经跳过去了?

有天晚上,冷艳幽灵一样来到丁香别墅。此刻的冷美人使大阿福感到

恐惧。她围着他转圈，上下左右反复打量大阿福。她问了大阿福一串问题，想知道他与山本龙太郎是否早有关系，此番来公司怀有什么目的。大阿福憨头憨脑，说话驴唇不对马嘴，冷艳实在找不到破绽。

她牙缝里抽着冷气：奇怪，就因为你是个倒霉蛋，他就收留你？他在你身上看中了什么？

大阿福说：是啊，他看中我什么？我身上能有什么？实在不明白啊！

冷艳说：我们都是中国人，今后要常常打交道。其他事情不明白倒也罢了，谁是真正的主人你心里可一定要清楚！

大阿福满腹狐疑。冷艳姗姗离去。

十、灾星炒股

阿福第一次走进大户室，激动的心情无法形容。他早就梦想炒股票。在他看来，这是一种游戏，你做着游戏就能发财，是何等惬意的事情？他以敬畏的心情抚摸电脑，那闪烁跳跃的数字，那蜿蜒伸展的曲线，使他感到神秘而激动。他按键盘时手指颤抖，久久不敢用力……他的新生就在这个环境里开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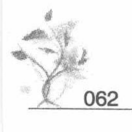
公司里一帮老客户消息灵通，猴精马怪。他们见新来的胖子一脸福相，又打听到他开户就入金三百万，不由肃然起敬。追风杨最爱跟风，老在大阿福身后转悠，看他买什么股票，自己好跟进。可是大阿福两眼盯着屏幕，老不动手。周师爷摇头晃脑地评价：沉着。冷静。稳。一看就是高手。花狐狸宁翠花立刻粘了上去，扭动着腰肢为大阿福斟水泡茶。大阿福受宠若惊，起身道谢，险些把茶杯碰翻了……

惶向炒地风潮一度风靡全国。这些人都是炒地皮的老手，现在地皮套牢了，他们把剩下的钱拿来炒股票。大阿福很快和他们混熟了。他们各自感叹何处何处有一块地套着，假如能出手，这些资金杀入股市抄底，定能一举翻身……当然，这都是白日梦。可投机者哪个不做白日梦呢？

议论之际，追风杨趁机探问：这位老板，你买了哪里的地？

大阿福摇头：我不是老板。我刚来惶向，也没有钱买地……

花狐狸尖声笑起来：不买地你到惶向来干吗？全国的老板都来炒地



皮，你不见得是来讨老婆吧？

大阿福想到美罗，红着脸道：我还真是想来讨老婆的……

周师爷推推老花镜，高手！在惶向安营扎寨，娶妻生子，一边炒股票，一边等着地皮往下跌。跌到我们受不了，都割肉了，这位老板才抄底买进。现在，他手里当然没有地皮，他等着买便宜货呢！

大阿福对这些高论似懂非懂，不知如何作答，只说：不敢当，不敢当。

大家以为他谦虚，更加高看他。

大阿福一旦动手买股票，大户室的人又傻了。他挑来挑去，挑了一只ST股票，大把买进。这只名叫福祥纺织的股票，连年亏损，官司缠身，欠了一屁股债吓死人！据说，这股票今年年底就要被摘牌，从此彻底消失。ST福祥可算是股市里最烂的货色，人们都像躲避瘟神一样躲避它，因此股价不断下跌，跌到两元一股，几乎是最便宜的股票。

大阿福选中ST福祥，可是下了很深的工夫。他仔细研究这家公司的情况，为它一连串不幸遭遇而难过。他用拳头揉揉眼睛，喃喃道：我就不信咸鱼不能翻身！它跟我一样，一定会渡过难关的……

接着，他咬咬牙，化悲痛为力量，大笔大笔地买入福祥股票。

追风杨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有没有搞错？这只烂股你也敢碰？

他这次无论如何不敢跟风。这帮人都是股市老手，每只股票的家底他们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但是，他们又不禁疑惑：这位相貌堂堂的大老板，一来就猛买ST福祥，莫不是得了什么内部消息？

周师爷是上海人，当过小学校长，早期炒股票发了大财，到惶向来投资房地产，又被套牢，成为长期居民。他一向矜持，这时也忍不住踱着方步来到大阿福身边，不耻下问地弯下腰：请教，请教。这位先生你买股票是依据技术指标？或是依据基本面？如此大手笔地买进ST福祥，你的依据究竟是什么？

大阿福傻乎乎地问：你在说什么？我怎么听不懂啊？

周师爷绕到桌子另一面，说：我们共处一室，也算有缘，希望能分享你的高见。追风杨、花狐狸一迭声地响应：是啊，你就向我们透点儿风，为什么要买这只股票？

大阿福似乎有点儿羞怯，说道：我叫皇甫福祥，这只股票也叫福祥，我

们同名，又一样倒霉，所以我一眼就看中它……

众人差点被噎得背过气去！

你真幽默。周师爷说了一句，就愤愤回到靠窗口自己的座位上。

ST福祥成交稀落。大阿福连续买进，使那股票的曲线昂起头，走势图变得漂亮起来。追风杨沉不住气，心想：这胖子装疯卖傻，肯定有内幕消息。我且跟进，不久就会见分晓！他以年轻人的鲁莽与魄力，满仓追进ST福祥。

花狐狸宁翠花也不甘落后，急急忙忙追买ST福祥。她暗自打着主意：只要把这胖男人花倒，早晚能掏出他一肚子秘密。花狐狸炒股票屡战屡败，对付男人可从没失手过。

经验老到的周师爷当然不会跟发财机会赌气。股市里掌握内幕消息的人都是这样，虚虚实实不会给你说一句真话。越这样，越说明这家伙真有料！一贯强调谨慎二字的周师爷，终于走出一步险棋，将固守多日的资金全部投入ST福祥。

灾星降临这家证券公司。像以往一样，沾着他的人无不大倒其霉。ST福祥爆出猛料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散户大厅的人们也纷纷跟进，一时间这只即将谢世的垃圾股成了明星，像模像样地拉出一根根漂亮的阳线。但是不久，一阵抛盘将它砸回原形。

什么消息也没有，烂股票就是烂股票。接着它又加速下跌，竟封到跌停板上。周师爷、追风杨等人慌忙割肉，短短几天工夫损失惨重。

他们朝大阿福翻白眼，恨不得在他肥壮的胳膊上咬两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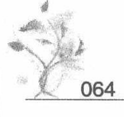
十一、印堂，的确鼓起来了

美罗拄着双拐，在证券公司走廊上找到了大阿福，哇地哭出声来。

她张口就骂：你这丧尽天良的猪八戒，把我扔在医院一走了之，也不管我死活……你还躲着不见我，害我拄着拐杖大街小巷到处找你！

大阿福脸色大变，连人带拐抱住她：你的腿怎么了？还能不能好？你别吓着我，咱们还得过日子呀！

误会很快就消除了。大阿福把自己的奇遇告诉美罗，他发达了，再也



不是过去那个大阿福了！但他绝没有变心，差不多每天夜里都会梦见美罗。他打算领到第一笔工资(高得惊人!),就买上各种礼物到美罗家正式求婚。他认为去早了没用,徒然招强发叔生气。待条件成熟,水到渠成,强发叔会接受他这个女婿的。大阿福说话时充满自信,面上润着一层红光。

美罗也知道了父亲以下跪的方法赶走大阿福的情节。不过,父亲当时对她说大阿福害怕,独自溜了。美罗当然不相信。她找他找得好苦啊,最后是从一位炒股票的邻居口中得知大阿福的消息,才找到这里来的。她告诉大阿福,那次车祸,造成她两条小腿粉碎性骨折,打了石膏才拄得起双拐。不过不要紧,医生说拆了石膏腿就好了。两个人说不尽的关切,恨不得把心都掏出来赠与对方。

大阿福领美罗参观大户室。美罗见他坐在电脑前敲打键盘,佩服得不行,差点儿要亲他一口。她说:我早知道你会有今天的!美罗拄着双拐在大户室走来走去,热情地向每个人打招呼。她问:大阿福棒吧?你们也觉得他很棒,是不是?

周师爷、追风杨、花狐狸气得鼻子都歪了。

周师爷用上海普通话说:你老公棒是棒,就是名字起得不好,起码不太准确。他怎么能叫大阿福？叫晦气星还差不多!

大阿福并不生气,笑哈哈地向众人告辞。

带美罗去丁香别墅。丁香别墅位于马连洲,面对鸥歌湾海域,风景极美。那是有钱人住的地方,在愰向投资的外商、老板都集中在海边别墅区里。大阿福很有气派地招了一辆出租车,把美罗扶了上去。不一会儿,出租车就驶进漂亮的童话般的别墅群。

美罗看得眼睛都直了,她小声说:不会吧,你不会住在这里吧?我以后再怎么见你呢?

大阿福把美罗抱下出租车。就这么抱在臂弯上,直接走进他所住的那栋别墅。别墅内的大厅、旋转楼梯、带卫生间的充满阳光的卧室,无一不叫美罗发出惊叹。精美的装潢,华贵的家具,墙上的油画,各种古玩更使美罗张大嘴巴,不停地吸气。哇！这都是外国电影里才能看得到呀！美罗惊叹道。大阿福把她放在席梦思床上,深深地吻她。美罗眼睛里涌出泪水,哗哗地流淌。

大阿福问:你怎么了? 看我住别墅你就激动成这样?

美罗轻轻摇头:不,我不是为别墅流泪。我是因为你终于……终于跳过来了!

大阿福心中一阵激动,紧紧抱住美罗,在她嘴唇上吻了又吻。

山本龙太郎突然来了。他刚从澳门回来,脸上还带着通宵不眠的疲倦。冷美人、丁峰跟在他后面。他用异样的目光打量着两个年轻人。大阿福对美罗说:就是这位大老板改变了我的命运。

山本听大阿福介绍美罗的情况,点点头,说:既然是你的未婚妻,就让她搬来同住吧。他往客厅真皮沙发上一坐,摘去灰色小圆帽,露出锃光闪亮的秃头。美罗见这大秃头不由心惊肉跳。

山本龙太郎让大阿福与他并排坐下,询问股票投资情况。大阿福狼狈起来,口中呜咽,将他买ST福祥的经过述说一番。大老板问:套住了?大阿福说:套住了。大老板又问:三百万元资金全用完了?大阿福点点头:全用完了。大老板一回头,对丁峰下达指示:明天往他账户再划五百万元,明白吗? 丁峰迟疑一下,马上说:明白。

山本龙太郎,这个谜一样的日本人又转过头,操着流利的京片子对大阿福说:很好,你的任务完成得很出色。你甭怕,只管往里赔,赔得越多越好,越赔我越高兴!

大阿福迷迷蒙蒙地说:好吧,那我就尽量,尽量多赔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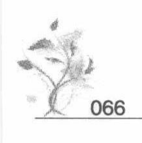
美罗嘴快,忍不住追问:什么?你赔钱?这样干活,对得起你的老板吗?

山本大老板很有礼貌地对美罗点点头:是的,他的工作就是赔钱。为此,我要发给他一笔奖金。你可能不理解,但我肚子里自有一本生意经!

接着,他又问起大阿福几次算命的故事。当他听到仙阿婆说,大阿福的运气攒在眉心间,几乎成了一颗原子弹时,这位大老板忽然站起来,冲大阿福鞠一躬,伸出手指小心翼翼地触摸他额头。良久,他喃喃道:印堂,的确鼓起来了!

山本大老板一行人走后,美罗对大阿福说:快走!这工不能打了。我怎么老觉得不对劲?

大阿福问:为什么?美罗说:他让你赔钱,天下哪有这种事情?哪天你把他赔急了,这日本人会一刀砍了你!大阿福说:不可能。他说过要改变我



的命运，还说他喜欢这样做。人家当大老板，思想深远着呢。你没看他那颗光头，里面装满智慧！

美罗在厅里转了两个圈儿，摇头道：就是不对劲，我看见他那光头就心惊肉跳……我觉得，那是魔鬼的脑袋！

大阿福把美罗抱起来，一边吻一边说：魔鬼我也不管了，等拿到年薪奖金，先娶了你再说……

大阿福一路亲吻着，把美罗抱到楼上卧室。

十二、赌神

山本龙太郎宽敞的书房里到处堆放着书籍，闲暇时，他躺在一把造型奇特的躺椅上，一边摇晃一边看书。读完一本随手一扔，抓起另一本再读。他读的书大都属于博弈论，涉及数学、经济、游戏、哲学，是一种神秘深奥的理论。世界各地出版的有关博弈理论研究，他都搜罗来放在这间书房里。他精通许多国家的文字，读书的态度既随便又认真，几分像学者，几分像文士。读到兴奋处，他就从躺椅上跳起来，用力拍打锃光闪亮的脑袋，在书房里来回踱步……

冷美人从来不明白丈夫那颗光头里装着什么。以她的理解，博弈论也就是关于赌博的理论。这世界好荒唐，居然从赌博中抽象出一门学问！山本龙太郎肯定获益匪浅，才能在赌场赢回大把的钞票。冷美人对丈夫的学问没多大兴趣，但她对这个日本人深藏的城府却怀着一份警惕。她担心大阿福的突然出现，是丈夫从她手中夺回掌管公司权力的一个步骤。在此之前，吉野投资公司基本是由她和丁峰掌控，而丁峰对她唯命是从。

冷艳结束模特儿生涯时，在惶向开了一家小公司。公司即将倒闭，山本龙太郎出现在她面前。她委身下嫁，那家小公司也发展成今日的吉野投资公司。说到底，这家公司是她的，是她以青春、以肉体换来的。所以，她必须提防一切外来入侵者，当然也得提防着丈夫那颗深不可测的、水晶球一般的光头。

冷美人来到山本龙太郎跟前，为他沏上一杯香浓的巴西咖啡，放在红木茶几上。她俯身向前，似乎在看丈夫手中的书，一对高耸的乳峰紧紧贴

在他光秃秃的脑袋上。山本龙太郎把书按在胸前，闭着眼睛沉思。

他口中自言自语：赢时加码胜率高？还是输时加码胜率高？这可是永恒的难题啊……冷艳说：好容易休息一天，你就别费脑筋了。我相信你永远是大赢家！山本仍然闭着眼睛，独自咕噜：概率、概率、概率……概率是真正的魔鬼！

丁峰夹着几张报纸进来，一脸惊慌失措的神情。山本叔叔，他叫道，ST福祥又出事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贪污被逮捕，整个公司都被他们掏空了！《证券报》刚刚公布这消息，股市开盘ST福祥就封在跌停板上。昨天划入大阿福账号的五百万元，又给通通套死了……

山本龙太郎忽地坐起来，嘿嘿一笑：这个大阿福真能干，赔钱速度比我预想的还快！

冷艳说：灾星降临，我们的公司十分危险。这场游戏应该停止了！

不，山本龙太郎一摆手，坚定地说：再划给他七百万！让他赔，让他发挥所有的能量，使劲儿赔！

冷艳眼睛里冒出火星，再也无法保持冷漠的态度。她喊道：不！我们没有钱了，再也赔不起了！我们的地皮、房产全被套住，银行整天逼债，现金流已经枯竭，吉野公司面临破产……这些情况你还不知道吗？

山本很冷静：知道。我所做的一切，就是让公司迅速摆脱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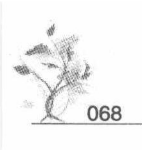
冷艳神经质地大笑：迅速摆脱危机？就凭大阿福？哈哈！我就不明白，在这样的时刻你让一个白痴去炒股票，还要拿出钱来一个劲儿让他赔，究竟有什么目的？

山本大老板站起来，冷冷地看了妻子一眼，却不回答。他一边挠着光头，一边在书房里转圈，声音清晰地对丁峰下达指示：我会打电话，马上让香港汇丰银行汇七百万元到公司，你把钱兑换成人民币，立即划入大阿福股票账号。一刻也不得耽误，明白吗？

丁峰迟疑地看了冷艳一眼，点点头：明白了！

丁峰转身离去。冷艳紧逼老公：我再也无法忍耐了，今天你必须给我一个答案！

山本龙太郎狠狠抽了妻子一个耳光：巴嘎！这个公司，还有你这个人，都属于我的，明白吗？



山本龙太郎回到躺椅躺下，又抓起一本博弈论。

冷美人含着眼泪说：你好冷酷……你正在押赌注！我不知道你又要赌什么，可你这个人骨子里就是赌徒！

山本大老板把书放在胸口，纠正一句：不是赌徒，是赌神！

十三、情敌的图谋

山本大老板以强有力的臂膀接去所有的灾难，落在大阿福身上的当然就只有幸福了。

他口袋里装满钞票，买好各种礼物，就去探望强发叔。而美罗早已把大阿福发达的奇迹告诉父亲，她甚至领父亲到丁香别墅转了一圈。眼见着女儿从丑小鸭变为白天鹅，强发叔还有什么话说？今日大阿福进门，他怎么看未来的女婿就怎么像一个大老板，不免诚惶诚恐。他为自己过去的言行羞愧，想表示点儿歉意，又张不开口，吭吭哧哧憋得满脸通红。大阿福张口叫阿爸，表明了要娶美罗为妻的决心，感动得老人差点儿流下泪来。他抚摸着女婿肥硕壮实的身躯，喃喃道：我好福气呀，后半生就靠你享福了……

美罗就要张罗结婚。大阿福说：你别着急，等股票涨起来，我向大老板有了交代，他肯定会给我一大笔奖金。到那时，我们再排排场场举行婚礼！

美罗说：你买那只股票老是跌，它若涨不起来，我们还能一辈子不结婚？

大阿福有些不高兴：乌鸦嘴！谁说它涨不起来？我皇甫福祥已经翻身了，ST福祥翻身的日子还会远吗？它一定会涨，涨上天！

美罗喜欢看未婚夫信心满满的样子，就不再和他争辩。

大阿福在大户室的表现，更令周师爷那帮人头晕目眩。他明明选错了股票，却毫不担心，整天乐乐呵呵的。ST福祥坏消息不断，跌了再跌，似乎一直要跌到地狱里去；大阿福则买呀买呀，无论跌到哪里，他都只管买进。仿佛有天兵天将助他，资金源源不断注入他的账户。大家都纳闷，难道这胖家伙开了个银行？

当第三笔资金七百万元巨款划入他账户时，大户室里的人都震惊

了——大阿福已经超过了所有的人，成为惶向证券公司头号大户！他们对大阿福的判断又动摇了。追风杨说：不得了，这可不是一般的老板，是个亨啊！周师爷不得不点头：看来，他背后有整整一个大财团支持着。别瞧他装得像白痴，他比我们谁都聪明，装疯卖傻在耍我们呢！

ST福祥破产退市几乎已成定局，若不是大阿福不停地买进，股价早已跌穿两元。大阿福坐在电脑前，熟练地敲打键盘，一边哼哼小曲，一边成千上万股地买进。他神气活现地嘀咕：老子有的是子弹！他一点也不害怕，心态极佳。他甚至满心喜乐，见人就想道谢，却又不知道谢谁。与此同时，他头上的光环越来越大，人人看他神奇，当他那肥硕的身躯从营业大厅穿过，散户们都会产生一阵骚动。大阿福成了真正的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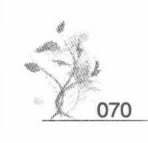
花狐狸骨头缝里都痒痒，使尽浑身解数勾引大阿福。无奈大阿福无动于衷，一副曾经沧海难为水的样子，根本不把花狐狸放在眼中。花狐狸磨磨细牙，恨恨地说：别太得意，走着瞧……

美罗以女人的敏感，当然注意到花狐狸的存在。不过，她没太把这骚娘们儿放在眼里。做情敌她还不配！倒是大阿福的顶头上司冷艳冷总经理，使美罗隐隐感到不安。

美罗后来才知道，整个丁香别墅小区都是吉野公司投资开发的。起初别墅卖得很好，香港人都乘船过来买。惶向房地产陷入低潮，丁香别墅也就卖不动了。剩下东一栋，西一栋，吉野公司的管理人员自己住。丁峰住5号楼，冷艳与大老板住豪华型8号楼。大阿福也有幸住进简易型3号楼。由于不景气，业主都离开惶向，整个小区冷冷清清。在花园小径晃来晃去的，多是吉野公司的人。

美罗喜欢在花园小区散步，她早已扔掉拐杖，双腿就像小鹿腿那样灵巧。弯曲的小径连接一个个精巧花园，美罗一边跑一边看，总也看不够。有娇美奇特的花朵特别招人喜欢，她就会跨过低矮的围栏，偷偷穿过草坪，把那花掐到手，一边闻一边溜走。有时恰逢业主在屋内看见，她就红着脸，像小偷一样飞也似的逃跑……

如果不是那个冷美人存在，美罗差不多认为这里就是天堂了。可是，冷美人经常提醒她注意，谁是丁香别墅的主人。美罗非常亲热地叫她大姐，冷艳则冷冰冰地纠正她：冷总，你要叫我冷总。美罗好容易才改过口



来，叫一声冷总心中就冰凉冰凉的。

这位冷总，随时随地闯进他们所住的3号楼，直奔卧室。在小两口睡觉的床前，她笔直站立，整得他们很狼狈。冷总却板着脸，对大阿福下达命令：你，到8号楼来一下，公司有一个重要会议！大阿福马上跟着冷美人走了，屁股一撅一撅像条哈巴狗似的。美罗恨恨地把枕头扔到墙角落。

老是重要会议。要不就是商量工作。有时候，大阿福半夜才从8号楼回来。这个女人对大阿福越抓越紧，似乎有什么企图。她那个日本男人总不在家，据说他在天上飞来飞去，到世界各地参加赌博。美罗很奇怪，难道赌博也像举行重大国际会议一样？总之，大老板很忙，惶向这个小小的公司根本不放在他心上。

大阿福得意洋洋地说：大老板把现金都给了我，让我炒股票。丁香别墅这样缺资金，山本就不肯追加投资。整个公司的钱都在我手里！

美罗撇撇嘴，说：你别臭美，人家与你非亲非故，为什么这样抬举你？我看里面有文章。

大阿福说：当然有文章。可是山本那颗大光头里想些什么，谁也不知道。这不，冷总绕着弯儿在我这里探听秘密，仿佛我和大老板有什么私下交易似的。嘿，我能有什么秘密？真见鬼。

美罗有些放心了，搂着日益显耀的未婚夫说：别理她，咱们也别想那么多，享一天福是一天。睡觉！

然而，冷美人的目的似乎更为复杂。美罗隐隐觉察到，她的注视大阿福的目光有些异样。晚上找他去商量工作的时候也越来越多，时间越来越长。周末，她还开着宝马车，单独拉大阿福去豪华酒楼用餐。美罗闻到未婚夫口中的酒气，就愤愤地责问：这也是商量工作吗？大阿福倒在宽大的席梦思床上，沉沉睡去，鼾声如雷。

美罗告诫自己：男人有钱就变坏，女人变坏就有钱。瞪起你的眼睛，别让那女人把你嘴边的肥肉叼走了！但是，美罗无法控制事态发展，形势日益严峻。

有一天，冷总开车把大阿福带到绿心岛去玩，绿心岛处于鸥歌湾中央，风景优美，地势独特。岛上开着许多度假村、桑拿城，是惶向著名的地下色情场所。游客在海中游泳，在沙滩晒太阳，就有穿着泳装的小姐像蚊

子一样成群飞来，陪伴他们，诱他们堕落。大阿福打来电话，高兴地嚷嚷：我现在躺在沙滩上，舒服极了！你真应该到绿心岛上玩玩，天下会有这样美的地方……听他的声音，肯定酒喝多了。大阿福酒量不行，喝一杯就脸红，喝三杯准醉。现在他恐怕十杯八杯也喝了，要不不会打这个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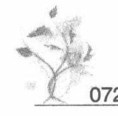
美罗闭上眼睛，就看到一幅图景：大阿福穿着小小的游泳裤，肉球似的赤身裸体躺在沙滩上，冷总当然也是袒胸露背，像一条美人鱼，紧紧挨他躺着。哟，她可真美！叫她冷美人，这会儿也不冷了，借着酒劲与大阿福嬉笑疯闹！哦，她为什么让大阿福打这个电话？分明她把自己的手机借给大阿福，这是要把这幅图景传送过来，刺激美罗的神经！这女人太狠毒！美罗决定向冷美人摊牌。

她趁大阿福去证券公司上班之际，独自来到丁香别墅8号楼。她站在冷美人面前。冷美人正在涂指甲油，涂着一种透明的指甲油，涂上后几乎看不出来，长长的指甲透出一种肉色。冷美人瞥了美罗一眼，不动声色，继续涂她的指甲。美罗一开口，就显得很没有水平。她数落总经理老是借工作之名，把老公从她身边夺走。昨天竟把大阿福带到绿心岛，在那种地方还能干出什么好事？为了表示愤怒，美罗很想拍一下桌子，但她把小拳头举得老高，终于没敢乱拍。她只是发狠道：你休想打我老公的主意！你知道女人为了男人有时候也会拼命的！

冷艳一直摆弄着她的指甲，精心细致，一丝不苟。美罗讲完了所有的话，她把十指擎在空中，仍在欣赏自己的指甲。冷场。过了许久，她才缓缓地道：咱们合作吧。美罗一怔：合作？我和你合作？笑话！冷美人从办公桌抽屉里摸出一盒细长的摩尔香烟，自己点上一支，吐出一连串的烟圈。美罗不甘示弱，也抽出一支烟叼着，但不会点火，她摆弄不开打火机。

冷美人说：是的，我们合作。我对你老公本人不感兴趣，但我希望他卖掉股票。干脆对你说吧，公司里所有的钱都在你老公的股票账户里。我有权提钱，他有权买卖股票。我们合作，他把股票卖掉，我把钱提出来，事情就成功了。你帮我做他工作，只要他把股票卖掉，我就会给你们五十万元奖金。那时候你们远走高飞，到某个城市开个店，建设你们的小家庭，岂不过上幸福生活了？

美罗明白了，这女人原来另有图谋。她有点动心，感觉到一个好机会



就摆在自己面前。

冷美人打着打火机，为美罗点上烟。她语重心长地说：怎么样?既拿到钱，又除掉情敌，这可是两全其美呀!

好吧，我们合作。美罗吸了一口烟，呛得剧烈咳嗽起来。

十四、绑架

美罗活泼的声音在证券公司大户室里回荡。她搬把椅子坐在电脑跟前看大阿福工作。其实，她是来督阵的，经过一夜的纠缠，大阿福终于让步。现在，他哭丧着一张肉嘟嘟的脸，开始卖出ST福祥股票。他小笔小笔地挂着卖单，就像不肯吃饭的孩子故意不把嘴巴张大一样。

大阿福脑子里放电影似的回放着昨晚的镜头——

美罗揪着他的耳朵说：你听我一次，就听一次！赶快卖股票!

胖子从床上跳下来，努力挣脱耳朵：士为知己者死，我不能做这种事情!

美罗说：你别傻，那日本鬼子不是什么好东西！哪有拿自己钱让别人去赔的?他肯定在搞啥鬼名堂!咱们拿了钱，赶快脱身。就像老人常说的：三十六计，那个，溜之大吉……

大阿福揉着耳朵，恨恨地说：冷总没安好心，真是一个叛徒!

美罗连忙道：对呀，人家连自己的老公都叛，你有什么不能叛的?山本龙太郎又不是你爹!

大阿福眼圈红了：我忘不了那个大雨直下的夜晚，我想死，是山本大老板救了我。救命之恩还没报，我怎么能，怎么能出卖他……

美罗又来软的，她把大阿福拉上床，一边吻他一边说：你别难受，我知道你是好人。可是你运气不好，一买股票就套。你已经让你的恩人赔了那么多钱！还要继续赔下去吗？再赔，你负得起责任吗？我和冷总的意思一样，是要你悬崖勒马！是为你好……

大阿福一拧脖子：它马上就会涨起来的!

美罗不愿和他争辩，斩钉截铁地说：你要爱我，明天就去抛股票。你要不爱，我现在就起身，咱俩拜拜!

大阿福软了。他为爱情出卖了自己的主人。

他慢腾腾地、极不情愿地卖出ST福祥。福祥股价无人照应，沉沉下跌。大阿福心里明白，他一撤退，这只股票不知要跌到哪里才能止住。最近，债主连连将它告上法庭，董事长总经理携款逃跑，至今没能逮捕归案。现在，大阿福突然出货，在它背后加上一刀，这只破船肯定要沉底了……

阿福心疼它，只希望它沉得慢一些，慢一些……他是在葬送自己的老朋友啊！

美罗坐不住，电脑荧屏上鬼脸一般闪闪烁烁的数字，一会儿工夫就使她头晕目眩。她满屋子溜溜达达，很快和周师爷一班人熟悉了。花狐狸是唯一女性，美罗就和她格外热络，三句话一说就以姐妹相称。花狐狸说：妹妹你好福气呀，嫁个老公又疼你又会赚钱。美罗谦虚地说：傻人有傻福呗，我也是瞎猫碰上了死老鼠。花狐狸道：哪能这样说……喂，你老公好像在出货？美罗大大咧咧地说：是啊，赚一点算了，炒股票没什么意思。花狐狸问：那么多资金，从股市里撤出来，往哪里投资？美罗说：开一家厂吧，对，开一家皮鞋厂。我叔公在香港，就要我们生产内地的皮鞋，还是开厂保险。

美罗在那边与花狐狸胡扯，大阿福忽然改变方向，大笔大笔买进ST福祥。他炒了这么些日子的股票，对福祥的股性深有了解。今天上午的盘面不对头，大阿福发现有一只无形的手，把他抛出的股票都捡了去，他卖出的越多，买盘越强劲，股价不仅不跌，反而缓缓上涨。过去可不是这样，ST福祥交易冷清，要不是大阿福给托着，几千股抛单就能把它往跌停板上砸。今天出现的新情况，分明有人在大笔买进ST福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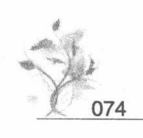
这说明什么？有主力机构看中这只倒霉股票，它咸鱼翻身的日子快到了！

大阿福热血冲动，不肯让别人抢去胜利果实，反手大笔买进，与对方抢夺筹码。他两眼霍霍放光，额头冒出一层汗珠，脸颊火烧似的通红。买进！买进！一会儿工夫，他就把子弹打完了——满仓持有ST福祥！

美罗走了过来。她伸出小手摸摸大阿福脸颊，惊讶地问：你怎么了？发烧？

大阿福摇头：没什么，有点累。

美罗怜惜地说：炒股也好辛苦啊，回家我煲一锅好汤，给你补补。她又



把脸凑近屏幕，问：卖得怎么样？

大阿福说道：正在卖呢，这事不能急……

美罗左看右看也看不懂，伏在他耳边说：快点卖，卖完早早回家！

大阿福把心提到嗓子眼儿上，他第一次对美罗说谎。

一连两天，大阿福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时刻盼望奇迹出现。他相信，有一条大鳄鱼游进股市，ST福祥马上要涨起来了！大阿福不是傻瓜，他选这只倒霉蛋股票时怀着一种信心，国家不会扔下一家国有控股公司不管，不会扔下广大股民不管，所以问题再多总能得到解决。利空出尽是利好，咸鱼总有翻身日。大阿福认准这只与他同名的、最烂也是最便宜的股票，咬定青山不放松，一直熬到云开日出。

关键时刻到了！这天上午，ST福祥发疯似的，股价大幅震荡，成交量急剧放大。大阿福明白，这是庄家翻江倒海，呼风唤雨！他心脏狂跳，血压升高，整个人快要爆炸了！不，是印堂要爆炸，他感到眉心处胀得难受，真像有颗原子弹进入倒计时，随时会腾空起爆！

大阿福上街吃午饭。他沿着证券公司后门的小巷走，低头疾步，只想吃碗牛腩粉快快回去。

美罗天天询问出货情况，他天天撒谎。他在等待一个最理想的结局：ST福祥大幅上扬，他前期被套的股票，赢利解套，来一个胜利大逃亡！那时候，他向恩人山本龙太郎就有了交代，不必偷偷摸摸听冷艳的指挥。并且他相信，由于他的出色表现，老板会给他一笔不菲的奖金！大阿福渴望胜利。虽然，山本大老板明言，他的任务是赔钱，赔得越多越好。但他始终认为，那是老板的用人策略，让他减轻压力，调整心态，以便在股市取得更大的胜利。

大阿福从来没有打算赔钱，一分钱也不能赔！因而，他不能接受美罗的建议。不管冷美人出于什么目的，让他割肉卖掉股票，然后拿着五十万元昧心钱，像小偷一样逃之夭夭，实在是耻辱，不可想象！大老板去英国赌马，还有两天回来。这两天之内，股票能涨起来，他顺利平仓出局，就可以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了……

大阿福走到小巷口，迎面来了两个人。他低头沉思，并没在意。忽然，那两人挤住他，腹部就有一把匕首刺来，刀尖触到肌肤停下。

两个人一高一矮，高个子持刀，矮个子提问：这是什么？大阿福吓出一身冷汗：刀。他点点头：刀，捅在什么地方？大阿福老实做答：肚……肚皮。小个子严厉地说：错，是肝部！肝部懂吗？一刀捅进去，你马上大出血，上医院都来不及。老实听话，跟我们上车！

大阿福这才看见，巷子口停着一部白色面包车，门敞开着，正等着他呢。

大阿福被蒙上眼睛。面包车兜了几个圈子，跑了许久，使他完全丧失方位感，终于在一座盖了半截子的大楼跟前停下。他们推着大阿福上楼。

惶向房地产不景气，到处都是这种烂尾楼。无门牌，无标识，无人居住，警察也很难找到。大阿福被推到一间无门无窗的房间，按倒在草垫子上。小矮个子说：肥佬，你就躺在这儿享福吧。你老婆一天不送钱来，就一天别吃饭。

大阿福手脚被尼龙绳捆绑，眼睛仍蒙着黑布，只能哼哼着哀求：你搞错了兄弟，我还没结婚，哪来老婆？我也没钱，我是给人打工的，我的老板是日本人……

矮个子冷笑：骗鬼去吧！你的股票账户有一千多万元，股票刚刚抛掉，想开个皮鞋厂，是不是？别小气，拿出三百万给弟兄们花花，保你没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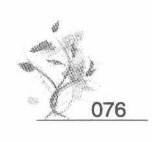
那高个的匪徒用透明胶粘住大阿福的嘴，又用匕首在他肥脸上来回划了几道，低声说：老实点，你敢要花招，一刀捅穿你的肝部！

绑匪出去，在外屋小声说话，商量什么事情。听他们的口音，似乎是浙江一带的人。他有些纳闷，这些歹徒怎么会知道他抛股票的事情？显然，他遭人暗算了！

大阿福连连叫苦，那三丈三的瀑布到底没跳过去。下周就过生日，原以为没事了，却在三十周岁最后的几天里遭到噩运！此番在劫难逃了。美罗上哪里搞三百万元？那匪徒即便不用匕首捅穿他的肝部，恐怕也要活活把他饿死了！……

大阿福胡乱想，渐渐睡着了。他梦见股票狂涨，自己笑呵呵地坐在一座金山上。

这梦很灵验，当天下午，ST福祥以涨停板报收。



十五、救赎

美罗的手机响起来。那手机是冷艳借给她的，要她随时报告大阿福卖出股票的情况。手机小巧玲珑，漂亮的橙黄色，是摩托罗拉新出的产品，美罗很喜爱。她光顾拿着玩耍，给七七八八的朋友打电话，却很少向冷总汇报工作。每次都是冷美人打电话来问，她快快乐乐地叫嚷：快了，股票卖得差不多了，大阿福好辛苦哟……

所以，下午三点多钟，当手机又一次响起来时，美罗还以为冷美人又来催。她照例嚷嚷，为大阿福吹嘘，手机里居然无人应答。美罗有点奇怪，喂喂几声，以为断线了，刚要挂机，就听见一个男人低沉的声音：你的老公在我们手里。股票不是卖了吗？赶快准备三百万元赎你的老公！

美罗说：打错电话了吧？你找谁？

对方说：就找你，美罗。

电话挂断了。美罗看着手机发愣。

父亲走过来，问：谁的电话？你怎么啦？

没等美罗回答，电话铃声又响起来！她急忙打开手机，问：你是谁？请你把话讲讲清楚。

手机里传来冷艳总经理冷冰冰的声音：你别耍小聪明了！说吧，大阿福为什么没把股票卖掉？你究竟是怎样和我合作的？

美罗瞪圆眼睛：不可能，我亲眼看见他坐在电脑跟前卖股票呀！

冷美人说：少废话，我现在正在证券公司，你和大阿福马上过来！

美罗哭丧着脸说：大阿福不在这里，他好像……好像出事了！

你又要搞鬼？赶快过来！冷美人咔的挂断电话。

美罗背起挎包，匆匆往外走。她老爸追到门外，问：大阿福出了什么事？

女儿一甩手说：现在还不知道，你就别烦我了！

强发叔望着女儿的背影，摇头叹息：发达发达，有什么好处？还不如过自己的小日子太平……他回到小店，在柜台后面坐下。

事情的轮廓渐渐清晰。大阿福失踪了，在此之前，他不仅没有卖出股票，反而满仓持股。这倒不是坏事，ST福祥暴涨，他的账户反亏为赢。可是

他人不在，赚钱的股票抛不掉！

美罗赶到证券公司，冷美人正与郑经理洽谈。她出示了许多证据，证明资金是吉野公司划入大阿福账户的。她请求郑经理容许她卖出股票。证券公司的老总一个劲儿摇头——大阿福设有交易密码，谁也不能代他下达指令。

冷总问美罗：你知道交易密码吗？美罗摇头。冷美人狠狠地说：你整天坐在这里，瞎看些什么？

郑经理问：你为什么这么急？明天让皇甫福祥同志来平仓不就得了？

仿佛要回答郑经理的问题，美罗掌中的手机又响起来。这回，冷美人毫不客气地收回手机。她刚听了一会儿，嘴巴就慢慢张大，惊讶地道：什么？你们绑架了大阿福？要三百万？……

与上次一样，绑匪说几句话就收线，不留蛛丝马迹。郑经理明白情况严重，说，这事非同小可，赶快报警！

冷美人眼含泪水，恳求道：不行，报警会伤害大阿福性命的！只有满足绑匪的要求，卖掉股票，付上赎金，才能把大阿福救出来。

美罗哇地哭起来，抓着经理的手直摇：郑经理，求你了求你了，让我们卖掉股票，救救大阿福吧！

郑经理被两个女人哭得心烦意乱，挠着头说：我得请示，容我想想办法……

出了证券公司，冷艳的神情又冷若冰霜，美罗还在哭哭啼啼。

她们上了轿车。冷艳拿出手机，按了一串号码，说：公安局吗？给我接刑警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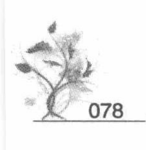
美罗睁大眼睛：你干吗？

冷艳说：报警。你以为我真会为他付出三百万元的代价吗？

美罗尖叫起来，小母狮一般扑上前，抢过手机，扔在车后座角落里……

若不是山本龙太郎提前回来，两个女人不知道会把事情闹到什么地步。

当山本大老板坐在大班桌后面，听她们诉说完事情的经过，就伸出一只手来：手机呢？给我。冷美人扭动腰肢将手机交到丈夫手里，山本意味深



长地瞥了她一眼:从现在起,谁也不准插手大阿福的绑架事件,我亲自处理这事。他又做了两点指示:第一,不准报警。第二,大阿福买进的股票不准平仓。

他问:谁有权力动这些股票?连我也没有!这是他的杰作,自始至终要由他来完成——用他的手下单,用他的手平仓!玄妙之道,玄之又玄。这其中的意义,你们永远不会懂得。

两个女人让他给说晕了。

山本龙太郎真是一个奇特的人。他从此不再提这件事,就像什么也没发生过。傍晚,他与冷美人携手在丁香别墅散步,享受着晚风落霞。他讲在英国赌赛马的故事,赞美他选中的貌不起眼的黑马在关键时刻是如何往前一跃,飘逸,神采飞扬,一举超过所有的骏马,为他赢得巨额彩金……他又讲述下一个赌博计划:足球世界杯马上就要开始了,他将飞往西班牙,进行一场前所未有的豪赌!谁也不会猜到他赌哪支足球队赢,赌哪个球星进球最多!

山本龙太郎总是出人意料地下注,并常常赢得大满贯。他是奇才,是赌王!他喜爱在各种领域里,以各种方式进行赌博。他赌的对象,往往是人。他甚至认为人是最好的赌注。人,多么奇妙啊!在平凡的外表下,有着难以想象的潜能,所以人最能创造奇迹。赌博赌什么?不就是赌奇迹吗?

冷美人依偎在丈夫的臂弯里,静静地听他发表宏论。她那样温柔,那样安静,像一位十全十美的好妻子。

在这段日子里,ST福祥像一匹脱缰的野马,天天涨停板,股价很快翻了一倍。一天,证券报刊登出惊人的消息:ST福祥被国内一家著名的电脑生产商兼并重组,摇身一变,由一家落后的纺织企业变成高科技公司。这真是母鸡变凤凰啊!先知先觉的庄家早已得到消息,捷足先登了。可是,他们都快不过大阿福,他在最低价买入六百万股ST福祥,真正抄到大底。大户室里每个人都说:庄家为大阿福抬轿呢!

然而,大阿福在哪里?

谁也不知道他的情况,因为与绑匪联系的手机掌握在山本龙太郎手里。美罗常常去找他,坐在他面前掉泪。山本龙太郎温和地、彬彬有礼地安慰她,却不肯透露大阿福半点消息。

他躺在堆着博弈论书籍的躺椅上，一边轻轻摇晃一边问：你有没有觉得你的未婚夫有些奇特？美罗茫然地望着他，不知该如何回答。山本摸摸光头，道：我是说，其实他是一个福气很好的人。

美罗用力点头：对，我就相信他是有福的人！

山本龙太郎坐起来，严肃地说：恐怕这世上只有我们两个人相信这一点。所以，你不要紧张，大阿福会逢凶化吉，平安回来的！

经过这次谈话，美罗的心忽然平静下来，夜里再也不做噩梦了。

一天，山本龙太郎向大家宣布：他已经与绑匪达成协议，付一百万元赎金，救出大阿福。他一直在与绑匪谈判，直至他们让步。这是一个艰难的过程。若不是担心大阿福饿死，他还会逼他们让步的。可是大阿福每天只喝水，不能再坚持了……

听到心爱的人如此受苦，美罗的眼泪又涌出来。大老板从大班台下拿出一只黑色皮箱，打开，满满一箱百元大钞耀人眼目地呈现在大家面前。

冷美人牙缝里咝咝地抽着冷气。她不明白，这光头魔鬼怎么肯为大阿福付出如此大的代价！

山本龙太郎对美罗招手，美罗慢慢地走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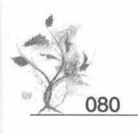
山本龙太郎温和地说：去吧，带着这些钱，去拯救你未来的丈夫。

十六、千万别沾我

美罗站在望蛟山下的风雨亭中等待。她眼巴巴望着公路，希望绑匪如约出现。手中的黑箱分外沉重，仿佛她提着大阿福一条命。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条命如悬丝线越来越玄。

约定上午九点见面。匪徒还威胁说：如果发现有警察跟着，我们立即撕票！山本龙太郎彬彬有礼地笑道：请你们放心，我不会做这样的傻事。山本把手机交给美罗，亲自开车把她送到望蛟山脚下。这中间不会发生任何意外，大老板是个细心周密的人。可是，绑匪不知为何就是不露脸。已经十二点多了，美罗在风雨亭站了三个多小时，除了路过的进山游客，什么人也没往亭子这边来。美罗心急如焚。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绑匪变卦了，想改变交易地点？那总该来电话呀？



美罗捏着漂亮的手机，手心都捏出汗来，电话就是不响。难道他们发现某种危险，提前开溜了？这一百万元钞票他们就不要了？大阿福呢？他们果真撕票了？……美罗猛一哆嗦，不敢再想下去。

秋意浓了，山间有一股萧瑟之气。树木、灌木叶子绵绵卷起，绿色渐褪，风一吹飘飘而下。美罗记起今天就是大阿福的生日，心头一酸：难道，他真的跳不过那三丈三宽的瀑布？

手机突然响起。美罗浑身一哆嗦，慌忙接听，是山本大老板打来的。他问：事情办得怎样？他们还没来吗？美罗连连摇头：没有，连电话也没打来。大老板十分意外，咕噜一句日语。美罗忽然提高嗓门儿喊道：我们必须报警！这是唯一的希望了……山本严厉地说：不行。你必须听我的命令！他挂上手机。

美罗呆呆站着，心里的反叛意识越来越强烈。到这时候了，还听那日本人摆布？大阿福的生死悬于一线，是公安局可靠？还是山本龙太郎可靠？千万不能走错一步棋啊！美罗汗珠大滴大滴从额头滚落。从小受的教育起了作用，她一咬牙，拿起手机，果断地按了110号码。

美罗所讲的案情，特别是她手中提着的一百万现金，引起公安局高度重视。他们指示美罗立即回家，一路上不要停顿，不要往两边看。什么也别管，警察会在暗中保护她的。

美罗依照指示，提着小黑箱离开风雨亭。她心里踏实了，仿佛有天兵天将护卫左右。她缓缓穿过许坑街道，这里本是惶向最大的村庄，现在已经改建为新居小区。村口原有一棵老榕树，现在村口改为十字路口，老榕树也不见了，代之以一盏红绿灯。美罗不由回想起小时候在老榕树下玩耍的情景……

忽然，一个穿着三角裤头、几乎赤身裸体的男人朝她狂奔而来！美罗吓坏了，不知往哪里躲好。裸奔的男人嗓子粗哑地喊：救命！一头扑倒在美罗脚前。

美罗定睛一看：竟是大阿福！

她急忙蹲下，抱住他的脑袋摇晃：阿福阿福，你怎么了？

这时，几名便衣警察钻出来，手脚麻利地给大阿福戴手铐。美罗急跳起来：不对，他是人质，是好人！

大阿福几近虚脱，人瘦得不成样子，胡须头发长得老长，美罗都快认不出他来了。他好像上了岸的鱼，大口喘气，断断续续地说：救人，赶快救人……

一名便衣警察把耳朵贴近他，问：你说救谁？在什么地方？

大阿福费力地举起手，指着A区几座尚未竣工的烂尾楼，说：那里……快去救绑匪，他们不、不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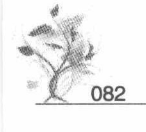
以后说起这段故事，就像一场梦。当然，对于那两个绑匪来说，绝对是噩梦——他们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绑架了一位什么样的人物！灾星，以其不可思议的方式，证明了自己的神圣不可侵犯。两个倒霉的绑匪，如果预先能知道命运奥秘哪怕一点点，打死他们也不敢碰大阿福一指头！

自从他们把大阿福藏在许坑小区一座尚未完工的综合楼里，噩运就接踵而至。几乎每天都出事：先是小个子夜里下楼一脚踏空，皮球一样骨碌碌滚下楼梯，差点儿跌断了腰；接着大个子踩在一块烂木板上，铁钉穿透鞋底扎到他的脚板，发炎化脓了；第三天他俩去大排档喝酒，与一帮喝酒的烂仔莫名其妙发生冲突，被人打得鼻青眼肿……

大阿福眼睛蒙着，耳朵还能听见。叹息、呻吟、抱怨不绝于耳，便对他们的不幸遭遇心知肚明。喝水的时候，匪徒把他嘴上的胶带撕去，他就点明了原因：我是灾星，谁沾着我谁倒霉，一辈子都这样！你们还是放了我吧……那小个子没等他喝完水，就打他一记耳光：迷信！又把他嘴封死。

他们也真不顺利。自从山本龙太郎接手谈判，他们就碰见了对手。那家伙精通此道，比两个绑匪更为专业。他指出大阿福的真实身份，让他们明白绑错了人，然后就一步一步挤压赎金。两个绑匪几番争执，不得不一次又一次让步。最后，他们终于接受一百万元赎金的条件。他们相信对手不会报警，因为他是行家。

今天早晨，大个子拿出几罐八宝粥，切片面包、火腿肠，都是头天晚上他从小超市买回来的。他们准备吃饱早饭，上山拿钱。事情毕竟成功了，两个人很兴奋。他们打算拿到钱，就直接从望蛟山逃走。然而，噩运此时向他们伸出了魔爪！当小个子打开八宝粥罐头，有滋有味地喝了一口，忽然发现坐在对面的大个子脸色变得青紫，两眼发直，整个人向后翻倒在地。原来，他已经把那罐八宝粥喝下去了。小个子一阵恶心，丢下八宝粥，前去摇



晃他的同伴。大个子已经死了——他中了剧毒！罐头八宝粥怎么会有毒呢？没等小个子想明白，就身子一软，在同伴尸体旁边昏迷过去。

大阿福耳朵听得真切，知道两个歹徒出事了。他想：机会来了，跑吧！可是手脚被尼龙绳绑得结实，嘴也被透明胶封着，身上又没力气，如何跑得了？他身体扭来扭去，半天也没弄开尼龙绳。他心头一阵绝望：搞不好，我要在这里饿死了。

幸而，那小个子绑匪醒过来，爬到他跟前，说：兄弟，我放开你，你可要救我！大阿福点点头。小个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用刀割断他手臂上的尼龙绳，自己又晕过去。大阿福摇摇头：说我是灾星，你还不信！

大阿福解脱了。他拼足最后的力气，跑出烂尾楼。先前，绑匪把他的衣服扒光，以防他逃跑，现在大阿福也顾不得遮蔽身体，就演出了一场裸奔……

刑警很快找到两个绑匪，案子顺利地破了。大个子命归黄泉，小个子经医院抢救，保住性命。他主动交代了幕后指使人。原来，这小个子是花狐狸的表弟，偷鸡摸狗，不务正业。花狐狸得知大阿福卖出股票，美罗又说要开鞋厂，就动了邪心。这出绑架戏的导演花狐狸也被警察逮捕，在证券公司大户室引起轰动！

最奇的还是另一个案件：许坑小区有两家小超市，为争夺生意，其中一家老板把毒鼠强注射进八宝粥罐头，派人悄悄放到另一家的货架上。真是灾星降临，那大个子绑匪偏偏把两罐八宝粥都拿了。这案子也很快破了，下毒的老板被逮捕归案。惶向人喜欢刺激，这案中案使他们激动了很长一个时期。

大阿福声誉日隆。人们把他遭遇的倒霉事汇集起来，公认他是惶向空前绝后的灾星！只是有一点不好解释：山本大老板的阳光怎么会照耀到大阿福头上呢？而他亲手买进的神奇股票，又怎么会给那日本人带来如此辉煌的回报呢？

十七、活人赌具

大阿福像英雄凯旋一般回到大户室。美罗陪同他，受到周师爷一班人

的热烈欢迎。连郑总经理也来看望他。大阿福这天正好过生日，要请大家吃面。每个人都说他命大福大造化大，经历一场劫难，毫发无损。而且绑匪只给他水喝，为他免费减肥，人显得精神潇洒许多。

周师爷指出：关键是他守住了股票。若没被绑票，大阿福恐怕早就把那些股票抛掉了。众人无不赞同，都说人算不如天算！

大阿福问：ST福祥涨起来了吗？

郑经理亲自为他打开电脑，调出ST福祥的K线图，说：你自己看吧。

一连串涨停板使ST福祥飞入云端，K线构成一幅令人难以置信的狂飙图像！大阿福揉揉眼睛，把脸贴到电脑荧屏跟前，看了又看：ST福祥站在尖峰上，似乎向他招手微笑呢！大阿福头一晕，软瘫在圈椅上……

大阿福共持有五百二十万股ST福祥，他开始平仓。不要了！他一边按着电脑键盘，一边喊道：这么大的福气够我一辈子用的了！人千万别贪，再涨我也不要了……他不断地卖出，欣喜若狂地卖了整整一下午。到收盘前，终于将手中的股票卖清了。

这一战役，他总共赚了四千三百万元。最奇的是，他出货以后ST福祥又进入漫漫无尽的下跌通道。

周师爷激动地说：谁说你是灾星？你是我生平所见的头号大福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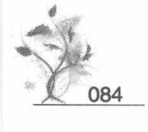
大阿福过三十周岁生日，美罗与他共进晚餐。这是一个重要日子，按瞎老道预言：大阿福三十岁鲤鱼跃龙门，命中那道三丈三的瀑布能不能过去，全凭这一跃了！他安全进入三十一岁，并且从各方面看，他已经迎来了幸运的曙光。回想起三十年来命运多舛，两人都感慨万分。美罗抓住大阿福一根手指头，说：好了，你终于过生日了，你越过危险，迎来富贵，今后我能跟你享福了！

手机铃响，是大老板打来电话。他祝大阿福生日快乐，并请他们吃完晚餐到丁香别墅8号楼来一趟。

他强调道：有一件重要事情我们必须谈谈！

合上手机，大阿福和美罗隔桌对望，摇曳的烛光使他们的瞳孔着火似的闪亮。他们都在想同一件事情：奖赏。今天胜利大平仓，又是大阿福生日，应该论功行赏了！

美罗忍不住问：大老板会给你多少资金？



大阿福摇头:不知道。不过,比冷美人许诺的五十万一定要多,幸亏没听她的……

美罗说:多得多！想一想,你为他挣了四千三百万呀！只要给一个零头,就够我们三辈子用的了。

他们举杯,为迟到却终于来临的幸运干杯！

大阿福走进那间仿白宫椭圆形办公室,得到一个完全意想不到的结局。

你,被辞退了！山本龙太郎直截了当地说。

大阿福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什么？辞退？那,那是为什么……

山本龙太郎在办公室踱步。他西服革履,戴一副金丝眼镜,仿佛出席正规会议。冷艳、丁峰坐在沙发上,惊愕又有些喜出望外地望着大老板。他们与大阿福一样,突然被召集来开会,事先不知道大老板要说些什么。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山本龙太郎身上,而他沉默着,来来回回在办公室转圈。他的光头在水晶大吊灯照耀下精光闪闪,上身笔挺,步伐机械,小牛皮鞋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这时候,他变成一个地道的日本人。

他在大阿福面前站住:你应该记得我们的约定。我给你的任务是什么？赔钱,不断赔钱,对不对？可是你呢？你却去赢钱。你犯规了！

大阿福结结巴巴道:难道你真的,真的要我赔钱？

大老板铁板着脸:当然。这就是我们的游戏规则,你不应该违反它。所以,我必须辞退你！

山本龙太郎回到办公桌前,拉开抽屉,拿出一只牛皮纸袋。牛皮纸袋里装着五万块钱,他把钱倒出来,一沓一沓摞起来,对大阿福招招手,又指指这堆钱,说:这是你的遣散费。很遗憾,我不能给你奖金,因为你犯了错误。我承认,做这样的决定我心里也很难受……

大阿福咧着嘴巴,真想大哭一场！可他哭不出来,整个人仿佛被抽干了,连一滴泪珠也挤不出来。他走到办公桌前手指哆嗦着把五沓百元大钞装回牛皮纸袋,推到山本龙太郎面前。他说:如果你容许,我就用这些钱再买一次机会。你让我赔钱,我一定彻底赔干净！

山本龙太郎面无表情,略一摇头说:不,不会再有机会了！游戏结束了,那就是结束了。我从不出卖机会。希望你在人生旅途上走得更好！

大老板双手捧起牛皮纸袋，一哈腰，递到大阿福面前。大阿福苦笑，也来个日本式的鞠躬，夹着钱袋走了。

山本龙太郎来到冷美人跟前，望望她满是迷惑的脸庞，笑了一笑。他伸出右臂，邀请妻子散步。

果然好月夜。银色月光洒满花园，丁香别墅上空弥漫着清逸的香气，山本龙太郎眯起眼睛，深深呼吸，似乎完全陶醉在夜色里。冷美人倚在他臂弯里，温柔顺从，却又不时从侧面瞟他两眼，透露出满腹狐疑。山本龙太郎呵呵一笑，笑声古怪，冷美人知道丈夫允许她提问题了，不由长长舒了一口气。

亲爱的，告诉我吧，你在做什么？

我在赌博。山本龙太郎得意地说，我进行了一次生平最有意思的赌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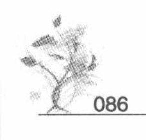
冷美人更加惊奇，在丈夫面前站定：你和谁赌？

大阿福的命运。从我第一次见他，听他在汽车里诉说一连串不幸遭遇，我就明白我遇上了一个奇特的人。山本龙太郎停顿一下，不住地抚摸光头，似乎在寻找正确的表达方式：关于命运，我是这样想的，从概率上说它应该是均衡的。你可能遭受一两次挫折，就长期而言，命运不会失之偏颇。这就像抛硬币一样，你抛的次数越多，正反面的几率就越是相等。我们的世界就是建立在这样一个概率的基础上……

冷美人说：你别给我讲理论，亲爱的，我听不懂。我就是想知道，你究竟怎么拿大阿福的命运赌博？

山本龙太郎点点头：这个人的奇特，在于他总是倒霉。这有些不可思议，他的另一半好运到哪里去了呢？他既然活着，并且还要活下去，那么他的好运或迟或早一定会爆发出来！他就像一座金矿，金子埋在深处。于是，我决定赌一把，赌他深埋的好运气。我让他炒股票，让他赔钱，让他把所有的不幸全倒出来。他越是输，我越是加码，按照博弈原理，我只要赢一次，就会全赢回来！我不相信一个人会倒霉到底，我赌他是一匹黑马，一定会奔腾跳跃甚至飞起来！瞧，就像我赌足球、赌跑马、赌梭哈一样，我最终赢了！只是，这一次特别有趣，我赌的是一个人的命运啊。这，真是太奇妙了！

冷美人问：你可真行，拿大活人当赌博工具！那么，你又为什么炒他鱿



鱼呢?

大阿福精华已尽,已经是一颗弃子了。山本龙太郎摇晃着光头说道。

冷美人眼睛里闪烁着警觉的光亮:你这人好冷酷,以后不知道会怎样对我……

不是冷酷,是理性。哦,我正想告诉你:不要再担任吉野投资公司的总经理了。以我的观点看,你获得的幸福太多,应该提防灾祸了。

冷美人牙缝里抽着冷气:如果我不同意呢?

你必须同意。因为你别无选择!

冷美人脸色惨白。山本龙太郎横起右臂:来吧,让我们携手同行。

冷美人略一犹豫,终于依偎在丈夫的臂弯里。她又变成一名温柔顺从的妻子。

山本龙太郎发出咳勒咳勒的笑声,咳嗽似的,仿佛黑暗中飞来一只不知名的怪鸟。

十八、跟你开玩笑

以后的日子,大阿福一直处于蒙眬状态。仿佛后脑勺挨了一棒,眼冒金星,晕头转向。

一天,他和美罗在街上偶遇仙阿婆。老太朝大阿福脸面一瞧,顿时大惊,眼睛睁圆,满脸的皱纹都扯直了!

哎呀,你遭人暗算了,完了!

两个年轻人吓坏了,忙问怎么回事?仙阿婆用小指点着大阿福前额道:这地方原来鼓鼓的,好像长了一个包,那是他攒了半辈子的福气。我原先说他过了三十岁大福大贵,就是应了这块福气。现在没了,额头平塌塌的,福包不见了!怎么回事?一定是遭人毒手,把那块好运偷走了!

大阿福拍拍脑袋,恍然大悟:山本龙太郎!

仙阿婆摇着头,仍是迷惑不解:那福气好大的能量,我说是颗原子弹哪,怎么会被人偷走呢?

美罗说:原子弹爆过了,他为别人赚了四千三百万元,能量耗没了。

美罗就把大阿福为山本龙太郎炒股票的事情说了一遍。仙阿婆不停

摇头,连连惋惜。

这个打击对阿福太大了,他蔫头耷脑地,几乎没信心生活下去。美罗反倒清醒了,走到希望大道花坛,她站住,一脸严肃地问:你说,什么是福?大阿福木然,这问题广泛而深刻,他一时不知如何回答。美罗接着说:发大财就是福吗?那四千三百万都归你就是福吗?我看不见得。还记得那天晚上我们在这里碰头,决定私奔吗?我们求什么?不就求永远相爱,永远在一起吗?

大阿福一拍脑袋:对啊,有你就是我的福!

这时,一辆宝马车在他们身边停下。车门一开,戴着墨镜的冷美人探出头来。她对大阿福说:上车,我会给你一个东山再起的机会!我制定了一个完美计划,咱们联手对付山本龙太郎。

美罗看着大阿福,说:往哪去,你选择吧。

大阿福原地转了一圈,朝冷美人挥挥手:你走吧,我要过自己的日子!

冷美人冷笑一声,关上车门,驾车而去。没走多远,砰一声巨响,车胎爆了! 美罗和大阿福哈哈大笑。

接下来的日子,两个年轻人忙得不可开交。他们登记结婚,举行婚礼,把惶向老街的亲戚朋友请来热闹一番。然后,他们用五万元的资本把楼下小店大大扩充,挂出招牌:阿福士多。转过年,美罗就生下一对双胞胎,大阿福一手抱一个小胖孩儿,里外忙活,乐得整天合不拢嘴。这日子就和和美美地过下去。

吉野投资公司不久就结束业务,山本龙太郎准备带冷美人出国。可是一天夜里,别墅忽然起火,把山本大老板烧死在床上。有传言这事是冷美人干的,大阿福和美罗都信。

大阿福的倒霉经历演变成传奇,悲剧色彩淡化,笑料成分加重。惶向人茶余饭后讲一遍大阿福的故事,总要捧腹大笑。关于一个日本人盗走大阿福积攒了半世好运的情节,也使人们义愤填膺!日本鬼子当年烧光了惶向老镇,现在又来掠夺我同胞运气,是可忍孰不可忍! 他们完全忘记了山本龙太郎还有一半中国血统。谈到大阿福炒股票,惶向人更是啧啧称奇。他们断定,若不是遭到日本鬼子暗算,大阿福留着运气慢慢受用,现在说不定已经成了股王!

说得起劲，人们都想看看大阿福。于是，一天到晚有人探头探脑来阿福士多。他们想和大阿福谈谈，又怕沾了晦气。美罗热情上前招呼生意，来者便支支吾吾买两盒烟，拿两瓶酒。回去没事，便自认为运气好，欣喜万分。这样，去阿福士多买东西的人越来越多，生意竟日益兴隆。

大阿福后来的日子过得平安而又平淡，全无离奇事情发生。

有一天午睡，他梦见了自己的命运。那是一个穿着花花绿绿衣裳的小男孩，出奇的调皮，从大床这头蹦到那头，还抓挠大阿福的胳肢窝。

大阿福好歹抓住他，严厉责问：你干吗？害得我好苦！你究竟想证明什么？

花绿男孩朝他挤挤眼睛：你苦吗？人生不过一场玩笑，你要放声大笑才是！

说着，他又在大阿福肚皮上蹦跳，直到大阿福笑醒。





女真小传

女真，本名张颖，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曾在《当代》、《北京文学》、《青年文学》、《中国作家》等杂志发表小说、散文多篇，作品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及一些年度选本选载。曾获中国图书奖，辽宁省优秀青年作家奖。中国作协会员，辽宁作协理事，编审，一级作家。

准备离婚

□女　真

老潘和李迎春正式搬到一起住之前，李迎春对他说过：以后老潘爱上别人，她会尊重他的选择。也就是说，老潘虽然跟李迎春组成了家庭，但随时可以离婚走人。

这里面有点特殊的背景。李迎春农村出身，大学毕业以后分到机关工作，机关没有独身宿舍，给她在办公室临时支了一张床。办公室还算大，李迎春的床被办公橱柜挡在门后的一个角落，外面不知情的人，会以为那里是放办公用品的地方。一个女孩子住办公室，要多不方便有多不方便。算李迎春自己，七个人有钥匙，虽然下班以后办公室里只剩下李迎春一人，通常不会有人再来，但一个没结婚的女孩子刚到人生地不熟的单位，心里难免时刻吊吊着，总要做好随时有人进来的准备，下班以后也不敢穿家常的衣服，每天早晨更要早早起来——她在办公室住，打扫卫生的任务理所当然地落在她身上。扫地、擦灰、打水，是大学毕业生李迎春的早晨三部曲。

但是李迎春没有怨言。农村出身的女孩子，凭自己的努力上了大学，每个月拿十八块钱的助学金，基本上没用家里搭钱，毕业了还给分配工作，她要有怨言，那是没良心。更何况，安排她住办公室的第一天，主任就跟她说了："临时的，克服点儿。咱机关就这样好，都能分到房子。"

主任没说谎话。李迎春在办公室住了不到一年，机关又下来一批房子，有人搬新房，倒出来的旧房子就可以给无房户或者面积不达标的职工。李迎春是干部身份，又属于无房户，加分上有优势，分房的时候排在中

间靠前位置，处里老同志帮她算过，她有希望分到一套独单。没结婚就能分到房子，李迎春高兴，有一个自己的窝，她才算真正的城里人，以后老家来人就有地方投奔了。所以后来听说分房方案可能有变时，她就像十冬腊月被人当头浇了一盆凉水。据说，几个排在她后面分房不理想的老职工，联合起来去找分房委员会，以李迎春没有结婚为理由，想把她的分房资格往后挤。往后挤也能分到房，但不是独立单元了，可能会是两家合住的插间。再往悲观一点分析，也可能这次就真的分不到房了。处里有人同情李迎春，把这个消息透露给她，李迎春的失望就变成了气愤。有热心人给她出主意：去找领导。分房委员会的主任是管后勤的柴副局长，要找就找他。李迎春那时刚毕业，初生牛犊，让她找谁都敢，电话也没打一个，她就敲了柴局的门。到机关工作一年，李迎春还从来没进过柴局的办公室，第一次进来竟然是为了分房子的事。进了柴局的办公室，李迎春心里才感觉有点不安。好在柴局还算慈祥，听了她的倾诉，深表同情："女孩子，住办公室是不方便，我也希望这次能给你解决。只不过房子有限，有些老同志走五七回来的，子女进入婚期，他们的困难也是实情。以前我们没给未婚的同志分过房子，你是头一个，所以才给了一些人理由。怎么办呢，咱们一起想想办法。有对象吗？你现在要是有了结婚证，我就好说话了。"

柴局是"文革"前的老大学生，也是农村出身，对刚毕业分来的大学生李迎春有印象。这姑娘朴实、勤快，工作也认真，处里反映挺好。让一个没结婚的女孩子住办公室，万一出点什么事儿，在局里影响不好，对他这个管后勤的领导也不利，所以他才说了点拨李迎春的话。李迎春实诚，刚开始没反应过来，以为柴局是用话搪塞她。结婚是那么简单的事儿吗？倒是有热心人给她介绍对象，几个对象都是见了她的面就再没下文，李迎春心里明白怎么回事儿，也不再追问。李迎春知道自己长得没优势。她的身材粗壮，在农村老家可能不算什么，这种身材在老家还吃香呢，上山打柴、下田种地，没有强壮的体格行吗？可到城里就不行了，城里的女孩子一个赛一个苗条，杨柳细腰，婀娜多姿，而把李迎春显得五大三粗。身材不苗条，皮肤也粗糙，黑里透红的乡下底子，读了四年大学一点儿没见白，女孩子们互相交流往脸上抹什么合适的时候，李迎春总是一言不发，她知道自己参与这种话题是自取其辱。读大学时她的同学里有下过乡的老知青，还有

结过婚的孩子妈妈,像她这种未婚的女孩子应该是香饽饽,但因为她的长相,竟然没有一个男孩子追求她。长得丑,李迎春认了,她对自己这辈子的婚姻也没抱什么幻想。所以,柴局提示她只要有结婚证就可能给她房子时,她的心里翻江倒海了一样。哪壶不开提哪壶。这么短的时间内让她拿出结婚证,不是跟尼姑要孩子吗?

想明白了这件事的难度之大,李迎春反而平静了。李迎春信命,是你的早晚是你的,不是你的强求不得。给房子更好,这次不给,早晚得给。住办公室也没什么了不起,她在农村老家不是跟一家人住一铺炕吗?那条件跟办公室比可是差多了,好歹晚上是一个人,也算单间呢。想开了,在同乡聚会的场合,李迎春就把分房子的事儿当笑话讲了,没想到她的话有人会往心里进,第二天就给她打了电话。

往心里去的那个人,就是老潘。老潘其实不老,年纪也不比李迎春大,不知道为什么同乡都称他老潘,李迎春是随着大伙儿叫的。老潘跟李迎春算大同乡,属于一个市,但不在一个县。他们读的同一所大学,老潘读工科,李迎春读的是文科。在大学里就认识,同乡之间有来往,毕业了分到一个城市,都没结婚,有的是时间,偶尔同乡聚会能碰上,渐渐地就有了来往。老潘毕业分到一家工厂,工厂有宿舍,虽然挤点,感觉还算正规。老潘给李迎春打电话,电话里约了晚上在大光明电影院见面。大光明电影院只是他们接头的地点,他们没去看电影,吃过李连贵大饼,坐在电影院门前的马路牙子上说了一晚上的话,中心话题是分房子。老潘的意思是:机会难得,下次分房子不知道什么时候呢,李迎春你应该珍惜这次机会。李迎春承认老潘说得对,但是她也说了心里话:“我总不能为了分房子随便上大街上找一人结婚吧?我就是随便拉一人,人家还不一定敢呢,没准儿以为我是精神病。这种事谁敢相信?”

老潘也承认李迎春的话有道理,但他还是认为李迎春不应该放弃。身为同乡,他对李迎春有一种莫名的同为天下沦落人的责任感:“咱农村人,想在城里有一套房子那么容易啊?我认为你还是不应该放弃。”

“你说得轻巧。咱还是老乡呢,还认识呢,我拉你现在去拿结婚证,你能同意吗?”

李迎春说这话事先可没深思熟虑,纯粹是现场发挥,也是有一种抱怨

在里面。没想到她的话让老潘沉默了,老半天不说话。两个人就那么闷着,看马路上人来人往像乡下过年演出的驴皮影儿。大光明电影院门口是商业街,夏天的晚上,乘凉的、逛街的,人不少。老潘闷着不说话,李迎春以为自己说话过火让老潘生气了,没想到老潘慢慢吞吞地冒出一句:"为了你能分到这套房子,我愿意。"

老潘的这种态度,李迎春没有精神准备,愣了一会儿,眼泪滴答滴答就下来了。李迎春这辈子头一次当着男人的面流泪。老潘的态度出乎她的预料。因为有了老潘的这句话,因为她一点儿都没有准备地掉了眼泪,她才意识到自己对分到一套房子有多么渴望。所以,当她冷静下来,意识到老潘的承诺不太现实时,她对老潘还是充满了感激:"老潘,谢谢你这么安慰我。"

"怎么是安慰你呢?我是真心想帮你!"

"这么大的事,你怎么帮我?你家里能同意吗?"

"还要别人同意干啥?咱就是领张证,把房子分到手再说,又不是真结婚。不想让他们知道他们就不知道,这有什么难的?!"

按老潘说的,这事儿太轻巧了,是不难。包括李迎春的家里,虽说婚姻大事必须通过父母,可这是特殊情况呀,他们又没想真结婚,可以不必对他们说的。天大的难事,到了老潘这儿,好像一点儿都不难了。在这个城市里,李迎春头一次知道自己还可以依赖一个人,一个男人,这个人就是老潘,她对这个本来非常陌生的城市忽然有了一种好感,有了一种回家的感觉。

这种感觉,在她如愿住进一套独单以后更加明显。柴局没有食言。李迎春有了结婚证,柴局在分房会上拍板就很硬气。大学生是人才,重视人才是上面的精神。李迎春分到的独单是七楼,楼层高点儿,但采光好,有厨房、厕所,房间足有十八平方米,看上去是那么空旷,让李迎春犯愁得买多少东西才能把屋子填充起来。李迎春毕业刚刚一年,手里的积蓄极其有限,暂时她是没有能力往房子里多搬东西的。周末,老潘骑自行车拉她去市场买了大白粉,旧房子粉刷一遍,屋子里顿时亮堂起来,像新房子一样。因为她的特殊情况,主任特别默许她把办公室里的那张床搬过来,从此李迎春有自己的家了!

分完房子，处里开始有人问她什么时候喝喜酒。虽然有了结婚证，仪式也还总得搞一个吧。李迎春心里面为难，表面上还得应付，人生第一次撒了大谎，那种滋味，要多难受有多难受，但跟有一套自己的房子相比，这种难受就被压下去了。房子到手，她才发现这事儿其实不像老潘说的那么简单，也不像自己一开始想的那样容易。第一，现在两个人不能马上去办离婚手续。离婚得单位开介绍信，你刚把房子分到手就去办离婚，单位给不给你开是一回事，就算给你开了，你假结婚骗取住房的事情马上就露了，在单位你还怎么待？从此人们不都拿有色眼镜看你了？张不开这个嘴呀！丢不起这个人哪！都说车到山前必有路，路在哪儿呢？李迎春看不到方向。

幸好老潘没拿这事为难她。要说老潘这人，够热心肠，仗义，心也够大的。两个人虽然领了结婚证，在他好像没这码事儿似的，当她面从来不主动提，在熟人、同乡面前，更是一个字都没露过。这样好，李迎春不必难为情，可也让她看明白了老潘确实只是仗义，对她没有一丝一毫男人对女人的那种意思。李迎春对老潘心存感激，另一方面，心里头也是冰凉冰凉的：男人对女人的长相真是没有不在乎的啊。自己这辈子，想找个合适的男人不容易。像老潘这样的男人，那就更不容易了。

同是农村出身，老潘却长得洋气。皮肤白，头发密密实实，还有点自来卷儿。李迎春跟他开过玩笑："查查家谱，你们祖先是不是有洋人血统？也许有老毛子血统吧？"李迎春还真说对了，老潘祖上真有老毛子血统。有老毛子血统的老潘在大学里很招女生的喜欢，已经有了一个女朋友。女朋友是他同学，广东人，家里有海外关系，毕业就去美国留学了。老潘的计划，三年以后他也是要去美国留学的。为什么要三年呢？因为那时候除了国家公派的留学生，大学毕业生想自费出国留学，必须得为国家服务三年。或者你家里拿得出钱，把读大学四年的费用交还国家也行，培养你四年，国家是有成本的。老潘的现实是，他家穷，不像他女朋友家能拿出这笔钱来。所以他只能打定为国家工作三年这个主意。因为有出国留学的想法，毕业分配的时候，他高风亮节，留校的名额、科研院所，他一个也没争。又没想在国内长待，占了好名额，不是浪费资源吗？

这些事，老潘没跟李迎春讲过。老潘是个嘴巴非常严实的男人。

三年时间，说长挺长，说短也短。往长里说，三年时间足够老潘帮助一个女孩子拿一张结婚证，帮她分到一套宝贵的房子。多少个夜晚，他在集体宿舍夜不能寐想念远在美国的女朋友时，他会觉得时间无比的漫长。过来人常常慨叹青春的短暂，可是作为当事人，当你青春年少的时候，你不会觉得时间短，你会觉得时间长得不得了，有大把的时间可以供你挥霍。老潘那时就是这种感觉。他在工厂当技术员，天天在车间里听机床轰鸣，周而复始的那种单调，让他觉得时间非常难挨，下了班，赶紧找事儿换脑筋，好像只有这样一天的时间才没白过。踢球、喝酒、打扑克、闲扯淡。这些玩乐通常需要有人配合，跟老乡的聚会就免不了。聚会的地点，有时就在李迎春的家。从法律上讲，那也是他的家，但除了他和李迎春单位，老乡们还不知道这件事。选择李迎春家并不是他觉着帮助李迎春分到一套房子自己就有了权利，而是他们那些刚毕业的大学生，大部分都住集体宿舍，有房子并且还是一个人的，李迎春是唯一。李迎春虽然长得粗糙点儿，人却实诚，每次有同乡来，烧水、做饭，一点怨言没有，一点花架子都没有，大家感觉自在、随意，都爱来。粗茶淡饭。面条、煮苞米、大米饭、酸菜汤。年轻人，只要有现成饭吃，有玩的空间，足够了！

搬进新房子时间越长，李迎春心里越不踏实，几次想跟老潘提去办离婚手续的事儿，却张不开嘴。她跟老潘已经很熟了，熟到逢年过节单位分了好东西，她可以很自然地打电话请老潘过来帮她吃掉，也算是帮老潘改善生活了。但让她张嘴跟老潘说办离婚手续，她总觉得有点张不开口。恐怕单位开不出介绍信、马上离婚有难度当然也是一个理由。既然老潘不主动提，就当没这回事儿吧，什么时候他主动提再说吧。分房子过程曲折，单位的人都知道她是结了婚的，再没有人给她介绍对象。老潘在法律上占了丈夫的名义却不肯跟她行婚姻的实质，又有点让她有苦说不出。在她老家，她的同龄人孩子都有上学的了，可她的婚姻还没有影儿，能跟她生儿育女、给她一个家的男人还不知道身在何处，一个女人，活到这份儿上，她觉得自己很委屈，很失败。

所以，那次老潘酒喝多了留下没走，李迎春是半推半就。推是女人羞涩的本能，他们之间从来没谈过感情，一个没有经历过男人的女人，拒绝男人的亲近很正常。所谓就呢，也很正常。老潘是个好男人。长得好，品性

也好。李迎春是这么认为的。至于他仗着酒劲不走，李迎春从内心里讲并不反感，甚至有过暗暗的期待。两个人是领过结婚证的，就算将来总有办离婚手续的那一天，早晚也会让大家知道两个人是结过婚的。结过婚却没上床，谁会相信？枉担了虚名这有意义吗？就能显出你的纯洁吗？两个年轻的躯体，当一道门把他们跟外界隔开，当一张结婚证书给了他们合法的勇气，生理正常的身体能做什么事儿谁都想象得到。李迎春没经历过男人，老潘却经历过女人，有经验的老潘引导着李迎春从无知到体验出快乐，不需要很多次。有了第一次，再后面就顺理成章了。李迎春不主动，但老潘只要想留下来，李迎春从来不会表现出一丁点儿的不乐意。李迎春人长得粗，心却不粗。她感觉出老潘这段时间情绪好像不对头，至于为什么她又不好张嘴问。既然这件事能给老潘带来快乐，也给她自己带来快乐，那还犹豫什么呢。每一次结束以后老潘总是平静地睡过去，李迎春不舍得睡，轻轻用手抚摸着老潘比她还白的皮肤，嗅着老潘张开的毛孔散发的男人的气息，李迎春心里既快乐又悲伤。能跟这么优秀的男人同床共枕，在此之前李迎春不敢设想，她发自内心地快乐。可一想到老潘只是她生活中的过眼烟云，她又感觉无比的悲伤。用不了多久，这个优秀的男人怀中将会拥抱一个更优秀的女人，那个女人比她白，比她年轻，比她漂亮。而那时候，又有谁来陪伴她的生活呢？一张单人床，两个人睡着很挤，可她已经习惯了挤，将来老潘不和她一起挤了，她会习惯吗？

所以，当李迎春发现自己月经迟迟不来时，她是悲喜交集。喜的是自己也像同龄人一样有了做母亲的可能，悲的是，这个孩子她有资格生下来吗？！

所以，她把怀孕的消息告诉老潘时，她的内心是悲壮的。老潘是个好人，已经给予她太多，如果这件事让老潘为难，她不会犹豫，她会去医院把孩子打掉，尽管她是那么舍不得肚子里这个没谋过面的孩子。头生子都聪明呢。如果她的孩子长得像老潘，她得多幸运啊！

这一次，老潘没像跟她领结婚证那么痛快。老潘脸色很难看，说："给我几天时间，让我想一想。"从此电话也不打一个，人也不来了。李迎春不知道他说的"几天"是什么概念，三天还是五天？好像十天之内都算"几天"吧。等了一个星期，已经等到绝望，准备自己一个人第二天就去医院的时

候，老潘来了。老潘瘦了，眼睛也没有以前有神，让李迎春心疼，感觉对不起老潘。这件事实在让老潘为难了。老潘的神情让李迎春下定决心，无论老潘做出什么决定，她都不会抱怨一句。她做好了最坏的打算，没想到老潘会说："咱们结婚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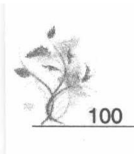
老潘的这句话，让李迎春又一次流出了眼泪。老潘的决定，毫无疑问是李迎春内心最渴望也是最不敢想象的，老潘真是太好了，老潘是世界上最好的男人。在黢黑的夜里，躺在老潘的怀抱中，李迎春说："老潘，什么时候你有了真正中意的女人，只要你说一句话，我不会为难你，你随时可以离开。"

那时候老潘刚刚从她身上下去，不可能听不见她的话。但是老潘一句话都没说。屋子里没开灯，李迎春看不见他的表情，不知道他是怎么想的。不管他怎么想，李迎春相信自己一定会说到做到。老潘跟她结婚，委屈他了！

他们是在领过结婚证两年以后正式搬到一起的，那时候李迎春已经怀孕三个月，肚子还没显出来。李迎春曾经在心里暗暗渴望能有一次张灯结彩的婚礼，像单位那些新来的大学生一样，婚礼上的新娘子，一个个看上去都是那么灿烂，一个女人，一生当中应该有那么一次娇艳辉煌的时刻啊。关于婚礼的仪式问题，李迎春只跟老潘提过一次："要什么仪式吗？"老潘看都没看她一眼，不假思索地回答她："算了。""你们家那边儿呢？""也算了，我跟家里解释。"

这是嫌她丑啊。李迎春心里这样想着，倒也没怎么伤心。老潘能跟她结婚，让她体面地生下一个孩子，而且还给过她那么多快乐的夜晚，她已经心满意足。男人也有虚荣心，老潘大学毕业，他老家的人肯定以为他会娶一个如花似玉的城里姑娘，让他带一个丑的回家，老潘面子过不去，他家里人的面子也过不去。现在这样也好，跟老家说在城里办了，买几斤糖，两个人的单位散一散，跟单位的人说婚礼是回老家办的，单位的人也就理解了，结婚是你们自己的事情，没有人死乞白赖地深究。

李迎春怀孕期间妊娠反应极重，什么都吃不进去。一般的女人只在两三个月的时候反应重些，李迎春却是从头反应到尾，一直到生下女儿娇娇才停止了呕吐。那些日子李迎春很少能吃下去东西，人迅速瘦了下去，生



完孩子再没胖回去，别人生孩子长肉，她和别人相反，生完孩子比原来苗条了一大截。李迎春反应重，却从来不在老潘面前表露，能忍尽量忍着。老潘虽然用实际行动承认了李迎春是他的妻子，但李迎春能够感觉他有点心不在焉，在家里跟她说话时常常走神，不知道他心里面在想着什么。李迎春对老潘的这种态度不计较。他就是这样性格的男人么，虽然平时挺闷的，但关键时刻能站出来，能担起男人的责任，足够了。

生下女儿娇娇，李迎春的妊娠反应才停止，她的心也放下了。她终于生下了一个有父亲的孩子，一个女儿。怀孕期间，老潘基本上不碰她，让她以为老潘是看不上她。本来就丑，怀孕使她变得更丑，她自己知道。她在心中暗自祈祷，希望老潘能够坚持，就算他后悔了，想离婚的话，至少等她生下孩子啊，让她的孩子有过父亲啊，要不然孩子长大了，她怎么跟孩子解释呢？跟亲戚和单位也不好交代啊。因为老潘在她怀孕期间的态度，李迎春已经做好了充分的精神准备。大不了她自己抚养孩子长大。她有一间房子，有自己的工资收入，养活一个孩子还是可能的。像她这么丑的女人，有老潘这样的漂亮男人肯给她做孩子的父亲，她已经知足了。

妊娠反应严重，生孩子的过程却还算顺利。娇娇实在太小，生下来才四斤一两，捧在手里比娘家那只叫花儿的猫还小，让李迎春无比忧愁：这么小的孩子，侍候起来得多难啊！

随时准备着老潘可能提出来离婚，李迎春坐月子时能不让老潘动手时绝不麻烦老潘。不但不麻烦老潘，连老潘家里的人她也不去麻烦。老潘不带她回老家，她不挑。婆婆在她生女儿住院时来过。婆婆像她自己的娘家妈一样，也是农村妇女，从她的眉眼上看，老潘长得是像她哩，年轻时的婆婆一定很漂亮，但农村的女人到老了差不多都一样，操劳的啊。婆婆对她的态度，怎么说呢，既热情又冷淡。给她带了两个篮子的笨鸡蛋，还做了不少小孩子的被褥、衣裳。李迎春长得丑，加上生的是女孩儿，婆婆对她的这种态度她有心理准备。出院回家，婆婆就走了，没侍候完她的月子。说是地里的活离不开。走就走吧，婆婆真侍候她了，其实她心里还挺有负担的。再说家里只有一个房间，添了一张娇娇的小床，也真住不下外人了。

老潘第一次跟李迎春提出离婚那年，娇娇五岁。五岁的娇娇长得极漂亮，像洋娃娃。女儿继承了老潘的优点，白皮肤，卷头发，大眼睛。母女俩走

在街上，有回头率。虽然跟女儿走在一起像陪衬人，有一个这样的女儿，李迎春还是知足，骄傲。她就愿意听别人跟她讲女儿长得不像妈。老天爷对她公平呢，知道亏待她了，在她女儿身上找补回来了。为了这个女儿，她吃多少苦挨多少累都心甘情愿。

事后回想，老潘提出离婚其实是有预兆的。老潘平时很少做家务，属于油瓶子倒了不去扶的那种丈夫。有点反常的就是那段时间。下班以后，老潘按点回来不说，偶尔还能淘好米，帮她把电饭锅插上，把晚上要做的菜择好。周末主动带女儿去公园，一玩儿一天。还用单位发的奖金给她买了一条水晶项链。他们结婚的时候，就是老潘把行李搬过来，老潘可是什么都没给她买过。老潘的这种改变，老潘对她的这种好，让李迎春受宠若惊、心里不踏实。老潘的反常掩盖着他内心的愧疚，他是在为自己后来的行动积蓄一种力量。她的预感很准。“六一”儿童节的晚上，娇娇早早睡了。白天幼儿园组织演出，娇娇有表演，李迎春和老潘都去看了。李迎春把娇娇白天演出穿过的服装拿到厨房去洗，上衣不知道蹭了什么，反复洗也洗不净。老潘坐在厨台边看她洗衣服，一支接一支抽烟。李迎春被呛得咳嗽了几声，老潘才把烟掐了，说：“别洗了，跟你说件事。”

说的就是离婚的事。虽然对这件事有精神准备，事到临头，说不激动是假的。李迎春努力控制自己的失望，不让自己的眼泪流下来，问老潘：“阿秀回来啦？”

阿秀是老潘大学时的那个女朋友，后来去美国留学了。老潘没跟她讲过不等于李迎春就不知道。她还听说阿秀去美国以后没多久就跟一个洋人好上了呢。李迎春提起阿秀，老潘愣了一下，眼神却是黯淡的，又点了一支烟，猛吸一口：“跟阿秀没关系。”

“她漂亮吗？”

“谁？阿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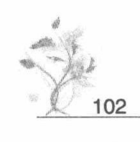
“我没问阿秀。那个让你想离婚的女人。”

“跟漂不漂亮没关系。”

“噢。”

跟漂不漂亮没关系！可能吗？！

李迎春伤心。自从搬到一起，她拿老潘当祖宗一样供着，不用他干家



务，不跟他伸手要钱，他愿意吃什么就给他做，回来晚她从来不盘问他去干了啥，无数个夜晚，当他像所有的男人一样向妻子求欢时，她从来没拒绝过他，她像后宫里的妃子终于能够等到皇帝临幸一般去逢迎他。她把家里稍微富余点的钱都用在他身上了，用在他家里人身上了。给他买衣服、买高档自行车，他家里打井、盖房子、买农药，只要婆家人张嘴，她没空过手。难道这些还不够吗?!李迎春委屈得上班躲到洗手间去哭，把一双眼睛揉得像得了红眼病，回到家里，却像没事人一样答复老潘："你想好了。什么时候想去办手续告诉我一声。我说话算数。"

"我什么都不要，净身出户。娇娇的生活费我给。"

老潘说话不看她。

李迎春很伤心，她甚至不肯问老潘那个女人是谁，虽然她是那么想知道她是谁，想看一眼她长得什么样儿。

离婚的事出了岔头是因为娇娇又病了。娇娇生下来先天不足，从小多病。婆婆埋怨他们给孩子起的名字不好。农村孩子，从小都起贱名，老潘小时候就叫过狗子。起贱名阎王爷不稀罕，好养活。你们给孩子起名叫"娇娇"，不明摆着是娇惯孩子吗？李迎春在农村长大，婆婆的话她懂，她李迎春自己的小名就叫丫蛋儿。农村的丫头、小子几乎都有一个贱名，她知道。但她的女儿是城市孩子，城市孩子跟农村孩子不一样。就算现在改过来也晚了，李迎春已经习惯了管女儿叫娇娇，让她给女儿起个别的名字，女儿还是娇娇，在她心里是改不了的。再说农村人那种看法还不都是迷信？

但不管怎么说，娇娇身体不好是事实，几乎没让她和老潘闲着。一岁时得疱疹，两岁时气管炎，三岁时支原体肺炎。无数次的伤风感冒就不用提了。娇娇瘦，有几次住院打针，手背上打不了，血管太细，护士说不好找，只好打头皮，还打过脚背。娇娇每得一场病李迎春都像被扒掉一层皮。娇娇五岁了，就今年好，除了一场小感冒，还没得什么大病。但小孩子的病是不能惦记的，李迎春刚想过女儿今年挺让她省心，娇娇就又病了。这回是身上起大扁包，莫名其妙地起。洗完澡，往外面走走，或者什么都没干，忽然就起来一片。去医院检查，大夫说是荨麻疹，过敏。化验过敏源，花了三百多块钱，几十种能做的过敏源都检查了，查不出来。你家孩子是过敏性体质，这种体质的人不少，但是身体强壮的犯病的就少。长大了也许自然

就能好。光是过敏还好说，反正这种包也不痒，过一阵可能自己就下去了，关键是娇娇不光起包，还哮喘。严重的时候上不来气似的，嗓子咝咝的，像拉风箱。犯病的时候，李迎春每听她呼吸一口都难受得很。大夫说哮喘也跟过敏有关。

老潘提出来离婚，是不是也跟娇娇挺长时间没有病有关呢？老潘喜欢女儿，这是不争的事实。娇娇长得像爸。李迎春甚至觉得，老潘之所以在她生下女儿之后没有马上跟她提出来离婚，其实跟他舍不得娇娇有关。毕竟是他的骨血。娇娇从小多病，老潘放不下女儿。现在他看女儿长大了，又一年多没病，他才下了决心。可是他的女儿不让他走。父女连心吧？李迎春不会残忍到要告诉女儿老潘想跟她离婚的事情，女儿太小，跟她说她也不会懂。她也不想用这种事情伤害女儿。可是娇娇偏偏这时候就病了，好像她知道只有自己病了，而且病得很严重，她的爸爸才能不和妈妈离婚。这种联想让李迎春想哭。她心疼女儿。在女儿的健康和完整的家庭之间选择，她宁愿选择娇娇的健康。

娇娇哮喘，老潘不吱声了，天天下班去幼儿园接女儿，需要看病打针的时候，他就请假耽误工作陪女儿。老潘对女儿内疚。李迎春是这么认为的。其实娇娇的病跟他想离婚没有关系，老潘对女儿好，是个善良的男人。李迎春对他没有怨言。他想离，那就离吧。你把一个男人硬拴在身边，那是拴不住的。离了婚他也仍旧是娇娇的爸，这是什么都改变不了的。

娇娇的哮喘，一直到小学三年级时才稍微好一些。老潘是个尽职的父亲，上医院给女儿看病的事情几乎让他包了。按理说李迎春单位也不是特别忙，一个机关，忙能忙哪儿去，早八晚五按时上下班理所当然。关键是李迎春上进，要强，上班时间至少比别人早半个小时，平时家里有事也不好意思请假。也许从一开始工作就住办公室的缘故，每天早晨打扫办公室卫生成了她的习惯。结婚，生了女儿，这个习惯没改，到后来，打扫卫生好像天经地义就成了她分内的工作，比她晚来的年轻同志，级别比她低的老同志，对她的这种表现习惯了。累的时候，早晨挤公交车来不及的时候，李迎春也想过自己这是何必呢？晚去一会儿什么都不耽误，办公室又不是她一个人的。想是这么想，第二天她该早去还是早去。工作一年单位就给她分了房子，她知足。老潘的单位，像他一样一起毕业的大学生，哪有房子啊，

不是找了当地的姑娘当倒插门女婿，就是在集体宿舍挤着呢，老潘跟她结婚虽然委屈，在住房这一样上，比他的那些同事还是强的吧。

离婚这事，像娇娇的病一样，不能想。你一想它就来。女儿上了小学，虽然身体比同龄孩子还是弱，但学习好，每门功课都排在前面，学得还轻松。每次期末考试娇娇把成绩单拿回来，老潘的脸上总是喜滋滋的，李迎春能看出来。老潘在女儿五岁的时候提出过离婚，女儿得了哮喘，老潘再没吱声，但李迎春心里是做了准备的。老潘早晚还得走，她一点不怀疑。只不过是什么时候提出来罢了。

所以，李迎春在单位接到那个女人的电话时虽然愣了一下，很快就像一块石头终于落地那样变得坦然。那个女人声音挺甜、挺柔，说的又是“请找李科长”，让李迎春以为她是办公事的。没想到那个女人要约她见面。办公时间，陌生人约她见面，这事蹊跷。李迎春问她：“你有什么事儿？”那女人说，“跟老潘有关。”再不用多说一句话，李迎春马上明白了。这一天终于还是来了。李迎春对这一天的到来有思想准备，但没想到这次不是老潘而是由一个女人出面。

打电话叫她李科长的女人叫田禾。李迎春和田禾约了在青年公园湖边见面，那儿离李迎春的单位不远，可以利用午休时间。田禾的年龄，在二十七八岁到三十几岁之间的样子。城里女人的年龄，李迎春一直看不大准，未婚女人的年龄更是不好判断。明黄色的T恤，白色的长裤，白色的休闲鞋，让这个女人看上去高贵、干净。李迎春是个讲礼貌的女人，但这种情况下她不想伸出手去。她在老潘面前可以低头，在一个陌生女人哪怕是漂亮的跟老潘有关系的女人面前，她犯不上。女人眉眼清秀，有一股子小家碧玉的劲儿，如果不是因为老潘，李迎春可能也会喜欢。原来老潘是这种口味的。李迎春没见过阿秀，阿秀是不是也这种类型呢？

田禾不再称呼她李科长，而是管她叫姐：“李姐，我今天是来求你的。我听说你是个非常善良的人，求求你把老潘让给我吧。”

李迎春答应过老潘随时可以走人，但她不欠这个女人的，所以她的声音里就有了不屑：“老潘答应娶你了？那他自己怎么不跟我说?！”

“老潘说娇娇有病。他不忍心。”

“娇娇是有病，不过一个男人如果不想娶一个女人，他可以找出各种

理由。我跟你没有冤仇，以后也不想再看见你。想嫁老潘，你自己找他做工作，以后请你不要给我打电话。我工作很忙。”

扔下这句话，李迎春转身就走。十分钟结束会见。她之所以答应见田禾的面，是想知道老潘的爱好。她没有义务听这个陌生女人唠叨，听她诉说和老潘之间的感情。李迎春跟老潘没谈过感情，她也不想听老潘和别的女人之间的感情。哪个女人受得了这种刺激？

跟田禾谈过话的那天晚上，李迎春按时下班回家，在家门口的菜市场买了半只老潘爱吃的炸鸡。老潘接女儿还没回来，李迎春换衣服进厨房淘米做饭，等父女俩进了屋，厨房里已经饭菜飘香。老潘吃光了半只炸鸡，还喝了一瓶冰镇的雪花啤酒，白脸被啤酒醉红，看上去一副忠厚相、心满意得相。就是这张脸征服了那个叫田禾的城里小女子？他知道田禾来找她吗？李迎春相信他不知道。如果他铁了心想离婚，他只要张嘴就行了，他们结婚之前就说好了的，她不会变卦。上次是他自己没下文了，他不再提，李迎春也没必要再提醒他。现在，李迎春该干什么干什么，她不会因为一个叫田禾的小女子而改变自己。老潘是怎么想的，她猜不着，她更看重他怎么做。

李迎春从此更加小心翼翼地观察着老潘的一举一动，竟然没看出来老潘和平时有什么不一样。每天早晨带上李迎春给他准备的饭盒，骑着跑车去上班。下班回来先去接女儿放学。如果晚回来，他会先打电话告诉李迎春。老潘有时候在外面喝酒。或者名义上喝酒。那么，他和那个田禾，就是在那些个以喝酒名义的晚上了。他们在哪儿约会呢？老潘除了这个家，在城里没有别的亲戚。也许有朋友，也许田禾也是个有房子的女人，有条件让他们共处。但老潘没有夜不归宿。即便回来很晚，过了后半夜，他也还回来。回家晚，老潘自己用钥匙开门，去厨房洗漱，悄声上床。这样的晚上，老潘不会再去碰她。老潘不回家，李迎春通常睡不着觉。老潘回来了，即使不碰她，李迎春也能马上睡着。老潘上床那会儿李迎春是在假睡，老潘真上了床，李迎春好像有了定心丸，他碰不碰她都无所谓了。他的激情都在外面挥霍了吧。那个田禾，就是老潘在女儿五岁时想跟她离婚的理由吗？如果是她，他们已经坚持几年了。老潘对女人真有这么大魅力？这个男人，除了长得帅，真就有那么多优点让女人留恋？除了上床、壮女人的门面，男

人还有什么用？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李迎春感觉这个家是自己在经营。家这片儿学区不好，是李迎春托人让娇娇上了这个重点小学。在机关里工劳，毕竟认识的人多些，不像老潘周围都是工人。家务事，李迎春全权代劳，除了老潘主动伸手，她不会给他下任务。但李迎春没有抱怨。其实女人也有虚荣心。机关里的人有见过老潘的，当着李迎春的面夸奖老潘长得好，夸奖李迎春有眼光，李迎春心里美滋滋的。尤其他还给她一个这么漂亮的女儿。娇娇长得真好，瓷娃娃一样，即使她不听话，犯了错误，李迎春都不舍得说很深的话批评她。老潘的脾气还好，很少发火。虽然只是个普通的工程师，据说在单位也是技术能手，也是有地位的。这样的男人，不好找。所以，只要不是老潘自己提出来离婚，李迎春才不会去管什么田禾地禾之流的女人。让她们去空想吧，她会想办法对他更好。

田禾找过李迎春之后的一段时间，老潘没跟李迎春提离婚的事，一个字都没提。李迎春的心稍稍往下放了放。看来老潘没有离开她和女儿的意思，至少是暂时没有啊！

那段时间李迎春心情不算坏。老潘看上去踏踏实实跟她过着日子，没提离婚的事，而且单位又要分房子了。按李迎春的级别，这次应该分到一套八十五平方米的房子。李迎春第一时间就把可能分到房子的消息告诉了老潘，而且，那天晚上是她主动拥住了老潘。老潘没有反对的意思，虽然一如既往地缺乏激情，不热烈，直截了当，但毕竟没拒绝她，在她的身上驰骋了一会儿，还把主动权给了李迎春。事后老潘还像从前一样很快入睡，李迎春却睡不着。有那么一刻，当她像驭手一样跨在自己的男人身上时，她的思想竟然溜号了，脑子里闪过田禾那张柔媚的小脸。虽然她们只见过那一次面，但一次成为永恒，李迎春忘不了。老潘跟她在一起时肯定会更有激情更主动吧？那个女人，如果老潘不跟她结婚，她会坚持下去吗？

这种精神上的溜号让她扫兴，差点把她从老潘身上闪下来，但另一个念头马上又给她充了气一样：万一是最后一次呢？再说你现在还是我的男人，凭什么我就不能快乐？！如果是最后一次，让我快乐死吧！

李迎春把有可能分到大房子的事告诉老潘，她看出老潘还是有点往心里去了。一次正吃着饭呢，老潘忽然问李迎春："什么时候分房子？"还有一次也是他主动对她说："有两个房间，咱可以给娇娇自己准备一个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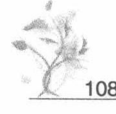
孩子大了,单独一个房间学习更专心。"

这种说话的语气李迎春听了心花怒放!他是在想着维持这个家啊!他跟那个田禾,看来还是女人主动的成分更大。什么样的男人能架住漂亮女人诱惑?女人如果想主动,男人谁也抵抗不了。可是一旦上升到谈婚论嫁,男人还是会三思的。一时动摇可能,遇到挫折,马上就缩回去了。说到底,男人们别看人长得高大,实际上也是脆弱的,也是贪恋现成的。组成一个全新家庭,对一个男人的心理考验不会小,对一个男人的物质能力也是考验。老潘连一套自己的房子都没有,如果他要求离婚,李迎春肯定会留下女儿,净身出户是他唯一的选择。三十大几的男人,连个住处都没有,至少自己不能给女人提供住处,要想组织新家庭,有难度。说到底,能下决心拆散旧家建新家的,是极少数啊。

想是这样想,李迎春对老潘像对待一只拍卖场上宝贵的瓷瓶,还是小心翼翼呵护,不敢有半点马虎。有几次,她和老潘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她已经冲动到要问老潘田禾是怎么回事儿了,话到嘴边,她强迫自己咽了回去。既然老潘都不提,你自己主动提那个女人,不是找病吗?咱可不能这么傻!!

娇娇的病是李迎春的痛。老潘生活当中另外的女人也是李迎春的痛。这两种痛此起彼伏,让李迎春的心时刻提到嗓子眼儿,把她变成了一个清瘦的女人。年轻时的粗壮,不知不觉消失了。娇娇喘得可怜的时候,看她张着小嘴往上捯气的样子,李迎春的脑子里除了女儿别的什么都不想。那些女人,那些狐媚的小家碧玉的年轻的白皙的能够让老潘心动的女人,去她们的吧!跟女儿的健康相比,她们什么都不算,老潘稀罕她们,让他稀罕去吧。他想离开这个家,跟那样的女人在一起,她成全他们!她李迎春不是那种离开男人就活不下去的女人。可是,当娇娇的哮喘稍微轻一点儿,李迎春的心又会转移到老潘的那些女人身上,她努力让自己不想都做不到。当着老潘的面她装聋作哑,但背地里,李迎春也不是一味防守。倒不至于背后去盯老潘的梢儿,或者对跟老潘有任何联系的女人都疑神疑鬼。李迎春还没小心眼儿到那种程度。但是,对跟老潘有联系的女人,她都提高警惕,让自己时刻紧张起来,这种事倒是有的。

那个叫邱可可的女人,是李迎春无意中发现的。



自从搬了新家，李迎春和老潘的生活有变化。正像老潘说的那样，有了两间卧室，娇娇分出去自己住了，他们夫妻终于像刚结婚那会儿，有了独立的空间，夜晚，做夫妻之间那种事，可以更放得开，不必像从前一样偷偷摸摸，怕娇娇突然醒来看见，怕小人儿听见他们粗重的喘息。新房子的卧室格局很好，两间卧室中间隔着一个客厅，再加上两道门，女儿不可能听见任何声音。如果他们想喊想叫，像刚到一起那会儿，他们尽可以随意。开始的几次，李迎春真有一种解放了的感觉，老潘还没进入她就情不自禁地哼出声来，老潘在她身上耕耘播种时，李迎春更是欢快得欲死欲活，激情流淌，恣肆汪洋，那一刻她身上的男人就是一块沙漠，恐怕也会被她淹没。那一刻李迎春是一片洪水。这个男人是她女儿的爸，是她合法的丈夫，他们在一起已经十几年，他们正在做的事，天下夫妻都做过的这种事儿，给她带来了快乐，也是男人老潘能够最终成为她十几年丈夫的理由。如果她很快乐，为什么不喊出来?!

老潘却无声无息。李迎春不懂，是不是男人在这种时刻都这么深沉。男人老潘，即使他们有了自己独立的空间，即使他出差很多天回来，他的身体像火山一样在她身上爆发，他的声带却矜持地不出声响，他在她身上闷雷一样发作，直到最后喷发出来，然后，倒头睡去，再不跟她说一句话，像从前跟女儿同居一室一样。那时候她以为他是怕女儿听见，可是现在女儿听不见了，他还是这样！看着他睡过去的香甜的样子，李迎春不忍心把他弄醒，却又恨不得把他推醒。为什么不能跟她说几句话？哪怕是虚情假意的悄悄话，体贴话，煽情的话，就一句，哪怕是哄她的话，她都会心满意足。可是他连敷衍她都不肯，不屑于。你就是块石头，这么多年也该焐热了吧？说句话能累死你吗？能让你屈辱吗？

老潘不喊出来，是他不快乐还是跟她在一起没感觉？

女人的本质是羞怯的。李迎春的呼喊没有得到及时鼓励和回应，从减弱到消失，用不了多长时间。李迎春不喊不叫，无声无息，虽然仍旧配合他的动作，老潘也没有什么不满的表示，这让李迎春更加心痛。甚至感到耻辱。说到底，他是不在乎她。

那么，他到底在乎什么、在乎哪个女人?!阿秀吗?不过一个大学同学，就算他们有过肌肤之亲，这么多年，人家已经嫁为洋人妇，据说博士都读

了两个，孩子也有了两个，这种女人如果仍旧能让一个男人不理会妻子的温情，让一个男人不能忘怀到不会享受夫妻之间的鱼水之欢，这个男人是不是有点傻？田禾吗？那种瘦弱的女人，她跟男人在一起大概也是为了一个丈夫、为了能有一个家吧，李迎春认为田禾那类女人属于中看不中用型的，拿到外人面前展示可以让男人很有面子，真要是操持起家务，包括上床，未必就比得上她李迎春，不过是满足男人的虚荣心而已吧。处里新来的一个女大学生小孟，结婚两年就离婚了，婚礼李迎春参加了，新郎在税务局工作，人长得帅，据说工资收入也很好，但两个人太优秀了，谁也不肯迁就谁，最后还不是分手了事。小孟跟李迎春在一个办公室，听她唠叨跟丈夫的矛盾，李迎春认为绝大部分是小孟的错，而这种错，在她身上是绝对不会发生的。

女人邱可可是自己撞到李迎春枪口上的。自从有了田禾，李迎春常常偷翻老潘的通讯本，每次洗衣服之前都要用力嗅老潘穿过的衣裳，也许老潘的衣服上会留下女人的气味、痕迹，香水、口红或者护肤用品什么的。李迎春心细，每天上班，只要她后离开家，她都会把床单、床罩铺得平平整整，有的时候会故意放上一根头发，或一点别的什么线头。如果白天有人动了床，她绝对是会发现的。事实证明这一类措施并不奏效。家里的床永远是她走时的样子。老潘工作很忙，白天很少出厂区。至少他自己是这么说的。老潘的通讯本上是有女人的名字，但他肯定不会蠢到把一个跟自己有那种关系的女人明目张胆地写下来。比如，李迎春曾经想从老潘的电话本中找到田禾的电话，结果发现电话本上连个姓田的都没有。老潘一定有他特殊的记电话的地方。也许，有了那种关系的男人和女人，压根儿就不需要把电话记在本上，人家早烂熟于心了。

猎人总有一天能撞见猎物。电话本上没有破绽，别的地方未必不露马脚。邱可可的马脚露在小乔的婚礼上。小乔是老潘的徒弟，对象是李迎春介绍的，是她家的远房亲戚，管她叫姑。既是亲戚又兼介绍人，婚礼李迎春一定要参加的，老潘的身份跟她一样也是双重的，参加婚礼理所当然。让邱可可露马脚的是酒。喝多了酒的邱可可紧拉着老潘的手不放，桃花一样的脸贴着老潘的脸，那种发自内心的亲昵，那种理直气壮的依赖，让人一眼就能看出这个女人对老潘不是一般的感情。老潘是个招女人喜欢的男

人，一个女人看上老潘、爱上老潘，李迎春不奇怪，不会因此就去判断老潘和这个女人就怎么怎么样了。让李迎春做出判断的其实是老潘的表现。老潘那天也喝多了，多到他忘了李迎春包括李迎春的许多远房亲戚也在场。老潘的手同样拉着邱可可的手不放，两个人手拉着手恩恩爱爱的那种忘情的样子，谁看了都会往深处联想，更何况老潘还说了那种话。老潘的话李迎春没听见，是远房亲戚看不下去转告李迎春的："迎春姐，那个骚娘儿们是姐夫的什么人？姐夫怎么说她是二媳妇儿？"亲戚不会在这种场合传没有根据的话，亲戚的话李迎春信，脑子里狂风暴雨，心如刀绞，表面上却还装："酒桌上的话你也信?！"

李迎春那天晚上哭了。她没想哭，尤其没想当着老潘的面哭，但没忍住。晚上睡觉，老潘看完电视上床时，李迎春已经哭成了河，眼泪把枕巾打湿了。老潘的酒早醒过来，还没失忆到全忘了白天的事，并排躺着，先是一句话不说，后来伸手去替李迎春擦眼泪，被李迎春一巴掌挡开了。

"对不起。"老潘说。

一句"对不起"，让李迎春一下子号啕起来。这是李迎春认识老潘以来头一次从他嘴里听到这几个字！李迎春委屈！委屈透了！你可以嫌我丑，你可以随时提出离婚走人，可你不能当着亲戚和那么多熟人的面侮辱我！一个女人，哪怕是很丑很老实的女人，忍受力也有极限的。大不了离婚吧，你不能这么欺负人！

那天晚上是李迎春和老潘婚姻生活的一个转折。从前，李迎春对老潘百依百顺，老潘想干什么，李迎春从来不反抗。自从知道了邱可可的存在，李迎春好像变了一个人。从前那些离开老潘就睡不好觉的夜晚，忽然间变成了另外一种情形：在老潘旁边她开始睡不好觉。老潘睡觉打呼噜。不是现在开始，从年轻那会儿就打，不过年轻那会儿好像没有现在声音这么大。老潘不但打呼噜，而且磨牙。磨牙是后添的毛病，夜深人静的时候，如果一个人睡不着觉，听着另外一个人那种时起时伏的磨牙声，越听越睡不着，那种滋味难受极了，恨不得找根针把身边那个人的嘴缝上。还有那些在外面喝过酒的夜晚，喝过酒的老潘身上有一种特殊的味儿，一种酒精和食物在人的胃中像动物反刍一样发出来的难闻的气味。刚开始她以为这种气味是从老潘的嘴里发出来的，后来发现不是。那种气味是从老潘的汗

毛孔里一点点渗出来的，他就是洗了澡上床，一会儿身上又全是那种让人恶心的气味儿。那种时候，李迎春就会抱着被躲到女儿的房间。娇娇的床是单人床，娘儿俩挤在一起，显得十分亲密，有点像当年她刚跟老潘在一起的时候。

男人很脏。李迎春指的是上了点儿年纪的男人。街头上看见的那些年轻小伙儿，一个个看上去还是挺清爽的。男人到了老潘这种年龄，身上的毛病忽然间就多了起来。抽烟让他的嗓子像破锣似的，一大早起来就开始吭吭吭，只要他人在家，满屋子的烟味儿呛人。因为娇娇有哮喘的毛病，老潘还算自觉，在家里抽烟总是躲到阳台上，或者站在抽油烟机底下，一边开着抽油烟机一边过烟瘾，但他身上那种烟味儿是跑不了的，抽过烟之后的咳嗽是跑不了的。

李迎春睡觉的时候开始躲着老潘。一开始老潘好像没什么反应，时间长了，老潘感觉出不对头，开始拉她回房间睡觉，李迎春甩甩手，扔给他一张不屑的脸，也不给他解释，仍旧回女儿的床上挤。她在女儿的床上睡得很香，娇娇的小身子软乎乎的，有一种少女的清香。男人，哼！想一想他曾经跟那些莫名的女人在一起，阿秀，田禾，邱可可，还有许多她不知道更不可能叫上来名字的女人。那个邱可可，据说是个人见人上的女人，老潘就认可那种水平的女人，让李迎春感觉恶心。谁知道她是不是有病，谁知道老潘是不是会沾上她的病！一想到这儿，李迎春从心里到身体都不舒服。

男人和女人之间的那种事儿，在李迎春这儿，好像一下子没感觉了，消失了。从前她多么留恋的那种亲密，现在，她想都不想。岂止是不想，简直就是厌恶。李迎春感觉自己就像变了一个人。

可是老潘还在想。看清她在躲他，老潘生气，背着女儿跟她瞪眼睛。李迎春不在乎。瞪就瞪，有本事你离婚。离就离，谁怕谁？娇娇已经上高中了，眼看着就要上大学，女儿的大学学费他反正得管。

夫妻之间的这种对峙，叫什么呢？冷战？李迎春不跟他吵，也不会主动提离婚的事儿。离了这个男人，她也不会去找别的男人。他对这个家有恩，只要不碰她，她不会让他冷着冻着。

除非他主动提出来离婚。等着吧，他那些女人，早晚得有一个逼得他没办法。娇娇马上要上大学了，女儿一旦离开，他不会有什么顾忌了。她等



着那一天。

那一天迟迟不来。很多年前整天担惊受怕老潘哪一天会提出来离婚的那种相似的感觉又来了，只不过这一次跟那时又有着不同之处。那时候完全是害怕、担心，这次，心中甚至有一种暗暗的期盼。当然，老潘不提，她不可能主动。她不想承担罪名。

等啊等。

李迎春没等来老潘跟她提离婚，却等来了老潘下岗。老潘的厂子破产了。厂子要破产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儿，老潘早就知道，也告诉李迎春了。没想到来得这么快，说破就破了。年轻一点的工程师，还有技术工人，有被别的厂接收的，年龄大的，像老潘这样的，一次买断，给了几万块钱，就算退休回家了，以后每个月就领不到一千块钱的生活费。老潘回家，李迎春第一感觉不是他以后挣钱少了，女儿上大学怎么办，而是那些女人——这回看那种女人还给不给你当二媳妇儿?!

老潘回家一个月，天天去早市买菜，晚上下厨房给李迎春和娇娇做饭。娇娇虽然哮喘轻易不犯了，身体还是娇弱。眼瞅着考大学了，没有好身体能挺得住考验人的高考冲刺吗?老潘能安心做家务也好。这一阵李迎春很忙。刚提了正处，李迎春现在负责着一个部门呢，虽然处里只有七个人，那也是个处，局里大事小情的你一个处室的一把手什么都得操心。李迎春一个没有任何家庭背景的农村出身的女人，在机关里能有今天的位置，不容易。李迎春珍惜着呢。说实话她这时又有点怕老潘提离婚了。老潘真要是张了口，她没有理由不答应。但万一老潘真张了嘴，她又有些为难。倒不是她迷恋男人女人那点儿事，而是怕离婚影响她在单位的名声。李迎春是在跟几个副处的竞争中得到这个职位的，得到这个职位，当年的柴局长是起了作用的。柴局长其实已经退了，但现任局长是他提拔起来的，对他的意见也还参考。竞聘前李迎春给柴局长打过电话，柴局长像当年分房子点拨她一样，说了几句关键的话，让李迎春茅塞顿开。其实李迎春给柴局长打电话的本意倒不是想让他给自己说好话，她只不过是希望柴局长别给自己起反作用。跟李迎春一起竞聘的几个副处里还有一个女的，机关里传说她跟柴局长关系密切。在机关里，说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关系密切，通常意思是比较复杂的。李迎春其实是怕柴局长背后替那个女副处长说话。

但通过这件事，李迎春发现机关里的那些传说也许只是传说，她发现人们对当年的柴局长是存了偏见的。至少柴局长对她并不差，而且她自己知道她和柴局长之间一点没有男人女人之间的那种复杂的关系。当然，这种事只是她自己在心里偷偷想想而已。她这么丑的女人，就是她想跟人家有什么复杂的关系，男人可能也不会愿意吧。男人愿意跟自己沾上绯闻的女人是漂亮的、有才华的。男人骨子里其实都喜欢那种风骚的女人。这是男人的本性。比如老潘。李迎春对此已经习惯了。

但她不想在自己刚刚竞聘成功以后就背上离婚的名声。离婚这种事，你在公开场合是没法解释的，越描越黑。

李迎春没迎来老潘的离婚通告，却迎来了老潘准备离家的消息。那个晚上，老潘给她们娘儿俩包了饺子。娇娇最爱吃酸菜馅的饺子。饭桌上，一大盘饺子差不多消灭掉了的时候，老潘说话了：

"我准备去深圳。"

老潘言语金贵。就这么一句话，把李迎春镇住了。这么多年，吊在她嗓子眼儿的都是老潘什么时候跟她离婚，就没想到老潘会离家出走："干吗去？"话说出来，她知道自己问得很蠢。但已经收不回来了。

老潘看她一眼，看女儿一眼，说："有一家厂子，聘我过去当工程师。"

"咱家又不差你这点儿钱过日子。"

"一个大老爷们儿，天天在家里待着，靠老婆养活，有意思吗？"老潘的话让李迎春无言以对。"我先过去看看。不行让娇娇考深圳的大学。深圳冬天气候温暖，对娇娇的病有利。我咨询过大夫，他们说娇娇这种病跟气候也有关系。你看她冬天就爱犯病，还不是因为北方气温低。"

老潘没说离婚。老潘说他去深圳是工作，是为女儿的身体和前途着想。至少他对娇娇能有交代了，也免去了她在单位丢脸的担心。老潘虽然这么多年没爱过她，身后有一堆说不清道不明的女人，但老潘还是个善良的男人，在这个年代，应该也算是个好男人了。因为老潘要去深圳，李迎春像好多年没见过这个男人似的，瞪大了眼睛重新审视，心里面竟陡升悲凉。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老潘老了。真的老了！什么时候开始老的呢？年轻时的白和洋气，好像一下子没影儿了，比那些黑皮肤的人都更显沧桑。也许是因为他的经历本身就沧桑。白皮肤变成了脏兮兮的灰白色，

曾经羊毛卷的头发已经白了一半，因为头发剪得短，也看不出来多少卷了。才四十几不到五十，竟然就退休了。这么多年一直在工厂当工程师，帅气和理想都被机器磨没了。他的那些大学同学，有当了企业老总的，留在大学里的至少都带研究生了，还有带博士的，他这个当年的帅哥却没了工作。所以，这些年老潘越来越不跟那些同学来往。人哪，没法比。去深圳也好，没准儿能闯出来一片天地呢。刚毕业那会儿，他要是咬咬牙去美国呢？往事不堪回首。既然生活不能从头开始，那就从现在开始吧。在夫妻那种事儿上，李迎春仍旧对老潘没感觉，也不想勉强自己，可她也不能眼瞅着老潘这个年纪就天天在家里买菜做饭当家庭妇男。那样不但毁了男人老潘，她的良心也过不去。

老潘去深圳，只是向她们娘儿俩通告一声，火车票他自己都买好了，行李也悄悄收拾好了。最后一顿饭，一家三口在外面吃的，娇娇最爱吃的涮羊肉。娇娇吃着羊肉片，吃几口眼泪就噼里啪啦掉涮锅里了："爸呀，深圳那边也没有酸菜呀，我要是考了深圳的大学，想吃酸菜馅的饺子咋办哪？"

老潘看女儿一眼，笑，笑的时候眼角皱纹堆起来了："真是小孩子，就知道吃。深圳咋就没酸菜呢？没酸菜咱不会自己渍吗？忘了你爸啥都会干哪？"

娇娇跟老潘好。因为老潘对娇娇太好了。为了女儿健康成长，他可以一直不跟李迎春离婚。娇娇晚上补课，不管多晚，一年四季，老潘骑着自行车去接她，风雨不误。这么多年，也不容易。所以，那天晚上，李迎春和老潘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李迎春就对老潘说："那个，在深圳，你要是真碰到合适的人，有想法了，告诉我一声，反正娇娇也大了。"

话说到这儿，老潘应该什么都懂。但是老潘看她一眼，竟然什么都没说，就像她什么都没说过一样。老潘一边拉她的手，一边关掉电视。李迎春明白他的意思，想着是不是跟他一起回卧室，想了一下，还是把他的手甩开了，回了娇娇的屋。深圳有的是女人，听说小姐泛滥，亏不着他。她不想让自己跟他有肌肤接触，那样她会觉着自己很脏。

老潘离开以后的生活，简单、清爽。娇娇冲刺高考，两周才回家一次。李迎春自己在家也不刻意做饭，外面有饭局就跟着出去吃一口，自己在家

随便在超市买点现成的，好对付。吃完饭穿上运动服去公园散步，快走一个小时，这种健身方式既经济又有效，看见自己融入健身的人群，李迎春有时候还会莫名地升起感慨。做一个城市女人真好。在老家，她的嫂子，她那些没考出来的同学，吃完晚饭一个个累得不行了，恨不得马上睡觉，哪还有什么精力去外面散步。散步这种生活方式，纯粹是生活优裕的城里人吃完饭闲出来的营生。现在，她也步入这个闲人队伍了。散步回来冲个澡，然后，她看电视。看韩剧，看得眼泪汪汪，看到睡意阑珊。老潘不在身边，她也不怎么去想他。偶尔接到他打回来的电话，唠几句深圳那边的天气如何，物价怎样，再彼此问一下身体。老潘说他身体很好，很适合深圳的气候。聘他的那家工厂有宿舍，有食堂，日子过得还行。周日他报了一个驾校，正在学开车。说到学开车，李迎春听出老潘的声音里有些兴奋。老潘学工科的，对机器不陌生，估计他学开车能挺快。除了这些，他们也没什么好讲的。老潘打电话大多是娇娇在家的时候，李迎春知道他是算计好打回来的。李迎春跟他讲几句，就把电话交给女儿，娇娇跟老潘煲电话粥，也不管长途电话有多贵。

老潘每个月给她寄回来一千块钱。加上他在这边的退休金，将近两千块钱，供女儿念书还是够了。

那年春节，老潘打电话回来说给她们订飞机票，让她们一起去深圳过年。他想让娇娇先适应一下深圳的气候，看看她是不是喜欢。娇娇迫不及待，李迎春却不想去。春节值班，大年初一正好轮到李迎春。其实也可以跟同事掉换一下，但李迎春刚当上处长，不想让别人为难。三十晚上家家看春晚，谁能早早睡觉？初一值班要早起的。最后是她把娇娇送到机场，老潘那边到机场去接。李迎春人没去，还是给老潘带了些东西。老潘爱吃的松子，老潘喜欢穿的棉线袜子，她亲手织的绒线毛裤。这么多年在她身边，老潘在生活上已经习惯了依赖她，突然间去那么远的地方，不知道他会不会照顾自己。娇娇过了安检不忘回头嘱咐她好好吃饭、别糊弄，说得李迎春一阵心酸。女儿大了，马上就要飞了。她和她那个爸，也许就在深圳安家了。这个家，再不是从前的样子了。种种联想让李迎春心绪复杂，坐进回城的机场大巴，眼泪流下来了。她在心里骂自己没出息。哭什么呢？早晚有这么一天，女儿还是你的女儿，不过上大学远了点儿。她就是真上了大学，

好歹还有个亲爸在身边，不是让她这个做娘的省许多心吗？老潘离不离婚两个人不还是一样？不过有个名义罢了。想是这么想，还是忍不住，如果不是同车人频频看她，她估计自己得哭出声儿来。

娇娇从深圳回来，好兴奋，不停地给她讲这讲那："妈，你真应该跟我一起去。我爸把他宿舍的墙都重新粉刷了一遍，以为你能去呢。还叨咕要买榴莲，说你爱吃。妈你怎么爱吃榴莲啦？我怎么不知道？"

娇娇的话让李迎春心里面热乎。她在心里发誓，如果女儿考上深圳的大学，她一定要跟女儿一起去一趟。看一看女儿念大学的城市，看一看老潘。

六月高考，七月发榜。娇娇如愿考上深圳大学。李迎春跟女儿一起去了深圳。老潘到火车站来接她们，他对深圳已经轻车熟路，李迎春省得到处摸索了。深圳的楼很高，马路很宽，李迎春有一种自己刚毕业时的那种忐忑。一个陌生的城市。很快娇娇就会成为这个城市的一员了，她会不会碰到她年轻时的那些事情呢？好在有老潘。毕竟是她的亲爸，什么事都有个照应。想到这里，她对老潘充满了感激。这个男人，虽然没大出息，没让她住上花园别墅，没像那些发了财当了官的丈夫给自己的妻子儿女留下多少钱财，但他心里有家，尽力了，你还能说什么呢？

单位很忙，李迎春只请了一周假，加上来回路上耽误的时间，在深圳她只住了三个晚上，住的是学校附近的小旅店。她去老潘的宿舍看过，四个人一间，屋子里一股子男人味儿。老潘这么大年纪了还住在这种地方，李迎春心酸。有那么一刻，她甚至冲动地想对老潘说，咱回家吧！这么大岁数了，还出来吃这份苦，值得吗？娇娇上大学了，咱攒的那些钱也够供她念到毕业了，回家住，日子可能不富裕，但饭能吃上，住得也舒服。什么爱不爱的，多少人家不都这么过的吗？

想是这么想，终于是没说出口。没有勇气说。没有机会说。

回家的火车感觉比来的时候快了许多。白天晚上她都在卧铺上躺着睡觉。到了家，给老潘打电话报平安，本想说两句话就去洗澡吃饭，没想到老潘跟她说："迎春，咱们离婚吧。"

李迎春吃惊，拿着话筒的手发抖。也许是饿了，血糖低了。"怎么现在才说？"

“我怕你一个人回去路上不安全,没敢说。”

“有对象了吧?”

“没有。”

“不对吧?听说阿秀也在深圳。”

“你别瞎联想了,人家现在是老板。”

“就是你那个工厂?”

“不是。我怎么会去给她打工?总得给自己留点儿尊严吧。”

“你不是为她都想离婚吗?”

“我离婚跟她没关系。她又没离婚。”

她没离婚,但他们可以重归于好。老外丈夫身在美国,把深圳的厂子交给妻子打理,妻子在这边与旧情人重温旧梦,钱财也要,感情也有,老天爷眷顾什么样的女人?为什么阿秀那样的女人什么都有,而她除了一个已经远在天边的女儿,什么都没有呢?就因为她长得丑吗?李迎春想哭,却哭不出来。

“离婚得两个人一起去办,你得回来一趟。”

“行。最近厂子订单较多,等忙过这阵儿我就回去。”

“娇娇知道吗?”

“我没告诉她。没想好怎么说。等她适应了大学生活再告诉她也不迟,反正咱们也不在一起,离不离的,不告诉她,她就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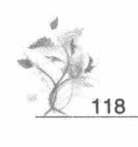
“那就先别告诉她。”

“娇娇的学费我出。如果收入可以,生活费我也管。家里存款归你。将来娇娇结婚还得花钱,我尽力。房子是分配给你的,当然归你。”

不提房子还好,提到房子,李迎春忍不住哭出来了。当初,如果不是因为房子,哪有这二十多年的婚姻?!人生一共才几个二十年,这么快就过去了,没影儿了!

假如生活能够重新开始,她会选择老潘吗?女儿娇娇再不会走她的老路吧?现在的年轻人,只要有首付就可以住进自己心仪的房子,她年轻的时候,怎么敢想象!

新生活就这么开始了。等待老潘回来离婚的新生活。现在离婚已经不需要单位的介绍信或者证明一类的东西了。听说现在离婚很容易。不过干



部制度里有一条，离婚属于重大事项，应该向组织汇报。汇报就汇报，她相信没有人会说她生活作风不好，从参加工作到现在，李迎春是一个没有绯闻的女人。谁愿意跟她这么丑的女人有绯闻呢？

一个人的生活，需要有很多内容来填充。为女儿忙碌了二十来年，从来都是感觉时间不够用的，一下子有时间了，晚上睡觉不用等谁回来才能睡着，不用揣摩男人在跟什么样的女人在一起，很轻松，很快乐。也很空虚。熬到“五一”长假，一个人坐了火车，回老家。已经将近十年没回老家了。一到放假，娇娇不是补课就是有病，让她无法分身。娘还在，跟哥和嫂子一起过。逢年过节李迎春会给娘邮钱或者包裹。哥家生活一般，娘的生活也可想而知。也曾想过接娘到城里来住，让娘享受一下城里的生活，却怕老潘不高兴，她一直没敢提这个话茬儿。这次，她想回家亲眼看看哥一家的生活情况，如果娘愿意，接她出来住一段时间。自从大学毕业，她再没跟娘在一起相处过两天以上，让她觉得愧对娘亲。

老家仍旧只通慢车。坐火车，再倒汽车，到家时已经是傍晚。老家的村子，起了许多新房子，有的露着砖茬儿，讲究一点的，铺了闪亮的外墙砖。正是做饭的当口，在街上跑的都是孩子，没有人认识她。熟悉而又陌生的炊烟，在家家户户的房子顶上飘起来，谁家炸辣椒酱的气味窜到街上，让她有了食欲。她背了很多东西，吃的用的，娇娇穿小却没坏的衣裳。老家总会有人用上的。从汽车站到哥家有三里路，乡下的三里路跟城里的三站地可不一样。乡下的路不平，时时得低头看路，提防脚下踩空，李迎春走起来紧张。到家时她已经累得不行了。一看到哥家那扇多少年没变的大铁门，她的身子一下子放松下来。上炕，吃一顿有汤有水的饭菜，跟娘说一宿话，是她全部的愿望！这么多年，连这么一点愿望都没能实现，人活着真累呀！

没想到，她的这种愿望仍旧没能实现。事先她没打电话回家，没有人知道她要回来，因此，这个家呈现给她的是绝对真实的一幕：嫂子跟哥因为给儿子结婚聘礼的事正赌气呢，冷锅冷灶的，连口热水都没的喝，更别提热乎饭菜了。心一下子凉得像腊月的水井。

跟娘在一铺炕睡了两宿。娘又黑又瘦，但精神头儿还好，一宿一宿地跟女儿控诉儿子、儿媳妇的不是。李迎春听够了控诉，说：“妈，你跟我走吧，娇娇和老潘都不在家，你跟我过去，我有时间陪你在城里走一走，也让

你享受一下城里的生活。”

娘却说:“有时间你多回来看看娘就行了,给娘撑撑腰,让他们知道这个老太太有人管,就行了。娘不能跟你去。院子里的鸡得有人喂呢。再说了,娘这么多年都是跟他们在一起生活,将来娘就是瘫了,他们也得养活。娘要是跟你去了,再回来就不好说了。”

“他们真敢不要你吗?他们不要你,我养活你。”

“哎呀,农村不就这样,真有走了回不来的。再说哪有长住女儿家的,农村不兴这个。”

住了两宿,李迎春逃也似的离开了老家。住不惯是一方面。炕太硬。屋子里有一股农村家里特有的那种气味儿。娘抽烟,多少年的老旱烟把屋子里的一切都浸透了,毛巾上是那种味儿,被子上是那种味儿,梦里都是那种味儿。娇娇要来,说不定马上犯病。不想长住,主要还是心里面不踏实,怕嫂子和娘问她什么。李迎春是个不会撒谎的人,她怕自己说话时忍不住。跟家里人永远解释不清她和老潘的关系。趁他们还没工夫打听她的事情,赶紧走了吧!所谓回老家,其实更是了一种心愿,回来了,看见了,就行了。再待下去嫂子该烦了。嫂子那种浮皮潦草的热情让她不舒服。

那段时间李迎春有两件事情最闹心。一个是单位的。局里的处级干部要轮岗,不知道这次轮不轮她,能给她轮到什么部门去,她心里面没底。还有一件,其实是她最闹心的,当然就是老潘要回来办离婚手续。老潘说找个时间回来,却迟迟没信儿。李迎春也不打电话去问。偶尔她会给娇娇打电话。娇娇对新生活很新奇,很满意,告诉她跟同学去了哪儿哪儿,周末又跟爸爸出去吃饭,吃的什么。电话里听她兴奋的讲述,李迎春心里忍不住有一股酸意,但也只是心底里稍纵即逝的那么一点儿小感觉,她不想把这种感觉放大。女儿跟父亲在一个城市,女儿有人照料,女儿开心,这二十多年,她不就在努力做这件事吗?现在女儿一切都好,夫复何求?女儿是她的心头肉,只要女儿不委屈,她什么事情都能扛。

所以,这个周末的早晨,李迎春接到老潘的电话,说他第二天要回来时,李迎春感觉自己很平静。早晚的事儿,早办完早利索吧。她从抽屉里找出了结婚证。二十多年前的结婚证,两个人的合影照片还是黑白的呢,现在基本上没有人照黑白照片了,到处都是五彩缤纷的,黑白照片显得非常

陈旧，细看还有点儿古典。两个人的神情都不太自然。李迎春是不爱照相的人，因为照出来的相片她自己都不爱看。但是结婚证上的照片现在看上去倒不觉得难看了。她是这么看的。毕竟年轻啊。老潘那时更年轻，而且一脸的单纯，帅哥儿一个。

她在电话里问老潘用不用去接。老潘说不用："在家给我包点酸菜馅饺子吧。"

父女俩一样，都爱吃酸菜馅。李迎春自己没渍酸菜，放下电话，赶紧出门去买。

第二天，李迎春在家里咣咣咣剁馅呢，电话响起来了。是娇娇。娇娇在电话里哭哭啼啼，李迎春的心一下子缩起来，手脚一下子凉了："哭什么呀？怎么啦?！"

"怎么啦，我爸中风了，住院了！"

"什么时候的事儿？"

"今天早晨。在医院抢救呢！"

本来是今天早晨的飞机，准备回来办离婚的。老天爷真会捉弄人。怎么就中风了呢？上火啦？上什么火呀，离婚不是你多少年心里想着的事儿嘛，离就离吧，又没跟你打跟你闹，上什么火呀！男人的心眼儿也这么小啊。

李迎春到机场买完票才跟局长打电话请假。在深圳待了一个月！老潘住院，娇娇下了课就去看爸爸，一家三口在深圳的医院里会师了。发现得早，命保住了，老潘的半拉身子，左半边，行动不如原来方便了，说话的速度也慢了半拍，支支吾吾的，有时候表达不太清楚。老潘的医保不在深圳，李迎春也不可能长期不上班，住了一个月，看病情稳定了，买了两张软卧车票，把老潘带回来了。

一个人清静惯了，老潘一回来，李迎春手忙脚乱。医生说老潘现在这种情况就是调理了，住院也没用。年纪轻、发现得早，好好将养，有康复希望。李迎春像侍候孩子一样侍候老潘。上班之前得帮他把吃喝拉撒尽量解决了，中午急忙回来给他热饭。下了班，再不去参加什么聚会，第一时间回家，吃过饭，还要搀他下楼，硬拉着他走路。医生说，老潘这种情况，必须强迫他运动。李迎春说请个保姆在家吧，白天也可以带他出去运动。老潘支

支吾吾的，坚决反对，急眼，就是不同意。李迎春明白他的意思。怕费钱吧。娇娇的生活费一个月就得一千块，还不算学费。不能打工了，老潘一个月的退休金不够他自己看病的。好多药医保报不了，自费。自费也得治，哪能眼瞅着他不管啊。

这种新生活，让李迎春沉重，累，整天忙忙碌碌，直不起腰。但也踏实，像头顶上悬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身边的这个男人，估计再不会跟她提离婚了吧。至少暂时不会了吧。他不提，她也不会提。人不能没良心。有句话李迎春一直想问，老潘这次闹离婚，是不是在深圳真的跟那个阿秀重归于好了？或者有了别的女人？在深圳医院的时候她想问娇娇，忍了又忍，没问出口。女儿还小，单纯，对父亲有感情，问她这种话，对老潘恐怕是一种伤害，会影响老潘在女儿心中的形象。从前，李迎春心里最痛苦、最难过的时候，她也从来没在女儿面前跟老潘吵过架，没在女儿面前说过老潘一个不字，老潘这样儿了，她更不能。现在，娇娇不在身边，家里经常只有他们两个人，老潘表达又不是很利索，她也懒得问了，估计问了他也说不清楚。但是在她的心中，总还存着芥蒂，有一座火山，没爆发是她忍着，并不等于没有。

一座火山，而且还是活火山，总归有爆发的那一天。起因是老潘坏肚子，把大便拉裤子里了。李迎春下班，一进门闻见屋里一股臭味儿，知道出事了，开始以为是老潘上厕所忘了冲水，没想到老潘在厕所正自己收拾呢。不收拾还好，换条裤子洗洗就完了；收拾，却收拾不利索，弄得裤子上也是，厕所的地上、便池上哪儿哪儿都是，臭气熏天，李迎春气不打一处来，一把拎起老潘正乱抓的手，冲他喊：“你还能干啥?！让我省省力气行不?！让不让人活了?！”

话冲口而出，李迎春自己都愣住了。这是他们结婚以来，她对老潘说话最狠的一次。她跟老潘没吵过架。有什么不高兴的事情，她都是忍着。这回她没忍住，也没想忍。狠话说出来了，自己先愣住了，看见老潘的表情，她更是一下子受不了了。老潘扭头看她，眼睛里有东西。啥东西呢？水汪汪的，像泪水。虽然没流出来，但含在那儿了，想看不见都不行。李迎春不吱声了，手也没洗，坐到厨房的椅子上，嘤嘤地哭了起来。哭什么？不知道，就是想哭。老潘什么时候站到厨房门口来，张了张嘴，又什么都没说，回厕

所去了。

李迎春没吃晚饭。把厕所收拾干净、帮老潘擦洗干净、又洗了脏裤子，已经十一点多了。她没有食欲，吃不进去东西，躺床上也睡不着。老潘却很快睡着了，还打着一点微微的小呼噜。从深圳回来，她和老潘又睡回一张床，这样晚上照顾起他来更方便一些。李迎春累得窗帘都懒得拉。月光从窗户透进来，她能看见老潘的脸。夜色中老潘的脸看上去没有白天那么老，年轻时的轮廓还在。在李迎春眼里，老潘脸上最好看的地方是他的嘴。那些女人不知道是不是被他的嘴吸引的。被那张嘴吻过的女人有多少？李迎春从来没被老潘吻过。从第一次开始，他们之间从来都是直截了当，直奔主题。在他们之间，嘴是用来说话的，没有别的用处。连吵架都没用过，因为李迎春不跟老潘吵。李迎春是一个温柔的女人。

人真是莫名其妙，从前，她对老潘相敬如宾，虽然在一起睡觉，孩子也有了，却总有一种距离在里面，感觉跟老潘没亲到骨子里，若即若离的那种感觉吧。她冲老潘发了火，看见老潘的难过，看见他眼中含着的泪水，跟老潘却一下子近了，感觉这个男人是自己可以随便说话的男人了，真的有了一种是亲人的感觉了。真是不可思议。

李迎春睡不着，忽然之间就有了一种冲动，一种想要亲老潘的嘴唇一下的冲动。她俯过身去看老潘，老潘一动不动，仍在傻睡。近距离看，老潘还是老了，夜色都挡不住他眼角的皱纹。还有呢，左半边脸有点扭曲，不像年轻时那么周正了。躺的姿势不对，脸拧着，一边嘴角向下，一边嘴角向上。他的呼吸中有一股轻微的酸腐味儿，让李迎春犹豫了。也只是犹豫了那么一下，她还是亲了他，亲在他的嘴唇上，蜻蜓点水一般，一掠而过。没生病以前，老潘是抽烟喝酒的，他的身上总有一股子烟味儿、酒味儿。他的嘴上也该是烟味儿、酒味儿吧。

却温吞吞的，没什么滋味儿。真的没什么滋味儿。

睡不着。脑子里有许多想法。对老潘有一点儿怨恨。如果不是他动员，娇娇怎么会考那么远的学校。现在好，他回来了，把女儿一个人扔那么远。想看女儿一眼都不容易。深圳那么复杂的地方，女儿会不会学坏呀。睡着之前她最后一个想法是，得去买张大床。他们身子底下的双人床还是刚有娇娇的时候买的，一米四宽，从前没觉得睡起来怎么挤，现在，只要一翻身

就能碰到另一个人。夏天，另一个人的体温烤得人身上热烘烘的。就换张最宽的那种，两米的吧，互相之间谁也碰不到谁。

当然，买床的事也只是想一想，还没等她动手呢，老潘又要走了。毕竟年轻、发现得早，又因为李迎春照顾得好，老潘竟然又康复了，行动自如了，如果他自己不说，别人是看不出来他曾经得了一场大病的。深圳那边的工厂又开始给他打电话，还想让他回去。一开始老潘是回绝了的，打了几次电话，老潘动心了，把电话的内容告诉了李迎春。李迎春听了，很吃惊的样子，老半天才说："你自己决定。"口气有点儿冷。老潘看一眼李迎春的脸色，说："我再想想。"

这一想就是一个多月。深圳的电话仍旧在打，打电话的时候，李迎春可能在家，也可能不在家。如果是她第一时间接了电话，不管打电话的是男是女，总是马上喊老潘接电话，不会再多问一句，也不刻意在旁边听，自己该干啥干啥。老潘的电话有长有短。有时候在电话里指导点什么事儿，技术上的那种话，李迎春听不懂。有时候也支支吾吾，语焉不详，李迎春听了并不生气。李迎春有时候很佩服自己，老潘跟陌生女人说话的那种语气，换了任何一个妻子都会生气，至少要猜疑吧，她怎么就不生气？看来她李迎春也不是个一般人。

老潘终于还是要走了。据说那边要聘他当总工程师，工资也能涨一大块。老潘走前一天晚上，两个人坐着看韩剧，看着看着，李迎春忽然说了一句："什么时候想办手续，你就再回来吧。没事儿别上火。中医讲急火攻心，容易得病。健康地活着比什么都好，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呢。"

老潘这人，要说呢，确实是不爱说话。李迎春说了这些话，他仍旧是一声不吭，看电视入迷了似的。

第二天李迎春去机场送老潘，李迎春自己亲自开处里的车。李迎春是新手，在路上难免紧张。老潘坐副驾驶位置上给她指点，让她感觉更紧张，找了个路口，硬要老潘坐到后面去："不行，你坐我旁边我不会开了。"

老潘拿到登机牌，行李也托运完了，催李迎春赶紧回去上班。李迎春站在老潘面前，一时没事干，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分手时的话竟然是老潘说出来的："等着，说不定我哪天还回来呢。回来离婚。"

老潘说出这样的话，李迎春愣住了，但看老潘说话的表情，她竟然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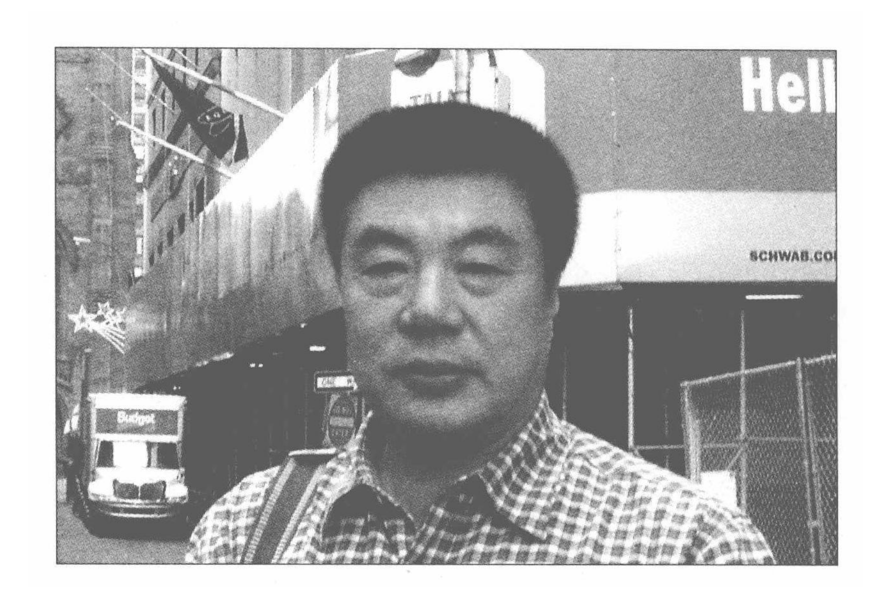


出来了。老潘是笑着说这话的。李迎春笑了一声，一句话没说，转身就走。连头都没回一下。

离就离呗，你又不是没回来离过。

李迎春上班去了。





邓刚小传

邓刚，原名马全理。祖籍山东牟平。著有小说《白海参》、《曲里拐弯》、《山狼海贼》、《迷人的海》、《我叫威尔逊》等五百万字。其作品改编成影视剧本《站直喽，别趴下》、《狂吻俄罗斯》、《澳门雨》等多部。并多次获全国及省、市文学奖，作品被译成多国文字。



娶个媳妇上东炕

□ 邓　刚

一

人老了心不老，其实是个痛苦；人老了性功能不老，更他妈的要命。中文系教师高德夫虽然将近60岁了，身体却相当健壮，用他自己文雅的词儿说，还有些感情的能力；用哲学系教师李平凡的话说，性功能强烈。对于年轻人，性功能强烈是个大好事，但对上了年纪的人，就有些不妙了。特别是高德夫的妻子因病过世后，这就更使他度日如年。夜里躺在床上，高德夫深感床铺宽大，任他无可奈何地辗转反侧。

儿子高天周末回家来看他，说，爹，现在开放了，你要是觉得孤独，就找个伴儿，但不能正式登记，一旦登记，财产就得平半分，那我可就倒霉了。

高德夫说，不登记？那算是什么？

儿子说，什么算什么？现在都这样，我们单位一个老干部，就是这样干的，感情好，就多住些日子，感情不好就拜拜，自由自在，谁也不连累谁。

高德夫没吱声。

儿子突然笑起来，说那样更好，还能多换几个，占大便宜呢！

高德夫立即拉长了脸，但只是在心里骂了一句，浑蛋！

高德夫对儿子从无微不至到无可奈何。小时候儿子俏皮闹怪还有些早熟，他喜欢得要命，宠爱倍加，以为龙生龙，凤生凤，自己当教授的肯定能生个天才。后来儿子却与他的希望大相径庭，整天泡在网吧里不愿读书，有一次竟然和一个女同学在教室里过夜，被保安员发现，轰动全校。好

不容易读完了高中，打死也不考大学，自己跑到一家电脑公司工作，钱竟然挣得比高德夫还多。弄得高德夫目瞪口呆，再也不敢对儿子指手画脚，讲当年他怎样刻苦学习的成才之路了。不过，高天尽管不服管教，但此一是非，彼一是非，无法无天的儿子与他从来都是实话实说。

儿子看当爹的板着脸，有些不妙，便哼着“不求天长地久，但愿一时拥有”的歌，扬长而去。

高德夫坐在那里没动，脑海里却回旋着儿子哼着的旋律，不禁又自嘲地笑了，原来他正情不自禁地接着儿子甩下的调儿往下哼呢。高德夫平日里绝不会哼这样的歌，他这样有文化身份的人，能哼如此俗气的歌绝对有失体统。但高德夫不能不哼，因为他正处在有些矛盾的兴奋中。妻子去世一年之后，各种各样的媒人开始登门，给他介绍各种各样的对象。高德夫开始时不胜其乐，但渐渐就不胜其烦。因为这些可恨的媒人完全像背地里串通好了，介绍的女人全比高德夫小不了几岁，也就是说全是五十岁以上的女人。这些女人不是丧夫就是离婚，一张张布满悲剧色彩的老脸，让高德夫从奢望走向失望，最后干脆就绝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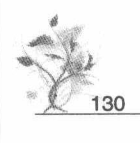
从表面看起来，高德夫绝无一点浪漫，甚至性格较内向，不苟言笑，还有些封建式的单纯。在课堂上讲课，如果发现下面哪个女同学的眼神朝他闪，高德夫脸皮就不由自主地发热，而且嘴巴也不利落了，甚至开始结巴起来。说起来可敬也可怜，高德夫已经混到副教授身价了，平生只搞过一次恋爱，一爱就成夫妻，并一直过到妻子病逝，他从没与其他的女人亲热过。

看着高高大大身体健壮的高德夫，李平凡说，你可太浪费资源了。

数学系有个同他年龄相仿的男教师，竟然与一个二十来岁的女学生乱搞，最后闹得那个男教师的夫人杀上校门来，险些就冲进教室里与那个女学生决一死战。这件丑闻成为全校谈笑的猛料，高德夫为此却目瞪口呆，师生私通，这太他妈的有失体统了。

李平凡对高德夫大笑不止，说你真是个高夫子，什么时代了，还说“私通”二字，太不与时俱进了。

李平凡比高德夫小一岁，但思想却年轻一百岁，特别是在情感上开



放，他经常对高德夫开玩笑，说高德夫是“一个老婆爱不够”，而他是“一个老婆不够爱”。这家伙还真是敢说敢做，敢爱别人的老婆。本来李平凡老婆孩子齐全，应该团团圆圆地过生活，但他却和学校美术系的一个女教师有些不清不白，后来干脆就明铺暗盖。这个女教师名叫刘开心，听这个名字就知道其人的性格了，整天嘻嘻哈哈地笑个不停。高德夫对女人这种毫不节制的笑十分反感，并有点恐惧，因为他总觉得女人放肆的笑声有放荡的意味。不过，实话实说，刘开心很有些姿色，有丰满的胸脯，有修长的大腿，三十八九岁的人了，打扮得绝对像二十八九岁，有时从侧面看去，高德夫往往误以为是大四的女学生。

最初，高德夫对刘开心并不太反感，只是在某一天的早晨，高德夫看到刘开心光脚穿一双皮鞋走进教学大楼时，立即倒了胃口。他不能容忍一个人光脚穿皮鞋，想到汗湿的皮肉与坚韧的皮鞋直接摩擦，高德夫就有生理上的恶心。李平凡能和这样的女人亲热，高德夫绝对不能想象。李平凡却像得到了宝贝，他说所有的女人都有缺陷，但你只看她美的地方，一切就变得美妙了。李平凡说，在朦胧的月光下，刘开心就是维纳斯。李平凡甚至骄傲地说，能拿下这个维纳斯，是他具有超常的男人魅力。

李平凡也并非吹牛，据说美术系的一个小男生竟然对刘开心产生单相思，给她写了不少爱情诗。令高德夫惊讶的是，刘开心并不动心，而是将这些发高烧般的火热情书交给李平凡看，李平凡有时在高德夫面前还朗诵几句：一千笔一万笔/画不出你的靓丽。或是：你笑也美/哭也美/你即使愤怒/也让我陶醉。

高德夫对摇头晃脑做朗诵状的李平凡说了四个字：有辱斯文。

李平凡得意地笑起来，他以为高德夫是在骂那个小男生。其实高德夫是在骂他和刘开心。当然，也有包括小男生的意思。高德夫很难理解一个二十来岁的小男生，怎么会爱一个近四十岁的女人；而这快四十岁的放荡女人，怎么会拒绝这么年轻的诱惑；更难理解的是，李平凡如果对刘开心真正有心，应该对那个小男生严加防范和警惕，可他竟然为此兴高采烈。

高德夫讥讽李平凡说，你有点不正常。

李平凡笑道，我是教哲学的，当然要比一般人超然了。

高德夫说，你是庸俗哲学。

李平凡眼睛笑得眯成一条缝，庸俗哲学最接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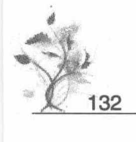
这个世界有些混乱，高德夫摇头晃脑地叹息，却又有点莫名其妙地兴奋。

李平凡与高德夫同住一栋，是学校老四层的家属宿舍。李平凡住一层，高德夫住三层，两个人经常一起溜溜达达地去学校，生活中也常有来往。所以李平凡最了解高德夫，知道高德夫色大胆小，就像海里的海螺，外面包着一层厚硬的甲壳，里面却是浪漫柔软的嫩肉。李平凡拍着高德夫的肩头，笑呵呵地说，你这个外紧内松的家伙，早晚得憋死！李平凡又笑呵呵地说，你的问题不是缺少妻子，而是缺少性欲，仅仅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再一次明媒正娶，这极不科学而又是巨大的浪费。所以，我给你两个锦囊妙计，完全可以解决你裤腰带以下的问题。

高德夫皱起眉头，表示不愿听。其实他真就不欣赏李平凡的粗俗，这家伙是当年工农兵大学生出身，虽然也混了个副教授职称，却绝对和流氓一个档次。满口粗俗的下流话，还有些匪气，他敢与面孔威严的校领导对抗，又敢与调皮捣蛋的学生对骂。在男女关系上，这家伙从来不怕风言风语，他与刘开心有染，完全可以做到神不知鬼不觉，然而他却毫不检点，双双在校园里相拥而走，在食堂里相偎而食。这种毫不知羞耻的行为，背地里被大家指着脊梁骨嘲弄，连高德夫都为他脸红，可李平凡本人却像受表扬一样嘻嘻哈哈，而且理直气壮。他说他得感谢当年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经历，所以才拥有这一身刀枪不入的生活本领。

不过，高德夫却又极愿意和李平凡交往，因为和这家伙在一起有意思，尤其是在妻子死后，他更觉得离不开李平凡了。只有李平凡的粗俗说笑，才能解除他的阴郁和孤寂。

李平凡说，现在开放了，桑拿房的小姐一群一群的莺歌燕舞，只要你有钱，要什么模样的就有什么模样的，任你鸳鸯戏水。不过，一个大学教授的经济收入，很难支撑桑拿房的莺歌燕舞。所以，你只能到舞厅里选择，但舞厅也有高档次和低档次，你最好到低档次的舞厅——穷鬼大乐园。那里面全是半老徐娘，尽管无法与桑拿房的小姐相比，但仔细寻找，还是有风韵犹存的。当然，最关键是价钱便宜。



李平凡点燃一支烟，吸了一口，一面吐着烟圈，一面饶有风趣地看着高德夫说，这也是我给你的第一个锦囊妙计。

高德夫不屑一顾，他早知道那些低档次的“穷鬼大乐园”舞场，价钱虽便宜，但里面条件太差，肮脏不堪，群魔乱舞。我高德夫怎么会进那样下三滥的地方。

李平凡继续笑呵呵地给高德夫出谋划策。他的第二个妙计有点复杂，但让高德夫动心，并为此认真地考虑了一周。

李平凡的第二个妙计就是要高德夫找个有姿色的女保姆。白天当保姆，夜里当老婆。不过，这个保姆不能在城市的人才市场里找，而是直接到农村找，农村人淳朴，老实，听话。城里人才市场尽管有农村来打工的女人，但主动进城来的农村女人，已经有了半拉城里人心眼儿，不太老实了，只有待在农村里的女人才傻得合格，而且越穷的农村，人越淳朴老实。李平凡当年下乡的农村就穷，那个兔子不拉屎的地方，再改革一百年也会照样穷。正因为穷，村里的男人都出外打工，有的因工死伤，有的挣了钱变了心另寻新欢，所以村里有不少三十多岁的小寡妇和离婚的小媳妇。

李平凡说，这事包在我身上了，我负责给你挑选一个漂亮的，老实的，傻乎乎好糊弄的。这样没见过世面的女人进了城，两眼发呆，一心干活，你高德夫晚上门一关，略施小计，就可以当老婆受用了。

高德夫心下一阵美妙的松动，但表面上却不高兴地哼了一声，放肆。

李平凡说，农村人穷，你只要在正常工钱的基础上多加一点钱，她们就会幸福得昏了头；你要是手脚大方，给得更多一些，她们命都能交给你。

李平凡说，死了丈夫的女人，比男人还急，犹如干柴烈火，你用不着费劲儿就能点燃她的第二春。

李平凡说，这既不麻烦又安全可靠……

高德夫又哼了一声，胡扯。

但李平凡走后，他却又严肃而认真地思考这第二个锦囊妙计。

二

李平凡热心，说办就办，他还真就神不知鬼不觉地领来一个三十多岁

的农村女人。这绝对是农村女人，首先名字就绝对地农村档次，叫谷穗儿。身份证上的穗字后面不带“儿”字，但李平凡叫她的名字时不由自主地就带出个“儿”音，挺动听。高德夫打量了一下，还可以，红彤彤的脸，厚实的红嘴唇，只不过有些太健壮，高德夫下意识地思量一下，觉得恐怕抵挡不住。但正因为健壮，谷穗儿胸前高高地耸立着两个圆鼓鼓的乳房，爆发出难以抵挡的诱惑力。

高德夫的妻子弱不禁风，胸前像切菜板一样平坦，看到新时代的女孩子一个个丰乳肥臀，令高德夫往往痛不欲生。为此，高德夫在谷穗儿面前心里一动，情不自禁地想了一些脸皮发热的美事。

谷穗儿确实老实，她不敢坐沙发，只是站在那里，眼睛不时地看着自己脚尖，有时却又抬起头来，对着一排书柜里的书发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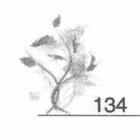
李平凡曾在电话里就对高德夫介绍过，谷穗儿36岁(其实是39岁)，丈夫三年前被拖拉机撞死，她与14岁的女儿(其实是17岁)艰难过活。听说到城里当保姆，城里人管吃管住，还给工资，她惊讶得不敢相信。所以，你高夫子只要手头略微大方点，她绝对会百依百顺。

李平凡走后，独自面对这个健壮的农村女人，高德夫竟然有些紧张。幸好电话铃响了，他才恢复了常态。电话是儿子打来的，他说单位这个星期到滨海公园搞娱乐活动，就不回家看老爸了。高德夫说你忙你的吧，用不着回家看我。放下电话，高德夫才觉得应该告诉儿子他雇了个保姆，他突然觉得有个儿子是件多余的事。

高德夫发现谷穗儿不见踪影，听到厨房里有流水的声音，他走过去一看，到底是农村女人，勤劳而朴实，还没等他吩咐，人家已经大张旗鼓地干起家务活来，这才不到几分钟，乱七八糟的厨房就很有些清亮。高德夫看到，煤气灶上烧着水，水盆里泡着他昨天买来的青菜，一摞刚刷好的碗碟整齐地摆在那里晾干，而谷穗儿却正在擦玻璃。高德夫心下一惊，这女人胆子够大的，身子探出窗外一大半，要是不小心掉下去怎么办？他不仅有些紧张，也有些感动，便说你先别忙，到客厅里坐坐，听我讲讲注意事项。

谷穗儿听到“注意事项”四个字，吓了一跳，停下擦玻璃的动作，不知所措地看着高德夫。

高德夫说，快关上窗，这样太危险了。



谷穗儿笑起来，说你这玻璃有一百年没擦了。

谷穗儿说一百年的“百”，是发农村的土音“北”，高德夫听到“一北年”时不禁苦笑，确实是农村女人呀。但他却又发现，谷穗儿笑起来还挺有点美感，眼睛弯曲着像个月牙，两腮似乎还有浅浅的酒窝。

谷穗儿跟高德夫走进客厅后，还是胆怯地不敢坐下，但她手里握着抹布，所以就习惯地擦起茶几来。高德夫更加感动，他说你坐下你坐下。谷穗儿这才小心地坐下，由于沙发太软，她没有准备，身子一下子陷进去，并不由自主地往后仰了一下，谷穗儿慌得赶紧用双手支在身后，尽力保持身子向前。

看着满脸通红的谷穗儿，高德夫笑起来，他发现谷穗儿的外衣已经脱下来，水红色的小花衬衣似乎包裹不住高耸的胸部，高德夫心想，可惜这样的女人生在农村。

桌子上的电话又响起来，原来是李平凡打来的，他笑嘻嘻地问怎么样，还满意吧？

高德夫说你别胡说了，我还没给她分配工作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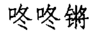
李平凡哈哈大笑起来，说你还分啥工作呀，配上就行了！

高德夫放下电话，谷穗儿又没了踪影。他怀疑谷穗儿刚刚听到什么了，所以又跑回厨房假装干活去了。李平凡在电话里粗门大嗓的声音，简直就像喊口号。

高德夫倾听了一阵，厨房里没一点声音，但可以感觉到谷穗儿干活儿的动作改变了，也许刚才高德夫说的“注意事项”四个字吓着她了，她正在小心翼翼地擦拭着什么，怕影响当教授的主人。

高德夫很有些文化式的敏感，他觉得在这种含糊不清的尴尬情况下，再与谷穗儿谈下去就不太合适了，欲速则不达，以后有的是机会，可以慢慢与她沟通。

高德夫打开笔记本电脑，开始修改他的论文《文学的保守与经济的开放》。因为谷穗儿没再出一点声音，高德夫渐渐就沉入文章的构想之中。不知过了多长时间，突然，厨房里传出来一阵歌谣声：



咚咚锵
娶个媳妇上东炕

东炕一把剪子
戳媳妇腚眼子
…………

高德夫有些吃惊，这明明是谷穗儿的声音，歌词虽然粗俗却泼辣幽默，还有点热乎乎的情感意味。高德夫不经意地轻轻咳嗽了一声，厨房里的声音立即断电。这让高德夫大大后悔，他其实挺爱听这种田野式的朴实，读中学的时候生病，他竟然躲到了乡下，所以对生活中原生态的东西有点儿陌生，就容易亲切。

高德夫站起身来，他大概被泼辣的歌谣感染了，也来了幽默感，他学着谷穗儿的声调：咚咚锵，咚咚锵，娶个媳妇上东炕……走进厨房。

看到主人走进来，谷穗儿满脸通红，握着块抹布不知所措。她想说，高教授我错了，我影响你了……但嘴唇却像中了风似的发木。其实她是突然想到女儿，才情不自禁哼出来的。女儿虽然是个读高中的大姑娘了，但只要想到女儿，却永远是小时牙牙学语的乖样儿，于是她就哼着咚咚锵的儿歌。记得谷穗儿小时候听母亲哼时，还产生过将来出嫁当媳妇的恐惧，怕东炕那把剪子。

谷穗儿一辈子也不会唱一支新歌，所以只要闲静下来，特别是想到女儿，她就哼这首老掉牙的儿歌。

高德夫看到谷穗儿脸红的表情，便故作什么也没听到，只是说，你到我这里当保姆，不会使你过于劳累的。谷穗儿立即说，我不怕累。高德夫说，我看出你很勤劳，但光勤劳不行，城里毕竟不是农村，比如说你用这抹布，首先要用"洗洁精"洗一下。看到谷穗儿有点不知所措的眼神，高德夫就开始讲解，什么是"洗洁精"，使用时与水的兑比度是多少。然后又带谷穗儿去卫生间，从电热水器的开关到洗衣机的开关，从洗衣粉到空气清新剂的使用要领，一字一句地对谷穗儿面授机宜。谷穗儿认真而稀里糊涂地不断点头。但讲到抽水马桶时，谷穗儿却突然笑起来，说城里人真怪，坐着

怎么能拉出屎来。

高德夫有点惊愣，城里女人打死也说不出“拉屎”两个字来，谷穗儿到底是农村女人，总有点粗俗。

早晨，高德夫夹着皮包去学校，谷穗儿就迫不及待地冲向卫生间，从昨天黄昏到达高家，直到今天早晨，她没敢到厕所里大小便，要是高德夫再晚走一会儿，她绝对会尿到裤子里，否则绝对会“壮烈牺牲”。谷穗儿冲进卫生间后，快速地将两只鞋踢掉，然后刹车般地放慢动作，小心翼翼地踏上马桶的上方，光脚踩在陶瓷马桶冰凉的边缘，摆出在农村粪坑上蹲着的姿势。她刚结婚那年跟丈夫到镇里照相，就遭遇过这可怕的马桶，屁股坐在上面怎么使劲儿也不成，最后只好演杂技般地踏到上面蹲着，谁知皮鞋底硬，没小心从雪亮的陶瓷马桶上滑下来，把小腿都撸下一层皮儿，崭新的裤子都渗出血印来，走路一拐一拐的。现在，谷穗儿光着脚踏在马桶上很牢固，她江河奔腾地宣泄了一通，彻底舒服了。

谷穗儿又赶紧回到客厅，在沙发上连续坐了几个不同的姿势，终于知道自己怎样才能坐得标准和舒服，她笑起来，还是这玩意儿好，城里人比农村人会享福多了。

然而，谷穗儿心下却有些忐忑不安，每天只是收拾一下家务，做两顿饭（高德夫中午在学校食堂用餐），其实等于做一顿半饭，因为早餐只是热热奶，冲一杯咖啡，泡几块饼干，这样简单的活儿，连狗都会做。她不明白城里人为什么这样傻，管她吃管她住，还给几百元工资。她唯一担忧就是这样的好事恐怕不会长远，所以，想方设法地多干活，这样才能赢得主人的欢心。她开始找活干，将窗帘、床单、枕套和沙发罩全都拆下来，来个大清洗。她不会用洗衣机，尽管高德夫再三教她怎样转动开关，但她还是不敢动那个高级玩意儿。不过，她找到主人前妻曾用过的一块干裂的洗衣板，在卫生间的浴缸里搓洗，让她大有用武之地。洗完之后，她发现凉台上晒衣服的地方太小，于是就找了些塑料绳子，在客厅的上方拉起几道，挂起万国旗。干完后，还有不少时间，她再次走进卫生间，开始大着胆子去转动水龙头，因为主人千叮万嘱要她好好洗个澡。谷穗儿按照主人教她的那样，将手柄转到红箭头方向，果然，就放了大半浴缸热水，然后，她将自己

脱了个精光，躺在浴缸里尽情地浸泡，泡得全身赤红松软冒热气。完全像她刚结婚那年，丈夫带她到镇里的澡堂子里一样。当然，镇里的澡堂子大，但那么多人泡在一个池子里，水浑得像菜汤。这里水多清，就是洗浑了也是自己身上的灰，不会得传染病的。

谷穗儿幸福得有些昏头，她从卫生间出来，就像才出锅的馒头，热腾腾地犹如要腾空驾云。她不舍得将那么一大盆洗澡水放掉，就再三地寻找了一些衣物，泡进去洗。

然后，一身清清爽爽的谷穗儿就研究卫生间里的化妆品，这都是主人前妻留下来的，绝对过期失效了。但在谷穗儿的眼里就高级得不能再高级了。她小心翼翼地闻闻这个，闻闻那个，试着往自己的脸上搽，不一会儿，她从镜子里看见半拉城里女人的模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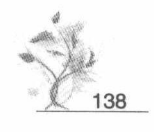
谷穗儿将一切都收拾完毕，看看表，离主人回来还有好几个小时，她无可奈何地这个屋那个屋地转了一阵子，最后想起应该看电视。主人临上班时告诉她，要看电视就按遥控器上的红钮就成。谷穗儿一按，果然灵，那个比她家衣箱还大的电视屏幕里立即五彩缤纷。谷穗儿家里也有电视，但小得可怜，还不是带色的，更可怜的是只能看一个台，而且还经常停电。

谷穗儿突然有点眼花了，她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原来电视屏幕里出现了两个脱得光溜溜的男女，正抱在一起亲嘴儿。她吓得差点儿就叫出声来，村里的一些坏小子常说的"黄碟"，可能就是这玩意儿。但谷穗儿并没往当教授的主人身上联系，她认定这是电视台的事，城市的电视台真不要脸，什么节目都敢放。

谷穗儿心里怦怦地跳了一阵子，走到窗前往外看了一阵，却又有些忍不住，她觉得那玩意儿还是有点意思，所以又壮着胆子走回来，坐到沙发上，勇敢地再次去按遥控器上的那个红钮。但看了不一会儿，她就腻了，一是男女动作太露骨太花样，令谷穗儿恶心；二是翻来覆去就那么点玩意儿，折腾个啥劲儿！

不过，谷穗儿还是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震惊，她觉得城里人真是会花花绿绿的生活，会变着法子的享福，农村人八百辈子也赶不上。

高德夫此时在课堂上讲鲁迅先生的作品《伤逝》，他说这篇作品是鲁



迅作品中的“绝对例外”，例外得简直就不像鲁迅写的。他说《伤逝》写得太年轻太现代，也许是鲁迅向那个时代的现代派作家表示一下他的才气，幽默一下而已。但写得好，写得实在是好，超过了那个时代所有现代派作品，这说明生姜还是老的辣……

课堂下面传来嘻嘻的笑声，高德夫看到一些月牙眼睛在闪动，他不由得想起了家里的谷穗儿。

咚咚锵
咚咚锵
娶个媳妇上东炕

高德夫心下就一阵子慌乱，但还有点甜丝丝的喜悦。

高德夫昨晚已经尽全力地教谷穗儿怎样使用卫生间的设施，怎样使用洗衣机，怎样使用微波炉，怎样看电视——在电视上他做了手脚，很有点卑鄙的手脚，但严格地说，这是李平凡教唆他这样做的。他预先将DVD机与电视连接好，然后放进一张很有点色情的影碟。李平凡说，谷穗儿要是真的看了，绝对就会顺从，这比你做一万次思想工作有力度。

高德夫一阵恐惧的心跳，他想到犯罪两个字。

李平凡还教给他更多的下流方法，例如他要高德夫安排谷穗儿睡在客厅里，客厅是开放式的，这样高德夫半夜上厕所时，就可以堂皇地看到睡在那里的谷穗儿，以后就是想更进一步也方便。李平凡还说了一些挑逗方式和语言，高德夫听了连说了三个有辱斯文。高德夫说你李平凡不应该在学校里当教师，而是应该到桑拿房当老板。李平凡说你别以为你是什么斯文的知识分子，真正的知识分子是生活的强者，而我才是真正的强者。李平凡说，如果现在再来政治运动，整个学校里的教授包括校长都活不下去，而只有我才会活得更加兴旺，并茁壮成长。

高德夫也觉得李平凡这句说得有道理，现在学校里也不尽公平，说是凭知识凭能力晋级涨工资，其实像李平凡这样的人，屁学问也没有，但每次学校有什么好处，都少不了他。年末评什么“先进”，李平凡肯定要拿奖状，否则他会吵得所有的校长都焦头烂额。李平凡这家伙看准了，这个年

头，能叫唤的孩子多吃奶，所以，他总是摆出一副咄咄逼人的架势，而且还振振有词，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所以，校领导都不太敢得罪李平凡。

但高德夫不能想象谷穗儿睡在客厅里，他的客厅其实是与书房组合在一起，一大排书柜前面加上一张床，睡着一个农村女人，这就真正地太不成体统了。

教室里出现一片异样的静默，这使高德夫有些得意，因为他特地选读了《伤逝》中几段精彩的文字，而且他自己都被自己的朗读所感动了。

中文系里的女学生多，现代生活方式使她们个个面孔闪耀着靓丽的光彩，最前排的几双饱含温度的大眼睛，一直在对着他扫描。高德夫有点委屈地想，我堂堂的大学教授，而且还具备令女学生眼睛发亮的气质，却为了个农村女人，竟然像个偷吃糖果的孩子，怪不得李平凡对他总是用教训和嘲弄的口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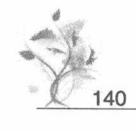
想到这里，高德夫在心下有些自嘲地笑起来，谷穗儿与他相比，犹如宫女相比皇帝，谷穗儿能得到他这个教授皇帝的“垂幸”，简直就是天上掉馅饼。于是，高德夫很有力气地咳嗽了两声，挺起了胸膛，继续充满情感地讲《伤逝》。

三

高天突然在星期六回到家里，因为海上风浪太大，娱乐活动取消了。这小子眼尖，一进门就发现家里有些异样，并立即看到在厨房里忙碌的谷穗儿。谷穗儿吓了一跳，高德夫刚出门去办什么事，将门锁得紧紧的，却突然就打开了，这肯定是来贼了，在乡下就常听说城里人钱多了，贼也多了。谷穗儿迅速地抓起厨房里的一把菜刀，准备拼命。毕竟是乡下女人，有些野气，曾有一次为了防止小偷偷猪，她攥着粗壮的顶门杠当武器，黑灯瞎火地一个人在猪栏里埋伏了好几宿。

但与高天一打眼儿，谷穗儿立即就将菜刀掖到身后，墙上挂的大照片中间，早就告诉她这是高教授的宝贝儿子。

高天粗声粗气地问，我爸呢？



谷穗儿说，你爸出去办什么事了，等一会儿就回来。

高天四处踅摸了一阵，看到他从前睡过的小屋里，整齐地叠着一套颜色大红大绿的被褥，看起来谷穗儿已经睡在那里，他笑起来，你占据了我的小窝呀！

谷穗儿吓了一跳，立即诚惶诚恐地说，那是你爸要我睡在那里的……

高天更大声地笑起来，农村女人的惶恐让他很开心，另外，他对谷穗儿挺满意，因为家里收拾得明光锃亮。看来老爸雇这个保姆挺有质量。而他的第N个女朋友"金毛"，也就是一惯将头发染成金色的玫玫，在家务上永远是一塌糊涂，她不仅不会做饭，不会洗衣服，而且绝对地不收拾房间，他们合租的小屋子总是脏乱得像个狗窝，但金毛本人却收拾得光彩照人，鲜艳夺目。每天早起，金毛都要在卫生间里忙碌大半个小时，然后才能推开狗窝似的家门，出污泥而不染。所有人见到唇红齿白，肌肤光洁，晃着一头金发的金毛，都会情不自禁地想到美丽和洁净，绝对想不到这样鲜艳而美丽的女人会住在狗窝般肮脏的家里。当然，高天在家务上也是笨蛋一个，他甚至赶不上金毛，至少金毛能把自己洗涮一下，他却只是用水扑弄两下脸，用牙刷随意往嘴里捅几下，就算完成个人洗漱。

金毛是和高天时间最长的女朋友，合住一室，比夫妻还夫妻。高德夫曾多次劝儿子不要再浪漫下去，与金毛办了结婚手续，过真正的日子。但高天却说金毛不是他真正的爱。高德夫心下愤怒，不是真正的爱，和人家上的什么床！唉，世风日下，世风日下呀……

高天对谷穗儿说，你一周去我那儿收拾一次卫生，给你五十元钱，怎么样？

谷穗儿愣住了，她不知怎么回答。因为当爹的已经给工钱了，怎么好意思再要当儿的钱呢？

高天说，怎么，你嫌少呀？

谷穗儿赶紧笑着说，什么钱不钱的，爹和儿不是一家人吗，我有空就去帮你家收拾收拾呗。

这时，高德夫推门进来。看到儿子正和谷穗儿讲得挺和谐，有些吃惊也有些安心了。

趁谷穗儿到厨房做饭时，高天说，老爸厉害呀，能搜索到这样高质量

的保姆!

高德夫不屑地撇一下嘴,底层劳动者,一般而言都具备朴实和勤劳的美德。

高天笑着提醒老爸,穷山恶水出刁民,你不能大意呀! 可要看紧身上的钱包。

高德夫也笑起来,我早就对她考核过了,让她收拾卫生之前,故意丢到柜子底下一百元钱,没想到把人家吓了一跳,一手握着扫帚一手握着钱跑到我跟前,还有点气喘吁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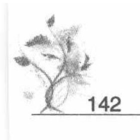
夜里,高德夫翻来覆去,身子发燥。其实,他的耳朵在朝谷穗儿睡的小屋子里使劲儿,有一阵子他竟然迷迷糊糊地想,也许谷穗儿此时也正在辗转反侧,说不定正等着他走过去呢。用李平凡的话说,三十多岁的女人失去丈夫,独守空房也是个火烧火燎的滋味儿,巴不得你上她的床。另外,高德夫检查过了,谷穗儿看过电视,也就是说看过那张"准黄碟",说不定心理防线已经崩溃了……

但高德夫是正人君子,他绝不会唐突地去干这种荒唐事儿。所以,他只能是继续翻来覆去地折腾。实在忍受不住了,他只好跑厕所。因为在去厕所的时候,可以看到谷穗儿睡觉的小屋子。儿子在家睡觉时,小屋里的门一惯是大开着,只是从儿子开始交女朋友后,小屋子的门才关得严丝合缝。记得有一天半夜,熟睡的高德夫被一阵尖叫惊醒,原来是儿子招来的女朋友叫床声。高德夫惊讶的同时大感愤怒,现代女孩子真是太放肆了,难道她不知道这间房子里还有个当教授的父亲吗?

然而,那女孩子的尖叫却愈演愈烈,绝对就像高天正在用尖刀捅她似的。更让高德夫惊讶得要命的是,只是尖叫了几天,那个女孩子却与儿子拜拜了。高德夫正要为儿子的失恋难过,但儿子却依然如故,吃呀喝呀嘻嘻哈哈,几天之后,竟然又换来另一个尖叫的。

高德夫为此感慨了好长一段时间,当代青年已经不知道羞耻二字了。但高德夫更为感慨,甚至痛不欲生的是,他的妻子却从来就没有过这样的尖叫,很少的几次兴奋,也只是轻微的呻吟,但即使是这样,也令高德夫像"于无声处听惊雷"。

我们那一代真是白活了!……高德夫每次感慨之后,都是用这样一句



话来结束。

后来，高德夫意外地发现了儿子正在看的黄碟，原来现代青年做爱的那种尖叫，是从这肮脏的黄碟里学来的。高德夫似乎又找回到自己这一代人的高超，不仅在心下大大地嘲笑着现代小崽子的无知。但不知怎么地，他却稀里糊涂地学着黄碟里的男女和妻子做爱，但忙得满头大汗，却感到既无聊也无趣，还有点无耻。

由于今晚的夜色很亮。高德夫第一次去卫生间时，就猛然看到谷穗儿睡觉的小屋竟然门扉大开，只穿着单薄汗衫和小裤头的谷穗儿一览无余，两只光光的胳膊和两条光光的大腿，明明白白地自由伸展，在斜射进来的月光下，更显得一种诱人的白皙。

这绝对是一种引诱。高德夫一阵惊悸接着是一阵惊喜，他蹲在马桶上胡思乱想并浮想联翩。此时，谷穗儿肯定是醒着的，并故意做出这种动作来挑逗高德夫。怎么办呢？高德夫提着裤子站起来，此时，无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来说，他都应该坚定不移地迈进谷穗儿的小房间了。

然而，高德夫只是提着裤子站了一分钟，却又无可奈何地坐下去。因为他不断地告诫自己，绝不能被兴奋冲昏头脑。一阵强制的冷静之后，他对谷穗儿开门睡觉的现象进行推理和分析，这才意识到，其实从第一天起，他就已经注意到谷穗儿的房门，尽管没有像今天这样大开，但却是留有一道缝隙的，而且这道缝隙似乎是一天天变大，最终像今晚这样豁然敞开。

难道谷穗儿从第一天起，就对他进行性挑逗吗？

一阵热汗滚下来，又一次兴奋的高德夫却又一次冷却下来，倘若谷穗儿真是有意识的挑逗，那可能就是一种企图了。说不定会反咬一口，说他强奸和耍流氓，讹他一笔巨款呢。高德夫隐隐地记得，在什么法制节目上看到过这样的案件。

猛然，一阵“咚咚锵，咚咚锵，娶个媳妇上东炕”的儿歌声。高德夫猛地一下又提着裤子站起来，但接着传过来谷穗儿嘟嘟囔囔的梦呓，可以断定谷穗儿是真正地睡熟了。

高德夫如释重负却又沮丧万分地提上裤子，走回自己的房间。但高德夫更难入睡了，因为谷穗儿要是再往下唱，就是“东炕一把剪子”了……这

把“剪子”让高德夫既兴奋又难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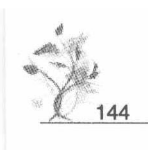
谷穗儿在高家住了几天后，无论吃的喝的穿的都非常满意。特别是穿的，主人的妻子扔下许多漂亮的衣裳，全都新崭崭的像是从百货商店才买回来的。看起来教授的老婆太节俭了，舍不得穿这些漂亮的服装，真是可怜见。

没想到主人如此大方，让谷穗儿随便挑着穿。谷穗儿欢喜得要命，但又绝不敢穿。只是主人去学校讲课后，她才大胆地“试穿”。有一次她穿上主人前妻的西装，站在镜子面前前前后后地照着，觉得自己简直就是教授的夫人，而且还有点外国洋女人的形象。最后吓得她赶紧脱下来，一旦主人半路有点事跑回来看到，那多不好意思。然而，谷穗儿对睡觉的小屋子不满意，农村一千一万个比不上城市，但睡觉的屋子却大，而且通风极好。城市睡觉的屋子绝对是火柴盒，憋得她喘不过气来。最初她只开点小缝儿，后来干脆就大着胆子开门开窗，她只是怕文质彬彬的主人嘲笑她农村的土野气，却绝没有想到别的。

由于城里用不着在灶下烧柴火做饭，也用不着上山拾柴火，谷穗儿用不着出力干活，还能闲大半天。所以，她大部分时间就是看电视，城里的电视比农村的电视好一百倍，而且还从不断电。几十个台的节目五彩缤纷，让她看得眼花缭乱。电视剧几乎全是不要脸的爱情，让她看得如痴如醉。渐渐地她就学着电视剧里的漂亮女人打扮自己，每星期与女儿通一次电话时，她还不由自主地学播音员的声音说话。女儿在电话那一头大笑，麻死我了！但随即女儿就表扬着说，妈，你进步了，到底是在教授家当保姆。

谷穗儿笑起来。自从丈夫走了，她活着的唯一希望和乐趣就是有这么个优秀的女儿。女儿在镇里高级中学读书，学习认真刻苦，成绩相当优秀，她多次瞪着亮晶晶的大眼睛对谷穗儿说，妈，我将来一定要考上名牌大学，冲出穷困的山沟，把你带到城里享福！

现在，农村里十六七岁的女孩子，哪有心思读书！一个个全都跑到城里去赚钱。每到过年的时候，打工的女孩子全都穿金戴银地回来，谁不羡慕。但后来渐渐知道，女孩子在城里赚钱更不容易，那得干下流的事儿，用农村老人的话说，是“卖腚”。然而，村里人没有嘲笑“卖腚”的，反而哪家女



孩子没挣到钱，却让人瞧不起。世道变了，“笑贫不笑娼”的浑风又刮回来了。

谷穗儿更加为女儿骄傲，女儿的同学都跑到城里挣大钱，回来以后打扮得比外国还外国，并大把花钱，吃镇上最高级的饭店，唱包间里的卡拉OK，但女儿不为所动，只是一个劲儿地埋头学习。

陡然，谷穗儿觉得女儿不是打学校里的公用电话，而是在一个挺热闹的场合里给她打电话。她一阵紧张，握电话听筒的手开始出汗。

女儿笑起来，妈，我是在饭店里给你打的电话。昨天放假了，我跟要好的同学到饭店打工，勤工俭学，挣点钱。

谷穗儿想到教授主人曾说他们也要放假，但比学生放得晚一些。但谷穗儿还是紧张，那那那……那不危险吗？

女儿响亮地大笑，打工有啥危险的，也不是上前线冲锋陷阵。女儿又说，饭店老板可好呢，对她们来打工的学生很关心，还破格多给她们一百元工资呢……

谷穗儿更紧张起来，她一听老板两字就像听地主和资本家一样，有点模模糊糊的反感，这些家伙怎么会有好心，肯定在打她女儿的坏主意。

女儿顿了一下，但突然又哈哈大笑起来，妈，你放心吧，我们这里是女老板呀！

谷穗儿放心了。她到卫生间拿来一条湿毛巾，小心地擦拭着电话机，怕主人回来闻到她手上的汗味儿。

窗外的天光渐渐暗下来，主人要回来了。谷穗儿快步到厨房去准备晚餐，她浑身轻松，女儿真好，真好呀！她心里感动，还有些感激。她甚至将手中不锈钢小锅当作小时候的女儿，用手亲切地抱着：咚咚锵，咚咚锵，娶个媳妇上东炕！……

四

高德夫坐在“青春年华夜总会”的茶座里，这个夜总会的老板是李平凡的一个学生家长，他特意邀老师来放松放松，也算是给自己孩子与老师之间的感情投资。反正是不花钱，李平凡就把高德夫带来了。老板把两位

老师当作贵宾，特意安排在表演大厅前排最佳的座位上，喝着高级红酒吃着精美的小零食。

夜总会每晚都有一场精彩的节目，所谓精彩就是有黄的东西。台上一男一女对唱，从洋式装束和通俗唱腔看来，绝对是现代派的表演，但却巧妙地融合着传统二人转的猛料，男女打情骂俏相当露骨。

台下不断地爆响出鬼掐嗓门儿似的叫好。

节目越来越精彩，说不出是相声还是小品，说不出是舞蹈还是演唱，台上的演员们全都妙语连珠，将男女那点事说得精妙绝伦又惊心动魄。据说这还是老板提前对演员们叮嘱今晚有大学教授来，黄的表演要收敛一些。

李平凡兴致勃勃，不断地品着红酒，说群众确实是真正的英雄，确实有真正的创作力。

高德夫开始是正襟危坐，表情还是保持着在课堂上的严谨。但因为喝得多了些，坚硬的骨骼大概禁不住酒水的滋润，看了一半节目就通体散了架。他歪斜在软软的沙发椅子上，说了句，时代在前进，吾乃跟不上形势呀！

李平凡拍手大笑，你总算开了点窍！

深夜，高德夫一身酒气地回到家里。一直不敢睡觉的谷穗儿赶紧跳下床，给主人泡浓茶解酒。喝了两杯浓茶后，高德夫来了精神，看到谷穗儿单衣薄衫，一副懒睡云床的样子，颇有性感，他浑身就开始发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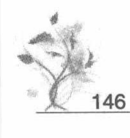
高德夫说，谷穗儿，你坐下，咱们交流交流思想吧。

谷穗儿这时困得两眼蒙眬，但不敢说睡，而且听到交流思想的词儿，感到严肃深奥，只好老老实实地坐在高德夫面前。

灯光下，谷穗儿这种睡眼蒙眬的样子，高德夫看了更觉得迷人。但他没有李平凡那样的厚脸皮，所以只是动用嘴巴，对谷穗儿讲人生。当然，他讲所谓的人生，其实是一种诱惑谷穗儿的理论手段。

现在开放了，我们就应该大胆地生活，大胆地享福，大胆地享受一切美好的东西！……高德夫挺得意，他觉得他第一次讲人生用这样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词儿。

谷穗儿看到主人如此认真地与她说话，就不断地点头。



高德夫得到了鼓励，有些激动，说你们农村人缺少文化，所以不懂得什么叫幸福，也就不懂得怎样去享福。时光不由人呀，很快一切就过去了，那时你后悔也来不及喽……

谷穗儿机械地点着头，心下却在想，我怎么不会享福？我现在享了多少福呀！过去过年才能吃白面馒头，现在天天吃，实在吃不下去就扔给邻家的狗吃；过去喝河沟里的浑水，现在不但喝自来水喝矿泉水冰冻茶橘子汁儿，还和婴儿那样天天喝牛奶呢；过去睡破破烂烂的炕席，现在睡席梦思；过去一年才能看一场电影，现在天天坐在家里看！还能怎么享福……

高德夫继续喋喋不休地讲人生就是要大胆地享福，大胆地享受，大胆地拥抱一切美好的东西。谷穗儿觉得主人是在转圈儿说废话，不知不觉就睡过去了。

高德夫本来讲得挺有激情，突然听到谷穗儿一声轻微的鼾声，立即目瞪口呆并万念俱灰。他叹了一口气，李平凡对女人的理论不准确，至少眼前这位三十多岁的，死了丈夫的少妇，竟然没一点邪念。

时间过去近一个月了，高德夫觉得自己竟厚着脸皮走到底线，但还是一无所获。什么故事也没有发生。

高天回到家里，对高德夫说，爸，我借谷阿姨用半天，好吗？

高德夫一愣。

高天说，我租的那个小屋子肮脏得像个狗窝，想要谷阿姨给收拾一下。

高德夫说，你找的那个金毛干啥用？

高天说，金毛让我踹了。

高德夫说，什么？你又见异思迁了？

高天说，我用不着见异思迁，没见异照样可以思迁。

高德夫说，你你你……你这样干下去，早晚得进监狱。

高天乐了，爸，我真没想到，你们这一代人怎么会被吓成这样，我一不偷，二不抢，三不强奸，她乐意我乐意，犯什么法啦？

高德夫连忙摆着手，好啦好啦，你去厨房找谷阿姨去吧，但别把人家累坏了。

高天做了个鬼脸,爸,我看你对谷阿姨比对我妈还关心……

高德夫立刻板起脸来,放肆!

高天一个高蹦起来跑走了。

高德夫一人坐在屋子里，很有些气闷。其实他能容忍儿子的胡作非为,也是有原因的。这小子领来的女孩子,不是某某单位处长的女儿,就是某某公司经理的千金。就说最近的这个金毛吧,是市教育局副局长的宝贝闺女,这可是打灯笼也难找的儿媳妇,门当户对。可这小子却如此不珍惜!……高德夫痛恨不已更痛心不已。

晚上,谷穗儿回来,掏出五十元钱给高德夫,说我给你儿子收拾家,不应该要钱,一家人怎么能分成两家?但他非塞给我。

高德夫心里想,这个臭小子,还挺会来事儿的。他忙说,快收起来,快收起来,这是你的劳动所得。其实我这里也想多给你点呢!

谷穗儿说,我干的这点活儿,你已经给得够多了,怎么还要多给呢?

高德夫竟然语塞了。

谷穗儿说,我过去觉得城里人都是心眼儿多,心眼儿坏,可没想到你这么好。只要让我在你这儿多干些日子,我就满足了,不用再加钱。

高德夫连忙说,你在这里愿干多长时间就干多长时间,我不会再换别人的。

谷穗儿激动地说,高教授,你真是个好人,真是个好人!

高德夫心下却悲凉地想，她一口一个好人好人的，这明明是在暗示我,不要有坏心眼儿,不要做坏人呀!

然而,高德夫只要撞见李平凡,所有的思维就扭了个劲儿。

李平凡一个劲地嘲笑高德夫无能,你一个堂堂的大教授,却被一个农村老娘儿们吓成这样,这才真叫有辱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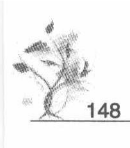
那天也是喝多了酒,高德夫有点生气了,他双手一摊,你说还能怎样?

李平凡说,用不着怎么样,你就当她是你的老婆,夜里灯一闭,上床就是了。

她要是喊叫,打110怎么办?

李平凡嘻嘻地说,她当然喊叫啦,那是兴奋地喊叫。

高德夫朝桌面上敲了一下，李平凡你严肃点儿，我可不是同你开玩



笑。

李平凡更笑得喘不过气来，你这个高夫子，确实完蛋了，朽木不可雕也！

高德夫感到自己受到莫大的侮辱，脸皮一阵阵发烫，他喝干了杯中酒，又倒满了一杯，再喝干，最后干脆就攥着酒瓶子吹喇叭。一顿暴喝之后，高德夫猛然觉得自己浑身是胆雄赳赳。他对李平凡恼羞成怒地挥了一下手，说，我的事不用你来管！

高德夫走在大街上，整个世界都在他的眼里摇晃起来，行人更是摇晃得像小丑一样可笑。谁说我是朽木？我是英雄好汉！高德夫不断地拍着胸膛，深一脚浅一脚地朝家里走去。

看到酒气熏天的主人跌跌撞撞地进门，谷穗儿有些急了，她赶忙上前扶着说，以后别喝这么多酒了，我那个死鬼就是个酒鬼，他就是喝酒喝迷糊了才出了事故……

高德夫说，这点酒算什么，李白斗酒诗百篇，曹孟德煮酒论英雄……

高德夫一下子瘫倒在沙发上，竟呼噜呼噜地打起鼾来。

谷穗儿说，高教授，别躺在这儿，还是上床吧。

高德夫继续打着呼噜。

谷穗儿笑了，她在家伺候惯了酒鬼丈夫，因此对穿着皮鞋斜躺在沙发上的高德夫并不愁。她麻利地解开身上围裙，轻装上阵。一面嘟哝着说，大教授也能和我那个死鬼一样，一面将双手插到高德夫的腋下，用力抱住，拼命地往寝室里的床上拖。

谷穗儿毕竟是在农村干农活摔打出来的健壮妇女，所以，几下子就把高德夫拖上床。也许用力太大，高德夫突然就醒过来，他努力瞪大眼睛，像不认识似的看着贴在胸前的谷穗儿，身子抖了一下，却猛然将谷穗儿抱住，并朝谷穗儿的脸蛋子和厚实的嘴唇又啃又咬。

难以置信的是，谷穗儿就像早知道高德夫会这样似的，闭着眼睛动也不动，任主人喷着酒气的嘴巴在她脸上乱啃。

事情比想象的容易了一百倍，高德夫一阵狂热和惊喜，真就英雄好汉起来，他一下子翻起身来，将谷穗儿压到身下，紧紧地抓住谷穗儿的两个

乳房，几乎就要疯了。

然而，忙乎了半天，他却不行事儿，怎么也完成不了课题。慌乱和沮丧之中，却听到谷穗儿小声而温柔地说了句，别急。

高德夫猛然愣在那里，他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甜蜜和惭愧，却又像受了重伤的俘虏，翻倒在一旁等着投降。

谷穗儿不慌不忙地坐起来，先是将身上被高德夫扯乱了的衣裤，有条不紊地一件件褪下来，脱得光光的。然后又去脱高德夫身上的衣服。最后，像多年夫妻那样，谷穗儿紧贴着高德夫。

终于，彻底清醒过来的高德夫又卷土重来，结结实实地完成了这个“课题”。

高德夫问，你……你怎么不反抗我？

谷穗儿不吱声。

高德夫又问：如果你来我家第一天，我这样，你是不是会反抗？

谷穗儿还是不吱声，但过一会儿却摇摇头，表示不会反抗。

高德夫惊讶得不行，连问了好几个为什么。

谷穗儿说，其实，俺农村……都知道，给城里人当保姆，肯定得那样呗……

高德夫半自嘲地说，看来你第一天就把我当成坏人了。

谷穗儿却赶忙说，我可没把你当坏人。

高德夫说，我绝不是你说的那种城里人，我只是……被你的勤劳感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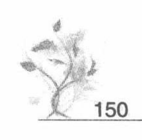
黎明时分，睡得死死的高德夫不知怎么一下子醒过来，看到躺在身旁光光的谷穗儿，不由得使劲儿地揉了揉眼睛，这才想起自己昨晚干了一桩大事业。他从厕所里回来，竟然又来了精神，做了两下伸展运动，然后腾地上床，骑到谷穗儿身上。

谷穗儿依然老老实实地迎合着高德夫。最后笑起来，我原以为城里的大教授和农村人不一样，其实都一样……

高德夫问，怎么个一样？

谷穗儿不答，只是笑。

高德夫像个顽童，挠着谷穗儿的胳肢窝，非要她回答。



谷穗儿痒得不行，最后咬了咬嘴唇，说道，上了炕，都和驴一样！

五

高德夫发现，自从他动了谷穗儿后，情况就有些变化了，谷穗儿尽管比过去更勤劳，更体贴，却不太像个保姆了。在一些生活的细节上，她有点自作主张。例如：咖啡是高德夫雷打不动的早餐，但谷穗儿却端上来一杯奶煮麦片，她说她刚刚看了电视，喝咖啡对人体有害，会使骨质流失，便不准高德夫喝咖啡了。例如：高德夫每天要吸一包香烟，谷穗儿竟然当着高德夫的面，将刚打封的一包香烟抓在手里，从里面抽出几支放起来，说她刚刚看了电视，吸烟对人体有害，会得可怕的病。例如：高德夫总是穿那套黑色的西装，谷穗儿却要他穿咖啡色的，说穿咖啡色的更帅。高德夫惊讶地望着谷穗儿，有些不知所措。但只好机械地伸着胳臂，老老实实地让谷穗儿给他穿咖啡色的西装。谷穗儿压根儿就没注意到高德夫的表情，只是认真地端详着，并用手在高德夫的肩上背上扑弄着。然后笑眯眯地说，你真像个外国大教授。

更让高德夫惊讶的是，谷穗儿开始着力地打扮起自己来，她竟然自己跑到好几条街以外的“美美美”发廊去做了个头。那浪漫的发卷儿并不适合她那张健壮朴实的脸形，要命的是还将一头黑发染上了浅棕色。如果与儿子的前女朋友金毛站在一起，绝对就是姊妹俩了。

谷穗儿说，她本不想这样，但那个理发师非要她这样，说是要跟上形势。

高德夫还发现，谷穗儿竟然不喜欢他前妻的衣服了。

过去，高德夫每天进门，谷穗儿的身影都是在厨房里转悠。但有一天他刚进门，却见谷穗儿直直地站在门道那儿，用异样的眼神盯着他。高德夫疑惑地眨了眨眼，才发现谷穗儿穿了一套时髦的连衣裙，大开口的领子下面，两个圆鼓鼓的乳房露出了百分之三十多。高德夫这才明白谷穗儿那异样的眼神是在等待他的赞美。于是连连说漂亮漂亮。

谷穗儿说，电视里都说靓丽。

高德夫马上改口说，靓丽靓丽。

意想不到的是，谷穗儿突然就扑到高德夫的身前，搂着脖子就对他吧唧吧唧地亲起嘴来。

高德夫从来没接受过这种亲热，他的前妻绝对不会焕发出这种现代情感，所以没有思想准备，要不是门道狭窄挡住他，说不定就能向后仰倒。不过，高德夫进屋坐定之后，还是挺欣赏谷穗儿那件时髦的连衣裙，尤其那个大开口的领子下面，真刀真枪的美感，令人火烧火燎地兴奋。

谷穗儿说，她是在电视里看到的打折广告，所以就去排队抢了一套，比平日里便宜一半价钱哪！

高德夫心下慨叹了一番，电视呀电视，你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是幸福还是灾难？他决定明天讲课时，抽空讲一下电视文化在改革开放中的利与弊。

高德夫自从与谷穗儿上床，尽管暗暗有些得意，但心理上还是多多少少有点压力，总觉得这不是件光彩的事。是占人家的便宜，是偷鸡摸狗的行为，是不道德的。一个堂堂大学的教授，偷偷与农村来的保姆野合，一旦要是传出去，那真正是大大的有辱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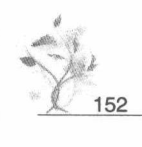
然而，谷穗儿却恰恰相反，自从上了教授主人的床，她开始青春焕发，感到自己的价值所在。还是往日那样做饭洗碗收拾家务，但谷穗儿不再是被雇用的感觉，而是理所当然干自己家的事。她不再是匆匆忙忙提着菜篮子去市场，连油渍麻花的围裙都没脱，就跑出家门。现在，她就是出去倒垃圾，也要在出门前收拾一下自己。她当然不敢有教授夫人的感觉，但有意或无意间觉得自己可不是普普通通的保姆了。

高德夫不再主动地和李平凡搭讪什么了，甚至开始躲避这个直言不讳的家伙。但毕竟同住一楼，低头不见抬头见，怎么也躲不过去。所以，高德夫时刻保持一级戒备，无论是家门口还是学校楼道里，他都尽力坚持着严肃的表情，在李平凡面前匆忙地点一下头，就擦肩而过。

但李平凡却不饶他，总是灵巧地横在高德夫的面前，嘻嘻哈哈地说，怎么，想过河拆桥呀！

高德夫继续板着脸，保持平静。

有时在楼门洞狭路相逢，李平凡将高德夫堵到墙边说，少在我面前装



夫子！然后又放低声音，怎么样，焕发第二春了吧？

高德夫支支吾吾。

李平凡又继续放低声音，我的眼睛揉不进沙子，你那点雕虫小技怎么能逃脱我的法网。就从你的衣着打扮，从你脸面焕发的光色，我就知道你已经“上亭”了，不再需要我了。

高德夫说，你能不能谈点别的。

李平凡立即响亮地笑起来，连二楼张老师的夫人都从窗口上往外探头。

高德夫尴尬得要命。

夜里，高德夫开始失眠，他后悔不应该与李平凡沟通隐私问题。特别是看着老老实实躺在身边的谷穗儿，他更有些悔恨不已。事情本来很简单，其实凭他高德夫自己，也能“摆平”谷穗儿，只不过只是个时间早晚而已。

谷穗儿确实也越来越好摆弄了，真可谓任他随心所欲。令他惊讶并惊喜的是，他高德夫越战越勇，感到自己与儿子高天一样年轻，他气喘吁吁，大有成就感，甚至比在宣布他进入教授级别的大会上还自豪。

最令高德夫惬意的是，谷穗儿有时在客厅里也敢大胆地唱“娶个媳妇上东炕”了。但无论怎么唱，却只是到了“上东炕”，然后又转回去。

高德夫巧妙地用录音机录下这段儿歌。因为谷穗儿不知道高德夫偷着录音，所以唱得自然流畅。

高德夫在课堂上充满激情地讲：我们中国人从来就是开放的，不仅有《金瓶梅》等一些言情小说可以佐证，中国最古老的诗歌《诗经》中“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孔夫子就给予艺术和内容上的高度评价。尤其是在生活中，一代代百姓们口头流传的歌谣，也有鲜活的开放内容。高德夫说到这儿，便打开收录机，谷穗儿的儿歌在课堂上响起来。

同学们激动了，他们没想到这个平日总是板着面孔的高教授，竟然能用如此生动的形式讲课。都鼓起掌来。

美好的事似乎是很难持续，暗暗得意的高德夫渐渐有点暗暗忧虑，甚至可以说有些恐惧。他毕竟是近60岁的人了，从妻子去世后，他所积攒的那点精力一旦找到宣泄的渠道，很快就出现要干涸的迹象。另外，高德夫

与谷穗儿在文化上毕竟有着巨大的落差，除了在床上颠簸看不出文化的高低以外，在其他方面就无法平衡了。也就是说高德夫和谷穗儿没有共同语言，更没有共同爱好。例如高德夫每天必看电视新闻，而且对国内国际上的事总要情不自禁地评论一二，谷穗儿却像聋子听雷，丝毫没有感觉。有一次她竟然问柬埔寨是哪个村的，因为她们农村那儿也有叫寨的村子。还有一次问巴勒斯坦是男人还是女人。高德夫哭笑不得却又不得不苦笑。谷穗儿愿看那些又哭又叫的电视剧，还不断地感动得掉泪，高德夫却烦躁得恨不能捂眼睛塞耳朵。

然而，谷穗儿对此却没有感觉，堂堂大教授能如此亲热地搂着她，在最兴奋的高潮时，还用教授那种高雅的颤音说，我爱你，我爱你！这让她惊喜交集乐不可支，因为她那个死鬼男人从来就没对她说过爱字，即使到了高潮，也只是动物那样哼唷哼唷的，就像在田里抡锄头刨地。

多年紧闭的闸门一旦被打开，会焕发出汹涌奔腾的力量。李平凡常常用教导的口气对高德夫说，老实的女人认识了自己的价值，会产生比不老实的女人还强烈的性冲动。高德夫今天才认识到这一点。说起来这才不多日子，谷穗儿就从羞涩到大方，从保守到开放，从被动到主动，高德夫不无惊讶地感到，这个健壮的村妇似乎有后发制人的能力。刚开始那几次，完事之后的第二天，谷穗儿依然老实地回到她的小屋子里，似乎是只受伤的小羊羔，只是在高德夫需要时去拖她，才半推半就地跟着上主人的床。现在，她完全像是当年的妻子，当高德夫还在看书时，就早早地上了主人的床等候。

高德夫开始力不从心，但又绝不能让谷穗儿感觉到这一点。用李平凡的话说，女人最瞧不起的，就是男人在这方面没能耐。过去，高德夫从学校里回来，俨然是个劲头十足的小伙子，迎着晚霞兴冲冲地走在回家的路上，看到日落竟然像看到日出，浑身上下精神抖擞。现在却不然了，有时课早就讲完了，他也磨磨蹭蹭，故意找点什么事儿耽搁。一直拖到半夜谷穗儿睡死了，才悄悄地溜回家。进了单元门洞，高德夫爬楼梯的步子也比平日放缓，尽量不出一点声音。他几乎就像小偷似的，小心翼翼地转动门锁，进门也不开灯，只是蹑手蹑脚哆哆嗦嗦地爬上床，谁知猛地就被候在被窝里的谷穗儿抱住，嘻嘻地笑着又亲又摸，弄得他似惊弓之鸟，惶恐万分。

更可怕的是李平凡就像钻到床底下窥视一样，一丝不苟地把握住高德夫的心理脉搏。他神秘地贴着高德夫的耳根说，上床容易下床难，没有我帮忙，你可能无法软着陆呢……

高德夫尴尬不安，自觉得在李平凡的面前越来越像个小丑，而且是被人看破伎俩的小丑。他痛恨自己有失检点，自讨苦吃。

当然，更多的时候，高德夫还是感到幸福和快乐。因为谷穗儿越来越无微不至地照料他、关心他，让他的生活质量大大提高。高德夫有时得意地自嘲着，自己不仅找了个保姆，还找了个妻子，甚至还找了个妈。高德夫只要在电脑前稍微咳嗽一下，谷穗儿就从厨房或是卫生间里快步跑过来，给他捶背或揉胸口。高德夫要是感冒或发烧，谷穗儿连饭都不吃一口，高德夫病一天，谷穗儿身上就能掉一斤肉。倘若高德夫随意说几句学校领导的毛病，谷穗儿立即就跟着骂起来，都是些坏蛋！假如他真的在学校与谁发生了纠纷，谷穗儿绝对会不顾一切地冲到学校里去为他拼命。高德夫的这种感觉准确，谷穗儿还真为他勇敢地战斗了一场。

六

高德夫住的是学校旧式的老四层，"文革"时的"干打垒"建筑，单薄的水泥板结构，不小心放个屁，都能惊动四邻。最让高德夫闹心的是楼上总闹声音，似乎有一群人在上面跳舞，无数沉重的脚在跺着地板，发出咚咚的声响。高德夫的妻子神经衰弱，简直就是度日如年。她的病情加重，不到60岁就病亡，与楼上的咚咚声有着直接关系。但住在四层的是学校新提升的年轻的吕副校长。吕校长有一个鬼一样多动症的儿子，每天在屋里的地板上发疯般地蹦跳，吕校长夫妇不但不管，反而为了讨儿子的欢心，有时也陪着一起蹦。这蹦跳的声音随着晋升为校长后，似乎越来越响，连高德夫楼下，隔一层的张教授，乃至最底层的李平凡都感到震动。但毕竟校长是领导，再说，晋升后的吕校长本应该搬进新楼，因新楼正在建，所以暂时屈居在这里。所以高德夫就觉得忍耐两年就好了。谁知，一直将病重的妻子忍死了，新楼还没建成，吕校长还没搬走。

谷穗儿第一天到高家，就不时地听到楼上人家将楼板跺得咚咚响，习

惯了农村寂静的谷穗儿听来，犹如五雷轰顶。但她奇怪的是，堂堂的教授主人却能忍受，反而劝她说，听习惯就好了。谷穗儿当然就更不敢说什么了。

问题是谷穗儿已经今非昔比，她要用整个生命保护主人每一根汗毛的安全。为此，楼上的咚咚声在她的耳朵里日渐刺耳了。特别是当高教授看书或是写文章时，往往不由自主地为楼上响起的咚咚声皱一下眉头。别看这轻轻地皱一下眉头，却令谷穗儿心疼得不行。

高德夫去省城开会，还要学习交流什么的，所以要多天不回来。谷穗儿独自在家，准备彻底将家里来个大清扫，等主人回来享受面目一新的惊喜。正在忙碌之时，楼上照例又发疯地轰响起来。谷穗有些耐不住了，那咚咚声就像钉着她的脑袋。但正巧楼上吕夫人有点小不舒服，在家闲养，所以多动症的鬼儿子就用不着送幼儿园，从客厅到寝室，自由自在地蹦跳玩耍。

最后，谷穗儿实在无法忍受，一股火冲上楼，她不习惯按门铃，只是擂鼓一样将门叫开，看到正在蹦跳的鬼儿子，大吼道，整天的蹦跳，不想让人活了！

吕夫人说，你说话客气点儿！

谷穗儿更来气了，你到楼下住，我搬上来蹦，看你能不能客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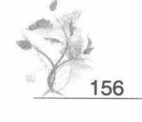
吕夫人也火了，这是吕校长的家，你少来捣乱，给我出去！

谷穗儿说，什么驴校长马校长的，人不和牲畜弹琴！说完就咚咚地下楼去了。

刚进到屋子，谷穗儿就听到屋顶上传来更响的蹦跳声，这使她愤怒了。在屋里迅速转一圈儿，猛然就想出了对策。她拿起拖布杆，朝屋顶上撞击，但这种撞击声音远不及楼上有力度，而且还很累，不一会儿手臂就发酸。谷穗儿四面望了一下，又灵机一动，跑到厨房里拿起刀铲子，当当当地敲起暖气管子来，因为是金属之间的撞击，声音比蹦地板的声音更响亮，而且暖气管路连着所有的住户，这下子全楼都在震动。

吕夫人知道这是楼下谷穗儿与她对抗，气得要命，觉得农村来的保姆，竟敢和她顶撞，她立即鼓励孩子继续蹦跳。并且一起上阵。

谷穗儿哪怕这个，她也更加猛烈地敲起来，而且还几个屋子跑着，只



要是看到管子，她就猛劲儿地敲。

不知过了多少时间，谷穗儿敲着敲着，才发觉楼上已经停战了，她也就停住手。但手里还是紧紧地握着战斗武器，警惕地朝上竖着耳朵，只要楼上再有响动，她就随时进入战斗。

楼上的吕夫人并不是停战，而是她不小心崴伤了脚，不得不停下揉搓。孩子毕竟小，此时也累得躺倒在沙发上。吕夫人揉搓着疼痛的脚，越揉越来气，最后恨得抓起高跟鞋，朝地板上摔打几下。

谷穗儿听到楼上又咚咚地响了几声，立即也当当地还击。

楼上的吕夫人有些不能容忍了，她挥着高跟鞋再次敲打了起来，毕竟是校长的夫人，没见过这么野蛮的邻居，便越敲打越来气儿，越来气就越用力。没想到这却把楼下的谷穗儿惹火了，她干脆就当当地敲起来没完，管你楼上停战不停战，我就来个不停地敲。

这样一直战斗到黄昏，谷穗儿还是绝不后退。她饿了，就到厨房一手抓块馒头往嘴里塞，一手继续敲打；渴了就一手攥着一瓶娃哈哈，一手还是不停地敲打。农村妇女，在地里拔根萝卜，搓两下泥就往嘴里咬，这算什么！谷穗儿越战越勇，最后连蹲到马桶上大小便，也能当当当敲旁边的水管。

楼上的吕夫人早就停战了。楼下的谷穗儿却不依不饶。一连几个小时的苦战，谷穗儿发疯般敲打暖气管子的声音，已经让吕夫人神经接近崩溃了。那毫无节奏的敲打声几乎变成射向她耳朵里的子弹。她这时才明白，文明很难战胜野蛮，她这样城市生长的太太，哪里能战过山野村妇。

吕夫人垂头丧气，无可奈何，她最初的怒气和傲气早就荡然无存了，有一阵子她甚至想下楼去向那个野蛮的村妇求饶。最后，她哭着给老公打了电话。吕校长火速回到家里，老远就听到楼道里当当响声。

吕校长进屋后，耐心地听了一阵当当声，沉吟了一会儿，却又耐心地劝妻子和孩子先躲出去，到花园里散散步。然后他走下楼，但并没有去谷穗儿那儿，而是到别的住户家听听情况，如此响亮的声音，邻居们为什么会装聋作哑呢。

吕校长不简单，他为什么如此年轻，却能破格提拔当选校长，应该说他确实是个当领导的料，至少是性格沉稳。

邻居们其实早就跑到花园和树荫下躲避了。吕校长找到三楼张老师的父母，还有一楼李平凡的老婆，从他们吞吞吐吐的话语中，吕校长终于明白，他们家的蹦跳声已经引起大家的共愤了。尽管大家都在谴责三楼没文化的保姆，但聪明的吕校长还是听出了弦外之音。这个如此没文化教养的村妇敢于跳出来，与校领导家挑战，大家都暗地里欢喜呢。

谷穗儿终于敲累了，手握着敲击的钢刀铁铲，歪倒在沙发上呼呼地大睡过去。蒙眬之中，她想，睡就睡吧，养足了精神，明天再战。

吕校长思索了一夜，想给省里开会的高德夫打电话，但家庭生活中的纠纷，形成公事来办，又觉得不妥。另外，说不定谷穗儿如此猖狂，还是高德夫暗地里授权的呢。最后，他还是再次安抚好妻子，大人不见小人怪。农村老娘儿们没文化，其实就像个动物，人能和动物较真吗？

第二天上班，吕校长刚进办公室的门，妻子就来电话，说是楼下又在敲，而且敲得比昨天还响。吕校长沉吟了一下，只好打电话给正在省城开会的高德夫。

吕校长对高德夫说，现在全国上下都在讲和谐，所以，我希望我们两家和平共处。

高德夫莫名其妙，不知校长说这话的意思。

吕校长却以为高德夫与他家积怨太深，所以故作糊涂。更是和风细雨地讲了一番又一番更和谐的话语。高德夫这才模模糊糊地听明白，谷穗儿在家干出这件让他吃惊的大事。

高德夫心事重重地匆匆赶回来，得罪了校领导，非同小可呀。刚进家门，就见谷穗儿笑吟吟地端上来比往日丰盛的饭菜。谷穗儿说，超市今天搞促销活动，所以她就多买了点好吃的。其实谷穗儿是特意做好饭好菜，因为她已经两天没听到楼上有响声，当然，她并没放松警惕，还是隔一阵敲一通，巩固一下战果。最终楼上像死了一样的寂静，她这才彻底停战，乐颠颠地到厨房里炒菜做饭，庆贺胜利。

高德夫盯着谷穗儿的脸，在家里干了这么大的事，惹了这么大的乱子，却能这样平静而且还笑吟吟的。他不仅在心下欷歔着，你这个不知深浅的家伙，可给我惹了大乱子了。同时他却又对谷穗儿肃然起敬，连柬埔

寨和巴勒斯坦都弄不清楚的村妇，竟然敢于不畏强权，而且还能斗倒强权。我这个堂堂大教授，连老婆都被欺负死了，还得委曲求全呢。

高德夫说，楼上可是吕校长的家，你不能太那个……

谷穗儿说，人不犯我，我不犯人！

高德夫更是吃了一惊，没想到这个朴实的山村女人，却能有当年红卫兵的气概。

高德夫说，吕校长其实是个老实人……

谷穗儿说，老实人怎么会欺负人？

高德夫说，好啦，人家也不蹦跳了，你也不要敲了。

谷穗儿说，人要犯我，我必犯人。她只要再蹦一下，我就敲十下！

谷穗儿又去厨房端什么，回来时，气哼哼地说，新社会，新国家，各人挣钱各人花，谁怕谁呀！

高德夫心下想，这哪是保姆，分明是保镖呀。群众确实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却是无所作为的。高德夫有些坦然了，有了这么个保镖，他觉得自己的腰杆也挺起来了。其实，楼上姓吕的也没什么，自己当初如果以理抗争，他可能早就举双手告饶了。

夜里，高德夫精神振奋，在省里开会，天天吃大盘子，全是山珍海味，营养过剩，再加上多天没回家，他觉得自己是只凶猛的饿虎。谷穗儿经验充足，早就料到男人会这样，已有准备，全力伺候。高教授得意忘形，床上颠簸之时竟哼着“咚咚锵，咚咚锵，娶个媳妇上东炕”的节奏。

早晨起床，高德夫感到格外清静，楼上真是彻底投降了，从他昨天回家，就没听到房顶上有过一丁点声响。突然，他有些不安了，让一个堂堂的校领导低下高贵的头颅，其实不会有什么好果子吃的。

吃完早餐，谷穗儿要他再躺一会儿，说着还像少女那样闪着调皮的眼神，意思是昨晚出力太大了。高德夫佯装不见，说出去有点事儿。其实他想到楼上吕校长那儿说些软话儿。一出门，却见几个学生抬着一卷厚地毯。吕校长正指挥他们往楼上抬。高德夫立即感动得想落泪，事情很明白，这是吕校长给他那个多动症的孩子买的，这样再蹦跳时，有厚地毯垫着，就不会发出声音了。

高德夫赶紧冲上前，殷勤地帮着抬地毯。

吕校长看到高教授要抬地毯，立即上前挡住，说有学生抬，怎么能让你这个大教授出力呢。

高德夫说，吕校长，实在对不住，我回来对保姆发火，真是不知天高地厚！……高德夫说到这里，看到那卷地毯其实是旧的，这肯定是从学校哪个办公室里借来的。于是他就大度地说，吕校长，你这地毯其实是为我家买的，花多少钱，我出……

吕校长说，高教授，我住在楼上，你住在楼下，以后我有什么注意不到的，或有什么不周到的地方，你以后及时给我提出来，我就感谢不尽了……

高德夫感动得说不出话来。

七

高天回家了，没坐上半个小时，就感到家里清静得多了。高德夫说一是你谷阿姨卫生搞得好，二是楼上不闹声了。

高天惊异地扬起眉毛，姓吕的怎么会立地成佛了呢?

高德夫说这是谷穗儿的功劳，然后就一五一十地将家里发生的事说给儿子听。

高天说，其实我早就想找几个哥们儿，整治一下楼上姓吕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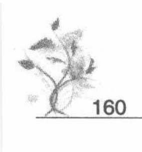
高德夫说，算了吧，你就是嘴巴硬，咱爷俩儿被楼上咚咚多年了，还不是像个闷头龟，无声无息地趴在那里忍着。

高天说，谷阿姨为了咱家立下汗马功劳，爸，你可得给人家奖励呀！

正说到这里，有人急促地敲门，谷穗儿去开门，不由得“啊”了一声，进来的竟然是谷丽丽。而且谷丽丽进门二话没说就放声大哭，说是老板是个流氓，欺负她。

高德夫和高天也怔住了。

原来谷丽丽怕妈妈担忧，谎说她打工那家饭店是女老板，其实是个男老板。那个男老板流氓成性，昨天下午找谷丽丽到他的小办公室里谈话，一进门就又搂又抱，进而强行拖着她上床。谷丽丽拼命反抗，最后衣服全都撕破了，才逃脱出来。但今天一早，老板就炒了谷丽丽，说是她不但干活



偷懒，还偷嘴吃。谷丽丽气不过，就与老板吵起来，谁知坏蛋老板竟然当着那么多的人打谷丽丽一个耳光。

谷穗儿还没等女儿说完，就上前抱着女儿哭起来，一边哭一边用嘴亲吻着女儿挨打的脸蛋子。

女儿也用手抹着泪水斑斑的小脸，意思是我该怎么办？

谷穗儿愤怒地说，咱去法院告他！

高德夫也跟着大怒，气愤得用手拍着桌子，光天化日的大千世界，坏人如此猖狂，岂有此理，欺人太甚了！……

谷穗儿听到高德夫的愤怒声，有些安静下来，说，谷粒儿，你不用怕，咱有高教授给撑腰，天大的冤屈也能找回来。

高德夫却心下一愣，其实他刚才确实是愤怒，但愤怒又能怎样呢？一、老板毕竟是强奸未遂。二、就是老板真正犯了法，他高德夫也没能耐伸张正义。

但在谷穗儿和她女儿面前，堂堂大教授绝不能表现得软弱和无能。高德夫对谷丽丽说，你先冷静地休息一下，邪气绝不会压正的。

谷穗儿陪女儿到卫生间洗了好半天，等再次坐到客厅的沙发上，立即判若两人，简直可以说是光彩照人。

高德夫这才真正看清楚，谷丽丽原来是个相当漂亮的女孩子，漂亮得可以说迷人。女儿像母亲，高德夫能想象到谷丽丽身体内部的起伏形态。然而，女儿毕竟更年轻，那些起伏的特征更富有青春的弹性，单薄的衣衫绝对无法遮掩向外四射的性感热力。更撩人的那两只毛茸茸的大眼睛，像注满了葡萄汁，不断地晃动着惹人心动的光波。

谷穗儿对女儿却一直是闪烁着爱怜的泪光，犹如老牛看一头小牛犊。高德夫心下暗暗自责，在这个时候，自己怎么会用邪念的目光看谷丽丽。

谁也没想到，一直沉默不语的高天这时挺身而出。他说谷丽丽你别急，这点事小菜一碟。我去给你报仇雪恨，至少要那个流氓老板以十个耳光的代价来赔偿。

高德夫大惊，立即意识到高天被谷丽丽的靓丽激动了。但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为了一个保姆的女儿，一个素不相识的农村女学生，你高天倘若真与老板斗出个三长两短的，那可就太不合算了。

高天却精神亢奋，大义凛然还有点气势汹汹。他说他刚刚已经给他几个哥们儿打电话了，等一下就开车过来，你谷丽丽给我们带路，一定要打掉流氓坏蛋的威风！

儿子这种英雄救美的幼稚冲动，让高德夫不安，但当着谷穗儿的面，他又不能明劝。只好故作庄重地说，我们还是走正常的程序，以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为好。

高天不屑地说，什么法律程序？没杀人没放火没流血，谁给你立案？

高德夫说，最近有新规定，性骚扰也算犯罪……

高天说，什么性骚扰，你以为这是美国，总统干点风流事都挨整呀。

说起来高德夫还真得感谢儿子高天，这小子有点能耐，真就和几个哥们儿去把那个流氓老板痛打了一顿，据说还给谷丽丽要出双倍工资的赔偿来。

不过，当儿子和几个哥们儿驾车浩浩荡荡向小镇进军时，高德夫着实吓坏了，一直到深夜，他还是不断地给儿子打电话，询问情况。表面上他给谷穗儿的感觉是关心谷丽丽。其实是怕儿子出事。最后儿子说，我们的朋友中有当警察的，高德夫这才放下一大半的心。

高德夫看出来，谷穗儿为了女儿的事，特别感激高天，她甚至主动去给高天收拾家务。有时闲谈，谷穗儿就说，只有当教授的才能生出好儿子来。

高德夫虽然高兴，但毕竟这是儿子的功劳，他也要表现表现，让谷穗儿看到这是真正的将门，所以才出虎子。

高德夫拿出一千元钱交给谷穗儿，说这是给谷丽丽的，要她以后埋头好好学习，不要去勤工俭学，到什么地方打工挣那几个小钱了。

谷穗儿激动得泪花在眼里打转儿，坚决不要。她说，高教授，在你这样的好人家，我一辈子当牛做马都愿意。

高德夫突然来了幽默，说咱俩都"咚咚锵，上东炕了"，你还客气什么。他走上前去，亲自将钱装进谷穗儿的口袋里。

谷穗儿口袋里揣着高德夫一千元钱，就像揣着一把火，烧得她又温暖又坐立不安。因为高教授不知道，高天不但给女儿申冤报仇，而且还找了

教育局的领导走后门，将她女儿安插到城里最名牌的住宿高中学校“借读”，电视里都讲过，这个名牌学校里的毕业生，百分之百地考上大学。据说，能走后门进这个学校借读，得花不少钱呢。谷穗儿感激涕零，她一定要好好干，给高家一辈子当牛做马。

谷穗儿在收拾高天的小屋时，就看到高天为了女儿的事正在呕心沥血，他一边打手机一边摆弄电脑，求爷爷告奶奶似的，找这个领导或那个朋友帮忙。高天热情活泼，精力旺盛，还时不时地给谷穗儿开心，说谷穗儿结谷粒儿，谷粒儿还能长谷穗儿。

谷穗儿说，唉，农村就是农村，一辈子围着谷子地转圈儿。

高天笑起来，朝代变了，谷粒儿成熟了，就得进城做高级点心了！

谷穗儿也笑起来，高教授从来都说时代变了，可高天说朝代变了。年轻人更会发明词儿。

高天说，谷阿姨，你别对我爸爸说我帮谷粒儿的事，别看他是教授，满脑子封建。

女儿对谷穗儿说，妈，在农村，永远也找不到高天这样的好人！

女儿说这话时，毛茸茸的大眼睛闪着异样的亮光。谷穗儿能看出女儿心里的东西，不禁有些担忧。一个城里大教授的公子哥，工资挣得比他爹还多，怎么会看中她农村的女儿。再说，谷穗儿给高天收拾家务时，看到不少彩色照片，照片上的女孩子，全都比谷粒儿漂亮一百倍！而且一个个都往高天身上靠……唉，谷粒儿这辈子也靠不上！

谷穗儿看到电视上讲海参怎么怎么有营养，就开天辟地第一次打的，跑到几十公里远的海边渔村，把高教授给的一千元钱买了海参，乐颠颠地回来给高德夫增加营养。

高教授看到餐桌上有海参，愣住了。

谷穗儿说，这是你给的一千元钱买的，其实就等于你买的。

谷穗儿说，到渔村买海参价钱便宜。

谷穗儿说，渔村里的海参都是大海里的野参，真营养。城里人用化学东西加工出来的东西全有毒。

高德夫到书店里找一本参考书，突然就呆若木鸡地立在书柜旁。因为

他看到儿子高天与谷粒儿亲热地挽着手，正在寻找什么高考资料。

高德夫使劲儿地擦了一下眼镜，又揉了揉眼睛，他不能相信这是真的。然而是真的，谷丽丽毛茸茸的大眼此时格外光波动人。

天哪，这小子真是胆大包天，流氓要到广阔的天地了！

高德夫一阵心悸，第一次为儿子这种滥情行为担忧。贫穷尽管使农村的女孩子进城当小姐，但像谷丽丽这样本分女孩子，还是绝对不开放的。上次那个老板其实还没把她怎么样，她就惊天动地喊冤。要是高天不知深浅地动了她，那可是一辈子摆脱不掉的麻烦。

高德夫用悲剧式的目光，看着不远处的儿子和谷丽丽，这两个小东西相依相偎的动作，说明悲剧已经上演了。高德夫痛不欲生，这才感到平日对儿子太放任和太放纵了。当然，漂亮的脸蛋只能是一时的欢娱，儿子绝不会与谷丽丽认真谈爱情，他也绝不会允许儿子找个村姑。更重要的是，他与谷丽丽母亲上床，儿子再与谷丽丽上床，这成何体统！

高德夫是个很有节制的人，他绝不会当场来个棒打鸳鸯。而是远远地就绕过儿子和谷丽丽，快步走出书店。但当天夜里，他到楼下的花园里，掏出手机打给儿子。

屋里就你自己吗？

是，就我自己。

谷丽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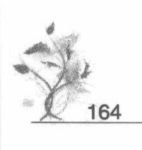
儿子顿住了，显然他没想到父亲会知道他与谷丽丽的事，更没想到一贯老成持重的父亲会这样开门见山。他说，谷粒儿在学校住宿，正在攻高考呢。

高德夫听到儿子称谷丽丽为谷粒儿，心下更是不舒服，看起来真是没救了。他说，你到底想干什么？不等儿子回话，高德夫猛地抬高声音，你这是在玩火，你这是对你的前途不负责任，你懂吗？！……

儿子说，谷粒儿考大学心切，我只不过是想帮帮她……

胡说！……高德夫有些按捺不住了，他下意识地将手机换到另一个耳朵上。

你的胡作非为，难道我不明白吗？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这时，有几个散步的邻人从远处走过来，高德夫赶紧打住。



儿子说，爸，我心里有数。

高德夫又气得发火，你有什么数？你能有什么数！……高德夫陡然想到，这样呵斥下去，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于是他强制着自己，开始压低嗓门儿，对儿子苦口婆心地教导开了。你和城里的女孩子胡闹，我并没有过多的干涉，因为她们甚至比你还开放，问题不会太严重。可农村的女孩子就不同了，特别是穷困山村的女孩子，你绝不能掉以轻心。弄不好，反咬你一口，你会倾家荡产，锒铛入狱！

儿子在那边竟笑起来，爸，你危言耸听，言过其实了。

高德夫悲哀地强调，到时就晚喽！

儿子说，爸，你放心，我心里确实有数。说完，儿子再也没有动静了。

高德夫喊了几声，这才发现掉线了。他再打过去，却响起对方已经关机的声音。

八

谷丽丽进城读书，当母亲的当然会第一个知道，更当然就知道她的女儿与高天在一起交往了。高德夫开始细心观察谷穗儿的脸色，但谷穗儿却很平静，她一面干活，一面哼着“咚咚锵，咚咚锵，娶个媳妇上东炕”，脸上不时地洋溢着笑眯眯甜滋滋儿的表情。高德夫有些疑惑不解，如此漂亮的女儿，和城市里开放的小伙子在一起，她难道不明白会发生什么事情吗？

高德夫猛然回想起来，谷穗儿似乎与他提到过高天，好像是询问高天是否有对象的事。高德夫一阵紧张，回想起更多的往事。这些天来，谷穗儿经常在他面前夸女儿，说谷粒儿是多么多么的勤劳，会干家务；谷粒儿多么多么的灵巧，会自己量体裁衣做连衣裙，比商店卖的还漂亮；谷粒儿多么多么的正派，从来也不与乡下坏小子接触；一个养牛发了财的大款儿子，看中了谷粒儿，说要盖一栋别墅来娶谷粒儿。但谷粒儿看也不看他一眼，而是更加刻苦学习考大学，将来像高教授一样有知识……高德夫这才恍然大悟，其实谷穗儿早就在巧妙地对他吹风，为女儿下一步进他高家当儿媳妇，做前期的思想工作。

高德夫承认，自己的儿子确实浪荡好色，但能与谷粒儿有染，肯定是

谷穗儿在中间捣鬼。这个温柔善良的女人,却有着如此心机,竟然能利用女儿的美色,将他儿子高天拿下……另外,她难道不明白吗,自己和一个男人上床,却又要女儿与男人的儿子上床,真是人穷志短,没有道德底线,实在是太无耻了。高德夫在心下冷笑,一个村妇保姆,给她一点面子,竟然得寸进尺做城市的美梦!

高德夫狠狠地拍着自己的脑袋,可怕呀可怕,他整天还得意扬扬,以为占了什么便宜,其实是一场阴谋正在悄悄地进行。

高德夫下楼找李平凡,在这样关键的时候,只能找这个家伙出谋划策。

李平凡喜欢品茶。高德夫便提着一盒"大红袍",这是学生家长送来的,他没舍得喝,也就忘喝了。走在楼梯上的时候,高德夫才想到李平凡最近有点奇怪,似乎霜打过的草,蔫了,竟好几天没来骚扰他。

与李平凡刚打一个照面,高德夫吃了一惊,这家伙竟然瘦了一圈,也只三四天工夫没见面,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变化。

李平凡说,好茶好茶!

高德夫看出来,他笑得有点勉强。

平日热情好客的李夫人从寝室里走出来,却一反常态,只是对高德夫似笑非笑地点了一下头,算是打个招呼。但却朝李平凡狠狠地斜着眼,甩了一句,好茶也得好人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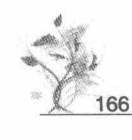
李夫人也是工农兵大学生,但不知为什么却在商店里卖菜,嗓门儿挺亮,心眼儿挺直,还有点大大咧咧。

李平凡苦笑了一下,小声对高德夫说,老虎也有打盹的时候,我和刘开心那点破事,不知怎么让她看出破腚了。

这真是打骡子马惊,高德夫心尖也颤了一下。不过,李平凡到底是身经百战的高手,如此尴尬的时刻,还能将破绽幽默成破腚。

李平凡说,你他妈的没事儿,你就是天翻地覆也会天下太平。咳,人要是结了婚,只有一个老婆;没结婚,就有一百个老婆。现在不是流行这样的顺口溜吗,人生三桩美事儿:升官、发财、死老婆。

李夫人又走回来,对高德夫笑得有些灿烂了,似乎是为刚才的不太热情道歉。她竟然笑着说,高老师,你好好教育教育平凡,都这么大岁数了,



还有花心，不老实！

高德夫赶忙笑着回答，平凡和我多年同事加朋友，他其实只是浪而不漫，纸上谈兵而已。

李夫人撇了一下嘴，就看他那个老样儿，谁会稀罕？也就是骗他花两个钱呗！

李平凡说，夫人大人，你已经连续批判我三天七十二个小时了，德夫来串门，你是否歇一会儿？

李夫人哼了一声，你好好向高老师学习学习，看人家多稳重。

三杯香茶下肚，高德夫就支支吾吾地将儿子与谷丽丽的事讲出个七八成。

李平凡开始并没把高德夫的忧虑当回事儿，还是开着玩笑，怎么样，谷穗儿对你百依百顺了吧？

高德夫正色曰，下一代的事都弄得我焦头烂额了，哪敢生邪心！

李平凡说，你这个人心机太重，藏得太深。其实，人生有情须尽欢呀！说着立即放低声音，并慌忙地朝寝室那边扫了一眼。

高德夫有些不高兴，都火烧屁股了，你还有心思篡改李白的诗句。

李平凡这才有点严肃，怀孕了吗？

高德夫愣怔了一下，谁，谁怀孕了？

李平凡说，我问你那个公子哥，给没给小谷粒儿弄出孩子。

高德夫赶忙说，我只是怀疑，上没上床还是个未知数呢。

李平凡说，现在的年轻人在一起，全都他妈的乱七八糟，上床那是板上钉钉的事了。

高德夫只好唉唉唉地应和。

李平凡说，穷山恶水出刁民，别看穷人表面上可怜，但要是触犯了他们的利益，就能咬断你的骨头也不松口！

高德夫心下更是慌张，即使是儿子没做出事来，他这一关也得垮。只要是谷穗儿翻脸，非要逼着他答应高天与谷丽丽结婚，他真就得完蛋，否则谷穗儿把床上那点事抖出来，他高德夫就得身败名裂。

李平凡说，你那个公子哥，真不是省油的灯。城里有多少开放的花儿，

他偏偏去摆弄野草!

高德夫说,我怀疑谷穗儿在中间……起了不少坏作用。

李平凡说,谷穗儿我也看走了眼,表面上是多么老实的小媳妇,可撒起野来,真是个母老虎,竟能把吕校长全家打得人仰马翻!这点,连我都没想到。

高德夫一脸的沮丧,坐在那里喘粗气。

李平凡却一脸的坏笑,说你高老夫子怕什么,不是一身的正气吗,她还敢对你怎么样!

高德夫叹了口气,男女睡在一个屋子里,她就是硬咬你,你也逃不脱呀!

李平凡更是一脸的坏笑,堂堂的大教授,走得正,做得正,鬼也不敢咬你呀!

高德夫故作轻松地跟着笑,心下简直就要哭了。

李平凡说,不过,也没啥大不了的,有钱能使鬼推磨,穷鬼会推得更欢。

高德夫说,恐怕不太容易,再说了,咱也不是大款,拿不出多少推磨的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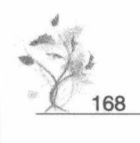
李平凡说,谷穗儿那样,有一万块钱就能彻底摆平。桑拿房的小姐,给一千块钱就能让她们乐得打滚儿。

高德夫说,谷丽丽可不能比桑拿小姐,她还是很单纯,绝对没被污染过的。坦率地说,谷丽丽要是城里的女学生,大概也不会理睬我那个浪荡的儿子。

李平凡笑了,当今世界,除了你这个高夫子单纯,再也找不到什么单纯了。

高德夫从李平凡那里回来,已经很晚了,但谷穗儿却在那儿等他。高德夫刚进门,她就端上来一碗冒着鲜气的牡蛎汤,这是她学着电视上的健康饮食法,特地给高德夫做的夜宵。男人最需要补锌,而含锌最多的就是牡蛎。谷穗儿说,这也是她跑到渔村买的,渔村的牡蛎都是现从壳里打出来的,没有污染。

高德夫瞪着两眼,像看一碗敌敌畏似的看着牡蛎汤,不禁想起前些日



子谷穗儿给他买的海参，这家伙，太狡猾了，真可谓用糖衣炮弹拉我下水。

高德夫更加忧心忡忡了。

经过激烈而细致地思考，高德夫决定要与儿子当面交锋，否则他的家庭生活从此就要天下大乱。

一大早，高德夫就跑到电脑公司，亲自找公司经理为儿子请了半天假。说是家里有急事。然后，紧紧地扯着儿子，生怕儿子逃跑似的。一直走到一家茶馆里的小包间坐定，他才松手。

高天明白父亲的来意，便不无讽刺地说，爸，你这是杞人忧天。

听到儿子说这话，高德夫气得浑身打战，几乎失去教授的尊严。他喉咙冒火，已经无法控制语法的准确性。

你浑啦！傻啦！疯啦！流氓成性啦！

你知不知道你这是自掘坟墓！

你知不知道你这是在往粪坑里跳！

高德夫一连串的痛骂，犹如一排排子弹射向儿子，无论是问号和逗号的句子，全以感叹号的力量呼啸而出，他绝对地失去了理性。然而，他却发现儿子反倒变成他了，第一次矜持，理智，甚至有点正经了。

高德夫手指颤抖地点燃一支烟，像风箱般地吸着吐着。

儿子还是无声无息，两眼只瞪着杯里渐渐变冷的茶水。

高德夫缓了缓气儿说，城市里的花不摘，偏要拔农村的野草！金毛那样的女朋友，你竟然不珍惜……

高天突然顶了一句，金毛在我之前，早就是破货了。

高德夫更火了，你是好货？

我我……我不是好货。

高德夫气哼哼地，既然都是一路货，你还有什么资格挑剔？

高天突然斩钉截铁地说，谷粒儿是好货。

高德夫目瞪口呆，他做梦也没想到儿子会说出这句话来。他从牙缝里咝咝地往外冒冷气儿，怎么，你想寻找纯情少女，你想寻找纯洁的爱情？

高天没吱声，但抬起头来看了一眼。

高德夫想咆哮，但最终还是压住怒火，冷笑着说，我活了大半辈子了，

过的桥比你走的路还长。我比你明白，这个世界压根儿就没什么纯洁的爱情！

高天说，我知道，你和我妈那一代人没爱情，但我们这一代不能没有……

高德夫说，你放屁，我和你妈那一代，比你们这一代纯洁一百倍！我们是没有爱情，但我们有亲情，有友情，有真情，至少还有革命情；你们呢，全是只知道上床的流氓，动物……野兽！

高天冷静地说，上床并不等于爱情。

高德夫咚地擂了一下茶几，无耻！

外面服务员跑进来，擦桌面上溢出来的茶水。

高德夫一挥手，需要的时候，我会叫你们！

服务员吓得赶紧退出去。

高德夫挥着的手握紧了，他真想对准儿子的脸一拳打过去。但他只是握紧了拳头，胳膊却凝固在半空。因为自从儿子来到这世界上，无论多么调皮淘气，他从来都没舍得动过一指头。

高天脸色开始变了，他第一次看到父亲发那么大的脾气。停了一会儿，他小声地说，爸，谷粒儿才十七岁，还小，我只是想帮助她考上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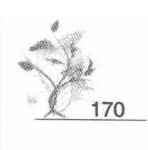
高德夫听到儿子用挺亲切的口气叫他一声爸，也不得不冷静下来，他掏出手绢擦擦额头的汗，放低声音问了一句，你说实话，和谷粒儿到什么程度了？

高天不吱声了。

高德夫脑袋嗡地涨大了，心里说完了，其实他还用问吗，如此流氓习气的儿子，肯定是完了！

九

高德夫发现，谷穗儿不再哼“娶个媳妇上东炕”的儿歌了。甚至话也不多说了。夜里早早就缩回小屋子里，无声地躺下。谷穗儿这种变化，无疑是说明他与儿子情报沟通，也就是说谷穗儿知道他反对儿子与谷丽丽的交



往。

高德夫的猜测其实不准确，高天并没有将父亲发火的事对谷丽丽讲，他怕过于年轻的谷丽丽经受不了打击，为此谷穗儿也就更无从知道了。但女人天生有直觉，谷穗儿从高德夫近些天的表情，似乎预感到某种不安。

自从女儿进了城里名牌中学，当然与高天的来往就自然亲密起来。女儿经常来电话，高天给她交了学校的校服钱……高天给她买了一双耐克旅游鞋……高天带她去参加了一次像外国那样的高级宴会……当女儿来电话说，她正用高天给她买的小手机打电话时，谷穗儿感到不妙，一个男人对你这么好，你可要警惕了！

女儿激动万分地说，高天是天下最好的好人，我为什么要警惕呢？

谷穗儿说，妈不放心的是，要好就得好一辈子，要是半路把你蹬了，就吃大亏了！

女儿说，你放心吧，我吃不了亏。

后来，谷穗儿抽空跑到那家名牌中学看女儿，这才发现管理相当严格，就是家长去，也得站在校大门外面打电话联系，向老师请假，才允许孩子出来说半个小时的话。然而，谷穗儿很快就感觉到，女儿与高天的感情已经达到"严重"的程度了，就在她与女儿说话的半个小时内，高天就发来三次信息。女儿也急切地给高天回复，甚至都顾不得与谷穗儿说话了。不难看出，女儿对高天有些痴迷。

过惯了苦日子的谷穗儿，很难相信天上会掉馅饼。女儿毕竟太小了，好骗，谷穗儿心慌不安。村里人经常对谷穗儿赞扬说，将来靠女儿的脸蛋儿，你就能享大福了！很显然，高天看中了女儿的脸蛋儿。

谷穗儿一面为自己有这么漂亮的女儿而自豪，一面还是有些担忧，男人只要得到了，脸蛋再漂亮也不顶事儿。关键是地位，一个教授家的公子哥，一个穷农村的寡妇女儿，这真就是老母猪坐花轿，痴心妄想。

瞅个机会，谷穗儿主动到高天住的小屋子里收拾卫生，她的目的是要与高天来个开门见山。谁知，她却撞见女儿正和高天搂在一起亲嘴儿。

谷穗儿惊慌失措，胡乱地抓起什么东西就要打女儿。但高天却动作灵敏，勇敢地抢到女儿前面，脑袋上重重地挨了一下。谷穗儿还要抓什么东西再打，可没想到，这两个小东西竟学着电视剧里的动作，双双跪在谷穗

儿面前，对天对地地发誓，两个人真心相爱，白头偕老。

那天高天说了不少话，像罪犯交代罪行那样，将他过去交女朋友的事都一一讲个清楚。更让谷穗儿吃惊的是，他说着说着，竟然像女孩子那样哭了。而且，为了表示爱谷丽丽的决心，他突然就抓起一把水果刀，在自己胳膊上划开一道口子，立即血流如注。吓得谷穗儿慌了神儿，差一点要打电话叫救护车。

谷穗儿说，谷粒儿这么小，你能等她吗？

高天说，就怕谷粒儿考上大学后，把我甩了呢！

谷穗儿最后叹了口气，说谷粒儿，妈可就你一个宝贝女儿，你要是有个三长两短，妈可就不活了。

这次高天自己刷地跪下去，千保证万保证，对谷粒儿海枯石烂不变心。

尽管谷穗儿那天怀着矛盾而复杂的心情回到高教授家，但却不知怎么的，心下却渐渐生出甜蜜的期望来，也许老天真的开了眼，可怜孤儿寡母，让她们遇见救星。将来，女儿考上大学，成了高家的儿媳妇，她就可以理所当然地给高教授当一辈子保姆，那真就是享大福了。

从此，谷穗儿更加尽心尽力地伺候高教授，收拾家务。高教授去学校时，她一个人站在屋子的中央，真就觉得这是自己的家。不过，谷穗儿对高教授的表情也就观察得更加细致了，甚至有点敏感。她渐渐忧伤并恐惧地意识到，她和女儿都在痴心妄想。

高德夫理直气壮地想，倘若谷穗儿真的知道他的反对态度，那更好，就此将脸一直黑下去，彻底粉碎这个女人的阴谋。然而，他理直气壮了不到十分钟，却又感到事态还是相当严重。因为可恨的儿子与谷丽丽上了床，简直就是自取灭亡。当然，他和谷穗儿上床，也是可怕的失误。这就等于父子俩的命脉都捏在谷穗儿的手里了。应该说，形势严峻。想到这里，高德夫虽然自责，但更多的是对儿子的痛恨，这个不成器的东西，惹了大祸。他从法律系赵老师那里隐隐约约地听到，成年男人与未成年的女孩子发生性关系，就是双方自愿，也等于犯强奸罪。倘若谷穗儿以此来要挟，高天就得坐牢。

高德夫苦苦思索之后，决定与谷穗儿深谈一次。

夜里，高德夫走到谷穗儿的床前，要她穿好衣服，有重要的事和她谈。但他还没张开嘴，却被躺在那里的谷穗儿迷住了两眼。谷穗儿竟然学城里人的时髦，买了绣金描凤的乳罩，隆起的胸部半遮半掩的，更有诱惑力。

高德夫多天没与谷穗儿动作了，所以一阵激动，反正他妈的已经不检点了，就是出了问题，也不多这一次。他腾地就上了床，轻车熟路，很快就疯癫起来。

完事后，高德夫万念俱灰，还有些后悔。谷穗儿却继续洋溢做爱时的柔情，一面抚弄着高德夫一面说，你这些天是不是不舒服？

高德夫猛地坐起来，说谷穗儿，咱们到客厅吧，我想和你谈谈。

谷穗儿似乎也早有预感，很快恢复正常，默不作声地穿好衣服，跟主人坐到客厅的沙发上。

高德夫本来胸怀韬略，可坐下之后却有点不知所云了。他支吾了一阵，竟笨拙地说，谷穗儿，你对我太好了，好得我有些于心不忍。

谷穗儿有点莫名其妙，怎么会……会不忍。

高德夫倏地找到了感觉，凡事不能直奔主题，要曲线救国。最佳的方案，是想个好办法先将谷穗儿辞掉，就能减轻一半的糟糕。于是，高德夫尽力用低沉的，富有情感的嗓音说，你还年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和我这个老头子在一起，会耽误你真正的生活。所以，有合适的人家，你是否也要考虑一下……

谷穗儿大瞪着两眼，看着高德夫，却没说什么。

高德夫这时还真迅速地想到一个男人，是学校总务处的干部郭瘸子，今年不到五十岁，因为他小时候父亲被打成右派。所以活得很惨，经常上山下海地为生活拼命，落下个残疾，至今没成家。要是谷穗儿能跟郭瘸子，也是个不错的选择，至少郭瘸子孤单一人，没有亲友，谷穗儿年轻，将来还能捡一套房子呢。

高德夫说，其实，我一开始就觉得，这样下去，怕对不住你。

谷穗儿还是木桩一样坐在那里，没有一点声音。

高德夫说，你为我付出那么多，可以说是做出了巨大的牺牲，我心里很感激，所以，我绝不会亏待你。你一个农村来的妇女，不容易，即使是找

到合适的人家，也不能没有自己的经济地位，所以，我给你准备好了……

高德夫说着站起来，做出要取钱的样子，却一下子怔在那里不动，因为他听到谷穗儿说了一句，你……你不喜欢我啦？……

高德夫看到，谷穗儿的两眼已经噙满了泪花。

高德夫足足怔在那里一分钟，说实话，他被谷穗儿感动了。但这种感动很快就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惊愕，事情看来更麻烦了。

高德夫整夜都没睡好，黎明时分刚要打个盹，却看到穿戴整齐的谷穗儿从小屋里走出来，提着塑料菜篮子去早市买菜，高德夫更没了睡意。他躺在那里回想昨晚谈话的情景，分析会出现什么样的后果。其实，谈话之前，他对谷穗儿已经做了多角度多层次的分析，他担心谷穗儿当场与他翻脸，险恶地要挟他；他担心谷穗儿狮子大开口，讹他一笔巨款；他担心……然而，他所有的担心都没出现，却一万个想不到，谷穗儿会对他产生爱情。农村妇女没文化，感情廉价，往往自不量力。

猛然，门开了，一脸憔悴的儿子走进来。

儿子先是四处看了看，谷阿姨呢？

高德夫坐起来，有些气愤地问，你是来找我，还是找谷丽丽她妈？

高天赶紧坐到沙发上，找你。

高德夫说，那好，我也正想找你。

高天说，这几天我想了很多，但终于想好了。所以，我来向你表态。

表态？高德夫有些不解地看着儿子，他干搓了一下没洗的脸，你是说你想通了，不再干蠢事了？

高天说，我永远也不会再干蠢事了，我坚决改邪归正。

高德夫眼睛一亮，等着儿子痛改前非地说下文。但儿子却说，我确实不会再胡闹下去了，谷粒儿是我的终点，也是我的起点。

高德夫咯噔一下，腰板笔直，他问，你这是什么意思？

高天认真地说，从现在开始，谷粒儿就是我的永远。

高德夫猛地站起来，他要大骂儿子一通，但喉咙里咕噜了一阵，最终咬紧牙关，强咽下刚要喷发而出的怒气。犹如演员演戏那样，高德夫在儿子面前徘徊了几个来回。他问，假如谷丽丽考不上大学？



高天说，这点我早就考虑了。现在有很多民工进城打工，我可以帮助谷粒儿在城里找个工作。

高德夫说，你真有出息，和一个民工谈情说爱。

高天说，什么城市乡下的，现在整个世界都浓缩成地球村了……再说，民工也可以成为经理和董事长……

高德夫说，你的想象可真丰富！但你不要忘了目前的现实情况，谷丽丽她妈是咱家的保姆，谷丽丽是贫穷山村的一个女学生。

高天将脸转向窗外，似乎在眺望什么，却又突地转过来，爸，我可以问你一句实话吗？单纯从人的角度，你说金毛好还是谷粒儿好？

高德夫说，你少来这一套！

高天说，爸，你别生气，我其实早就明白你的意思，因为金毛她爸是教育局局长，而谷粒儿她妈是保姆，所以你才强烈地反对。

高德夫恼羞成怒，对，你说得太对了，我就是这个意思。我绝不能让你这个浪荡公子胡作非为！

高天说，我过去胡作非为时，你从没这样发过火，可我现在下定决心不胡作非为了，你却批我胡作非为……

高德夫说，你过去仅仅是胡作非为，现在却加上头脑发昏。你其实就是被谷丽丽的脸蛋儿迷住了……

高天急速地插嘴说，爸，谷粒儿不仅是脸蛋美，心里更美……

高德夫说，你太幼稚了！

高天说，爸，看来你还信不过我。我这回是认真的，我甚至都退一步想了，假如谷粒儿考不上大学，我就跟她一起回农村，农村也开始富了，也有电脑了，我们可以开个电脑修理的小公司……

高德夫吼了一声，住口！我看得把你送到精神病医院去检查了。

高天一下子趴在那里，身子却一耸一耸的，似乎在抽泣。

屋子里很静，父子两人都纹丝不动，像两座石像。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高天抬起身子，用衣袖抹了一下眼睛说，爸，我也许得了病，因为谷粒儿真要离开我，我觉得活下去没什么意思了……

高德夫心里开始发酸，儿子个头已经比他高半个脑袋了，竟然还在父

亲面前掉泪，看来他陷得太深了。高德夫长叹了一口气，老爸并不是与你作对，老爸头脑也并不糊涂，老爸也相信你现在的情感是真实的。但老爸比你有经验，在这个世界上，情感是最无用的东西，最终连根草也烧不着。你们这一代我看透了，再漂亮的脸蛋也会玩腻的。实际上，我不只是在挽救你，也是在挽救谷丽丽。

高天有点不知所以然地瞪着高德夫。

高德夫说，我真正担心的不是这个，而是你可以一脚踹开金毛，但你大概很难踹开谷丽丽。谷丽丽会反咬你一口，咬断你的骨头也不松口，弄不好你真会进监狱的。

高天没吱声，他在回想那个永远难忘的夜里，谷粒儿在他的怀里发了疯一样的挣扎，坚决不让他再进一步。当然，他高天已经是上床高手了，最后还是将这个拼命挣扎的农村“小兔子”拿下。没想到谷粒儿却哭了，说我一辈子是你的了。要是你不要我，我就不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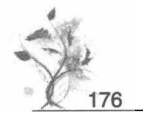
高天从来不怕女人这种威胁，但这次却相反，他希望谷粒儿一辈子是他的。

但从那天起，谷粒儿却再也没来过，只是埋头在学校里学习。高天打电话，发信息，她始终不回一声，也不回一个字。但数天之后，高天却意外地接到谷粒儿写来的一封长信，在这样科学的现代，一个城市之内，会让邮递员送来如此长信，这让高天不胜惊讶。但看完信后，高天却前所未有的感动了。谷粒儿在信上说，她回去想了几天几夜，心情平静了。最后明白，你这个大教授家的公子哥，不会要我这个农村女孩的。我只有考上大学，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才会真正有资格也有信心和你在一起。从现在开始，我们就不要再来往了，这会影响我的学业，那样，我就永远没有资格与你见面的……

高天立即拿起笔来给谷粒儿写回信，写得激动而激情，这是他开天辟地用心给一个女孩子写信，并且也是用古老的方式，握着钢笔在信纸上写。

高天说，爸，你不了解谷粒儿。在这个世界上，绝不会再有比她还美好纯洁的心灵了。

高德夫说，我们用不着辩论，时间会证明你是多么地愚蠢透顶。



高天说，那你就给我时间吧。

高德夫看儿子是铁了心，不由得焦躁起来。他又开始徘徊。最后他咬了咬牙，走到高天的跟前，几乎就是鼻尖对着鼻尖，狠狠地说了句，我告诉你，谷丽丽将来绝不会是什么好东西！

高天直对着父亲的眼睛，他认定父亲是在诽谤可爱的谷粒儿。

高德夫说，作为父亲，我不应该对儿子讲这样尴尬的事。但今天我却不得不厚着脸皮说出来了。

高天头上冒汗了，他不知道父亲会说出什么可怕的事情来。

高德夫说，你看谷丽丽她妈怎么样，多么老实，多么温柔，多么腼腆，多么勤劳，多么善良，也可以说多么的正派吧。可是，就这么一个表面老实的农村妇女，却勾引你老爸和她上床。

高天目瞪口呆。

高德夫说，难道这仅仅是上床吗，联系到你和她女儿之间发生的事，你不认为这是一个阴谋吗？

高天像挨了一记重拳，灵魂都被打得出窍了。

高德夫又说，从基因学上讲，淫荡的母亲，很难生出纯洁的女儿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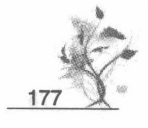
这时，门口传来咕咚一声。

高德夫这才大惊失色地想起，这个时候，买菜的谷穗儿应该回来了。他犹豫了一下，慢慢走到门口，最后坚决地推开房门，外面静悄悄地连个人影也不见。

其实，门外刚刚咕咚的一声，是谷穗儿将手中菜篮子掉到地上。因为她已经回来半个时辰了。只因为听到屋里有吵架似的对话，才站在那里听一会儿，没想到越听越心惊，当主人最后说她“引诱”和“淫荡”的字眼儿时，就失手掉下手中的菜篮子，吓得她抓起菜篮子，撒腿往楼下跑走了。

十

谷穗儿没跑多远，甚至刚跑出楼门洞就站住了，因为她的心慌已在瞬间转化成愤怒，她要杀回楼上，为自己的清白拼命。当然，她只是迟疑了一



下，还是不停步地跑到楼对面的花园里，坐在树荫下喘着粗气。

这真是天大的冤屈和冤枉，她谷穗儿对主人一片真心实意，怎么会换来一个这样的印象？……

谷穗儿傻了，如果不是她亲耳听到的，打死她也不信教授主人会说她的坏话。即使是她刚刚亲耳听到，还是难以置信这是真实。可这毕竟是真实，而且说得那么肮脏和丢人，比打她一百个脸蛋子还难受。谷穗儿浑身打战发冷，脸皮却发烧发热。这不是做梦吗？谷穗儿使劲地掐一下自己的大腿根儿，立刻痛得要命。

谷穗儿百思不解，那么和气稳重，那么堂堂正正，那么有知识的大教授，怎么会如此无中生有，胡说八道呢。谷穗儿难过、气愤、委屈，还有些绝望，乡下人都说城里人心眼儿多，心眼儿坏，现在她才知道，确实是坏呀，坏得流血流脓流黑水！

谷穗儿心里像刀剜似的疼痛，其实从昨晚就已经感到心被刀剜了。回想自己到了高家当保姆，勤勤恳恳地干活，尽心尽意地伺候，就差没把心掏出来炒给主人吃了。可是，主人却要给她找个"合适的人家"，她听到这句话时，当场就想放声大哭。谷穗儿这才记起来，今早去早市的路上，她已经找到一个僻静的墙角下好一顿掉泪。最后她总结了一下，可能还是自己做得不够好，不够细，所以主人转弯抹角地要赶走她。

不远的楼门洞里走出两个人，一个是高天，一个是高教授。从两人东张西望的动作可以看出，他们是在寻找谷穗儿。谷穗儿不由自主地躲到树后面，因为看到高天，她的思路才一下子敞开了。我的宝贝女儿，我心上的小肉肉，你千不该万不该，最不该的是与高教授的公子哥搞对象，你知道吗，人家把咱当作猪狗来看呀！咚咚锵，咚咚锵，娶个媳妇上东炕……谷穗儿想到女儿牙牙学语时的小样儿，眼睛就湿润了。可怜的孩子，被人家欺负了还在做美梦呢！

谷穗儿怒火又升腾起来，看到高教授父子俩走远了，她猛然站起来，也不知哪来一股劲儿，竟能提着菜篮子飞跑。

谷穗儿一直冲上楼梯，并在奔跑中掏出门钥匙。打开门后，立即来个反锁。然后她倚在门上，气喘吁吁地四面打量着，好像是第一次闯进陌生人家里的盗贼。这时电话铃声响起来，谷穗儿习惯地刚要去接听，却烫手

般地又缩回去。电话铃一直响着，谷穗儿有些不知怎么办才好。陡地，她恍然大悟似的，一个箭步跑进她住的小屋子里，打开从乡下带来的人造革箱子，将自己所有的衣物，一股脑儿地塞进去。外面客厅里的电话铃继续刺耳地响着，谷穗儿此时却心安理得，听也不听。一切都收拾完后，谷穗儿提着箱子就往外走。走到门口，甩掉拖鞋，蹬上她从农村穿来的那双结实的黄胶鞋，心里一下子踏实起来。可不知为什么，她却发呆一样地站着不动。

足足有三分钟，谷穗儿咚地将手中的箱子扔到地上，完全像走在农村菜地里那样，大踏步就跨进厨房里，不由分说，抄起一把平日剁肉的大菜刀，用厚厚的刀背朝四周的锅碗瓢盆，狠命地砸起来，立即一片稀里哗啦声。然后，谷穗儿又将冰箱里的东西全都拿出来，连砸加踩，弄得瓷砖地面一片狼藉。

谷穗儿两眼发红，越砸越来劲儿，米袋面袋也全都剐开。在微波炉面前，她顿了一下，那雪白光洁的外壳，那一排排亮晶晶的按钮，这可是高级玩意儿。然而谷穗儿只顿了一秒钟，就更狠命地砸上去，妈的，被人骑到头上拉屎了，还怕什么！

谷穗儿砸得双手发麻，胳膊酸痛，这才有些解气儿。她咣当一声扔下沉甸甸的大菜刀，又大踏步地走到客厅里，将墙上的挂历撕下一张来，用那支粗杆的黑油笔，在翻过来的光面上写下一排大字：饿死你这个王八蛋！

谷穗儿一脚踹开门，又狠狠将门往后一摔，提着箱子下楼，扬长而去。

中午时分，满脸涨红，热汗滚滚的谷穗儿来到学校大门口，她给女儿打电话，要她赶快出来。女儿正在吃午饭，听到母亲沙哑急切的声音，觉得有些不正常，就扔下饭盒，像跑百米赛的运动员那样，飞速跑出学校大门。

谷穗儿看到女儿，一把搂过来，顿时泪水横流。

谷丽丽吓坏了，妈，出什么事了？

谷穗儿将女儿拖到僻静的墙根下，气呼呼地说，我把狼心狗肺的高家给砸了！

谷丽丽不明白母亲怎么会说出这样可怕的话，只是瞪着两只惊恐的大眼睛。

谷穗儿此时心里塞满了对高家的怨气和怒气，诉说着刚刚发生的事，哽哽咽咽，断断续续，更多的是倾泻骂词儿，她一口一个姓高的禽兽不如，千刀万剐！

谷粒儿继续瞪着惊恐的眼睛，她无法进入母亲的愤怒之中。

反正那个姓高的丧了良心，我当妈的今天就不要脸了，谷穗儿抹了一把脸上的汗，说，我到他家没几天，他就对我要流氓，现在却像疯狗似的，反咬我一口，说我要流氓勾引他，还骂你也不是个好东西。

谷丽丽急切地问，高天当时什么反应？

高天？高天是他的儿，能有什么反应，当然是一路货色！

其实，高德夫与高天的对话，谷穗儿只听了后半部，而后半部多是污蔑谷穗儿的要害词儿，将谷穗儿气昏了头，所以将高家父子一概而论了。

谷穗儿拍着大腿说，我的傻闺女，什么时候了，你还高天高天的，那个狼心狗肺的爹，还能生出牛犊吗？你要是跟他过，早晚得被他害了！

谷丽丽不言语。母亲刚刚一番暴风骤雨的哭诉，对她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但是，无论母亲怎样臭骂高教授，她也没有感觉，心下只是想着高天，她不能相信，一直对她忠心耿耿，情真意切的高天，会一下子变了心。

谷穗儿说，城里人都是人面兽心，杀人不用刀。谷穗儿说，高天不变也得变，他爹发了疯地咬咱们，他能和咱一条心吗？

谷粒儿竟然掏出小巧的手机，在手心里摆弄着。

谷穗儿看出来，女儿是在等高天的电话。她心里一阵发紧，有些痛不欲生地跺着脚，孩子，咱是猪狗命呀，不能再痴心妄想了！

谷粒儿说，妈，你别太激动，咱不能妄自菲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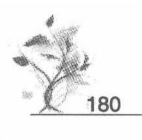
谷穗儿听不懂女儿说的词儿，说，妈不是怕冤枉，妈是怕你吃亏呀！

谷粒儿说，妈，你一百个放心，我吃不了亏。高天的笔记本电脑在我这儿，还有一个银联卡呢……哼！

谷穗儿说，对，你不用还给他！……唉，我真傻，便宜姓高的那个坏蛋了，应该把他桌子上的大电脑拿给你。

谷粒儿说，大电脑没小电脑值钱，我这台笔记本电脑，能买三台大电脑。

谷穗儿有些高兴了，我也够本，让他吃不成饭，饿死王八蛋！



谷粒儿说，你砸厨房有啥用，人家会到饭店，吃得更好了！

谷穗儿说，我我我……我有些气蒙了。

谷粒儿说，妈，我要上课了，你……你不要太生气了……

谷穗儿说，你不要为妈操心。妈只担忧你，姓高的小子要是使坏，把你赶出学校怎么办？

谷粒儿说，这绝对不可能了。

谷穗儿说，人家是大教授的儿呀，什么坏事儿干不出来？

谷粒儿突然笑了，妈，我们班里的班长更厉害，他爸是个副市长呢，要是谁敢欺负我，他绝对会保护我！

谷穗儿说，真的？

谷粒儿说，当然是真的了。

谷穗儿心情复杂地笑起来。

高德夫看到被砸得一塌糊涂的厨房，大吃一惊。但愣怔了一会儿之后，他却没进厨房，而是先急急地查看自己寝室、客厅、衣柜和书桌一些他认为更重要的地方。他至少查看了两遍，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然而，他不能理解，这个发了疯的农村老娘儿们，怎么只砸他的厨房，而不砸他的电脑电视和更值钱的东西呢？终于，他发现撇在厨房地面上的挂历纸，看到"饿死你这个王八蛋"几个大字，高德夫嘴唇抽动了一阵，竟然哧的一声笑出来。

二楼张老师的母亲，一楼李平凡的夫人，还有一些平日不见面的邻居，都先后来安慰高德夫。这个老四层的旧楼，凡是在家里的人，都听到谷穗儿砸厨房的声音，开始，他们还以为是高德夫家正在装修呢。

高德夫指着乱七八糟的厨房，对大家说，你们看，你们看……

有人愤愤地说，应该去报案！

高德夫苦笑着摊着双手，一个没文化的农村老娘儿们，你能和她讲通什么道理？……

当天晚上，楼上楼下的邻居们就传开了，说是高教授家遭殃了，找了个保姆是个泼妇，是个母老虎。高教授对她像对自己家的亲人一样，给她吃好的，穿好的，可是好心没好报……

高教授多么老实，多么稳重，受到这样的欺负却始终高姿态。有知识的和没知识的，就是不一样！

听说那个泼妇不自量力，还想乌鸦配凤凰，逼着高教授娶她当夫人，高教授不同意，她就要开泼妇了！

那个泼妇厉害着哪，自己赤膊上阵败下来，就用第二计，派她的闺女攻高教授的儿子，要当儿媳妇呢！

耳听为虚，眼见为实。母老虎保姆和吕校长家大打一场，全楼可是家喻户晓的。楼上楼下过日子，谁家能没点声音。多少年了，从来没听高教授有什么怨言。可自从来了这个母老虎保姆，不到三天，就又打又骂，听说把吕校长全家逼得好多天不敢回家睡觉……

此时，李平凡正坐在高德夫家，事情闹成这样，他对高德夫有些内疚，因为这个保姆毕竟是他托人给找的。

不过，李平凡有些疑惑，小声地问，怎么会这样呢？

高德夫故意抽象地说，恩将仇报，恩将仇报呀……

李平凡说，是不是这家伙狮子大开口，要得太狠了？

高德夫说，我高德夫再小气，还能亏待她吗？

李平凡点着头，我说过，穷山恶水出刁民，真就能咬断骨头不松口呀。

高德夫说，老百姓有句话，破财免灾。不提这些破事吧。

李平凡说，好吧，我以后将功赎罪，给你找个既传统又现代的合格保姆。

高德夫苦笑着，你饶了我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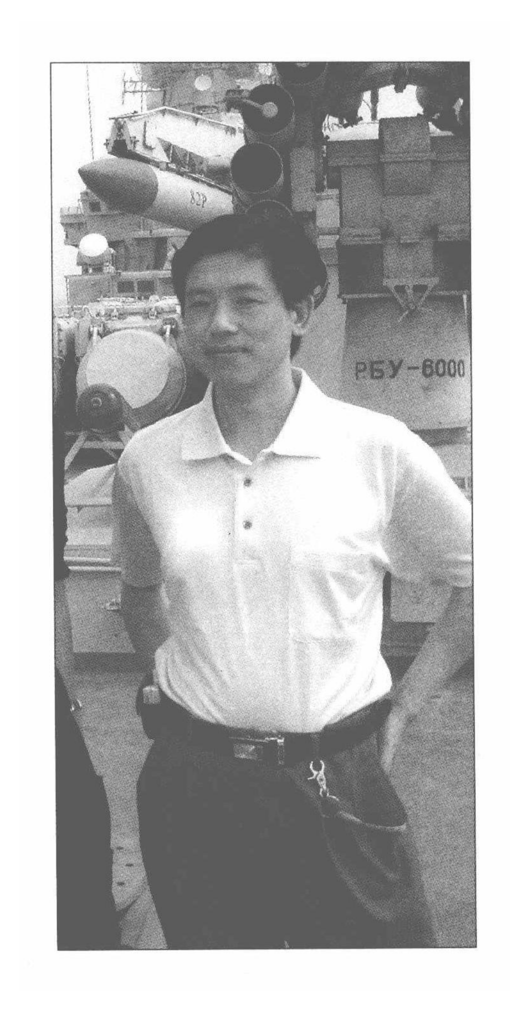
李平凡走后，高德夫还是坐在那里不动。这时电话铃响起来，高德夫赶紧抓起听筒，他在等儿子的电话，一个下午，儿子的电话关机，看来这小子还与他治气呢。没想到，电话是李平凡打来的，他说刚才忘问了，你上次拿来的那盒大红袍茶，是哪买的，我走了好儿家茶庄……

高德夫笑着说，我哪里会买茶，是人家送的，谁送的我早就忘记了……

放下电话，高德夫突然觉得孤独并孤寂。他随意地按了一下收录机的按钮，想听听音乐。却惊得差点儿一下子跳起来，分明是谷穗儿在唱儿歌：

咚咚锵
咚咚锵
娶个媳妇上东炕……

高德夫慌忙关上收录机，他不是不想听，而是在这么静的夜里，怕邻居们听见。



李铁小传

李铁，男，上世纪六十年代出生。现在辽宁省锦州市文联工作。在全国各大期刊发表了《齐师傅的手艺》、《杜一民的复辟阴谋》、《冰雪荔枝》等大量中短篇小说，多次入选各种年度文选本。获得首届青年文学奖，辽宁省优秀青年作家奖等。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独　木　桥

□李　铁

1

首先，是和父亲吵了一架。

父亲一吵架就摔东西，无论是和母亲还是和家里任何一个人吵架，父亲都会摔点儿东西。父亲瞪着一双牛眼嘴里发出老虎一样的吼声，顺手将柜橱上的一只仿清代官窑的青花瓷瓶抄起来举过头顶，恶狠狠摔在米色的地板砖上。

胡一丽站在瓷瓶的碎片中瞪着暴怒的父亲，一直保持着挺进而不是退避的姿态。胡一丽的眼睛瞪得比父亲的眼睛还大，她的眼睛原本生得就又大又凸，这一瞪便更大更凸了，给予她的姿态以足够的支撑。同样站在碎片中的母亲也瞪着父亲，只是她的眼睛再怎么瞪，也是细小温和的，少了胡一丽般的气焰。关于这次吵架，母亲最初是和父亲站在同一战壕的，但父亲摔了东西情形就不一样了，心疼东西的母亲临阵反水，顺其自然地站到了胡一丽一边。她说有事说事嘛，干啥非要损坏东西。

这日子没法过了。父亲说。

毁了东西这日子就更没法过了。母亲说。

总说没法过，可哪一次吵过架，也没见咱家没过日子。胡一丽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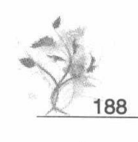
胡一丽一针见血，扎到了事情的要害处，吵架是这个家的家常便饭，父亲和母亲吵，和胡一丽们吵，任何鸡零狗碎的原因都可能成为吵架的导火索。每次吵架，父亲都会发出这日子没法过了的哀叹，母亲也总会火上浇油，把这种哀叹烧到一定的高度。但吵过后，又几乎无一例外地要和从

前一样过日子。胡一丽扎中要害,也就扎碎了父亲和母亲的气囊,他们像泄了气的皮球,各找了一个可以坐下的地方坐下,像得了哮喘病的病人急促地喘着粗气。

这次吵架的原因是胡一丽的对象黄了,严重的是她的父母都相中了这个小伙子,认为他是再难碰见的最恰当的人选。胡一丽这一年三十一岁,这很重要,如果她要是小上几岁问题就不会这么严重了,这个人选是父亲托了他所有可以托的熟人后确定的。小伙子与她同龄,身高长相都说得过去,难得的是他还有个不错的工作,是市商业银行的职员,更难得的是他居然对胡一丽一见钟情,一点也没不好意思地对介绍人说,我相中她了,如果能娶她,也不枉我白等了三十一年。胡一丽不是一个没有自知之明的人,对于这样的人选她是没有理由不满意的。两个人第一次单独约会很顺利,先是在一家火锅店吃涮羊肉,火锅的温度令双方的脸蛋都红扑扑的,不羞也羞了。小伙子红着脸说了许多自己的事情,父母、家庭、工作、爱好,说得自然流畅,和吃涮羊肉一样可口。胡一丽说得少听得多,吃饭快结束了,她才转守为攻问了一句,你做什么事最有水平?小伙子愣了一下,想了想说,当然是数钞票了,我数钞票又快又准,我数五分钟的钞票我们一辈子也花不完。胡一丽变微笑为大笑,她很满意小伙子的回答,女人没有不喜欢钞票的,她当然也不能免俗,她觉得小伙子的回答既实惠又智慧。

然后两个人一起去喝茶,在茶馆的小包房里,他们相对而坐。落座之前小伙子试探着问,我们是并肩坐呢,还是对面坐?这回是胡一丽愣了一下,然后冷冷说,还是坐对面吧,并肩坐会觉得有压力。小伙子要了一壶龙井茶,还要了几个果盘,房间里吸顶灯和射灯共同耀眼地亮着,小伙子喝了一口茶,起身将射灯关了,这样他们便被笼罩在一种温和的薄光中,对视和聊天都舒服多了。小伙子说,其实,对面坐才是有压力的,在你的注视下,我有点无地自容。胡一丽说,看不出你还是个怕羞的男人。小伙子笑道,我是个又怕羞又不怕羞的人,有距离的时候我怕羞,没距离的时候我不怕羞,这距离越大我就越怕羞。胡一丽被他逗笑了,她觉得小伙子挺幽默,幽默是润滑剂,有了幽默,他们的交往就不会是件难事了。

第二次约会依然很顺利,问题出在第三次约会上。吃也吃了,喝也喝了,小伙子送她回家时天已相当晚了,出租车嘎地一声停在胡同口。小伙



子继续送她，两个人并肩走，四周静得出奇，一些声音从楼上隔着窗子或从大街那边蜿蜒传过来，如同响在另一个时间段里，彼此的心跳声倒像是踩楼梯的声音，沉重而又夸张。胡一丽胸脯鼓鼓的，目不斜视，心并没怎么慌乱，小伙子的眼睛却亮得难以自抑，他歪着头盯着胡一丽的脸，胡一丽的脸此时在他的眼睛里已经性感得超出了他的承受能力，胡一丽继承了父亲的一双牛眼，双眸微凸泛着咖啡色的光泽，能令人顺其自然地联想到一些幽暗隐秘的所在，她的鼻子正看是扁圆的，侧看却是高挺的，是那种可以向任何人妥协的美。她的嘴稍稍偏大，嘴唇鲜艳肉感，正好亲吻。小伙子看着看着，身上就不自觉地产生了一种渴望。

快走到楼口时胡一丽加快了脚步，这样，小伙子就落在后面，从身后的角度看过去。更适合观察她的体形。胡一丽的体形应该比她的五官更有优势，不高不矮，偏瘦，肩部腰部小腿都瘦得格外无辜，髋部却陡然扩展，在足够丰满的大腿支撑下，令臀部醒目而夸张。小伙子嗓子有些干，准备分手时，他冲动地拥抱了胡一丽。胡一丽抵抗得很微弱，这无疑助长了他的信心，他歪着头去捉胡一丽的嘴唇，刚一触及，他的脸上就猝不及防地挨了狠狠一击，他松开手后退一步，捂着脸惊愕地看着胡一丽。胡一丽什么也没说，飞快地进了楼口。第二天，她就给小伙子发了一条短信息，表示要终止他们的关系。

很快，小伙子的电话就打了过来，问，为啥，就为昨晚那一吻吗？

胡一丽没有吭声。

怪我操之过急，对不起，以后我不会这么急躁了。小伙子说。

胡一丽依然没吭声。

以后我不吻你还不行吗？小伙子说。

你不吻我，那还叫谈恋爱吗？胡一丽说。

那你叫我什么时候吻你，我就什么时候吻你，你不叫我吻你，我就不吻你，这总行了吧？小伙子说。

那我找的就不是一个人，而是机器了。胡一丽说。

这也不行，那也不行，为啥呢？小伙子说。

不为啥，就是不想处了。胡一丽说。

你真是个怪人！小伙子说。

这段对话过后,他们就再也没有联系过。消息传到家里,首先接受不了的是母亲,她拉住胡一丽的胳膊不停地摇,边摇边说,你这种年龄,能找到这样的小伙子不容易,怎么能说不处就不处了呢?胡一丽奋力摆脱母亲的手,说,人家要散我有什么办法。母亲瞪圆了眼睛说,人家可说是你提出不处的,你为什么要这样,总得有个理由吧? 胡一丽想了想,说,理由就是没理由。一直憋着气的父亲终于憋不住了,他怒吼一声,顺手就把柜盖上的青花瓷瓶举起来,摔在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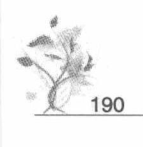
胡一丽在家排行老二,上有一姐,下有一弟一妹,彼此间都相差两岁。姐姐和妹妹都嫁出去了,最小的弟弟也已经有了女朋友,并已到了谈婚论嫁的阶段,胡一丽的婚事无可奈何地成了这个家庭的老大难。胡一丽也不是不想谈成对象,拖到眼下完全是出乎意料的,每每谈上一个,她都是极为认真的,可每每到了关键时刻,她又不由自主地退缩了。同单位的孙姐说她的皮肤太敏感了, 以至于被人稍一触及就会下意识地做出过激的反应。胡一丽并不认同孙姐的观点,在她看来,自己的皮肤非但不是敏感的,甚至有些迟钝,这么大的姑娘了,她当然试探过自己的身体,可除了有些痒丝丝的,并没觉得有什么特殊的感觉,探索到最隐秘处时,仍没有什么特殊的感觉,这使她无论如何也没有养成自慰的习惯。对于那些有自慰嗜好的女性,她始终怀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心态,网上有文章说,男性的自慰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九,女性的自慰率也高达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自己攻击自己,这怎么能会是一个有趣的事情呢? 有一次,孙姐把她拉到一个僻静的角落,压低声音说,克服皮肤敏感最好的办法就是去按摩,现在大街小巷到处都是按摩院,你不妨去试一试,最好找有男按摩师的地方,能习以为常地接受男按摩师的按摩,就能坦然接受搞对象时的那种亲近了。胡一丽涨红了脸,一时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倒不是害羞,而是觉得孙姐的办法太强差人意了,叫她不知该说什么好。

再找这样的小伙子,难了。母亲说。

你知道我是托了多少人,才有人给说了这个小伙子吗? 父亲说。

我不知道。胡一丽说。

虽然嘴上说不知道,但胡一丽还是很容易地想到了父亲的艰难。为了给她找对象,一向不爱求人的父亲开始到处求人,像受了刺激的祥林嫂似



的，见了熟人没说几句话就会提到她的对象问题，父亲给她找的对象已经有十多个了，相亲、约会、告吹、吵架，这几乎成了一条无可奈何的流水线。她在这条流水线上疲惫运行，一步一步，尽头遥遥无期。

2

其次，是和孙姐吵了一架。

食堂的大厅里到处都是水，几根拳头粗的胶皮管像巨大的蟒蛇，在水泥地面上的积水里爬动，因经常被水浸泡，水泥地的颜色在水里深幽幽的，而一旦水干了，地面的颜色就会变浅，有点像风干的盐碱地那种惨白。墙角的墙皮到处是脱落的痕迹，由于被水冲刷得太频太久，没脱落的墙皮也锈迹斑斑，松软得直掉渣儿，只要轻轻一触，便会顺势脱落。胶皮管里流出的水流本就急促，被人用手指一按，水流便会成为射击，射在地面上是一朵朵炸开的水花，射在桌椅和墙面上，依然是一朵朵炸开的水花，水流多时整个大厅就成了水的花园了，大厅里的一切皆在水花中闪烁着青色的光泽。

胡一丽和孙姐都是食堂的职工，她们每天都要拖着沉重的胶皮管冲地。孙姐比她大了有十岁左右，人生得哪里都大，大身坯，大脸、大眼睛、大鼻子、大嘴，大与秀气往往有一定距离，但胡一丽一直认为，孙姐大得秀气，她的大眼大鼻大嘴恰到好处地组合到一起，朝你那么一笑，你能说她不秀气吗？孙姐还大得性感，长长的腿鼓鼓的胸白白的皮肤，男人们看她的眼神都是黏黏的，看过去再往回拉，几乎看得见纵横交错的细丝。

在食堂的几十名职工中，孙姐的人缘是最好的，大家都抢着和孙姐搭话，孙姐的嬉笑怒骂皆能招来众星捧月般的附和。当然，孙姐的异性缘更好，男人们有事没事总爱围着她说话，孙姐说话的声音又尖又脆又快又短，有点像爆炒黄豆，噼噼啪啪的声音在铁锅里炸开，空气中就会充满诱人的香味和虎视眈眈的回音。孙姐在女工中年龄不是最大的，但却有着大姐大的地位，在她面前，其他女工都是绿叶，只有她是红花，红花一开，绿叶只能充当陪衬。

孙姐的脾气有些暴躁，谁惹她不高兴了，她当即就会用爆豆般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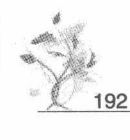
给予痛击。被痛击者大都会采取退避的姿态，或是沉默或是躲开。食堂里没有人敢惹孙姐是人所共知的，为什么会有这种局面，答案也大致相通，孙姐虽然嘴尖舌厉，但凭她本人的力量是没法树立起如此威信的，用很多人背后的话说，她有多大能耐呀？还不是靠着郭大肚子狐假虎威嘛！

郭大肚子是职工食堂的总经理，是几十个人中真正最有威力的人，很多人认为他和孙姐是有一腿的，虽然没被捉过奸，但仅凭孙姐敢当众顶撞他，就足以证明他们的关系了。想一想这关系，想一想自己还不想离开食堂这个单位，也就没人敢惹孙姐不高兴了。

胡一丽是孙姐在食堂女工中最为看重的一个人，用她自己的话讲，是胡一丽身上的媚气吸引了她，她才把胡一丽视为知己。用水冲地的时候，孙姐总会凑到她的跟前，两个人一边聊一边冲地，两根水柱双胞胎般射出去，在宽大的水泥地面上乱撞一气，水声和说话声重叠在一起，说话的内容倒被淹没了一半。择菜或是切菜时，孙姐也会凑到她的跟前，伴着有节奏的切菜声有一搭没一搭地说些什么。胡一丽一直不认同孙姐对她的评价，说她有媚气，这简直是无稽之谈，如果她真有媚气，早有男人把她团团围住了，能到了三十一岁还是个大姑娘吗？孙姐说，没男人围着你并不能说明你没魅力，你仔细想想，你相过那么多次亲，有第一次见了你就不同意的吗？胡一丽想了想也觉得有道理，见了那么多小伙子，还真没有见了一面就不同意和她相处的，孙姐的观点对她摇摇欲坠的自信心起到了必要的修补作用。

因为常常和孙姐在一起，食堂的其他人也就没人敢招惹胡一丽，见了她也都和见了孙姐似的，态度中多了些讨好的成分。胡一丽并不觉得这对自己有什么好，也并不觉得自己应该感激孙姐，从心里讲，她甚至有些反感孙姐，孙姐虽然和她近乎，可毕竟近乎中是带有霸气的，这种亲近也就少了应有的舒服感。

事情发生前没有一点预兆，胡一丽双手拖着胶皮管用力冲地，孙姐和往常一样也凑到她的身边。两个人两根胶皮管两根水柱，地面上溅开了一朵又一朵橘黄色的水花，由于是夜班，窗外漆黑一团，灯光中的水花自然而然地变成了漂亮的橘黄色。胡一丽因为是刚跟父亲吵过架来上班的，心情还没有阴转晴，就不太爱说话。孙姐一个人说了一阵，见没有响应，就扭



过头问她，怎么不说话？胡一丽说，翻来覆去总是那些话，有啥好说的。孙姐笑道，翻来覆去也总是吃那些东西，总不能就不吃东西了吧？胡一丽说，为了活着才吃饭，不说话一样活着。胡一丽说罢向前紧走了几步，水靴蹚在积水里，带起了两溜好看的水线。

别愁眉苦脸的，不就是为搞对象发愁吗？等下次再搞上了，老实点让人家亲就是了。孙姐说。

胡一丽没接茬儿，继续冲地。

这不是件难事，就像一层窗户纸，一捅就破了，其实女人就是窗户纸，永远不捅就永远不破。孙姐说。

胡一丽皱紧眉头，蹚水的声音越加沉重了。她的手有些抖，一股情绪顺着手中胶皮管中的水飞快地喷射出去，但瞬间又顺着水流逆水而行，返回到手臂，并通过手臂上升到大脑，在那里形成了忍无可忍的火气。

所以必要的时候，得有勇气让人家捅。孙姐说。

还是你自己让人捅吧。胡一丽说。

我的窗户纸已经破了，还捅啥？孙姐说。

破了就让它更破。胡一丽说。

孙姐听着有些不对劲，这话里明显带有攻击倾向，冷冰冰的，有点疯狗咬人的味道了。她警觉地瞪起眼睛，放下手中的胶皮管，冲着胡一丽嚷道，你啥意思呀，怎么不懂好歹了？胡一丽借着火气寸步不让，说，我怎么不懂好歹了，既然破了好，那破了又破不就是更好吗？孙姐用脚使劲跺了一下地，溅起的水花弄了她一身一脸，她一边用手抹着脸上的水珠一边说，你倒是想破，可是有人要吗？胡一丽也甩掉了手里的胶皮管，冲着孙姐吼道，你倒是有人要，除了老公，外面的男人也要。胡一丽话出口时有一种喝了饮料般的快感，但她的这句话显然太重了，孙姐蹦着高儿与她骂在一起。

一场本不该吵起来的架就这样顺利地吵了起来，她俩的声音在空旷的食堂大厅里被放大了，瓮声瓮气地回响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其他人放下手里的活，聚拢过来看热闹。因为观众的缘故，不肯丢面子的孙姐自然越骂越凶，最初火气十足的胡一丽因为渐渐清醒了，火力变得越来越虚弱。

最后，还是郭大肚子闻讯赶来，才成功地让她们熄了火。郭大肚子往她俩中间一站，挺着比平常鼓出一圈的肚子恶狠狠说，都别吵了，谁再吵，我扣她当月奖金。

3

然后，才是被孤立。

胡一丽怎么也没有想到会有这种局面出现，刚吵过架时，她只是有些后悔，觉得不该无故和孙姐发脾气，她本想找个机会向孙姐道歉，但一拖再拖这样的机会就给拖掉了，时间无可救药地滑到了这种局面出现的时候。

切菜是胡一丽的强项，尤其是切土豆，又快又薄，每一片都如同一张浅黄色的透明的纸。下刀之前，不管刀锋利不锋利，她总是习惯地在石板上蹭几下，然后才下刀，以剁肉馅的速度切下去。一边倒的土豆片由白而粉，生涩而娇羞。胡一丽每次切土豆的时候，挨着她切菜的小萍都会投过羡慕的目光，啧啧赞上几句，但近日这种赞叹在不经意间消失了，虽然小萍还挨着她切菜，但她的眼神却很少倾斜，她似乎变得更专注了，她的注意力好像都倾注在案板上。

小萍，你想啥呢？胡一丽问。

没想啥。小萍说。

没想啥你的眼神怎么发直？胡一丽说。

发直？没有呀！小萍说。

要不，你就是摊上啥事了？胡一丽说。

摊啥事？没有的事。小萍说。

小萍是个极爱说话的姑娘，让她节制自己的语言是一件相当难的事情，但此时她却是问一句答一句，语言吝啬得很。胡一丽意识到出现了问题，她放下手里的菜刀，瞪大那双亮晶晶的牛眼，说，你是不是不爱搭理我了？小萍飞快地看了她一眼，又飞快地看了一眼其他人，然后埋下头去，用响亮的有节奏的切菜声代替了回答。

胡一丽用鼻子哼了一声，觉得这个小萍非常可气，因为生气，下刀便



又快又狠，很快把一盆土豆切光了。去取又一盆土豆的时候，迎头碰上了孙姐，她想率先说句什么，但孙姐眼皮一翻，傲慢地走了过去，孙姐的这种姿态彻底打消了她想道歉的念头，她把又一盆土豆撂在案板上，再次把目光投到小萍的身上，小萍像怕毒日头晒着似的，端着菜盆躲开了。

胡一丽又凑到赵姐跟前，赵姐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你不跟她主动说话她是不会跟你说什么的，胡一丽对正在淘米的赵姐说，赵姐，吃早饭了吗？赵姐应了一声。胡一丽又问，吃的啥？赵姐说，大米粥。胡一丽又问，没吃馒头和咸菜吗？赵姐说，吃了点。以往赵姐也是被动说话，但说话的时候她总会抬头看你，给你一个温柔的笑脸。但此时赵姐头却一直低着，好像做了什么亏心事似的，不敢抬头看她。胡一丽当然意识到了什么，她把目光转到呈一副得意神色的孙姐脸上，一股火气从心底蹿了上来。

想孤立一个人是没那么容易的，胡一丽不相信孙姐能够成功地孤立她，平时她和大家处得都不错，怎么能说不理她就不理她呢？胡一丽这一次动了心计，深思熟虑后才锁定了一个目标。

一顿饭结束，打扫卫生用水冲地的时候，胡一丽走到了与孙姐并肩拖着胶皮管的大柱跟前。大柱和胡一丽的年龄相仿，八年前，大柱还是小伙子的时候曾追过胡一丽，办法用了一火车，没有看上他的胡一丽始终稳如泰山，没有给他半点机会。两年后，看不到曙光的大柱与别人结婚了，婚后大柱的日子过得很不顺利，两口子磕磕绊绊战争不断，把本来高大壮实的大柱折腾成了一根竹竿。没有到手的东西永远都是最好的，大柱依然对胡一丽充满向往，由于没有成功的希望，这向往便成了纯精神的寄托，眼神和语言都几近崇拜了。每一次和胡一丽搭话，大柱都像一棵幸福的向日葵。胡一丽此时选中他说话，当然是有足够的信心的。

胡一丽说，大柱，昨晚中央电视台的周末晚会你看了吗，你说那个细高挑相声演员像不像你？

大柱说，没看。

胡一丽说，那热播的电视剧你总该看了吧，你说那个细高挑男主角像不像你？

大柱说，没看。

胡一丽说，电视可以不看，班却不能不上，厂大门口你总得天天经过

吧，你说那个大高个保安像不像你？

大柱这回干脆就不吭声了，手中胶皮管射出的水柱愈加急促，喷在地上哗哗作响，一旁的孙姐撇着嘴，本来很大的嘴就愈加大了。胡一丽怎么也没想到大柱也会这样对待她，她愣在原地，看着大柱和孙姐拖着两根胶皮管继续向前走，大脑里一片空白。前面是一片炸开的水花，从胡一丽的角度望过去，那水花仿佛不是两个人弄出来的，而是凭空降临，在前方霸道地牵着他们，使他们不得不与她拉开越来越远的距离。胡一丽使劲眨了眨眼睛，有想哭的感觉却没有哭出来。

连大柱都不理她了，谁还能再理她呢？胡一丽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她想这才是一个开始，往后的日子会像一条无可奈何的下水道，只能任凭各种各样的脏水流过。以往和孙姐腻在一起时也没觉得孙姐会有什么威力，真正闹翻了这威力才显现出来。为什么呢？连爱慕之情都不堪一击的威力是从哪里来的呢？

孤立就这样降临到头上，有点像一场猝不及防的秋雨。胡一丽瞪大诧异的眼睛，在她的视觉里，满世界的人都在这场秋雨中惊慌地奔逃，避之唯恐不及，渐渐的只剩下她一个人在雨中独行。整个上班时间，要不是非说不可的话，几乎没有人会和她说话，胡一丽也不主动和别人说话了。

在食堂的几十个人里，和她说话最多的居然是郭大肚子。郭大肚子一般是不会到厨房里来的，他要是进厨房，就是有要紧的事情发生了，比如有关部门要来检查了，他总得自己先来检查一番，还比如有重要的客人要在食堂吃饭，他也会亲自到厨房看看准备情况。郭大肚子下厨房时脸总是绷得比冬瓜皮还紧，领导嘛，需要必备的威严，郭大肚子的威严并不是装出来的，食堂是他承包的，他和公司老总签过协议，他要负责全公司三千多名职工的工作餐，同时，食堂里的几十名职工的饭碗也攥在了他的手里，他在手下人面前是不怒自威的。承包前，手下人还有人敢和他开玩笑或顶嘴，甚至是吵架，承包后，别说是吵架顶嘴，连玩笑也没有人敢开了，当然孙姐是例外，也正因如此，大家才对他们的特殊关系深信不疑。郭大肚子走进厨房，大多数人都一边干活一边递过一张笑脸，胡一丽被孤立心情不佳，就破例没有把笑脸递给他。看到胡一丽和他一样绷得比冬瓜皮还紧的脸，他好奇地凑过去，问，小胡，看上去你挺不开心呀？胡一丽没好气

地哼了一声。郭大肚子说，不开心没啥，不专心可不行，这刀若是切到了手，受伤的可是你自己。胡一丽说，我不开心时切菜也是专心的，用刀切手的不会是我。郭大肚子没趣地说，那就好，说罢抬眼正撞见孙姐的一双怒目，就更没趣地咧了咧嘴，走开了。

整个一个班也说不上几句话，偶尔几句话出口，因为得不到应有的响应而显得格外空落，犹如在空谷说话似的，声音变得连自己都感到陌生。直到走出食堂，走到另外的环境中，胡一丽才会松一口气，憋了很久的倾吐欲便会像开了闸的渠水，汩汩地流出来。

回到家，胡一丽总是说个不停，跟来串门的姐姐妹妹说，也跟弟弟和母亲说，看她兴致勃勃地唠唠叨叨，妹妹就诡秘地对母亲说，妈，你看二姐的样子是不是像恋爱了？母亲想了想说，像。然后就追问道，一丽，你是不是真的有人了？胡一丽这才似有所悟，她坚定地摇了摇头，说，没有。

4

其实，孤独是一种味道。

能够在八小时内不说几句话，这在被孤立前是不可想象的，被孤立了，这不可想象便成了自然而然，许多感觉也在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外力作用下，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比如味觉。

由于不说话，听觉和嗅觉就愈发敏感起来，任何一个微不足道的声音都很难逃过胡一丽的耳朵，任何一种淡若游丝的味道也很难不被她闻到。锅里水沸发出的咕嘟咕嘟的声音，切菜切肉时刀锋与菜板发出的当当的撞击声，火苗由小到大时发出的咝咝声，铲刀在炒勺里搅动翻炒的声音，任何一种声音都可以被夸大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轻易地占领她的神经。比听觉更强大的是嗅觉，以往在谈笑风生中被忽略的一些味道，在寂静中强力浮出，无限缭绕，欲罢不能。炖肉的味道，烧菜的味道，煤气的味道，米饭的味道，下水道的味道，组合在一起就是孤独的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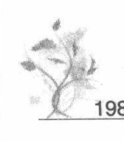
孙姐依然是活跃的，她不停地找人说话，被找的人无不讨好地觍着一张笑脸，配合着把话题拉长。胡一丽看他们的样子自然会生气，但大都很短暂，在强大的气味包围中她很快会平静下来。

胡一丽最喜欢的是焯芹菜的味道，就是那种把切好的芹菜放在清水里煮一煮时从锅里散发出的味道。她还特别喜欢闻豆浆的味道，不管是煮熟的热豆浆还是凉豆浆，她都会刻意地闻一闻，那是一种说浓郁也浓郁，说清淡也清淡的特别的味道，很难准确地形容。胡一丽一直认为，它们的味道有点像精液的味道，芹菜和豆浆的味道原本是公开公众的，而精液的味道却是隐秘的隐私的，作为一个大姑娘，胡一丽并不觉得自己的感觉有多丢人，孤独的味道中加入这种想象，孤独的强度就大打折扣了。

胡一丽当然是真正闻过精液味道的，一路走到三十一岁，是很难守住那层薄如蚕丝的薄膜，何况她从来就没有刻意守过呢！处第三个对象的时候，男女间的神秘就被捅破了，那也是第三次约会，前两次彼此手都没碰过，第三次时突破机会就像是一辆猝不及防驶进人行道的汽车，嘎的一声就停在了她的面前。那是一个天有些阴的下午，两个人相约去散步，沿着一条林荫道走了一阵，天就阴得厉害了，抬头望，乌云一团一团滚过来，眼见着就要下雨。小伙子说，看来我们是不能散步了，只能换一个地方了。胡一丽说，能换啥地方呢？小伙子说，要不我们去歌厅唱歌？胡一丽摇摇头说，歌厅里有小姐，我不想去那种地方。小伙子又说，要不我们去茶馆喝茶？胡一丽又摇摇头说，茶馆里也有小姐，我也不想到那种地方。小伙子想了想说，我家离这不远，要不到我家坐坐吧？胡一丽顺嘴问道，方便吗？小伙子说，方便极了，整个下午我们家不会有第三个人出现。

正像小伙子说的那样，整个下午他家只有他和她两个人。他们先是在客厅的沙发上并肩坐，东一句西一句地说话，窗外天阴得更厉害了，两个人几乎看不清对方的脸，在这样的微光中，彼此的脸和身体都有一种迷蒙、神秘、莫名的紧张。他们的话渐渐少了，直到一句话也不说。不知过了多久，小伙子搂住了她，开始吻她的嘴，她本能地想推开，但转念一想算了，吻就吻嘛，等他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时再推开不迟。但一经接吻，她就感到糟了，她全身酥软已经没有了一点力气，她任由他摆布，直到上了床，她依然没有反抗的力气。对于这个小伙子，胡一丽说不上喜欢，也说不上不喜欢，能与他相处纯属惯性使然，是为谈恋爱而谈恋爱。

从床上起来的时候，胡一丽有点后悔，后悔自己没有在接吻前就开始抵抗。与此同时，她闻到了一股很特别的味道，味觉相当敏感的她确认并



记住了这种味道，这为她后来的联想提供了古怪而有趣的参照。

胡一丽是在不知不觉间沦为了一个古怪的大姑娘，在恋爱的道路上，她能轻易地接受一些亲近，又能够轻易地几乎不近人情地拒绝一些亲近，拒绝几乎都发生在亲吻这个环节，对她而言，把住了这个环节就等于把住了全部。在别人看来，这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但胡一丽却是清醒的，这些看似混混沌沌的做法，实则是有强大的意志力做后盾的，更确切地说，是她有意识地在对抗着潜意识里的一种顺其自然的东西。没有人能够理解她为什么会这样，只有她自己理解自己，这不过是在外力挤压下的一种自我解脱罢了。

食堂除了做饭还有另一项工作，那就是送饭。在这家特大型火力发电企业中，有许多职工是不能离开岗位去食堂吃饭的，只能由食堂的人推着小车，把装在方便盒的饭菜送到他们的岗位上。到了送饭时间，一个个身穿白色工作服的男男女女推着饭车四处散开，像一群嘴里叼着粮食寻找归路的蚂蚁。自从被孤立，胡一丽便喜欢上了送饭，一个人走，谁还孤立你呢？

胡一丽送饭的路线是食堂到厂房，去厂房里送饭算是对女工的照顾，偏远的送饭路线一般会指派给男工。胡一丽挺愿意去厂房里送饭的，厂房里的职工多，又大都是一些年轻的男工，见了胡一丽自然是异性相吸，非但不会孤立她，还会争先恐后跟她没话找话地打情骂俏。打情骂俏不是胡一丽的特长，但她不反感就足够了，在一团火似的年轻男人中间，你根本用不上技巧，你只管高兴时笑，生气时骂就行了。孤独感被瞬间烧毁，灿烂的笑容会使阴暗的心房明亮起来。

大约在六七年前，这些男工中不乏主动追求她的，但到此时，和她年龄相仿的男工都已经娶妻生子，灿烂笑容中的味道也就完全不同了。胡一丽也想得出，这些笑容里是不会有爱情的，有的只是男欢女爱般的开心，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有开心就可以了。

送饭的时间是短暂的，也就那么一个多小时，短暂得如同监牢里的放风。回到食堂，也就回到了被孤立的状态中，这是约定俗成的秩序，谁拿它也没有办法。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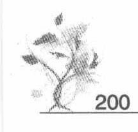
但是，她还是想打破这种秩序。

尽管胡一丽已经逐渐适应了被孤立的局面，但潜意识里的一股力量像是被挤压的水，是很难不让它从碗边溢出的。

六七个人围在一口大缸边兴高采烈地说着什么，胡一丽本不想凑过去，但为了把一只桶放到应该放的地方，她不得不从这群人身边挤过去。她的一只手臂只是碰到了其中一个人的后背，但这六七个人却都像被重重地碰到了，他们的目光一起转向她，又像被火燎了一下，迅速地移开，嘴也在瞬间闭上，什么都不说了。直到她挤过去，与他们有了恰当的距离，他们才又张开嘴，继续兴高采烈地说。胡一丽处变不惊，这个细节不过是盛大的孤独味道中的一缕葱花味儿，实在算不得什么。

这个时候，郭大肚子走进了厨房，他看见胡一丽一个人躲在一边蒸饭，就凑过去对她说，这米的味道真是好闻，小胡你闻到没有，这次购进的米是不是比往常要香很多？胡一丽下意识地吸了吸鼻子，她并没有闻出什么特别来，但还是顺嘴应了一句，是挺香的。郭大肚子满意地笑了，胡一丽也露出了少见的笑容。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也只有郭大肚子敢于主动和她说话，最初几次她也没觉得怎么样，但这一次她有了特殊的感觉，她就像从一条幽长的隧道里看见了一丝微弱的亮光，这亮光正好迎合了她潜意识里溢出的一部分东西，于是，她在这亮光中不可遏制地兴奋起来。

郭大肚子从她的身边走过去，走向围在大缸边的那六七个人，那些人倏地散开，缸边只剩下了一个郭大肚子。他弯下腰看了看缸里，松弛的脸又绷得紧紧的，用训斥的口气说，这半缸臭酸菜有啥好看的，该捞的捞，该切的切，一只屎壳郎死了也能凑成一台大戏。真是少见多怪！说罢，郭大肚子在众人的注目礼中走向了孙姐，孙姐把一绺韭菜甩在案板上，厉声说，瞅有男人的娘儿们不顺眼也就算了，怎么偏偏瞅人家没男人的娘儿们顺眼？郭大肚子脸上掠过一丝红晕，紧绷的脸松了松，说，这老娘儿们净瞎说，影响不好。孙姐说，影响不好注意点影响，不就影响好了！郭大肚子冲着孙姐嘻嘻干笑两声，然后冲着众人使劲嚷道，都瞧啥？赶紧干活。待他从厨房出去，众人对孙姐报以一阵欢快的笑声。



这笑声又是一个启迪，胡一丽似乎已经清楚自己要做什么了。

一天下午，胡一丽开始准备，她洗了头，用风筒把它们吹干，然后梳顺，把长长的头发束成一条最能显现女孩子清纯之气的马尾巴。她又找出眉笔画眼睛，她一向擅长化妆，尤其知道该怎么把自己的一双牛眼画得深邃动人。然后涂唇膏，涂的是浅浅的那种，涂了就像没涂，只是让人看起来湿润润的。再然后是脸部和颈部的化妆，她很重视颈部，脸挺白的，脖子要是深下来那就不讲究了，脖子可是女性很重要的部位。化妆完毕是选衣服，夏天刚刚过去，天正是要冷还没冷的时候，胡一丽选了一件很薄的开领很低的内衣，外面配了件薄风衣，风衣是翻领的，最上边的扣子又没系，人们便能很容易地看见那白皙的颈项。这天她是休班，也闲在家里的母亲上下打量着她，问，这么打扮你要干啥去？胡一丽说，啥也不干，只是随便走走。母亲说，你不是一个太爱打扮的人，你这么打扮，一定是要干什么。胡一丽没回答，拎上贴身的坤包往外走，母亲自言自语道，莫非这丫头自己找对象了？

胡一丽敲开了食堂总经理郭大肚子办公室的门，对于她的到来郭大肚子十分惊讶，他甚至张开了嘴，却好一会儿没说话。胡一丽说，郭总，我找你有点事。郭大肚子这才说，今天好像不是你的班。胡一丽说，不是我的班就不许我来了？郭大肚子想了想，笑了，说，别说找我有事，就是没事，也是可以来的。

胡一丽知道郭大肚子并不是一个随和的人，但对他瞧得上眼的女性他还是相当随和的，以往郭大肚子没少和她没话找话，他说话时那双细小的眼睛直直地盯着她，里面的内容显而易见，但胡一丽却是一个不好接近的女性，而且关键时刻拉得下脸来，能够临危不惧，这使郭大肚子不得不适可而止，并没有对她采取实质性的侵犯。

找我到底有啥事呀？郭大肚子说。

其实，也没啥事。胡一丽说。

那还是有事。郭大肚子说。

你说有事就有事吧。胡一丽说。

胡一丽坐到办公桌侧面的沙发上，郭大肚子起身去沏了一杯茶，这个举动令胡一丽十分得意，她可从来没见过郭大肚子给属下员工沏过茶。郭

大肚子走到胡一丽跟前把茶杯递过去，胡一丽接茶杯的瞬间两个人的手触碰了一下，胡一丽低头看着茶杯，一缕热气缓缓升腾，扑在她脸上热乎乎的。郭大肚子看着低头的胡一丽，看见她睫毛颤颤，有些像湖边的水草，从这个角度看下去，胡一丽的鼻梁有些扁，可扁中凸起一个肉乎乎的尖儿，十分性感。往下看，是温润的几乎半透明的嘴唇，正好适合亲吻。再往下看，看见了白皙的锁骨和悄然暴露的乳沟……郭大肚子心跳得愈加快了，一片立秋了却未来得及收割的庄稼令他慌不择路。

他伸出一只手轻轻抚了一下胡一丽的头发，胡一丽觉得头顶一热，这热度迅速传到脸上，她的脸刷地红了。郭大肚子没遇到抵抗，进攻也就急促起来，他出手搂住了胡一丽，胡一丽把茶杯顺手撂在一边的茶几上，一颗头顺势埋进了他的胸里。

小胡，我早就喜欢你了！郭大肚子喃喃说着，嘴巴开始在她的脸上蹭，当嘴唇逮住嘴唇时，胡一丽下意识地打了一个冷战，她本能地想推开，但一股从心里涌出的强大的力量制止了她，她默默地接受了亲吻，外在的被动几乎掩盖不住内在的主动。她只是象征性地推了一下，说，这是办公室，让人看见不好。郭大肚子说，那我们出去，找个好地方。胡一丽说，我是姑娘，我需要过程，我们还需要走一段路。郭大肚子停顿了一下，然后把手伸进了她的衣服里，笑嘻嘻地说，要过程我就给过程，省得你把我看成一个就想做那件事的男人。

我还没有说事呢！胡一丽说。

咱们都这关系了，有事只管说。郭大肚子说。

你能不能允许我也像孙姐那样当众和你开玩笑？胡一丽说。

当然能。郭大肚子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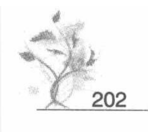
那和你顶嘴呢？胡一丽说。

也，也行呀！郭大肚子说。

6

于是，秩序被打破了。

在食堂的任何一个地方，只要胡一丽碰上郭大肚子，两个人的眼神就



不一样了，说话的腔调也不一样了。胡一丽相当随便地和郭大肚子东一句西一句地扯，说到高兴处，居然还会伸手轻轻擂几下郭大肚子，郭大肚子原本紧绷的脸在见了胡一丽后迅速开花，露出比花朵还灿烂的笑容。胡一丽和郭大肚子说话有时声音低得很难让人听见，有时又声音高亢，几乎整个食堂大厅的每个角落都听得见。此时的孙姐就像充了气的皮球，一碰就会弹起来，她的本来很大的五官的每一官因为饱胀而显得愈发地大，眼睛如碗，鼻子如瓢，嘴如盆，她呼呼地喘粗气，把手中的东西弄得啪啪作响，嘴里则指桑骂槐地骂个不停。人们很快看出了苗头，郭大肚子对孙姐过激的反应并不在意，他依然对胡一丽嬉皮笑脸，一次两次过去，一天两天过去，这种势头有增无减。有一次，人们还听见胡一丽从郭大肚子身边走过时，音量不低地说，别忘了晚上呀！郭大肚子的脸上觍着盛开的花朵，说，当然忘不了。孙姐差点跳了起来，郭大肚子没有理睬她，快步走开了。

局面就这样发生了变化，最先打破沉默的是小萍，她凑到胡一丽跟前，讨好地说，胡姐，你今天穿的这件衣服真漂亮！胡一丽故意爱理不理地说，这件衣服我已经穿半年了。小萍说，你刚穿时我就觉得漂亮，现在更是越看越漂亮，瞧这颜色，瞧这款式，真是太适合你穿了。胡一丽哈哈大笑，笑得小萍有些尴尬，但尴尬转瞬即逝，小萍也开心地大笑起来。

接着，凑过来和胡一丽套近乎的是赵姐，赵姐不善言谈，她用的是行动，她见胡一丽的皮手套破了，就赶紧摘下自己的手套递过去，说，刷碗必须要戴手套，这一刷就是几个小时，不戴手套手会被泡肿的。胡一丽切土豆的时候，赵姐又递过去一把崭新的菜刀，说，你那把刀钝了，用我这把。胡一丽接过菜刀，苦笑了几声。

最让胡一丽不是滋味的是大柱也开始和她没话找话了，胡一丽对别人都还客气，唯独对大柱她发了脾气。当时她正抱着一根胶皮管冲地，大柱也拖着一根胶皮管凑过来，她狠狠瞪了大柱一眼，没好气地说，靠边点，别碍事。大柱嬉皮笑脸地说，我怕你寂寞，男女搭配，干活不累嘛！胡一丽说，知道吗？我讨厌你。大柱说，你讨厌我我不讨厌你。胡一丽说，亏你也是个男人，当初大家都不理我，我还把希望寄托在你身上了，以为你不会和他们一样，可没想到，你比他们还不是人！大柱的头像手中的胶皮管似的耷拉下来，过了好一会儿，才红头紫脸地说，我一直把你当神仙一样在

心里供着，可我有老婆有孩子，如果孙姐跟郭总吹枕边风，把我弄下岗了，我们全家就都遭殃了，正因为我是男人，才必须有这点责任感。胡一丽说，那现在你怎么不怕了，怎么又和我说话了？大柱说，现在情况不一样了，你和郭总……大柱虽然没往下说，但胡一丽显然明白其中意思，她恶狠狠地说了声，无耻！也不知是骂大柱还是骂自己，她哭了，她手里的水柱吱吱地响，她就在这响声和四溅的水流中泪流如注。

秩序乱了，人们都和胡一丽说话了。一向占中心位置的孙姐反而被冷落了，尽管她一直骂骂咧咧的，但似乎已经没有人在意她了，他们依然和胡一丽打成一片，孙姐反而成了食堂的边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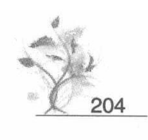
孙姐和郭大肚子大吵了一架。

吵过架的郭大肚子心情极为不好，下了班，他把胡一丽约到了一家茶馆，包间是那种韩式的火炕，进了包间就得脱鞋上炕。两个人盘腿坐到茶几的两边，喝了几口茶，郭大肚子就坐到了胡一丽的身边，把手臂搭在她的肩上，说，只要你哼一声，我就敢把姓孙的娘儿们弄下岗。胡一丽没有吭声，而是得意地笑了。郭大肚子歪着头亲了一下她的脖子，下边就动手要扒她的裤子，胡一丽收住笑，突然怒从心起，毫不犹疑地甩手给了他一耳光，把他打愣了，直着眼神问，你怎么了？别太紧张嘛，我们终究会干这件事的。胡一丽跳起来说，还是去和孙姐干吧！说罢她头也不回地冲出了包间。

胡一丽敢于这么做，说明她并不珍惜得来不易的大好局面，她主动去亲近郭大肚子就是想打破秩序，而秩序一旦被打破，她又觉得没什么意思了，因此把自己给了郭大肚子，太不值得，也不是她的性格。胡一丽迎着风一路往回走，她想自己其实已经重新走回了那个被打破的秩序之中。

接下来的日子里，果然又慢慢恢复了以往的秩序，不过，重新遭到孤立的胡一丽并不在乎，她早就习惯孤独地工作了。郭大肚子很生气，问题很严重，他虽然给了胡一丽几次小鞋穿，但并没有采取极端的报复行动，比如让她下岗。对于一个男人来说，没真正到手的女人永远都具有诱惑力，这种诱惑力迫使他在潜意识里仍然保存着一分希望。

有一条送饭路线是谁也不愿去的，那就是食堂——煤场线。煤场是火力发电厂的燃料分厂，从多家煤矿源源不断运来的煤就卸在这里，成为发



电生产的保障。煤场是离食堂最远的一个送饭点，送一次饭要费上两个多小时，路途倒不是主要问题，主要问题是煤场的环境，那里到处都是堆积如山的煤炭，只要微风一吹，煤粉便漫天飞舞，如下一场黑雪。从煤场里走一圈，头发上，衣服上，鞋上就会覆盖一层煤灰，脖子里，耳朵里，鼻孔里，甚至每一个毛孔里都会渗满煤粉，把衣服脱得光光的，肉身上都会掉下一斤煤粉来。有一天，郭大肚子绷着驾轻就熟的恶脸，走到胡一丽跟前说，你一定不愿意去煤场送饭吧，不过工作需要，以后你就跑这趟线吧。胡一丽说，谁说我不愿去煤场了，我去，我太爱去了。郭大肚子被气得再说不出话来，赶紧转身走开了。

这以后，胡一丽就开始跑煤场线了。

她推着饭车进了煤场，她仍然穿着白色的工作服，但转眼间白色就变成了黑色。黑色的胡一丽走在黑色的煤场里，这一天恰好风很大，漫天刮起来的煤粉遮天蔽日，抬头望，一缕缕的黑尘似乎是螺旋状上升的，上升到一定高度后天女散花般散开，原本晴朗的天空便黯淡下来，呈一片黑蒙蒙的颜色。胡一丽推着车绕着煤山缓行，在煤场，一个送饭点一般只有两三个工人，而一个送饭点距另一个送饭点最近的也有几百米的路程，她一个送饭点一个送饭点地送，全送完了，整个人便通体黑颜色了。

当然，在煤场她是不受孤立的，每个送饭点的工人对她的到来都报以欢迎的态度，这倒不仅仅是她给他们送来了热乎乎香喷喷的饭菜，而更多的是因为她是个不难看的还称得上年轻的女工。这里大都是男工，他们一身黑色，戴着像当年侵华日军戴着的那种有屁股帘的遮尘帽，脸和手都是黑的，唯独一笑，露出一口白颜色的牙齿。他们最初只是和胡一丽打一下招呼，说过几句话后便拘谨地不说什么了，倒是胡一丽相当随和，因为在食堂少有说话的机会，在这嘴一张，很多话便不假思索地冒了出来。送过几次饭，彼此就熟悉了，你一句我一句什么都敢说了。

六号卸煤间是最后一个送饭点，也是距食堂最远的一个送饭点。从这个卸煤间向远处望，已没有了煤山，隐隐约约看到的是一条长沟和一望无际的废墟。胡一丽问这里的一个卸煤工，那边还有啥？卸煤工说，没啥了，那是煤场的尽头，那儿有一条废弃的煤沟，沟的对面是一片废墟，那里有几节废弃的火车厢，那儿虽不是禁地，但几乎没有人往那边走了。这个卸

煤工说到这突然狡黠地一笑，又说，也不是没人走过，那沟上有一根圆木，有一次我亲眼看见有一个人从那根圆木上走了过去，好半天没回来。胡一丽好奇地问，他到沟那边去干啥？卸煤工说，谁知道他去干啥？

有一次，胡一丽给六号卸煤间的两名工人送过饭后，往回走路过一个岔口的时候，她没有像往常那样走来时的路，而是顺着另一条岔道走了下去。这条路直通那条废弃的煤沟，那条沟有五六丈宽，深不足两米，沟里积蓄着常年飘落的煤粉，扔一块石头下去，就像扔进水里似的，能溅出一大团黑灰色的浪花来。胡一丽撂下饭车一个人向那条沟靠近，她果然看见了那根圆木，它也就十厘米粗，桥一样横卧在沟上，这么长的距离，这么细的圆木，人真的能走过去吗？胡一丽又好奇又恐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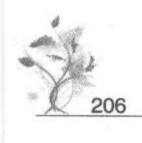
7

当然，还是有人走过去了。

夜班去煤场送饭是需要胆量的，看着胡一丽一个人推着饭车向煤场的方向走，孙姐的脸上就露出了恶毒的笑纹，她看了看左边的赵姐，又看了看右边的小萍，她见她俩的脸上和她一样是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心头就滚过了一阵难言的感觉。她说，脚上泡，自己走的。赵姐和小萍频频点头，露出了赞许的表情。

胡一丽不是一个胆小的姑娘，她从来就不缺乏勇气去做她愿意做的事情，所以去煤场送饭也就不足为惧了。夜间的煤场是另一番景色，原本黑魆魆的煤山颜色反而变浅了，是那种令人看了安心的铁灰色，夜间大都风小，宁静的空气就显得干净多了。在远处看，移动的或静止的一列列煤车有点像一排排的树木，因自燃现象在煤山上升腾起的缕缕烟气像林中的云雾，偶尔闪过的人影则像林中藏匿很深的鸟兽，瞬间现一下身就消失了，在那树林深处，隐隐会飘过来一种呛人的气味。

是的，气味，夜间的煤场给胡一丽最强烈的感觉就是气味，那是煤的气味。不知为什么，她一直强烈地认定，这气味是雄性的，是接近精液味道的，如果她是一个每一天都能够闻到精液气味的女人，那么这种认定也许会大打折扣，而正是稀少的经验才使这种认定坚定不移。胡一丽被这种气



味搞得有些迷乱，脚步不由自主地快了许多。

是害怕了才走这么快吧？有卸煤工问。

胡一丽想说不是，但又觉不妥，便模糊地笑了笑。那个卸煤工有些替她打抱不平，愤愤说，这食堂的领导也真是不通情理，怎么能让一个姑娘来煤场送饭呢！胡一丽说，是我自愿来送饭的。那个卸煤工说，鬼才相信你是自愿来的，别说这儿这么偏僻，就是走一圈一身黑，也不会有人愿意来的。胡一丽说，这么说，你也是不愿意在这干了？那个卸煤工说，当然了，以前卸煤都是招农民工来干，现在搞减人增效，辞退了农民工，才让我们这些正式工来干，要不是不干就得下岗回家，我才不会在这干呢！胡一丽说，这儿人少，悠闲，也不错的。那个卸煤工说，那是你不了解内情，我们紧张着呢，说不定啥时候会冒出来检查你的人，要是见你违规了，轻则罚款，重则下岗。胡一丽笑了笑，但想一想自己的处境，就笑不出来了。

从最后一个送饭点出来，她的饭车轻了许多，她朝煤沟那边望了望，在偌大的天幕下，那条废弃的煤沟像一道令人揪心的阴影。就在她想转身往回走时，她的眼睛一亮，她好像看见有一个人从那根圆木上走了过去。

胡一丽瞪大眼睛，好奇心战胜了一切，这条白天都没有人光顾的废沟，怎么在夜间居然会有人影呢？他是谁？他去沟的另一头干什么？胡一丽被陌生的好奇心驱使，推着饭车接近了那条沟。

胡一丽已经站到了沟边，沟里黑洞洞的，仿佛深达万丈。朝对面望，那个人影已经不见了，她看看那根孤零零的圆木，刚才从这上面走过的那个人就有了一种不真实的感觉。胡一丽揉了揉眼睛，她不相信是自己花了眼，可四野空空，那个人影已不复存在，并且没有一点蛛丝马迹。过了好一阵，胡一丽才转过身，沿着来路往回走。

回到食堂，也就是回到了孤立之中。已经被冲刷得干干净净的大厅里空无一人，到处泛着湿漉漉的亮光和水汽。大家都在厨房里，他们嘻嘻哈哈地说着话，手脚不停地开始准备明天的早餐，他们对胡一丽的到来视而不见，继续着刚才的话题。胡一丽不会自讨没趣地去和他们说话，她自己干自己的活，好像穿了隐身衣似的，自然而自得。但她又不得不承认，自己其实已经陷入一种莫名的焦虑之中，因为说话太少，许多本该表达的东西正在淤积，正在成为使人无法摆脱的泥沼。

这以后，在好几个夜班里，胡一丽都看见有人走过了那根圆木，但每次想仔细看时，那个人又不见了踪迹。她曾好几次跟一些卸煤工打听，问他们看见有人走过那条沟吗，他们有的说看见过，有的说没看见过，不管看见过还是没看见过，他们对此似乎都兴趣不大，沟那边不过是荒置的空地和一些废弃的车厢，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要是有人过去，也只能是好奇地看一看而已。胡一丽见他们并不关心此事，也就不好再多问了。

有一个白班，送完饭的胡一丽再一次走到沟边，在亮亮的太阳底下，这条沟并不险峻，深不过一米五六，里面又都是软软的煤粉，沟底边堆着一些砖石，踏着这些砖石，坠沟的人会很容易爬上来。对于接下来要做一件事的胡一丽来说，这些都是必要的基础和条件。胡一丽一步一步接近那根圆木，还用一只脚试了试，那根圆木被牢固地固定住，一个人的体重是不会让它松动的，她往后退了几步，又向前走，这一次，是两只脚踏上了圆木。她没有什么理由，甚至对自己的动作茫然无知，她一小步一小步往前移，上学的时候，她曾是学校的体育骨干，她还试走过学校里唯一的平衡木。她继续往前移，但事情显然没有那么简单，也就走出四五步，她尖叫一声，身体失去平衡跌进了沟里。

她重重地摔在沟底，但却并不怎么疼痛，厚厚的煤粉被她溅开，呈现了浪花般的效果，摔在沟底如同跳进水里，这种感觉很怪异也很舒服。往上爬时遇到了麻烦，她踏着沟边的砖石，本来可以不费什么力气就爬上来，但因被煤粉迷了眼睛，爬起来就很吃力，爬了好几次都没成功。就这时候，一只大手从沟沿儿伸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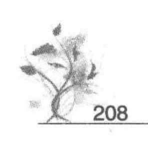
胡一丽犹豫了一下，但还是举起手握住了这只从天而降的手，在这只手的带动下，她几乎飘一样毫不费力地上来了。她抬起头从这只手臂一点一点地看上去，她看见了一张沾满煤粉的男人的脸，他的长相被煤粉掩盖，或俊或丑都不复存在，存在的只是一个黑色的男人，这种存在令胡一丽有些紧张的心很快松弛下来。

男人问，怎么掉这里了？

胡一丽说，没掌握好平衡。

男人说，你想走过去？

胡一丽说，我只是好奇，想走过去看看。



男人说，这圆木太窄了，很少有人能走过去。

胡一丽说，我没想太多，只是试了一下。

男人说，别试了，你走不过去的。

胡一丽说，狗眼看人低，我怎么就走不过去？

男人说，我说走不过去就走不过去。

说罢，男人就转身离开了，这个男人的断言令胡一丽的逆反心理空前膨胀，她咬咬牙，居然再一次踏上了那根圆木。这一次她加倍小心，把双臂伸开以帮助平衡，这样效果果然好了许多，走出了五六步，她才有些害怕，走出七八步了，她还没有掉下来。她抬起头向前面看，显然还有太远的距离，这距离令她陡生茫然，越往前走，沟好像越深，她也就越害怕，她的腿开始发抖了，她还是不可救药地掉进了沟里。

8

终于，她还是成功地走了过去。

谁也不知道，为了走这条沟胡一丽费了多么大的工夫。几乎每一次来煤场送饭，无论白班还是夜班，她都会去试着走几次。而每一次又都是以跌进沟里告终。跌进沟里的瞬间既恐惧又兴奋，有点像在游泳池练扎猛子，一个猛子下去，浪花四溅，就是这种感觉。

其实，胡一丽能够成功走过去，是与一个人有直接关系的，这个人就是曾拉她出沟的那个男人，他叫夏秋发，是煤场的取样工，就是每来一列煤车，卸煤前，爬上车厢顶取些煤样送去化验的那种工作。夏秋发以前是厂房里的运行工，是穿着整洁的工作服坐在控制室的仪表盘前体面地工作的那种工人，因为出了一次不该出的差错，被贬到煤场做了与黑煤打交道的取样工了。胡一丽是在碰上他好几次后才知道他叫夏秋发的，这夏秋发四十多岁，脸上没沾煤粉时居然是个五官清秀的男人，说话还略带些羞涩，说到要紧处还会脸红呢！只是被煤粉粘黑了脸后，羞涩也被掩盖掉了。

有好几次，在胡一丽试着过沟的时候，夏秋发都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了。看着她跌下沟去，夏秋发就说，我说你过不去你还不信，这么多次了，你怎么还是往沟里掉呀？胡一丽狼狈地从煤粉里挣脱，这回她没有接夏秋

发伸过来的手，而是自己奋力爬出沟，她用手抹了一把和夏秋发同样的黑脸，没好气地说，我过不去你就能过去呀？夏秋发说，我当然能过去，我敢说，整个煤场，不，是整个发电厂，能从这圆木上过去的人恐怕也只有我一个。完全是受某种激情的诱惑，夏秋发不容胡一丽再说什么，他踏上圆木往前就走，虽然偶尔他也晃上几下，但他的步子稳健娴熟，很快便走了过去。

胡一丽忍不住为他鼓了掌，她跺了跺脚，感觉膝盖有些疼，但看着夏秋发又轻松地从沟那头走了回来，她就不疼了。她问，那个在夜班偶尔走过去的人一定是你吧？夏秋发点了点头。胡一丽又问，你过去究竟要干啥？夏秋发说，你过去想干啥我就想干啥。胡一丽说，我不想干啥，只想过去而已。夏秋发说，我也不想干啥，就只想过去就行了。

在随后的日子里，两个人再碰上就会多说一些话。夏秋发告诉她，取样工一般只有一个人出来干活，总是一个人在黑色的煤场里来来往往难免会孤单寂寞，寂寞他还能承受，随时可能出现的来检查工作的上级却令他备感紧张，整个人一直处在恐惧和焦躁的状态中。如果身边总有人看着，不偷懒也心甘了，可身边一个人也没有；干活时不偷懒就心有不甘了，可一旦偷懒，又怕被随时出现的来检查的人瞧见，心里便十分矛盾。在一个夜班里，他偶然走上了这根圆木，并因此欲罢不能，也只有走到沟那边去，他的紧张状态才会得到缓解，才会有一种莫名的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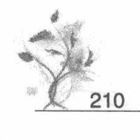
胡一丽说，你说我真的永远也走不过去吗？

夏秋发说，除非我帮你。

胡一丽说，你怎么帮我？

夏秋发说，我告诉你诀窍。

夏秋发告诉她的也算不上什么诀窍，他说你只要一踏上这根圆木，就暗自默念一个你最喜欢的人的名字，这样不知不觉你就走过去了。胡一丽将信将疑，但她还是照着他的话去做了，念谁的名字呢？直到此时她才觉得自己并没有真正爱过一个人，连真正的暗恋都没有，她随即涌起了一种难忍的悲哀感，再一次踏上圆木的时候，她默念的居然是自己的名字。虽然这次她还是掉了下去，但正是从这一次开始，一次又一次的失败后，有一次她终于成功地走了过去。



胡一丽走过沟后像大病了一场，她一屁股瘫坐在地上，突然觉得自己的行为有些不可理喻，我为什么要过这条沟呢，仅仅是好奇吗？过了好一阵，胡一丽才想从地上爬起来，她抬头一看，夏秋发已经站到了她的眼前。

她先用手支地站起来，但两只手却不知怎么就被夏秋发给握住了，她想甩但没有甩开，最后还是夏秋发把她拉了起来。她看他的脸黑黑的，他看她的脸也一定黑黑的，这时候长相已经隐退，显现的只是两个人，一个人是孤单的，两个人就不是孤单的了，这很重要，这造就了事情的发生。

这是一个白班，阳光在弥漫的煤灰中灿烂着，满眼的煤被烘烤出一股浓郁的精液味。夏秋发带着她去参观了那些废弃的火车厢，她跟在他的身后默默地走，随着他爬进了一节车厢，她看见里面居然铺着一张褥子，还有一个用破旧的军用棉大衣卷成的枕头，枕头边散放着几本杂志，肮脏的封面上均是些鲜艳欲滴的妙龄女郎。胡一丽问，你还在这里睡觉？夏秋发说，也谈不上睡，只是眯一觉，在这休息有安全感，那些来检查的人无论如何是找不到这里的。

胡一丽笑了，笑得相当松弛，还没容她多想什么，她就发现自己已经被夏秋发给搂住了，她想骂一句臭流氓，或者伸手甩他一记耳光，但实际上她什么也没做，她通体软绵绵的，没有搂抱她几乎就要倒下去。她怎么也没有想到，走过了那条沟，居然走进了一个男人的怀抱。

这是一件无法说清楚的事情，这也是一件有了第一次就很难没有第二次的事情。就在这节破车厢里，事情发生了。胡一丽一想到这件事就会想起通奸两个字，她觉得这个贬义的令人不齿的字眼儿对他们的行为是很相配的，每每那种时候，顺其自然的快感都是在羞耻感的覆盖下发生的。夏秋发说，我们是情人了。胡一丽没有吭声，她心里是不承认这个情人的。每一次去煤场送饭，她几乎都要去过那条沟，去和夏秋发幽会。一次送饭，一次过沟，一次幽会，这几乎成了她每一个工作日的内容，拘谨暗淡的日子也在这流程中变得松软灿烂起来。

9

可是，没有不透风的墙。

虽然他们的幽会大都发生在夜班，但还是没有逃过一些人的眼睛。只是背景太黑，有人看见有人影摇摇晃晃地过去，却没法看清具体是谁。有好奇者也试着走一走那圆木，却几乎无一例外地摔了下去。好奇心疯长，有好事者跳下沟，再从沟底的另一侧爬上去，他们惊讶地在一节废弃的车厢里发现了蛛丝马迹，在煤尘覆盖的一张褥子上，他们居然找到了一些可疑的卫生纸团和一些用过的避孕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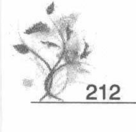
这以后，有心人便格外留意起来，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终于有人发现了过沟者是谁。这个发现石破天惊，令几乎所有知道这件事的人都兴奋起来，一传十，十传百，整个煤场的人很快都知道了这件事。后来消息又传到了食堂，食堂里的人也都知道了这件事。有趣的是，只有当事者两个人还被蒙在鼓里，人们只是热烈地议论，却没法告诉他俩，他俩超然物外，快乐地延续着这个人所共知的秘密。

在食堂里，胡一丽更加被孤立了，对于人们越来越异样的眼神她视而不见，她的注意力显然并不在此，诱人的幽会压倒了一切，那种诱惑的强大是她根本无法预料和无法掌控的。上班时想着过沟，下班后依然想着过沟，过沟时的心情是怪异的，激动的，刺激的，当小心翼翼走过沟的一刹那，黑色的背景仿佛陡然亮了起来，照亮了她的整个世界，或者说，她的整个世界已经隐退，剩下的只有被照亮的简单的生活。

废弃的车厢里散发着情人幽会时才有的特殊气味，它比食堂的芹菜味豆浆味更令胡一丽兴奋，在和夏秋发做爱的时候，这种气味始终萦绕在身体的周围。胡一丽并不怎么喜欢夏秋发，但这种幽会方式却令她十分着迷，至少在黑暗的包裹下，有些恐惧的讨厌的烦恼的东西不见了。他们幽会的场所只有这一处，有好多次夏秋发约她在下班后另觅场所，均被她坚定地拒绝。他们俩甚至没有在一起吃过一顿饭。

父亲依然一有机会便托人给胡一丽介绍对象，母亲接触人少，她只能不断地催促父亲频频地去努力。三十一岁的大姑娘是没法再等了，可选择的范围又实在太窄，年龄相当的未婚小伙子还能有几个呢？父亲心里没底，托人的时候声调总是低低的，底气相当的虚弱。

终于单位的同事又给提了一个，小伙子三十三岁，年龄太难得了，更巧的是，他居然也在发电厂工作。介绍人有些惋惜地说，小伙子就是长得



差了点，其实也差不到哪去，就是没有一些小伙子帅罢了。父亲摆摆手说，不碍事，男人的长相并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人和能力。介绍人释然了，微笑着说，这人品和能力他是一样都不缺。

胡一丽当然是不能拒绝相亲的，以往对这种相亲她是不兴奋也不紧张的，但这一次却是例外，一想这事心跳就莫名地加快了。她知道这与小伙子和她是一家企业的有关，她也知道这和她与夏秋发的通奸有关，尽管一切都是秘密，但潜意识里的虚弱却没法改变。

在父亲的安排下，胡一丽很快与这个小伙子见面了。虽然是一个厂的，但由于厂子大，两个人居然互不认识。小伙子长得的确不好看，人瘦得厉害，窄窄的脸，颧骨却凸得挺高，眯眯眼，因为裤子肥，站起来瞧不出什么，坐下来裤子绷紧了，两条腿便显得细如麻秆。小伙子说话声与身体极不协调地洪亮，只有这一点胡一丽是满意的，当介绍人问她同意不同意时，她没有犹豫就点了头。

再次与夏秋发幽会，胡一丽就说，我搞对象了。黑暗中夏秋发的眼睛亮了亮，问，他怎么样？胡一丽说，这不干你的事。夏秋发苦笑了一声，说，是不干我的事。胡一丽又说，我们终止这种关系吧。夏秋发搂紧了她的身体，轻声问，你舍得吗？胡一丽往外推了推他，没推开也就不推了，说，谈不上舍得舍不得，我们本不该这样的。夏秋发说，我也知道我们不该这样，可不这样我就心烦意乱，你知道吗？以前每一个班我都是在焦躁不安中度过的，每一次取煤样，都要在每一节车厢上方挖四个一米见方的坑，在坑里取出的煤样才算是合格的，一个人干活是很难掌握好标准的，干不好又怕下岗，心就不安宁。胡一丽说，周围又没有人看着，怕什么？夏秋发摇摇头说，管理者比被管理者聪明多了，煤车的上方安装了好多视频监视器，人家坐在办公室就可以看着你干活了。胡一丽说，那还是别偷懒。夏秋发说，问题是我一想到有人在看不见的地方监视着你的一举一动，我就莫名地紧张……自从和你走过这条沟，我才不紧张了，才把艰苦的劳动当成了乐趣，所以我舍不得分开。

可是我已经搞对象了。胡一丽说。

可我本来就是有老婆的人。夏秋发说。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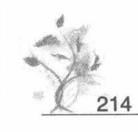
后来，他俩在众目睽睽之下一起走了过去。

一进腊月，各个单位就开始张罗开联欢会了。由于厂子大，不可能全体职工一起开，只能是以分厂为单位开，有的是分厂自己开，有的是与另一个分厂联合开。因为工作性质的关系，各分厂的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男的多的分厂就大都联合一个女的多的分厂一起开。和食堂搞联合的恰巧是男工比较多的燃料分厂。

联欢会定在腊月二十六这天开。在这之前大家都开始准备自己的节目，孙姐的嗓子好，当然要唱歌了，没事的时候，她就站在空旷的食堂大厅里放开嗓子唱上几句，嗡嗡的能拉出好长的回音。大柱是班组里的工会小组长，手里拿着本子到处找人统计节目，其他人都找过了，才找了个没其他人在场的机会，凑近胡一丽问，你想报个啥节目？胡一丽说，我啥都不报。大柱说，不报就算了。他想走开又停住脚步，说，小胡你以后注意点，别跟不三不四的人来往了！胡一丽瞪圆了眼睛说，你把话说清楚，我跟什么不三不四的人来往了？大柱欲言又止，嘟嘟囔囔说，是我瞎说，是我瞎说的。说罢赶紧走开了。

因为没报节目，胡一丽在别人练节目的时候就显得很悠闲，东一眼西一眼的，什么都不做。郭大肚子走过来，用一种怪异的眼神看胡一丽，他要是听孙姐的，早就找个茬口把她弄下岗了，可在这件事上他不可能听孙姐的，毕竟他还没有得手，一想到人们的传说，他就为自己愤愤不平，就觉得这件事并没有完结。

这天下班，胡一丽和那个小伙子一起去吃了饭，这是他们第一次单独约会，吃完饭天已经很黑了，小伙子送她回家，到了楼口告别，第一次约会也就结束了。第二次约会和第一次约会一样顺利，问题出在最容易出问题的第三次约会，在送她回家的路上，小伙子把手搭在了她的肩膀上，见她没反抗，小伙子的手便一点一点用力，快到她家门口的时候，小伙子开始吻她，她下意识地举起了右手，但这只手只在空中停留了一霎，就颓然落下了，她克服了自己这种莫名的惯性的举动，破例没有扇对方耳光，问题终于不是问题了。



腊月二十六就快到了，为了联欢会的节目安排，燃料分厂的刘厂长特意来到食堂找郭大肚子商讨。快结束的时候，郭大肚子突然提起了夜班有人过沟幽会的事。刘厂长说，都是瞎猜，也没什么证据，那圆木那么窄，什么样的人才能过去呀？再说了，现在也不时兴捉奸了。郭大肚子说，我建议联欢会增设一个独木桥游戏，叫大家都参与，咱把难度弄得和过沟一样高，没有经验的准过不去，那过去了的不就不言自明，曝光了吗？又没捉奸又有了捉奸的效果，这难道不是一件挺有意思的事情吗？刘厂长说，这好吗？郭大肚子说，这没啥不好的，说罢一脸的坏笑，刘厂长想了想，也笑了起来。

郭大肚子所说的独木桥游戏完全是受电视娱乐节目的启发。为了这个游戏，他是动了脑筋的，独木桥也是由十厘米粗的圆木搭建的，高度和长度正好和那条沟相仿，下面铺上了半米厚的海绵垫子，以保过桥人掉下来不至于受伤。独木桥节目的设立令很多人心照不宣，他们开动脑筋，做了许多符合逻辑的想象，似乎只有胡一丽和夏秋发的想法是简单的，游戏嘛，游戏而已，对此时的这两个人来说，大家都是穿了隐身衣，只有他们俩穿着透明的衣服，做着忘情的表演。

腊月二十六终于到了，联欢会的地点就设在食堂的大厅里。被水冲洗得干干净净的大厅张灯结彩，配着一张张轻松而诡秘的笑脸，节日气氛被渲染得已经相当到位。联欢会的节目有唱歌、跳舞、魔术、猜谜、小品，但更令人期待的却是独木桥游戏，一想到这个游戏是为了某两个人设置的，他们就感到非常刺激。

众人是围着圈坐的，大厅中间已经搭建起来的独木桥非常壮观，人们看看独木桥，就会忍不住偷偷看一眼即将成为主角的那两个人。胡一丽坐在食堂职工的人堆里，与夏秋发相隔甚远，她没特别留意夏秋发，也没特别留意一些特殊的眼光，想一想联欢会后还有和那个小伙子的约会，一丝漫不经心的期待便和被冲刷过的地面一样，泛起亮晶晶的光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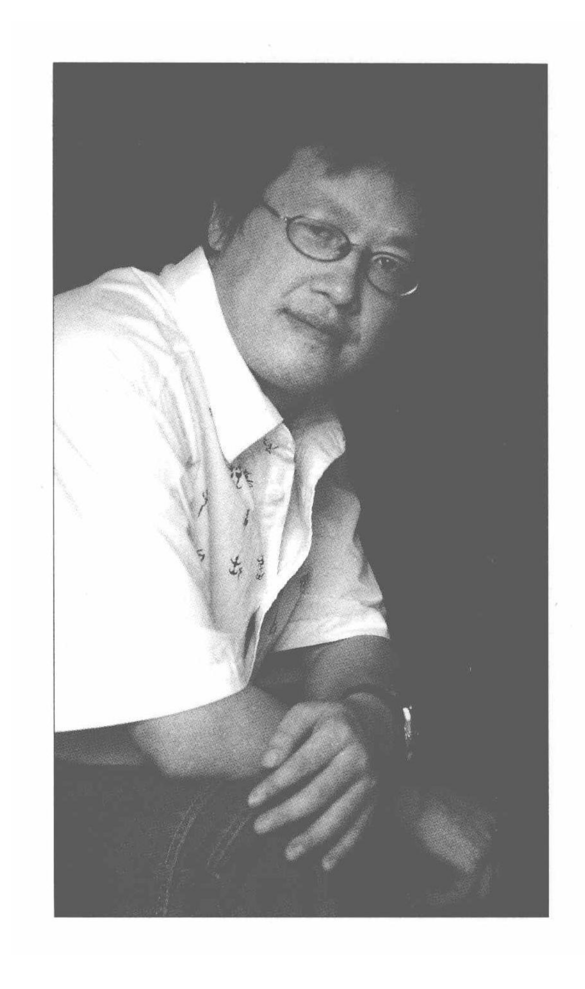
胡一丽并没注意到，那个小伙子也来了，他就站在其他分厂的来看热闹的人群中。在这前一天，孙姐在送饭的时候找到他，把胡一丽和夏秋发的事情告诉了他，他不相信，孙姐说，不相信你就去看看我们的联欢会吧，看能过独木桥的是谁，你就会相信了。小伙子没吭声，但还是赶来了。

联欢会进展得顺利而又热烈，重在参与，歌声掌声欢笑声此起彼伏。小高潮出现在孙姐的节目上，孙姐是独唱，她用与生俱来的高亢嗓音模仿美声唱法，唱了一曲《我爱你中国》，她的歌声在音箱的作用下嗡嗡山响，震得人们的耳膜都颤动了。唱罢一曲，她又像流行歌星那样冲着大家喊，这边的观众不够热情，别吝啬你们的掌声好不好？掌声冲天而起，托起了她更高的兴致，下一曲也就唱得更加卖力。

大高潮当然出在独木桥游戏上，主持人要求每一个人都要走一走，试一试。大家按着座位的顺序一个一个走过去，又一个一个掉下来，每掉下来一个人，便会赢得一阵欢呼，仿佛胜者不是走过去的而是掉下来的，大家一边鼓掌一边敲击跟前可以发声的物体。这个游戏对夏秋发来说当然是小菜一碟，好胜心驱使他一溜小跑地过去了，大厅里静场了好一阵，然后才响起了掌声。

参加联欢会的有近三百人，高手绝不会只有夏秋发和胡一丽，但一想到设立这个节目的目的，有些已经要走过去的人便故意身子一歪，顺理成章地掉了下去。轮到胡一丽出场，并没有察觉到众人险恶用心的她自然是尽力发挥自己的能力，很顺利就走过去了。这样，走上领奖台的就只有她和夏秋发两个人。

郭大肚子和刘厂长煞有介事地为他俩颁奖，在他俩的脸上露出胜利者才有的微笑的时候，众人终于忍无可忍，爆发了一阵歇斯底里的哄笑。



罗伟章小传

罗伟章:四川宣汉县人,现居成都。著有长篇小说《饥饿百年》、《不必惊讶》、《磨尖掐尖》、《寻找桑妮》、《在远处燃烧》,中篇小说集《我们的成长》、《奸细》等。小说多被转载,入选各类年选本,译介到英、韩等国。曾获多种文学奖项。四川省作家协会巴金文学院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考　场

□ 罗伟章

张群刚进门，刘汉民就迎上去，手一带，将她搂进怀里。张群让他静静地抱了一会儿。刘汉民拥着她往床边挪动的时候，她的身体突然多出了几根骨头，僵硬起来。刘汉民感觉到了。这种感觉很新鲜。自从两人好上，她从没这么僵硬过。她把下巴扬起，脸侧开，眼神有些飘忽，说你别急啊。像恳求。这种口气同样新鲜。刘汉民想，这女人，今天怎么了？他把她放开，手上留了一些汗。那是张群脖子上的汗。从她家来这家宾馆，步行用不了二十分钟，天气凉爽，傍晚时分就开始刮风，一直没停，穿短袖还感觉冷飕飕的，她穿着无袖衫，却走出了这么多汗，证明来得很急。

进了房间，反而不急了！

把坤包放下后，张群理了理绾起来的头发。

其实她的头发没被弄乱。

她这种举动，似乎表明她今夜主动约刘汉民出来，并不打算跟他上床。

我们有几年了？在沙发上坐下后，她轻声地这样问。

刘汉民觉得她问得异样，笑着说，一百年了。

我不是跟你说笑，我是当真的。

你都记不住，我怎么能记住？

我记住的，张群说，把今天算上，是三年零九十四天。

刘汉民的心紧了一下，像有人用扳手上螺丝，扳手咬住螺丝帽的声音，冰冷而坚硬。

他本以为张群跟他一样不在乎，谁知道她把日子记得这么清楚。更不

可思议的是，两人平时只要单独碰面，时间就消失了，消失了也就是无边无际的漫长，并在漫长中如鱼得水。世间没有哪一种鱼厌倦江河湖海的瀚漫宽阔。——可此刻，她说到“三年零九十四天”的时候，语调沉缓，眼帘低垂，还无限感慨地摇着头，似在佩服自己竟有如此了不起的耐性。

刘汉民说，你什么意思？

我是想，今天过后，我们恐怕就要分手了。

分手？……你男人察觉了？

谁也没察觉。

那又是怎么回事？

你坐下好不好？张群抬起头，仰望着刘汉民。

刘汉民身高1米90，他站着，张群坐着，张群就如同仰望一座山。

等刘汉民狐疑地在床对面的椅子上坐了，张群才说，我有件事想求你帮忙办。

她不看对方的眼睛。

刘汉民有些转不过弯，怎么由分手突然跳到求他帮忙？

不过他暂时不愿深究，只把“帮忙”这个词听得明明白白。

前些天，他跟自己最好的朋友苟超喝茶，聊起各自的情人，苟超苦不堪言，因为他情人跟一根藤蔓似的，缠住他，缠得他伤痕累累——每天都要收到她若干条短信，不回不行，回慢了也不行。她想约会，他有天大的事，也得立即丢下。她买衣服，买化妆品，也总是叫上他，即便不让他掏钱，也要他陪着，理由无可挑剔：只有他帮忙挑选的，她穿在身上，搽在脸上，才舒坦，才贴皮贴肉又贴心贴肺。自然，让他掏钱的时候，占多数。刘汉民当时笑他，说老苟啊，你哪里是在做情人，你是在做奴隶！由此说到自己的情人张群。张群从未给他找过麻烦，她主动约刘汉民出去，刘汉民只需回一句“我有事，来不了”，她就绝不再啰唆，更不对刘汉民的“事”刨根问底，追查他是不是又有了新欢；至于买衣服买化妆品之类，更无从说起。三年多来，刘汉民送给张群的唯一礼物，是一个海洋动感仪，还不是张群主动要的，只是听她说起过喜欢大海，那回刘汉民去威海出差，就给她带回了这东西，插上电，14英寸的彩屏上，次第显现出海水、珊瑚、游鱼、岛屿、蓝天白云等诸多画面。张群接到这个礼物，自然高兴，但高兴得很有节制，只

带几分羞涩地笑了笑，就把东西跟自己的坤包放在了一起。让刘汉民感觉到，更让她高兴的，是他又回到这座名叫巴州的城市里来了。

这么一默念，刘汉民觉得对不住张群。

她从社会的暗渠里游过来，跟了你，究竟图什么？人家从没求你办过事，现在说出口，而且说得那么凝重，证明非办不可的。

他说什么事你说吧，可我不明白的是，为什么我帮了你，我们就必须分手？

跟你好上的那一天，张群说，我就给自己定了规矩，无论大事小事，都不能求你，现在不得已求你了，这让我觉得，自己再不配做你的情人了。

力所能及地帮一点儿忙，又有什么关系呢？如果帮了你我们就必须分手，我宁愿不帮！

这话表明刘汉民很把张群当一回事，也表明他已答应帮忙。张群很感激，也很动情，望着他说：谢谢你，真的谢谢你。可是……你一个人同意还不行，还要一个人。

谁？

你儿子。

刘汉民的儿子叫刘文洁，在巴州中学高三文科班读书，还有八天就参加高考。

张群的女儿曹珊珊，也在巴州中学读高三文科班。

刘文洁在火箭班，曹珊珊在特慢班。特慢班比慢班还差一个等级，老师们私底下戏称蜗牛班。

巴州中学的学生，从高一到高三，先后要经过五次分班，也就是说，除高三下学期，以前的每次期末考试，都要对学生的班次做出调整，考得好的上去，考得差的下来。而曹珊珊放在蜗牛班的那张凳子，是铁打的。对女儿的前途，张群早就不抱希望，而她丈夫曹全却不，曹全给妻子和女儿举了很多例子，甚至举到了爱因斯坦，爱因斯坦小时候连最简单的手工活也做不好，被老师和同学耻笑，结果他却成了划时代的科学家。曹全想以此表明小时候不行，并不等于一辈子不行。张群说，只要她好坏考上个大学，将来能混碗饭吃，我这心就能放到肚子里去了，还爱因斯坦呢！曹全又举

例了，说去年的某某某，前年的某某某，同样在特慢班读书，结果一个上了一本，一个上了重点。这倒是事实，张群说不出什么，只是感叹，说那是人家运气好。

但做任何事情，都不能只凭运气，还得靠个人努力；只有自己才能成为自己的镜子，别人不能。这道理大家都懂。只是进入高中以后，"努力"这个词，就像南方的树和北方的花，跟曹珊珊左右搭不上界的。她玩得都快飞起来了。在一群同学之间，把上课说成"应酬"，上学途中碰了面，彼此的问候语是：你也这么早就去应酬吗？别人说的是玩笑话，曹珊珊却将玩笑话落到实处，上课是应酬，逃课倒成了家常便饭，而且从高二就谈恋爱，现在也不知换了几茬男朋友。这么样一个女儿，曹全还在想法给她减压呢！他给女儿减压的方法，是上月中旬的时候，花一千五百元买了只萨摩耶犬。萨摩耶犬洁白如银，就叫雪儿。放下午学到上晚自习课，不到一个钟头，这么短的时间，曹珊珊饭前饭后都要在父亲的陪同下，拉着雪儿去小区花园里溜达几圈。张群的观念是玩物丧志，女儿本来就没有志，再一丧，差不多就等同于废物了。她把怨气发泄在雪儿身上，父女俩越心痛雪儿，张群越恨它。狗是通人性的，比人还懂人的脸色，当父女俩回家来，它活蹦乱跳，在两人身上又扑又咬，父女俩一离开，家里只剩下张群一人时，它立即乖乖地躺到角落里去。

张群为女儿焦心劳神，但她真正到学校去关心女儿的时候，并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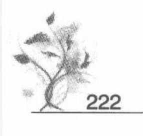
去找老师了解情况，一般都是曹全在做。

今天下午，曹全又去找了曹珊珊的班主任苏老师。苏老师那时候正在办公室跟另外几个老师议论今年的高考形势，见曹全推门进来，急忙起身招呼：老曹来啦？请坐。曹全对教珊珊的任何一个老师都相当熟悉，他们对曹全也很尊重。曹全是个热心肠，女儿的老师找他帮忙办事，只要在他的能力范围内，就绝不推辞，而且一定帮到位。

曹全在藤椅上坐了，苏老师说，老曹，你跟火箭文科班的学生家长熟不熟？

火箭文科班的班主任齐老师也在办公室，听到苏老师的话，正颜厉色地说，苏学鹏，你打其他班的主意我管不着，我班上你想也别想！

苏老师哼了一声，想不想是我的事，做不做是别人的事，与你齐贵没



关系。

齐老师含糊地骂了声娘，说，这书没教头，拼死拼活跟懒懒散散，一个样！

苏老师双手往藤椅扶手上一撑，半站半坐地质问，齐贵你说话注意点儿啊，谁懒懒散散？你跟我的区别，不就是你带火箭班，我带蜗牛班么！

齐老师嘴角一撇，那你去给校长申请，我们换换位置算了。

把这话一丢，齐老师拿着书本，走出了办公室。

苏老师的脸憋得发紫，可人已经走了，他想来个反挖苦也没有机会。更让他气恼的是，就算齐老师还在，他又拿什么话去挖苦他？火箭班的班主任和科任教师，是高三领导小组综合考评多年的管理能力和教学成绩，优中选优地挑拣出来的。

曹全对他们的这场嘴巴仗，完全不懂。但他听苏老师说出"蜗牛班"这个词，眉头皱了一下。

当苏老师两条手臂松弛下来，屁股在椅子上坐瓷实了，曹全才安慰性地问，怎么回事哟？

他龟儿子，苏老师弯着脖子说，自以为带了火箭班就了不得，还不是学生争气，未必是他的本事呀？如果我班上的学生不是孬火药，火箭放得，卫星也放得！闹出来的动静，不比他差！

孬火药是巴州方言，意思是放不响的火药，是废品。

曹全的眉头又皱了一下。又是蜗牛又是孬火药，他女儿就这么不堪吗？

他说，苏老师，我珊珊……考个一般本科问题不大吧？

苏老师把布满血丝的眼睛瞪得滚圆，老曹你说梦话还是怎么的？曹珊珊考本科？实话对你说，她离本科线，不是差两百分就是差三百分。我班上的学生，有一两个上本科线就不错了，曹珊珊一直徘徊在倒数十名以内，你自己合计合计，看她能不能上本科！

仿佛到了这个时候，曹全才知道女儿的成绩不好。

他的嘴皮本来是很滋润的，这时候突然就干裂了。他用舌头舔了舔。

不过也别急，苏老师细声说，我刚才不是问你认不认识火箭班学生的家长吗？

认识他们有什么用?

帮助你女儿上线,甚至上本科、上重点,就这个用处!

曹全的眼睛星子一样亮了,屁股下的藤椅吱的一声,与苏老师靠得更近了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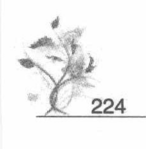
苏老师却并不像曹全以为的那样神秘,直截了当地告诉他,让他请火箭班学生帮助曹珊珊作弊。如果曹珊珊的考座与某个火箭班学生编在了一起,那当然好,用隐形笔在白纸上写出答案,想办法递给曹珊珊就是。所谓隐形笔,是写在白纸上之后,你根本就看不出来,而在那笔帽上,有一个小小的灯泡,将灯泡摁亮一照,什么都清清楚楚。但根据情况看来,曹珊珊跟火箭班学生编在一起的可能性极小,这就只能借助于手机,用短信把答案发给她。

这怎么行啊! 曹全很失望,我们当年高考的时候,掉张空白草稿纸到地上,也要举手,经过监考老师同意才敢去捡,怎么可以带手机进考场?又怎么敢收发短信?

苏老师笑了,那你说说,什么叫与时俱进?我告诉你,一丁点儿危险也没有!市里给各个学校都压了升学指标,完不成,校长就下课,校长又把指标压到毕业年级的各班头上,同样的,完不成老师就别想拿奖金,甚至把饭碗给你敲破。比如我这个蜗牛班,分的任务是考两个重点,二十个本科,要是硬考,别说敲破我的饭碗,就是敲破我的脑袋也办不到! 学校对此当然明白不过——其实市里也明白——于是积极地在给大家想法子,前天晚上开高三会议,校长说,那些带手机进考场的学生,都调成振动啊,要是你们没给学生交代清楚,弄得满堂鸡鸣狗吠,造成恶劣影响,班主任负全部责任啊。老曹你把这话听醒豁了没有?意思是可以带手机进去。反正这两年又不是学校之间交叉监考,监考员都是校内职工,是自己人,牵涉到每个人的利益,只要不做得特别过分,大家都会睁只眼闭只眼的。

曹全这才明白了,那去年的某某某和前年的某某某,平时成绩很糟糕,却考上了一本和重点大学,并不是运气好。但他说,高考的时候,不是还有省上来的巡视员吗?

一百个放心! 市里和学校早就布置了内线,车还没到校门口,信已经递过来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嘛。再说,那些巡视员又不是只巡视我们巴



州中学，市区里就有那么多学校，还要去县上，他们在一所学校里站得了几分钟？这完全就是一种形式。

曹全默然会意。

要是有熟人，苏老师说，你赶快沟通，要是没有，得赶紧想法联系一个。

我还真不知道火箭班有哪些学生，曹全很无助地说。

苏老师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接着说出了五个学生的名字，但告诉曹全，这五个人，你别指望在他们身上打主意，他们是学校的顶级尖子，要上北大清华，要冲击省市状元，靠的就是这五个人，因此学校把他们保护起来，不准许任何人打搅。除这五个学生之外，其余的你都可以联系，该花这个——苏老师把食指和拇指捏在一起，捻了几下——不管三千五千，都得花，父母把钱挣来，不就是给儿女买前途的么。

这是当然，可刚才齐老师……

别理他。开会的时候，校长把话讲得很明确，要所有人顾全大局。顾全大局这句话，是能压死人的，老齐知道这句话的分量。老曹你在政府机关上班（曹全在区政府办公室当秘书），更知道这句话的分量。老齐他是心里有气，觉得自己带火箭班费了一腔子的心血，到头来跟别的班上比，优势却并不明显，很不公平。说句良心话，我也觉得不公平，可有什么办法？苏老师把两手一摊，不说这个了，我给你提个建议：火箭班有个叫刘文洁的男生，成绩不是顶尖，但总保持在年级前二十名，相当稳，上个重点线，可以说是瓮中捉鳖，再说那娃娃为人实诚，靠得住，你去把他父母的工作做通了，保险曹珊珊能满足你的愿望。刘文洁的爸爸在市建设局上班，叫刘汉民。

刘汉民与张群离开宾馆的时候，是夜里十点半多。按老规矩，张群比他先走几分钟，估摸张群已走出宾馆门口，刘汉民再出房间，下楼交房钱。他迎着越刮越大的风，步履沉重地回到家里，儿子也刚下晚自习课回来。

父子俩一前一后地进屋，让刘汉民的妻子任晓红以为丈夫是去学校接儿子的，笑笑的声音从卧室里传过来：哟，今天的表现还像个当爹的。

刘汉民没有经管过儿子的生活，但儿子念初中时，他花了许多心思去

过问儿子的学习。那时候刘文洁很调皮，刘汉民治他调皮的办法是打：被老师留下了，打；成绩考差了，打；不经父母允许花钱买零食了，打。有一回，他用绳索把儿子吊到阳台上去，像吊一只狗。可初中生刘文洁就像块石头，铁棒也敲不醒的。到了高中，他一下子由石头变成了树，突然明白一个道理，天下的路有千万条，留给自己却只有一条，那就是尽力往高处生长，去争取阳光。刘文洁这一醒，刘汉民就开始后悔施加在儿子身上的暴行，想当年，他自己读初中的时候，比儿子调皮得多，那是上世纪七十年代末，班上同学的年龄差距很大，有个老右派的儿子，走乡串户地当了十多年篾匠，父亲得到解放，才有机会插到刘汉民他们班读书，他喜欢班上一个十七岁女生，刘汉民就去那女生的课桌里偷了她的照片，送给那个男同学，害得班主任清查了许多天，那女生哭了许多天。从初中到高一，他刘汉民都是这么玩过来的，到高二才知道收心。人家文洁，刚上高中就不声不响，刻苦用功，刻苦得让人心痛。

听见儿子进了自己的房间，任晓红在卧室里喊：汉民。

口气里有一种神秘的兴奋。

刘汉民进去后，任晓红说，把门关了，我给你说个事。

她穿着睡裙，斜倚在床上看时尚杂志。

刘汉民的胸口上正焖着一口锅。离开张群后，那口锅就朝他扣过来了，越扣越紧，想揭也揭不开。但他装得很轻松，把门关上后，对妻子说，又不是搞特务工作，什么事说就是么，鬼模鬼样的！

任晓红两腿一弯，跪在床上：你走没一会儿，我就接到一个电话，你猜是说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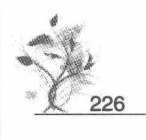
刘汉民的心蹦了几下。

尽管妻子的脸色告诉他，根本就不是他想的那回事，但他的眼神还是柔和不下来。

电话是打给你的，我怎么猜得着？

你猜嘛！任晓红把书抱在胸前，上身摇动着，青涩得如同少女。

刚从一个妇人味特别浓、说话做事都很沉静的女人那里过来，看着妻子的情态，刘汉民一时回不过神。妻子任晓红是条小溪，清澈见底，当初，她最打动刘汉民的地方，正是她的清澈和浅显，后来，当刘汉民一眼就能



看清溪水里有几条游鱼几块卵石的时候，就兴味索然了。他需要找到一条河。张群就是那条河，宽阔，幽深，映照着树木和天空的倒影。刘汉民为这条河着迷……不过，今天夜里，他第一次理解了静水深流的含义，他把握不住在水面之下究竟有没有漩涡，有没有将他无声无息卷向深渊的暗涌。他为此有一种隐约的忧惧。而妻子，从不会给他这样的压迫感。

其实妻子挺好的……

他傍妻子坐下，一只手搂住她的腰说，你就别卖关子了。

任晓红把屁股放在自己的两只脚掌上，脸贴住丈夫宽厚的胸膛。我知道你猜不着，她说，是有人要我们儿子高考的时候帮他家孩子答题。

刘汉民的脖子绷直了，胸口也紧起来。

男的还是女的？

任晓红说是男的。

姓啥？

他说他姓胡。

刘汉民松了口气。只要不是张群的丈夫就好。今天晚上，他才知道张群的丈夫叫曹全，张群说，曹全从学校回来后，急慌慌地把事情讲了，苦于自己跟市建设局的人不熟，问张群，张群说她也不熟，曹全正准备求区长帮忙，通过区长跟市里有关部门联系上，再转弯抹角地找到刘汉民的电话，跟刘汉民联系后，夫妻俩再拿上钱，提上礼品，登门拜访。张群想，这万万使不得，两家人面对面，一个眼神，一个动作，都可能露馅儿的。她急中生智，说你是说建设局的刘汉民吗？我想起来了，我跟他爱人见过面呢，去年“三八节”市里搞联谊活动，我跟她坐在一块儿吃饭，她说她老公在市建设局上班，叫刘汉民，当时没在意，你一说我就想起来了。曹全把大腿一拍，你留她电话了吗？张群把手机摸出来翻，翻一会儿说，有有有，我马上拨。站起来往房间里走，边走边说，我是张群哪，你好啊，我们小姊小妹的，去年“三八节”过后，就再没见过面了。之后嘻嘻哈哈地笑，笑过了说，就是，我也是这样想的。然后关了机，回来对又紧张又兴奋的曹全说，等一会儿她们要去茶楼打牌，我去给她通个气。曹全说，这么大的事，只通个气哪行？张群说先要通个气嘛，未必让人家一点心理准备也没有，就上家里去？曹全一想也是道理，张群也才摆脱了他，去跟刘汉民见面……

这时候，刘汉民问妻子，你对那姓胡的怎么说？

任晓红把脸仰起来，还怎么说？当然是不答应！姓胡的说，他给我们五千块钱，我告诉他，你给五千不行，给五万也不行。别说我们不差钱用，就是差钱，就是穷得讨口，照样不答应！

刘汉民神思恍惚地说，你那么高兴，我以为你答应了。

我高兴是因为有人来求我们儿子帮忙，证明我们儿子能干。可我怎么会答应呢，文洁奋斗到现在这个成绩，挨了多少打，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累！说到这里，任晓红眼泪汪汪的，声音哽咽。别人家的孩子，她接着说，一路玩过来，倒是像有些教育家说的那样，拥有了一个健康幸福的童年和少年，可到了高考场上，却希望我们儿子帮忙！他们想用钱买的，不是别的东西，是我们儿子的血汗，我怎么可能答应呢！

刘汉民像被捅了一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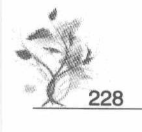
我做得对吗？任晓红斜着脸问丈夫。

当然，刘汉民说，当然做得对。他用手掌为妻子把眼泪擦去。

快到十二点的时候，任晓红要去给儿子冲奶粉。刘文洁上了高三，夜里十点半下晚自习课，十一点左右回到家，再学习两个钟头，到凌晨一点才洗脚上床。其间，任晓红要给儿子冲碗奶粉，并看着他喝下去，她自个儿才能睡得踏实。今天夜里刘汉民却不让她去，说你睡，我去。任晓红说你那么累，还是我去吧。刘汉民没理她，轻手轻脚地进了厨房。奶粉、冲奶粉的碗和开水，任晓红早已经准备在案台上，刘汉民站在那里，老半天没有动静。妻子说，他们想用钱买的，是儿子的血汗，张群不是用钱买，是用她跟他的关系交换。别人给钱，妻子没答应，而他却答应了张群！

以前的任何时候，刘汉民都没觉得自己跟张群的关系是不体面的，而在这更深人静的时刻，站在雪亮的灯光底下，他第一次不敢面对自己。

当他把奶粉冲好给儿子送去，已过了半个钟头。妻子那边悄无声息的，显然是睡了。她说他累，其实她比他更累，他在建设局宣传科当科长，在巴州城这样一个大兴土木的城市，建设局的事情自然少不了，但宣传科的事，急也急得，缓也缓得，而任晓红却不行，她经营了个服装店，店面虽不大，进货，出售，一应打理，却全靠她自己，从早上八点一直忙到晚上儿子放学之前。



刘文洁跟他爸爸一样，长得很高壮，由于眼睛近视得厉害，头深深地勾着，几缕发丝，被台灯烧得发臭。刘汉民把碗递到他面前，他吓了一跳，抬头看见是爸爸，很诧异地叫了一声：爸爸。

刘汉民说快喝下去，喝下去就睡。

刘文洁接过碗，一口喝了，用手抹抹嘴，说我再复习一会儿。

我叫你别复习了，赶快睡！

刘文洁怪异地望了爸爸一眼。爸爸神色严厉，于是他听话地起身，出门洗脸，洗脚。上高中过后，刘文洁总是很听话的，特别是在爸爸面前。虽然，爸爸痛打他的那些记忆，偶尔还会泛上心头，可一旦从那些记忆里走出来，苦涩也变成了花朵。如果没有爸爸的严厉，他不一定有今天。为此，他心存感激。爸爸办事果断，在社会上交游甚广，刘文洁不仅尊敬他，还为有这样的爸爸感到骄傲。

儿子洗脸洗脚的时候，刘汉民待在儿子的房间，盯住书桌上那瓶安眠药。

——年纪轻轻，就只能依赖这劳什子才能入睡了！

几天过去，刘汉民都没把张群女儿的手机号告诉刘文洁。

这天早上，任晓红因为昨天进的衣服未来得及上架，早饭做好都来不及吃，不到七点钟就去了店铺，刘汉民单独面对儿子，本想利用这机会，把事情说一说，把曹珊珊的手机号给他，但妻子带着哭腔说过的话，让他十分犹豫，儿子起床后那副难以承受的疲惫，更让他不忍开口。

刘文洁肿着眼皮，眼球周围布满红丝。昨天夜里，又是刘汉民去为他冲了奶粉，把奶粉喝下后，刘汉民随即把房灯给他关掉，催促他睡，可凌晨两点，刘汉民被奇奇怪怪的噩梦憋醒，见客厅一角露出光晕，起来一看，光晕是从儿子房间里漏出来的。那房间的门把坏了，一直没修，干脆将它取下来，留了个圆圆的洞。刘汉民从洞口望进去，见儿子又勾腰驼背地坐在书桌前。他真想朝儿子发火！自从张群提出要求，他就有一种古怪的想法：儿子这么拼了命读书，不是在为自己读，而是在帮别人读！张群和他相好，是他的事，也是张群的事，两情相许，两情相悦，谁也没占谁的便宜，凭什么要他把儿子搭进去？但最终他没有惊动儿子，又回了卧室，睁着眼睛，想

他做的那个噩梦。

梦的影子丝丝也记不起来了，只是感到紧张、憋闷。

记不起来就不去想它了。但他必须面对现实。

当人顺风顺水的时候，几乎无人觉得自己有“现实”，一旦感觉到了现实的存在，多半就是遇到麻烦了。刘汉民的现实是张群求了他，而且他答应了张群的请求。

文洁，只有委屈你了，跟儿子一同吃早饭的时候，刘汉民这样想。然而，看到儿子的那份累，想到他书桌上的安眠药，想到自己以前对他近乎残酷的打骂，话就始终也出不了口。

他知道，只要他开口，儿子就会听，就会不折不扣地用手机把答案发给曹珊珊。自从儿子在学习上长醒，就变成了学习的机器，对别人的话就只会听从。曾经，刘汉民对儿子的听话感到心满意足，在同事间谈起，也是一副骄傲的口吻，现在他却暗暗地责怪：你为什么那么听话呀！

刘文洁喝了碗核桃粥，吃了两个包子，就不再吃了。

刘汉民说，你再吃些，那么大个子，学习任务又那么重，不吃饱怎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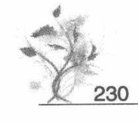
刘文洁说，爸爸，我吃饱了。

刘汉民相信儿子的话，但他说，吃饱了也再吃些！

刘文洁果然又拿起一个包子。

刘汉民望着天花板，无可奈何地吁出一口长气。

把儿子送出门后，刘汉民又在家里坐了将近一个小时，才心事重重地去单位。巴州城的上班时间很混乱，有的是朝九晚五，有的还是几十年前的老规矩，刘汉民他们实行的是前一种。他那个科室，人不多，除他四十四岁，其余的都是二十出头的小青年，小青年对他这个科长很尊敬，他对手下和善，又不贪财，业务上又相当有水平。因为尊敬他，做事情就特别积极主动，平常的事，无须他吩咐就做得滴水不漏的，所以大多数时候，刘汉民都很清闲，靠一张报纸一杯茶打发光阴。今天他就处于清闲的状态，独坐在科长办公室里，没有看报，而是盯住一个不明确的地方出神，对“闲”字，他第一次有了感觉和认识，觉得自己跟张群好上，说不定就是清闲惹的祸。



饱暖思淫欲，清闲照样思淫欲。

有的人，把自己找情人说得很高尚，至少也要扯到爱情上面去。刘汉民没有这样，他知道，爱，是多么奢侈的东西，他爱张群吗？说不上。张群爱他吗？同样说不上。平时，刘汉民不愿意去考究细节，今天，他却钻进细节的水草里，挣扎老半天也出不来。他清楚地记得，去年的某一天，他朋友苟超给他看的一条短信。那时候苟超才刚刚在刘汉民的引荐下跟张群认识，就搞了个恶作剧，对张群说，他也爱她，比刘汉民更爱她。张群以为他是开玩笑的，笑过了事。可没过几天，苟超给张群打电话说：我把刘汉民打了，打断了一根肋骨，刚把他送进医院，现在我很后悔。张群惊问为什么，苟超说，还不是为了你！张群当了真，挂机之后，默想一阵，给苟超发来一条短信，说你打了他，别人肯定会追问你打他的原因，求你千万别把我扯出来。

刘汉民看了这条短信，心有些凉，但想想本来就是闹着玩的，也没必要心凉。

他认为，他和张群之间，不是别的东西，就是淫欲。

儿子不应该为他们的淫欲付出代价。

十多年的读书生活，吃苦受累且不去说，用手机把答案发给曹珊珊，总得耽误时间吧？耽误了时间，就会影响儿子的考试成绩吧？……

他越想越觉得后悔，越想越觉得应该以果断的方式，回绝张群。

事不宜迟，他拿起了办公桌上的听筒，想了想又放下，摸出了手机。

张群接到他的电话，是很吃惊的。两人成为情人过后，彼此没有打过电话，都是发短信。他们没有商量过，但都心领神会，发短信时先是普通的问好，比如"周末愉快"、"最近忙吗"之类，等对方回应了，再倾诉衷肠，或者约定见面的时间和地点；地点几乎是固定的，城北的嘎云宾馆，房间不同而已。这样做，是防万一，尽管，张群的丈夫和女儿，刘汉民的妻子和儿子，从不故意去翻看他们的手机，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总有人机分离的时候，要是在这时候来了短信，家人以为有什么急事，帮忙查看，内容却见不得人，那就糟透了。不仅如此，他们还不把对方的姓名存进手机。名字也是物质，家人把同一种物质见多了，自然会想想这东西跟他或她究竟是什么关系。所以刘汉民打电话来时，张群根本没想到是刘汉民，直到听见刘汉民的声音，她才低声说，你好。接着是更低的声音：我现在不方便。

刘汉民那边还没回话，张群就把电话掐断了，接着按老规矩，给刘汉民发了短信：亲爱的，等一会儿我打给你。

这声“亲爱的”，让刘汉民背了一身芒刺。以前，他们之间从不叫“亲爱的”。四十余岁的人有了婚外情，真正讲情的时候是少的，性才是拐杖，是引路人，所谓互诉衷肠，只不过是性之前的一种撩拨，情人见面，如果不发生性，面似乎也就白见了。对此，男女双方都心知肚明。本来，交往三年多，叫声“亲爱的”也在情理之中，但这三个字来得不是时候，如果来得更早一些，刘汉民会感动，会激动，并因此把他们的性演绎得更加风生水起，然而在这个节骨眼上出现，那三个字就构成了一个平面的三个点，把刘汉民牢牢地钉死在那个平面上。

这三个字不是白叫的，是有意图的……刘汉民想。他觉得，张群不是不要男人的礼物，只是一般性的礼物打动不了她的心，比如那个从威海买回来的海洋动感仪，就没有打动她的心，帮助女儿答题，这是大礼，她的心就动了，就摆出一副她和他之间不仅有性，还有爱情的姿态了。

刘汉民甚至猜测，张群愿意做他的情人，一开始就有了长远的动机。

尽管他心里十分清楚，这种猜测是毫无根据的。

他没回短信。他脑子里乱成一团麻，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打那个电话，本意是快刀斩乱麻地回绝张群，谁知道她不接电话，还来一声“亲爱的”！

既然张群说等一会儿打过来，刘汉民就坐在那里等。

等到接近中午，张群的电话才来了。

是那种让刘汉民陌生的、睁不开眼睛似的口气：汉民，开始我办公室一直有人。

刘汉民问，现在说话方便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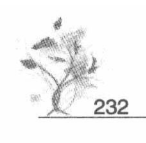
方便。张群的声音水淋淋的。

这声音让刘汉民心软。三年多来，既没听她叫过“亲爱的”，也没听她用这种口气说过话，即便在床上，她也没放下架子表现得这么娇嗲过。

虽然背叛丈夫在外偷情，但刘汉民承认，张群是很要尊严的。

都是为了女儿。她是在为女儿的前程出卖自己的尊严。

刘汉民主要是因为这个心软。



心软就要坏事，对此刘汉民十分清醒。

他提了口气，以公事公办的腔调说，其实也没别的，我只是想告诉你，你说的那个事，办不了。

办不了？这时候的张群，说话根本不需要用脑子想，她身上的每一个毛孔都会帮助她呼喊：这怎么行啊！我已经告诉我老公了，说你跟你儿子都答应了！

这是真的。那个刮风的夜晚，两人在宾馆分手之后，刘汉民步履沉重地走回家，张群却是搭出租车回去的。以前，渴望来宾馆跟刘汉民见面的时候，她觉得家和宾馆之间，仿佛隔山隔水，而此刻，她觉得宾馆和家之间，比隔山隔水还要遥远，似有走不完的路，坐在出租车上，眼睛盯住前方，见绿灯亮着，就给司机暗暗鼓劲：快开，不然红灯亮了！她太激动了，恨不得脚一抬就进了家门，把好消息说给丈夫听。然而往往事与愿违，走到中途，车堵住了，不是被红灯堵的，是前面出了车祸，一辆失去控制的富康突然打横，被一辆大货车撞了个底朝天。张群心急火燎地在车上待了半分钟，干脆下来，跑步回家。她穿着高跟鞋——作为身高1米64的女人，平时她穿高跟鞋的时候不多，但只要和刘汉民约会，就必然穿上。在有“小山城”之称的巴州跑步，不是闹着玩的，稍不留心就崴了脚，何况自参加工作后，张群就没这么跑过了。当她气喘吁吁地开门进屋，见丈夫已把女儿接了回来。丈夫骑的是电动车，在愈来愈拥堵的城市里，电动车比汽车跑得快。

丈夫在看电视，女儿在屋角跟雪儿逗乐子。

张群坐到丈夫身边去，口齿不清地把事情小声说了。说完之后，才发现坤包还挎在肩上。

曹全自然也很激动，可心存疑虑。他是个做事讲规矩的人，超越了规矩，即便事情做成了功，也觉得不保险。请人帮女儿答高考题，不是一件小事，怎么能像张群说的那样，去陪刘文洁的妈妈打几把牌，人家就答应了？

张群因为满有把握，对丈夫的质疑不以为然：你别以为所有人都跟你一个想法。

不是我的想法，曹全说，是社会的想法……你跟刘文洁他妈妈是怎么

说的？

还怎么说？我把她拉到角落里去，三言两语把事情一摆谈，她就同意了。

她该不是麻将瘾登了堂，随便应付你吧？

哪里呀，人家还主动要了珊珊的手机号。

提到自己的名字，曹珊珊抬头望了母亲一眼。那时候她正跟雪儿亲热，雪儿仰面朝天，后腿绷直，前腿蜷起来，让小主人抠它的肚皮。

曹全问珊珊，你知道火箭班有个叫刘文洁的不？

知道。

回答过后，珊珊才感到诧异，爸爸怎么问起他来？

你认识他吗？曹全又问。

认识。珊珊很不耐烦，语气短促。她从爸爸的神情，没读出特别的意思……爸爸问起这个人，只不过因为他成绩好吧？她撇了一下嘴，接着说：一个大笨熊！前年学校搞运动会，见他长那么高，他们班主任硬让他参加篮球比赛，结果他上场抱着篮球就跑，差点儿把人的肚皮笑破。

雪儿见小主人不抠它，汪汪叫，珊珊两只手在它肚皮上揉，俯下身，嘴对嘴地对雪儿说，哟，我们雪儿也笑破肚皮了吧？

曹全在笑，张群没有笑。她笑不出来。她的心里泛起一种耻辱的情绪，像是为女儿，为丈夫，也像为她自己。她说，珊珊，你要么去复习功课，要么去睡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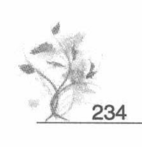
珊珊依然逗着雪儿玩，嘴上没忘记回答母亲：我凭什么要受你的支配？

张群僵在那里。她很想说，凭我生了你，凭我辛辛苦苦把你养大！但这样的话，不知说过多少回了，说了也白说。她记不清从什么时候起，女儿就不再跟她交心，并习惯了和她分庭抗礼。

曹全见妻子脸色不好，把笑收住，过去吆喝雪儿起来。

珊珊抬头望着父亲，突然冒出一句：爸，儿子长得像大笨熊，当爹的百分百是个老笨熊了。

张群明显感觉到自己的膝盖弯了一下。她知道，刘汉民不是笨熊，读大学的时候，他是校篮球队的队长。但不知为什么，女儿的话让她受了伤



害。伤在骨子里。

别乱说，曹全以温柔的口气训斥女儿。

珊珊站起身，风摆柳似的从母亲身边走过，哼唱着《斯卡保罗集市》，进了自己的房间。她的歌唱得很好听，嗓音就跟她人一样美。

曹全知道，这时候妻子的心情肯定不好。每次跟女儿争执过后，她的心情都很不好，因为争执的结果都是女儿得胜。女儿胜得是那样轻松，只要她摆出什么都无所谓的架势，当母亲的就败下阵来。往常遇到这种事，曹全一般都不去理会妻子，否则，她心里那团郁气就会旺盛地燃烧，把对女儿的怨转嫁到他的身上，几天几夜不跟他说话。不理她反而好一些，郁气会自找出口，慢慢散去。可是今天，曹全觉得不理她是不恰当的，刘文洁的那根线，要靠她去搭上。再说女儿也过分了些。他给雪儿喂了一点食，叫它去它的地盘上躺着，过来对妻子说，女儿大了，越来越不像话了。

张群说，你也知道她不像话？

这时候，她真想哭，痛痛快快地哭一场。脚也痛起来。朝家奔跑的途中，她的右脚被崴了一下，只是没崴断骨头而已。崴脚的那声脆响和痛感，现在才传进她的耳朵，也才传进她的心里。

我怎么会不知道呢，曹全搂住妻子说，好在她马上就高中毕业，等她上了大学，我们就清静了。

曹全的内心并不是这么想的，这一点张群很清楚。女儿是他的眼睛，一旦离开他，他就成了盲人。有一次曹全说，可惜巴州没有大学，要是有，我们珊珊就在巴州读书，免得跑来跑去。

但张群还是被丈夫的柔情打动了。要说，曹全真是一个好男人，对女性特别的呵护和尊重，凡是跟他接触过的人都这么认为。他从不当着女性的面说黄段子，从不逼女性灌酒，跟女性握手的时候，动作很轻，又不失热情。他是一个绅士，长相体面的绅士。张群明白，她自己的长相只能算过得去，肤色也偏暗，女儿之所以长那么漂亮，皮肤给人一种晶亮感，都是得了父亲的遗传。

张群的身体松弛下来，对丈夫说，养了珊珊这样的女儿，就一辈子也别想清静。

并不是抱怨，而是感叹。

各人有各人的命，曹全说，养了珊珊，既是她的命，也是我们的命。珊珊也不是别人以为的那样不堪。说到这里，曹全才讲了他去学校找班主任时，听到的“蜗牛班”、“孬火药”。

张群心里很痛。为女儿痛。在家里，女儿对她冷口冷面，傲气十足，没想到在学校却被老师那样看待。她的痛惜传染给了曹全，让他变得更加激昂，他说我以前希望巴州能办所大学，就让珊珊在巴州念大学算了，可现在我不那么想了，就算巴州办十所大学，我也看都不看一眼！既然学校开了口子，我就必须让珊珊抓住机会，离开这个鬼地方，考个好学校。我还是那句话，所谓三岁看到大七岁看到老，是错的！人跟树一样，长醒有个早晚，我们珊珊去好大学熏陶几年，说不定就完全变了个模样，到那时候，我再把她带到巴州中学去，看那些叫她蜗牛和孬火药的老师，怎样改口！

真是这样就好了，张群深深地叹息一声。

这只有靠你了，曹全愧疚地说。像妻子挑着千斤的重担，他却帮不上忙。

张群没言声。那种耻辱的情绪，再次泛上心头。

曹全生怕妻子不使劲，急忙申诉利害：你想想，珊珊凭自己的能力，今年考不上大学，复读一年，明年照样考不上，这是明摆着的。她只能依靠巴州中学烂到心子里去的考风。可任何事情都是物极必反，巴州中学的考风烂了好几年了，要是今年一过，被人举报到了省里，明年自然会严肃考纪。到时候，我们珊珊真的就只能当蜗牛和孬火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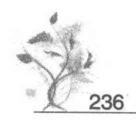
张群挥了一下手，我知道，你别说了，你这样说，好像珊珊只是你的女儿不是我的女儿一样。

曹全憨憨地笑了，然后问，你真的那么有把握？真的不需要我们去刘文洁家里走动走动？

张群说，不，不需要。

两口子躺到床上去，又说了一阵话，曹全就睡了。张群却睡不着，开始想哭没哭出来，此刻，泪水泼泼洒洒地直往枕头上流。她说不清自己为什么流泪，只觉得咸的苦的辣的酸的，什么滋味都有。但在她心里，始终有一盏灯挂着，这盏灯就是刘汉民答应了她，女儿终于有靠了。

为此，她觉得日子亮亮堂堂的，几天来，她在家里一改往日的脾气，对



丈夫温柔，对女儿和气，有几次珊珊故意拿话阴阳怪气地刺她，她不仅没发火，还走到女儿身边，帮她理头发。珊珊不让她理，身子一趔躲开了，但在她手上，留下的却是对女儿的怜爱。她近乎快乐地想，珊珊，你现在不跟妈妈好，到时候就知道感激我的。她还想到不久的将来，女儿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那天往她怀里扑的情景，幸福的笑容便在黑暗里绽开……

谁知道几天过去，刘汉民竟来一句“办不了”！

她说，汉民，你别吓我了，你把我的汗都吓出来了。

刘汉民沉默。他的沉默就如同一块流冰，闷头闷脑地朝张群撞过去，让她心凉、恐惧。她多么希望刘汉民所谓的“办不了”，只不过是跟她开玩笑，就像情人之间习惯耍的小情趣一样，但那块沉默的流冰，把她的希望击碎了。刘汉民也在经受撞击。他能够想象，这时候的张群，一只手定是捂在胸口上的，是往那胸口上插一把刀还是吹一口气，是让她痛还是让她喜，全由他说了算。

他有些不忍。

答应她吧，他对自己说。

然而，他说出的话却是这样的：我不是吓你，是真的没办法。我问过我儿子，他说老师没讲过可以带手机进考场。我想也是，高考呀，中国选拔人才最重要的手段呀，怎么可能允许作弊呢？

可珊珊的老师说过的！张群急了，老曹去学校，是珊珊的班主任亲口对他讲的！

刘汉民又沉默了。好一阵才说，可能因为班次不同，要求不一样吧，反正我儿子的老师没讲过。

不对不对，张群语无伦次，老曹说，珊珊的班主任苏老师提到这事的时候，你儿子的班主任也在场。苏老师说，只有火箭班前五名学生才不允许帮别人作弊，说他们要冲击省市状元。

刘汉民的喉咙卡住了，像有一粒煮烂的玉米粘在那里，吞不下去，又吐不出来。

张群的话证明，用手机发答案过去，肯定是要耽误考试的，否则，前五名学生为什么就不允许帮别人作弊？

刘汉民的心硬了。他们不帮，我儿子照样没义务帮，哪怕我儿子是学校的一千名一万名，他堂堂正正地考自己的，不帮助别人，也不要别人的帮助！

张群是很敏感的人，立即意识到自己的话说得不对味，急忙挽回：汉民，我知道文浩特别的优秀，但话说白了，他再优秀，如果不是你儿子，我也不会找到他头上去呀。

刘汉民笑了一声，笑得很古怪。

张群说你笑什么？我说的是真话，你儿子是前二十名我找他，是前两百名我照样找他，我看重的不是他能帮我珊珊考得怎样，而是……

看重我们之间的情谊，刘汉民帮她补充完整。

原来你知道的呀！

但确实帮不了，刘汉民说。他的心彻底硬了，硬得像石头了。他觉得张群是在撒谎，或者说是在利用他。因此，接下来的话他就说得特别的冷静了：如果能帮，我怎么会推辞呢？别人的事可以推，你的事绝对不会。你再另外想想办法看，不一定在火箭班找人嘛，还可以去重点班找呀，火箭班真的没讲可以带手机进考场，重点班有可能讲了。

说到这里，刘汉民佯装朝外答应了一声，像有人在喊他似的，随后匆匆忙忙地道了再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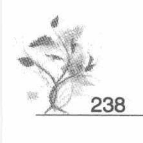
挂了电话，他大口大口地喘气。

张群跟他恰恰相反，她木在那里，像根长着鼻子眼睛的电杆。刘汉民朝外喊的那一声，傻子也能听出是假的。他在骗我……他一开始就在骗我……

整个下午，盘旋在张群脑子里的都是这样一句话。那句话像总也赶不走的知了。

下了班，张群没急于回家。她去咖啡馆了。

巴州城的茶馆很多，咖啡馆却只有十来家。张群并不常进咖啡馆，有限的几次，都是跟刘汉民在一起。那几次都是在“漂流木”。巴州城分南北两大城区，其间横着一条巴河，被一座高桥贯通，漂流木咖啡馆在北城桥头，与张群上班的地方，很有一段距离的。她背着坤包，出了办公大楼，沿



倾斜的马路走过中心花园，再穿过商铺林立人来人往的牛市街，走得小腿微微发胀，才到了桥头。这时候，桥下的滨河路还比较清静，漂流木门前，更是看不见一个人影。不过这里历来如此。发出尊贵光泽的栗色木门，总是闭着的，迎宾小姐站在里边，见有人走过去，才把门推开来。张群进去后，眼睛一时难以适应。外面阳光灿烂，里面却漆黑一团——不照电灯，只点蜡烛，追求的是个情趣——从门窗里漏进一缕光线，都被厚重的垂帘挡住了。张群被带到傍墙的独立小间，服务生让她点单。咖啡的名字都取得稀奇古怪，张群没看单子，说，蓝色的多瑙河。

服务生把咖啡送来后，张群便摸出手机给刘汉民打电话。

拨十遍关机，拨二十遍还是关机！

她飞快地动着手指，不停地按键，越按越重，像不把手机按烂就不罢休似的。

手机没按烂，手指却酸了。可就算她把手指折断也无济于事。

刘汉民的手机始终是哑的，他从她的视野里消失了。

她把手机往沙发上一扔，然后又拾起来，愤怒地也将它关掉。

“蓝色的多瑙河”被捆绑在小小的杯子里，无法奔腾，只冒出袅袅白烟。这种咖啡，是她跟刘汉民第一次来“漂流木”时喝过的。本来，她今天约刘汉民来这里，是想让他回忆旧事……

那次并不是她跟刘汉民单独相处。开始有四个人，单独相处是后来的事。她在上海的远房表弟跟他一个同事来巴州联系生意，在她家吃了晚饭，出去消遣，本意是带上曹全和珊珊，但珊珊要上晚自习课，曹全要给领导赶写发言稿，只有张群陪他们了。巴州城有什么消遣的呢，南北两城都拥挤不堪，滨河路人少的时候看上去倒算得上漂亮，但到了夜里，只要没下瓢泼大雨，从来就没有过人少的时候，密密麻麻的啤酒桌上，坐着密密麻麻的男女，夏秋两季，多数男人都光着膀子，说话声，划拳行令声，盖过了河吼。漂浮着脏物的河水，被红一条绿一条的光柱切割开。稍微清静些的去处，就是茶楼，包个包间闲聊，或者招人打麻将。而表弟读小学之前就随父母去了上海，求学，工作，时间被填得满满当当的，没学过麻将，他同事也不会打。至于闲聊，两家人几十年没走动过，平时也极少联系，有什么可聊的？这真让张群很为难。

表弟也看出她不惯于应酬，掏出手机，说我跟我们队长联系一下。

他同事也茫然了，队长？

念大学时的篮球队队长，比我们高两个年级，前不久我才从一个同学那里知道他的电话。

张群问，那人也在巴州城？

表弟没回话，将电话拨了过去。这一拨，就把刘汉民找来了。

表弟跟曹全一样，长得眉清目秀，倒不像个打篮球的。刘汉民却像。他一出现，张群就觉得这辈子还没见过这么高壮的人。生活在同一座不大的城市里，平时怎么就没有碰上？张群觉得奇怪。

刘汉民对老校友说，我知道你们还留着殖民地的臭习惯，走，喝咖啡去。

四人坐上出租，去了漂流木。

服务生拿单子过来的时候，没有人去看单子，都随口点了自己喜欢的，而张群从未进过咖啡馆，不知道有些什么品类，脸红筋胀地木着。好在烛光乱影，别人看不到她的尴尬。刘汉民问她，她说，我随便。刘汉民说，那我就帮你点啦，来杯蓝色的多瑙河吧。

那天夜里，四个人聊到将近子夜，其实只是三个人聊，张群听。在张群看来，世界被分割成了若干小块，相互间不能沟通，也不能理解，比如她认为巴州城最适合居住，巴州的方言最好听，其他各地，无一例外都比巴州城逊色；她有时感叹：那些生活在别处的人，说着那样的话，吃着那样的饮食，呼吸着那样的空气，是怎么活下去的呀！她很同情他们。今夜一席谈，让她大开眼界。刘汉民跟她一样，是地道的巴州人，可他跟她表弟和表弟的同事，说得特别投缘。他跟她表弟都在上海某大学念书，还是球友，说得投缘并不奇怪，而跟表弟的同事——那个多少有些矜持的苏州人，却是初次见面，可他们的话题和生活方式，都能得到彼此的呼应。这让张群认识到，就是在巴州城内部，人与人之间也是有天壤之别的。快到零点，表弟和他同事要回宾馆去，明天上午八点钟，他们就要离开这里回到上海。刘汉民付了账，几人出了漂流木，招了辆出租车，刘汉民坚持要把二人送到宾馆门口，张群自然也跟着送。刘汉民个子大，坐的副驾，到宾馆门口，刘汉民和张群下来跟他们握手，回到车上时，刘汉民却坐到了后排。那时候张

群还在跟表弟道别，上车时发现刘汉民换了位置，犹豫了一下，看是不是自己另外招辆车。

刘汉民说，上来吧，就巴掌这么大个城市，转一下就是了。他往旁边挪了挪。

张群上去了，缩手缩脚地傍刘汉民坐下。

刘汉民问，你住哪里？

张群说了个地方。

刘汉民对司机说，去马蹄南街24号。

车子启动的时候，刘汉民把一条胳膊搭到了张群的肩膀上。

往后的日子里，张群不止一次地检讨自己那天夜里的行为。刘汉民的胳膊一过来，几乎没有任何停顿，她就把头偏到了他的胸膛上。伸胳膊和偏头这两个动作，变成了一个动作。她的眼神是迷离的，缭乱的，脸发烫。刘汉民吻她，在她额头上做了极其短暂的试探，就吻到嘴唇上了。直到司机停了车，说声到了，两人才分开。见面的时候，他们是陌生人，现在熟悉了对方的气味。张群下了车，给依然坐在车上的刘汉民挥了挥手，迈步小跑奔向几米外的铁门。

刘汉民的气味追着她跑，一直追到她心里去。

没过两天，他们就在嘎云宾馆约会了。

张群对刘汉民说，我还是喜欢抽烟的男人。

她是在为自己那天夜里为什么跟刘汉民配合得那么天衣无缝，今天夜里为什么又听从召唤来宾馆跟他约会，作必要的解释。但这解释是不成立的。曹全同样抽烟，且烟瘾比刘汉民的大。实实在在的，她是被刘汉民吸引了，这两天，她都处于迷幻的状态，刘汉民的气味像一只藏在她身体里的鸟，动不动就扑腾一下，像是渴望着飞回自己的窝。细想起来，刘汉民高大的身坯，修长的手指，还有中气十足的胸音，都成为吸引她的原因，但不是最深刻的原因。最深刻的原因张群知道，只是不愿意面对。——那是刘汉民的生活方式。那种生活方式，比她熟悉的那一套更开阔，也更洋气。

这种生活方式曹全从来没有引领过她，更没有给予过她。

正因此，在跟刘汉民交往的三年多时间里，她才不找对方索东要西。

她害怕那样做会让自己丢掉尊严，会让刘汉民看不起她。

以前，她觉得刘汉民是理解她的，所以几年来只送过她一个海洋动感仪，那东西不算大礼，在她能够接受的范围之内。今天，她的看法有了变化。她觉得刘汉民根本就不想送她礼物。

为什么要送呢，你自己那么贱！独坐在咖啡馆里，面对纹丝不动的烛光，她恶狠狠地对自己说。平时不送你，已经答应了的事情，也反悔，照样不送你！

交付身体的时候，女人跟男人的感觉是不一样的。男人把自己摆在强势的地位，女人却不能不算计，自己得到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两人鱼水交欢，可以不算计，但到了某一个时刻，比如今天，不算计一下是不可能的。张群认为自己失去的太多。

在这类事情上，所谓"太多"，只是一个虚数，一种感觉，认真数，却数不出个一二三来。

所以才让人郁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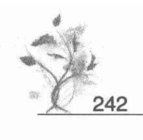
更让她郁闷的是，跟刘汉民的关系，说是刘汉民主动的可以，说是她主动的，同样可以。对此，她认识得很清楚。那么，她又能够拿出什么理由去指责刘汉民骗了她呢？……

她就这样反反复复地想，在咖啡馆里坐了一个多小时才起身回家。

那杯蓝色的多瑙河，一口也没喝。

家里冷冷清清的。并没到珊珊上晚自习课的时间，父女俩肯定又遛狗去了。餐桌上罩着纱网，张群揭开来，见留给她的饭菜，才想起自己还没吃晚饭，也才想起自己的手机一直是关着的。她把手机从坤包里摸出，打开，手机哑了片刻，随即传出一连串嘟嘟嘟的惊叫声。

是丈夫曹全发给她的五条短信，前四条都焦急万分，说到处打听，都不知她的去向，第五条短信很长，说他怕出意外，正准备报警，女儿说不必，妈妈绝对安全，他问她怎么知道，她说凭直觉。他相信女儿的直觉，更愿意相信她平安无事，于是没有报警。张群把最后一条短信看了两遍，觉得丈夫离自己很近，女儿离自己很远。说凭直觉，其实也就是对她不在乎。这让张群很伤感。要说她不关心女儿，那是不公平的，女儿是从她肚子里出来的，不可能不关心。曹全对女儿很好，她承认，但这并不是说她对女儿就不好，事实上，女儿上高中之前，她用在女儿身上的心思，要比曹全多，



曹全那时候还是区粮食局一个小职员，一门心思想混进政府部门去，左右应酬，上下打点，特别的忙，女儿领到高中录取通知书不久，他如愿以偿，去区政府办公室做了秘书，虽依然是个小职员，但他的志向就只有这么一丁点儿，生活从容了，能抽出大片大片的时间来爱女儿了。之前，女儿跟当妈的说不上多么亲近，至少还看得出是母女，自从曹全把照顾女儿的事接管过去，珊珊对母亲的那点情谊，就稀薄得像青藏高原上的氧气了。人言，儿子向着母亲，女儿向着父亲，就算这话是对的，也不至于对母亲的生死都不在乎！

张群饭也懒得吃，进了卧室。

那个海洋动感仪，放在床头柜上。

这东西刚拿回来的时候，张群说是她一个要好的同事去山东出差买的，买了一大一小两个，把小的这个送给了她。珊珊当时很高兴，插上电，坐在面前观看了老半天。张群说，喜欢就放到你房里去。但随后想到它的来路，觉得放进女儿房间太不恰当，于是以害怕影响她学习为借口，收回了自己的话，放在了客厅的电视柜上。开始一段时间，珊珊和她父亲表现出极大的兴趣，每天都要看上几回，当那些千奇百怪的海鱼从屏幕上游过，父女俩乐呵呵的，越凑越近，像这样就能把它们捧出来似的。张群说，是送给我的，倒被你们霸占了。这话一半玩笑，一半当真，她想，要是刘汉民知道了这情形，大概会伤心的。过了一阵，父女俩的兴趣淡下去，女儿甚至很厌恶，说全是假的，难看死了。女儿不喜欢，曹全基本上也就没看过，张群便将它拿进卧室，丈夫和女儿都不在家的时候，才带着异样的心情瞄上几眼。

现在，她把它收起来，装进刘汉民买回来时的那个盒子里。

门响了一声，雪儿吭哧吭哧地进来了。张群走出房间，见只有丈夫一人，问，珊珊呢？

回来啦？回来为啥也不打个电话？

我刚到家。

你把手机关掉干吗？

不是关掉，是没电了。珊珊呢？

碰到她同学，跟同学一块儿上学去了。你简直要把人急死了。

急啥呀，张群说，没那么容易出事的，我又不是三岁的娃娃。

又说，幸亏你有一个好女儿，要不是她的直觉，你不知要闹出什么笑话来。

曹全放掉牵狗绳。雪儿见张群气色不对，长伸着鲜红的舌头，很知趣地去屋角躺下。但曹全却没看出妻子的气色不对，只要妻子平安无事，他就放了心。他说你又去找刘文洁的妈妈了么？

听到这句话，张群直想叫喊。大声地叫，叫破门窗才好！

但她克制住了，声音含混地问丈夫：你刚才说，珊珊碰到了她同学，男同学还是女同学？

男同学。

我就知道！张群终于叫了出来，根本不是碰上，是人家专门来接她的！那同学是不是叫贾载兴？

曹全像是自己犯了错误，低声说，是。

贾载兴跟珊珊一样，是巴州中学“蜗牛班”的学生，珊珊和他是最近两个月才好上的，张群在外面碰见过几回，都是珊珊坐在贾载兴自行车的后座上，两手死死地搂住贾载兴的腰，脸贴住他瘦瘦的后背。贾载兴瘦得穿什么衣服都像挂在衣架上，脸颊狭窄，却蓄着蓬蓬松松的长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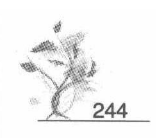
既然她跟贾载兴那么好，张群继续叫喊，高考的时候，让贾载兴帮她不就得啦？

曹全吓得不敢言声，然后苦笑了一下。贾载兴的成绩，跟珊珊半斤八两。

这时候的张群，恨女儿，也恨丈夫。她觉得，要不是有个不争气的女儿，刘汉民就没有机会带给她屈辱；而丈夫，对她和女儿都太好了，好得都没有原则了。

哼，张群点着丈夫的鼻梁说，你还像不像一个男人！

她是成心要挑起丈夫的怒火，扇她两耳光。那样她会好受些。可曹全把苦笑收住，知道妻子还没吃饭，便转身去饭厅，把已经冰凉了的饭菜端进厨房去热。



刘汉民以为拒绝了张群，心情就会平静的，结果一点儿也不能平静。

尽管,他找情人并非动真感情,而是作生活的调剂,可他发现,抱着彻底的游戏态度,自己还做不到那份上去。何况张群跟许多女人是不一样的。张群身上,有种捉摸不透的东西。她的话那样少,眼里老是若有所思,不管做什么事,都把激情深深地埋起来,偶尔释放一下,也是很迅速就转入含蓄的沉静。她不是轻佻的女人。即便在他们结识的初夜,张群毫不犹豫地把脸贴到他的胸膛上,毫不犹豫地接受他的热吻,刘汉民也无法觉得她是轻佻的。这样的女人跟了你,对你没感情(他很不情愿地想起张群发给苟超的那条短信);也必定是有好感的吧。然而他,却辜负了别人几年的好感。

拒绝张群的当天晚上,刘汉民约苟超出去喝酒。他们两人在一起,从不去热闹的场合,都是找那些日渐稀少的小酒馆,桌凳粗笨的小酒馆里,才有那种令人怀想的气氛,最宜老友相聚。两人在角落里坐下,要了一斤枸杞泡酒,倒上之后,刘汉民先自饮下一杯。

苟超盯了他一眼,说汉民,怎么的啦?踩地雷啦?

这是情夫们的黑话,意思是跟情人的事被老婆知道了。

刘汉民说,地雷倒没踩,却踩了一笼刺。

那有什么关系!苟超说,农夫踩黄泥,船夫踩河沙,情夫踩荆棘,都是天经地义的。流了几滴血就把心流痛了?你不是常常标榜你的那位不跟你索要东西吗?

别的东西我能给,这东西我给不了,刘汉民叹息。

啥东西那么金贵?该不是找你要一栋别墅吧?

以前巴州城没有别墅区,现今正在着力打造。北城以东,有座名叫卧马梁的弧形山丘,山丘顶上是数百亩庄稼地,去年把庄稼地毁掉,开发别墅群。两个月前的某一天,苟超的情人想上去看看,被苟超拒绝了。他知道"看看"的意思。苟超是巴州城有名的小提琴教师,并没在哪所学校任课,而是自己开班,拼死拼活地挣了些钱,很大一部分都花到情人身上去了,他不像刘汉民,不找他要就不买,哪怕带学生去外地比赛,他也不忘记给情人带件礼物回来,皮包也好玉器也好,反正得带一件。当然,价是要虚报的,本来花了一百,说成一千。但要他买别墅,他办不到。办得到也不办。

刘汉民说,不关乎钱的事。

苟超大为吃惊，这个社会，还有不关乎钱的事？

刘汉民不想绕弯子，把张群的要求一五一十地说给朋友听。

苟超沉吟起来。这的确是件麻烦事。他也是教师，虽没在编制之内，毕竟也在教书育人。而且他教书是相当卖力的，无论是初学者，还是具备了一定水准的学生，送到他手里去，家长们就放心，就会惊奇地发现，勿需多长时间，孩子就能取得长足进步，不仅是琴技，还有做人：孩子懂得发奋了，懂得在琴声里去体味成长的忧伤和快乐了，懂得感知父母的难处了。苟超常常说，我们这辈人——他比刘汉民年长几岁，已五十挂零，只是肤色黧黑，蓄着大胡子，精力又极其充沛，不大能看出他的真实年龄——人生被一波一波地斩断，现在都快成老人了，还不知羞耻地偷偷摸摸搞情人，真是一种病！但愿我们的子孙不再得这种病，但愿他们都有一个健康的人生，有一个好的奔头。

他说，文洁书读得辛苦，我知道……万一被抓住，误了前程怎么办？

其实苟超心里想的不止这些，作为一个正派的教师，他是不主张学生作弊的，无论以哪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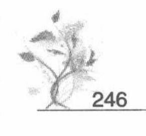
我也怕这事，刘汉民说，但可恨的是，巴州中学前几年都大面积作弊，却没有一个学生被抓住，张群就以这个来说服我；我也问了文洁，他说老师真的讲过可以带手机进考场。

久走夜路必撞鬼，苟超说，往年没事，难保今岁平安，要是恰好抓到文洁了呢？当真被抓住了，指使的老师自然要受到处罚，但文洁也必须承担后果。去年安徽发生过一件事，有个美术老师为学生考虑，也为自己考虑，让几个专业好的学生去帮同学替考（大学自主招生，此前这几个学生都已参加了别的大学的选拔），结果被抓了现形，老师脱不了干系，学生也被取消了成绩，而那几个替考员，自己的成绩都相当好，都上了本科录取线，现在，大学读不成了，还上了全国高考诚信电子档案，以后再参加高考，就算上了线，大学也不会录取。这后果的严重性，你自己想想吧。

是呀是呀，刘汉民干掉一杯酒，嘘着辛辣的酒气，连声说。

你自己出了轨，不能把儿子也拉出轨，你出了轨，说白了不过就是器官上的那点儿事，可要是……

是呀是呀，刘汉民说，可是她找到我，我有什么办法？



我问你一句话，你对她到底有没有感情？

这却把刘汉民问住了。他实在回答不出。说有感情吧，他觉得自己随时可以离开她，说没有感情，那也是对自己的欺骗。上床长达三年多，怎么可能不培养出一点儿感情来？在许多事情上，物质本身就是精神，这正如窖酒，时间本身也就代表质量。刘汉民在男女关系上，多多少少是有洁癖的，他从来不嫖，苟超请过他几次，每次都被他拒绝了，他说，我不行。他是真的不行。他厌恶把性变成买卖。他承认，送张群表弟回宾馆的那天，他把胳膊伸到张群的肩膀上，是有一些冲动，但任何一种冲动背后，都潜藏着某种背景。他是被张群的幽深和沉静"吃"住了。张群与他浅溪一样的妻子任晓红，实在太不一样了。

他只是这样回答苟超：以前吧，我对她是有感情的……他没把话说完。

苟超猜想了他的后半句话，说，既然这样，那就拒绝算了。大不了，从今往后一刀两断，未必她还去告你不成？虽然上面有政策，公务员搞婚外情一律开除公职，可你是公务员，她也是公务员，你怕什么？

刘汉民倒不是担心这个。他相信，即便张群是无业人员，也不会去告他。张群不是那种人。

喝酒喝酒，苟超举起杯，我俩碰一下，自从坐下来，我们还没碰过呢。

刘汉民跟朋友碰了杯，没有把他已经拒绝了张群的事，告诉苟超。

那天晚上回去，已快到十二点。前两天下过雨，现在又刮着五级穿谷风，竟有些冷，任晓红在厨房为儿子准备奶粉，听见门响，立即出来，取下挂衣架上的一件外套，披在丈夫身上。刘汉民很不耐烦，说都已经回家了，还披什么披？肩膀一抖，衣服掉落于地。任晓红把衣服捡起来，笑着说，大老爷回来了，不得了哇！闻到他满口的酒气，又去给他端茶。茶是醒酒汤。刘汉民不喝，叫她个人忙去。任晓红从不把事情往深处想，更不往岔道上想，刘汉民跟张群约会，只给她一个电话，说局里有事，或者要接待外面来的朋友，她都相信；有时候，刘汉民想在宾馆跟张群过一夜，就以埋怨的口气说，我在万山湖陪客人，可能陪得比较晚，真讨厌！万山湖位于南城以西，与城区有十公里路程，途中都是山，没有人烟的，太晚回来，安全难以保障。那条道上，抢劫强奸事件时有发生。任晓红不放心，告诫他：万山湖

周围那么多宾馆，你找个地方住下不行啊？夜深了千万别回来！刘汉民做出无可奈何的样子，答应了……今天晚上，任晓红照样不往深处想，她懂得，人活一世，都会遇到这样那样的不愉快，比如她经营服装店，进了夏装，夏天却不热，进了冬装，冬天又不冷，还有街道翻修遮蔽店面，清早开门遭遇退货，混混儿盘摊影响生意，都会叫人不愉快，然而，这也是生活中自然而然的事，慢慢会消化掉的。丈夫心情不爽，她没有多问，把奶粉冲好给儿子送去了。

刘汉民有一些醉意，并不浓，他的酒量很大，在单位上任个一官半职，没有酒量似乎不行，他那科长，是干出来的，也是喝出来的；现在他更需要干，更需要喝，因为有个副局长即将退休，很可能由他去填空，这消息，局长已隐隐约约透露给他了。他没想到在自己春风得意的时候，却赶上儿子高考，儿子高考也没啥，他成绩摆在那里，无须操心，麻烦的是，偏偏遇上张群的女儿也高考，又偏偏她女儿成绩不好，学校又开了作弊的口子，让张群有理由找他儿子帮忙。

这些事件综合在一起，让刘汉民感觉到自己的生活混乱无序。

以前，他习惯于把生活截成一小段一小段的，孤立起来，想找女朋友，就只想找女朋友的事，想往科长的位子上奔，就只想那个位子，想填副局长的空缺，就只关心自己的身量跟那个空缺之间的比例是否合适，而现在他发现，生活是连成一片的，从幼年到老年，每个阶段之间都能寻出因果，从来就没有孤立过。

他没去看儿子一眼，就上床睡了。

他有一种古怪的心思，觉得在这件事情上，妻子和儿子都不体谅他。

自己分明有了苦楚，他们却不帮他！

他的苦楚就在于，他虽然找了情人，却并不放荡，情人有了难处，他做不到像有些人那样，袖手旁观，又能心平气和。

连续两天来，刘汉民睡觉都是时睡时醒。睡着的时候，也差不多是醒着的，他睡得很浅，浅得就像养在盆里的鱼，大半个脊背都露在外面。当他清醒时，觉得拒绝张群并没有错。为儿子着想，他只能这么做。儿子再不体谅他，毕竟是儿子。他做张群的情人，张群做他的情人，是你情我愿的事，

他既没强迫她，也不欠她，何必自寻烦恼！然而，一旦进入浅睡状态，情形就变了，满脑子里装的都是张群的好处和无助。回想最近这一千多个日子，刘汉民发现，自己最快乐的事情，都与张群有关，或者说，自己之所以快乐，都是因为有了张群的存在，不管他身处何方，不管他正在干什么，都知道在暗处站着一个人，用目光深情地把他吸进去，他觉得自己前面充满光芒，身后同样充满光芒。每次去嘎云宾馆等候张群，他都怀着战栗般的激动：有一种期许，只有张群才能给他。

本以为，这样的关系可以一直维持到老——其实也能，只要他这次答应张群；可事实上是他拒绝了她，而且思前想后，还只能拒绝……

这天凌晨四点多，刘汉民爬起来，去客厅的阳台上抽烟。他把客厅至阳台的那道玻璃门关上了。阳台上亮晃晃的，是城市的灯光，也是天上的月光。灯光硬，月光软；灯光张扬，月光凄清；灯光虚假，月光真实……它们同时铺洒到刘汉民的前胸后背，使他无法将二者分离出来，就像他辨识不出自己目前的处境。他接连抽了四支烟，才从披在肩上的外套里摸出手机。他有两部手机，其中一部，是专跟张群联系的，当然也有少量私密朋友知道这个号码。他怀着复杂的心情将手机打开，刚打开就将其调到"会议状态"。阳台与两个卧室之间，不仅隔着客厅，还拐了角，何况还关着玻璃门，手机响，妻儿根本不可能听见，但刘汉民有时候觉得，只要是这部手机发出的响声，隔着一幢楼妻儿也可能听见的。可以肯定的是，在他关机的这将近二十个小时里，张群不知发了多少条短信来，不知道说了多少难听的话。他做好准备，接收这些短信。

然而，开机长达五分钟，竟一条短信也没有。

他把手机握住，看了正面又看背面，好像张群的那些短信，躲在手机背面不愿意出来似的。

十分钟过去，手机依然安安静静地睡着。这是凌晨，瞌睡最香的时候，它也不愿被打搅。

刘汉民想了千百种可能，就是没想到张群竟一条短信也不给他。

——这女人！

他轻松了，也愿意设身处地去想想张群的处境了。张群越不要求他，他越愿意去为她多想想。

她该怎么办呢？面对迫在眉睫的高考，面对女儿黯淡的前程，她的下一步棋该怎么走呢？

张群的确不知道下一步棋该怎么走，但只要不推盘认输，不走也得走。很明显，要是父母撒手不管，珊珊的成绩，交高价也没有哪一所大学愿意接收。让她去复读，她肯定不干，再说她的那一副姿态，复读十年八年也是混光阴，她只能待在家里，不知要闹出多少怄人的事来！

与其这样，不如在这节骨眼儿上多费些心思，把她送走。

张群很少到学校去，这天中午她却背着曹全去了，找到珊珊的班主任苏老师，问火箭班或者重点班有些什么学生，她好跟他们联系。苏老师说，上次老曹来，我不是给他推荐了刘文洁吗？张群摇头说，刘文洁的父母我们都不认识，联系几次，也没联系上。苏老师很不理解，怎么会联系不上呢，电话打不通，不能亲自跑一趟？火都烙到了脚背，你们这些当父母的还不慌不忙！

到此，张群只有实言相告，联系是联系上了，可人家不愿意。

是这样啊，苏老师说，随后给张群提供了五个人，两个是火箭班的，三个是重点班的。

张群没跟火箭班那两个学生联系，她害怕学生娃口不紧，把事情说出去，让刘文洁听到了，刘文洁自然会告诉他爸，果真如此，那就太丢脸了。她丢不起这个脸！她直接去找了重点班的三个人。

两个学生的家长，一口回绝。他们话不一样，意思是一样的，说那些年想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结果把肥的拖瘦，瘦的拖死，现在又在高考场上搞共产主义，迟早要把教育整垮！

张群只想往地缝里钻。

第三位家长有了通融的余地，眼睛一斜，问张群，你给多少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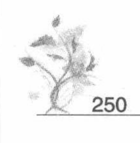
张群低三下四的，说大哥，你开个价。

我不想开价，我问你。

张群说，我买你卖，买卖双方，总是由卖主开价的。

那人把粗短的双臂一抱，头一昂，两万。

张群怔住了。曹全从苏老师那里听来的价码，是三五千，面前这个男



人却索价两万，实在太离谱了。她说大哥，我是诚心跟你商量的。

如果我不诚心，腔都懒得跟你搭。

是不是……太高了？

男人冷笑一声，太高？你知不知道这两万里面包含些啥？从小学开始，我女儿就没有周末，也没有寒暑假，进了英语班，又进奥数班，进了奥数班，又进作文班，成天忙得晕头转向，还是一个孩子，每天吃饭时都反过一只手去捶腰！你说你也是个女儿，你心痛不心痛？你扪心自问，你女儿有没有这么苦过？十多年的心血，值不值这个价？我女儿进这个班那个班的，白进啊？人家不收钱啊？一堂课，少则几十，多则上百，你合计一下，十多年来，我送出去了多少钱？找你要两万，你就嫌贵吗！二十万也不贵！再说，她累，我们当父母的也跟着累，我们没去过茶楼没打过麻将，更没工夫游山玩水，孩子学到什么时候，我们就陪到什么时候，孩子学得脸青面黑，我们就陪得脸青面黑，说句不好听的话，药都不知吃过多少！这笔账你又该怎么算？

张群的心凉了。她的心凉，并不是觉得价降不下来，而是觉得，跟人家相比，自己太不称职了。

说不清楚的忧伤，雾一样笼罩住她。

她说大哥，就依你的，两万，我晚上就把钱给你送去。

可男人却反悔了，我不干了，他眼眶发红地说，我不能为了钱，就把我女儿卖了！……

傍晚回家，张群又看见曹全和珊珊在外面遛狗。父女俩共同拉着牵狗绳，狗在前面，他们在后面，看上去不是他们在遛狗，而是狗在遛他们。

人和狗都背向着张群，因此没发现她，张群也懒得打招呼，回去了。

跟别人的孩子比，我的孩子实在不配考上大学，她想。

珊珊上晚自习不久，曹全接到领导的电话，让他到单位去一下。其实不是去单位，而是去茶楼里帮领导陪客人。在领导看来，这几个客人都不重要，因而说他抽不出时间，让他秘书来陪。这种事是经常有的，只要客人不走，曹全就不能走，而那些客人往往个个都是夜猫子，喝了茶，打了牌，还要去吃夜宵，如果全是男的，酒足饭饱之后，就拍拍腹部，想泡小姐了。这么一阵折腾，不到后半夜，曹全是回不来的。他对张群说，只有麻烦你去

接珊珊了。巴州中学距他们住的马蹄南街,并不远,且沿途都是明亮的街道,但近三年来,每天晚上曹全都去学校门口接女儿。

张群巴不得丈夫走。她就想一个人待着。

她也知道曹全可能陪人去夜总会。做刘汉民的情人之前,她非常担心曹全去泡小姐,可现在她一点儿也不担心;她甚至希望他去,甚至希望他不仅泡小姐,还找情人。曹全是否泡了小姐,她没有完全的把握,但可以肯定的是,曹全绝对没找情人。某些女人,也跟某些男人的观念是一样的,觉得泡小姐算不上背叛,找情人才算。张群就是这样的女人。大概是前年的某一天,她对曹全说,你要是跟我过厌烦了,自己去找个情人吧。曹全惊诧得眼珠都鼓出来了,赌咒发誓,说他这辈子要是做了对不起她的事,天打五雷轰。曹全把女儿也作为赌注押进去了。他爱女儿,是爱到骨髓里去的,敢发这样的毒誓,是因为他身心干净。恰恰是这干净,让张群恨他!她说行了行了,人家不就是给你开个玩笑么!她只能独自背负道德的污点,并在这口泥塘里越陷越深。

值吗?她以前不这样问自己,现在不得不问。今天听了那个男人的话,让她觉得,刘汉民之所以答应了又反悔,肯定是跟妻子商量过,商量的结果,是要拿儿子的成绩卖钱。刘汉民不好把钱的事说出口,于是干脆拒绝了事。或者,也跟那个男人一样,刘汉民是不忍心拿儿子的辛苦卖钱……

总之一句话,就是不愿意帮她。

她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连电视也没开,反反复复地想着这些事,竟然忘记去接女儿了。直到看见女儿开门进屋,她才急忙站起身。

珊珊见父亲不在,问,老爸呢?

张群说你爸爸去单位了,我正准备接你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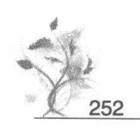
珊珊哼一声说,谢谢你。

雪儿听到珊珊的声音,早蹦跳起来,飞快地摇着尾巴,到门口迎接小主人。珊珊蹲下身,摸了它,又亲了它,才换鞋。

这屋子里,仿佛住着两家人,一家是珊珊和雪儿(如果曹全在,还加上他),一家是张群。

张群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孤独。

珊珊去自己屋里放了书包,又把跟进去的雪儿哄了好一阵,才去卫生



间洗澡。

进卫生间不久，她的手机就来短信了。她把手机放在自己床上的。张群涌起强烈的冲动：想看看那条短信。家里有两个卫生间，装淋浴的那个，在张群和曹全的卧室旁边，张群脱掉拖鞋，赤着脚，悄无声息地走到卫生间门口，听见哗哗的水声里，混杂着女儿梦一样的歌声。是那首《斯卡保罗集市》。用英文唱的。女儿会唱许多英文歌(最喜欢的是这首)，吐字准确，圆润动听，可就是不会考英语卷子。她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根本不可能听到手机响。张群退回来，走进女儿的房间，像拿一枚地雷那样拿起那部小巧的、嫩红色的手机。看吗？最好别看，我可从来不翻看女儿和丈夫的短信。丈夫的不看也便罢了，女儿的为什么不看？她还是学生，收到些什么短信，结交些什么人物，当母亲的能撒手不管吗？平时就是把她管少了！这么一阵犹豫，张群摁下了"读取"键：

> 亲爱的，你说你真不愿意长大，我也是。但我们没法控制。如果能控制就好了，如果人能像韭菜那样就好了，刚刚冒一截，就被掐去，然后又重新长……吻你，祝你睡个好觉。

手机上没显示发短信人的名字，但张群猜得出是谁。她把手机一扔，坐在珊珊床上，等她出来。

珊珊穿着内衣出来，见母亲坐在那里，又看见她的手机肚皮朝天，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清晰而坚硬地咕哝道：无耻！

啪地一声，珊珊桃花红的脸上现出了五条滴血一样的指印。

张群以为，珊珊会大喊大叫的，可是她没有。她任何一点激烈的反应也没有，开始穿衣服。

张群抓住她，不让她穿，指着手机说，你自己看。

有什么好看的？

看！

大不了，就是几句甜言蜜语么，我自己知道看——等你出去以后。

珊珊把脸扬起来，与母亲对视。她比母亲还高两厘米。

你说，是不是那个贾载兴？

是又怎样？不是又怎样？

张群觉得呼吸困难，哑着嗓子说，猴头鳖相的一个男生，你也看得上？你就把自己看得这么贱？

你以为我是谁？我本来就贱。

张群又给了她一耳光。

我再贱，珊珊忍着痛，平静地说，也是谈恋爱，不像某些人，有丈夫，还去跟别的男人开宾馆。

张群的脑子里嗡的一声。

初中毕业的那个假期我就发现了。第一次看见你跟那个男人进嘎云宾馆去，还以为是谈什么工作，但我不是傻子，我从此多了个心眼，想探个究竟。我逃课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我不仅知道你经常跟那个男人去开宾馆，还知道他就是刘文洁的爸爸。

张群抓住女儿的那只手，像被砍断的树枝，恋恋不舍又无可奈何地垂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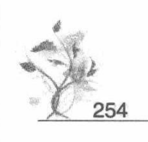
你放心，我不会拖累你，珊珊说，高考过后，我就走得远远的。你说我贱，但我相信我能正当地找一口饭吃……我知道你对爸爸反正就那个样儿了，但我希望我走后，你对雪儿好一些。说到这里，珊珊带着哭腔：你总以为，雪儿是爸爸为我买的，其实不是，是我为他买的，两年前我就想为他买条狗了，当然是说我想要，但爸爸怕耽误我学习，不同意，上个月，我在他面前又哭又闹，说需要一条狗减压，他才被迫同意买的。我知道我反正是要离开的，没有人陪他，就让狗陪陪他吧。

刘汉民不知道这些事，他只是觉得，自己无论如何应该主动跟张群联系一下，帮不上她，至少也可以说几句安慰话。办公室没人的时候，他拨通了张群的手机。

那边一句话也没有，刘汉民听见的，只是压抑不住的抽泣。

刘汉民以为，肯定是自己关掉手机伤了她的心，急忙解释，说手机不是他故意关掉的，是那天他们通话过后，失手掉到地上摔坏了，现在才修好。

张群还是不说话，还是抽泣。



一个沉静的女人哭得这么痛，让刘汉民心疼。他说，现在我不跟你说了，你今晚上有空没有？如果有空，我们去漂流木坐一会儿好吗？

本来，他想约张群去嘎云宾馆的，但这时候约她去那种地方，太不合适，她肯定也不愿意；刘汉民自己也不愿意，他觉得，嘎云宾馆是捆在他身上的一枚炸弹。

这时候张群才说话了，她说好，什么时间？她的声音像撕裂的布片。

刘汉民说八点左右吧，我先去那里等你。

张群八点钟准时到来，手里提着一个纸盒，像不是从家里直接来的。她披散着浓密的头发，穿着爵士蓝衣裙，脚上依然是高跟鞋。两人见面，刘汉民感觉有些生涩，张群却朝他笑了笑。跟往常笑得一模一样，笑得毫无芥蒂。她把裙子后摆往屁股底下一捋，坐下了，坐在刘汉民的对面。烛光里，刘汉民看见了她眼里藏不住的忧伤，这忧伤让她显得更幽深，更美；以前，刘汉民注意到了她的幽深，却忽略了她的美，今天夜里，他发现张群其实是长得很好看的，并不像她自己常说的那样长相“大众化”。

刘汉民正在找话说，却见张群弓着腰，双手把脸捂住了。刘汉民再次对自己关机的事做出解释。

张群没把手放开，边摇头边说，你别说了，我不是为这个……珊珊，珊珊她知道我们的事了……

刘汉民悚然一惊。

她早就知道了，只是没告诉她爸爸。

这后半句话让刘汉民听出了弦外之音，说，如果我不同意帮忙，她就要告诉她爸了？

张群说，我不知道。

刘汉民点上烟，深深地吸一口，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冒出这样一句话：你这是在威胁我。

张群也是悚然一惊，我从没想过威胁你，我也威胁不了你。

既然这样，你告诉我这些事，又有什么意思呢？

要是你儿子知道了我们的关系，你会怎么想？张群把手拿开，抬头问。

“关系”这个词，在社会生活中是极其普通、极其平常的一个惯用词，随口就能说出来的，但这时候在刘汉民听来，却格外刺耳。他没回答张群

的话。

张群说我问你呢,要是你儿子知道了你跟我的关系,你怎么想?

知道了就知道了吧,刘汉民说。

如果这种关系对你儿子造成了巨大伤害呢?

我不喜欢假设,这没有意义。

但对我有意义,对我的珊珊有意义!

尽管咖啡馆里的包间是用木门隔起来的,但木门只有一米多高,并不通顶,且门板都是用削薄的层板制成,张群那么大的声音,别的包间肯定听到了。

刘汉民紧张地伸了头看。他坐在矮矮的沙发上,但一伸头,目光也能越过门顶。

不过他只看到了跳荡的烛光。

你再这么大声,我就走了,他说。

话虽如此,说话的语气却是被抽掉骨头的。

张群说,你有本事,你走。

他真的想走。今天约张群出来,他后悔死了!可他从张群的神情看出,自己这时候绝对不能走。这个静水深流的女人……他起身过去,和张群坐在同一张沙发上,抚摸着她消瘦下去的脸颊。

想想我的珊珊,张群轻声哭着说,真可怜,都是我害了她。

张群把女儿上高中之后——确切地说是女儿发现她的婚外情之后——的变化,讲给刘汉民听。

刘汉民越听越不是滋味儿,放在张群脸上的手松弛下来。你的意思,都是我的责任?

我啥时候说过这话?你这人怎么不讲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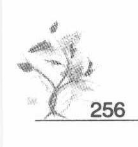
刘汉民又点燃一支烟,头仰在沙发靠背上,说,我原以为,你跟别的女人不一样。

张群的嘴角牵动了一下,你能说说你认为的不一样是什么吗?

刘汉民用一口浓黄的烟雾回答她。

招之即来挥之即去,是这样吗?

这话说得很难听,甚至很刻毒。



刘汉民相当恼怒，你别这样耍横好不好?

从小到大，把“耍横”二字用在张群身上，这还是第一次。她很悲凉。可她今晚出来，不是吵架的，也不是独自悲凉的，她把深深的失望和悲凉埋起来，细声说：汉民，这回我真的是求你了。我这样做，并不是怕珊珊把我们之间的事抖搂给她爸爸，而是，我必须对她负责。那天她指责我，字字句句说得我心惊肉跳，害怕是其次的，主要是觉得，我欠她太多。一离开你，我常常觉得自己孤独，其实，最孤独的不是我，是她。还有两天就高考了，她就像快下滩的船，关键时候不拉她一把，就要被乱石险滩击碎了。她说自己高中毕业后就外出打工，正正当当挣口饭吃，可我这当妈的，怎么也放心不下，现在的高中生算个啥?如果她是农民工，再苦再累也能扛，我也相信她的话，可她偏偏不是农民工，她从来没像模像样地干过活，我相信你家文洁也一样，何况珊珊还是女孩子。不干脏活苦活，一个高中生能干什么活？又凭什么去挣一口饭？凭漂亮的脸蛋吗？汉民，我……

张群说得越多，越严重，刘汉民的心越冷，他打断她：你不要说求我的话。这与求不求是没有关系的。我已经对你讲过了，高考考场上，不可能允许带手机进去，你这是逼着牯牛下儿，你再怎么逼，牯牛也下不出儿。

本来，刘汉民只想说这么几句就打住，可他脑子里一团乱麻，好像只有用不停地说才能把那团乱麻理清。他说的是苟超对他讲过的意思：万一文洁被抓住，前途就毁了。

抓不住的，张群说，我上次不是对你说过吗，巴州中学比别的学校做得严密，省上来的巡视员里面，也有他们的内线。

他们就像两个连体的人，一个要向东，一个要向西，互不妥协。

刘汉民想尽快结束这场拉扯，斩钉截铁地说：反正是没有办法。

张群咬了咬嘴皮，如果，我给你钱呢?

刘汉民把头从靠背上抬起来，钱？庸俗！又把头放回去，放得很重。

我本来就庸俗，算你自己没认清。

刘汉民直想说：现在我认清了。但他没把这话说出来，只是带着明显的鄙夷问张群：你男人呢?他干什么去了?你女儿这么大的事情，你男人就当甩手掌柜，让一个女人在外面奔波?

这句话，还有刘汉民说话的口气，像刀尖剜在张群的心口上。她已经

对不起自己的男人了。那天，她独自从漂流木回去，朝曹全发了火，曹全去给她热了饭，她吃饭时，曹全坐到她身边来，细声细语地说：是不是刘文洁他妈反悔了？没关系，她反悔了我们再另外想法，实在想不到法子，也就是珊珊的命，你何苦怄那么多气，把身体搞坏了。那时候，张群真想丢了筷子，扑进自己男人的怀里。但这样的事，她已经很久没有做过了。她对自己男人的怀抱，已经陌生了。只是她绝不忍心让曹全失望，郑重其事地说，你想到哪里去了！人家答应了的事，怎么可能反悔呢？……

只有自己的男人才对她那么体贴，而刘汉民却拿话在羞辱他。

她说，请你不要以这种口气提到他，你……不配。

刘汉民动了动身子，无奈地、拖腔拖调地说，既然这样，我们各走各的路吧。

他把什么都抹得一干二净了。

张群绝望了，胸脯大起大伏地喘了几口气，说，刘汉民，你不要逼我！

刘汉民把两条长腿一跷，差点儿踢翻了玻璃盖面的咖啡桌，坐正身子后，他说，我逼你？张群你摸着良心说，这三年多来，我有哪一次逼过你？

张群陡地站起身：你刘汉民不是想当副局长吗，这件事搁不平，副局长你当不了，科长也不一定坐得稳，不信我们走着瞧！

她快步朝咖啡馆外走去。没走几步，又倒回来，把她提来的那个盒子往刘汉民怀里一塞。

刘汉民这才看清，这是他从威海带回的那个海洋动感仪，原封原样。

次日上午十点整，张群收到刘汉民的短信：我费尽力气，终于把儿子的工作做通，他同意帮助曹珊珊。

张群立即把珊珊的手机号又发一遍过去，后面跟一句：深深地，感谢你！

她等着刘汉民再回短信来，但刘汉民没再回话。

她呆呆地坐在椅子上，忘记了手头的工作。她感觉到有一种力量将她推出去，推得很远很远。被推出去的那个她，与她本人分裂，她站在远处观察，分不清哪一个才是真实的自己，只觉得自己隐没于潮水般的人流，成为一个小小的、卑微到极致的黑点。她想抓住那个黑点，就从坤包里摸出

一面圆镜，握在掌心，照自己的脸。她认不出自己了。那个黑点最终没有抓住，她把自己弄丢了。

刘汉民也认不出自己。昨晚，张群离开后，刘汉民又坐了半个小时。这半小时内，他又抽了五支烟。出去的时候，他带上了那个海洋动感仪，一直走到桥中心，才贴紧栏杆，双手高举，再奋力一扬。夜色中，那个装着游鱼、珊瑚、岛屿和蓝天白云的匣子，被河水的波涛无声无息地吞没。此后他又回到桥头，沿宽窄不一像被谁啃咬过的石梯下到滨河路上去。这正是最拥挤最喧闹的时候，他扑在栏杆上，望着下面的河水。河水把他的目光和心，都带走了。刚刚扔掉的那件东西是否被带走，他不知道，因为他已经忘记了。河岸至滨河路的堤埂，有十余米宽的河滩，河滩上长满荒草，一些恋爱中的男女，在荒草上或坐或躺。刘汉民想起自己的青春岁月，那时候他跟任晓红，也是这样过来的。他从逼仄的铁扶梯下到河滩，从那些青年男女身边走过，近距离地站在水边。水边有一些人在垂钓，几乎都是一家三口坐在一块儿，身边往往还卧着一条小狗。钓鱼是形式，一家人团聚在一起才是内容。在他们面前，刘汉民觉得自己正在腐烂。他仿佛闻到了自己身上的腐烂气息，生怕这气息影响了别人，于是远远地避开，独坐在远离人群的尖削的石头上。

一个少年走过来，手里拎着一大把塑料袋。走到刘汉民身边，少年弯下腰，把他扔下的一大堆烟头拾起，又无声无息地离开了。这个少年刘汉民见过多次，他常常到河边来，义务清理河滩。少年走到灯光的暗影里，刘汉民摸出手机看时间。还有四十分钟，儿子就从学校回来了。

他站起身，拖着疲乏而沉重的脚步，向家里走去。

他先去了妻子的店子。有两对中年夫妇，还有三个年轻人，在里面挑选衣服，任晓红快言快语地给他们推荐，回答顾客提出的各种问题，但刘汉民看得出来，她心里很焦急，因为丈夫有事出去了，儿子已经放学，很快就会到家，她想关了店门回去，之所以耐着性子没关，并不是想赚那点儿钱，而是不想得罪顾客。刘汉民走进去，任晓红眼睛一亮，你回来啦？我正担心家里没人呢。其实家里有没有人没关系，儿子身上有钥匙，但儿子回来，家里没一个大人在，任晓红就不放心。刘汉民细声问，今天生意如何？任晓红高兴地说，你没看见啦。刘汉民说，你安心忙你的，我先回去。

说罢他走出了店子。他正需要有时间跟儿子单独相处。

父子俩在楼道口就碰上了。

文洁！刘汉民喊了一声，喊得很异样。

他觉得自己欠儿子的。张群觉得她欠女儿的，但刘汉民觉得，他欠儿子的，比张群欠女儿的，不知要多出多少倍。

刘文洁说，爸爸。

我刚从你妈的店子里回来，今天生意好，你妈忙不过来，我去帮帮她。

妈妈回来了吗？

还没有，还有很多顾客。

爸爸你再去帮妈妈一会儿吧，我又不是不知道回家。

没关系，刘汉民说，我给你妈妈说了，钱是挣不完的，我让她过一会儿就把店门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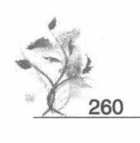
父子俩进屋后，刘文洁去了自己的房间。刘汉民倒了杯凉开水，给他送进去。刘文洁说，爸，我不需要，我这里还有大半杯。他从书包里把水杯摸出来。每天上学，他都会在家里灌一杯水，喝完了，再加。学校在每间教室门口，都放了水桶，随时供应开水。

倒掉算了，刘汉民说，学校那水，卫生不卫生也难说。

他把儿子的水杯端出去倒掉。这时候他涌起一阵恶心的感觉。儿子上中学后，中午就不回家吃饭，他从来没关心过学校的饭和水是否卫生。

刘文洁以为爸爸不会再进去了，起身准备关门，但刘汉民不仅又走了进去，还在儿子的床上坐下来。后天就考试了，他说，心里有数吗？刘文洁说，我尽量考好。又说，我想读复旦大学。为什么想读复旦？未必你不想读北大？想是想，刘文洁羞涩地说，就怕上不了。其实北大和复旦的录取线也差不了多少，中国的名校，差距都不大。刘文洁说，我知道，但就怕差那么一点点上不去。他很愧疚地看了父亲一眼。刘汉民说，就算上不了北大，北京还有那么多著名大学，为什么不选北京选上海？刘文洁红了脸，说爸爸以前在上海读书，我想去爸爸读书的城市。刘汉民很感动，只是他必须抓紧时间，在妻子回来之前，把事情给儿子抖搂清楚，因此那份感动一滑就过去了。

他说文洁呀，我有个事给你说。



刘文洁以为爸爸要给他交代高考时的注意事项，站得毕恭毕敬地听。

老师真讲过可以带手机进考场？

真讲过，但我绝不会带。我觉得那没意思。我相信我凭自己的能力能够考上一所好大学。

这个我也相信……但现在的问题是，有一个叔叔找到我，希望你能帮助他儿子。你也没必要问他儿子的名字，只把他的手机号码记住就是了。

刘汉民在自己手机上把曹珊珊的电话翻出来，在儿子的书桌上扯了张草稿纸，记下之后，撕下来递给刘文洁。

他没想到刘文洁会不接！刘文洁说，爸爸，别的事我都听你的，这件事我不能听。

刘汉民很震惊。他简直没想到儿子还有不听他话的时候。

他说，为什么？

齐老师说了，虽然他把学校的意思传达给了我们，但希望我们自尊自爱。

刘汉民笑了一下，你们齐老师那人，我知道的，爱说几句上纲上线的话。

齐老师他……

怎么啦？

齐老师还把我单独叫出去，告诉我，说有人在打我主意，让我给你和妈讲，别人说再多的好话，给再多的钱，都不能答应。他说那对我不公平，对他也不公平，对所有教我的老师，都不公平……

当然，肯定是不公平的，刘汉民结结巴巴地说，不仅对你，对他们，对整个教育都不公平。

这时候，他又差点儿打退堂鼓了。

可张群猛然间站到了他面前，说：这件事你不搁平，副局长当不了，科长也不一定坐得稳！

他的身体不由自主地动了一下，对儿子说，麻烦的地方在于，要你帮忙的那个人，是爸爸的上级。他神情庄重，尽量保持住父亲的尊严，接着把话说下去：当然，上级又怎么啦，我既不求他，也不怕他，帮不帮这个忙，不是由他决定，而是由我决定，也由你决定。

刘文洁说，既然这样，爸爸，还是别答应算了。

刘汉民在心里嘀咕：死脑筋，真是死脑筋！他第一次发现，他的整个生活，其实都是由法官和被告这两种关系构成的，很年轻的时候，他以为自己的角色必定是法官，后来参加了工作，懂得了自己只能保持站立的姿势——被告的姿势，垂头向前，向法官的位置奋斗；但至少，他在妻儿面前是法官，这有效地维护了他心理的平衡。而此刻，平衡打破了。在儿子面前，他同样是被告！

他说文洁，问题是，爸爸已经答应了。

这时候，刘文洁注意到了爸爸的眼睛。那闪烁的目光里，含着乞求。

爸爸并非不怕他的上级。

刘文洁的心被刺痛了，接过了爸爸手里的字条。

你别把这事告诉你妈妈啊，刘汉民说。

刘文洁的心被刺得更深，没回话，背向爸爸，坐到了书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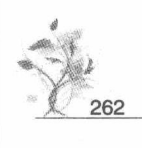
刘汉民完全读懂了儿子的心思。他受伤害的程度，远远超过了儿子。

你只把机读卡上那些选择题的答案发过去就是，别的题一概不管！出门之前，刘汉民愤愤地说。

高考前夜，张群把有人帮忙答题的事告诉了女儿。珊珊问，谁这么好心？张群说，你别管，你注意收短信就是。这时候，珊珊心里一惊，明白过来：妈妈找的那个人，一定是刘文洁。几天前，爸爸还问她是否认识刘文洁。爸爸肯定也是听了妈妈的推荐。她真想为爸爸哭一场！

考语文的时候，刘文洁用了一小时五十三分把题目做完。他想检查一下，但心里搁着一件事，刚进考场，那件事就搁着的，做选择题、阅读题，包括写作文，都不能轻松，更无法做到全神贯注。他知道，在这学校的某间考场里，有一个他不知道的人，正在等着他的答案。这个人的爸爸，是他爸爸的上级。爸爸怕他的上级。这让他对爸爸产生了怜悯。为了爸爸，他必须给那个人答案。

那时候他还没有作弊，可他总觉得，监考的老师都在目不转睛地盯住他。虽然说过可以带手机进考场，但他不敢看周围的人，不知道是否真有



人把手机拿出来用。他觉得整个考场里,甚至整个学校里,只有他一人带了手机,生怕监考老师突然来搜他的身,因而他的心一直是绷着的。把题目做完后,他更加紧张了:怕也好,不怕也好,他都必须付诸行动。他抬头看了一眼。每间考场有两个监考老师,一前一后,站在前面的那个,反背着手,目光炯炯;后面的那个怎么样,不得而知,因而深不可测。

从昨天夜里就开始下雨,天气并不热,又是上午,刘文洁起初没有感觉到天气的存在,现在,他的汗水出来了,额头上痒酥酥的。再也磨蹭不起了……手机是揣在裤兜里的,他将屁股一侧,手伸了进去。手机很小,一把握住,别人绝对看不出来。还在家里的时候,他就把手机调成了静音,这个肯定没错,但此时此刻,他放不下心,壮着胆子,随便按下一个键。没有任何声音。但他还是不敢把手机从裤兜里掏出来。他觉得自己那时候是一个身怀利器的刺客,众兵把守之下,那把利器伤不了别人,只能伤害他自己。

这时候,站在后面的那个老师走了过来,跟前面的老师轻声说着什么,彼此还意味深长地笑了笑。趁这当口,刘文洁把手机掏出来了,握机子的那只手,放在书桌上,用一张草稿纸盖住。

他偷偷摸摸地开始行动了。一行动起来,就感到特别羞辱。为自己,也为爸爸。读十多年书,他并不是没在考试场上作过弊,帮别人,请别人帮,都干过,但次数极少,且都是念高中之前的事。自己的猥琐和丑恶,他能像吞一只苍蝇那样吞下去,可他为爸爸抱不平。他要报复那个吓唬爸爸的人,让那个人的儿子承担后果。——正确答案本来是A的,他发成B,本来是C的,发成F;有的原本输了个正确答案,心里一堵,又回过头,改成错误的。

监考老师是否看到了他发短信,他不知道。当他按下"发送"键,长长地松一口气,抬头看监考老师的时候,发现他们都是神情严肃地盯着考场。只要没被抓住,他们想怎么严肃就怎么严肃。他心里有一种快意,仿佛惩罚了那个让爸爸变得那么可怜的人。

然而,刚刚走出考场,刘文洁就后悔了。他不应该那样做。说不定,人家本来是做对了的,可那个人相信你的话,肯定依照你的判断将答案改过来,结果就把人家害了。他真不应该那样做。

为了弥补,下一堂考数学的时候,他不仅老老实实地把选择题答案发

给了那个他不知道的人，还把最难的一道应用题的解题过程，非常详细地罗列出来。这浪费了他很多时间。

考试之前，老师一再强调，每考完一堂，就当把那堂科目扔进了巴河，别去想它，更别去议论它，一心一意地准备下一堂考试。话是这么说，其实根本就做不到。出了考场，总有那么几个人忍不住要把答案对一对。考完数学，刘文洁在考场外又长又宽的走廊上没走几步，就听到后面有人在说其中的一道题目。他放慢了脚步听。之所以如此，是他很自信。那道题有一定难度，却不是最难，所有科目中，刘文洁最强的就是数学，解答那样的题目算不上一回事。

谁知道，没听几句，他的头轰地一声炸开了。

解题的过程中，他算错了一步！

如果不是发短信花去了那么多时间，他稍稍检查一下，那个错误会轻而易举地得到纠正。

可事实上，他没有纠正的机会了。他丢掉了13分！

老师们说，在高考这座独木桥上，哪怕只丢掉1分，就有上万人跑到你的前面去。

而他丢掉的是13分，数学又是他的强项！……

巴州中学今年实行新政策，为让考生不受家长干扰，同时保证下午考试不迟到，中午一律不回家去，饭后都赶到宿舍里午休。反正这两天其他各年级都放了假，学校的住校生占了将近一半，床铺有的是。那天考完数学回家，刘文洁见妈妈早就关了店门，在厨房里为他准备好吃的，他招呼也没打，就进卧室去了。他不知道妈妈的店门一整天都没开，一直在家里守候着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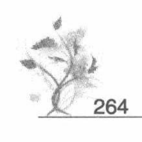
那时候刘汉民正蹲在厕所里。这是个星期六，他没上班，同样在家寸步不离地等儿子回来。他没让肚子排畅快，就从厕所里出来了，直接去了厨房。

他跟妻子有约定，儿子试没全部考完，绝不过问他考得怎样。

任晓红见了丈夫，连忙说，文洁回来了。

刘汉民说我知道。

我觉得不大对劲儿。



刘汉民咳嗽了声，怎么不对劲儿？

任晓红想说的是：看样子，他考得不理想。但她怕说这话不吉利，就没言声。

吃饭的时候，刘汉民和任晓红去喊几次，才把刘文洁喊出来。

刘文洁一句话不说，只管低头刨饭，妈妈为他夹菜，他把菜扔回盘子里。

任晓红像自己犯了不可饶恕的过错，拿眼睛瞟丈夫。可这时候的刘汉民，连看儿子一眼也不敢。

他已经猜出个大概。今天考的这两科，只要发挥正常，绝不会把儿子考成这副模样。数学自不必说，语文他也不怕，语数综外四科，他只有综合科稍弱。是给曹珊珊发短信时被逮住了吗？……

刘汉民想着这事，每吞下一粒饭，都像吞下一枚铁钉。

任晓红收碗的时候，刘汉民走到屋外，给班主任齐老师打电话。他说齐老师，今天刘文洁考得怎样啊？齐老师说，我没问他，你也不要问，他没问题的啊，你放心啊，让他今天晚上早些睡觉啊。齐老师显然在吃饭，说话的同时没忘了咀嚼。刘汉民说，好的好的，齐老师再见。

这表明，文洁并没被逮住，否则齐老师肯定是知道的。刘汉民的心放下了一些，可儿子的表情明显告诉他：今天考得不好！没考好肯定不是因为题难，而是……他不敢往深处想，更不敢问。

接下来的两科，刘文洁的头脑一直是昏昏沉沉的，最多发挥了六成水平。数学考下来，他就在心里念叨：我上不了复旦了。而最后两科一考，他觉得自己不仅上不了复旦，连一本也悬。

星期天下午，刘汉民早早地去到学校门口，笑眯眯地把儿子接住。

但刘文洁没理他，骑着单车，从他身边绕过，飞驰而去。

刘汉民什么都明白了。他早就明白了。他艰难地转过身，来到街上，越想越恼，通过114查到省招办的电话，本想用手机打过去，觉得不妥，便进到公用电话亭，拨了差不多十分钟才拨通，大声武气地说：我要给你们反映一个情况，巴州市的巴州中学，高考年年作弊，今年照样作弊，你们管不管？那边说当然要管啦，你反映的情况非常好，你有录像吗？你把录像资料给我们送来，或者寄过来，我们会严肃处理。录像？刘汉民说，我是巴州中

学的考生家长，能去录像吗？那不是明摆着不让我儿子考大学吗？那边很为难了，这怎么好？你没有录像，也就是没有证据，我们也没办法。刘汉民怔了一刹那，嘴皮贴紧话筒说：去你妈的！砰的一声，他把电话挂了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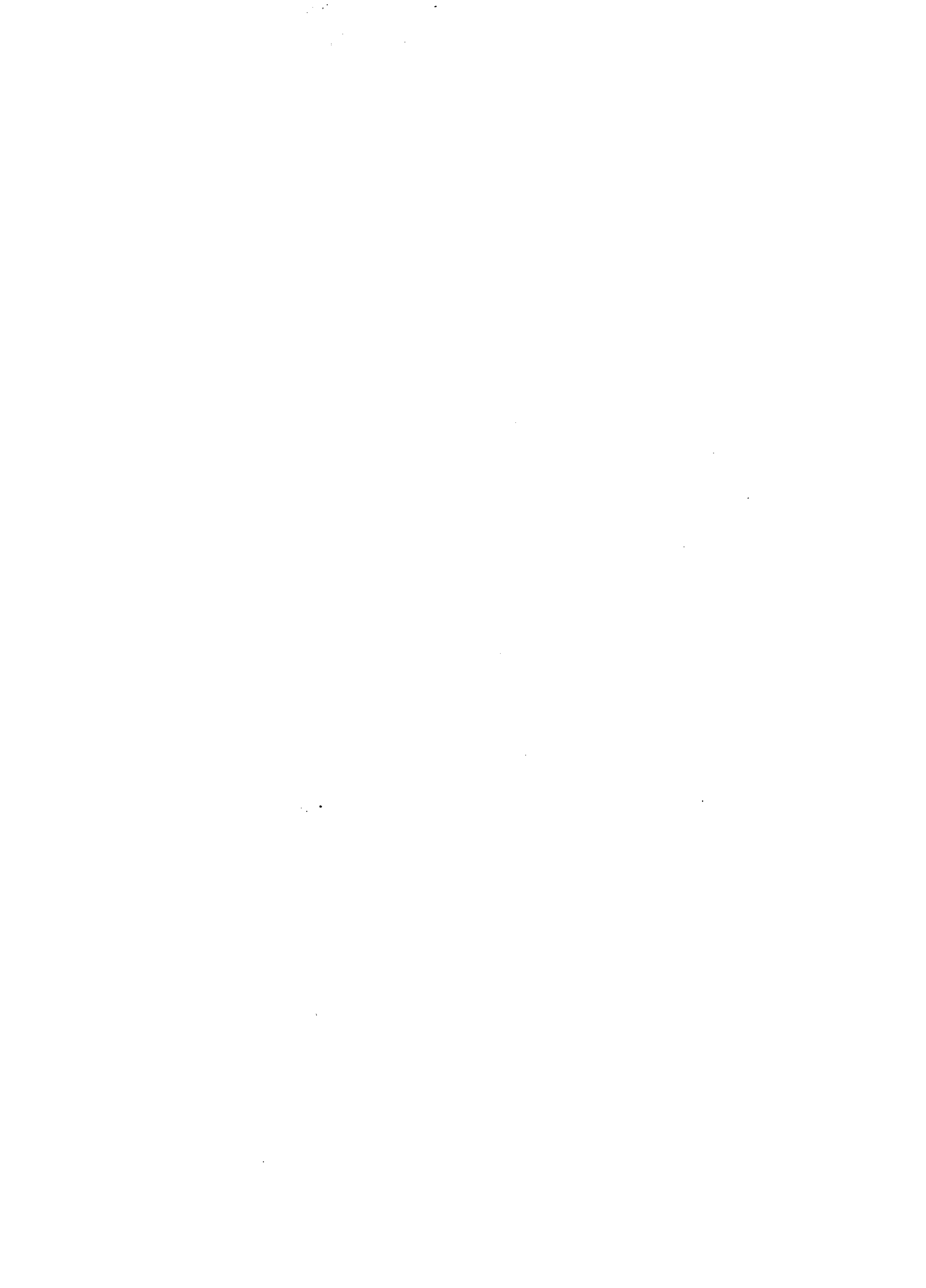
今天中午，雨停了，大街上零星的水花，被阳光照得亮晶晶的。刘汉民朝着一个水花子猛踢，因为那个水花子照出了他的脸。他要把这张脸踢碎，只有把脸踢碎了，踢得没有脸了，他才有胆量去找害了他儿子的张群和她女儿曹珊珊要说法。他必须去找她们要个说法！

然而，他、张群，还有别的所有人，都不知道，高考那两天，曹珊珊的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而且根本就没带到学校里去。



葛水平小传

葛水平，女，山西沁水县人。现为山西长治戏剧研究院编剧。创作有戏剧剧本多部，曾出版诗集《美人鱼与海》、《女儿如水》，散文集《心灵的行走》，中篇小说《甩鞭》、《地气》、《天殇》、《狗狗狗》、《喊山》等，小说被多家选刊转载。



一时之间如梦

□ 葛水平

永恒于你的纯真，无异于永恒你坦诚的人生。

一

正午的阳光有些毒，有些细碎的尘粒飞舞着，贺晓长长吸了一口气，这口气使他有些眩晕，在瞬间的眩晕中，幻觉出现了，觉得天空扩大了许多倍。扩大的天空只一闪就从贺晓的脸上移走了。很短的一截路，从这边进入到那扇门里，身后跟着的狱警让贺晓下意识地想纠正自己的走路姿势。他盯着脚前的影子，尽量下颌内收，双目平视。下沉的双肩让他的胸凹进去，如缺氧的一尾鱼，精神头不足，虽然他很想在即将见到的父亲面前精神起来。口袋里仅存的一张十元人民币，被贺晓叠成了一只千纸鹤，捏在手心，长时间地被捏着，导致手心发热，出汗。在有限的阳光下，贺晓心里想起了"就像暴力，暴力它美丽"这句歌词。想起它，有闷胸身亡的危险，此时，贺晓多么想有暴力发生啊！

贺晓捏着千纸鹤的手伸向父亲看过来的眼睛，伸过去的手如他脸上挂着的表情，有点羞涩。他叫了一声"爸爸"。

贺红旗嗓子痒了一下，想咳嗽，或者想流泪。贺红旗握成半拳头状的手在鼻子下碰了一下，是想稳定心情。再抬头时两只眼睛盯着对面的儿子。

儿子叫他"爸爸"，很早以前，他的回答是："做啥？"现在，他没有回答，掂了掂那声音的分量，他揣测，儿子在叫"爸爸"时，有多重感的无奈在里

面。

贺红旗笑容谦和地看着儿子身后的狱警,黑框眼镜厚厚的,这就让狱警看到他时,仿佛隔着一个世界。贺红旗想把气氛弄活泛点,盯着对方气质儒雅地点了点头。狱警面无表情。贺红旗有一点伤自尊,一个人的知识和成就在这地方多么微小!

洋溢着见面的难过。

贺红旗说:"这不该是你待的地方。"

贺晓又叫了一声:"爸爸。"

贺红旗知道,这一声"爸爸"叫得很委屈。

旁边有狱警,什么话都是多余。

对面的儿子埋下了头。这是一个很亲密的动作。往常,儿子的脊背要是痒了,总是在贺红旗面前伏下头,他伸进手去,偶尔,有他自己挠痒挠不到的地方。为儿子挠痒,他的手总是先在自己的胳膊上试验一下指甲的锋利程度,然后从儿子埋下头的领口处伸进去。依据儿子哼哼的指点,由一块地方到满脊背的辐射,不一定能找到痒的确切位置,可以逗逗儿子,手的寻找留有充分的余地和自由寻找的心灵空间,有故意找不到的地方,儿子的哼哼,证明那个地方在痒。他总能挠到儿子的痒处。

看守所,是限制人正常出入的地方。贺红旗抬起来的手放下了。他知道,儿子埋下头的动作是心的重压让他逃逸现实的唯一动作,也有迷失脆弱自己的惶恐在里面。

贺晓迅速抬起头,再一次叫了一声:"爸爸。"

从这一声"爸爸"能听出,是儿子渴求的精神源头。

贺晓伸过手来,探着,贺红旗把儿子伸过来的手接住,潮湿的,燥热的,千纸鹤像一尾挣扎的鱼,痛苦,喘息,慢慢僵直和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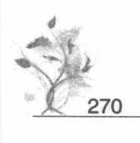
无氧的鱼搁浅在了贺红旗的手心。

贺红旗缩回手,肯定地说:

"儿子,能居住的地方都是家!"

总算见过了儿子。

一只千纸鹤,展开看,除了钱本身,上面还写了一行字。那上面写着:



找到马小丽，她害了我，报仇，爸爸！

一切因钱生事。钱，是一张薄纸片儿，一个坚强到顽强的人，它给人带不来心灵的平实，许多时候面对它愈顽强似乎愈虚弱。正午的阳光像一个梦，城市的陌生包围了贺红旗。他从儿子消瘦高挑的身姿上发现了儿子内心的坚韧。是好，也是坏。贺红旗寂寞地走着。生命是一种仪式，只有到了这样的地方，人才会意识到这一点。贺红旗想。款步而行，谁也不清楚贺红旗此时苦得拾不起来的心情。贺红旗想到两年前，儿子背着乐器离家的时候，他愿儿子保持青春的勇气与纯良，他认为这是一个人走出家门，走向社会最大的选题。他拍拍儿子的肩说："生活原本不易，世道也的确艰辛，无论经受什么样的打击，都要咬牙挣扎向上。"儿子说："放心吧爸爸，音乐会平息一切。"

一切好像还在眼前。但是，很明确，可惜生命不是一首乐曲。

走着，突然的涕泪忽至。贺红旗想，那ATM取款机为啥就在儿子身上出现了系统故障？刚才贺红旗没敢多话，忍着不去破坏儿子对他的希望。多说一个字，那种场合，都会多出一种猜测。他已经听律师讲过了，法院一审判决最坏的结果，可能要援引《刑法》第264条，根据该法条，对有"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情形的犯罪人"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这就等于说，贺晓没有青春的活路了。

那么这一行小字又说明了什么呢？那个女孩，叫马小丽的，修长的两条腿，儿子坚决要跟着她去往南方，眼下，落败而止。一件事情如果当初想得太多，真到了今天这一步，反而觉得是理所当然的结果。可这既定事实的结果超出了想象范围，熟悉的想象突然变得很怪诞，让人没有一点遐想的机会。

贺红旗不相信这事是真的。假如不是真的，那么怎么会出来这么一个假的？！

贺红旗想象那些生活中恶的逻辑的代言者，最终成为恶的结果的承担者。儿子贺晓不是恶，他不该是承担者。自作聪明，贪小失大，只能说是

儿子在自己构织的迷局里陷落了。儿子的罪不该是这样的结果。当一个人面对不停吐钱的机器，不停地吐出你渴望拥有的欲望的纸币，如果是一个人，还是一个有欲望的人！贺红旗想象不出结果。如果有结果，他会用结果的恐怖来制止恶行。一切太难，面对一个充满欲望的世界，一个充满欲望的孩子。世界不会因为你的欲望而改变什么，一切完全经不住推敲。欲望是希望，也可叫做陷阱。当涌出来的钱在一双眼睛的注视之内，一个人的胸怀有多大？他会怀有"没有人会知道这一切"的心情，激动地抱钱而归。贺红旗想着这样的事情和结果：过于成熟的世界，儿子犯了最简单的错误。接下来的那个女孩呢？她起了什么作用？如今要儿子这样的忌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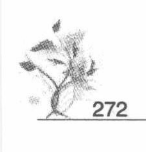
生活真有这样的结果。

贺红旗是北方一所大学里教哲学的教授，当儿子发生这样的事情后，他很想用理性来分析或者分解这件事情，一切好像让他陷入了尴尬处境。在儿子逃亡的一年时间里，他与儿子没有任何联络，唯一的一次，儿子被轻松地逮捕了。很准确地说，是他把儿子送到了这个地方，他不知道这个地方还有没有家的温暖。

地上有一听空了的易拉罐，贺红旗像一个二十郎当岁的小青年一样飞起一脚踢过去。它飞起来，落进一块草坪。行人投过来异样的目光，原有的矜持与尊严没了，踢过去的声音像一把钝锈的刀，连空气也被错落地割破了，残破的音节无力地散落下来。有鄙视的眼眸投过来。行人想不到这个人出格的举止背后的心情。去他妈的"这就是生活？那好，再来一次。"尼采的话多么空洞无力，贺红旗紧跑几步上去想再踢一脚，却看到一个捡垃圾的老者，用一个自制的铁叉子，灵巧地将易拉罐叉进了背上的竹筐子。

二

孤独少年操琴而歌的贺晓，走到现在，成为媒体和网络热议的问题青年，这便不是做着先锋梦的流浪文艺青年贺晓所能想到的。他只是想用自己的方式去生活，结果出了差错。这是贺红旗对儿子的简单评价。又有几个能知道他对儿子最难述说的心中最爱呢。对于儿子，贺红旗总是和认识



他的人大拇指一歪，说："我的儿子。"

饮如甘饴的世俗空间，父与子，那是地老天荒的爱呀。

十年了，十年是好长时间的过去。十年前贺晓的母亲去世，贺晓十四岁，正上初中。妻子死亡通知书上写的是："血癌"。一个鲜活的生命离世，留下来的痛要比死去的人承载得更重。生命不能承受之重，给父子今后的生活画了一个巨大的问号。为了儿子，妻子最后留在这个世界上的话是："不要在儿子走进青春期的这些年里发生成年人情感上的错误，我们给了他生命，就必须承担他活着的幸福的责任。"同在一所大学里教学的妻子，用她最后的关爱很理性地告诉贺红旗：生活只能是失去一个人的悲哀，而不能添加一个陌生人的快乐进来。十年的日子很快，快如烟花。儿子贺晓由高中到大学，到决定做一个流浪的音乐人，其中滋味让贺红旗给世人留下了绝好的口碑。

十年前的1997年，大学出台了评定职称的新办法，一是对科研成果进行量化打分，二是对申报各级职称的资格作出硬性的限定。比如申报教授，就规定了四个条件：主持一项国家课题；有一篇权威论文；有两篇核心论文；有一部专著。这四个条件中得具备其中二者。一个冷学科的哲学教师，在面对家务、孩子、寂寞的自己时，时间短得像缩水的绸布。看着狼多肉少的结果，他有些不想去冲刺了。

病床上躺着的妻子说："红旗啊，我看你脸上的皱纹已经与副教授不相称了。"

妻子巧妙的措辞，生命将去之人，足以令人相信她的真诚。就算有人说，评职称就相当于拿蚯蚓钓鱼，一条蚯蚓就能逗得群鱼乱咬。话虽然粗了，但也说明了事业拼搏难言的残忍与痛苦，是需要耗费十年或者更多的光阴。他蛰居小屋，伏于书卷或稿子上，身后的书架是他熟悉的经过搬运筛选淘汰后存留下来的书籍。面对身后的书籍，脑子似一只悬空的灭了的灯泡，怎么也衔接不到稿子上。但是，"正高职称"于胸的占据感，让他不时地把外面扰人的诱惑拒之门外。教师的职称就是名片。这张脸上的皱纹已经与"副"不相称了，该"正"了。就硬性的资格限定范围：主持一项国家课题，对于哲学和小城市的二类大学来说怕是不可能的。那么就必须为一部专著而奋斗了。台阶再高，路已至此，不说平常的开会有人问话了，就一张

表格的填写，那上面的职称一栏，人家说："贺教授，你怎么还没正啊？"他看到那些正了的人满脸喜悦，人家叫"贺教授"好像自己是假冒的，叫"贺副教授"才是真实。哎呀呀，那份虚荣的自信心让贺红旗当时就难以自持。

箭在弦上，一箭射了十年。妻子说："别给我浪费钱了，我这病是一个窟窿填不满。你把钱取出来用来出书吧。"职称在家庭中的地位真是太重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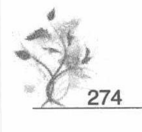
十年里，就因为评职称，把人性的智慧发挥到极致。要让学术权威们去肯定很难，难在你的论文没有获过奖，惋惜之情足以让人相信他们的态度。接着是同等条件下的相互诽谤，谩骂，拉票。妻子去世，平常很近的关系，就因为评职称，连路人都不能做了。怀着敌视，好在真实的细节是小说家编不来的，就让它埋到时间中吧。

教师的价值观到底是为了教学呢？还是为了自己努力一生拼搏到最高职称?!

庆幸的是儿子没让他操什么心，只是在最后选择上弃舍了一路奔忙学过来的物理专业，走上了流浪音乐的道路。在这一点上的矛盾，他认为他是败在了一个女人的手里。由此觉得，一个男人一生最亲近的人不是生他养他的人，而是一个和他毫不相干的人，这个人的出现可以改变一个男人的一切。

贺红旗记得那是两年前的一个傍晚，城市上空盘旋着风，风一吹，恍若秋天，满街道都换了长衣长裤。贺红旗从学校出来，过了马路，走了一站地的路，到一个叫"补找过去"的书店想买一本书。他看到儿子穿着短衣短裤横在一个骑了自行车的女孩子面前。那个女孩子穿了露趾凉鞋、过膝短裙，是缀有蕾丝的那种。一只脚点地，一只脚踏着脚踏，看上去她的腿很修长。但她气质独特的真正原因还在她的自行车上，车筐里有两只小狗，两只小狗的圆俏活泼，在儿子手掌的抚摸下不时看着过路的行人叫两声。儿子从女孩手掌举着的零食袋里取出一根薯条要两只狗狗吃，儿子又从零食袋里取出一根薯条放到女孩嘴里，女孩把头弯下来，把嘴里的薯条送给两只狗狗中的一只。

莫名其妙的落寞，贺红旗觉得那最后的薯条应该是放进儿子的嘴里，



而不是那只貌似天真可爱的狗狗。

那晚回家后，儿子贺晓突然对应聘的一家电脑公司提出了拒绝上班的理由。贺红旗问他，怎么会突然有此想法？

贺晓说："青春总是摇摆的。我想去南方。"

贺红旗说："南方落实到个体身上，不是一个无比绚烂的梦，不要想象过分浪漫的事，你应该是生活在正常世界的人，一份工作，扮演一个小角色。你的正业是工作，副业才是音乐。"

贺晓说："决定了。我的一生没有正业。"

贺红旗说："比如爸爸，现在是正高了，一生努力得到了社会的承认，人生目的很明确，你该为你的所学而努力，而不是去玩弄那些个乐器，你的价值观不应该出现这么大的偏差。"

贺晓说："我不想在你的身上找到快乐的突破口，你的一生没有快乐可言。"

贺红旗说："你一定是为了那个女孩。"

贺晓惊讶地看着贺红旗说："你知道了？"

贺红旗说："我下午看到的，我知道那个女孩，她是艺术系的，她家在南方，叫马小丽。"

贺晓说："爸爸，我爱她。"

贺红旗有些伤感，改变自己的生活有一千条理由，都不抵一条"我爱她"。

爱和生活的重点，往往不是哲学理解的那些东西，生活被一个简单的爱字征服得忘乎所以。

"你说，你不爱爸爸？不爱北方？"

贺晓说："不一样爸爸。我爱你，我不会失去你，我爱她，有可能她成为别人的，我们还没有从形式上走到一起。"

贺红旗迟疑了几秒钟，说："我没有你妈妈了，我不能没有你。如果你不介意，爸爸说一句不该说的话。"

贺晓眯起一双眼睛看着贺红旗。

贺红旗说："你干了她，然后，她会跟你一起留下来。"

贺晓不假思索地说："不，我想和她地老天荒。"

地老天荒？多么幼稚的四个字！

这样的争执是没有结果的。不可能把人生提高到哲学的高度。哲学有高度吗？当你回答哲学是有高度时，显然哲学的高度不是万能的，当你回答哲学没有高度时，哲学包容万物的尴尬是让我们脸红的。去意已定，一个非此即彼的困境。贺红旗被逼到了墙角，满眼泪花，却爱莫能助。贺红旗从鼻子酸涩的一刹那间，知道自己老了。

老了的人总是敏感。总是泪多。总是想把自己喜欢的东西握在手心。

贺红旗要贺晓把那个叫马小丽的带到家里来。

那天已是半夜了，好像是从一个聚会场合告辞回来的，贺晓的舌尖上残留着酒精带来的亢奋感觉，晃晃荡荡终抵家门。那夜马小丽只叫了一声“贺教授”，以后就不停和贺晓唱歌。贺晓想让女孩知道自己的心情，他的唱要比真正的音乐人更投入。人的状态是那种病态的抽风状态，把一些生硬的旋律抽得荡气回肠。贺红旗感觉这不是自己的儿子，自己的儿子咋成这样了呢？如果他想借着酒劲在音乐中出出青春的气，或许贺红旗还可以理解，用这样的唱来展示人生，贺红旗不理解。整个一晚上他都黑着脸，他们俩却是熟视无睹。贺晓怎么会如此不善经营自己的名声和青春的利润呢？眩晕的节奏之间，粗糙的美学欣赏。贺红旗喊道：“别唱了！”

贺晓说：“在这样一个沉闷的家庭，充满腐质纸张脆裂的家庭，要发生的一切，或许比寻常状态下发生的一切更有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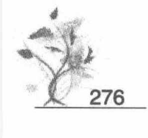
“多——米——少——多——”

“多——多——少——少——”

他们的歌声从客厅的墙壁上反射回来，贺红旗一下就感觉到冷风吹进了骨缝里。

直到有人敲门，一切才安静下来。马小丽依偎在贺晓的怀中离去。贺红旗感觉问题严重了，他不能让贺晓离开自己，这样的青春是黯然的、烦躁的、残酷的，也是莫名其妙的！

贺红旗为了儿子的事情去求岳母，他不得不这样做，虽然这么多年来岳母一直在记恨他。岳母认为她唯一的女儿把命送在了他的手里，当初她就不希望女儿嫁给他这样一个呆头呆脑的人。岳母认为他这样的人将来是没有什么出息的，如他局促不安的长相一样。当被一个女人从骨子里面



看不起的时候，他这辈子肯定不会在这个女人面前咸鱼翻身了。贺红旗有一张普通的脸，不高的身材，不活泼的性格，不够赢人的才气，和所有事物所有的人混在一起，永远不会是中心的一个小数。

岳母是教数学的，总喜欢拿人做一个数字来衡量他的宽度。贺红旗在岳母的心目中是可以四舍五入的那种。

三

这个城市的时针，一直被太阳带着行走，天快得很，一个人的一生就老了。贺红旗不着边际地这样想。

街道比以前宽了，却显得比以前更拥挤。青蛙一样交错行驶的车辆，贺红旗躲着，同时躲着嘈杂难辨的市声，一切似乎标榜着这座小城的繁荣。

岳母家住在大学的旧家属区。原本这所学校是一所专科，后来专升了本。岳母和岳父是原来专科时候的教职工，没等专提升本就退下来了。岳父原来是后勤处的，相比岳母的教师职业，岳父显然属于远离文化圈子的那类。在日常生活中，岳母固执而谨慎地认为，她的决策是这个家庭的正确走向。这时候的岳母已经不是当年的岳母了，她病在床上，准确地说是瘫在床上。腰椎间盘突出手术后，她就躺在了床上。但是，岳母语气中暗含着的锋芒不减。

贺红旗弯腰坐在了床边的一个木头矮凳上，看着床上的人叫了一声："妈。"

岳母已经知道他坐在了自己的身前，没有离开手里的书，也没有表示什么。

贺红旗手里剥开了一只他带来的香蕉，递给岳母，又叫了一声妈。

这时候的岳母缓缓摘下了眼睛上挂着的老花镜，接过香蕉来说："你一定又是遇到什么事情了，不然你是不会想到你妻子的母亲。"

贺红旗感觉时间有了重量，不知道该怎么打发。

岳母说："你说吧。"伸出手来，贺红旗从旁边的纸巾盒子里拽出两张纸巾送上去。

贺红旗说:“是贺晓,他不想参加工作,想到大城市去做音乐。”

岳母把香蕉皮和纸巾团在一起放在了枕头旁边，等最后一口香蕉咽下肚子后,回头看着贺红旗说:“我还以为是不想参加工作想考研呢。”

岳母盯着贺红旗的脸接着说:“这就是一个孩子没有母亲的后果,没有了方向,当初我说,你们不要让他去学那些旁门左道的东西,你们不听,说什么孩子有节奏感,呵,饭店里吃饭,用筷子敲碗也叫有节奏感吗?说什么学一门乐器的人聪明,结果数字概念一塌糊涂,同样的看上去是阿拉伯数字,音乐把他引上了歧途。”

贺红旗嘴里“嗯”了两声。

岳母说:“我的女儿一贯以来就是一个目光短浅的人，不然也不会找了你。找了你又生了这么一个叛逆的儿子,总是不给安抚人心的消息。”

岳母把头扭向了窗外。

贺红旗两只手指交叉在一起,感觉手指硬邦邦的。在岳母面前,他和儿子的成长一样,是从蹒跚学步,到经历了许多次受伤和蒙羞,最终才学会了做人的。与儿子的成长不一样的地方是，儿子的成长经验让儿子叛逆。他自己从某种意义上已经对生活的不协调无动于衷了,这是因为他接受了它们,无常的命运是永远存在的,他带着毫无表情的沉着承受了一切挫折。更准确地说是接受了岳母。

“他还是个孩子,您得把他挽留下来。”

说此话时贺红旗的脸和窗外的天空一样是青灰色的没有跳动。

岳母说:“这就是你的本事！你要他来见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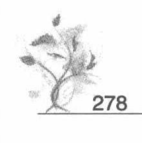
贺晓和岳母的谈话最后的结果可想而知,岳母像曲谱高上来的音节,落到了尖出去收不回来的恐惧中。她认为所有人都想从她身边走开,她一生,活着的行为就是为了矫正这个家庭。

岳母用眼睛看着贺晓,贺红旗都有点发毛了,贺晓却是若无其事。岳母说:“你看着我的眼睛。”

贺晓说:“姥姥,我以为你的嗓子会小得自己都听不清楚了,没想到这么亮,你的音质像一块脱离地面的石头毫不犹豫地砸向了对方。”

岳母盯着贺红旗说:“这就是你的儿子,流着和你一样无知的血。”

最可恶的是贺晓在谈话中间接到了女朋友的电话，贺晓压到低八度



的声音对着电话说:“乖乖,我一直在想你。”他的这一蠢行与当时的谈话是多么的不协调,他想着外婆老了,人老了器官也退化了,耳朵背了。想不到的是,外婆的嗓门儿像一个逃跑的音节向上攀升。贺晓诧异地看着外婆,等她提起来的嗓门儿降下来,他感觉到了弥漫在屋子里的光线越来越阴暗了,发生的事情令他很沮丧。声音指挥着他的平衡和方向感,在数微秒中,贺晓的大脑对比着外婆的声音,传到在场的每个耳朵所用的时间,他利用两个坐标,辨别出了声音的源头所在的方向和最后的落脚地,他多么希望外婆的耳朵能出现障碍,由此引起她此时的头昏眼花,引起身体的不稳而松懈下来。

相比之下电话里的声音,那个女孩的一句“我爱你贺晓,跟着我的爱往南走,我等待你最后的结果。”真是有柔弱无骨的效果。

音乐课的老师说:“声音对于我们身体的动力学具有重要的作用。”两种声音的对比包含着一种意义,一种要用身体来阐释的意义。上升和坠落之间,生气勃勃与绝望之间,天使和巫婆之间,逃离或是妥协之间。

贺晓大声冲着屋子里的人喊了一句:“我爱你们,但是,你们不能够给我刺激和兴奋。”

逃离。

在摔上门的刹那间里,贺晓冲着电话说:“我爱你!”

为一个女人放弃就业,又算得了什么呢?为一个女人放弃生命的有的是。

贺红旗突然地自怜起来,他很鄙视自怜的人,但是,面对儿子他突然觉得自怜自有可取之处。回到家,看到儿子准备好的行囊,他拉上窗帘,透过慢慢合紧的缝隙,他看到外面的院子,穿梭的人群,房间暗了下来,光线被窗帘挡住了,这让他想起了生病,因为只有病人才会在有光的白天拉上窗帘。此时,如果有妻子在,一种有别于正常的生活,拥有的爱人最简单的解释就是心暖,在儿子的事情上她会分担,因为儿子是她未来的雕塑。是什么让他生活在这样一个不可解决的矛盾中呢?被同时朝两个方向拉去,向外是儿子,向内是自己,当他想朝一个方向移动的时候,总会有什么东西要把他朝别处拉,不是走向儿子,就是走向自己。在昏暗的房间里,贺红旗躺在床上,是平息内心最好的休息。

寂静无声的家，空空的卧室，人生一段时光，十年就这么结束了。

儿子贺晓在很晚的时候才回来。他迈着踢踏的步子，开门的声音也很响，接下来是拉亮客厅的灯光，黑暗与光明的分界。

贺晓再一次拉亮贺红旗卧室的灯光。

贺晓说："爸爸，你怎么啦？"

贺红旗侧起身，看着儿子说："不怎么，只是恐惧时间，它很无情地让你长大了。"

贺晓转身回到了客厅把吉他放进盒子里，不经意地说："爸爸，这不是你的错。我十二点的火车，今夜就走。"

贺红旗猛地拉开窗帘，他突然地想开了，不要去改变眼前，眼前只会改变即将来临的一切。

就这样，儿子跟着那个叫马小丽的女人走了。

那一夜贺红旗没有去送他，是赌气也是想给儿子一个闯世界的寂寞的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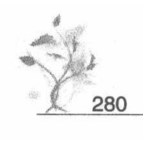
一年前的父亲节，儿子打回电话说："爸，我不回去了，相信你儿子，有一天回家时肯定是个人物。"他笑着在电话这头，听那头传过来吉他的琴弦声，有人在唱，带着热血喷涌的感情，接下来是不可抗拒的掌声，淹没了儿子电话里的声音。儿子说："爸，你该吃啥就吃点啥，该喝啥就喝点啥，过节了，放开自己吧。"他坚信自己的感觉，儿子在外一定混得不好。儿子不想让自己知道他的心情。儿子的一只脚在大街上徘徊，一只脚渴望踩上音乐的贼船，儿子是音乐的业余打手，普天下这样的发烧打手太多。

儿子只能在酒吧或街头散打。

接下来儿子说："爸爸，告诉我你的卡号，我想父亲节给你寄点钱过去。"

他说："不需要，有你的问候就是最好的安慰。况且老爸也不知道什么叫卡号，唯一的就是爸爸的工资卡。"

贺晓说："物质和精神是人生并行的两条线。就冲着你没有存款，爸爸，我以后得孝敬您。"



贺红旗是在公安人员找上门来的时候，才知道发生的一切。公安说，你儿子从一个城市的取款机上取走了二十万，他取走的钱是不属于他的钱，因为，你儿子的账上只有两千，机器出现了故障，你儿子很轻松地取走了不属于他的钱，在那个城市失踪了。你知道他的下落吗？

他一开始还笑了一下，天下有这样的好事？

他说："那不是上帝平白无故送他的礼物吗？"

接下来他笑不出来了。

贺晓的手机号变成了空号。

不安与恐惧，不安包围了贺红旗。恐惧，不论是否是自身招致而来的，都是另一桩与不安很不相同的事情。贺红旗企图建立起一种虚幻的安全，他不相信事实。那是贺晓很小的时候，有一个雨天，天空响起了雷声，有衣服在院子里的晾衣绳上飘荡，在大雨来临之前，所有的人奔跑着回家。一个女人把手提的包包做了头顶的一方雨伞，她扭动着身体奔跑，头顶的包包有珍珠的亮片闪着光，她跑进楼道的一瞬间里，反身又跑了出来，她迅速地拽下晾衣绳上的衣服，又一次反身跑进了楼道。没有人知道她的钱包掉在了地上。雨下了起来，不停地落在地上，最后走进楼道的放学归来的贺晓捡到了它。环绕在贺晓周围的雨水，有人从楼上望着地上的贺晓，他穿着运动短裤，雨水淋得他干干净净的。他妈妈看到雨水中的他，跑下楼，抬起手来打他的屁股。贺晓说："我捡到了一个钱包。"妈妈把他搂在了怀里说："现在，我们回家写一张纸条贴在大门上，等看到的人来认领。"

贺晓不动，固执而坚决地站着，等那个丢失钱包的人来。

当记忆再一次如雨水一样涌到贺红旗眼前，他对发生在贺晓身上的一切是不相信的。那个雨天中的男孩，他是那么小，那一段记忆像吸尘器一样滤掉了贺红旗脑海中的现实，他不相信，他要拿儿子的再一次出现做一个了结。

几乎没有重量的世界里，天堂和地狱没有什么区别，贺红旗面对当下发生的，他不得不接受一个现实：儿子进去了，到了做梦都没有想要去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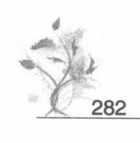
四

决定来这个城市寻找儿子，也就决定了在这个城市长久停留。一审马上就要开庭了，贺红旗想依着纸币上的那句话找到一个人，那个两年前和贺晓一起离开他居住的城市的女孩。律师告诉他一个模糊的地址，他落实到，那个叫马小丽的，有了一个艺名叫“马马”，半年前刚结婚，是在这座城市的一家教堂举行的。

那是一个傍晚，暗红的晚霞让人生发惆怅。贺红旗觉得自己和蝼蚁一样，在社会这根发丝上爬行，有几次那根发丝眼看要断了，他不能够爬行的时候，生活吊着他，一定要他苦撑着活下来，他真不知道生活的意义所在。但是，那根发丝上挂着许多不大不小的诱惑，细想想：有些诱惑并不是喜悦，而是灾难，灾难更容易让人有信心活下去。

贺红旗穿过寂静的教堂，阳光透过天窗射进来，墙上有了看似静止的光斑。高大的穹顶之下，墙上的花窗，彩绘的玻璃有着与宗教般配的主题。地上的细瓷砖上还散落着一些零星的彩色纸屑，这是不久前一次婚礼在这里举行所留下的痕迹。婚礼过后的寂寞是教堂唯一的色彩。可以想象，披着婚纱在教堂里举行西式婚礼，是很多人心向往之的事情，不过按教会规定，在教堂举行婚礼的男女双方之中，必须有一方是教徒。没有听贺晓说过马小丽有什么信仰，那么，一定是她的夫家了。贺红旗在寂静的教堂里踱着步，悠缓的，如果没有人知道他此时的心情，那么，他的现在，会让所有的人认为他对上帝充满了无限的虔诚和爱。

贺红旗找到了这里的神甫，他说他来打听一件事情，关于一个叫马小丽的女孩半年前成为人妇的事情，她的婚礼在这里举行，想知道她在什么地方居住。神甫三十多岁，戴着一副黑框眼镜，眼镜的度数不下五百度，从镜片的厚度上贺红旗想到，神甫是一个读书读出了寂寞的人。神甫谦恭有加地告诉贺红旗，那个叫马小丽的女孩给他的印象很深。神甫说，看到她就有一种不一样的清凉，嗅到一种无以名状的气息，好像是那个女孩的气质。那个唱：多——米——少——多的女孩，她的存在几乎是一个可以让贺红旗掉泪的失望。贺红旗不想知道她的气质，只打听出了她居住在这座城市某个地方，那个地方和他租住的小区不远，或者说仅仅是隔着一堵



墙。

贺红旗决定在那个小区的门口守候。

他不得不守候。之前，他打听过小区的保安，保安用极度怀疑的眼光盯着他问："你想做什么，找这个人？"贺红旗说，因为她是我的学生，我想见到她，只知道她在这个小区住着，不知道确切的位置。

保安说，你打听的这个人，我们不知道。你既然是她的老师，就应该有她的确切地址，你必须离开小区的门口，否则我们报警。

贺红旗觉得很伤感，他是一个站在讲台上受人尊敬的人，为啥到了这般境地？为啥处处要与一个"警"字挂钩！

下起了小雨，细细的雨丝从苍茫的天上织下来，织出更伤感的气氛。贺红旗走到远离小区的一棵树下。不被保安看到的树下，树上的雨织得厚了落下来，落在地上有声音，像是下冰雹的声音。雨像虫子一样在贺红旗脸上拱，他的镜片模糊了，有车辆疾驶而过的影子，他不知道车里是否有他要找的女孩。他只要离近车辆，就会有保安走过来，他的结果会更悲凉。雨下得大了，贺红旗跑到离这里有一站地的一个公交站牌下，雨濡湿了他的头发，像是刚从澡堂里走出来的人，没有人在意他，但是，他知道，他在流泪。雨下得哗哗盖过了他的吸鼻涕声音，他尽量不让自己弄出声音来，也许他根本就没有弄出声音来，雨声灌满了等车人的耳朵，他装得十分镇静地用手抹了一把脸，鼻涕和眼泪一起被他甩了出去。公交车停了下来，有到站下来的人，也有上去往下一站或更远的地方。车开走了，贺红旗用袖子擦擦脸上的水，特别是眼睛中的水。怔怔地看着雨下，也就是几十秒钟的时间，有人说："大叔，你来坐下。"一个女孩站起来，要他坐到站牌下的塑料椅子上。他在回头想说谢字时，发现那个女孩已经上了另一辆开过来的公交车。他低头弯腰坐在了空出来的椅子上，抬头时他发现了一个啃甘蔗的女子，文有极不自然的棕色长眉，嘴唇很薄，用牙齿挤尽的甘蔗渣子吐在了一个粉红的塑料袋子里。她的样子不像南方人，倒很像北方女子。贺红旗说，你来坐吧。她不客气地坐了下来，贺红旗有些沮丧。突然看到视线里有一家银行，外面的墙上装有取款机。他很是不自觉地站了起来，走进雨中，走过马路，走到银行的门口。取款机旁有人在排队等待，贺红旗就那么站着看。

有人盯了他一眼，又有人盯了他一眼。贺红旗不管那些，只是看，一切看过去稳妥而富有次序，装在墙里的取款机冷静着，也很牢靠着，让人相信它是守信而可靠的。尽管有人觉得贺红旗是一个可疑的人，他确实也充满了非常复杂的心理。他在想：那里面有多少钱？好像不是主要的。当那里面的钱属于他的时候，钱是有情感的，贺红旗相信：它跟了谁就属于谁的，这是钱的性质；当那里的钱不走，就那么蜗居着，钱对外面渴望见到它的人是没有感情的，钱不带任何感情色彩，那么，吐钱的机器它会带了感情色彩吗？它是货币的存储器，你看它站在那里，它比钱本身的存在还骄横。

这不，保安过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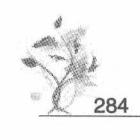
保安指着贺红旗说："你在这里做什么？没什么事的走开。"

钱的骄横是"人"给予它的。

顶着雨滴在大街上走着，他在寻找吐钱的机器，众目睽睽下，贺红旗加入了自己的表演，就如同站在那里的不再是自己，而是一个故事里发生过的角色，自信于自己的等候，等候总会有奇迹发生！真是一种无法满足的奇迹啊！贺红旗穿过马路，走到另一个公交车的站牌下。是很茫然地走。一个原本健康的人，却恨无恨处。没有多少人的站牌下，他坐在了椅子上想律师的话。

律师说，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而我国刑法对此相应的规定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而在本案中，贺晓不仅将巨款挥霍一空，还私自潜逃直至被抓获，并无任何可获从轻或减轻的量刑情节。假如，法院适用了规定的最高刑也并无不妥之处，一切在法定范围内。你是贺晓的父亲，你就这么一个孩子，他半年之内花掉了二十万，他始终不说。我想知道他把钱花到了什么地方？你该了解你的孩子，也许知道他把钱花到了什么地方并不重要，只是我想知道，或许有帮助，因为，毕竟还有一个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的最后结果。

回到现实中的贺红旗想：贺晓持银行卡在银行取款机里取钱，这种方式是合法的，是符合银行与客户间的合同协议，是一种公开的行为，该不是秘密的行为。比如自己走了好几家银行，排队取钱没有不正常的行为，



如果你不取钱站到它旁边才是有盗窃行为的人，你是取钱来着，只不过是对方发生了意外，想发生意外就会意外吗？显然是不会的。贺晓把钱花到了什么地方呢？父亲节他也才寄过来五百块，与二十万比较，五百是个小数，就像岳母眼中的贺红旗一样，是不算数的。

一个女人打着一把雨伞走过来，碎花的雨伞，江南的味道。

贺红旗不知道该不该给这个女人让座，让座的原因是她怀着孩子，足有五个月大的肚子，走路的姿势像水边的鸭子一样，晃过来，不是走。

贺红旗站起来说："坐这里，很干净。"

女人收起雨伞说了声："谢谢你！"

贺红旗的心脏在距离自己的嗓子不到两寸的地方跳动了一下，像受到什么刺激，他轻声喊了一句话："马小丽。"

女人抬起头看着他说："你好面熟。"

贺红旗说："我是贺晓的爸爸。"

马小丽站了起来，她眨巴着眼睛，突然闯入视野的这个男人，让她吃惊，她凝神定睛看着看着，突然有眼泪掉了下来。

贺红旗有些慌了，想要她坐下来，马小丽不坐，就那么站着，零星的几个等车的人冲着这边看。贺红旗想，到底怎么了？难道自己有什么失当之处伤害了对方，比如不该说是贺晓的父亲？或者自己被雨淋湿的样子吓坏了她？当想到这些时候，他突然整个身体软了下来，包括他的心脏的回落。这让他陷入了从未有过的尴尬处境，他搓着两只大手，想调整一下视角，从自己对面的这个女人的置身之处，看街面上的雨，在他的目力所及的范围内，雨把城市洗刷得很干净。

贺红旗失笑了一下，世界真小。

贺红旗说："你这是要去哪里？"

马小丽抹了一下眼睛说："去超市买水果。"

贺红旗说："你什么时候有时间？我想和你坐坐。"

马小丽说："您把电话告诉我，我有时间好约您。我不带电话，我怕它的电波辐射我的孩子。您是想说贺晓的事，对吧？"

贺红旗不看对方，看着开过来的公交车说："不管你们是因为什么分开的，他的离家出走，是因为你，当然，还有音乐。现在，他什么都没有了，

我只想知道他和你在一起的时候，他都做了什么。”

马小丽接过贺红旗递过来的名片，匆忙装进手袋里，看着开过来的公交车说：“等我给您电话。”

如果她不是一个孕妇，而是一个单身的女孩，贺红旗会拽住她不让她走开。他看到马小丽消失在关上的车门内。一片迷离的雨中，他后悔没有要对方的住宅电话，假如，她在逃离，无常的命运是永远存在的，他还要替儿子寻找吗？

这是一起没有受害人的犯罪。贺红旗站着，或者说是走着，他想淋淋雨，雨就像一张安全网，让他清醒一些。他突然觉得一个男人活在这个世界上的目标正在老去，他多么希望他的目标不要老去啊，不管在生活中遭遇了什么，特别是现在，没有目标的生活让他越来越不适应生活。他的大学教授的体面，他的为人师表，他的与世无争，想想看这一生除了职称的争斗，他一直是冷眼看社会的，谁想到生活是多么易变呢，那些像夜一样偶然发生的事情就可以改变生活中的一切。贺红旗不想失去他唯一的儿子，他觉得儿子是他的又一次职称竞争，只是，他找不到拯救儿子的入口。

马小丽会是儿子的入口吗？

五

发现这个城市的温暖是在阳光出来的那一瞬间。是午后。贺红旗接到了马小丽的电话，约他在一家咖啡屋。这之前他一直在摆弄那只千纸鹤，没有头绪，他是一个很有逻辑的人，怎么会如此反复盯在那两个“报仇”的字上呢？他甚至莫名其妙地忌恨什么。

在寻找咖啡屋的过程中，贺红旗觉得阳光射得他有点头晕目眩。这个城市和那些楼房，熊熊燃烧的已不是太阳，而是拥挤的人和整个建筑。他在这个城市几天来所感觉的温暖是将要见到的那个女人。贺红旗在咖啡屋的门口看到了昨天的马小丽。与昨天不一样的地方是马小丽戴了一副阔边的有色眼镜，遮掩了她的大半张脸，如果仅仅看她面部剩余的部分，那曲线连接成的图案，很像是一个明星。明星把这样的眼镜叫做黑超。如果不戴这样的“黑超”，明星还会是明星吗？明星其实都有一张普通人的

脸，戴一副大框眼镜本身就是一个问题。贺红旗感觉这个女人有点怪。为了掩藏自己心态他紧走几步赶上去说："不好意思，来晚了，我对这个城市实在是不熟悉。"她微笑了一下。他跟着她走进咖啡屋，找了一个靠窗户的能看到外面景致的地方，坐下来。

贺红旗长这么大从来没有进过这种地方，这地方喝的东西比吃的东西贵，贵得叫人感觉不到钱的乐趣。马小丽要他看放在桌子上的一本印刷很精美的单子。贺红旗只看了简单的一眼，以前从学生的谈话中知道那是有闲有钱人的贵族享受方式。他真实地面对它们时，他想象不到它们会有这么贵。贺红旗想，他和对面的这个女人，是不同语境下的两种言语与精神在进行跨越时空的交流。他紧张甚至有些把握不住自己地说："你来点什么吧，我什么都不懂。"

马小丽抬起头看着贺红旗，眼睛里射出深度的疑惑："那么，我给您要一听汉斯吧，我点一点甜品。"

贺红旗点点头。

她要小姐过来。

马小丽说："一份水果沙拉，一壶柠檬茶，一个冰激凌，两份干果，晚一点上两份比萨。"

贺红旗说："你能把你们分手的时间告诉我吗？"

马小丽说："我该叫您叔叔呢，还是贺教授？"

贺红旗说："贺教授吧。"

教授是一种有分量的并且很尊贵的身份象征，不是普通人能得到的尊称，有距离，但同时也有威严在里面。贺红旗不想打破这种谈话格局，因为对方已经是他人的新娘了，她把那个原来她曾经爱过的人送进了死胡同。在这里，任何暧昧的称谓都会把谈话陷入错乱和混沌中。当然，这里，贺红旗更希望平等、诚实。

马小丽说："我们分手快一年了。"

这就是说，贺晓拿到巨款之时，他们还在相爱。

钱在眼前的这个女孩身上格式化了。

贺红旗想尽快进入主题，甚至没有来得及调整自己很急促地说："你们离开学校，有两年了。我没有见过贺晓，两年后我来这个城市看他，他不

是普通人了，他在一个人人厌恶的地方，我去探视他，他只会叫两个字，爸爸。他犯了小孩子的幼稚病，但是，他是成年人，成年人犯了幼稚病他就得判刑。”

看着窗外，不远处有一个工地，龙门架很高，透过楼与楼之间空白的夹缝，能看到一个有形的楼在那里崛起。贺红旗扭回头来看着一动不动的马小丽。看到对方没有回答，或者不知道该回答什么，贺红旗进一步说：“他是你爱过的男人吗？”

“黑超”下面有水珠子滑下来。贺红旗从餐桌上拿起一张设计得很雅致的纸巾送过去，接着回过头又看窗外，想平稳一下对方的心情。从这里看过去那栋楼刚完成了框架结构，正在装修外墙立面，穿越夹缝看那栋楼，感觉它的造型十分奇特，既不是方状，也非菱形，而如一个朝下张开的蚌，飞檐倒挂。贺红旗想不出这样的建筑风格标榜的是什么，难道是后现代主义的时尚？

马小丽说：“我爱他，但我没有一点办法。”

贺红旗说：“是吗？你爱他，我很感动，尤其你们这一代人身上，爱也许是一个时间段，但我还是感谢你。”

马小丽抬了一下头。

贺红旗发现了她抬头时和整个身体的不协调，是很微妙的那种，有惶恐在里面。

贺红旗突然笑了一下说：“我是不是把你的心情弄紧张了？我只是想知道你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发生的一些事情，因为，我有可能很多年没有这个儿子了。”

马小丽小声叫了一声：“贺教授。”

贺红旗调整了一下心情说：“我想讲一个我小时候的故事。我突然想起的。我想起了我小时候和几个和我一样大的男孩子看到工厂外的一个不高处的木架子上的变压器，它对我们的诱惑。当时，那个变压器正准备安装，它刚拆了包。铜或者铝，在我们那个年代很有诱惑力，对我们小时候的年龄段而言，那变压器上包含了我们需要的内容。有几根电缆线拖在地上，很吸引我们。不是因为电缆线的长度，是因为电缆线的中间也是铜芯。谁也没有想到，我们几个孩子把那个变压器和电缆线在不到半天的时间

里全吃掉了。我们几个孩子爬在没有人看管的变压器上拆卸那些零部件，那样的情景就像窗外，那里正建筑的楼一样，那里有很多建筑工人，我们就是变压器上的建筑工人。那是在建什么呀？”

对面的这个女人有些紧张，僵直的身体始终僵直在那里。贺红旗又一次把话题引向了窗外。

马小丽把脸冲着窗外看了看说：“贺教授，那里是在建一个剧院。”

贺红旗接着说：“我说嘛，看上去有点奇怪。我接着讲我小时候的事吧。你可以吃点什么，这样的地方很适合你这样的女孩子来。我接着讲我的小时候吧。我们用了不到半天时间，就把变压器拆掉了。用斧子砍断电缆线，为的是抽出里面的铜。在我们这些孩子的眼里，它的价值是废铜的价值，而不是它的完整。我们把电线一根一根绕成团，我们每个人都扛着一捆，走到离工厂不远处一个地下防空洞里。那个防空洞是用来备战的，因为没有战争，它闲置在那里。我们把电线的外皮揭掉，那铜在没有阳光的防空洞里泛出金一样的光芒。我们那时候还不知道黄金的价值，只知道用斧子把那些电缆的皮剁碎，唱着《东方红》，等待天暗下来。铜丝被缠绕成了一团，我们几个均分开，天黑的时候卖到了收购站。当铜换成钱的时候，我们很兴奋，我们商量用这些到手的钱做什么呢？要做的好像太多了，但又具体不到一件事情上。我想起每个人的脸上都爬满了希望，希望不像是现在的演员做出来的那样的手托下巴的遐想，希望是藏在心里的，跳动的心脏告诉每一个人，希望就在明天。我们握紧手里用铜丝换来的钱，脸不敢仰起来，仰起来脸，生怕一不小心把明天的希望丢了。”

马小丽把脸上的“黑超”摘了下来，架到脑门儿上，很熟练地倒了一杯啤酒放在贺红旗面前。

贺红旗喝了一口，他想，对面的这个女人，不知道听懂了他的话没有，他的故事还没有结束，只是一个饵，诱她开口。

“我们几个怀揣着钱回到家，还没有来得及和弟弟妹妹们炫耀，事情就败露了。我们被关在一个地方，由各自的大人领着。他们怎么也想不到几个孩子就那样很轻松地把一件很重要的东西毁了。我们的罪名是盗窃。这时候，我们才感到了浑身疼痛，因为下的是内力，当身体内什么东西也不存在的时候，我们松懈了，也开始知道了什么叫怕和失望。怕，也是由简

单造成的，失望呢，好像是转眼间的事情。一个工厂的变压器和它的电缆线，是一个工厂的希望，我们毁坏了，我们很单纯，单纯也是会犯错误的。你明白吗？贺晓他没有怎么付出体力劳动，简单的，因为奇迹，他犯罪了，我只想知道他有钱了，希望做什么？那个时候你还在爱他吧。”

马小丽点了点头。

贺红旗说：“繁华世界，耗费了多少人的视线和精力得不到的东西，他很简单地就得到了，真是一件幸运的事啊，叫人想笑。”

马小丽又轻声叫了一声：“贺教授。”

贺红旗盯着她看。

马小丽低下头说：“我一定做错了什么。”

贺红旗说：“好像与你没有多少关系。”

马小丽说：“有。”

贺红旗吐了一口气，坐直了身体，很礼貌，也很儒雅地笑了笑，那笑在脸上好像也没有绽放开，只是收敛着的那种，把举到嘴边的啤酒杯放下了，眼睛中含了鼓励，盯着马小丽。

马小丽说：“他拿到钱的时候，我是第一个知道的，我们没有想到法律，心在跳，人生真好。因为，不管音乐再怎么给我们精神自我满足，收入也还是有限的。他当时还说，这样做是不是不厚道。”

贺红旗“嗯”了一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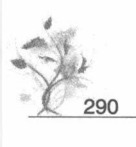
马小丽说：“那天晚上有演出，他想出去买包烟，口袋里没有钱，只有卡，他取钱的时候发现了惊喜，他打电话告诉我，要我别参加演出了，马上到他的租住屋，他说，今夜，他发财了。”

贺红旗往后靠了靠身体尽量让自己靠紧沙发的靠背。他想用放松的身体让对方继续说下去，造成一个对谈话很无所谓的听众，让对方进入角色。

贺红旗喝了一口啤酒说：“我还真不知道他会抽烟。那他买烟了没有？”

马小丽居然像个孩子似的笑了一下说：“买了。那么可怕的事发生了，他怎么会不抽烟呢。”

贺红旗说：“他居然还有勇气想到了买烟。”



“不过后来，他又到咖啡屋去参加演出了。他反复几次出去，给我的感觉是，他在闹肚子。可是，我一直没有明白，为什么那晚，怎么说呢，他有些让我眼花缭乱，他放松了吉他的琴弦，然后进行有力的扫刷。放松了琴弦的吉他像打击乐一样有力，又富有弹性。他唱着，‘在我的爱里，流淌着野蛮的血’。您知道他离开您以后的变化吗？”

贺红旗说：“想象不出来变化在哪里。”

马小丽双手捧着水杯，很轻地放下来，放到桌子上，举起手来放在自己的头顶，很是神往地说：“他留着板寸，但一边额角上方却垂挂下长长的一缕黑发来，看上去阴毒，放浪，不规范，很显他性格。”

贺红旗笑了，并且摇了一下头，嘴里含糊着说：“真想不出来，他有那么不爱惜自己的形象吗？他是在掩饰他内心对未来的恐慌。”

马小丽突然觉得面对的是一个教授，他不知道人在音乐中那种焦虑的神经是需要情感释放的，当然，还有形象的释放。是感情因素而不是思想性。另类，是音乐的一盏灯。这个，教授是不懂的。

贺红旗说：“后来呢？”

马小丽有些紧张了，说：“贺教授，我们就唱了一首歌，他说不舒服，我们就离开了那种嘈杂的环境。我在屋子里等着，他去取钱，他说这个世界疯了。”

也许是为了刚才的描述，她害怕对方不理解，她用了“嘈杂”二字。

“那晚，准确地说应该是黎明前了。他把烟放在嘴上，不马上点燃，我们看钱，不是直接的那样盯着看，是斜着眼睛看。我帮他点燃烟，烟气缭绕着，看床上铺开的钱，不是一沓一沓的那种，是散开了的。他一根接一根地抽，很快一包烟没有了。我知道，没有那些烟挡住心里的慌乱，他是拿不定自己的。一个人，可能拒绝伸过来的一只手，面对犯了烟瘾的人，决不拒绝一支烟。您想想看，我们面对的是钱啊！”

在说到钱的时候，马小丽压低声音看了看周围很认真地瞪了一下眼睛。

那一瞪，是对欲望满足后的肯定吗？

贺红旗说：“你们点钱了，是吧。那种希望过手的感觉是很有感觉的是不是？”

马小丽马上觉得自己失态了，她看到贺教授用一种猜疑的眼神看着她，她突然觉得找她谈话，是不是一件阴谋？她想做明星，但并不想犯罪，花掉那些钱不是她想要做的，实际上自己也没有花，那些钱就没有了。

贺红旗说："面对钱，你们就没有想到送回去？比如贺晓，他不是一个胆子很大的人。"

马小丽不说话了，低下头开始吃水果沙拉。一盘沙拉很快就没有了。吃完沙拉的时候，她要服务生上比萨。这中间没有话，贺红旗就看她吃，他怀疑一个人的胃会放下那么多东西。

贺红旗突然也想抽一支烟了。或者说不是因为抽烟，是想整理一下自己的思绪。明知道这里不许抽烟，贺红旗还是故意问了问马小丽，马小丽示意了一下，表示可以到那边去抽，或者到卫生间里去抽一支烟。

这时候，因为太阳转换了角度，贺红旗发现马小丽的身体全被阳光罩住了，看上去全是太阳的辉煌。这样的太阳光下是藏不住秘密的，过去的时间同这个女人一起在旅途上走着，就要走来了，他必须诱她说出一切。

贺红旗说："我去抽一支烟，你吃一点什么，有孕在身，这已经打扰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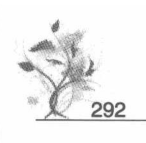
贺红旗走得很慢，他穿越大厅，他知道每个角落都窝着人，在释放情感，用语言，或者不用语言的注视。没有人看走过去的他，只有他知道，他走路的心情有多么重。贺晓说，"这样是不是不厚道"，那么贺晓接下来一定还有矛盾，他要找的就是那个矛盾，难道他没有想过把钱送回去吗？贺红旗想知道。抽一支烟，让那个女人放松再放松一些，那么多钱花出去的时候，贺晓不可能是为了自己。

一支烟之后，贺红旗反身走回了大厅，他能看到一个人的耳朵，但是不能知道那耳朵里都装了什么声音。他以为走错了地方，实际上他没有走错，那个他曾经坐过的位置上已经坐了人，马小丽不见了。

他反身跑出了大厅，看路上的行人，没有她，他突然觉得他把这个女人想得太好。

回到大厅问服务生，说已经结账，有纸条留下来，纸条上写着：贺教授，我要先走了，对不起，我突然想起来我丈夫这个钟点正等我去做弥撒。

还有没有见面的可能呢？



贺红旗很懊恼地走出了咖啡屋,这个城市给他一阵阵的逼仄紧张感,他看不到奇迹,他不知道奇迹是怎么发生的。他真想卡住自己的脖子大声尖叫,奇迹给人带来的后果有多可怕,谁又体会得到!

六

贺晓从一扇紧闭的门走到另一扇紧闭的门前，他的自由只有一段狭长的甬道。身后的那扇门刚开启就又重重地合上了。越来越黯淡的光影,仿佛自己的身体失去了重量,无路可退。路程很短,抬眼就望见了尽头。贺晓不忍心抬脚,又觉得无计可施,窗外的阳光无遮无掩在早已碧绿的树叶上舞蹈,有风刮过,树枝开始不停地摇曳,看上去阳光是无比的生动。一切,只一闪,什么也看不见了。依旧是很暗,生活的表面是如此脆弱,跨向前方的脚步是可以把一切闪过的,犹如时间。贺晓想着,时间闪过了还是时间,一切闪过了就什么也不是了。贺晓想哭。

这是贺晓第三次和贺红旗坐在一起谈话了,说什么呢?该说的都不能说,不该说的似乎也说不出口。

贺晓从爸爸的脸上读到了严肃。

贺红旗说:“爸爸在这个城市住下了,等待你最后判决。”

贺晓说:“知道。”

贺红旗说:“爸爸丢弃了工作,就为了你。你的外婆,活着好像就是天生是来了解社会的，她躺在床上，两年没有出过门，但她知道了你的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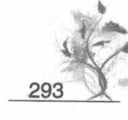
贺晓说:“她那尖利的想把一切唤醒的嗓门儿。”

贺红旗说:“你知道,我是教授,我用了十年的时间赢得了这个职称。目前工资和这个职称始终还没有挂钩，这些都不是重要的，我要还你从ATM机里拿走的钱,你该知道,我是还不起的。爸爸计划把家里的房子卖掉。”

贺晓看了看爸爸。

贺红旗说:“爸爸在这个城市找到了你的女朋友马小丽。”

贺晓彻底地把身体坐直了,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盯着爸爸。



“爸爸，她花掉了那些钱，不要放过她，她该死。”

贺红旗说：“如果真是她花掉了那些钱，我还真不知道她该对你负什么样的责？她已经结婚了，怀了孩子。”

贺晓突然眼泪涌了出来，为了压抑内心的情绪，他努力吸了一下鼻涕。泪水濡湿了他的眼睫毛。他看上去还是一个大男孩。

贺红旗说：“你把二十万用在了这个女人身上，她却抛弃了你！”

贺晓站了起来，大声地喊道：“她没有抛弃我！你为什么要对我的个人隐私这么感兴趣？”

贺红旗没有动，也不觉得眼前的贺晓有什么异样，语气也没有变，他说：“在法律面前你那点事不叫隐私，叫隐瞒细节。”

警察走近贺晓把他摁在了坐椅上，贺晓耸了耸肩膀，这是他唯一可以用来表示的抗拒。

贺红旗有些伤感，青春期的儿子在决定做什么的时候，那是五头牛也拉不回来的。看看如今，人真是不能通过记忆去追忆那些藏匿在深处的感受。假如有一天会与过去的儿子再度相逢，他会对儿子说，放纵你的性情去做人吧，人真是没有几天光景。但是，那一天，会是什么时候再现呢？

贺红旗说：“你看看我身后的这扇窗户，对你来说，这扇窗户就是这个城市的封面。现在，你走不进去了，那个女人就生活在身后的这个封面里，对你来说，她是你亟待翻阅的内容，可惜这个封面对你是海市蜃楼。多少年之后，你或许能走进去，但是，一切已是物是人非。你在这个城市的某种偶然，造成了你现在只能看到这个城市的封面，一切过往都已经成为记忆，你如果愿意回忆的话，当然，这是你的隐私，你在这个封闭的地方可以尽情地无限期地回忆。”

贺晓低下了头，一刹那的光束滑过他的脸颊，看上去呈现出病态的黄，疲惫，茫然，该是没有自由的寂寞了。对儿子怀揣一份自豪的憧憬，突然在此时此刻没有了。贺红旗一下觉得自己支撑不住了，人活着，活着有多么不易。身后的这个城市的封面，就像二十年前的自己，在没有翻阅之前，想象着人生有可能发生的故事：遇到一个女人，一场风花雪月的开始，那些未知的情节，惊心动魄的怀想之后，一切慢慢变老，怀想总是美丽的，吸引着自己去阅读。爱了，有了自己的儿子，人生路好像走宽了，从儿子呱



呱坠地，儿子好像成了自己未来的又一张封面，不只是爱情的满足，更有对未来文化上的满足。人生的未来像通往寺庙的台阶一样，一阶一阶往上攀，攀高的人开始在意世俗的评价，在意许多，比如：房子的大小，职务的高低，行头的贵贱，甚至差旅，甚至医药，为了这些而努力，就这样一直走，往欲望的高处走，以一只蜗行的甲壳虫姿态而存在，因那些存在于自己周围方寸之间的同类——互相攀比、互相聊以自慰、互相耻笑而活着。攀高处是什么呢？也不过是一座寺庙。明丽的阳光下，泛着生之黯然而诡秘的光，一个人被挤到风景尽头的时候，才发现人生忙碌一番，到最后什么也不是自己的，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在给谁修炼这人世间的一切。

贺红旗说："我原本是有一个健康的，快乐的，阳光的儿子，他离开我走向这个城市，带着自己的梦，这个城市给了他童话。童话，是美丽的，所有美丽的东西都是有毒的。"

贺晓说："那个女人就是有毒的。"

贺红旗说："这就是你的不对了。爸爸虽然很忌恨她牵着你走出了爸爸的视野，但是，我想说的是，无论世界怎么样，人自有一份心里的端正和庄严，这端正和庄严一直隐在生活的后面，支撑着生活，不会让生活潦倒和堕落。你还是一个青少年，尚未健全的心智还领会不到一切。人世间所有发生的一切，都与自己有关。人不知，总在埋怨。"

贺晓说："爸爸，如果是一个精神病人，是不是会很幸福？"

贺红旗不知道贺晓要说什么，但是，他知道精神病人的幸福就在于不知道什么是幸福。幸福是自己的，别人看到的幸福只能算作是一种仪式。

贺晓说："爸爸，你回答我。"

贺红旗说："不会，因为，精神病人的精神障碍是他不知道什么叫幸福。"

贺晓说："爸爸，你离开这个城市吧，我拿走的那些，看上去本不属于我的东西，其实是它强行给我的。你没有必要对我负责。假如我要被判很长的徒刑，你替我还上那些钱已经没有任何意义，我只是不甘，我很在乎自由。"

说完此话后贺晓伸出脖子，探过来，小声说："爸爸，她怀着的那个孩子是我的，我干了她。"

这是贺红旗没有想到的。他站起来说："你犯了比你目前的罪更严重的错误，你真该死！"

贺红旗感到头嗡嗡地响，好不容易走出来，穿过漫长的喧哗与拥挤，好不容易回到住处，强烈的沮丧感袭击着他，他有一种被愚弄的感觉，但又不知道那愚弄者到底是谁？生活完全经不住推敲，贺晓这个畜生，到底做了什么？贺晓居然在这样的地方和时间段里做父亲了！成年和未成年，贺红旗一直认为它的分界线不是一个女人，应该是一个等待出生的孩子。这在心理上和感情上给贺红旗造成了巨大的不适，这种不适是世界上任何东西都难以填充和弥补的，尽管贺红旗知道迟早会有这么一天来临。

这样的情形下发生的一切，结果会是什么呢？难道是酷暑让自己热昏了头？贺红旗不敢往下想了。他的脚步加快了，不知道要到什么地方去，他甚至想哭。人来这世上真不容易，如果不按唯物的，按唯心的来说，大概要好几百年吧，这么不容易地来到世上，做了父子，原本想在有限的生命里尽可能地多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情，偏偏命运就不让你这样很省心地按自己的方式生活。贺红旗停下了快速行走的脚步，望着街边浓密的树荫，他仰起疲惫得有些苍老的面容，把蓄在眼里的泪水用劲挤出来，抹了一下，如果不是这意外的劫难，他这辈子来不来这个城市，都是两说。

贺红旗决定见一下律师，把开庭前的费用给了人家。

贺晓的罪有多重？现在已经不重要了，他只想让儿子在一个没有自由的地方里思想上有一个自由的出口，是健康的，而不是扭曲的。

律师说："ATM机是否等同银行等金融机构，这个认定很关键。如果是，量刑大不一样。ATM机大多设置在银行之外，并不在银行里边，银行下班了，公民仍然可以照常取款。故而，对ATM机的身份性质，应该有一套非常复杂的推理或说明。"

贺红旗说："这些都是您的事情了，在法律上我知道的不多，我只想说，去年的英国《每日邮报》报道，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一部ATM机发生了故障——取十英镑吐出的却是二十英镑。于是数百人排队'占银行便宜'，直到ATM机里面的钱取光。二十四岁的理查德·索尼称，他排了一个半小

时的队，终于接近取款机，但钱已经被取光。他说：‘我感到非常失望，因为一些人仅仅排了四十分钟，便将他们所有银行卡内的存款全部取出，并且获得了双倍资金。而我则完全失去了这个大好机会。’我能想象现场的气氛应该是非常热闹的。一定是所有拿了钱的人都沉浸在狂欢的宴会中，我的儿子贺晓他在获取这额外的赐予后，他的心被扭曲了，他不是快乐，是心惊肉跳。我感到了迷茫。《每日邮报》对此事的整个报道，给人一种喜剧的感觉，在法制较健全的英国，国民把它当成一种幸运降临，同是ATM机出错，英国银行和中国银行与储户都是服务业与客户的关系，都存在利用ATM机失误恶意支取现金超过本金，但是，取了钱的朱伯特太太说：‘我们全家都是普普通通勤奋工作的人，这只是额外赠予，谁不动心呢？’而他们的辩护律师尼尔·威廉姆斯认为，站在这样的机器面前，就像小学生站在糖果店面前，‘任何人都难以抗拒想多拿一点儿’。”

律师说：“贺教授，这是一起没有受害人的犯罪，在英国，因为银行可以从保险公司那里得到赔偿。这里，贺晓的心情是中国式的，并不是单纯意义上的据为己有，因为，他是在这片土地上出生并长大的，他得服从这个规矩，服从这个规矩，才能够看一切都是平常。就说对待生活的态度吧，获取是一种简单的东西，而态度是跟灵魂紧密相关的复杂的东西。那些钱，我们不说它的途径到了哪里，简单说，在事情发生后，他的躲避就是道德上的犯罪。我们每个人都应该珍惜诚实，相信我，最后的量刑轻重我会争取的。”

法律在行走的土地上像多出的山丘，人像细小的石头一样，你可以迁徙，可以移动，但你必须绕着山丘走。贺红旗掏出费用放到桌子上，他说：“道德是一杆秤，人生下来，就有了斤两。而在二元社会结构下，面对这样的情形，就需要秤砣来制约了。法律是秤砣。贺晓给你添麻烦让你费心了。”

律师说：“贺教授，这是我的职业。”

贺红旗从律师处走出来，行人如织，没有人感觉他的存在，他的存在是大多数的存在。他开始莫名地怀念那个叫马小丽的女孩，在他的眼里，她始终是一个女孩。假如她真的怀了贺晓的孩子，以后的生活将会给她带来什么？生活不相信眼泪，如果真的是贺晓的孩子，那是一辈子用拼命的

付出也永难平复内心的伤痛啊！贺红旗想，他在这个城市剩下的日子不是为了贺晓，怕是为了这个由女孩过渡为女人的马小丽了。

七

再见到马小丽已经是两天后，贺红旗没有想到马小丽要来他的租住屋。

贺红旗在小区的大门口等着，太阳艳艳的，照在高楼的玻璃墙上，反射出不同颜色的但同样炫目的光芒，令他感到一种焦躁的压抑。贺红旗来回走着，按照自己判断的大致方向，他看着左面的街道，从来没有这样惶惑过。当马小丽闪过来的时候，他发现对面过来的这个女孩让他莫名地产生一种温柔的爱怜。她穿着淡黄的宝宝装，踏着八字步，像一只母鹅，她的脸上没有带"黑超"，走过来有几分妖娆和风致。看到贺红旗时，她紧跑了几步，跑近了说："贺教授，要您久等了。"

为了儿子，贺红旗是准备打持久战的，别看屋子很小，一切很齐全。贺红旗要马小丽坐到沙发上，他回转身从阳台上的暖瓶里倒水。贺红旗的背影有几分落魄，头顶上的稀疏似乎已经掩盖不住岁月了。马小丽想着，这是贺教授吗？他的精神已经从头顶上开始衰微了。

肚子里的小生命动了一下，她要站起来的打算放下了，很安静地等待一杯水端过来。

贺红旗把水放在茶几上，拉过来一个矮凳坐下来。

马小丽说："贺教授。"

贺红旗说："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我准备离开这个城市了。"

马小丽挑起一双丹凤眼说："是等贺晓判决之后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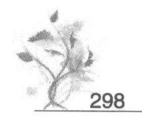
贺红旗说："也许，或者可能会不等了。"

马小丽说："他会判无期吗？"

贺红旗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

"这都不重要。"

马小丽端起水杯，热气扑在她的脸上，对面看过来，显得她的嘴窄而额阔，一束马尾吊着，她没有喝水，只是用热气呵着脸，抬起头来时，有两



行泪缓缓地流下来。

马小丽说："贺教授，我知道您想知道那些钱的去处，那些钱就像风刮过一样，真的，转瞬就没了。"

贺红旗说："我想象不出。我和贺晓他母亲用了将近一辈子的时间赚得的钱，一套房子，一个病人，一个学生，工资卡上才没钱了。但总的说来还是办了三件事，我大致算了一下，我的三件事也就是你们用半年时间消费掉的那个数，你们不可能没有做一件事，起码一件事该有一个开头。原谅我这么直接。我甚至不知道什么叫存折，我不是想要你来补偿，只是我想知道它都用来做了什么。"

马小丽说："什么都没有做，真的，等想做什么的时候，发现什么也做不成了。"

贺红旗说："我是从来没有求过人的，我的内心一直保持着一个教师的尊严。现在，我求你，把发生的一切告诉我。"

马小丽挑了一下眉头，把手里的热水杯放到茶几上，有几秒钟的时间，她看上去一副很茫然的样子。

"那些钱很好，真的，然后，它给我们一种底气。我们原计划是用来过一段时间的好日子呢，贺晓想到要去旅游，然后住五星级宾馆，吃这个世界上我们还没有吃过的东西，坐头等舱，像富人一样。后来感觉那样的日子是一种浪费，毕竟我们都还年轻。想着还不如做音乐，实现其中一个人的梦想。然后，贺晓就想捧红我，因为，我与那个ATM机没有任何关系，这样，我们就想做歌，想录小样，然后用我们自己的方式去创作、录音。真正有一天我成了人们熟悉的歌手，钱对我们来说不是问题的。这些在您听起来像是一个自我安慰和自我鼓励的理由，对吧？贺教授，当时，那钱的确给了我们浪漫的幻想。人在什么环境中想什么样的事，它和平常不一样。只是还没有开始一切，只是想着走红后的我，贺晓就开始怕我抛弃他，他突然变得很敏感，很多疑。尤其是说到钱上。然后，那些钱始终在布里包着，其实我们一直在这个城市，一直在幻想，钱让我们不敢坦然面对白天，黑夜也让我们忐忑不安，那些日子，其实，我们一直不快乐。"

贺红旗说："你喝一口水吧，你等一下，我给你买了水果，为了孩子，尽量不要吃反季节的水果，我买了这个季节的葡萄，不知道你喜欢不？我这

就去拿。”

走向厨房的贺红旗想到，我怎么会突然地关心起那个孩子了呢？年轻的快乐总是简单的，面对欲望之后的一切，真就是谁也不能掐着时间绕开它吗？！

马小丽取下一串葡萄来，好像连皮都没有剥，送进嘴里一粒，又一粒，一连串地送进去几粒之后，被舌头拧干了水分的葡萄皮吐了出来。有趣的情形，如果不是发生了这样一件叫人难过的事情，这个女孩被领进家门，等于是牵进来一束月光。

马小丽掏出纸巾来擦了擦手继续说："钱让我们对一切要求变得更具体，比如一袋方便面，要怎么来吃。我的意思您可能没有听明白，我们因为钱的原因，不出门，就在屋子里，盯着那包钱幻想，然后，从很简单的事物开始。比如方便面要怎么来吃，我说，煮好了，然后放一点青菜、西红柿，然后加一点点蒜苗，会很香。他说，不要，要把它煮一下捞出来，然后用火腿炒了吃，我们虽然不能马上花掉这钱，但是，可以想象，假如现在是在西餐厅，这样，是不是会像意大利面呢？我说，麻烦不麻烦呀，有一天你会跟着一个叫马马的歌唱家天天吃西餐。他就把手里的方便面照着我的脸扔了过来。他喊道：这是上帝给我的礼物，真正有那一天的时候，你会是谁的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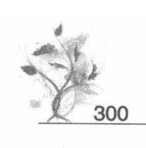
贺红旗一下感觉到了问题和他想象中的一样了。在一个突发的事件中，会发现自己与周遭世界固有逻辑之间有了距离。钱让他们之间把彼此的性情走向了无节制的裸露，无节制的幻想，没有一立足之地的平庸安慰！很薄的纸片，很高的价值，很小的开始，还会有很大的动静吗？！

马小丽说："贺教授，我不知道该不该接着往下说？"

贺红旗说："孩子，我该用什么样的名义来给你肯定呢？"

马小丽抿了一下嘴，顺手拿起一颗葡萄来放进了嘴里，那张小嘴一下子像红豆粒一样地缩在了一起。

凝想片刻之后，她说："我们的生活被它打乱了，没有声息，贺晓变得更加任性和自我，他原本不是这样的人呀，我认识他的时候，贺教授，他虽然没有系统地学过乐理，但是，他的幻想、苦闷和追求，都在他怀中那只富有弹性的吉他中。他用进行曲一般的旋律改变了民谣的脆弱气质，他的胆



量是朴素的，不像后来的这样多疑，不稳定，甚至到了对我动手的地步。他的身体病了。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他给我买过一枚钻戒，我习惯把它戴在中指上。那些日子他一定要我戴到正确的婚姻位置上。我说，我愿意和你一起生活，因为和你朝夕相处是一件幸福的事，但这种幸福不属于法律，更不属于一枚戒指的正确位置。他说，没有它的正确位置就没有幸福的保障，一切会漫无章法，混乱不堪。他很清醒。那枚爱情的钻戒我小心戴着。但是有一天它莫名其妙地丢了，他罚我跪在那堆钱面前，我饱尝了人性脆弱最无力的煎熬。我们在一起过夜，他倾注了过多的精力，他说他要把我的身体撕裂成巨大的伤疤。我们就看着钱，看着高出来的纸币，感觉不到它可以给我们换来一切，真正面对它时，才知道快乐和它的存在是两码事，好像是这样。我们总是在开始酝酿一件想好的事情中，然后，用不到半天时间就开始了否定它。它的直接关系是，我们不能在有阳光的外面生活，放纵地做我们喜爱的事。一切都在屋子里，把不存在的事情想得似明天的希望就要来临一样，接下来，他开始怀疑一切，然后，真的想不到用什么样的方式来花掉它。”

贺红旗说：“钱一直在你们的眼前，对吧？”

马小丽点了点头。

贺红旗说：“那么你们从没有离开过这个城市？”

马小丽点了点头。

贺红旗想到她肚子里的孩子，他不知道用什么方式和方法把话题转到这上面来，俩人甜蜜相爱，试图用爱来填满生活中的每一个内容，哪知道甜蜜和痛苦在瞬间转化，爱情可以很长，也可以脆弱败落。这样孤独、苦闷的环境下，做爱会是他们唯一的发泄。那么这个孩子的出世，永不可能知道的真实会是一种什么样的结果呢?!

“你后来离开了他？”

马小丽说：“是他离开了我，那些日子他几近疯狂。”

贺红旗说：“贺晓伤害了你？”

马小丽说：“贺教授，是钱伤害了他。”

贺红旗说：“我没有想到你会把问题想得这么深刻。”

马小丽说：“是我们走过的经历。贺教授，我离开他的时候，那钱还在

他的租住屋子里放着，它被无聊打发时间的贺晓一沓沓地码好了。那段时间，我不想去唱歌了，我没办法对付这个社会，我也没有办法宣传我自己，因为热爱音乐而穷困潦倒对女人来说不是一件什么光彩的事，我还爱着我自己。贺晓不知道自己是谁，需要什么？同时，钱把他的神经改变得很焦虑了。贺教授，我看不出它有多好，有多吸引我，它只能带给我和贺晓情绪好的时候的一丝幻想，然后，它给我带来受骗的感觉。看着它，然后，我想起了小时候，我先是被妈妈送去学画画。我没有天赋，可妈妈非常热衷地要她的宝贝女儿拿起画笔，我学了两年，最终的成果被老师送去参加画展，老师和我妈妈说，拿五千块吧，保证给你女儿一个优秀奖。我妈妈舍不得拿那么多钱出来，也没有那么多钱，我们家刚集资买了房子。我那时候还不知道名誉和金钱交易方式是可以联系得很紧密的，同时能给我带来荣誉。老师后来老是训斥我的画没有灵气，我也很抵触我的妈妈，一直怀疑她对女儿的爱。我的画便真的越来越没有灵气了。我喜欢音乐，喜欢蹦蹦跳跳，喜欢在舞台上那种人人仰望的感觉，也就是说我很喜欢虚荣，我多么希望用这些钱来满足我的虚荣啊，做一首歌，送去参展，我想赌一下我的虚荣，包括我的青春，我不想让我的梦想再一次失去。但是，我知道，我不能，贺晓对一切都开始了不信任。他说，臭女人马马，滚吧，我玩腻你了。贺教授，我有自尊，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但我不知道该依赖谁？我出门的时候，他狠着声音说：'我要杀了你，二十万足够偿你的命！'"

贺红旗拿起一串葡萄，摘下一粒看上去很饱满的递给马小丽。"不要困在成名的圈套里，人生，努力着，快乐着已经足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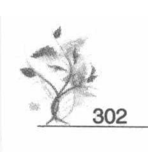
马小丽接过葡萄来说："贺教授，请相信，不是我告发的他。"

贺红旗说："是我告发的他，孩子，你的正确就在于你离开了他。"

马小丽眼中的泪水开始往下滚落，很急促的，也很无声的，直到贺红旗揪出一团卫生纸手足无措地递过来。马小丽说："谢谢贺教授！我真的很爱他。"

"他已经成为了你的过去。"

贺红旗搓了搓手站起来，窗户上的阳光射进来，盯在对面的墙上，房主家原来的一幅电脑合成的风景画在墙上挂着，一半在阳光下，一半在阴暗处。闷热的空气限制了贺红旗的呼吸，他不知道该怎样挑明接下来的话



题。

马小丽看出了什么，同时也站了起来。贺红旗说：“这屋子里很闷，我们是不是应该出去走走？”

马小丽想了想，点了点头。

八

下午的太阳依旧是晴空投射，无风，空气仿佛凝固了似的，贺红旗后悔要马小丽来租住屋，这样的地方，是不是有些委屈了这个女孩？

贺红旗说：“要不我们去一个咖啡屋，这样，会好一些。”

马小丽说：“贺教授，我五点还要到教堂去做弥撒。”

大好的机会。

贺红旗说：“问一句不该问的话，你结婚有多长时间了？”

马小丽说：“我正要和您讲呢。我被贺晓赶走后，我不放心他，其实我的不放心是多余的。他彻底活在了自己的幻想里了。贺晓后来用那钱买了股票。”

贺红旗说：“孩子，我是想问你结婚有多长时间？”

马小丽说：“那是我最后一次接他电话的时候，他告诉我的。他买了一台电脑，在屋子里炒股。他说他转眼就要成百万富翁了。”

贺红旗说：“你最后一次接他电话是什么时间？”

马小丽说：“五个月前。”

贺红旗想，贺晓那个“她怀了我的孩子”的想法，该是贺晓什么也没有了的那段时间最孤独的幻想了。一个人的灵魂围绕着日常的意象，他曾经拥有的二十万现金的生活在他易于回忆的夜晚，仍然有这个女人的影子，在没有实际想象的日子里，孤独经历了废弃的欲望，他返回到了以前这个女人给他的温柔里，只是一切都被时间耗损得面目全非了。

贺红旗说：“人总是一往情深地把钱当自己最亲密的朋友，看到它总是在脸上浮着猎人似的微笑，其实，真正的猎人似的微笑是它，它能毁灭一切。”

马小丽说：“对！我说不属于你的东西永远也不属于你，我等你，你去

投案吧，我们重新开始。他冲着我扔过来一个水杯，血从我的发际流下来，他居然笑着说，你陪我守着它到最后。什么时候是最后？贺教授，您是有修养的人，您一定能理解我当时的心情。”

贺红旗说：“原谅他，孩子。”

马小丽说：“我父亲本来不同意我和贺晓，这时候有人给我介绍了一位就是我现在的先生，我们认识三个月就结婚了。我的先生是做电器生意的，我们恋爱的时候他很健康，他希望用他的钱为我做一件事，满足我一件一生最想实现的梦想。贺教授，您知道我当时的梦想是什么吗？其实，很奇怪的，人的梦想是不断变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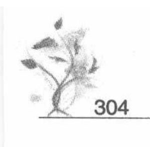
贺红旗说：“我想不出，我怕把你想俗了，实际上是我俗了。你是一个很让人喜欢的女孩，你应该得到该有的一切。”

马小丽说：“我少年心气依然在那件事情后还很旺盛，我说，满足我开一次歌会，哪怕没有听众，我的歌只想唱给一个人，那个人不是贺晓，是我的现在的爱人。因为，我心里还有虚荣。”

贺红旗说：“那不是虚荣。我说不出什么了，对你，我很希望看到美好，你的美好的台步。”

前方有一个乡下女人挑着两篮子水果，刚摘下来的，她的吆喝声湮埋在城市的噪音里。有几个孩子在光滑的水泥地上踢着两颗鹅卵石。先把其中的一颗踢到前边去，接着又把另一颗踢过去。挑水果的乡下女人扭回头笑，有一个孩子动手拿了篮子里的水果，乡下女人笑了，很是象征性地对着拿她水果的孩子抬了抬手，一个喷嚏让她抬起来的手缩了回去，那只洒满阳光的手捂住了嘴，那个孩子被抬起的手吓了一跳，绊了一脚，摔倒了。接着，乡下女人的手从嘴边挪开了，指着那个孩子大笑，笑弯了腰。

马小丽说：“可惜，他在一次车祸中失去了腿。在我认识他的一个月后，他被对面过来的车撞了。但是，他很英俊。这一切让我懂得了神的存在与不存在，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依然有爱。我嫁给了他，他在轮椅上。这世界真奇怪，为什么，我只能与有限的人、有限的事发生联系呢？那些我曾经认识的那么多的人，从我的身边散开了，去了未知的地方，我能记住的，并且记住我的人能有多少？我相信，一切都因为上帝，生活充满了神灵。我的先生已经不用坐轮椅了，他拄着双拐，他说，那个遥远的罪恶就



潜藏在我们身边的陌生中，但是，我们不怕。”

贺红旗说：“只是我想知道，你幸福吗？”

马小丽停下脚步来说：“因为，我怀了他的孩子，我得到了上帝的赐福。”

贺红旗觉得他不能再问什么了，好像该问的都在他的想象之中。

贺红旗最后一次见到贺晓，他是想告诉儿子，他要离开这个城市了，回北方教书去，回去把房子卖掉，还他欠下ATM机的债，如果可能的话，他还想告诉儿子，他也想恋爱。关于那个叫马小丽的女人，该祝福她，她和你只能是从前了。

真正见到贺晓的时候，贺红旗只说了一句话：“一时之间有梦！”

贺晓说：“是一时之间如梦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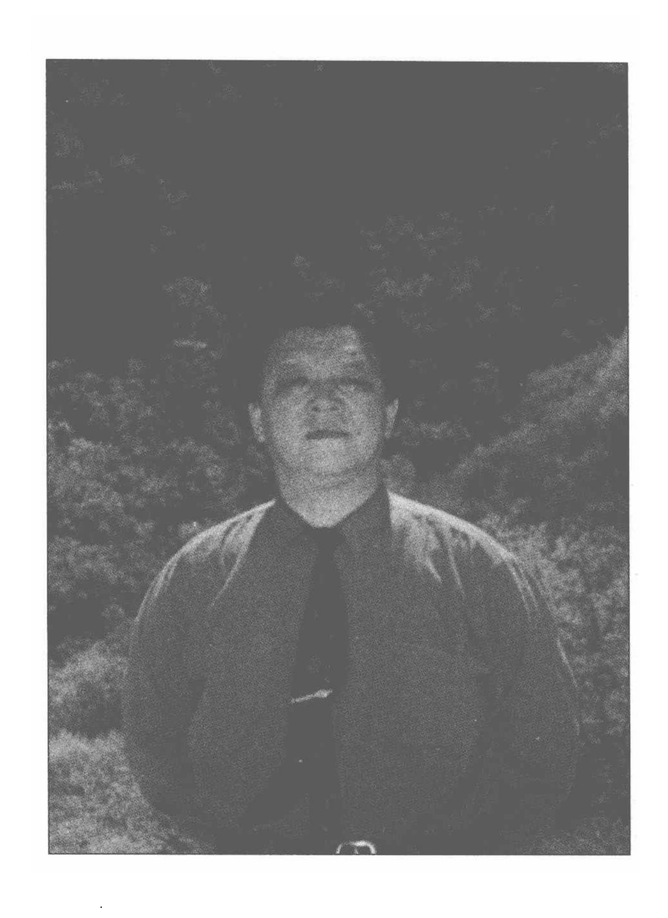
贺晓最后判了三年。

电话里律师说：“贺晓和ATM机的官司已经歇业，但愿他们是一盏机械文明时代的江湖之灯。”

贺红旗说：“我爱他。”

律师说：“你说的是贺晓呢还是钱？”

贺红旗已经挂了电话，贺红旗在电话旁的纸上写下了：钱可以装饰人的一切！我更爱它。



孙春平小传

孙春平，男，满族，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一级作家。著有长篇小说《江心无岛》、《蟹之谣》、《阡陌风》，中短篇小说集《险劫》、《老天有眼》、《怕羞的木头》等，作品曾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东北文学奖、《小说月报》百花奖、《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作品奖、人民文学奖、小小说“金麻雀奖”等奖项。



鸟　　人

□ 孙春平

1

屈维秋的健身活动是晨起散步，五点半走出家门，七点整准时回家，喝上夫人备好的一杯牛奶，再加两片面包，一个鸡蛋，单位的小汽车已候在楼门口了。他坚信据说是一位伟人的健康秘籍，基本吃素，不忘穿布，坚持走步。那位伟人还有一句名言，坚持数年，必有好处。伟人的这个"坚持"说的是读书，但屈维秋认为，放在健身这里，也不错。世上的许多事情，都贵在坚持，锲而不舍，好处嘛，等着瞧。

离家一公里，有一处阔大的公园，苍松翠柏，楼榭湖光。公园里有古代一个皇帝的陵墓，现时成了民众休闲旅游的去处，一年四季，游人如织，尤其是晨暮，附近的居民来这里打太极拳，蹦中老年迪斯科，舞剑，放风筝，溜旱冰，一派莺歌燕舞，安乐祥和。

屈维秋只散步，悠然而去，惬意而归，有时遇新奇处，也伫步观望。春末夏初的一天，他看近百人围在一棵古松下，不时发出叫好声。趋声而去，只见古松下站着一位中年汉子，绸裤绸褂，一身雪白，宛若太极高手。但汉子不打拳，他扬起的手掌上落着一只黄色小鸟。汉子吹声口哨，那小鸟忽地飞去，直落繁密的枝叶之间，再一声口哨响起，小鸟在人群头顶飞旋一番，复又落回汉子的掌上。汉子说，我这只小鸟虽有些本事，听话，但毛病也不少，它爱财，特别是好色，常为我惹是生非呀。有人接话，怎么好色?众人笑。汉子对小鸟说，色一个。鸟儿闻令，立即展翅而去，落在一个女人头上，又落在一个女人头上，还啄了啄女人的头发。那两个女人都是人群里

最年轻的，也果然都清秀端庄有些姿色。人们又笑，笑得两位女士满面灿烂很是得意。

刚才问话的人说，爱美之心，鸟亦有之，爱美不能算是好色。汉子说，它真好色，但要表演出来，还请各位，尤其是大姐大妹子千万不要怪罪。众人鼓起掌来，那两位女士也鼓掌。掌声落，汉子努唇发出一声奇怪的哨音，那鸟儿又展翅飞去，这回没往女人头上落，而是径落到一个女人的脚背上，还仰起头扭着脖颈往女人的裙子里看。人们大笑，怪笑，狂笑，笑得女人把一张粉脸涨成了紫猪肝，拔脚往外跑。那鸟儿在半空中盘旋了一圈，又向另一位女子脚下扑去，吓得那女子转身就跑。人们的笑声越发响亮狂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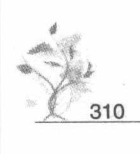
这鸟人！屈维秋心里笑骂。他不骂鸟，而是骂人，而且把鸟与人连在一起骂，恰到好处，浑然天成。《水浒传》里的黑旋风李逵和立地太岁阮小二专好这般骂，骂鸟官，还骂鸟皇上，骂得惊天动地，骂得荡气回肠，骂出了别一番味道。小鸟儿懂什么呢，基因不对路，荷尔蒙更不对路，好色也好不到人的身上，还不是人在驯化？现在的卖艺人啊，鬼灵精怪，摸准了观众的心理，专会玩儿这种噱头。连那些名满天下的大导演、大演员们都时不时整一下这种似黄不黄，不黄也让人浮想联翩的小儿科呢。

汉子展开掌心，鸟儿落上去，啄食主人早为它备好的赏赐，不过是几粒谷物之类的东西。

人们的冲天笑声羞跑了几个年轻的女人，却引来更多的观众。又有人问："你还没让它表演怎么爱财呢？"

汉子抱拳，向四面作揖："那就拜请各位大叔大婶兄弟姐妹我的衣食父母们，在您的衣袋里摸一摸，百元的票子不算大，一元钱的钢镚儿不算小，我的这个小东西都会一一笑纳，而且它会认票子，按票面价值的次序一一接收。至于角啊分的，诸位就别费神了，连农贸市场的贩子都不稀罕要了，我这个小财迷更他妈的混蛋！不过，我把丑话说在前头，我这小财迷有点像受贿的贪官，进容易，再让它往外吐可就难了，它收下了哪位的票子，就算是扶贫的善款，在下替这不会说话的小东西一一叩谢啦！"

这就是变相的收钱了，卖艺嘛，终极目的。人们都心知肚明，但还是有许多人举起了手臂，手里张扬出或大或小的币子。那鸟儿无须再听指令，



见了票子就飞出去，果然先从面值大的上来，叼在嘴里，送回挂在树枝上的黑色仿皮手提袋，再飞出去，再送回，如此这般，往来穿梭，不厌其烦。最大的一张是五十，是鸟儿第一个啄回去的，依次是二十元的，十元的，果然分明，一丝不乱。多数是五元、一元的，有纸币，也有钢镚儿。有人故意举起一角的钢镚儿，还大声招呼，财迷，这儿呢，一元。那鸟儿飞过去，啄起，竟甩向人群外，引得人们又笑。

一个年轻人举起了一张银行卡，大声喊："现在行贿，讲究送卡，谁还一捆一捆地塞票子，多累呀？小财迷，过来！"

人们跟着打哈哈，说现在的卡多了，随便在街边就拣一张，谁知你的卡里有钱没钱呀？年轻人诅咒发誓，说最少还有五六十元，要撒一点儿谎，我给这鸟儿当儿子。有人又起哄，说不会是看这鸟儿会挣钱，又多了个啃老族吧？气得年轻人跳进人圈，瞪着眼睛骂，是谁？想找不自在是不是？有本事滚出来，爷们儿陪你单练！

汉子怕打起来，忙向年轻人作揖："谢谢这位老弟啦。我这个小东西像我，只是个土里刨食将供嘴儿的命，只认个毛钱儿。且等它再练练，混出个厅级处级，最小也得是科级，它才能知道卡里可装大钱呢。谢谢啦。"

卖艺的一收钱，便是峰巅已过，谢幕了。人们四散而去，屈维秋也拔了脚步，心里不由发着感慨，这江湖之中，最见民心，一个个插科打诨，哪句话里不夹枪裹棒，带着讥嘲？这般想着，脑子里蓦地似有电光一闪，回头望去，见古松下汉子正收拾着卖艺用的物品。他转回身，又向汉子走去。

"你那个小财迷兼小色鬼呢？"屈维秋笑着问。

"收进窝啦。我带它再换个场儿。"

"它不是听你的话吗，还收它干什么？"

"养蜂采蜜还得有个蜂箱呢，城里乱哄哄的，谁知出个啥岔头？"

"能让我再看看你这只小东西吗？"

树枝上挂着一只有窗有门的小木箱，汉子拉开门，小鸟飞出来，落在汉子的肩头上。屈维秋凑前细观，汉子从衣袋里拈出点什么东西，说："这位大哥，摊开巴掌，让它落到你手上，随你怎么看。我还得收拾东西呢。"

汉子撒在屈维秋掌心的是几粒谷物，褚色，像高粱籽，却略小。汉子再吹口哨，那鸟儿果然就乖乖地落在了屈维秋掌上，小爪子蹬一蹬，跳一跳，

痒痒的，那通红的小喙一下一下啄食着谷物，也痒痒的。小东西确是可爱，麻雀大小，浑身披金，红喙似丹，黑亮黑亮的眼睛宛若点漆。呵，神奇的造物主啊！

“老弟，你喂它的是什么？”

“粟子。”

屈维秋想起来了，陪夫人去乡下看岳父岳母时，见过这种东西，准确地叫，应该叫粟籽，一年生草本植物的果实，油性挺大，生嚼在嘴里，有微微的酥麻感。这种东西产量不高，秧棵又很占土地面积，所以村民们就任它自生自灭，秋时随手采摘，很少有人专去耕种经营。

“它只吃这东西吗？”

“饿急了，五谷杂粮，啥都吃。但就见了这东西不要命。贪财好色的东西嘴都馋，哈哈。”

鸟儿啄光粟子，复又飞回汉子肩头。屈维秋掏出一根烟，递过去：“老弟，先抽一口，歇歇。”

汉子接烟在手，先看看商标，又就着屈维秋的火点燃，深吸一口，问：“哈，软中华，硬玉溪，抽这烟的很牛×。大哥是不是有话要说？”

屈维秋说：“你忍痛割爱，把这小东西卖给我如何？”

汉子没太显惊讶，只是笑说：“大哥想砸我饭碗啊？”

“你开个价嘛。”

“我还指靠它供两个孩子上大学呢。再说，这东西在我手里，多少能晃来一点散碎银子，到了别人手上，也就成了玩物。它是我驯出来的，不会听别人的话。”

屈维秋要的就是汉子这句话，谁又会轻易卖掉摇钱树呢。他说：“那你就帮我再踅摸一只这样的鸟儿。按我的要求，你再驯出它一两样本事来。我出三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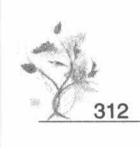
汉子的目光盯过来：“你要它什么本事？”

“一、它只在屋里飞，开了窗飞出去，还能再回来。”

“这是起码的。你备足粟子，养上几日，轰它都不走。二呢？”

屈维秋往前后左右瞧了瞧，脑袋凑过去，附耳低言。

汉子一怔：“大哥想用它干啥？”



屈维秋淡然一笑:“别问,天机不可泄露。”

汉子想了想,又点头:“也是。两人下棋,多嘴是驴。想驯出这一宗,倒也不难。难的是抓雀儿。这东西稀罕,这些年尤其少见,比真正的清官还少,扣鸟笼子挂在林子里,三年两年也难捕到一只,只能碰大运啦。我这只是公的,家里还有一只母的,可母的只想抱窝不听驯。”

屈维秋笑说:“那你就从孵出的公鸟里选出一只驯驯嘛。”

汉子摇头:“那我就不要你三万了,两万我就乐翻了天。这公鸟儿只要抓进家,就再不踩蛋儿,那母鸟儿下了蛋也是白抱窝,都他妈的是寡蛋。寡蛋大哥懂吧?没授精,壳碎了时是一摊臭屎。人都不能强捆着当夫妻,别说雀儿了。”

屈维秋知道这是在变相地讨价,他问:“那你开个价?”

“五万。少一分,大哥别再费话。”

“好,五万。什么时候交货?”

“就是我手里有现成的东西,想驯出来也得半年一载。明年这时候吧。”

“那不行,太晚了。今年秋后怎么样?”

汉子做沉吟状:“那可得看咱们老哥儿俩的运气啦,我试试。只是……大哥不会让老弟我累个孙子似的,又变卦不要了吧?这东西可不是街头上的烤地瓜烀包米,你不要还有别人接着。”

屈维秋在身上摸,早起晨练,谁又在身上塞着钱包?还好,在裤袋里摸出一张卡,看了看,递过去:“这是家乐福的消费卡,里面是三千,我还一次没用呢。你去试试,没谎就拿它做定金,我若反悔,这笔钱就算白送你了。”

汉子苦笑说:“大哥你还是赏我现金吧,哪怕是一千两千呢。我的一丫一小一个念大学,一个读高中,我还能让他们拿这玩意儿去交学费呀?”

屈维秋说:“我身上不是没带钱嘛。那就这样,你交货时,我还是给你五万,这张卡,就算我交朋友买信誉了,可好?”

汉子又作揖:“那我就谢谢大哥啦。货有了,我咋找大哥?”

“你给我个电话,我会找你。”

2

玩儿鸟卖艺的汉子姓翟名大林，家住八十里外的一个小山村。那个村子四面都是大山，山上林木繁密，是省里划定的一片生态森林保护区，禁伐禁猎。林子深处设有林场，寻常百姓想动动保护区里的一草一木也违法。

翟大林骑摩托车回到家里时，天已傍晚。虽说大山里黑得早，也有五六点钟了吧。灶间热气腾腾，弥漫着锅贴饼子和土豆炖豆角的香气，又是一锅出。翟大林停好摩托车，扑进屋里，外衣也不脱，把自己扔到了热炕头上，对老婆嚷，炖肉炖肉，今晚喝两盅。老婆问，肉在哪儿，炖你大腿呀？翟大林说，自己去车上找。老婆气得嘟囔，买了怎不带进来？我在家闲着啦？非得遛遛我，把我当成你的宝贝雀儿呀？翟大林说，累死了，让我烙烙腰。

一天的奔波，确实把翟大林累得不轻。为赶城市里晨起的那份热闹，鸡叫两遍就得动身，顺着漆黑的山路颠簸出去。一天至少得窜三个场儿，少练一场，这卖艺的日子都没法往下过。这笔账在家里算过多少遍了。一年四季，占了一半的冬天是不能出去的，出去了也白扯，天冷，游人少，没有谁愿意在冰天雪地里伫下脚步瞧热闹，连鸟儿都团了翅膀打不起精神来。可两个孩子却得一年四季去上学，上学就得一日三餐；还有那些管得着你的爷爷奶奶们，供果台上可不讲春夏秋冬，一次孝敬不到位，人家就可能冷下面孔，砸了你的饭碗。

老婆解下捆扎在摩托车上的编织袋，顺手将装鸟的小木箱也提进屋。打开编织袋，老婆的眼睛瞪成了牛铃铛，有猪肉，有鱼，有火腿肠，还有老娘儿们早想买却舍不得掏票子的飘柔洗发露。老婆还拿过一只蛇油SOD蜜的小盒子，问：

"这是啥呀？"

翟大林说："雪花膏，老丈人改叫岳父，俩名。"

"不贱吧？"

"二十多。"

"我的妈，听这价，哪还敢用！"

"这就是最便宜的啦。"



“这一堆，你得花多少钱？不年不节的，不想过啦？”

“没花钱，一分钱也没花。”

“看把你能耐的！你还敢偷敢抢啦？”

翟大林在怀里摸了摸，把那张消费卡甩出去，落在炕席上还砸出一声清脆的响儿：“咱也刷它一次卡。就那么一下子，啥都妥了。真他妈的爽，怪不得城里人都好用这玩意儿，好像没花钱似的！”

老婆惊奇地拿起卡，前前后后地看：“我的妈，家乐福的，三千元呢。你捡的？”

“做梦找野汉子，你咋净想美事？你把它收好了，再想买啥，你提前琢磨好，我进城给你带回来。我困了，先眯一会儿，别的话，等吃饭时再说。”

女人见了洗发露、雪花膏之类的东西，就好像打了吗啡，立时兴奋起来，何况都是高级的玩意儿。老婆忙着去灶间切肉，还大声问，肉炖熟了，和豆角土豆烩在一块行不行？但应答她的，已是男人的呼噜声了。

俩人坐在炕桌前，已是掌灯时辰。一双儿女都是读书的材料，念大学的要等寒暑假才回来，在县城里读高中的也要等周末。翟大林刚刚斟上酒，就听院子里的狗叫起来，先是自家的大黄狗叫，紧接着另一条狗更凶猛地叫起来，两犬对吼，此一声彼一声，真正的原生态二重唱。女人趿鞋下炕，跑出去，迎进来的是林业派出所的小徐，怕两狗撕咬，小徐把他雄赳赳的黑贝牵进来了。

翟大林忙起身，做着要下地的样子：“哟，不知是领导来，坐，快请坐。”

小徐不客气，腿一抬，就坐在了炕桌对面，正是女人刚才坐过的地方，两眼盯着桌面，嘴巴打起了哈哈：“哟，提前进小康，伙食不错呀。”

翟大林急给女人使眼色：“快添副碗筷，加个酒盅子，难得领导来，我陪领导喝两盅。”

小徐也不等碗筷到，就用右手的拇指和食指在菜碗里拈出两块肉，丢到地上去。又拈盘子里的火腿肠，也丢下去。火腿肠能存放，想留给闺女周末回家呢，没敢多切，也就几片，给当家的下酒，没想让人家这一拈，就拈去了近一半。看那黑贝吧嗒吧嗒吃得香甜，女人心里拧了一下，心疼地看了看男人。翟大林只当不觉，忙着招呼：“别木桩子似的愣着，快给领导倒酒呀。”

小徐说："你不知道我们警察当班不许喝酒呀?领导下的死命令!我刚吃完，肚里饱着呢。奉所长指示，我就两句话，说完就走。明天上午，你去所里一趟，所长有重要事情跟你商量。"

翟大林心里一惊，说："另换个时间行不？明早天不亮，我就得再奔城里去，一年到头，全指着这一阵呢。"

小徐把脑袋摇得很坚决："那不行。我看所长的意思，你要是不去，你这鸟笼子就别往外提了，还是送到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去吧。"

翟大林再问："那你多少也先给我透透话，所长找我，是个啥意思？"

小徐又拈了两块肉丢到地上去，还把手在狗身上擦了擦，看样子不想再拈了，说："市里的工资都涨了，县里也不知还想拖到啥时候。一样当警察，一样执行警务，一个月就差着上千元，所里的同志们心里不平衡啊。所长就是想找你再商量商量赞助款的事。"

翟大林心里紧了一下，忙用手抓了一块肉塞进嘴里，要是不堵住嘴巴，他就要骂了。

女人说："我家每月不是赞助一千五百元钱了吗？还要涨呀？"

小徐站起身，拉狗往门外走："你们吃肉，总得让我们也喝口汤吧。有啥想法，你们去跟所长说。反正通知我已经送到了，你们喝酒吧。"

还喝个屎！两口子坐在炕桌前，傻子似的发起呆来。为这捕鸟驯鸟的事，林业派出所不知来找过多少次，说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有话，那小黄鸟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无论是捕是杀，都是违法。夫妇俩去找村支书，又去找村委会主任，哪次去都不敢空手，总算约出所长坐进了县城里的高档饭店，海参鲍鱼上了，粉条子似的鱼翅也上了，喝的是国酒茅台，最后总算达成口头协议，翟大林每月拿出一千五百元，赞助派出所的办案经费。喝成了关公脸的所长还比比划划地说，你们就偷着乐去吧，我们五位干警，每位每月才三百，不够一桌饭，算个蛋呀！给你们担的这份风险和责任可比天大。还是你们赚大头。

一月一千五，一年十二个月，那就是一万八，这是给派出所的。村里还有支书和主任呢，都是土地佬，别拿豆包不当干粮，做糖未必甜，做醋却肯定酸，逢年过节的都须打点，那又是一笔必不可少的支出。还有城里公园的管理员，不是县官，却是现管，他们心里不乐呵，会把你当成黑老鸹一样

地往外轰。再加上每天往返的油钱，一年下来，积少成多，也是一大笔。两口子掰着手指头不知算过多少次，一年就算进城二百天，一天按二百元赚，不过四万元，这一笔那一笔抠出去，真正落在手里的，连一万元都没有啦。

早晨在城里公园碰上的那笔交易，真要能成，就是瞎猫碰上了死耗子，一辈子也难再碰上第二回。翟大林跟屈维秋说的那些话，多一半是真，其中也有假，虚虚实实，雾里看花，连捕鸟抓獾都得整这一套。比如说母鸟只恋窝不听驯，这就是实；但说鸟要现抓现驯，那就是忽悠。下棋都得看三步，既捧着这个泥饭碗，就不能不防着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那鸟儿要是飞丢了呢？那鸟儿要是被车撞了被坏小子的弹弓打了被空中的鹰隼抓去被哪位戴大盖帽的人没收了呢？还能再现和泥现捏碗呀？翟大林家另一间屋子里还另养着两只黄鸟儿，一公一母。那只公的，已驯得差不多了。翟大林的办法是一手抓卖艺，一手抓捕鸟，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每天，在他进城对着小鸟吹口哨的时候，老婆已将扣鸟的滚笼高高地挂到林子里去了。

捕黄鸟不能张网，那东西金贵，粘了网一扑腾，就可能断了爪子折了翅膀，废了。再说，张网也太张扬，连收了赞助费的派出所都不敢再睁一眼闭一眼。翟大林心灵，手也巧，他用竹篾扎了一个带滚盖的鸟笼子，里面放了一只母鸟，再明晃晃地放进一小盅粟子。那粟子与母鸟之间要有隔栏，防着母鸟贪嘴活活撑死。每天天亮后，老婆将鸟笼挂到林子里去，那母鸟的叫声和气息，还有那粟子的味道，把远处的雄性黄鸟引过来。天下万物，与两条腿的人无异，为食，为性，都不要命。公鸟飞过来，探头探脑小心翼翼地落在树枝上，又落到鸟笼上，滚盖一动，公鸟一惊，扑地飞了。飞不远，它还会回来，再试，如是三番，胆子越来越大，喙子直向笼子深处探去，那滚盖彻底一翻，便将这位新成员扣在了里面，锁死了机关，纹丝不动了。但这种成功的概率极低，黄鸟珍稀，堪比野生的灵芝，忙活一整年，能捕回一两只，已是烧高香了。

鸟笼挂入林中，只能是清晨送出去，傍晚再收回来。天下百鸟，除了猫头鹰，可能都是鸟盲眼(夜盲症)。但越到夜里眼睛越亮的野物可不少，饥饿的野猫、猞猁、豹子，都可能把笼子里小鸟当成塞牙缝的点心。到了白

天，祸害小鸟的再加上凶猛的鹰。为了这份忧虑，为黄鸟站岗放哨的任务就落在了狗身上。大黄尽职尽责，清晨随着女主人出去，傍晚再跟回来，整日整日地伏卧在草莽间，眼睛盯着鸟笼，寸步不离。

想到大黄，翟大林抄起筷子，在菜碗里翻出几块肉，一并夹住，爬起身，推开窗子，丢出去，恨恨地说："妈的，他的黑贝吃得，我的大黄怎就吃不得！"

3

时光就像电视剧里的场景切换，一个空镜头，几个月就过去了。

中秋节的前一天晚上，屈维秋家里来了位客人，叫高星，是一家筑路工程公司的经理，因老家与屈维秋在同一个县，便拐弯抹角地攀上一个什么亲，屈尊一辈喊屈维秋为二舅，虽说年纪并没小上多少。

八竿子打不着的外甥没送来包装豪华的月饼，也没带来名烟名酒，却在怀里掏出一块石头。高星一层层地打开包裹着的牛皮纸，又撕去废报纸，那块石头便现了真身，比手提电脑略小，板状，灰白色，一下乍亮屈维秋眼睛的是石面上的鸟的筋骨，那鸟儿鹌鹑般大小，头爪齐全，两翅扑展，纤毫毕现。

我的天，鸟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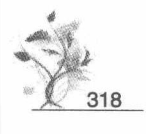
屈维秋问："你从哪儿整来了这块宝贝？"

高星说："总听说辽西朝阳那边没少出古生物化石，我就专程跑去了一趟，在深山沟里转悠了半个来月，总算做贼似的给二舅淘弄来这么一块。"

屈维秋说："这可是国宝级的文物，买卖都犯法，你也不怕蹲大牢？"

高星说："知道二舅是雅人，对这种东西喜欢，也有研究，我就斗起胆子蹚一回深水啦。怕贪事，我连锦盒都没敢找人做，直接给二舅送过来了。"

屈维秋说："化石这种东西，一般都从中间剖开，所以是对称的两块。两块都在手，价值成倍翻。"屈维秋对化石，其实也就这么点粗浅的常识，他在炫耀。



高星说:“那一片我也看到了。可惜我当时手里只带了那么多现金,给卡乡巴佬又不认,好说歹说的,才算把这一片买下来。”

屈维秋继续引申并强调:“有一个搞集邮的行家,费尽千辛万苦,把家底都折腾空了,总算把一种据说世上只存了两张的邮票都弄到了手。他特意开了一次记者招待会,请集邮同行赴会,一睹他的稀世珍宝。没想,在会上,他让众人看过其中的一张邮票之后,竟当众划燃火柴,将那张邮票烧了,惊得人们差点掉了下巴。可人们转瞬也就明白了,这样一来,他手里存的那张,就不光是稀世之宝,而是绝世珍宝,无价之宝啦!”

高星说:“我抓紧再张罗俩钱儿,一定再去一趟朝阳,说啥也把那一片买到手。我当着那个乡巴佬的面,也把那片石头砸了,砸它个粉身碎骨,只留下二舅的无价之宝。”

这是玩笑。俩人都大笑起来。屈维秋心里说,那片石头极可能已在了你手里或另去敲了别的权贵之门,装什么装?笑过,他说:“这片石头,你还是带回去藏着,什么时候喜欢了,就拿出来看看。记住,千万不可再示之于人,谨慎为妙啊。什么时候想到我这儿来,就来坐坐,谁跟谁,还带什么东西嘛。”

高星说:“二舅这是骂我,我要是把东西揣回去,可成了什么人?往后还进不进二舅家的门了?再说,这种东西我只知稀罕,却难说出个什么好,还是放在像二舅这样有学问有见识的人手里,才能显出它的分量。”

屈维秋说:“有什么事,就说。你也别让我无功白受禄。”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屈维秋不想再跟高星绕,率先奔了主题。

“一有事就找二舅,真是脸红。我也是实在没有别的办法了,手下好几百号人等着吃饭呢。”

“又绕!”

“就是市里奔西桦县的那条公路,听说要拓宽大修,还听说为争这个工程,几家公司头拱地,招法都用绝了。二舅能不能再帮我想想办法?”

屈维秋的职务是市交通局副局长,主管局办和公路规划设计。此前,为承包工程上的事,他替高星找过主管工程的副局长陈衍捷,陈衍捷挺开面,都如愿了。既为同僚,互相关照,这很正常。屈维秋故意沉吟了好一阵,才说:“这一次不比前两次,前两次项目都不大,管这一摊的副局长也就给

了我面子。但事可一,也可二,就是不好过三,况且眼下的这个项目七八千万,我再说话,不定让人家想些什么。你要真想把这个项目拿下来,不如直接去找找主管工程的陈局长,好在你已给他完成过两个项目,也算熟人了。"

高星苦笑说:"我认识陈局长,陈局长对我却未必有什么印象。前两次还不都是看在二舅的面子上!"

"从长计议,你也应该抓紧和陈局长建立起友好互信的长期关系。"

"那是。可我连陈局长家门朝哪开都不知道呀。"

"前后这几幢楼都是我们局前几年自筹资金盖的。陈衍捷跟我是一个楼,紧挨着我的西边那个楼门,也是三楼,也是东门。都是副局长,一字并肩王,分配房子时就这么考虑了。"

"跟二舅我不说假话,我要是真递上去一张卡,他能收不?"

屈维秋摇头:"不好。交情不到,你送钱,可能先把人家吓跑了。陈局长前程无限,可不能当一般人士看待。送礼也有技巧,投其所好嘛。"

"陈局长好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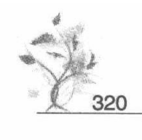
"他也好雀儿。"

高星怔了,眼睛落在了茶几上的化石上:"猪八戒养孩子,这可难了。我不是舍不得花钱,可再让我去淘弄一块这样的东西,就不知猴年马月了。工程的招标告示都亮出来了,也就这十天半月的事,哪还来得及呀?"

"那你就把这块石头先拿去。"

"二舅不如啐我。"

屈维秋笑了:"那我就先给你介绍介绍陈局长家的情况,再给你讲讲发生在他家的故事。陈局长家四口人,女儿在上海读大学,住在家里的是三口,他,夫人,还有老岳父。夫人是市中心医院的主治医生,权威,陈局长的优点是有点怕老婆,怕老婆就想方设法讨好老丈人。他老丈母娘是两年前去世的,女儿孝顺,怕老爹孤独,接来一块住。大白天的,老爷子一人在家,无所事事,仍是孤独。好在老爷子有一爱好,养鸟,养的也不是什么好鸟,虎皮鹦鹉。我去他家坐过,那鸟有黄,有绿,还有蓝的,煞是好看,却唧唧喳喳叫得烦人。那鸟还好抱窝,一年抱上好几茬,累得那母鸟掉光了头顶上的毛,变成了秃顶老太太,还不厌其烦地抱。家里鸟一多,女婿和女儿



就拿着去送人，张家一对，李家一对。陈局长还问过我要不要，我哪有闲心侍候那东西？据陈局长说，老爷子有一天去鸟市溜达，看到有人卖虎皮鹦鹉，卖到最后只剩了一只母鸟，不成对，不好卖了。老爷子看小鸟可怜，又是蓝色，家里的那对是黄色和绿色，正好调整调整品种，也可发挥发挥远缘杂交优势，就把小母鸟买回了家。小鸟进了鸟笼子，两只老鸟扑上来掐，吓得小鸟乱飞乱撞。老爷子一看不好，急又去鸟市买回一只鸟笼子，把小鸟单独养了进去。两只笼子并挂在阳台上，没出两天，新的问题又出现了。那只老公鸟贴着笼边和另一个笼子的小母鸟一边交喙一边倾诉，你一口，我一口，唧唧喳喳，亲亲热热，对老母鸟连理都不理了。那小母鸟好像是故意气老母鸟，脖子探出老长逗老公鸟，只要公鸟离开半步，就一声连一声地叫个不停。最可怜的就是那只老母鸟了，气得趴在笼子一角不吃不喝，直至活活饿死。老爷子把死鸟取出来，在小区公园里挖了个小坑，埋进去，也不知触动了什么心事，哭得涕泪横流，差点抽过去。闺女陪老爹埋鸟，也哭，抹去眼泪就回家骂陈局长，说你们雄性动物没一个好东西！委屈得陈局长到班上跟我们嚷，这是哪跟哪？跟我可有什么关系嘛！”

高星哈哈笑起来，说：“我明白了。明天我就去鸟市。”

屈维秋说：“你在鸟市上还能踅摸到什么好鸟？百灵会唱，八哥会说，只要肯出钱，都可买回来。这世上，只要是有了价钱的，都算不上什么好东西。可你找人家，却是要办大事情。像送礼这种事，要么不办，办就要一剑封喉。”

高星为难了：“我去哪儿找这一剑封喉的宝贝？还不如让我再去找一块鸟化石呢。”

屈维秋说：“三天之后，你再来我家，我给你试试吧。但你务必给我记牢实，日后不管谁问，你都不能扔出我，只说是你自己淘弄来的就是了。”

高星高兴地说：“我明白。谢谢，太谢谢了。不管是什么价钱，我出。”

屈维秋把那块化石拿起来，掂了掂，说：“你要再说钱不钱的话，就痛痛快快把这块石头拿走。”

高星点头笑：“那是。俗，外甥忒俗。”

4

陈衍捷发现家里那只小黄鸟的秘密，已是黄鸟进了家门一个多月后的事情了。

中秋节后的一天晚上，高星摸到家里来。陈衍捷对高星虽不很熟，却认识，也猜想得到高星此来的目的，便板着面孔跟他说些不咸不淡的客套话。高星从手提包里拿出一个手机盒子，那是一款很高档的三星手机，刚上市不久，据说是双卡双待，功能很完备。陈衍捷心里冷笑，你使了这般兵器，事情就好办了，我只说我有手机，用习惯了，不想换，你拿回去就是了。没想高星揭开盖子，盒子里扑棱棱飞出一只黄色的鸟儿来，那鸟在客厅里飞旋了两圈，便落在了高星的手掌上。这鸟儿确是稀罕，通体黄色，宛若金铸。陈衍捷怔了怔，急起身，关了客厅阳台上的窗户，对高星说，你快把它装起来，真要飞出去，黑灯瞎火的，可怎么去捕？高星笑了笑，起身也到窗前，又推开了窗子，挥臂一甩，竟把那鸟儿甩到了夜色中。时已深秋，天气还不很凉，家家开着窗子，却卸了纱窗，不再怕蚊蝇。令人惊奇的是，那鸟在屋内泄出的光亮中盘旋两圈，竟又穿窗而入，落回高星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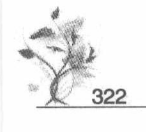
高星说："前些天我回老家，看我兄弟弄到这样一只小鸟，想起有人说过陈局长家的大叔在家闲着没事，特别喜欢这种小东西，就把它要了来，送给老人家一个乐儿吧。"

陈衍捷惊异地问："你把它往外面丢，它怎么还会飞回来？"

高星说："这就是它的妙处，驯出来了，恋窝，所以你就放心地让它陪着大叔玩儿，根本不需笼子。且看，它还另有好玩儿之处呢。"

高星复回沙发前，在手提包里再摸，竟摸出一顶极精致小巧的棕色礼帽来，只有鹌鹑蛋壳大小，绝对的袖珍。高星用左手指尖拈着帽檐，右手将鸟儿甩出去，那小东西再盘旋回来时，往小帽下一钻，竟将礼帽戴在了头上，在空中再飞两圈，神气活现地站在了高星的头顶上。猴子戴帽，装了人样，已滑稽得让人发笑，没想鸟儿再玩儿出这套把戏，就惊叹得让人闭不上嘴巴了。陈衍捷惊奇地大声喊夫人的名字，说你快带老爸出来看，绝活儿，神死啦！

夫人和老爷子双双跑出来，高星复又表演，将窗外放飞和小鸟戴帽两



套把戏重新演练，惊讶得老爷子喃喃不休地叨念，我的天爷，我的天爷！夫人与陈衍捷对了一下眼光，忙着斟茶倒水，又亲自为客人削了苹果。

高星将掌上的小鸟恭送到老爷子面前，说："大叔若不嫌弃，小侄就将它交到您老人家的掌上。"

老爷子往后退，摆手说："不行不行，把雀儿驯出来不容易，谁驯的听谁的话，到了我手上，就不灵啦。"

高星变戏法一般又从手提袋里拿出一小塑料袋谷物来，说："鸟为食亡，本是天理。这是粟子，这种鸟最喜欢吃的就是这种东西。有粟子在手，偶尔喂它三五粒，用不了三五日，它就只知围着你老人家飞，一切行动听指挥了。大叔若是有耐心，再驯它个什么新把戏，也不是不可能的。"

老爷子说："坐吃山空，这粟子可让我老头子去哪儿找？"

高星说："大叔尽管放心调教，粟子的事我来办，我让我兄弟在老家园子边多种上几棵，就什么都有了。"

老丈人自从得了那只鸟，陡然间好像一下年轻了十岁，每天坐在餐桌前，张口闭口说的都是因那只小鸟而引发的故事。说局里前些年退休的老局长，一直绷着脸谁也不搭理，这回也追着他看小鸟，还主动递烟点火，羡慕得别人说他享受的是市地级领导待遇；说有个小孩子非得让奶奶也弄一只这样的小鸟，老太太不敢答应，孩子就滚在地上撒泼，弄得他都跟着不好意思……

有一天，陈衍捷下去检查工程，回来没去机关，而是直接回了家，掏出钥匙，里面却反锁上了。敲了一遍又一遍，老爷子有些慌乱地打开门，身后竟还跟着一位四十多岁的女人，脸上满是羞赧。老爷子说，她是邻居，来看看咱家的那只奇鸟。那女人也不多话，红头涨脸低着头夺门而去。陈衍捷淡然一笑，心里暗骂，看个狗屁的奇鸟，是看你那只可怜的老家贼吧？城市公园里有一道独特的风景，叫做翻鞋底，时有徐娘半老的女人坐在道边椅上，跷着二郎腿，跷起的那只脚的鞋底上赫然用粉笔写着数字，或80，或50。有男人走过来，悄然搭话，女人换了另一只脚，鞋底上的粉笔字便改成了或60或30。搭讪成功，俩人便悄然相随而去。女人脚板上的数字，大数是要价，小数是底价，去搭讪的则多是春心不死的中老年鳏独男人。陈衍捷猜想，离去的女人八成是那种翻鞋女。老爷子吃穿不愁，又有奇鸟给他添

趣，饱暖思淫欲，倒也正常，反正他自己有房间，翻便翻，愿翻谁翻谁去，若是带回一个女人让你叫妈，当姑爷的还能跳起脚来往外轰赶不成？但这些话不能跟老爷子说，也不能跟夫人说，夫人的脾气是炮筒子，沾火就炸，反诬你故意埋汰她老爹，了得？

老丈人的脸上有了阳光，夫人也随着灿烂，几次夸他这个姑爷当得好像医院里增添了伽马刀射线手术设备，上档次，有水平，连老夫老妻间夜里的缠绵都别有了一番味道。以前，有人为求医看病的事找到他，他再说给夫人，夫人都是冷着面孔爱搭不理。现在夫人痛快了，任务布置下去，比局里的秘书落实得还干净利落，一丝不苟，全心全意。

陈衍捷心里知道，上档次有水平的事是需要付出代价的。高星投人所好，送来了这样一只小鸟，这鸟肯定不会来自他老家的兄弟，高星肯定是动了大心思，也动了大价钱的。老爷子回家说过，他带鸟去市场上探过价，懂行的人说，金贵银贵不如缺儿贵，就是用四个九的纯金打造出一只这么大的鸟，也未必可买来这只会要把戏的活物。而且高星送来的这份厚礼也让陈衍捷心里舒坦，管他花了多少票子，反正我收到的只是一只麻雀大的小鸟，小鸟怎么作价？哪宗受贿案里有鸟雀成赃？就是中纪委来人查，我也尽可脸不变色心不跳。看来这个高星不光肯于付出，还会办事。对于这个会办事的人的回报，陈衍捷是在不动声色之间将那个工程的标底示意了出去，让高星在看似公平的竞争中有惊无险地稳操了一把胜券。

5

陈衍捷发现小黄鸟的那个重大秘密，便是在回报了高星之后不久的日子。分管城建的副市长要带几位部门领导去北欧考察，陈衍捷是其中的一员。临行前夜，一家工程公司的经理摸到家里来，嘻嘻哈哈地说，听说陈局长要出国考察，还是穿上一身新西服吧，也给咱们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做做宣传。说着就把一张消费卡放在了茶几上，是市内最大一家百货商场的，两万。陈衍捷没把那张卡太当回事，领导出国，难道还缺了西服不成？这位经理的此行此举，不过是借机联络感情，等出国回来，估计那家公司承包的一段公路改造工程就要验收了，人家是等着你到时候枪口抬高一



寸呢。送走了经理，陈衍捷直接进了书房，忙着去收拾随带的衣物。第二天一早，吃过早点，送他去省城机场的小车已等在楼门外，也就把茶几上的那张卡忘在了脑后。

再想起遗放在茶几上的那张卡，已是出国回来，十多天过去了。坐在茶几前移移纸巾盒，动动烟灰缸和果盘，却哪里还有消费卡的影子？陈衍捷悄悄问夫人，茶几上的那张卡是不是你收起来了？夫人吃惊，反问，卡？什么卡？我没见呀？夫人转而又问，家里也就咱们三口人，我问问我爸，不会是他收起来了吧？陈衍捷忙拦阻，说别，千万别，好像咱们信不过老爸似的，让我再想想，可能是我忘在办公室了吧，我上班再找找看。

陈衍捷口里这般说，心里却认定必是老爷子无疑。老爷子要去找翻鞋女，自然有些不好开口的支出，女儿给他的零花钱岂能够用。消费卡虽不是票子，却可当票子用，不给女人现金，带人家去商场买些衣物也是可以的。这事一问，彼此都会弄得不好意思。

不问归不问，陈衍捷却要验证。那张卡确是放在茶几上的，放了就再没去看，也没拿。自己和夫人白天都不在家，老爷子一人看电视，喝茶，吃水果，都要坐在沙发上，眼前那红红亮亮的一物件不会看不到。陈衍捷要验证一下老爷子到底是不是拿了，拿了你就说嘛，随便撒个什么谎不可以，谁又会追问你拿了干什么不成，这个家还缺了你寻花问柳的那点支出？

陈衍捷验证的办法，便是又在茶几上放了一张卡，也是超市的，钱不多，三千，是单位过中秋节时发给职工的福利，一直忘了交到夫人手上。放卡的时间选在早晨，夫人上班走了，老爷子有便秘的毛病，那时正坐在卫生间便桶上。陈衍捷大声跟老爷子告别，爸，我走啦。老爷子在里面回应。陈衍捷故意重重地关了一下防盗门，人却蹑手蹑脚闪回书房，还将书房门留下一道缝，透过那道缝正好可以看到客厅茶几前的情景。

令人吃惊的一幕就在那一刻出现了，只见小黄鸟飞落在茶几上，落在那张卡前歪着小脑袋看了看，便伸出脖颈，将卡叼起来，箭一般直向窗外飞去。小黄鸟闪回来时，喙子间却哪里再见那张卡！

时已隆冬，满目枯寂，小区里的背阴处已存了积雪，不是天气特别好，老爷子已轻易不带小黄鸟出去戏耍了。那小东西越发招人喜爱，吃饭时，它跳到随便谁的肩膀上东张西望，却从不往碟盘间蹦蹿叼啄。晚上陈衍捷

坐在书房里看书或上网，那小东西有时也飞进去，落在显示屏或台历上，一双黑亮的小眼睛满是调皮与新奇。小东西的格外令人赞许处是从不在屋子里便溺，而是飞出窗子自寻方便。老爷子扬扬得意地自夸，说这一宗是小鸟到家后他驯出来的，女儿和女婿也不跟他计较，谁驯出来的又怎么样？所以家里的窗子总留道缝，除非有大风大雪或天气大降温时才关闭。这片小区的供暖好，时不时还要开窗放放风呢。

可这小东西往窗外叼卡又是怎么回事？偶尔为之？不会这么简单吧？这么说，上次那张两万元的消费卡也是被它叼了出去？

陈衍捷重新披挂，匆匆出门。老爷子还坐在卫生间里，听到动静问是谁，陈衍捷早备了理由，应答说回来取一份文件。出了门他没坐进接他的小车，而是直接绕楼先去了南窗下，他在小区园圃的枯树上找到了那张卡，摇摇树干，那卡便落下来。他想把半月前的那张卡也找到，但低着头，仰着脸，在枯枝败草间寻觅了一圈又一圈，终是一无所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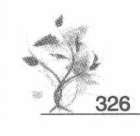
陈衍捷坐进小车，脑子里想的还是小黄鸟的事情。小鸟是高星送的，它既有叼卡出窗的嗜好或者干脆说是本事，高星为什么不做展示，也不相告？莫不是小鸟的这秘而不宣的本事就是高星刻意驯出来的？他送小鸟来家，实则是送进一个内贼，不懂事的小东西一次次这般叼送，心怀歹意的恶徒则一次次在外面这般拾拣，高某的获得必将迅速超过付出，真要捞去一张十万二十万元的银行卡，他可就大赚啦！而且，那还将是高某要挟自己的致命把柄。这世道，这人心，他妈的，招法用尽，手段用绝，太黑，黑透啦！

陈衍捷特意去了一次高星承包的那段工程，理由现成，检查进度。推杯换盏间，高星问：“那个小玩意儿大叔还喜欢吧？”

陈衍捷说：“那是老爷子的嫡亲孙子，只差不能搂着睡觉啦。哎，那小东西除了恋家和戴帽子，是不是还有别的什么本事？”

高星摇头：“那可没有了，除非大叔有耐心，再驯它个一二。”

陈衍捷心里骂，你他妈的装什么装，老爷子真要把小鸟驯出叼卡的本事，能不在我和他闺女面前显摆？我要是把小鸟还有送卡出窗的本事抖搂出来，你他妈的还能去我家窗外撅着屁股捡便宜吗？你小子等着，我有让你给我磕头叫爹的时候！



陈衍捷捉贼拿赃的对策，便是调整了自己的作息时间，将以前的晚睡晚起改为早睡早起。清晨五点半，闹钟准时聒叫，恨得夫人责怪，你不好好睡觉，作什么妖？陈衍捷好言解释，说最近我血压有点高，大夫建议我早睡早起。夫人说，我就是大夫，咋没听过这奇谈怪论？人能保证睡眠就好，关键是要有规律。陈衍捷说，我试几天再说。夫人又嘟哝，起来消停点，别闹得一家人都睡不好。然后翻身睡去，不再理他。

早起的陈衍捷果然很消停，他不洗不涮，而是直接躲进书房，掩死门，不开灯，站到窗帘后，不声不响地观察窗外的动静。书房正好是南屋，与客厅相连，隔窗而望，阳台外的园圃居高临下，尽收眼底。高星的工程正忙，他想捡便宜，也许亲自来，也许派亲信，极可能就是这一早一晚。大白天的，陌生人来小区转悠，可能引起保安人员和居民的警觉。入夜时，不光影响视线，连进小区都要盘查。早晚这两段时辰，人来人往，浑水摸鱼，最容易让歹人利用。而晚饭前后的那段时间，虽也不可忽视，但自己在单位的应酬太多，基本不能指望了。

陈衍捷的守株待兔，没想在第三天早晨就见了分晓。那天他把闹钟调到了五时二十分，提前了十分钟。他刚站在书房窗前，就发现园圃的甬道上有个人影在走动。正是数九时节，昼短夜长，清晨五点多天地间还是一团黑暗。那人手里拿着一只小手电，弓着身子，在手电的光圈里细心地寻觅。鬼魅终于现身了，看身影很是熟悉，谁呢？蓦然地，园圃间铺洒了一层光亮，是二楼的窗子亮了，那人似有惊悚，立即熄了手电，还抬头往楼上看了一眼。这一抬头，就让窗子后的陈衍捷猝遭了霹雳，他？怎么会是他？！

6

在仕途上一路扶摇直上，前程无限的陈衍捷岂会是愚钝呆木之人，谜底一旦揭开，便立刻破解了谜面上的峰回路转万道玄机。市交通局老局长已是五十有八，按照市里的规定，县团级领导干部到了五十八岁就要退居二线，早已进入倒计时。局里的后备干部人选是陈衍捷和屈维秋，不久的将来便是二选其一。屈维秋和那个高星据说是老乡，高星还喊屈维秋二舅，以前自己按照屈维秋的授意，最少在工程上已关照过高星两次，虽说

项目都不大。这一次，市里至西桦县的公路改造，工程大，投资多，屈维秋就让高星亲自出马了，给老爷子送鸟，必是屈某人的授意，而小鸟那叼卡出窗的把戏，也极可能是屈某的刻意所为，买动养鸟人，并进行了极具目的性和针对性的驯化。屈维秋每天清晨五点半出门散步，陈衍捷是知道的。屈去公园前，先来楼前园圃寻觅一番。自己今晨若不是早起十分钟，这至关紧要的一幕岂不又让他躲闪了过去？

捋清了这一番来龙去脉，陈衍捷浑身刷地出了一层冷汗，连汗毛孔都奓开了。可怕，人心险恶，宦海无情，骇人听闻，着实可怕！好在鸟儿只是叼出去一张两万元的消费卡，真要是个大数，自己必将立时陷于被动，只怕都要去坐大牢啦！

六点半，夫人起来，看他脸色不好，恨得说，该，作吧，你以为人的生物钟是你的破闹表，想怎么调就怎么调啊？陈衍捷只是苦笑，也不辩解。

那一天，陈衍捷恍恍惚惚，满脑子想的都是这件事，连参加局长办公会都打不起精神。屈维秋说，衍捷变成了林妹妹，扛不住风寒了吧？你以后听我指挥，早点起床，我陪你去公园里遛上两圈，把浑身走得热热乎乎地再上班，坚持数年，身强力壮。陈衍捷心里冷笑，哼，你个猴子，火中取栗，也太性急了吧，凭什么让我听你指挥？老局长也说，维秋的建议不错，你们都往五十上奔了，说老不老，可也不算年轻。人到中年，健康第一，一定要坚持多锻炼。陈衍捷脸上笑，心里却骂，当然是骂屈维秋，你个口蜜腹剑的笑面虎，把身子铸成铁金刚又如何，不怕老天劈了你？

在交通局人们的眼目中，屈维秋和陈衍捷宛若兄弟，亲密无间。屈维秋排名第二，陈衍捷屈尊居三，这说明不了什么，仅仅因为屈比陈早任副局长半年。老局长使用的是官场平衡术，不偏不倚，均衡使用力量，全局财权和工程设计规划交到了屈维秋手上，陈衍捷则分管着人事和工程审批调度。两人各司其职，互相补台，从没为工作上的事红过脸。比如花钱，账单上或发票上只要有了陈衍捷的签字，屈维秋看都不看，一概放行；工程上的事，若是屈维秋表达了意愿，陈衍捷也从来不亮红灯，曾经给过高星的两处工程，就是例子。彼此的亲密，还体现在两家的关系上。逢年过节，或去屈家，或去陈家，两家人总要坐在一起聚聚，两家的女主人同进灶间，各展厨艺，俨然妯娌。陈衍捷的老岳父住到女儿家来后，大年初一头件事，

屈维秋必去陈家给老人拜年，还要给老爷子带些礼物。据说，市委组织部长曾问过老局长，你退下来后谁接班更合适？老局长说，两个人，市里用了谁，都不会比我干得差。这话在机关里传播得很广泛，还有人私下去求证，老局长哈哈一笑，不否认，也不解释。

气过恼过猜疑过之后，陈衍捷也曾反问过自己，不会是想多了吧？屈家的阳台上若是晾晒着什么小物件顺窗飘落出去了呢？维秋出去找找也在情理之中。俩人多年间好不容易培养出来的这份情感和尊重若被自己误解了，岂不可惜？此念一闪，陈衍捷找出工资卡，下班前跑到银行，把卡里的钱取出大数，只留了一百多元在里面。当夜，临进卧室前，他不劳烦小黄鸟，而是亲自动手，将那张卡从窗口甩了出去。翌日晨，他再躲进书房，眼前复现的情景便让他好似冬日田地里的大萝卜，彻底冻透了心。屈维秋拾卡在手，好似穷汉子拣了狗头金，先在衣襟上擦了擦，又用手电照了照，然后把卡塞进怀里，匆匆而去，那脚步竟如春日草原上的马驹子，显得格外轻快。

一出大戏既已拉开序幕，就要起承转合地推进下去，后面的才是高潮。陈衍捷故意拖延了两日，选在午间的餐桌上说了丢工资卡的事。机关食堂是一个大餐厅，其中一桌却只坐几位局领导，其他桌不管怎么拥挤，人们也不会往领导桌上凑。

屈维秋显得很关切地问："什么时候丢的？"

陈衍捷说："也就这两天，我记得很清楚，前天我刚取过一笔钱。"

屈维秋再问："里面剩的多不多？"

陈衍捷说："不多，也就一二百元，老婆在家追着要，我就把大数取了出来。"

老局长说："你就不应该揣那张卡，像我，往老伴手里一交，身心清静，多好。"

陈衍捷说："人家不是只要票子，不要卡嘛，说忙，没时间去银行排队。"陈衍捷利用喝汤的机会，用眼角的余光扫了一下屈维秋，又说："那才是个败家娘儿们呢，前些日子，她也丢了一张卡，这下好，两个大舌头吃肥肉，谁(肥)也别说谁(肥)。"

屈维秋说："不管谁丢的，也不管卡里还有多少钱，你都赶快去挂失，

不然，下月的工资打进去，不能按时如数交柜，小心夫人怀疑你在外面有情况。”

老局长安慰说：“也不用着急上火，既有密码，谁捡去也没用。”

陈衍捷说：“我丢的那张有密码，也能挂失，可败家娘儿们丢的那张就阎王爷摆手，彻底没治了。那是一张消费卡，跟丢票子一样，银行还管你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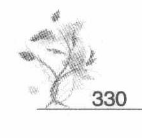
这一出戏，看似平和稳静，效果却是一石二鸟。一、等于明确告知屈维秋，关于小黄鸟叼卡出窗的杀命绝技，我陈衍捷还一无所知；二、我陈衍捷也根本没怀疑到那两张卡是在你手里。你个兔崽子就偷着得意去吧，我让你顺着这条道儿往下滑，还有更大的便宜让你捡！

家里家外发生的这些事情，像一块巨大的石头梗压在陈衍捷心头，他多次想向夫人倾诉，一吐为快。但一次次，话到嘴边，他都咽了回去，一字也没吐露。夫人只懂人的五脏六腑大小器官，医学是科学，虽不敢小觑，却哪比得官场，权谋诡诈，莫测高深。即使夫人心里装得下，那张脸和那张嘴也不敢保证一无流露，交通局的人都住这片小区，低头不见抬头见，一旦让姓屈的王八蛋感觉到了什么，大事休矣！

春节一日日地近了，这是收受各种礼金的高峰期。年关之前，大大小小承包工程的相关费用，能结算的都要拨付下去，不然那些包工头们就故意扣压民工工资，逼着他们出来闹，这股火谁敢沾惹？承包者为了足额得到那笔款项，总要借着年节的机会烧香上供，不然来年开春还想不想再捧这个饭碗？陈衍捷知道有人在暗中算计他，都动用了生物武器派了鸟雀来家卧底，所以就变得格外谨慎，疾言厉色，严词以拒，甚至在防盗门外贴了告示，“除非亲属，本宅恕不待客，公务之事请去办公室交谈。”

但也不能一律打家伙。眼下的陈衍捷还急需一张卡，那张卡要兼备盾与矛的双重功能，就像坦克战车，既可保护自己，又能有效地攻击对方。具体说，一、送卡人必须是个义气至上的血性汉子，刀压到脖子上也是铁嘴钢牙，不会出卖朋友；二、送卡人一定要与屈维秋相知相熟，而且那要是个公开的秘密；三、所送卡内的金额最少要有十万，不然不会具备足够的爆炸当量，二踢脚炸起来虽然响亮，但谁听说过有二踢脚炸人致死的新闻？

陈衍捷不会等不来这样的机会。过小年那天，田汝成进了办公室。田



汝成是市里一家工程公司的经理，连续几年，市内几处大的街路改造工程交给他，完成得都不错，有两处还是样板。有一次，市里主管金融财政的副市长被双规，那是一条已被剖刮得不剩半点活气的鱼，落井下石者数不胜数。办案人员把田汝成找了去，让他交代向那位副市长行贿的事实。田汝成摇头说没有，真没有，咱不能顺嘴胡说祸害人。那次，田汝成在专案组被隔离了整整五天，最后办案人员把那位副市长自己交代的受贿时间、地点、数目和缘由都说了出来，说人家自己都认了罪，你还替他死扛什么？田汝成说，他那是被你们吓破了胆，想多说点争取宽大处理。他是他，我是我。我不是耗子，我不怕你们敲铜盆吓唬，法律得重证据，证据就是实事求是，这没错吧？你们把真赃实据给我拿出来！田汝成从办案的地方出来后，朋友们为他接风压惊，酒意酣畅间，他多少透露出一点真实的想法，他说咱可不是想保那条没了活气的胖头鱼，咱是在保自己的这份声誉，不然，哥们儿往后还在这社会上混不混？这话是一位出席了压惊酒会的朋友传给陈衍捷的，朋友还有一句判词，说这老田，可是床头前的一棵狗尿苔，可交（浇）！

那天，田汝成说请陈局长下班后一起去喝个小酒，求灶王爷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陈衍捷笑说，既求一家之主，过小年还是老老实实回家的好，去外面闹腾谁还保你平安？田汝成往紧闭的房门看了看，就将一张农业银行的金穗卡插进了写字台上的台历里，攥紧拳头拧了两下，又单单竖起一根食指，把臭烘烘的抽烟嘴巴附到陈衍捷耳旁，低声说，你就是我的灶王爷。

这就是精明人的精明处，尽管行贿现场只有俩人，他也一字不言，那是小心录音。行贿者可能录音，另藏心机的隐形人也可能在办公室内巧设机关，这样的事不乏先例，那会让受贿者担惊受怕很不舒服。拳头拧两下那是告知内存二十万，单竖一指是表示密码为六个1或四个1，你或者一次提出来，或者更改密码，尽随君意，绝不废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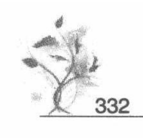
此番陈衍捷没推拒，也没客气，只是重重地点了点头。既是所需，何必装屁？当日午后，他没调用小车，而是自己打车奔了一处农行分理处，更改了密码。夜深时分，又将金穗卡上的账号仔细记下，然后才将那张卡再一次甩出了窗外。

7

屈维秋先后在楼南窗下的园圃里拣起三张卡，虽在意料之中，可也让他好一番窃喜，用眼下时髦的话说，那叫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第一张是百货商场的消费卡，内存两万，听陈衍捷话里的意思，这张卡可能是夫人当大夫收的红包，不然哪个单位发年节福利能一次给上两万元。消费卡除了消费，意义不大，而且又丢在女主人之手，金额有限，不具备毁灭性的杀伤力。屈维秋将那张卡藏了起来，权备紧急之需，也略补了购鸟支出。第二张卡，陈衍捷的工资卡，不过百余元，有趣却无用，他扔了，扔进晨起去公园路边的垃圾箱，谁捡去谁就空欢喜吧。第三张卡，才是屈维秋的真实盼望。拿卡在手，他去了农行刷验，用了行贿人可能惯用的各种密码，比如六个0，六个1，六个8，通通不对，他还用了陈衍捷的手机尾号、陈衍捷办公室和家里电话的尾号、陈衍捷小车车牌号，甚至陈衍捷的生日，竟都不对。因此，也就没法得知卡里的钱数。密码器已在提示不可再做刷验。屈维秋心里虽有急躁，但仍不失高兴，高额卡自有高额卡的保密手段，这就对了。思忖再三，他奔了柜台前，把卡丢进去，说拜托看看我的卡里还有多少钱？小姑娘划验了，密码器提示输入密码，屈维秋堆出一脸的苦笑，把编造的理由说出来，说实在不好意思，这些天我和我老婆闹了点不愉快，她就把这张卡拿走了，可能是她更改的密码，可能还转移出去了家庭资产，您帮我看看卡里还有多少钱就行，我不取，一分钱也不往外取。小姑娘似乎信了，说请出示您的身份证件。屈维秋不傻，这种事情怎么敢亮身份证。他再苦笑，说我老婆怕离婚，又怕我离家出走，把我的身份证藏起来了。小姑娘说，那我就没办法了，这是高额存款，银行有责任为储户保密，对不起了。

确认高额两字，已是足够，何必说对不起，我还要学学范伟小品里的话，谢谢啊——

大年三十，屈陈两家仍是欢聚一堂。这次是屈维秋起动，陈衍捷半是客气半认真地说，孩子们放假回来了，两家人都不少，这次就免了，另找时间吧。屈维秋说，那哪行。过年就是过的老人和孩子，我老父老母都不在了，只想倚重大叔增添几分喜庆呢。陈衍捷说，那改革改革，去饭店，两位



内当家一年到头，都不容易，大过年的，就别让她们再烟熏火燎的啦。屈维秋仍不同意，说想去饭店，啥时不行？只是过年别去，那会败了喜兴。你心疼一世名医，这次不让她进厨房。我家那位放寒假，早歇过乏了，就让她单挑独支。陈衍捷再不好推拒，只好举家而动。除夕夜，两家人欢声笑语，一同举杯相庆，一同跟着赵本山哈哈傻笑，又一同去楼前小广场燃放焰火，让交通局的同事们好生羡慕。

过了正月，便是二月二，龙抬头。市委组织部派下一组人马，考核交通局新任局长人选，常务副部长带队，层次不低。先是民主测评，局机关和事业单位出席会议人员五十六人，测评票收集统计，屈维秋和陈衍捷竟是28:28，绝对的平分秋色。

民主测评是保密的，却不能瞒着一局主管，尤其是这样一种结果。老局长对着副部长哈哈大笑，说你可理解俩人的支持率都没超过半数，也可理解俩人都足可担当此任。这个结果，我早有预言在先。下一步，你们不是还要找机关干部分别谈话吗，那就再谈谈看。

果然，谈话的结果也让考核组好生为难，人们都说了屈陈二人的精明强干业务娴熟，说了二人团结合作亲密无间，也都说了二人胸襟坦诚互无猜忌，考核前谁也没做任何小动作。考核组的人对没做小动作的事确信无疑，因为他们也没得到过屈陈二人的任何示意，哪怕一个电话。考核组只好追问，如果没有屈维秋，或者没有陈衍捷，那另一位同志担任局主要领导合适吗？回答得也都大同小异，说要是那样，我们就好办了，何必划票时左右为难？

副部长在撤离前问老局长："我最后一次问你，你看哪位同志担任局长职务更合适？"

老局长一字一顿，落地凿凿："我还是那句话，难分伯仲，领导圣断。"

副部长说："那我就回去，向市委领导如实汇报，你站好最后一班岗，等候市委的最后决定吧。"

考核组离去，老局长将屈陈二人叫到办公室，明确对二人叮嘱，说你们叫我为难，也让市委领导为难啦，但这为难让我心里欣慰。这种时候，你们都要经受住考验，组织上不会委屈任何一个人才。俩人笑了，笑得似乎都很淡然，也很开心，笑后还互相拍了拍对方的肩膀，依然的亲密无间。

几天后，市纪检委来了电话，急调陈衍捷谈话，交通局为之哗然，各种猜测随之鹊起。有说是陈衍捷犯了事的，纪检委找他去说明情况；也有说粘了包的可能是屈维秋，纪检委是找陈衍捷调查核实，谁让俩人那么好呢。近中午时，陈衍捷回来了，面色平和，进楼便直奔了老局长办公室，把门严严地关死了。

是陈衍捷先开的口，问："局长，我回来了。我冒昧地问一句，在市纪检委找我之前，您是不是已先得到了一些情况？"

老局长摇头："你坐车走了后，他们才给我打的电话，说有人举报。"

陈衍捷再问："他们说没说举报的人是谁？对不起，我好像不应该这样问。"

老局长还是摇头："我也问了，人家的回答是该问的问，不该问的别问。但我听电话里的意思，他们得到的是匿名举报。我已表明了态度，在涉及干部提拔的关键时刻，难免有人煽阴风，点邪火，如果是匿名举报，当不采信，不要影响了我们对干部的基本认定。"

陈衍捷说："谢谢老领导总是这样呵护我们。"

老局长反问，"从谈话里面，你感觉到了什么？"

陈衍捷答："可能是有人举报，说我收受贿赂。纪检委的人还给我交代政策，说若能现在如实说明情况，还可按主动自首处理，组织上会尽最大可能保护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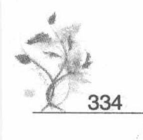
"你怎么回答？"

陈衍捷冷笑："实事求是呗。哼，天地良心，我不做亏心事，主动自首什么？组织上不应该冤枉好人吧？"

老局长翻腕看表："哟，都这时候啦。走，吃饭去。记住，咋忙别忘了消停，越在这种时候越要镇静，越要展示出风度。至于为什么镇静和展示风度，就不用我再多说了吧。"

其实离吃饭还有十来分钟时间。日常，一般干部弄出饿死鬼托生的样子，早去几分钟没人说什么，领导干部就要矜持些，不说率先垂范，总要带头遵守规章制度。陈衍捷知道老局长不想再往下深谈，是在刻意回避着什么，他不想参与举报者是谁的揣测，因为那才是要害。

陈衍捷也不想猜测，还猜测什么呢，不是那个兔崽子才是怪事，来而



不往非礼也，等着吧！

陈衍捷早就准备好了自己的战略方针，以防为主，自卫反击。他对多年前电视转播的一场乒乓球赛事记忆深刻。那次，是世锦赛，中国队半决赛对韩国，决赛对瑞典，中国队派出了秘密武器丁松。丁松打的就是防守反击，一板一板，以削为主，稳健化解敌手的一次次凶狠扣杀，但一旦有了机会，也会突然起板扣杀，而且往往是一击毙命。对屈维秋，陈衍捷也要采取这种战法，不管你是如何机谋算尽，只要不使出绝命的阴损之招，我便装憨作傻，兵来筑城，水来叠坝，绝不主动出击，哪怕你当了一局之长。但你若是官迷心窍，动了不仁不义的杀心，对不起，我陈某也就只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啦！

几天后，清晨刚上班，屈维秋也被市纪检委电话找了去，机关里波澜又起。屈维秋也是中午前回来的，回来时脸却阴着，远没有陈衍捷平和潇洒。屈维秋也是一头钻进了局长办公室，老局长也是在午餐时间未到就把他拉进了餐厅，一切一切，如出一辙。

也许，只有陈衍捷心里清楚，俩人的遭遇虽然如同克隆，但屈维秋的内心深处可比自己慌乱多了。自己是如履薄冰有备在先，他却是自鸣得意猝不及防。陈衍捷心里的另一种得意是，放在市纪检委案头上的举报材料，自己所提供的证据虽然与屈某提供的大同小异，但纪检部门真要按图索骥追查起来，屈某可要比自己倒霉多了。陈衍捷也不是没有想到匿名信发出去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组织上不会不将他纳入可疑者的首选对象。那又怎么样，大不了，同归于尽，玉石俱焚吧。

挨了迎头一击的屈维秋也想到了举报自己的极可能是陈衍捷。冷不丁脑后挨了一棒子的屈维秋有点蒙，他举报我什么？他又有什么证据？数日前，当把举报信塞进邮筒前，屈维秋也曾有过犹豫，自己这么做，是不是太过阴损？但很快，他就宽慰了自己，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眼下即是人生转折的关键时刻，稍动恻隐，就可能误了自己一世的前程。况且，自己也不是想对陈衍捷一棒子打死，他虽接受了一卡，但卡中的钱他并没提出，那就没有形成事实犯罪，陈衍捷尽可找出百种理由为己开脱。充其量，市委对陈衍捷不再信任，诫勉一番了事。有此结果，足矣。自己若当上了一局之长，第一个要回报的就是这老兄，先把局内的要害岗位派他分管，等日后

有了机会，再为他鼎力举荐，在市里另为他谋个正职也就是了。可按眼下的形势看，自己也是妇人之心，多思多虑了，他陈衍捷哪里就是个仁善之辈，既争生死，同起杀意，也就只好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且看谁出手更凶更猛更狠更快了……

那日晨，妻子上班走了以后，屈维秋把那张金穗卡烧了，是放在煤气灶上烧的，开着吸油烟机，烧得一干二净，烧后又将灶台彻底擦洗一番，没留丁点痕迹。

8

冬季已近尾声，市政府供暖办公室副主任吴耕进了交通局住宅小区，挨家挨户走访，询问今冬取暖情况，称有人给市政府反映今冬供暖不达标，供暖办也想借此调查，给决策机关拿出关于冬季供暖的改革方案。

谁能想到，吴耕的真实身份却是市公安局经济侦查三大队大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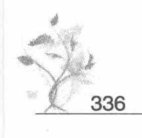
数日前，公安局长单调吴耕，带他走进了市委副书记的办公室。门关严，副书记交到吴耕手上两份材料，说你先认真看看，看过再研究下一步的工作。一份材料是《关于市交通局局长人选的考核报告》，市委组织部提交的，报告陈述了考核组的工作情况，也详细介绍了现任副局长屈维秋和陈衍捷的各自优长与不足，结论是俩人都具备接替局长职务的条件与能力。另一份材料则是两份举报材料，都是电脑打印，连信封都打印，也都匿名，分别举报屈维秋和陈衍捷，举报时间相隔四日。令人奇怪也意味深长的是，两份举报都提供了受贿人所收受的金穗卡的卡号，而那卡号相同，完全相同，百分之百，丝毫不差。

吴耕问："纪检部门采取措施了吗？"

副书记说："分别找俩人谈过话，俩人都矢口否认。苦于没有进一步的确凿证据，工作只好搁浅。"

吴耕再问："可以顺蔓摸瓜，按卡上的账号去银行一查，便可一目了然。"

"查过。此卡属于汝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都是田汝成，那个人你可能也知道，是个嚼不碎的金刚豆，所以我们还没动他。而且，这个



卡内的二十万元至今为止没人提取，也没挂失。”

“有密码吗？”

“有。现在的密码是屈维秋办公室电话的六位尾数，但这似乎说明不了什么，因为密码更改过一次，原来是六个1。”

吴耕把材料放回到副书记面前：“市委领导给我的任务是什么？”

副书记说：“市委主要领导对这个事件高度重视，并有批示，基本精神是，行贿受贿的数目虽不很大，但从中透露的信息意义非凡，要求务必把幕后的真实情况调查清楚，以加强对领导干部心灵深处的动态掌握。所以，这件事，除了市委主要领导，眼下只有我们三个人知道，连组织部和纪检委我也只叮嘱他们少安毋躁，静待事变。我的意思你们明白了吧？”

公安局长表态：“明白。我全力支持吴耕同志的工作，并保证高度机密，绝不外泄。”

接了任务的吴耕没去交通局。连市委组织部考核组都难分优劣的干部，自己又能问出什么？公安局侦察人员的公开介入，只能搅得人心惶惶，事后又未必能给大家一个明确的说法。他也没去找田汝成，他猜想得到田汝成会说些什么。“是有那么一张卡，裤袋里藏手纸，我备急需的，哟，怎么还丢啦？多亏你找我，不然我忙得连丢了这么一大笔钱都不知道。看我这马大哈！好好好，多谢啦，真是人民警察爱人民，我这就安排人去挂失。哪天我得请你吃饭，务必赏光呀。”除了打草惊蛇，让他再去暗通信息，还能有什么？你又能对他怎么样？

按照犯罪心理学，作案必有目的，为了得瓜，谁也不会去种豆。眼下交通局的形势一目了然，一只肥羊，两狼相争，两封匿名信即使不是屈陈二人亲自所为，参与之人也必是得了俩人的授意或暗示，有着割舍不开的瓜葛。从两信发出的时间上看，应该是屈先有动作，然后才是陈的睚眦相报。让人难得要领的是，为什么两份匿名信举报的证据竟是同一张金穗卡，这绝不会是无意的巧合，这背后的故事才是问题的关键，市委领导看重的也正是这关键。

为了不引起屈陈俩人的警觉，戴着市供暖办公室副主任面具的吴耕几乎是挨家走访了交通局小区里的每一个家庭。他走进屈家是在晚间，白天家里两位主人都上班。屈维秋对供暖改革很支持，也很有些想法，他说

光分户改造不行，只是限定供暖温度的底线也不够，能源的巨大浪费显而易见。都已进入了数字化时代，用电有千卡，用水有吨数，用煤气有立方米，为什么不能对供暖也有个热卡的量化管理？这是个发展方向，必须做，晚做不如早做。吴耕对屈家的几个房间都看了，挨个摸了暖气片的温度，对屈局长的建设性意见表示了高度赞赏。

去陈家则是在白天，陈家白天有人，老岳父在家，这很好，正是吴耕所希望的。老爷子对供暖说不出什么，只是表示满意，还说你们不会省着点烧呀，家里热得都快变成澡堂子了。因有外人来访，寂寞的老爷子表现得很兴奋，主动唤小黄鸟给客人表演，那鸟飞出窗外又旋回来，那鸟又戴上小礼帽歪头晃脑地逗客人大笑。吴耕问，这鸟是在哪儿买的？怎么驯出来的呀？老爷子口无遮拦，实话实说，说是我姑爷的朋友送的，那朋友知道我老爷子一人在家一饱仨倒屋脊六兽，哄我这老家伙玩儿呗。

吴耕在两家别无所获，只对那只小黄鸟印象深刻。想想那只鸟，陡然间，有着职业性敏感和超人警觉的侦查员脑子里电光石火，怦然心动。那只鸟会不会还有别的本事？比如说，叼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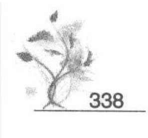
心里揣了这份猜疑，吴耕便选了只有老爷子一人在家的时候，第二次走进陈家。他说上次回去后把这只奇鸟的事说给了同事们，大家不信，还说他胡诌。他这次来，就是想给小鸟拍上几张照片，让那些人给我老老实实地闭上嘴巴。他问老爷子，我的这点请求，大叔不会认为是蹬鼻子上脸吧？老爷子愈发兴奋，说，照，照吧，你不是带了照相机吗？吴耕掏出数码相机，给小黄鸟照了戴礼帽的镜头，那小鸟一忽儿在空中翩飞，一忽儿落在老爷子的手掌上，接连照下好几张，还拍了一分多钟的录像。

吴耕又问："能不能让它落在我手上，大叔给我照两张？"

老爷子从衣袋里拈出几粒粟子，爽快地说："这好办，这小东西其实只认食，不认人，最是有奶便是娘了。你手里要是有了这粟子，它能立马只围你头顶飞。"

有了粟子，那小鸟果然就落在了吴耕掌上，迅速地啄食。在老爷子忙着摆弄照相机的时刻，吴耕摸出早备在裤袋里的一张牡丹卡，放在了手掌上。那小鸟啄完粟子，果然就叼起了卡，直向窗外飞去。

老爷子大惊，急扑到窗前，说："这东西，这东西，又不是你肚子里的屎



尿，你把它送到窗外去干什么？”

吴耕也站到窗前看，又看看已飞回屋内的小鸟，故作不以为然地说：“没事没事，一会儿我出去，捡回来就是了。我看到了，在树棵子上呢。”

吴耕裤袋里还装着一张卡，本想再试一试的，但瞬息，他就把那个念头打消了。看样子，老爷子确是不知他的宝贝小鸟还有这等本事，再试，就可能引起警觉，起码，会加深老爷子的印象和惊喜。如果等女儿女婿下班回了家，老爷子把关于小鸟的新发现说出去，陈衍捷为之警醒，岂不误了大事。仅此一次，足矣。下一步的任务就是抓紧调查关于这只会叼卡出窗的小鸟乃是来自何方神圣了。

没想仅过了两天，市委副书记便又把吴耕找了去。副书记这次没找公安局长，只是两个人，一对一。

副书记问：“那个事你调查得怎么样了？”

吴耕答：“馒头上汽了，但还不能揭锅。请领导再给我一段时间。”

副书记说：“我提供一点最新情况，看对你的调查会不会有帮助。昨天，陈衍捷去纪检委，主动说明了一个情况。说春节前的一天晚上，田汝成以拜年的名义去他家，走时给陈衍捷留下一个卡，是农行的金穗卡。陈衍捷不要，坚持塞回到田汝成手上，没想田汝成告辞走时，顺着门缝把卡往屋里一扔，就快步走了。陈衍捷没往楼下追，也没敢喊田汝成留步，他不想惊动左邻右舍让别人胡思乱想，他的想法是另找机会，把卡退交田汝成。没想第二天他想起这件事时，却发现那张卡不见了，但他还是立刻去了田的公司，告诉田卡丢了，让他赶快挂失或把钱撤回去，不然钱丢了，他概不负责。”

吴耕问：“他说没说卡内是多少钱？卡又是在哪里丢失的？”

副书记说：“他说他没去提取，更没验证，所以除了记得是张金穗卡，其他的一无所知。至于是在哪里丢失的，他说若知道，也许就能找回来了。”

吴耕问：“这些情况，他以前为什么不向纪检委说明？”

副书记说：“这个话，纪检委的同志也问过。他的回答是，那张卡他没收，钱也没取，以前觉得说明没必要，也让人看着有点矫情。但这些天思来想去的，感到对组织上还是彻底真诚坦白的好，也有利于组织上对自己的

全面了解。”

吴耕心里冷笑。可以想象，自己走出陈家门后，老爷子为了验证小鸟的叼卡本事不是一时偶然，极可能又去找出一卡验证，在一次次的惊喜之后，他把此事说给了下班回家的女儿和女婿。陈衍捷为此心慌意乱，这个秘密是核心，岂可轻泄？他甚至可能想到，来家调查供暖情况的吴副主任会不会另有来头？陈衍捷的应急之策便是抓紧去纪检委说明情况，以争取主动。他不说那个金穗卡里有多少钱，也不说卡上的账号，既想把自己从匿名信中彻底择扯干净，也是想把那只已露了脚指头的臭鞋子完全甩给屈维秋，但聪明反被聪明误，他知道了小鸟的秘密便急去说明情况，这时间上的紧密衔接恰恰说明，陈衍捷对小鸟叼卡出窗的秘密是心知肚明早有洞察的。极有可能，在去了纪检委后，他又去找了田汝成，再做叮嘱，重新修订攻守同盟。

依据对案情的推理分析，陈家小黄鸟既为朋友所送，那个朋友极可能就是屈维秋。敌特安插卧底，不能不对卧底的本事有个基本的了解，短缺之项还要抓紧训练弥补。但屈维秋不会亲自送鸟上门，隐身人的惯用伎俩便是再找替身，那个替身又是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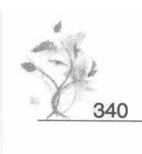
但吴耕不想惊动替身，尤其不想惊动屈维秋，即便由经侦大队的别人出面也不妥，结果可以料想，没用，只会白碰一鼻子灰。一问三不知，神仙怪不得，怪只怪你手中尚无证据，只有猜测。吴耕采取的办法是秘密跟踪屈维秋，盯他个十天半月，盯他个从早到晚风雨不误全天候，不信不会盯他个原形毕露。

曙光竟会如此迅捷地出现。吴耕盯进了清晨的皇陵公园，仅仅三天，他便在那里发现了喜笑颜开哗众取宠的卖艺人，发现了与陈家老爷子的宠物一般无二的金黄小鸟，他还见信步而去的屈维秋和卖艺人打了招呼。

春暖花开了，进公园晨练的人多起来，形形色色的卖艺人、小贩子如冬眠过后的蛇虫，开始还阳了。那天，待围观者散去，吴耕跨步上前，单刀直入，直接诈讯。

“去年，你卖了一只小鸟给我的一个朋友，可刚半年多，小鸟就死了。”

“不可能。昨天我还看到你的那个朋友了呢，他怎么没说？他还点头对我笑呢。”



“别害怕，不会叫你赔的。我朋友这一阵忙，他只是让我问问你，还是那个价，能不能再卖给我们一只？”

卖艺人摇头苦笑：“小太监捂裆，那可没了。我去年从春忙到秋，扣鸟笼子白挂了大半年，一根黄鸟毛也没捞着。你要真想要，就再等等，看看我今年的运气吧。”

“好，一言为定，你可得多上点心啊。”

吴耕不恋战，转身离去。知道了小黄鸟的来路，这已足够，余下的工作，自有人做，还会做得更稳妥更可靠。

两天后，林业派出所的小徐受所长指派，专程跑来一趟市公安局。小徐向吴耕报告，去年秋天，村民翟大林确实卖给了城里某先生一只小黄鸟，价格五万，城里的那位先生特别要求，一定要把小鸟驯出来，别的本事有些即可，但见了银行卡必须会叼，而且要送出窗外。吴耕笑问，你们没又熊了人家一家伙？小徐尴尬笑说，没有没有，农民苦哈哈的，哪能呢。批评了几句，就放他回去了。吴耕心里明白，派出所的那些弟兄惯会敲山震耗子，这回，他们抓住蛤蟆攥出尿，起码又从翟大林手中挤去了两万。

9

“五一”前夕，市委副书记亲自来到交通局，陪同的是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老局长已经超期服役一个月了，市委领导来宣布任免决定，这很正常。不正常的是标准有点高，按惯例，有组织部长来，足够了。再一个不正常的是，新任局长是谁？事先总该有点风吹草动，起码也得公示吧？

机关全员聚进大会议室。副书记宣布市委决定，老局长年事已高，退出领导岗位，另派市城建局副局长某某来交通局主持工作。副局长屈维秋同志调市文联任主席，副局长陈衍捷同志调市档案局任局长，均为提升，级别正县，另派市规划设计院和市发改委的两位同志来交通局任副局长。市委常委会的上述这些决议，今日即见报公示，如无特殊情况，一周后生效。副书记还严肃地要求，交通局此次班子调整，幅度较大，但无论是接是送，都要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许有任何形式的公款宴请，公示期满后，相关同志三日内必须到任。

人们惊愕。会议室里嗡嗡嗡嗡，一时骚动。人们都把目光投向坐在前排的屈维秋和陈衍捷，二人面色凝重，如雕如塑，没有表情。

副书记宣布完，和组织部长起身，来到老局长办公室。一局之长从此赋闲，总还要单独宽慰一番。出了会议室，老局长就一直摇头嘟哝，说没想到，真是没想到。他希望市委领导在私下里，能给他一些说明或暗示，但组织部长不接他的话茬，只说退下来后，要以身体健康为重心，个人还有什么要求，尽管请提出来，组织上会酌情考虑。副书记那张阴云密布的脸上则多少裂开一道缝，泄出些许光亮，冷笑说，没想到就继续想，反正以后你也闲了。看过水面上的鸭子吧？身子不动，那水下的两只爪子可都没闲着。

这话就很有些味道了，已含了连老局长一并责怪的意思在里面。老局长一时哑了嘴巴。

有人敲门，老局长喊进。推门而进的是屈维秋，他向屋里的几人看了一眼，小心地问："我想跟市委领导谈谈，行吗？"

副书记说："都不是外人，有什么话，说吧。"

屈维秋说："感谢市委对我的信任，但我还想继续留在交通局工作，可以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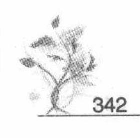
"不行。"这两字副书记说得很重，也很冷，"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你是党员，这个最基本的组织原则，就不用我再阐释了吧？"

"我对交通局的业务熟……"

"组织上考察和任用干部，不会仅仅考虑业务。再说，你对文联的工作也并不陌生嘛。据我所知，前些年你没少在报纸上发表散文随笔之类的文章，有一篇题目我还记得，《我是局长的左手还是右手》，写得不错嘛。文学艺术工作是我们事业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军，你去了后，要继续发挥特长，既要广泛团结广大作家艺术家，充分挖掘和调动他们的创作生产力，你也要多读多写，带头拿出精品力作，把我们市的文学艺术工作搞上去，别辜负市委对你的期望。"

副书记是坐在老局长写字台前说这些话的，眼睛却一直盯着写字台上的报纸，神情冷漠，一点也不像对待刚刚提拔的一个部门的主要领导。屈维秋不会读不出冷漠后面的内容，讪讪而退了。

人们还希望看到陈衍捷走出老局长办公室后的神情，但陈衍捷没去。



他走出会议室，就回了自己的办公室，房门重重一碰，关严了。财务处长找了个请示工作的借口敲门进去，出来时说陈局长已在收拾自己的东西，神情平静，难辨喜忧。

屈维秋走出老局长办公室后，副书记抬起头来，对着组织部长一笑，笑得意味深长。俩人都清楚地记得公安局经侦三大队吴耕同志秘密呈给市委的书面报告。吴耕除了汇报调查过程，还对两封匿名信出笼的前因后果进行了详细的推理陈述与分析，报告的结尾部分讲，因受制于种种考虑，调查人不便与屈、陈以及更多相关人进行正面接触，加之参与此事的关键证物（小黄鸟）又不可能出示证据，现在尚缺乏第一手的材料。又鉴于眼下尚无证据证明屈陈二人确已形成真正的受贿犯罪事实，所以，调查工作是到此为止，还是立案推进，请市委明确指示。

“没有形成真正的受贿犯罪事实”是结论，也是关键。没犯罪，立什么案？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立了案又如何处置？看来，为了爱护干部，也为了平息众议，明升暗贬，让他们远离权力和金钱，也许是眼下无奈中的最明智的选择了。

副职高升和新领导到任不许公款酒宴，但老局长功成身退却总要有所表示。那天，新老两任班子的所有成员聚在一起，举杯相庆。从老到新论资排辈的酒场官话说过一轮之后，屈维秋起身，从女服务员手中抓过茅台酒瓶，绕桌直奔陈衍捷而来。陈衍捷也抓起酒杯，起身迎去，两人相遇，在众目睽睽下聚焦。

屈维秋先往自己杯子里斟酒，三两的杯子，53度的茅台，齐缸齐沿，斟满了。陈衍捷站在旁边，笑哈哈地鼓励：“接着来，接着来，最好加茓子，有什么劲儿都使出来，过了这个村，可就没这个店啦。”

陈衍捷没让屈维秋给自己斟酒，而是把酒瓶抢过来，也把三两杯子斟满了。

屈维秋举杯：“为了我们多年来的精诚团结亲密无间，干杯！”

陈衍捷说：“酒品见人品，都在酒里了，干杯！”

俩人都是一饮而尽，惊得人们齐声叫好，以前哪见过他们这样喝酒啊！

陈衍捷又倒水一样往自己杯里倾酒，老局长见状，急喝止：“衍捷，干

什么？”

陈衍捷说：“来而不往非礼也，刚才是维秋起杯，这次我回敬。”

屈维秋大声应和：“好，我舍命奉陪！”

老局长起身，将俩人的杯子都夺过去，说：“心意到了就行呗。愿意喝，另找时日，今天不许你们俩拼酒。”

关于屈陈俩人之间的深层次故事，老局长一直不知深情，但从市委对俩人职务的出人意料的安排，还有市委领导对俩人的冷漠态度看，老局长料想俩人背后都另有猫腻，鸭子的爪子都没闲着，都长出了不可示人的尾巴，而且那尾巴已被市委抓在了手里。酒若是再让他们这样往下喝，壮了胆气，乱了性情，谁知会闹出什么样的笑话？局里的多年祥和，不能毁于一旦啊。

大地一片葱郁的时候，陈家的老爷子得了病，钻进卫生间半天不出来。夫人带父亲去了医院，去了就住院治疗，却没留在夫人供职的医院，而是另找了一家，还不让陈衍捷去探视。夫人回到家里来，戴着胶皮手套，将父亲的所有衣物都翻找出来，用床单捆扎在一起，趁着夜深人静，提到外面垃圾箱前，浇上汽油，一把火烧了。夫人还带回了消毒液，在各间屋子里喷了又喷，擦了又擦。陈衍捷看在眼里，却不发问，他知爱去找翻鞋女的老爷子必是得了脏病，人作有祸，天作有雨，却又奈何？

夫人有话，老爸不在家，下班后我也要去陪护照料，那只小黄鸟就归你负责了，老爸说了，按时换水撒食就行。陈衍捷应了，把小黄鸟关进老爷子的房间，门锁死，却再不进去。三天后的清晨，他打开房门，见小鸟已饥渴交加，死在了窗台上。他守在北窗前，一直等散步的屈维秋归来，才拉开窗户，大声招呼：“维秋，小心点，别打了你脑袋。”

屈维秋仰头问：“什么？”

陈衍捷说：“小黄鸟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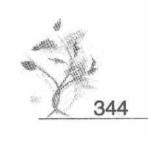
“怎么就死了？”

“老爷子不在家，这小东西恋主，不吃不喝，活活气死了。”

“哎哟，可惜。这两天没事，我还想给它写篇散文呢。”

“可惜什么，不过一个鸟货！要写，你就为它写篇悼文吧。”

一道抛物线划出去，就像姚明投篮，极准确，正正落进了垃圾箱。





叶广芩小传

叶广芩，北京人，1968年到陕西，现为中国作协全委会委员，陕西作协副主席，作品《没有日记的罗敷河》获全国少数民族“骏马奖”；《梦也何曾到谢桥》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醒也无聊》、《豆汁记》分别获《小说月报》第8、9、13届百花奖。



小放牛

□ 叶广芩

牧童哥，你过来，我问你，我要吃好酒哪里去买哪哈咿呀咳？
小姑娘，你过来，你要吃好酒在杏花村哪哈咿呀咳！

——京剧《小放牛》

一

我在青山坞下了长途汽车，有电瓶车在车站等候，司机说是专程来接这趟车的，从这儿到"杏花深处"还有一段路。

下车的除我之外还有两个年轻人，我们三个坐上了那辆带有观览性质的电瓶车，都说"杏花深处"的服务还挺周到，要不这段路程得走四十分钟。司机说只要公共汽车到站，有人没人他都得来接，虽然十之八九会落空，可也不能不来，这是接待科的规定，"杏花深处"的制度严格之极，谁不遵守就要扣分，分数是和工资挂钩的。

车沿着山道慢慢开，树荫渐浓，司机的话也渐多，给大家介绍说左边那座圆顶的山叫猫耳山，后头那座尖的叫鼠须峰，鼠须峰有大溶洞，正在开发修索道，将来这里的旅游前景辉煌而灿烂……

车上的男的对女的说，上个月咱们到西山给你爸爸看坟地也是坐的电瓶车，景致跟这儿差不多。

女的说，你找抽是吧！这回可是给我妈找养老的地界儿，我妈还硬朗着哪，一顿能吃俩馒头，离坟地还差得远！

男的说，都是依着山坡建的，就是有气儿没气儿的差别罢了。

司机说，“杏花深处”北边也有公墓，要是你们同时选中了，有气儿没气儿的都住在这儿，能随时见面。

大家都不说话了。

电瓶车七转八转走了十几分钟，一股花香扑鼻而来，紧接着望见了道旁无数繁茂的杏花，“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华鲜美，落英缤纷”，好像进入了世外桃源。车在花的胡同里行走，飘落满身杏花雨，想起温庭筠的诗句“知有杏园无路人，马前惆怅满枝红”，我不禁为这一片灿若云霞的花朵而陶醉，而心旷神怡，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此时恰巧有女声合唱在林中唱响，细听有高有低，竟然还是几个声部：

> 三月里来桃花开，杏花白、月季花儿红，
> 又只见那芍药牡丹一起开放哪哈咿呀咳！
> 牧童哥，你过来，
> 我要吃好酒哪里去买哪哈咿呀咳？

唱的是京剧《小放牛》，不过这京剧已经有了太大变化，颇似交响音乐《沙家浜》“朝霞映在阳澄湖上”，似歌似戏，婉转抒情，别有一番境界。见我跟着调子哼唱，司机得意地说，这是我们“音乐course”的学员在排练。

我问这儿有多少course，司机说，除了“音乐course”以外，还有“美食course”、“美术course”、“书法course”、“舞蹈course”、“模特course” ……多了去了，我们这儿顶有名的就是“音乐course”。

我说，你最好把后头的course省了，光说前头的就行了。

司机笑笑说他说习惯了，这儿的人都这么说。

男的问courser是什么意思，女的说，连“科目”都不知道，你的英文硕士我看是白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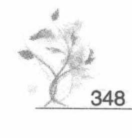
男的说，英文单词成千上万，能让我一个一个都碰上吗？

女的说，没吃过猪肉难道还没听过猪哼哼？

男的说，现在是猪肉好找，猪哼哼难寻。

女的再不说话。

车上这一对，一说话就抬杠，是对儿冤家。



动听的《小放牛》音乐渐行渐远，我说，唱得真好，没想到这里还是个藏龙卧虎的地界儿。

司机说，“杏花深处”的当家人叫王佳模，是从英格兰回来的，家里在外国开着牧场，专门养牛，本人特别喜欢音乐，当过业余合唱团的指挥，在柏林观看过帕瓦罗蒂的独唱、卡拉扬的指挥，是见过大世面的主儿。王佳模没有子女，老了，把农场卖了，带着夫人回到了国内，如今“杏花深处”一多半的股份都是他的，他是董事长，这里的事儿他说了算，是他组织了这些course。他管这些小组叫course，我们当然也叫course，我们的“音乐course”是董事长亲手抓的，还上过电视呢。

车上男的说，王佳模看过帕瓦罗蒂就算见过世面啦，不就是意大利的老帕嘛，我还看过呢，老帕送上门来在午门唱的，甩着块大手帕，唱得罢了，一句也听不懂，票价倒贵得一般人买不起。

女的说，连世界“高音C之王”你都看不起，我看你是没救了，到现在你连“卡拉OK”的门都没进过，除了咱家厕所，在别处你压根不敢张嘴，就这德性你还有资格评论帕瓦罗蒂，羞你先人吧！

男的说，你怎么拿我们家祖宗说事儿？

女的说，我不拿你们家的祖宗说事儿拿谁家祖宗说事儿！

司机问我去“杏花深处”看谁，我说看我的五姐，他问我五姐是谁，我说了名字，司机立刻说，大名人呀！您姐姐是“杏花深处”第一美，是“音乐course”里头拔尖儿的人物！

我说，你们的第一美，都快八十了。

司机说，八十在这儿算年轻的，您那位姐姐扮上小村姑比十八都嫩，她在这儿的老“粉丝”、小“粉丝”多了去了，包括我在内，我们都捧她，章子怡是漂亮，可离咱们太远，够不着不是！我说呢，打您一上车，我就看着像谁，敢情是叶腕儿的亲妹妹到了，得咧，您得下车，刚才唱的那拨人里头就有您的姐姐，您错过啦！

我下了车，司机告诉我沿着小路走，见着广告牌往右就是了。

我顺着石径走了一会儿，果然看到了头顶有“杏花深处，颐养天年”的广告牌，广告用的是实人实景的大照片，照片上一群男老人和女老人幸福地笑着，想来都是经过挑选的，一个个长得都很周正。我的五姐是其中主

要角色，银白的头发烫成了大波浪，满口白牙一个不乱，排列得十分整齐，红润的脸蛋，嫩粉的T恤衫，与周围一群人伸出俩指头做着"V"的手势。广告上所有人物的皱纹都被抹去了，所有的老年斑都被掩盖了，人人都不胖不瘦，个个都精神矍铄，真不能小觑电脑的骗人本事，它能把老头老太太整成精。

杏树越走越密，已经看不到天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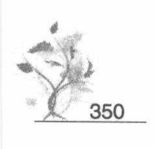
这个自费养老院，叫"杏花深处"，大约就是因了这片杏林，林子的树都很大，想是在没有养老院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过去老北京揶揄清朝宫廷暴发户是"树小房新画不古，此人必定内务府"，是说暴发者的迅速和张扬，但跟当前新贵比又逊一筹，如今满街上大卡车拉的都是大树，移植大树成风，乡间的大树一棵跟着一棵进了城，焦躁的新贵们已经等不得树木成长，小树长大，那是几年十几年以后的事情，他们要的是眼下，他们现在就要改变"树小房新"的局面，新建筑有大树撑腰，就是有根基，有品位，就是粗壮的门面。这么来看，"杏花深处"倒真是很难得了，它是占了天时地利的光，如若这里是一片桃树林、一片梨树林、一片石榴林，则又会叫做"桃花深处"、"梨花深处"、"榴花深处"，但无论哪个花深处，好像都比"杏花深处"好听，杏花深处容易让人想起"牧童遥指杏花村"的句子，有卖酒的嫌疑，跟养老院不搭界，更有"满园春色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的歧义，总之还不如像山西的酒厂，索性叫了"杏花村"更直截了当。

前面传来阵阵歌声，明朗清晰，是男声部：

> 三月艳阳天，放牛到村边，
> 野花红又艳，山草青又鲜。
> 黄莺枝头叫，白鹅戏水间，
> 今日风光好，山歌唱连天。

曲调我再熟悉不过，加快了脚步向林子深处走去。

有几十年没听过《小放牛》了。



二

过去的敬老院现在叫做养老院，叫做养老中心，叫做了“杏花深处”，变成了有钱才能来的地方。以前的敬老院是市政拨款的福利单位，只要是没人赡养的老人都可以住，自己不掏一分钱，由国家管吃管喝。

我想起了几年前五姐初进“杏花深处”那天，也是杏花开放的时节，是艳阳高照的春日，那时候董事长王佳模大概还在英格兰牧场放牛，这里不过是个很一般的养老院，没有什么course之类。

进养老院那天，五姐的脸色阴得几乎要拧出水来，大有被遗弃之感。除了她的儿女之外我也来了，五姐大我十几岁，是老姐姐了，我的工作不用坐班，有得是时间陪她，外甥们也许正看中了这个，送他们的妈进养老院的同时把他们的姨也拽来当临时陪衬了。

五姐那些忙碌的子女们当天下午就匆匆忙忙地返回城里了，好像第二天都有无法推开的事情，谁也不能陪伴他们的母亲度过“养老院”的第一个夜晚。

周围是一排排灰色的平房，木头门窗，水泥地面，那时这儿还不叫“杏花深处”，叫“青山养老院”，是某个农场的旧房改建的。一进管理室的门，墙上明码标价地写着收费价格，有生活自理和不能自理两个标准，生活能自理的，餐费、单间住宿费、管理费，每月收取1260元，月前支付，单间外还有两人间、四人间、六人间……

五姐住的是单人间。

下午，孩子们走了，闹哄哄的房间里安静下来，好像一下变得空旷了许多，我让人在墙角加了一张折叠床，加床的人说，租赁床铺和被褥每天20元，我给了对方两张票，这就意味着我要在这里住上十天，之所以这样是我看见五姐对我的举动在意而关注，如同无助的孩童，她害怕我离开，害怕即将面对的陌生和孤单。我对她说，我最近没事，在你这儿住几天，这儿清静。

在养老院餐厅，我们吃了当天的晚饭，餐厅门口写着开饭时间和当日食谱：

早饭:馒头、南瓜粥、小菜,鸡蛋一个。

午饭:米饭、肉片炒洋白菜、拌菠菜、鸡蛋汤。

晚饭:片汤、花卷、小菜。

每日食谱大致相同,不同的是早饭后有顿加餐,或牛奶或豆浆,轮换着来。如若另有要求,可让小灶厨师单做,费用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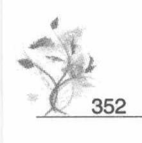
这样的食谱对于消化能力衰减的老人来说不失一种科学的完美设计,可我总觉得少了些什么,好像又找回了当年在工厂当学徒工,敲着饭盒在食堂售饭窗口等待开饭的感觉。饥肠辘辘,没有油水,总是觉得饿,一天的主要精神全放在吃饭上,这顿刚吃完,又盼着下顿了,尽管下顿也跳不出白菜萝卜的范畴。

那晚,跟五姐喝着片汤,就着咸菜吃花卷,按说也够了,可我还是让小灶师傅做了熘肝尖和西红柿炒鸡蛋。结果菜剩了不少,五姐对我说,我们平日是奢侈惯了,"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孔子的大徒弟颜回都行,我们也不是贤人,怎的就觉得委屈呢?

我说,我没觉得委屈。

五姐说,没觉得委屈你点这些菜干什么,以后我日日要吃这个,难道日日要点熘肝尖?

我知道,她情绪不好,这样的改变搁谁身上谁也不会好,五姐有两个女儿一个儿子,孩子们不能说不孝顺,就是精力顾不过来,各自有各自的工作,有各自的家,五姐的脾气随着年纪增长越发不随和,越发古怪,自从老伴儿去世,性情变得很孤僻,看谁都不顺眼,感到谁都对不住她,谁都在算计她。她常常站在五斗柜前看着一张《牧归图》的国画发呆,画上骑在牛背上的牧童横吹短笛,头戴草帽,身披蓑衣,在杏花丛中逍逍遥遥向家走去,后头跟着一只欢快的撅着尾巴的小黄狗。这幅画是我们家老七应五姐的要求画的,画上的牧童是我的姐夫,紫阳大巴山人,参加革命前是个放牛的,后来当了八路军的连长,解放后当了某部司长,却依然依恋大巴山,在北京去世后依着他的遗愿,将骨灰送回老家,埋葬在他往日放牛的山坡上。五姐对着画上的牧童说,……你个小牧童儿,现在你到家了,舒坦了,可是你身后头的小黄狗还在路上跑呢,它找不着家了……



说着说着，老太太眼泪就下来了，儿子、媳妇自然不理解，待得好好儿的，这是怎么了，谁招惹您了？得了，老太太，您到闺女们那儿住几天，换换环境吧！

闺女那儿没有“小牧童”，老太太有些失落，依着北京人老理儿，“宁看儿子屁股不看姑爷脸”的原则，老太太的心情也并不舒畅。姑爷是外姓人，女儿是泼出去的水，在娘家算是“客”，女儿既然是娘家的客，那么娘家妈自然也是女儿家的客，老太太在两个女儿家轮流住，环境不同，感觉一样——跟要饭的差不多！有时姑爷把碗放重了一点儿，她也要动动心思，想想是不是对着她来的。在女儿家不能跟“小牧童”说话，她索性一天不说一句话，不但她自己，把闺女、女婿闹得也很紧张，连话也不敢大声说，双方都变得有点儿神经质了。女儿拐弯抹角地想带她去看心理医生，她一听就火了，把我当什么了？精神病吗？想让我走就直接说，弹什么哩格楞！

老太太一拍屁股，走人。也不让闺女送，自己打的回来的。

五姐的脾气倔，不受一点儿委屈。其实也没人给她气受，是她自己多心。

儿子是工厂装配工，挣的薪水有限，性格有些懦弱，被姐姐们称为“小白兔”。“小白兔”理所当然地跟着妈，妈妈的房子大，还有一份不菲的退休金，是靠山。媳妇是会计，单位分配的住房，娘家妈住着，两室一厅，小两口不便去挤，再说，儿子没离开过家，从小就是在这所大屋里长大的，老太太没理由让儿子媳妇另起炉灶，在外头单过。老了老了，她不靠儿子靠谁呢？

可事情并不如想得那样简单，谁靠谁还得两说着。

五姐容忍得了儿子容忍不了媳妇，她看不惯儿媳妇描眉画眼的模样，说她一看见媳妇的熊猫眼就想起卓别林，心里就猫抓似的乱；她嫌媳妇起得比她晚，每天享受她做的早餐，把人间的纲常弄颠倒了；嫌媳妇当着她的面跟儿子犯嗲，跟儿子挤到浴室里光眼子洗澡，全没有她这个妈在跟前的顾忌，好像全世界只有他们两个；嫌媳妇呵斥她的儿子像呵斥狗，还把她儿子叫做笨笨狗，她儿子要是笨狗那她是什么，这不明摆着骂人嘛；嫌媳妇霸住了儿子的经济，把儿子管成了穷光蛋，连抽烟也要偷偷跟妈要，哪儿还像个爷们儿；嫌小门小户的媳妇就知道算计，两口子一个月交老太太五百块钱，下班准时回家吃饭，却连棵青菜也不买，过年提回来一箱“可

乐”一箱“雪碧”，是单位发的，说是孝敬，可老太太不喝那挤眉弄眼的凉东西，孝敬全是白搭；儿子媳妇的屋脏乱得进不去人，被子一个月不叠，桌子上扔着臭袜子脏裤衩，不能称为卧室，只能叫“窝”，老太太看不下去，让小时工一周打扫一次，小时工说这样脏的屋子得加钱；眼瞅着媳妇的肚子大了，做婆婆的应该高兴，但她也看出来了，媳妇打的算盘是将来要把她当作带工资的保姆，说小孩三岁以前不进托儿所，不请佣人，要“自己带”，这样跟爹妈亲……是跟爹妈“亲”哪还是跟奶奶“亲”哪？

五姐的想法越来越多，是自己的亲骨肉，情分却越来越掺水。不错，当妈的应该无条件付出，母爱嘛，可是母爱多了也把孩子们惯出毛病了。

住到养老院去是她最先提出来的，也只是个想法，却没料到得到全家的一致赞成，最赞成的是媳妇，说养老院有很多伴儿，平时有人伺候，省得闷得慌，他们每周去看妈，给妈买好吃的……五姐明白儿媳妇的心思，她走了，媳妇会把娘家妈接来伺候月子，这大房子由着她们做主，自在痛快，白捡个大便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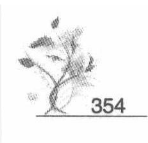
五姐也不傻，她提出了“自力更生，不给儿女添麻烦”口号的同时，把自己四室两厅的大房租给了一个在北京工作的韩国人，连全套家具、炊具在内，月租四千，等于是韩国人替她养了老还绰绰有余地给了零花钱。老太太的工资卡在银行的保险箱里睡大觉，再没有别人的份儿，卡里的数字只要她活着，就月月自个儿往上长，就跟胡同口那些梧桐树似的，初栽时不过胳膊粗，现在已经抱不过来了。

看了母亲和韩国人的合同，“小白兔” 儿子傻了眼，他或者在外头租房，或者跟岳母挤在那套简陋的两室一厅去。

兔秧子有种断奶的感觉。

五姐跟她的儿子说，这两年我也想明白了，你们的生活不能在别人奋斗了一辈子的成果上起步，你们得从零开始，自力更生，你们有你们的日子，你们有你们的前程。不遇阴雨，岂知明月？这一切都是为了你们好。

我说五姐的做法有点儿绝，五姐说这是最佳的选择，我是还没到她这年纪，到了她这岁数也将面临着同样的问题，日本有个电影叫《狐狸的故事》，电影里小狐狸长大了会被妈妈咬出去，让它们自己到生活中去磨砺，看着残酷，其实是爱……



在食堂吃过片汤和花卷，紧接着是晚上漫长寂寞的时光。

五姐晚饭后一直坐在她的房间里，管理人员告诉她，走廊东头就是活动室，那里有电视，可以下棋、打牌，还可以结识新朋友。五姐不去，她不喜欢下棋，也不会打牌，更不想认识什么新朋友。管理人员推荐说外头杏花开得正好，到杏林里散散步也很不错。五姐说她不喜欢杏花，那味道太甜腻。

她就那么闷闷地坐着。

咬走了小狐狸，老狐狸也不好受。

我里里外外地替她打点，将带来的各种吃食放进小柜，把洗换衣裳收进衣橱，告诉她打开水的锅炉房和小卖部的位置，告诉她到附近银行取钱怎么办手续……五姐没有表情，大概是为这一行动后悔了。我想跟她商量，要是不习惯，明天就退手续，跟我一块儿回家。

我还没张嘴，五姐对我说，你看我这不是成了张安达了嘛！

原来五姐此刻想的是张文顺——我们家的老朋友，被我们叫做张安达的寿康宫太监。

三

张文顺是天津附近静海人。

张文顺进宫的时候十三岁，十三岁应该说还是个半大孩子，是在娘跟前撒娇，在田野里撒欢的年龄，可这个时候他已经学会看人的脸色，知道怎么伺候人了。张文顺在静海的家里有一个病病歪歪的老妈，当太监是他的自愿，不当太监他和他妈都得饿死——他们家没地。张家的日子全靠张文顺给人放牛、打短工维持，吃了上顿没下顿，日子过得艰难，他放的两头黄牛是本村佘家的，佘家老二在宫里当差，说要是张文顺愿意干，他能帮着引见……为了不让母亲挨饿，张文顺决心走这条道——当太监。

半大孩子一进宫便不是孩子了。

“安达”是宫里人对太监的尊称，“安”在这里读去声，发“案”的音，“达”读轻声，一带而过，影视作品里有“小李子”、“小德张”一类称呼，那是只有皇上、太后叫的，连皇后本人也得尊称那些有头有脸的太监为“某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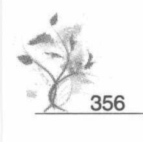
达”。“某安达”跟“某公公”近似，“公公”是明朝叫法，清朝多叫“安达”。

张文顺张安达原是一个洒扫庭院的粗使太监，跟我们家认识是因为每年冬至要从宫里给送煮白肉来。冬至的时候，皇上要在坤宁宫煮白肉，祭祀祖先，祭祀之后那些白肉便赏给皇室宗亲，让大家不要忘记祖先征战之苦，创业之艰。白肉在傍晚之前由太监分别送至各家，太监们都愿意干这差事，因为这是讨赏的好机会，皇上也明白，每年“送白肉”是太监名正言顺捞取外快的一个由头，这点儿油水是顺水人情。太监们送了肉在主家磨磨蹭蹭地不走，喝茶泡工夫，其实是等赏呢。收了白肉谁也不敢慢待太监，谁知道他会在皇上跟前说些什么？不给赏钱不行，给少了也不行，给少了太监立刻会阴不搭地甩出几句不好听的话来，给主家添堵。我们家不是皇上的嫡亲，所以每回分到的肉除了皮，大部分是骨头棒，送肉的太监也不是重要角色，是扫院子的张文顺。跟其他太监不同，张文顺更像饭庄子送菜的小伙计，从来都是搁下肉就走，干脆利落，一刻不多待。我父亲让看门老张追出去给钱他也不好意思要，推让不过，象征性地捏几个，说是当车钱。我父亲说，张文顺心善，不贪，在宫里这样的人不多。

溥仪退位后，张文顺再不来送肉，因为聪明伶俐，长得标致，他被敬懿皇贵太妃要到跟前去当差。敬懿太妃是同治皇上的妃子，住在寿康宫，宫闱邃密，殿宇深沉，敬懿性甘淡泊，不沾名利是非，在宫中口碑不错。

跟慈禧不同，敬懿爱看戏却不懂戏，她看戏看的是热闹，她没有婆婆慈禧那样对戏曲的热爱和研究，慈禧在世，动辄就在颐和园、在畅音阁、在漱芳斋听戏，叫外头大班、名角进宫，大排场大动静，锣鼓喧天震撼整个宫闱。敬懿是收敛而沉稳的，她从不叫外头演员来唱戏，也不让宫里自养的戏班来演出，至多让身边擅长歌舞的小太监关起门演两出小戏，自娱自乐，纯属解闷儿。到了老年，光绪、慈禧相继去世后，敬懿几乎从未走出过寿康宫半步，看太监的演唱成了她的唯一消遣，演唱的剧目也很单纯，全是载歌载舞的欢快表演，比如《小上坟》、《小放牛》一类。老太妃一辈子看的人生悲苦大戏太多了，老了，求的是简单明快，图的是安静省心，不想给自己找别扭。

寿康宫内太监们的看家戏是《小放牛》，一男一女，村姑和牧童，在春天的田野上一问一答，边歌边舞，清纯靓丽，调皮欢快，最能博得老太妃的



开心。《小放牛》中扮演牧童的就是张文顺，张文顺秀气灵动，本人又是乡间农户出身，放过牛捕过鱼，所以把个小牧童演得活灵活现，十分可爱。演村姑的是个四十多岁的胖太监，银盆大脸，一身赘肉，腰粗得像桶，屁股大得像碾盘，擦一脸白粉，点两坨胭脂，穿上绿绸小褂，蹬一双大绣花鞋，整个一个跑旱船的，一出场就会把人笑翻。

要的就是这种效果。

京戏中常有丑男扮女的情景，《凤还巢》里的程雪雁，《锁麟囊》里的丫环均是如此，叫彩旦，据说这样可以达到一种烘托效果，把俊俏的女主角托得更美。《小放牛》应该选扮相漂亮的太监跟牧童相配，但是没有人选，只好将管膳食的刘掌案叫来充数了。刘掌案是个戏虫子，原来在宫内南府班唱丑，是班子里的教习，丑角在戏班里的地位最高，别人不能往戏箱上坐，丑角可以，丑角不将鼻梁上的那块白点了，别人不能动手化妆。据说唐明皇演出时鼻梁上就抹块白，以示此时身份和皇上的区别，唐明皇是戏曲界的祖师爷——老郎神。刘掌案是因为嗓子倒了仓，身体发了福，怕有碍主子们的观瞻，才遣到寿康宫来当差的。人来了，自然也把戏带来了，掌案本人文武双全，坤乱不挡，又会插科打诨，并不因为自己的粗蠢而有半点懈怠，抬腿下腰带卧鱼，全做得一丝不苟，不时还要跳出角色说几句逗笑的话，这又是很难得了。

刘掌案是张文顺的师傅，不是一般关系的师傅，是磕了头，认了门的师傅，刘掌案喜欢这个朴实憨厚的小太监，也是有意给自己留条“后路”，便倾其全部，在做戏、当差上给予指点。

张文顺饰的牧童短打扮，头上系着抓鬏儿，披着带流苏的“蓑衣”，开演时藏在寿康宫木头影壁后头，先用短笛吹出一段敬懿太妃爱听的曲子，再缓缓走出，意思是由远至近，这是戏里边没有的，真的演员不会吹笛子，张文顺会，所以宫里演的《小放牛》跟外边的不太一样。曲子至寿康宫的台阶前吹完，然后小牧童开始在庭院的毡子上边舞边唱了：

姐儿门前一道桥，有事无事走三遭。

胖村姑没出场在后头嚷道，放牛的小子唉，等我蒸完馒头你再来，我

的面还没发哪！

太妃一听笑了，大家见太妃笑也跟着笑。只见村姑狗熊一样地扭出来，捏着假嗓唱道：

休要走来休要走，我哥哥怀揣着杀人的刀。

牧童做了一个鹞子翻身，拦在村姑跟前唱道：

怀揣杀人刀，那个也无妨，砍去了头来冒红光；
纵然死在了阴曹府，魂灵儿扑在了你身上吧咿呀咳。

村姑把手绢一甩说，你小子想吓死我呀，得嘞，我给你俩馒头，你找别人去呗！姑奶奶不跟你玩了！

敬懿太妃说，刘掌案你快唱，别插科了，就你话多！

村姑挤挤眼睛耸耸肩，把个粗腰又扭了几扭说，奴才这是逗牧童呢，今天我非把他逗得忘了词不可，好让主子打他的屁股。接着唱道：

扑在我身上，那个也无妨，我家的哥哥他是个阴阳；
三鞭杨柳打死了你，将你扔在大路旁吧咿呀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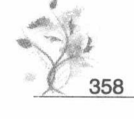
牧童唱：

扔在大路旁，那个也无妨，变一棵桑枝儿长在路旁；
单等姐儿来采桑，桑枝儿挂住了姐的衣裳吧咿呀咳。

敬懿说，小顺儿，以后不许唱"怀揣杀人刀"了，血赤呼啦的，还"冒红光"，不好，咱们改词吧。

张文顺说，主子说怎么改就怎么改，全听主子的。

敬懿说，也甭改了，忒费事，以后到这儿不唱就是了。刘掌案，你接着往下唱，他要挂住你的衣裳了。



村姑给敬懿道了个万福说，遵旨——

挂住了我衣裳，那个也无妨，我家的哥哥他是个木匠；
三斧两斧砍下了你，将你扔在了养鱼塘吧咿呀咳。

牧童围着村姑转了一个圈，做了一个青鱼分水的姿势，唱道：

扔在养鱼塘，那个也无妨，变一条鱼儿在水边藏；
单等姐儿来打水，扑棱棱溅湿了你绣鞋帮吧咿呀咳。

刘掌案说，还想变鱼呢，甭跟我打花舌，你顶多变条傻泥鳅！小子，你接着呗——

溅湿我鞋帮，那个也无妨，我家的哥哥他会撒网；
三网两网网上了你，吃了你的肉来喝了你的汤吧咿呀咳。

敬懿插话说，最好是清蒸，多搁姜片和小蘑菇。

村姑接茬说，下晚儿的膳桌上给您添条清蒸鳜鱼，南边刚贡来的，还是活的哪。

牧童唱道：

吃肉又喝汤，那个也无妨，变一个鱼刺儿在碗底藏；
单等姐儿来喝汤，鱼刺儿卡在你的嗓喉上吧咿呀咳。

村姑说，缺德吧你，小顺子，你还想扎我，没门！

卡在嗓喉上，那个也无妨，我家的哥哥他会开药方；
三方两剂打下了你，将你扔过了后院墙吧咿呀咳。

牧童唱：

扔过后院墙，那个也无妨，变一个蜜蜂儿在花瓣藏；
单等姐儿把花采，一翅儿飞到你手心儿上吧咿呀咳。

村姑说，你小子还想蜇我，我把你尾巴上的刺儿拔了，让你小顺子当个秃尾巴鹌鹑。

飞在手心儿上，那个也无妨，我家的哥哥他会扎枪；
三枪两枪扎死了你，管教你一命见了阎王吧咿呀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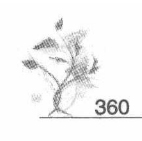
牧童唱：

一命见阎王，那个也无妨，阎王爷面前我诉诉冤枉；
纵然死在阴曹府，转一世也要与你配成双吧咿呀咳。

两个人，你来我往，你唱我答，忽高忽低，忽急忽徐，高入云霄，低如絮语，把大家看得如醉如痴，忘乎所以。张文顺在演出过程中从来不像刘掌案一样插科打诨，添加些无用的噱头，他演得很投入，把身心完全化入牧童之中，仿佛又回到了静海乡下，回到那柳暗花明的村外小河边，草荡清流，白鹅戏水，妈妈在家里做好了贴饼子熬小鱼儿，等着他回去，什么紫禁城，什么寿康宫，什么棺材瓤子一样的老太妃，全跟他没了关系，在《小放牛》的舞蹈歌唱中，张文顺找回了自己，找回了一个健全完整，明亮舒朗的少年，他的心灵为之愉快而轻松。

在沉闷险恶的宫廷生活中，《小放牛》是张文顺的慰藉；在残缺阴暗的人生中，《小放牛》是张文顺的阳光。

这出戏，看着简单，其实演员唱、做的功夫都很吃劲，村姑和牧童要翻转跳跃，蝴蝶一样满场翻飞，有的人舞着舞着唱不出声儿来了，大口地喘气，有的人为了能唱而舞不到家，只是应付几个动作而已。像张文顺和刘掌案这样演到引人入胜的地步是很不容易的，刘掌案不愧为南府戏班的教习，把个小牧童张文顺调教得与真把式相比，有过之无不及。看到汗流



浃背的村姑和牧童，老太妃心里不落忍了，大声地说，小顺子、刘掌案差当得好，赏！

皇恩浩荡。

那赏赐，有时是几块碎银子，有时是几块南糖。

太妃的赏赐和平时发的那点有限银两，张文顺都找机会带出来交给我父亲，再由我父亲托完家二少爷放假回天津时带到静海乡下去。完、叶两家是世交，完家复姓完颜，是金世祖后裔，完家二少爷完占泰在北京上学，就寄宿在我们家，二少爷经常往来于京津两地，帮这个忙纯粹是出于热心。完二少爷知道小太监这点钱来得不易，虽然少也很尽心，传来送去没有出过一回差错，尤其是年根底下，冒着大雪往乡下跑，把钱亲手交到老太太手里，再把老太太的话带回北京，为此张文顺心里总是感念这点儿情分。

溥仪一度喜欢骑着车在宫里满世界乱窜，有一回路过寿康宫，听见里头吹拉弹唱，笑声不断，就进来看。看到了张文顺和刘掌案演的《小放牛》，溥仪见太妃很高兴，顺手一掏，赏了张文顺和刘掌案一沓子钱，两人回去一数，折合现大洋两千多块，于是分了，乐得合不拢嘴。这样的好事、巧事不是经常能遇到，特别是在寿康宫当差。

张文顺从此有了私房钱。

1924年溥仪出宫，太监遣散回家，张文顺二十多岁，因为年轻、勤快，随着敬懿和荣惠太妃住到了东城的荣寿公主府，没多久，太妃们在麒麟碑胡同买了一套院子，俩老太太合二而一，留下七八个太监宫女算作佣人，过起了闲居的日子。

离开宫禁，张文顺与我们家的走动慢慢儿多了起来，我们家无论上下都将张文顺唤作"张安达"，我们的父亲说，对别人可以冷落，对张安达不能冷落，张安达的身份特殊，他是敏感的，对别人的态度是在乎的，不能伤了他的自尊。

张安达很知道自己的身份，来了先到正屋给我父亲请安，完家少爷在，就到完家少爷屋去，完家少爷不在就到看门老张的门房去喝茶说话。老张是唐山人，跟张安达算半个同乡，又都是姓张，自然就说到一块儿去了。张安达在北京没有亲戚朋友，唯一能串门的也就是我们家，老太妃们

学习洋派儿，给下人们放假轮休，张安达休息了就来找老张。老张表面热火，其实从心眼儿里看不起张安达，认为张安达六根不全，是个有缺陷的人。老张特别想看看太监去了势的那个地方究竟是什么模样，又不好直接提出来，就想了个馊主意，张安达来了，他使劲给他喝茶，灌了好几壶，为的是跟张安达一块儿上厕所。没想张安达喝了那么多水，一点儿不动声色，倒是老张一趟一趟地，往茅房跑了好几回。张安达走了，老张把灌水的事当笑话说给我父亲听，我父亲让老张再不要捉弄人，说张安达本身残疾就已经很不幸了，去势是他人生最难堪的伤痛，岂能将那地方轻易示人。老张还是奇怪张安达的尿泡竟然能装得下几壶水，我父亲说，太监都有这个本事，能憋屎憋尿憋屁，否则在主子跟前当差，一会儿一跑茅房还行？

没有两年，敬懿皇贵太妃去世，张安达彻底离开了麒麟碑胡同，冬月回静海老家住了几天，不习惯，又回北京了。在农村，他才知道自己已经肩不能担，手不能提，彻底丧失了劳动能力，是个废人了。他娘告诉他，邻村西双塘方家早些年从宫里回来了，花四百大洋置了一处一砖到顶的大瓦房，过继了两个儿子，日子过得挺不错。张安达不想过乡下的日子，多年的宫廷生活尽管辛酸，但他知道了什么是细致，什么是规矩，在农村瞅哪儿哪儿脏，瞅哪儿哪儿不顺眼，地冻天寒，朔风野大，土屋四面透风，粗硬的被里虱子滚成了蛋……看戏得等一年一度的庙会，庙会上草台班演的那些“蹦蹦戏”也太糙，在静海的荒滩上绝找不出杨小楼和梅兰芳来……

这也还罢了，顶难受的是大家都知道他的底细，他的背后永远有人在指指点点，人们看他的目光是好奇的，怪异的，内中不乏鄙夷也不乏怜悯，他成了人群中的异类。

他明白了，在寿康宫中思念的桃红柳绿的家乡全是《小放牛》里的虚幻。

转过年开春，张安达到我们家来，告诉我父亲他在北新桥金太监寺胡同买了一院房，院不大，用张安达的话说是盖得还算齐整。金太监寺离我们家不远，离雍和宫很近，环境很僻静。张安达说老太太也接来了，娘苦了一辈子，他得好好孝顺，另外，老太太身边也得有人伺候……家就得有个家的模样……张安达下边的话有些吞吐，但谁都听明白了，张安达要娶媳妇了。

张安达娶媳妇，是大家都关注的事情，特别是老张，借着老乡的名义没事就往金太监寺胡同跑，说是去看老太太，其实是观察太监媳妇进门没有。终于有一天回来说，太监媳妇来了，是个梳着元宝髻的小娘儿们，还带着个将会走路的小丫头，是张家老太太从乡下花钱买来的。小媳妇是个寡妇，本人不在乎张安达是太监，说只要真心对她和孩子好就行。

老张说，小太监是掉进福窝里啦，日子比我过得滋润。我要是在北京有房，把老婆孩儿都接来，当太监就当太监……

我父亲说老张站着说话不嫌腰痛，真把他骗了，给座金山恐怕他也不干。老张说，等着瞧，那媳妇现在是没想法，到将来保不齐红杏出墙，人家都说，“太监娶媳妇，不是太监活不长就是媳妇活不长”。

老张说这些话的时候我还没有出生，等我到了记事的年纪，除了太监的妈死了以外，太监和他的媳妇都活得很好，老张的话算是白说。

四

我记忆中的张安达是个英俊人物，面庞白皙，皓齿明眸，穿得很讲究。灰哔叽大褂，黑礼服呢布鞋，鞋底是黄牛皮的，软和随脚，走道没声响。脑袋像唱花脸的演员一样，寸发不留，刮了个“去青”。不是谁都敢把自个儿的脑袋收拾成这模样的，首先脑袋得长得周正圆润，不能坑坑洼洼，土豆似的里出外进，不能有伤痕疙瘩，得跟刮胡子似的，见天刮，可见张家的媳妇除了操持家务以外，还充当着剃头匠的角色。我特别欣赏张安达的圆脑袋，圆得好看，圆得秀气，当然，张安达对自己的脑袋也很满意，把头发刮光了就是他自信的表现。有一回我们家的老二脑袋长了秃疮，医院把他头发都剃了，大家才知道他脑袋的形状极差，前奔后勺，前后之长大于左右之宽，是个“梆子”脑袋，所以张安达剃光头是对自身的另一种展示，一种炫耀。

端午、冬至、中秋，张安达逢年过节必来我们家，每次从不空手，不是由东直门大街鱼市上提篓鲜螃蟹，就是从安定门外菜园子买一筐顶花带刺的嫩黄瓜，有一回还带来几只叽嘹叽嘹叫的小油鸡儿，绒球似的满院跑。有人描述太监行走的步伐是“鹅行鸭步”，也有人说叫“四六步”，但我

总觉得“四六步”更近乎戏曲的专业术语，总之是撇着八字脚一步一步走得沉稳而有规律，我见过一张流传很广的慈禧出行照片，走在最前面左与右的是大太监崔玉贵和李莲英，两个人都端着肩膀，没有表情，完全是一副仪仗模样，不招人待见。但是张安达不，张安达活泼好动，从来没摆过什么“鹅行鸭步”，他走道向来是一溜儿小跑，灵敏又快捷。

张安达是谦恭的，进了门不怕麻烦地给每一个人请安，包括我这个小人儿，也包括厨子老王和看门的老张，他从来不把自己搁在显要位置上，他一直把自己当成一个底下人，把进退分寸拿捏得十分准确，他常常在你需要的时候就悄没声儿地出现了，好像他正巧赶上，让你觉得那么恰如其分，那么自然。比如，正月张安达和我父亲带我到雍和宫看“打鬼”，人挺多，我个儿小，什么也看不见，刚一懊恼，张安达就从后头把我举起来了，让我坐在他的肩膀上看，这样一来我比所有的人都“高”，看得清楚极了。我父亲画画，张安达站在旁边看，他能把要用的颜色及时地准备好，把要换的笔、衣纹、鼠须、大小红毛之类准确无误地递到父亲手上，这绝非一日之功，连我们家专门画画的老七也做不到。

母亲说，这是太监的本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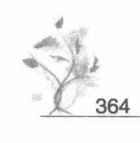
我说这是善解人意。

张安达不愿意让人知道他当过太监，许多太监出了宫都住在庙里，过集体生活，彼此照应，可张安达从不往那个堆儿里扎，也不跟他们联系，刘掌案死后更是彻底断了来往。从外表上看，张安达和平常人没什么两样，甚至比平常人更随和，更温良恭俭让，遇到什么事儿，他的态度永远是“依着您”。

寿康宫短短的几年工夫，把一个静海的乡下小子磨圆了，磨得寻不出一点儿棱角来了。

母亲说，张安达来我们家，是冲着我五姐夫完占泰的，他感念完家姐夫当年的帮忙，不是完占泰曾经很实诚地一趟一趟给他往静海家里捎钱，他的娘哪儿能活下来，哪儿能有后来的日子。

完占泰从中学到大学都住在我们家，跟我的几个哥哥不分彼此，后来跟我五姐结了婚，是两家老家儿自小给定的娃娃亲，结婚后小两口不住天津却偏偏住在北平家里，说习惯北平生活，喝不惯天津的水。我母亲说，结



了婚姑爷不能老住在丈人家，不合适。

完颜姐夫说，干吗赶我们走？我们不走，就算我是入赘还不行吗？

姐夫愿意当倒插门，奈何！

刚解放，街道宣传《婚姻法》，各家都去柏林寺开会，我代表我们家去了，我知道我是去充数的，母亲想的是《婚姻法》跟我们家没关系，让我去点个卯就行了。我很愿意干这样的事情，并不是我对《婚姻法》多么有兴趣，是我对家门口那座元朝庙宇有偏爱，柏林寺里头有大树，有王八驮石碑，还有停灵的大棺材，平时家里不让去那儿玩，现在正好，玩不到吃饭绝不回来，更何况宣讲完了还有节目，扭秧歌、打腰鼓什么的。

那天讲《婚姻法》是早晨，太阳刚升起来，照在柏林寺大殿台阶上，光线十分柔和。一个穿着绿军装的干部在讲话，干部很年轻，说的什么我没听懂；但是他挥着手说话的形象却一直让我记忆至今，我不知当年那个讲话的小干部现在变成了什么模样，有过怎样的经历，如果还在人世，大概已经是个耄耋老人了，至少我想通过这篇文章告诉他，他讲话的场景无端地映在了一个小丫头的记忆中，六十年了，清晰如昨，不能忘却。

那天，开完了会没扭秧歌，演出了一场评剧《小女婿》。

演《小女婿》是为了配合宣传《婚姻法》，《小女婿》的女主角叫筱白玉霜，看的人很多，观众气氛也很热烈，我挤在最前面，为的是看得真切。筱白玉霜扮演一个叫杨香草的村姑，嫁了个小女婿，新婚之夜小女婿尿了炕……我能记得的只有这些，最着急的是那个叫杨香草的女子坐在椅子上慢悠悠地唱：

> 鸟入林，鸡上窝，黑了天，
> 杨香草对灯独叹，
> ……
> 我十九，他十一，
> 什么事他都不懂得……

唱得缠绵柔韧，期期艾艾，行腔总是在喉咙里滚，据说这就是评剧白派的特点，周围人叫好不断，为能见到筱白玉霜本人而激动，我却盼着台

上这个女子唱完了快点儿离婚。

宣传《婚姻法》,《小女婿》之外先后还有《刘巧儿》、《罗汉钱》、《小二黑结婚》一类,我都不喜欢,原因是戏里的人物穿的是跟大家一样的衣裳,唱腔太多,不热闹。《小放牛》当时也在演出之列,《小放牛》是老戏,老戏比新戏更受欢迎,因为那些词儿大家都会,能产生共鸣,台上台下一块儿唱,《小女婿》就达不到这种效果,谁能跟着杨香草一块儿"鸟入林,鸡上窝"呢?《小放牛》牧童和村姑的漂亮扮相,欢快舞蹈让人眼花缭乱,少男少女在乡野打趣调侃,和谐自然,符合自由恋爱的精神,加之情节简单,类似街头小戏,有活报剧性质,比筱白玉霜的《小女婿》、新凤霞的《刘巧儿》来得更方便,所以很多单位都排演了《小放牛》,我们的街道也不例外。

演牧童的是张安达,演村姑的是我五姐。

张安达已经五十出头,我的五姐二十将过。

也不知怎的,平时一贯低调不喜欢抛头露面的张安达竟痛痛快快地应承下了这个差使。大概是他太喜欢《小放牛》了。

张安达演《小放牛》轻车熟路,跟五姐配戏竟然没人能看得出他的岁数。张安达嗓子清亮,略带女声,但绝不是人们所说的太监的"公鸭嗓",他的嗓音演少年牧童再合适没有了,就像今天的儿童艺术剧院,很多小男孩的角色都由女演员扮演一样,张安达演小小子儿还真的挺对路。张安达动作轻巧,腿一踢,能踢过头顶,腰一弯,平地就能打个旋子,还会大车轮一样地打把势,把个小牧童演得人见人爱。五姐回家跟父亲夸赞张安达的演技,父亲说张安达是打小练的童子功,是戏虫子刘掌案亲自点拨出来的,在寿康宫当差绝不是混事儿的。

相比较,我五姐的功夫就差了,但她毕竟年轻,长得漂亮,聪明,悟性好,张安达连托带领,不显山不露水地也把我五姐托成了明星,他们的《小放牛》演一场,火一场,拿过区里的大奖,还到中山公园去演过。

我五姐跟我们家其他能玩票的兄弟姐妹不同,她除了会唱《小放牛》,别的全不上道。有一回我父亲拉胡琴,带着她唱《女起解》,"苏三离了洪洞县",那是个最简单的流水板,连我在旁边都跟着溜会了,五姐却还找不着调儿,父亲奇怪她怎能唱《小放牛》,她说,《女起解》里没有张安达,有了张安达我才会唱!

父亲说，这也是怪了。

张安达的媳妇给我五姐做了一双带大红穗子的绣花彩鞋，我五姐喜爱得不行，演戏不演戏都在脚上穿着，说是轻便跟脚。一段时间，《小放牛》是我五姐的唯一，她整个人都掉进《小放牛》的牛阵里了，魔怔了，一大早就在后院练唱，咿咿呀呀地没完没了，走路都迈着小碎步，水上漂似的从后院漂到前院，坐在饭桌前，拿筷子点着桌沿还在唱：

行来在，青草儿坡前，见一个牧童，
身披着蓑衣，手拿着横笛，倒骑着牛背，
他口儿里唱的俱是莲花落哪哈咿呀咳……

母亲说，吃饭还堵不上你的嘴？

五姐说，我不能跟张安达比，人家有功底，张嘴就来，我是一张白纸，不练行吗？

我说，张安达演的那个小牧童比《刘巧儿》里头的劳动模范赵柱儿还好看，胡同里的孙大妈、刘婶、赵奶奶都说看上这小子啦，我也看上他啦！

母亲让我住嘴，说张安达是太监，丫头家家不许胡说，怎能动辄就是“看上谁！”

五姐不乐意了，眼睛一瞪，冲母亲说，太监有什么不好，太监也是人，旧社会的奴才，新社会的主人！

母亲说，你跟我瞪什么眼？革命把你革的都不知道东西南北了，说这话你不嫌寒碜，真把你嫁个太监你能答应？你男人可是清华毕业，论学历、家境、长相，哪点儿也没辱没了你！

五姐说，他跟太监也没两样。

母亲不说话了，母亲知道五姐与五姐夫关系不好，原因在我那位姐夫，我那位完颜姐夫练气功，炼丹药，吃五行散，讲的是清心寡欲，抱朴归一，我五姐不认这个，说他是半疯。五姐夫夜夜要打坐，一坐坐到天亮，月光下，对着北斗七星走禹步，属于半人半神系列。

母亲口气缓和下来说，咱们先不说姑爷的事，往后我会收拾他，咱们现在说的是张安达，张安达是个难得的好人，跟咱们家这些年也都是知根

知底儿的，咱们也没看不起他不是，但是太监就是太监，他们是不能人道的人，不错，张安达人长得帅气、俊秀，可话说回来了，过去进宫当太监的哪一个不是五官端正，超乎常人的，歪瓜裂枣的能到皇上跟前儿去吗？

我问母亲“不能人道”是怎么回事，母亲推了我一把说，去！

五姐的脸通红。

母亲认为跟我们家没关系的《婚姻法》，没出一两个月便大有了关系，我们家那位情感丰富又多变的“小村姑”提出要和完颜姐夫离婚，谁也劝不住，她也不吵也不闹，就是铁了心地离！

我母亲说不出什么，因为五姐夫跟太监一样也“不能人道”。

很快这个婚就离了，我五姐参加了革命工作，嫁给了在陕西紫阳当过牧童的王连长，连长那时候已经不是连长也不是牧童了，是大干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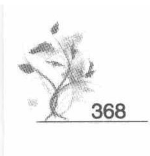
我那位被“抛弃”了的五姐夫完占泰离了婚却还住在我们家里，照常过着他的神仙生活，他没有工作也不想出去工作，他天津家里有的是钱，据说几辈子也花不完，不愁吃也不愁穿，在叶家被我母亲当儿子养着。后来公私合营，又连着几个运动，老姐夫家里就穷了，再没有钱给寄来了。没有了经济来源却也没饿着他，有我们吃的就有老姐夫吃的，好在他也不正经吃饭，经常“辟谷”，有时候吃三颗红枣就能顶一天。

张安达来我们家定要到五姐夫的屋里去，看看五姐夫有没有什么要换洗的衣裳，该拆洗的被褥，他拿回去让媳妇洗，洗过浆过，熨平整了再送回来。他的天津乡下媳妇做了什么新鲜吃食，也都想着给老姐夫送点儿过来，论远近，他们到底都是属于同一地域的，甭管是静海的穷太监还是津门的阔少爷。

我跟着老张去过一回张安达家，是为他们家老太太过世三周年去的。去张安达家，我是正差，老张是陪衬，毕竟我代表着叶家宅门，老张是跟差。但是一出街门立刻就变了，老张变成了正差，我成了跟随。他走前头我走后头，他甩着手，我提着蒲包水果……我说，老张唉，我怎么觉着秩序有点儿乱。

老张说，不乱！

进金太监寺胡同往西，路南一座干净精巧的小院就是张安达家了，门口有石头门墩，上头雕着两个歪着脑袋的小人儿，很像是《小放牛》里头的



牧童哥。进门之前老张拉住我，再一次叮嘱千万别忘了他交代的事儿，我说，你放心，我忘不了。

老张交代我，到了张家，眼睛往房梁上瞅，他们家房梁上若是放着一个升那就对了，听人说太监的“根”又叫“宝贝儿”，用油纸包着，垫着灰，就搁在那里头，吊在房梁上，任何人也不能碰，太监死了的时候取下来，安在原来的地方，随主人一块儿埋葬。这个工作对死者来说非得至亲至近的人做不可，别人信不过，稍有闪失，死者在另一个世界就不完全了。刘掌案没儿没女，张安达是他的徒弟，所以刘掌案去世后，他的“根”是张安达亲手给安放的，放的时候张安达可谓毕恭毕敬，小心翼翼，第一“根”要紧贴着肉，不能有空隙，第二“根”得摆正了，不能歪……决不是草草一搁了事。这些都是老姐夫告诉我的，那是在张安达死了之后……

可是当时我对这些并不了解，傻乎乎地问老张，房梁上头是什么“根”。老张说是“男根”，我说，有“男根”就得有“女根”，他们家“男根”在房梁上，那“女根”在哪里？

老张说，不知道！

就跟想看张安达上厕所一样，老张对太监的私密细节非常感兴趣。

张家院里栽着丝瓜和葫芦，还有一棵石榴，葫芦架底下有石头桌子，房檐下头挂着鸟笼子，笼子里头不是什么好鸟，普通的红子罢了。屋里有八仙桌，太师椅，老榆木的，结实而耐用。北边墙上挂了一副对联，“牧笛一吹春柳韵，杏花齐放彩霞云”，好像也没脱开《小放牛》的意境。里屋紧靠南窗一盘炕，炕上有躺箱、炕桌，炕下靠西墙有梳妆台，门后有脸盆架子，架子上有大铜盆，盆沿上搭着白手巾，整个房间擦抹得一尘不染，连那砖地也闪着幽幽的光。没有堂皇阔绰，有得是简约舒适，但从格局看又一丝不乱，沿袭着传统，沿袭着规矩，让人想起紫禁城内乾清宫的西暖阁来。这怕就是张安达的心劲儿了，当过太监的心劲儿。

看得出，张安达在宫里当太监的时候一定是向往着安稳的小康生活，向往着一夫一妻，《小放牛》式的浪漫，独门独户的小院，热腾腾的炸酱面，母亲安逸，儿女绕膝，自己是尊贵威严的一家之主；可是过上了一家之主的日子又脱不开宫里的套路，脱不开习惯的束缚，就像是把熟粽子解开剥了，它还是个粽子，再变不成米饭一样。

老张谱摆得很大，进了门腆着肚子跟大爷无异，但张安达心里明镜儿似的透亮，孰重孰轻一点儿不糊涂，他把我往正座上让，尽管我还是个孩子，也一口一个“格格”地叫，让他的媳妇出来先跟我见过了再招呼老张，这让老张很没面子。

张安达的媳妇低着头几乎不说话，眼睛也不敢朝我们看，张安达说什么她就做什么，谨慎而温顺。我不知该管张安达的媳妇叫什么，张安达说她叫李增春，我便叫李增春，李增春终于冲我笑了笑，下兜齿儿，嘴还有点儿歪，模样一般。李增春能给太监当媳妇，并且无怨无悔地跟太监过了这么些年，这让我对她充满了好奇，母亲的“人道”教诲让我懵懂地感到了两口子之间的事儿，这是不能对人言说的，那些个苦辣辛酸也只有李增春自个儿明白了。若干年后我看了老舍先生的话剧《茶馆》，那里头有给太监当媳妇的康顺子，可我总不能把她和李增春联系在一起，也不能把庞太监和张安达扯到一块儿。其实人跟人挺不一样，太监和太监也不一样。世间的事儿，“葶历似莱而味殊，玉石相似而异类”，难以一言概之。

张安达的媳妇李增春身子骨很单薄，小脚，头发花白，看年龄比张安达大不少，俩人站到一块儿明显的不般配。李增春给我们倒了茶就进到厨房再没露面，是个沉静识体的女人。

张安达家用的茶碗很讲究，是粉彩薄胎美人荡秋千的西洋瓷，老张问是不是皇宫的旧物，张安达说是他在崇文门鬼市上淘换来的，没花两块钱，便宜！崇文门外的鬼市自解放前就有，一直延续到五十年代末，地点在花市附近，黎明出摊，天亮走人，买的卖的谁都看不清谁，每个摊上点着盏半明半暗的小灯，地上铺块布，摆着东西，谓之“鬼市”，又叫“晓市”。东西中有贼的赃物，也有潦倒大宅门的珍藏，碰巧了还真能买到好东西。后来老张回唐山之前我跟着他逛了一回“鬼市”，没买回什么东西，只买了两条板凳，老张说这东西在乡下很实用。

那天，老张跟张安达说他唐山家里给分了地，他梦寐以求的回家当地主的愿望就要实现了，他计划这个月就跟我们家把账结清，回家当他的“老太儿”去。“老太儿”是唐山话，老太爷的意思，出自《三侠剑》里的杨香武，杨香武是乾隆年间河北的大侠，跟窦尔敦、黄三泰们是同时代的人，戏台上的杨香武一口唐山话，通常由武丑扮演，装扮和《三岔口》里的刘利华

差不多，穿着黑紧身衣，绣着满身五彩花蝴蝶。传说杨香武的轻功十分厉害，曾经有过“三盗九龙杯”的经历。两军对峙，兵对兵，将对将，双方要互通姓名，刀下不杀无名之鬼。杨香武出自民间，没有堂皇的名号，便自报“老太爷杨香武”，唐山话，“老太爷”就成了“老太儿”。后来人们就戏称唐山人为“老太儿”，老张就是个地地道道的“老太儿”。同是“老太儿”，老张跟人家杨香武却差得远，老张有点儿小自私，有点儿小蔫坏，还有点儿弯弯绕的小肚鸡肠，没有杨香武的侠义豪气。老张说厨子老王也想回山东，现在解放了，各自家里都有了很大变化，也不知道老婆孩儿过得咋样，岁数大了，不回家咋着呢。

张安达说是该回去看看，人走千里万里，那根儿还是跟家里的老坟地连着呢。他静海的家里已经没了人，虽然有几个远房侄子，但是他没给过人家什么接济，到老了回去人家未必肯接纳。在北京好歹他跟前还有个闺女，他的闺女张玉秀现在在北新桥副食商店工作，也算是干部了。

我们走的时候李增春从厨房出来了，这一会儿工夫她给我烙了七八个糖火烧，用布兜了，塞到我手里。我不要，老张说，拿着吧，好歹是人家的一片心意。

张安达说，知道你们家有专门的厨子，不稀罕，可这个是我们静海的家常火烧，味儿自然是不一样的，也没什么好东西给小格格拿着，让格格空着手回去，怪不落忍的。

我提着火烧跟着老张往外走，张安达的媳妇送到了影壁跟前就止住了步，张安达一直把我们送到大门外，站在台阶上看着我们，直到我跟老张朝北拐弯，他还在朝我们挥手。

张安达的礼数真多。

老张问我朝房梁上看了没有，我说看了，他们家没房梁，只有白纸糊的顶棚。老张肯定地说，那“宝贝儿”就是藏顶棚里了！

我问老张，“金太监寺”跟张安达有没有关系，老张说有屁关系，这个胡同自打明朝就有了，张太监住这儿也是碰巧。我说张安达准是看上了这个地名才买的房。老张说，他躲还躲不及，但凡有比这儿便宜的，我敢担保，张太监绝不会在金太监的地盘上住，甭管是明朝还是现在！

在我童年的思维中，一直是把“金太监寺”和张安达连在一块儿的，宽

展的胡同，安静潮湿的小院，剥落的砖墙，藏匿于深处的故事……常常让人浮想联翩。

今天的金太监寺胡同不知还存在否？

我把糖火烧拿回家，母亲尝了，说半发面，又酥又脆果然好吃。厨子老王不以为然，掰了一块在嘴里捯了半天说，《小放牛》味儿。

我不知道糖火烧怎么会和《小放牛》搅到一块儿去了。

五

我五姐自嫁了"紫阳牧童"以后再没跟张安达一块儿演过《小放牛》，不是她不演，是再没机会演了，她在商业局工作，是搞行政的，严肃得厉害，跟谁都没个笑模样，好像谁都是她的下属。她回来动辄便批评我母亲落后，忘掉了南营房穷人出身的根本；批评她的前夫完占泰谲诡幻怪，醉生梦死，没有谋生技能，整个儿一个少爷秧子。我当然也在她的批评内容之中，她说我小小年纪，鬼精鬼精，心思全没用在正道上，一脑门子封建残渣，都八岁了，还没有加入少儿队。那时候的少年先锋队叫少年儿童队，不是我的记忆出了毛病，的确是如此，参加过"少儿队"的人现在大多七老八十了，想必他们还不会忘记这个名字。那时候的队歌是郭沫若写的，"我们新中国的儿童，我们新少年的先锋"，而不是现在的"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现在的队歌是电影《英雄小八路》的插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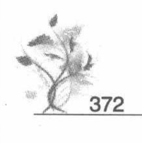
我当时反驳五姐说，我怎么鬼精了，我连"人道"都不懂！

母亲扑哧乐了，五姐捂着肚子歪在炕上说，你快给我一边儿待着去！

母亲将一个包袱给五姐抱来，打开都是婴儿的衣物，有连脚裤、老虎鞋、老虎帽、绣花斗篷，母亲说是张安达的媳妇给做的，说想的是五格格该用上了。张安达猜得没错，五姐姐的确要生孩子了，肚子大得像鼓，气儿都喘不匀了，两条腿肿得像大萝卜，自个儿都快顾不过命来了，还批评我"封建残渣"！

没过多久，五姐生了一对双胞胎，小鼻子小眼儿的两个小"村姑"，"紫阳牧童"的后代。

五姐添了千金，我妈作为姥姥给送了一对小银镯子、小银锁，本来这



里头根本没有完姐夫什么事儿，他也过来凑热闹，拿着两块小破石头让我母亲一块儿送去，说石头来自陕西楼观台，楼观台是老子讲《道德经》的地方，是道教祖廷之一，亲耳听过老子教诲的石头不是一般石头，是有仙气有道行的灵石，有这样的石头与孩子相伴，孩子将来一定有仙风道骨。

听过老子讲话的石头到了我五姐手里，她看也没看，隔着窗户就扔出去了，他们家窗户外头是自由市场的鱼市，两块灵石降贵纡尊混杂于污秽腥臭之中，命也如斯，想必也是一番劫难了。

那对小丫头长大后并没什么出息，刚上四年级便双双留级，小学念了八年，初中念了四年，不爱学习爱臭美，一门心思在吃穿打扮上，高中开始搞对象，两个人加起来搞了百十来个，最终一个嫁了"无职业"，一个嫁了南京来的卖"盐水鸭子"的。

我说那样的石头怎能随便扔呢，老姐夫摇摇头说是"缘分"，缘分不到，不能强求。我说，老姐夫，什么时候您又转到佛教来啦！

我的老姐夫和他的朋友张安达后来的日子过得都不太好，跟那对小双胞胎不同，他们的日子过得有点儿被动。

他们的共同悲剧在于都没有工作，张安达曾一度在街道办的纸盒加工厂糊纸盒，计件制，张安达一天糊不上一个鞋匣子，用他的话说是连一两豆芽菜钱都糊不出来，就不干了。我看过写溥仪在监狱糊纸盒的书，也是糊不到一块儿去，我不明白了，怎么紫禁城出来的主儿在动手方面都这么差呢？无论是主子还是奴才！

我的完颜姐夫跟张安达不同，他是有条件而不愿意工作，数学系毕业，在当时是大学问了，但他的学问于他的人生经历没有起到任何作用，今天吃了绝不想明天，这位金世祖后裔活得很模糊，他对我说，模糊也是学问！九十年代我听说了"模糊数学"这个词，真佩服老姐夫的英明！但用我五姐的评论是，打着不走，拽着出溜，完占泰这个人没治了。

懂得"模糊"的老姐夫糊过火柴盒，给外贸工厂画过灯笼，挣得不多，够吃就行，青菜萝卜糙米饭，瓦壶天水菊花茶，简朴的生活正合他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准则。老姐夫一直活到九十二岁，21世纪无疾而终。

张安达偶尔来串门，仍旧不空着手，有时候用手绢兜一兜花生米，有时候用黄糙纸包几块熏肠，熏肠不是现在超市卖的灌了淀粉的熏肠，更不

是哈尔滨的美味红肠，是将猪小肠缠绕起来煮熟熏制的，小贩背着木盆，沿街吆喝，跟酱猪肝、猪心、猪尾巴一块儿卖，不过价钱更便宜罢了。再有的时候张安达会带来他闺女熬的豆酱，即把猪皮、黄豆、咸菜丁煮过，等凝固后浇上醋蒜汁吃，是一种实惠鲜美的家常小菜。

厨子老王回山东老家了，老王在，他又会不屑地说是《小放牛》水平了。

张安达是来陪我那位嗜酒如命的老姐夫喝酒的，其实他平时根本不喝酒。

我时常地想起“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的话来，“涌泉”似乎太猛太快太直接，张安达的报答是“细雨湿衣看不见，闲花落地听无声”，如同筱白玉霜缓缓的唱腔，于悠悠静夜中似有似无，不绝如缕。

知己犹未报，鬓毛飒已苍。

渐渐地，张安达很少到我们家来了，他的小脚媳妇李增春死了，张家就剩下他和闺女相依为命了。我佩服张安达的远见，接纳了这个叫做张玉秀的女儿，有这个女儿跟没这个女儿是大不一样的。张安达不是刘掌案。

张安达的房子，自己住了三间，将其余几间租出去了，当时叫“吃瓦片”，可是那点儿租金十分有限，够不上每月的嚼谷，得靠女儿接济，就这，还落了个小业主的名声。张安达的女儿结了婚在和平里住，姑爷是运输公司的调度，两口子都是善良人，就想把张安达接去一块儿住，让张安达安享晚年。

张安达到我们家跟老姐夫商量，去还是不去，老姐夫说去，现在身体硬朗自然显不出什么，将来一旦落了炕，跟前还是得有人，他遗憾的就是自己这辈子没个一男半女，想想未来总是个事儿，谁管呢？

听老姐夫这么一说，张安达就把金太监寺的房子卖了，卖了两千块钱，两千块在那个年代是笔巨款，溥仪写了本《我的前半生》，稿费不过五千，张安达把这笔钱在自个儿手里攥着，住在闺女家，他一分钱不掏，他认为闺女养活他是应该的。

张玉秀在和平里的房是两室，厕所公用，水房公用，做饭就在楼道，谁家吃什么全体居民都知道，谁家没开火，全体居民也知道。五十年代的居民楼多是这种水平，住惯了小院的张安达哪儿能习惯筒子楼，他不能习惯

没有隐私的生活。

他一辈子都是在隐私中度过的。

他和闺女睡觉隔了一道门帘，他睡外间，小两口睡里间，虽说他是太监，但毕竟他是运输公司那位的老泰山，里间睡的是女婿，不是皇贵太妃。他的觉少，睡得灵性，周围稍有动静他会激灵一下坐起来，这是当差多年的习惯。不隔音的筒子楼害苦了他，头上的顶棚都是相通的，先是里间，后是隔壁，各种各样奇妙的声音让他几乎无法入睡，都是以前没有听过的声音，敬懿太妃是寡妇，她的宫里晚上没这些声音。后半夜楼里好不容易安静下来，顶棚的耗子又开起了运动会，咚咚地跑，蹬得房顶往下掉土。

谦恭的张安达不是永远谦恭的，在女儿面前，他显尽了"老太儿"派头，养闺女图的什么，不就图有人尽职尽责地孝顺，无条件地伺候，自己理所当然地当"太上皇"吗？问题是他的闺女不是皇上，所以他的"太上皇"当得就有点儿打折扣，有点儿窝囊。

在家里，"太上皇"张安达不是个好说话，好伺候的主儿。

老北京人，向来是早晨一壶茶，空着肚子喝够了再吃早点。有这习惯的一般都是清闲的大爷，提笼架鸟的八旗子弟，为生活苦奔的不在其中。到了张安达这儿就有点儿麻烦了，无论早晨多忙，也得让闺女把茉莉花茶沏好了，把油饼豆腐脑买来，才能去上班。按说这条件不高，可那个时候没有煤气，没有电磁灶，每天得劈柴笼火，火上来再烧开水沏茶，这么一折腾闹得见天张玉秀天不亮就得起来。张玉秀跟张安达商量，能不能用暖壶的水沏茶，张安达说不行，隔夜的水泡不开，茶叶都在碗里漂着，那不是喝茶，那是泡干菜。张安达说他在寿康宫当差，从来都是三更就起来，没睡过囫囵觉，也没觉得不自在，到了闺女这儿怎就不行了呢？再说，她的妈活着时候天天都是早早儿把茶沏好了搁那儿，十几年，也没见她提出过什么困难。

喝茶这件事不能更改！

女儿两口子上班，中午回不来，张安达不吃剩饭，自己也不做饭，让他在炉子跟前炒菜，没门！别说他，连他的师傅，专门负责御膳的刘掌案都没干过这个，连看门的老张、厨子老王都回家当"老太儿"去了，他难道连老张、老王都不如？谁见过"老太儿"自己下厨做饭的？不能掉这个价，就是说

不能给小的们当使唤人，吃什么是次要的，关键是太爷的架子得端着。

女儿有女儿的办法，中午让老爷子在街口小饭铺包饭，想吃什么随便点，月底由女婿去结账。饭铺的饭跟御膳房不能比，翻不出多少花样来，没两个月，张安达就吃腻了。在饭铺里夸赞人家的饭食实惠，味道好，回到家就跟女儿翻脸，说饭铺的饭不是人吃的，饺子一两六个，半个巴掌大，还是萝卜馅，他什么时候吃过萝卜馅，他根本就不吃萝卜，宫里当过差的人都不吃萝卜，吃萝卜出虚恭，大不敬，那是要掉脑袋的事儿。御膳房的小饺子小手指头肚大，小包子十八个褶儿，龙须面下到锅里自己会转圈儿，就是酱咸菜也得切出花儿来，好吃不好吃的模样得讲究，天下万物都有自个儿的品相，饭铺弄些个"大不列颠"搪塞人，他们做着不嫌寒碜，他吃着嫌寒碜。要是刘掌案还活着，知道他吃萝卜馅大饺子，非得笑话他不行。女儿说，老爷子，您就将就一下得了，刘掌案要是知道您今天有大饺子吃，恨不得从棺材里坐起来跟您要俩吃呢！

张安达不想将就，他将就一辈子了，在亲人跟前他要恣意舒展，把扭曲了的人生再扭过去。很多时候他什么也不为，就是想找点儿不痛快，不痛快在哪儿找，在晚饭桌上找，因为只有在晚饭桌上，一家子才能凑齐了。

姑爷将一块肘子夹到张安达碗里说，爸，你吃这个。

张安达的筷子停了，不快地对女儿说，我是谁，我是老家儿，是一家之主，跟一家之主就这么你我他仨地说话，不怕折了寿？

女儿给女婿翻译父亲的意思说，以后跟爸说话得说"您"，不能说"你"。对别人称呼父亲的时候得说"怹"，不能说"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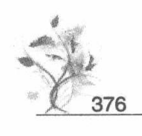
姑爷是广西人，翻着广西大舌头"怹、怹"学了半天，终没将这个字说利落。

吃着吃着，张安达的筷子又停了，看着女儿半天不说话，女儿心里发毛，不知老爹爹又翻出什么新花样。张安达说，秀儿，我记得你不是属猪，是属兔的吧？

女儿说对，是属兔的。张安达说，属兔的你吃饭吧叽嘴干什么，吧叽吧叽，馕糠似的，饭桌上就听见你一个人的吧叽声。

坐对面的姑爷赶紧收拢了腮帮子，老丈人说的是女儿，指的却是他。

吃完饭，姑爷一边收拾饭桌一边讨好地问老丈人明天晚上想吃什么，



张安达在等着女儿给点烟袋锅，听了姑爷的问话说，你们上一天班够累的了，吃点儿简单的吧。

姑爷问什么简单，张安达说，贴饼子熬小鱼儿。

看姑爷直发愣，张安达说，饼子在上鱼在下，一锅都熟了，省事儿！

为这锅省事儿的"贴饼子熬小鱼儿"，姑爷特意请了半天假，折腾得地覆天翻，做出来一锅连鱼带刺的腥棒子面粥。张安达自然拒绝吃那不伦不类的"混账"，女儿另外给做了一碗羊肉热汤面了事。热汤面还没吃完，张安达提出想吃天津西边杨村的糕干，女儿心疼姑爷，说，杨村糕干得上天津买，他们单位明天不休息。

张安达说，他们是运输公司，运输公司难道就没有一辆车上天津？

女儿说，去天津不进城也买不来，再说了，为一包糕干，小月科孩子吃的，也不好张嘴求人。

张安达说，老人都是小月科孩子，人生就是个圆，活着活着就活回去了，你刚来北京的时候，抱在你奶奶怀里，专吃杨村糕干，连你娘的奶也不吃；你奶奶到最后，躺在炕上，除了吃糕干，也是其他什么都不吃。

女儿无助地看着姑爷，姑爷痴呆呆地没有表情，他还没弄懂"糕干"是什么东西。

张安达愿意看女儿、女婿诚惶诚恐的模样，他对这种模样太熟悉了。女儿、女婿的无所适从，对他来说是一种得意，一种由内心深处生成的快感，这种感觉是他从少年时代便缺少的，久久盼望的。女儿、女婿越经不起这折腾，他便越发折腾，目的只有一个，随时向别人提醒自己的存在，显示自己在家中无可动摇的重要地位，家里无论是谁，对他都应该绝对服从，为他无条件地服务。

孤古乖怪，真是一种别路心态。

女儿每天战战兢兢，如同哄小孩，下班总得给张安达带点儿好吃的，半斤槽子糕，一个黑崩筋儿西瓜，一串糖葫芦，几个"驴打滚儿"，老爷子要是高兴，槽子糕便"赏赐"给了姑爷，老爷子要是不高兴，糖葫芦说不准就能从地上飞到顶棚里去。

整个一个"作(zuo读一声)"！

女儿不跟爸爸计较，她希望一辈子活得不容易的太监爸爸老了老了

能幸福。

孩子们越是周到，张安达越是不满，越是不满，越是融不到这个小家庭里去，没事就一个人瞎琢磨，女婿姓王，将来女儿有了孩子也姓王，他可是姓张，姓张的住在姓王的家里名不正言不顺，不合规矩，这就好比溥仪出宫，无论如何是不能住到他的丈人郭不罗蝾螈家去的，尽管郭家的房子不少，也有钱，可那儿不是他落脚的地方，后海的醇王府大而无当，也没什么直接的亲人了，可他还得奔那儿去。张安达有点儿后悔将金太监寺的房子卖了，可是不卖他又靠什么养老，他真正的家又在哪儿呢？

张安达变得沉默寡言，神情恍惚了。他不愿意在“家”待着，女儿还没上班他先走了，女婿下了班他还没回来，他最爱去的地方是地坛，在地坛的长椅子上一坐一天，看着树影移动，感受着太阳从胸前照到后背……

在一次会议上，张安达的女儿见到了我五姐，说了她父亲的情况，我五姐以她的想法理解张安达，说张安达是重男轻女的思想在作怪，哪天她去好好做做张安达的工作，劝劝他，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儿子、女儿承担的责任是一样的。问题是，我那个为革命而忙碌的五姐，转过脸就把这个应诺忘了，害得张玉秀等了大半年也没等来“做工作”的我五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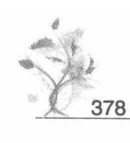
我的老姐夫告诉我，张安达最大的障碍在厕所。

我认为老姐夫的分析不错，当初张安达上我们家的时候，被看门的老张强行着灌了几壶水，为的就是看太监上厕所……张安达住在筒子楼，厕所是公共的，左边一溜一排蹲坑，右边一溜一排尿池子，都是无遮无拦的公开，这让张安达尴尬而难堪。

至少，地坛的公厕有隔断。

六

1958年，我们家前边的两进房子被征用，宽敞的广亮大街门挂上了敬老院的牌子。后进的游廊被从过道砌死，西边开了一个偏门，以便我们家人进出，门牌号也由2号改为2号旁门。从此，前头三分之二的房子与我们无关了，我们家只剩了第三进的四合院和后头的花园，没了影壁，没了垂花门，没了鱼缸和石榴树。



父亲抑郁了许多日子，又不好说什么，人家征用是经过您同意的，您在人前表现着积极与进步，背了人又唉声叹气，这是怎么档子事儿呢？父亲说，君子为人，唯善以宝，我何在乎那些房子，只是这“旁门”让人不快，有左道旁门之嫌，叶家人什么时候走过旁门？

母亲说，旁门就旁门吧，这个旁门比我娘家的正门要大多了，家里就这几口人，偌大院子也压不住，房子越来越旧，也没精力收拾，搁咱们手里早晚也是糟践了。

母亲说得没错，我们家的房屋院落已经显出了颓败的老相，廊柱掉了漆，露出了里面的麻；沟眼不通，一下雨院里全是水，如同北海的水榭；十几间屋子，除了东厢房不漏，其余下雨就得找盆接，几乎每间房子的顶棚都像地图一样，有一圈一圈的水渍；后院园子里的草都长疯了，常有一只胖刺猬沿着过道到前面来溜达，见了人小眼一翻，慢慢腾腾地再逛回去，好像它是这儿的主人。母亲说狐黄灰白柳是家神，狐是狐狸，黄是黄鼠狼，灰是耗子，白是刺猬，柳是长虫，家里有这些东西是兴旺象征，它们都得罪不得，所以那只刺猬就在我们家幸福地自在地生活着。

也没见我们家兴旺起来。

我们家越过越没有人气儿。

父亲年纪大了，白胡子在胸前飘荡，谁能指望一个白胡子老头能干什么呢？母亲婆婆妈妈的，除了柴米油盐，对别的没兴趣。哥哥们娶妻另过，姐姐们嫁人出阁，家里只剩七哥哥和我，可是这个老七就会画画，连换灯泡都不会……

同学们都不愿意到我们家来，说我们家像庙，像《聊斋》里闹鬼的地界儿。

隔出去的前院跟后头比是两个世界，没出两个月那些房子便修缮一新，窗户纸全换成了大玻璃，还安了纱窗，廊子都上了绿漆，重新铺了地砖，重新刷了墙，正屋开了后窗，院里搭了天棚，运来了许多椅子和床，还有一盆一盆的绣球花，好多的人进进出出，好多的东西摆摆放放，总之那个院子彻底变了，变得意外、陌生，从气味到格局。

有一天，前头敲锣打鼓，放了一阵鞭炮，来了些领导，住进了十几个老头老太太，老人有能动的有不能动的，个个都像碰不得的老祖宗。工作人

员也不少，扫卫生的、做饭的、采买的、护理的，俨然像一大家子人，比我们家红火多了。

母亲不再让我往前头跑，说敬老院好歹也是个单位，哪能让闲杂人等随便出入。我告诉母亲，曾经是饭厅的东屋现在住了仨老头，一个是小学教员，一个是卖灌肠的，还有一个就是张安达。母亲惊奇地说，张安达是有闺女的呀，他怎么会住进去了呢？

我说，那他就住进去了呗，太监是没后人的，他为什么就不能住进去？

母亲说，那张玉秀呢，她当着干部却让她爸爸进敬老院，这不合适！这个张安达也是，跟咱们前院后院地住着，也不说过来言语一声，倒显得生分了。

住在前院的张安达一直也没到我们家来串门，老姐夫说张安达是不好意思，张安达内心认为凡是住进敬老院的都是走投无路，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他沦落到这份上不好再跟叶家走动，怕让叶家失了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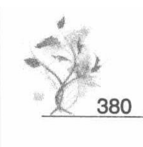
张安达是多虑了。

但是我跟张安达的交往却一直没断，放了学就爱往张安达那儿跑，跟三个老头一块儿玩牌，我们玩的是“打百分”，也叫“升级”，我跟张安达打对家，我们配合得十分默契，就像张安达跟我五姐唱《小放牛》似的，严丝合缝，不出破绽。老头们玩扑克，耍赖、反悔、偷牌、换牌，比小孩还小孩。张安达在外人跟前平和顺良，他让着任何人，跟谁也不争，对什么事儿依旧是“依着您”，好像这才是他的本性，这种性情渗到他的骨子里去了，他觉得这样反倒很正常，很习惯。所以，我印象中的张安达至死都是不张扬，好说话的老好人。

他女儿张玉秀嘴里的张安达不知是谁。

在敬老院里，张安达不再刻意避讳自己的太监身份，太监住敬老院，理所当然，他不住这儿住哪儿呢？没人提出异议。

张安达在敬老院有自己的单独厕所，即将最里头的坑隔开并且很人性化地装了一扇小门，蹲坑上摆放了可以坐的座便椅。小门一关，里头自成一个小世界，谁想看太监怎么上厕所是万万不可能的，就是我们家看门老张跟张安达一块儿上厕所，怕也是达不到目的。北京人在厕所问题上向来不讲究，到了七八十年代，北京撤销私用厕所，为便于管理，统一改成



公厕，那些蹲坑旱厕依旧是大敞亮，堂屋一般，倒是痛快，倒是无隐私，谁拉什么屎随时可以一览无余，彼此间可以聊天，可以交流手纸，清洁工到点清洁，刷完了这个坑你挪个窝，换到另一个坑去就是了。张安达在五十年代就有了自己如厕的“单间”，级别不低，玩牌的老头们戏称张安达的厕所是“御膳房”，张安达一去厕所，他们就说他上御膳房做饭去了，这回做的不知是稀还是干。

张安达在敬老院上上下下人缘很好，他手脚勤快，有眼力见儿，肯给任何人帮忙，在所有的人跟前，张安达永远把自己搁在最底下。

张安达说他住敬老院是不愿意给闺女和姑爷添麻烦，我说，我老姐夫正在吃政府救济，没有收入，国家每月发八块钱，要论住敬老院，老姐夫完全够条件，我动员他过来跟您做伴儿吧。

张安达听了想也没想说，完先生不会来。

我回来跟老姐夫一说，老姐夫想也没想说，不去！

我问干吗不去？老姐夫说，不自由。

张安达的女儿落了个不养老人的名声，让老人家住敬老院，在人们的习惯势力中是不能理解不能原谅的，背后议论的人很多，所以，这个张玉秀的级别一直没有提升，她一生也没有生养，人们说是缺德缺的，不养爸爸的人自然也养不出儿子。

其实张玉秀挺冤枉的。

民政部门给敬老院送了一台电视，1958年的电视，稀罕！

于是，一到晚上，敬老院的大门关了，老人们都集中在正屋看电视。那个小电影对我的诱惑太大，不顾母亲阻拦，我每天晚上都会踩着高凳趴前院后窗往里看，敬老院的电视摆在北墙，这样在南窗的玻璃上便会映出影像，当然全是反的，就这我也很满足了。电视是黑白九英寸，里头常出现的男女都英俊漂亮，记得女演播叫沈丽，是我喜欢的人。每当我的脑袋在后窗户上一出现，屋里正看电视的张安达就会叫坐在玻璃窗前的人让开，意思是别挡了我这个蹭客的视线。

张安达对我说，他跟领导建议过，放电视的时候允许让我到前院去看，但是领导没批准，领导说周围孩子很多，放一个进来跟放十个进来一样，不能开了这个口子。

张安达很遗憾，说他人微言轻。

有一天张安达告诉我，礼拜六电视里要演《小放牛》，让我五姐来看，说领导是不会拒绝我五姐的。我跟五姐说了，想的是她不会来，她不可能为个《小放牛》到敬老院来蹭电视，可我五姐还是来了，是应张安达的邀请来的。

那是他们最后一次碰面。

我随着五姐堂而皇之地坐在敬老院的正屋里，面对着那个比小人书大不了多少的电视机，看惯了反的，乍一看正的还有些别扭，沈丽胸前的那朵花明明是在左边，现在跑到右边去了。

《小放牛》一直拖到很晚才演，屏幕上两个小人一蹦一跳的，看不清眉眼，灰不溜秋的也没有颜色，如同两只白蛾子在扑腾，远不如五姐和张安达当年演得美好真切。我有些不耐烦，但是看五姐和张安达，两个人看得都很投入，五姐姐的眼里还有泪光在闪烁。我心说，哭什么呀，你不是喜欢牧童吗，如今嫁了紫阳牧童还有什么不知足的呢！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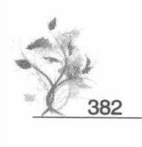
1966年初，进了敬老院从未到过我们家的张安达突然出现在我们家的堂屋里。

那是个冬天，天气很冷，我放寒假正在家。

我也有几年没见张安达了，这次一见不禁大吃一惊，一个老态龙钟，佝偻着身子的老头，黯淡得如同一块破抹布，坐在东墙的椅子上，跟墙上的古画连成一个颜色。我父亲坐在太师椅上，他上手“客”的位置空着，我知道，再怎么让，张安达也是不会坐上去的，甭管时代怎么变，张安达内心的规矩不会变。

张安达见我进来，站起来请安，迫使得我也回了一个蹲安，心里颇觉好笑，这套礼节多年不用，几乎忘光，让五姐看见保准又得说我是“残渣”了。张安达看出了我的不自在，说小格格几年不见，出落成大姑娘了，走街上怕认不出了。

我说我这几年住校，也顾不上到前院陪安达打牌了。张安达摆摆手



说，再别提了，打牌，那是下辈子的事儿喽！

张安达边说边拿手巾哆哆嗦嗦地擦眼睛，那里头老有泪水流下来，也不知道是伤心也不知道是病。张安达的围脖拧成了一条“绳子”，乱糟糟绕在脖子上，使那难看的皮肤松弛的脖子更加难看，但仍能看出，“乱糟糟”是毛料的，有着黑色的条纹，就是说，它曾经鲜亮过，辉煌过，现在旧了，毛都磨光了，还在尽职尽责地起着保暖作用。张安达脚上穿着五眼灯芯绒毛窝，还是八成新的，但是绒面已经被汤水油渍污得一塌糊涂。毛窝是白塑料底的，塑料底在当时属于时髦范畴，无疑是他女儿张玉秀从商场买来的。张安达曾经剃过“去青”的脑袋上顶着一个不灰不蓝的棉帽子，棉帽子一个耳朵耷拉着，一个翻了上去，帽檐儿开了线，用白线匆匆连缀了几针，那几个白线脚就明目张胆地直往外跳……

这就是我小时候看上的牧童哥吗？这就是穿着灰哔叽长袍，风流倜傥的张安达吗？春尽有归日，老来无去时，我们家那位“小村姑”，现在仍旧光鲜得如同三春牡丹，可眼前的“牧童哥”却眼昏手颤，连步子也迈不利落了。

满脸褶子，说话没有底气，莺声细语，倒更像一个老妪。

太监原来这般不经老！

张安达来我们家还是没有空手，这回带的是我在他们家见过的那套粉彩薄胎西洋美人茶碗和茶碟，张安达跟我父亲说这套瓷器是他十六岁那年演《小放牛》，敬懿太妃的赏赐，这些年他一直留着。洋人送给太妃的，想必是很珍贵的物件，他在敬老院用不着这东西，送给我父亲还能是个念想。

父亲看了碗底的字，说上头确有英文“敬送敬懿皇贵太妃”的字样，是英国人送的，这个碗是喝红茶用的。张安达说我父亲留过洋，又懂陶瓷，这套碗到了我父亲手里也算找到了知音，找到了归宿，夙愿堪偿，他替他的碗高兴。

父亲对张安达送来的茶碗没有拒绝，也没有像以往那样回赠东西，张安达送过碗之后再没话说，倒是我父亲东一句西一句地说些没用闲话。母亲拿来五姐由紫阳带来的橘子让张安达吃，张安达哪里吃得了，他嘴里一颗牙也没了。张安达问了五姐的情况，母亲说让孩子拖累着，怕再没有闲

心唱戏了。张安达说，五格格天生嗓子嫩，扮相靓丽，演小村姑得天独厚。

母亲说连五姐的女儿现在都到了小村姑的年纪了，她再不是当年了。张安达摇摇头，喟然长叹，儿女催人老啊。

末了张安达说要到西院看看完颜姐夫去。

母亲说老姐夫屋里不生火，寒气大，怕是待不住，他们练功的人爱清冷。张安达说不碍事，当年他在寿康宫，冬天除了老太妃的小暖阁地上有火道，别的地方都跟冰窖似的，他打小冻惯了。母亲让我陪着张安达上西院，说院里上上下下的台阶多，留神别磕着碰着。

父亲送出了房门，站在台阶上跟张安达告别，这是以往没有的，张安达有些受宠若惊，回过身给父亲请了个双安，这个安请得直起直落，利落优美，是我见过的最标准最漂亮最郑重的安，仿佛当年牧童哥的影子又回到了张安达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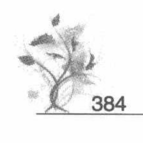
我搀扶着张安达上西院，张安达的腿明显地迈不开步了，几乎是在蹭，不是我扶着，有几级台阶他可能都上不去，我真弄不明白，这个老爷子是怎么从前院蹭过来的，这得花费他多大的精力啊。张安达穿着厚厚的大棉裤，裤脚绑着，隐隐地从那大棉裤里发出难闻的气味儿。一辈子都是从别人角度体谅事物的张安达，一定知道自己身上有味儿，在西院角门前他站住了，不安地对我说，不用扶了，我可以扶着墙自己走。

看着枯槁孤单的张安达，我内心一阵悲凉说，安达，您见外了，我是您抱大的啊……

张安达一双浑浊的眼里有清亮的泪流了出来，执巾揾泪，唉了一声说，没法子，到老了，尿就管不住了，这是我们这些人的通病，那个刘掌案，还没到六十岁，裤裆就老是湿的了，味气忒大，众人避他唯恐不及，没人愿意到他跟前去，在庙里住着，我半个月过去给拆回棉裤，送点儿吃的，怎的也是师徒一场……我明白这个，前年夏天，我就搬到了前院门房，同屋人家没说什么，咱们自个儿得自觉，不能招人讨厌不是。

我说，安达，我还记得您演《小放牛》的模样，多好看的一个牧童哥呀，后来看过很多牧童，都没您演得好。

张安达说，《小放牛》是个梦，年轻的时候常做梦，现在成宿成宿地醒着，甭说梦，连觉也没有了。



张安达说着指了指西偏院说，还不如完先生，人家压根就不睡觉。

我说，安达，您这一辈子不容易……您心里苦……

张安达说，有你这句话我就知足了，丫头，安达没有白疼你。

我注意到，此刻张安达将我呼作了“丫头”，不再是“格格”，就是说，我这个人在他的心里得到了认同，这是我至今想来都感到欣慰的。上北屋台阶的时候，我用左臂端着劲儿托着张安达的右手，张安达的手明显地向下用力，他对这个姿势很熟悉，是的，他用胳膊给当年的主子当惯了着力的支点……

那天，从老姐夫屋里回去的时候，张安达留给了老姐夫一个手巾包，他没说是什么，老姐夫也没问是什么，或许两个人都觉得这个包很不重要，远不如他们谈论的糊鞋匣子难以掌握的技巧问题。我对那个包更没在意，想的无外乎是几颗花生米，两块豆腐干……

将张安达送回敬老院，我回到母亲屋里，母亲正和父亲谈论张安达。母亲说张安达也是奇怪，好些年不来，三九天，天寒地冻地跑到后院来，什么事儿没有，就送一套碗，然后干坐着。

父亲说，张安达哪里是送碗，他是辞路来了。

母亲不说话了，屋里陷入长时间的沉默，我的心沉沉的，陡然地增加了许多惆怅。

“辞路”是旗人的传统规矩，老人年纪大了，趁着还能走动，最后一次出门，到亲友家去，叙叙旧，聊聊家常，并不说离别的话，免得让对方伤心，但暗含着道歉辞别的含义，意思是交往一辈子了，有什么不到的地方，希望能谅解担待。辞的和被辞的心里都很清楚，这是最后一面了，只是不将这层窗户纸捅破罢了。

事后我才知道，张安达留在老姐夫屋里的不是花生米，是钱，是他一生积蓄的剩余，一半给了张玉秀，那个受他折磨而无怨无悔的闺女；一半给了我的老姐夫，老朋友天津人完占泰。

春节到了。

大年初一天刚亮，我们家被一阵激烈敲门声惊醒，母亲让我出去看看是谁这么早就来拜年了。

我冒着雪打开街门，几个人抬着一口大棺材照直就往院里闯，我张开

胳膊往外堵，哪里堵得住，那口棺材到底进来了，停在院子里。我说，你们往我们家送棺材什么意思？

他们说，是你们打电话让送的。

我说，谁打电话你们给谁送去，我们没打电话。

他们说，你这人，这事能闹着玩儿吗？

我说，我没跟你们闹着玩儿，是你们跟我们闹着玩儿。

对方说，这里不是2号吗？

我说，没错，2号。

他们说，那就对了。我们就是给2号送的。

我一时不知说什么好，还是老七回过味儿来了，从屋里跑出来说，我们这儿是2号旁门，你们找的2号在前头，是敬老院。

送棺材的说，这可不怪我们，谁知道2号和2号旁门是俩院子。

我说，呸！晦气！

另一个说，小同志你别这么说，大年初一就给您家送材（财）来，您家今年准升官又发财！求之不得哪！

我说，去你妈的吧！

一个年纪大的说，大年下的，怎么张口骂人？

我说，没揍你们就是好事！

几个人自知理亏，不再计较，将棺材吭哧吭哧又弄出去了。

回到屋里，我看见父亲靠在被子上，气得脸色刷白，憋活了一辈子，还是头回遇上这样倒霉的事情。老七说，都是“旁门”闹的，大年初一来这么档子事儿！

母亲说，老七你跟丫丫把院里的雪扫扫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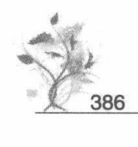
老七说，大过年的不兴扫地。

我把他拽出来说，让你扫你就扫，说那些个话干什么！

足不出户的老姐夫那天破例从西院走出来，站在院里凝神地朝天上望，天空阴霾灰暗，雪花从虚缈的高天飘摇而下，无声地落到地上。我问老姐夫看什么呢，老姐夫说，这雪还没下透，待会儿有场暴雪呢。

我说，下雪好，瑞雪兆丰年！

老姐夫说，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我说，您这是哪儿跟哪儿啊？

老姐夫没接我的茬，仍旧朝着天上呆望，将眼神送得极高极远。我正随着老姐夫的眼光寻觅，猛听前院有人撕心裂肺地一声哭喊，爸爸——

哭声一时不可遏止，有人劝阻，号啕变作了压抑的哭泣，边哭边在诉说。老七说，听声音好像是张玉秀。

的确是张玉秀，张安达于除夕夜里溘然长逝，那口棺材就是为他准备的，却送错了地方，进了我们的家。他的女儿得到消息赶来了，一身重孝，送来了她父亲的“根”，那是她父亲生前反复交代的，父亲说女儿是他此生最贴近的人，是亲人。

太监张文顺完完整整地走了，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全须全尾”。

同年八月，我的父母也过世了。

年初一那口不吉利的棺材，让我至今耿耿于怀。

八

不知不觉我已经来到了杏花深处，一群老头老太太正在林间空地上彩排，大概这就是司机说的“音乐course”了。场地上的男老人穿着燕尾服，郑重而庄严；女老人穿着曳地长裙，优雅而秀美，人人手里拿着一个夹子，唱的时候就把夹子打开，好像世界上有名的合唱团唱歌的时候都张着夹子，念书一样，显得挺有学问。合唱队的背景便是那片一望无际的杏花海，“红杏枝头春意闹”，这景致搁在《小放牛》里最合适不过了，如若在舞台上演出，能做出这样的背景来，那是高手。

Course有自己的乐队，有胡琴、笛子、月琴、扬琴和打击乐崩子，还有小提琴、大提琴、单双簧管和长号，可谓中西合璧。虽然乐器混杂但是排列有序，团队正中依着中国习惯是扬琴，左边头一个是第一小提琴首席，在众多小提琴手中很引人注目，那是个穿黑裙的妇女，金发碧眼，是个洋人，就是说，她不但是管弦乐器的首席，而且是整个乐队的首席，地位只在指挥之下。后排是黑管、竖琴和长号、低音大管，右边是大提琴，以及胡琴、月琴和中国打击乐，演奏家们在各自的位置上秩序井然，一脸专注。

乐队左前方站着女主唱，是我的五姐，她正全神贯注地听指挥说什

么,五姐发了福,腰杆比原来壮了两倍,小肚腩的肥肉也出来了,与合唱队不同,她穿的是大红绣花氅衣,大红绣花宽腿裤,脚上那双鞋我认识,是当年张安达媳妇给她做的红穗子绣花缎鞋,跟这身衣裳一配,倒也相得益彰。我不知她在这里平时是做何等装扮,那长长的假睫毛和夸张的耳坠如果不是为了演出,就纯属成精作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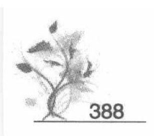
五姐旁边站着一个几乎全部秃顶的"牧童",光亮的脑袋不是刮出来的"去青",是纯自然的秃,锃光瓦亮,反射着太阳的光辉,有着"去青"达不到的效果。"牧童"精瘦,戴着眼镜,穿一身雪白的西装,风度翩翩地静候在一侧。我想,这样的老牧童肯定不能像张安达一样打旋子,也不会有张安达那青嫩的少年嗓音,多半会让人失望。

人众中,唯有指挥穿了套休闲西装,披肩长发扎了条马尾辫,虽说头发全白了,但白得很匀称,如同一捧银丝,想必这个就是英格兰牧场主本人,乐队指挥王佳模了。王佳模手里舞的不是指挥棒,是戏曲《小放牛》使用的放牛鞭,鞭子上深蓝的穗子在晴空繁花的映衬下显得独特而重要,非此别物不能替代。大概指挥在这根鞭子上找到了牧牛的感觉,也找到了乐队指挥的自信。跟女主唱交代完毕,只见王佳模回到指挥位置,双手高高抬起,众人屏气凝神,都关注着那条鞭子。并不见指挥有何举止,却见鞭梢轻轻抖动,隐隐有笛声传来,婉转轻柔,像来自杏花的深处,来自幽静的山林。渐渐地长笛吹响,接着加上了双簧管、小提琴,有轻微的风声,有溪流的潺潺和翠鸟的鸣叫……不知是来自自然还是来自乐队。

这段前奏大概就是张安达给敬懿太妃吹的那段笛子曲的效果了,百十年后却是以这种形式出现在山野之中。历史就这么转啊转,艺术就这么转啊转,人生就这么转啊转,许多都变了,但有一个没变——心劲儿。

指挥给了乐队一个信号,胡琴、月琴奏起,该"牧童哥"演唱了,我说过,我对眼前老牧童不抱过高期望,便给自己找了块花荫坐了,拿出手机,准备查看收到的信息。过门奏毕,老"牧童"一张嘴,我的嘴竟闭不上了,假如张安达在,他怕要晕厥过去了,我没想到是这样——

真正标准的美声男高音。



什么人把守三关口？什么人出家他就没回来吧咿呀咳？

我猜想这个老“牧童”一定是哪个音乐学院毕业，受过专门训练的，也说不定是哪个专业音乐团体的美声男高音退休到了杏花深处，“牧童”的声音金石一般，纯正没有杂质，让人想到了年过花甲的西班牙歌剧之王多明戈演唱的《蝴蝶夫人》，“看模样，演唱者已是垂暮，听声音，还在盛年”，演唱者嗓音丰满充沛，自然流畅，让人感心动耳，把个“什么人把守三关口”唱得荡气回肠，如听万壑之松。

余音未断便掌声四起，老“牧童”得到了大家的认可、赞赏。

我等待着五姐的演唱，胖“村姑”也不含糊，调门起得也很高，不逊“高音C”，老太太用的是民族唱法，举手投足大方沉稳，一板一眼不失当年风范。

天上的娑罗王母娘娘栽，地下的黄河老龙王开。
杨六郎把守三关口，韩湘子他出家就没回来吧咿呀咳。

八十岁的老人，那偷气换气，真假嗓的运用，都很到位，我五姐一辈子只会一出《小放牛》，够了！清风吹歌入林去，余音自绕杏花飞，张安达的提携培养刻骨铭心地印在了老太太内心的深处，几十年不改当初。

海归牧童王佳模身心随着牛鞭摇曳，乐声悠扬，第一小提琴和第二小提琴进行着问答式的演奏，胡琴月琴再次响起，伴随着老“牧童”清亮的男高音：

赵州桥来什么人儿修，玉石的栏杆什么人儿留？
什么人骑驴桥上走？什么人推车轧了一道沟吧咿呀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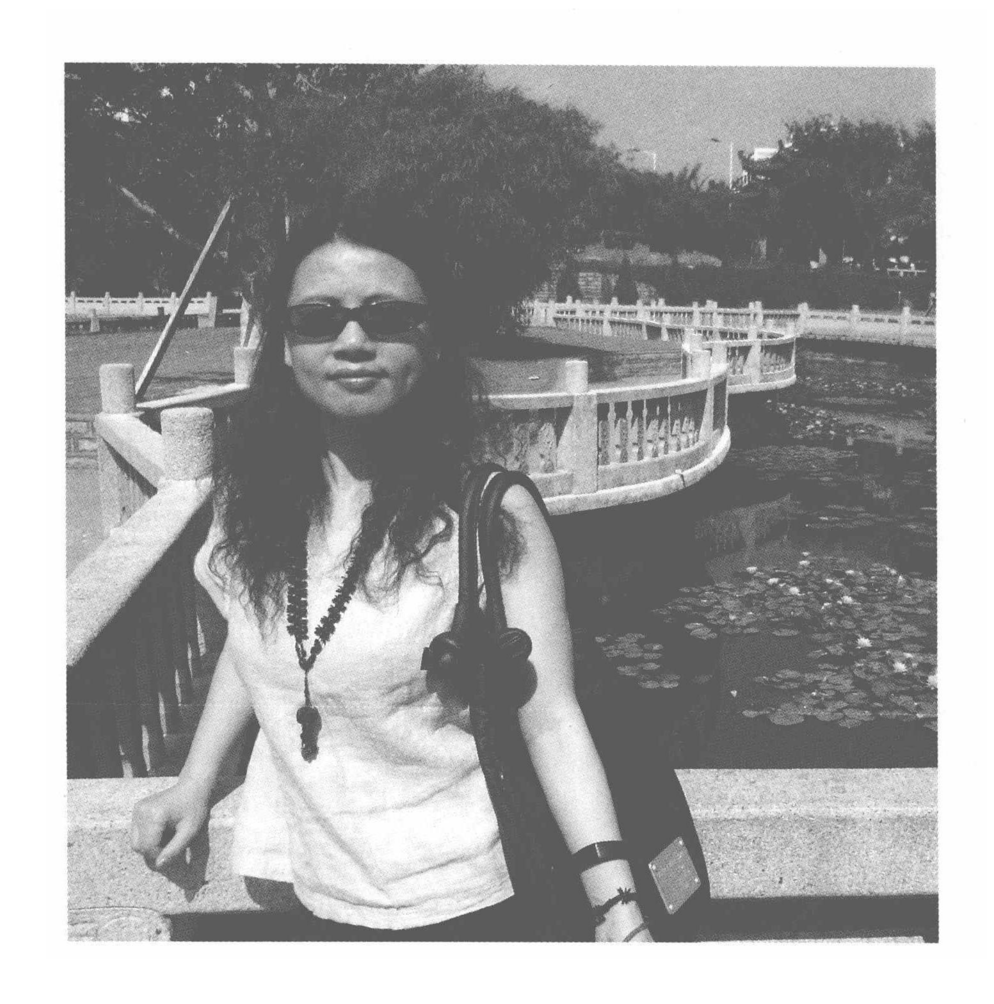
五姐的嗓音越唱越亮，人已分明进入化境：

赵州桥来鲁班爷爷修，玉石的栏杆圣人留。
张果老骑驴桥上走，柴王爷推车就轧了一道沟吧咿呀咳。

“乐莫乐兮新相知”，没有舞蹈，完全是两个老人在对唱，一男一女，一中一西，达天地之合，饬万千之物，美哉！

我也走过了许多路，有了一把年纪，自然理解了人生的许多情结，包括张安达，包括我五姐，当然也包括王佳模和秃顶老“牧童”。

演唱中的五姐姐朝我挥挥手，她看见了坐在杏花树下的我。



阿袁小传

阿袁，女，江西南昌大学中文系教师。2001年开始创作。著有《长门赋》、《虞美人》、《锦绣》、《俞丽的江山》等小说。并被《小说月报》、《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等杂志转载。《长门赋》被评为2002年中国最佳短篇小说，并获《上海文学》优秀作品奖、中国文学最佳排行榜第六名。

马群众的快乐经济学

□阿　袁

马群众和陈荞是同事，也是恋人。

两个人恋爱已经三年多了，恋人之间该做的那些事儿他们几乎都做过了——说几乎，是因为还有最后一道手续没办，陈荞老师不肯。每次马群众的手一往下走，陈荞就会咯咯地笑起来，一边去掰他的手，一边说，马群众，马群众，你急什么呀，迟早还不是你的人。马群众想想也是，人为鱼肉，我为刀俎。不至于这么猴急嘛。马群众果真就收手了。当然，收手之前，还会假装进攻一小会儿，这次进攻就是游戏的意思了，马群众知道，陈荞老师喜欢这样的游戏。

当然，如果马群众不屈不挠继续努力的话，陈荞其实是会妥协的。这一点，马群众有把握，也正因为有把握，马群众反倒不急了。马群众是语文老师，知道细水长流的快乐，也知道引而不发的快乐。马群众老师自诩是个有智慧的男人，创建了一套自己的快乐经济学。马群众认为，快乐是母鸡，如果要图一时嘴的快乐，忍不住杀了它，那得到的，就只是一只母鸡的单纯快乐。但你把它养起来，鸡生蛋，蛋生鸡，那快乐就能繁衍无穷了。而且原来的那只母鸡还在，虽然由小母鸡变成了老母鸡。口感上或许要差一些了，可就营养价值而言，老母鸡一点儿也不比小母鸡差。

然而陈麦的出现，竟然把马群众的快乐经济学，冲得丢盔弃甲落花流水了。

陈麦是陈荞的妹妹，马群众的小姨子，不，是马群众的准小姨子。陈麦对马群众以前一直有些冷冰冰的，因为她与陈荞的关系不好，所以就株连

马群众了。这让马群众有些讪讪的，每次见了面，对这个准小姨子神色间言语间总有些巴结的意思。陈荞又不高兴了，陈荞说，你理她干什么？她算个什么东西？马群众也知道陈麦不算什么东西，一个初中毕业证也没混到的女孩子，在读了师范大学的语文老师马群众眼里，能算个什么东西呢？可马群众不比陈荞，人家是姐妹，再折腾来折腾去，也不妨的。他是外人，不好真和陈荞同仇敌忾的。所以只能阳奉阴违了。当着陈荞的面，他对陈麦也是不卑不亢的，而一旦背了陈荞，他的态度就有些婉转和殷勤了。好在陈麦在家的时候很少，她一直在南方的某个城市打工。几年下来，她和马群众见面的次数，总共也没超过十次的。不过陈麦现在回来了，在镇上开了一家洗头店。马群众的准丈母娘说，小麦在南方学的是美容美发，现在开店是学以致用。和大女儿小荞是一样的。小荞在大学里学英语，现在做英语老师，小麦学美容，现在做美容师。老太太不说洗头的，她虽然没有读过几本书，然而也和语文老师马群众一样，对语言的微妙差异有着精确的把握。

陈荞对姆妈的这种说法嗤之以鼻且非常愤怒，凭什么把她一个堂堂的大学生和一个洗头妹相提并论呢？但马群众十分理解准丈母娘的这种说法。这是一个市井妇人的人生智慧——她这样说当然不是为了贬低大女儿，这么一个为她陈家光宗耀祖的女儿，为她带来巨大精神幸福的女儿，她怎么舍得糟蹋她贬低她呢？她只不过想利用大女儿这盏明晃晃的灯笼，来照亮二女儿的前程。所谓大树底下好乘凉，灯笼底下好借光。初中也没毕业的二女儿，在外面打工也没打出什么名堂的女儿，前程总有些暗淡的。她这个做姆妈的，没什么大能耐，可至少在舆论上，给女儿帮帮忙。

理解了的马群众就把这理解落实到行动上了。那天下午下课后，他头皮突然痒了起来，不可遏制地痒。他想起来他有两三天没洗头了。他的头一向都是陈荞帮着洗的。隔两天，她就在宿舍里烧上一大壶水，她先帮他洗，然后他再帮她洗。每次两人洗完头后，就关上门亲热。电吹风吹过后的陈荞的脸，红艳艳的，像一朵芙蓉花。马群众老师的手，便不老实了。陈荞这朵芙蓉花于是开得愈加艳了，不仅颜色艳，而且还发出哼哼叽叽的声音。陈荞老师平日的声音，是十分铿锵的，完全是豪放的风格，可一旦到了

马群众的怀里,就变成了婉约派。这种风格的转变让马群众情不自禁,情不自禁之后便想长驱直入。然而看上去十分迷醉的陈荞老师,却保持着高度的警惕性,只要马群众的手一旦出现了方向问题,她总能拨乱反正悬崖勒马。

然而现在陈荞老师去省城参加培训去了。陈荞是他们附中的骨干教师,经常会被校长派到省里参加各种各样的学习。这当然是好事。年轻人的爱情要紧,事业更要紧。何况,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十天半个月的分开,更有小别胜新婚的效果,这也符合马群众快乐经济学原理的。把快乐这只母鸡先养起来,最后连本带利连鸡带蛋地收回。

只是现在马群众洗头的问题要解决。这也是和陈荞谈恋爱谈出来的毛病。从前他隔个十天半月不洗头,也没有什么问题。然而现在不行了,才过了两天,头就开始痒。从前他在水房用凉水洗头,头痒了,拿条毛巾拿瓶洗发水到水龙头下一冲,就完事了。可现在也不行了。他现在习惯了用热水洗头,不仅要热水,而且还要有人给他洗,一边洗还要一边做头部按摩。总之,他的头已经被陈荞惯坏了,惯成了一个养尊处优的大少爷。这下好了,他还没开始想陈荞呢,头皮却开始想了。而且还是不依不饶地想,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地想。

可马群众总不能为了洗一个头专门去一趟省城,来回的花费姑且不说,他还有课要上呢。虽然课是可以调的,可调课的理由呢?说出来,还不让隔壁的刘勇笑下两颗门牙来。刘勇是他们附中的体育老师,因为长相狰狞,也因为作风猥琐,所以相亲屡相屡败,成了附中有名的老单身,就住在马群众的隔壁,对马群众和陈荞的恋爱生活一向十分关心。每次马群众和陈荞一关门,刘勇肯定就在隔壁竖起了耳朵。所以陈荞变成了婉约派,当然是马群众的功劳,然而也是因为刘勇。可以说,军功章里有马群众的一半,也有人家刘勇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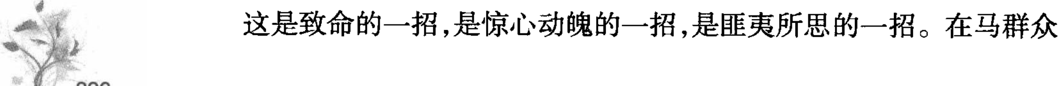
所以马群众的洗头问题还是要就地解决。怎么就地解决呢?他想到了陈麦。陈麦不是新开了一家洗头店吗?正好,一方面去那儿把头洗了;另一方面,也趁陈荞不在家,改善改善他和小姨子的关系。一石二鸟,一箭双雕,这是马群众快乐经济学原理的又一次成功运用。

马群众去陈麦那儿之前，买了两斤荔枝。荔枝刚上市，很新鲜。他记得陈荞说过，陈麦很喜欢吃荔枝的。当然她对马群众说这个的时候，口气是十分讽刺的。哼，喜欢吃荔枝？她真以为自己是杨贵妃呢！这是什么话呢？难不成因为杨玉环喜欢吃荔枝别的女人就不能喜欢吃荔枝了？马群众很想这样说，然而马群众不会的，陈荞是个脾气不太好的女孩子，而事情一旦和陈麦有关，她的脾气就更不好了。所以马群众的这句话，只能作为内心独白处理了。然而现在陈荞不在家，马群众就把这句内心独白说出来了，当然不是明说，而是以两斤荔枝的形式。陈麦果然很高兴。高兴的结果是亲自给姐夫洗头，本来店里还请了个叫小红的洗头妹的，一般的客人，都是小红打发的。但现在陈麦说，小红，你不是想回家一趟吗？小红一走，陈麦就把碎花的磨砂玻璃门关了起来，陈麦说，反正大中午的，也没有什么生意，就帮姐夫好好洗个头吧。这是陈麦第一次叫姐夫，马群众受宠若惊，然而关上门洗头让马群众隐隐觉得有些不妥，可到了这个时候，也不好说什么，只能由着陈麦摆弄了。陈麦的十根手指像弹琵琶一样，劈里啪啦地在他的头上弹，这让他十分舒服，舒服得他几乎真要变成咿咿哦哦的琵琶了。弹完琵琶之后陈麦又开始捏他的耳垂，动作很轻很轻。轻得马群众都开始想念陈荞了——虽然陈荞给他洗头时从来不这样的，陈荞就事论事，手指从来不离主题的。因为对他们来说，洗头只是前奏，所以不论是她给他洗，还是他给她洗，都有些匆匆忙忙的，敷衍潦草的，他们心照不宣又急不可待地往下一章节赶。没想到，原来洗头本身也可以一唱三叹的，旁逸斜出的。离题之后，原来也风情无限。马群众很想把这个发现告诉陈荞，他想，最好以后陈荞也能向陈麦学习学习洗头的手艺——当然他知道这是痴心妄想。英语老师陈荞怎么可能会向陈麦学习洗头呢？不过没关系，就由他先学习，学好了，再教陈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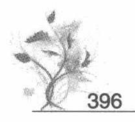
然而陈麦接下来的招数，马群众却无论如何也不能教陈荞了。

这也怪陈荞，就是因为想起了陈荞，以及和陈荞洗头之后的亲热，马群众身体的某个关键部位竟然在陈麦的眼皮底下揭竿而起了。

马群众羞得无地自容。可陈麦不羞，陈麦一伸手，拔旗了。



这是致命的一招，是惊心动魄的一招，是匪夷所思的一招。在马群众



二十八岁的人生经验中，还是前所未有的。他一直以为男女之间的事，一定要循序渐进的，要由上及下的。他虽然还没有真正经历过云雨，可没吃过猪肉还没看过猪跑么？爱情小说总是看过许多的，爱情电影总是看过许多的，里面的男男女女都是一波三折迤逦而行的，还没有这样直掏龙门的下作方式，莫说女人，就是男人也不会。从前和陈荞在一起，他的身体偶尔也会有这种反应的。但陈荞视而不见。陈荞的眼睛总是在书上，即使在她坐在马群众的怀里和马群众亲密的时候，她也喜欢拿本书在手上，这样手有了去处，眼睛也有了去处。只要马群众的手在她的尺度之内，她基本上是信马由缰的。马群众觉得这十分美好，他也喜欢满面春色的陈荞假装出的一本正经的样子。女人不都这样的么？要半推半就，要犹抱琵琶。有时实在冲动了，他忍不住去拉陈荞的手，想让陈荞的手去碰碰它摸摸它。然而陈荞会十分坚决十分激烈地挣扎。仿佛那是个地雷，只要她一碰到它，就会被炸得血肉横飞粉身碎骨。陈荞的这种反应，马群众早就习惯了，不仅习惯了，而且把这种反应视作理所当然。他之所以隔段时间又乐此不疲地把这猫捉老鼠的游戏玩上一回，一方面是因为身体的本能，另一方面，他确实也迷恋游戏本身的推推就就进进退退的乐趣。然而陈麦却不分青红皂白，一上来就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还没等马群众反应过来，就被弄到了洗头店里间的单人床上去了。

马群众的快乐经济学不翼而飞。什么细水长流，什么鸡生蛋，蛋生鸡。陈麦通通不管。陈麦让马群众成了一个慷慨解囊的人，成了一个一掷千金的人。肆意挥霍的日子真是过瘾呀！大碗喝酒，大块吃肉。水泊梁山，落草为寇。放马狂奔的感觉真是过瘾呀。从高山到平地，又从平地到山谷。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马群众晕头转向，眼花缭乱。酣畅淋漓，欲罢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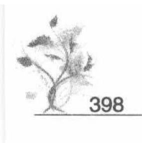
接下来的日子，马群众是冰火两重天。快乐有多深，痛苦就有多深。身体有多快乐，精神就有多痛苦。身体和精神一分为二，成了不共戴天的仇人，都想置对方于死地。两者各为其主，浴血奋战。马群众的精神对陈荞忠心耿耿，要鞠躬尽瘁，死而后已；马群众的身体却早已是逆子贰臣，去意已决，无可挽回。精神是黄沙百战穿金甲，身体是不破楼兰终不还。精神是山

重水复疑无路，身体是柳暗花明又一村。

如此昏天暗地飞沙走石的斗争，在省城的陈荞却浑然不觉。她兀自沉浸于自己的甜蜜爱情之中。马群众有好多天没给她打电话了，也没有发一条短信。但她一点儿也不担心，一点儿也不怀疑。无非又在实践他的爱情经济学理论呗。这理论，陈荞也知道，不仅知道，而且还十分配合他实践这理论。他不给她打电话，她也不给他打电话。他不给她发短信，她也不给他发短信。不就是养母鸡么？陈荞会着呢，陈荞要在省城把这只母鸡养得膘肥体壮，养得溜光水滑。

即便回来后，陈荞也没有立刻去找马群众。还是继续养鸡，也是有几分生气了，他明明知道她哪天回来的，竟然没去车站接她，明明看见她回来了，还假装没看见——他站在阳台上，抽着烟，看见她从学校门口进来，竟然慌慌张张地折身进了自己的房间。这家伙，是不是憋出毛病来了？看他那样子，真是有毛病的样子，瘦了，憔悴了，不，是又憔悴又精神，又委靡又激动。总之很矛盾，很奇异。然而这矛盾和奇异陈荞都有自己的理解，憔悴是因为养鸡养久了，激动是因为他们就要吃鸡蛋了——鸡还是要留到以后吃的。她养它那么久，都养出感情来了，都养出习惯来了。所以陈荞不去马群众的房间，而是先到办公室和同事嘻嘻哈哈。刘勇说，陈老师，你在这儿瞎磨蹭什么呢？人家马老师可早就待在房间里等你呢。我呸，陈荞跳起来，拿了桌上的粉笔盒就朝刘勇砸了过去，刘勇一闪身，粉笔盒在校长的头上天女散花。一办公室的人笑得前仰后合。陈荞也忍不住笑，想到马群众正在他的房间里搔首踟蹰望眼欲穿，她面红心跳，心旌摇荡。身子激动得如小皮球一样，总想上蹦下跳。然而她这只小皮球就是不往马群众的房间蹦。她要让马群众知道，她对快乐经济学的掌握，已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

花枝招展的陈麦就是这个时候来学校的。陈荞吓一跳。她以为家里出了什么事呢，不然陈麦怎么会来学校找她呢？然而陈麦似乎不是来找她的，陈麦只是往办公室扫了一眼，就在众人的眼光下，袅袅婷婷地、摇摇摆



摆地进了马群众的房间。进去后，再也没出来。

办公室里鸦雀无声。怎么回事呢？怎么回事呢？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简直比美国的双子楼被炸还惊心动魄嘛，比镇长被老婆捉奸在床更激动人心嘛。姐夫和小姨子，这么活色生香的艳情，竟然就发生在身边，发生在自己的眼皮底下！天哪，天哪！他们拼命控制住自己的兴奋心情，假装出很平静的样子。这个时候平静当然是很有必要的，否则就是幸灾乐祸了，就是落井下石了。他们虽然只是中学老师，可也受过高等教育，也很有道德，很有教养。

陈荞也十分平静。她平静是因为蒙了，完全失去了反应的能力。难道大白天见鬼了吗？从前马群众倒是给她讲过这么一个"鬼"故事的。故事叫"燕人浴矢"。是《韩非子》里面的，说一个叫李季的书生，好出门，老婆不耐寂寞，在家里偷人。书生有一日突然回来了，而且没打招呼——以前的人，也没电话，也没网络，千里迢迢地怎么打招呼呢？于是书生回来时，正赶上奸夫还在内室和他的老婆寻欢作乐呢。这下好了，怎么出去呢？奸夫淫妇急得团团转。婢女当中有个极聪明的，说，你干脆披头散发地直接裸奔出去，我们都佯装看不见。奸夫没辙，姑妄听了婢女的，果真当了书生李季的面，裸奔出去了。李季十分惊讶，问，这谁呀？一屋的仆夫婢女都回答说，没人呀。李季有些惊恐了，说，难道我见鬼了吗？他老婆说，你可不是见鬼了吗！

陈荞也觉得现在自己真是见鬼了。不然，陈麦怎么会进了马群众的房间呢？

这是陈麦的方式。和陈荞是完全不同的路线。陈荞喜欢犹抱琵琶，陈麦喜欢兵戎相见；陈荞喜欢复杂，陈麦喜欢简单。可有时，事情愈简单，倒愈能把人往绝路上逼。陈荞现在就被她逼得没有了退路，只能和马群众一刀两断。马群众呢，也没辙，只能做陈麦的老公了。所有的人都觉得马群众疯了。陈荞是条件多么好的女孩子呀！在省城读过大学，又在中学教书，工资高，社会地位也高。人还长得端庄漂亮。这样的女孩子，在镇里，真是打着灯笼也难找呀。陈麦有什么呢？除了妖里妖气的打扮，除了一对走起路来就一步三摇的奶。天晓得一个女孩家怎么就能长那么大的奶呢。男人之

间很神秘地问，女人之间也很神秘地问。她在去南方打工之前，身子不也是薄薄的吗？怎么从南方回来后就这个样子了呢？摆明了是让男人给侍候肥沃的嘛！说不定人家在南方就是干这个的，不然，手艺怎么会这么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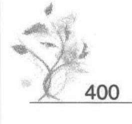
这样的话传来传去当然会传到马群众家里人的耳朵里。马群众的父母简直气炸了，他们一直以为陈荞是他们的儿媳妇，没想到，一眨眼的工夫，变成陈麦了。陈家也太能糊弄人了，竟然给他家来了个狸猫换太子。可陈麦那只没读过大学的狸猫，那只开洗头店的骚狸猫，怎么能进马家的大门呢？

然而陈麦也没打算进马家的大门，她更愿意住在马群众的宿舍里。在陈荞的眼皮底下，和马群众过夫妻生活。

马群众老师的婚姻生活和别人的有些不一样。不一样是因为陈麦。陈麦不会和其他师母一样，会早早地去菜市场买菜，然后到水房里把衣服和菜洗了，然后又在走廊上的煤气灶前忙半天，给老师们忙出一桌红红绿绿的中饭来。陈麦不会。陈麦睡得日上三竿。学生们都在操场上做课间操了，陈麦才睡眼惺忪地拿了牙刷端了脸盆，踢踢踏踏地往水房里走。马群众的房间在二楼，在操场的正前方，每次陈麦这一走，就像走在戏台上一样，台下是全校师生滴溜溜的眼光。陈麦的睡衣总是很艳丽的，也薄，光线好的时候，陈麦的身子便在台上若隐若现。刘勇这时总会目不转睛地色迷迷地盯着陈麦的饱满的胸脯看，看到陈麦在拐角处消失了，才捅捅马群众的胳膊，促狭地说，昨晚又辛苦了？

马群众不恼刘勇。因为“又辛苦了”这句话是刘勇的口头禅，他不仅对马群众这么说，也对其他老师这么说，甚至对校长也这么说。校长如果哪天起晚了，他会当了其他老师的面，尤其是女老师的面，乜了眼说，又辛苦了？一般情况下，校长都是一笑了之的。偶尔因为心情不好，也会疾言厉色地说，刘勇老师，你别这么低级趣味好不好？刘勇嬉皮笑脸，校长，您想岔了，您想岔了，说您夜里辛苦改作业呢，怎么就低级趣味呢？女老师们这个时候就抿了嘴笑。虽然是低级趣味的东西，可女老师们还是觉得很有意思。

然而马群众不恼刘勇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刘勇是全校以致全



镇唯一一个能理解他并羡慕他娶陈麦的人。虽然马群众自己几乎都不能明白自己的行为，但刘勇明白。刘勇说，女人不就是鞋子么？不论贵，也不论好看，舒服不舒服才是顶重要的。有的鞋子一穿上脚，脚就不舍得放了。就算你舍得，你的脚舍得么？

刘勇这个时候几乎妙语如珠了。这是十分奇怪的事，体育老师刘勇，语言能力本来是很差的，错字白字，常常如滚圆的豆子一样，从他的话里滴溜溜地滚出来。犯语法错误也是家常便饭，学生们因此很爱鹦鹉学舌。但话题一旦转到女人那儿，转到男男女女那些事儿，刘勇的语言面貌就会焕然一新。比喻，双关，甚至象征暗示，各种修辞手法刘勇都能融会贯通地运用，而且还能配合身体动作和面部表情——当然，那表情，马群众觉得有些猥亵了。

刘勇的面部表情里总有那种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狎昵。所以马群众知道刘勇在说什么。学校宿舍的墙，隔音效果都很差，而陈麦和陈荞也不一样。陈荞平日说话嗓门大，但和马群众亲密的时候，声音就小了。但陈麦正好相反，陈麦平时说话的声音很小，一旦做那种事的时候，声音反大了，唱歌一样。而且陈麦从不挑时候的，从前陈荞喜欢趁刘勇不在的时候来马群众的宿舍。他去上课了，或者和别人出去喝酒了——当然刘勇有时也会和陈荞玩猫捉老鼠的游戏，假装出门的样子，其实半路又蹑手蹑脚地回来了。陈荞知道他的这个毛病，所以管他在不在，她都当他在的。有时两个人正曲径通幽渐入佳境的时候，她会突然要马群众停下来，去检查房间里的各个角落，她怕刘勇会在哪儿戳个洞偷窥。但陈麦却是不管不顾的。听就听呗，看就看呗，陈麦说。一抬手，干脆把上衣的扣子全解了，就那么晃晃荡荡地坐到他身上来。门还是虚掩着呢，马群众本来还在改作业呢，时间还是大中午呢，可陈麦才不管呢，陈麦涂了宝蓝色蔻丹的手指又去拔马群众的旗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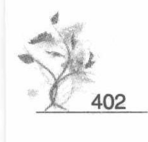
被拔了旗帜的马群众只好束手就擒。陈麦不做饭，他做。陈麦不洗衣服，他洗。这在附中是开风气之先河了。附中的男人，上至校长，下至门房，都是以做家务为羞的。校长经常说，君子远庖厨。附中的男人把这句话当作尚方宝剑，时不时地抬出来，用来镇压自己家企图闹厨房革命的女人。孔子在春秋时期曾经说过的这句话到了现如今对女人当然没有什么力量

了，但由校长引用之后，就有狐假虎威的效果了。可现在马群众公然近庖厨了，这不仅是与孔子作对，而且是与校长作对了。与孔子作对当然没有关系，人家死了几千年，奈何不了他，可校长的打击报复却立竿见影。他不让马群众带重点班了。在附中，带重点班是有诸多好处的，既有物质的，也有精神的，老师们常常为此明争暗斗。马群众一直是重点班的班主任，因为他学历过硬，也因为他教学能力强，还因为他是陈荞的未婚夫，校长一向是很看重陈荞的，爱屋及乌，也因此看重马群众了。可马群众不争气，竟然为陈麦这样的女人做上饭了，是可忍，孰不可忍！校长立刻找了个很堂皇的理由，因为有几次马群众上早课时迟到了。之前马群众也迟到过的，校长一向是睁只眼闭只眼，而这一次，校长那只闭着的眼睛打开了，马上在会上对马群众进行了不点名的批评，而且还引用了白居易的诗，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校长虽然只是个政治老师，却有相当的古典文学修养。刘勇首先就嘎嘎地大笑了起来。刘勇总这样，他本来对诗歌是一窍不通的，但一关风月，他却能比其他人意会得更早。

其实，语文老师马群众的饭做得不怎么样的，但陈麦不说什么，陈麦从不批评别人，也从不自我批评。这一点，她和陈荞很不一样。陈荞是个有批评癖的女人，马群众脱下来的臭袜子没有及时洗要挨批评，马群众星期天睡懒觉要挨批评，马群众和女同事说笑了几句，也要挨批评。陈荞不仅批评他，也大公无私地进行自我批评，学生考砸了要自我批评，阳台上的虞美人养死了要自我批评，晚饭多吃了一小碗也要自我批评。内部批评完成了，再转向外部批评。同事何敏上英语口语课时把摩擦音读成了爆破音要批评，语文组的宋娜娜脸上搽的粉厚了唇膏艳了更要批评——宋娜娜和马群众是一个教研组的，办公桌就在马群众的对面，一向以美人自居，理所当然是陈荞的重点批评对象。

对陈荞的这个癖好马群众一直是有一点点意见的，但一点点意见放在心里，没有流露出来，陈荞便以为马群众没有意见了。——太平盛世中的女人，总是有些跋扈和愚蠢的，总以为自己的爱情江山能千秋万代。之后的批评便愈加凌厉了，也愈加细腻了。

有位哲人说，过去是因为未来而熠熠生辉的。而马群众的情况正相



反，未来是因为过去才熠熠生辉——说熠熠生辉或许有些过分了，但陈荞的尖锐，确实反衬出了陈麦的鹅卵石般的性格。因为有陈荞的参照，陈麦的马虎，陈麦的不善批评，才让马群众觉出好。

尤其口腹方面，陈麦好侍候。陈麦从不挑嘴，几乎是海纳百川的。无论马群众做什么，陈麦都吃得津津有味。陈麦最喜欢吃红烧肉。马群众现在做红烧肉的水平差不多可以和校长夫人姚红梅媲美了。隔几天，他就去菜市场买两斤五花肉，用电饭煲焖。放桂皮、白糖、酱油和盐，有时还放鹌鹑蛋或土豆。那颜色和香味都不亚于姚红梅用砂钵文火焖的红烧肉了，刘勇说。刘勇是附中的美食家兼评论家，每家的饭菜他都蹭过的，他认为饭菜的味道和女主人的长相基本成反比的。校长家的饭菜最好，而教导主任家的饭菜最糟。

从前陈荞最讨厌刘勇来串门的，马群众房间的门因此总是关闭的状态。但陈麦却总是让门虚掩着，刘勇几乎想来就来。来了也不把自己当外人，往床上一坐，或一躺。马群众的房间不到二十平方米，除了布帘后面的那张双人床较宽敞外，其他地方总是堆满了乱七八糟的衣物，马群众的袜子，陈麦的短裤和胸罩。刚开始刘勇来的时候，马群众还会手忙脚乱地收拾一下，把陈麦的那些不便见人的东西塞进简易衣橱里去。后来也就麻痹了。有时他们喝酒的时候，陈麦的胸罩就在刘勇的屁股边上，他们也不管，酒酣耳热之后的刘勇，会装酒疯，把胸罩拎起来，很仔细地研究。这时马群众才会把它抢过来，胡乱地往床上一丢。陈麦呢，也不生气，兀自一边看电视一边喝自己的酒吃自己的肉。陈麦的酒量很好。每次啤酒能喝两瓶，白酒能喝半斤。

全校的人都认为马群众堕落了，马群众自己也这么认为。有时他在走廊里切五花肉的时候，突然看见楼下的陈荞，夹了讲义本从教室里出来，他的眼睛会一酸，想起从前他们猫捉老鼠的游戏，他们的快乐经济学，有恍若隔世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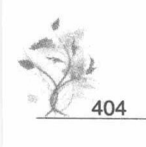
陈麦的洗头店现在转让给小红了，自从和马群众结婚之后，马群众就不让陈麦开洗头店了。但陈麦还是经常去洗头店玩。除了小红，她也没有朋友。学校里的女人们自然是不理她的，因为陈荞，也因为这个女人妖娆

的体态。男人总是不可理喻的，陈荞就是前车之鉴，所以她们要未雨绸缪。男人们也不理她，因为要避瓜田李下的嫌疑，和一个名声不好的女人有纠葛——即使只是言语上的纠葛，也可能带来命运的变数。马群众就是前车之鉴，所以他们也要未雨绸缪。安稳且美好的生活来之不易，十年寒窗的辛苦，不能因为一只破鞋，而落花流水。

虽然暗地里他们对这只破鞋充满了想象。一只能让马群众那样的男人沉溺其中且无力自拔的破鞋，总有她的几分过人之处吧？他们猜想，并在没有女老师的情况下展开热烈的讨论。通常是下午第三节课后，女老师都到走廊上做饭去了，马群众也到走廊上做饭去了，他们一边改作业，一边开始虚构马群众在房间里穿鞋的场景。当然是有些抽象的虚构，写意的那种——也只能写意，他们虽然是男人，本性难改，可到底还是文化男人，对于情色，还不能作过于赤裸、过于工笔的描绘。何况他们也工笔不了，画江南要到过江南，画江北要到过江北。江南江北都没到过，还怎么工笔呢？好在有刘勇，刘勇是体育老师，严格地说，算不得文化人；而且刘勇是他们当中唯一一个到过江南江北的人，见过江南的花朵，也见过江北的风月。所以他的描绘，有详有略，有虚有实，介于写意和工笔之间。写意是对马群众，工笔是对陈麦，尤其是陈麦的胸罩和内裤。在刘勇的描绘下，陈麦的胸罩和内裤几乎成了温庭筠的词，浓艳绮丽，溢光流彩。老师们目眩神迷，流连忘返。

当然，一唱三叹之后，也还是要有一个《三言二拍》式的批评，这批评多由校长来完成。只知一笑倾人国，不觉胡尘满玉楼。校长说这话的时候，面色已是端然肃穆。

这样的感慨校长夫人姚红梅听不见，若听见了，姚红梅一定会冷笑。还一笑倾人国？就陈麦那张大嘴，一笑，如被刺激了中枢神经的青蛙一样。生物老师姚红梅对讨厌的女人，最喜欢用青蛙来比喻的，她说宋娜娜的眼睛是青蛙眼，说何敏的皮肤是青蛙绿，说陈荞的嗓子是青蛙嗓。所有和校长有染的女人——应该说，是有有染倾向的女人，都被姚红梅形容成了一只青蛙，而且是公开的形容。因为姚红梅不认为这比喻带贬义。姚红梅说，青蛙有什么不好呢？和蝴蝶一样的，和蝉一样，都是自然界的生物，而且，



青蛙还是益虫呢。被比喻的女老师们十分生气，又好笑，因为在附中，没有谁比姚红梅自己更像一只青蛙了，别人还只是某个特征有些像，而姚红梅，是方方面面都像，不仅形似，而且神似。但女老师们不会公然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而是在背后，用闪烁其词的方式，对姚红梅老师的一颦一笑、一言一行，与青蛙进行逐项类比。男老师们乐不可支，搞半天，校长的生活很诗情画意嘛。什么诗情画意？可不是诗情画意么，人家完全生活在辛弃疾的《西江月》里。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哇的一声，整个教研室，立刻就蛙声一片了。

不过，对陈麦这只大嘴青蛙，姚红梅的感情其实是有些复杂和微妙的。她当然不喜欢陈麦，作为附中正派女人的形象代言人，对一个狐狸精，对一个掠夺者，她理所当然地要高举道德之剑，对其进行无情的攻击，以此来捍卫正派女人的利益。一个无业游民，一个风尘女子——在姚红梅老师那儿，洗头妹就等于风尘女子，两者不仅是近义词，而且是同义词，凭什么能嫁给马群众那样的男人呢。姚红梅对马群众的评价是相当高的。在附中几十号男人当中，也只有两个男人能入姚红梅的眼，一个是校长，她的老公，另一个就是马群众了。倘若不是因为一夫一妻制，而是一妻两夫，那她除了校长这一夫，她还想要的，就是马群众这第二夫了；再倘若，校长出了什么意外，她想下嫁的，也是马群众了。马群众长得好，剑眉星目，玉树临风；马群众性格也好，温文尔雅，不苟言笑。当初他和陈荞谈恋爱，她都暗暗觉得有些暴殄天物了。何况还是陈麦？他是青光眼吗？看不清女人的妍媸？他是弱视吗？看不出女人的正邪？她对马群众，真是有些恨铁不成钢了。更荒诞的是，他竟然还在水房里、在走廊上为这个女人洗衣服做饭，这简直是对校长夫人姚红梅的羞辱，是对附中全体女人的羞辱。她们是多么有身份的女人哪，她们的手是多么尊贵的手呀，尚且在拿粉笔之外，也要与锅碗瓢盆为伍，与油盐酱醋为伍，而陈麦一个婊子，有什么资格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婊子是姚老师对风尘女子或青楼女子的另一种表达，姚老师的语言格调与情绪是紧密相关的，情绪好时就用较为古典的书面语，情绪不好时就用白话了。如果情绪再恶劣些，她干脆就把她们叫做鸡了。

然而陈麦掠夺的是陈荞，这让姚红梅在气愤之余又有些幸灾乐祸。在

附中，陈荞是姚红梅眼里的第二粒沙子、肉里的第二根刺——第一是宋娜娜，宋娜娜是附中有名的大眼美女，黛眉红唇，细腰丰臀。和男人说话时，尤其是和校长说话时，眼角带风，声音旖旎。当了姚红梅的面，校长十分冷漠。然而姚红梅从来不相信，养马三年知马性，莫说她和这个男人结婚十多年了，他什么德行她还能不清楚？冷漠的态度不过是个障眼法，障她的眼，也障全校老师的眼，姚红梅对此了然于心。宋娜娜想必更了然，所以从不气馁，在校长面前愈加妖娆愈加妩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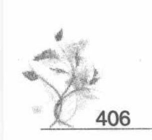
依姚红梅的脾气，她恨不得把这只大眼狐狸精撕成碎片当抹布用，叫她狐媚惑主。然而姚红梅不敢，不敢不是因为怕宋娜娜，而是怕校长。校长在学校能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在家也能覆手为云翻手为雨，所以她投鼠忌器。说到底，丈夫的前程也是她的前程，再姹紫嫣红，再花团锦簇，不干宋娜娜的事，也不干陈荞的事。

陈荞迷惑校长是用另一种方式。一种和宋娜娜大相径庭的方式，一种更隐蔽更阴险的方式。宋娜娜把风情当灯笼，明晃晃地挂在高处，而陈荞却是和校长玩"蒹葭苍苍白雾茫茫"的把戏，二十几岁的女人，玩弄四十几岁的男人，最喜欢用那种天真无邪的洛丽塔方式。校长显然被这无邪所迷了，却不自知。而陈荞，因为无邪，在姚红梅面前竟然也装得月白风清。姚红梅心里其实明镜一般，然而她也装，装作没看出陈荞无邪背后的不怀好意。两人假惺惺地做了好朋友，至少在校长那儿。校长喜欢夫唱妇随，姚红梅就只好夫唱妇随了。

心里当然是恨的。所以陈麦的横刀夺爱，几乎让姚红梅手舞足蹈了。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自然界的生物链将是公平合理的。她在安慰陈荞的时候，这么说。时态是将来式，但实际上，她是想用现在式。语气呢，她也想用感叹句。她本来想说，自然界的生物链是多么公平合理呀！时态语态一变化，意思就完全不同了。

在现在式里，螳螂是陈荞，黄雀是陈麦。而将来式呢，陈麦是螳螂，谁是黄雀呢？姚红梅也不知道。这只是一个咒语。是咒陈麦的婚姻也不能长久的。

陈麦和马群众的婚姻果然不到一年就夭折了，这与其说是姚红梅诅



咒的结果，不如说是附中老师们和马群众家人众志成城的结果。马群众的姆妈和妹妹，来附中大闹过好几次的。一次马群众买菜，手里拎了好几个塑料袋呢，正好被他姆妈看见了，他姆妈火冒三丈，立刻冲到附中来，一脚踹开了马群众宿舍的门，站在门口叉手叉脚地把躺在床上的陈麦骂了个狗血喷头。还有一次马群众在水房里洗衣服，马群众的妹妹正好来找何敏，看见她哥哥的手里正搓着陈麦的裤头呢，马群众的妹妹也气得七窍生烟——从前她哥哥的衣服都是她洗的，现在倒替那个贱女人洗起裤头来了。她一个电话就把她姆妈叫了过来，两个女人大闹水房，陈麦的衣服被丢得到处都是，裤头进了水房的泔水桶，裙子挂在水房外栏杆上的一根铁丝上，像旗帜一样，在风中飘舞。陈麦这一次还差点被打了，要不是马群众身手敏捷，马姆妈的巴掌就掴到了陈麦的脸上。

没有谁劝架，包括陈荞。

陈荞或许比其他老师更希望陈麦受羞辱。毕竟是这个女人抢走了她的马群众——在陈荞的下意识里，她始终认为马群众是她的，虽然他已经娶了陈麦，而她也嫁了人。嫁了个银行科长。条件比马群众好，有钱，人长得也精神。只是比马群众还是稍微差那么一点点，这是姚红梅的说法。宋娜娜不同意，宋娜娜觉得银行科长更帅，更有精英男人的气质。

这一点宋娜娜倒是和陈姆妈不谋而合。陈姆妈虽然不懂什么是精英气质，但将近两百平方米的复式新房，还有每月三千多的工资，简直像胭脂一样，把这个女婿打扮得十分出色。女儿嫁人不就是做生意吗？她这单生意真是赚大发了。本来以为陈麦嫁人很困难的，她为此曾忧心忡忡。没想到，这个丫头竟然有本事把姐夫抢了。抢姐夫当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但眼下这世道，光彩能当饭吃？能当衣穿？她至少解决了她自己的婚姻难题，而且是不错的解决。陈荞也因祸得福，嫁了更有钱的老公。真是芝麻开花节节高哇。陈姆妈暗自高兴。

面上当然还是痛心疾首的样子。这是做给陈荞看，陈荞自那事之后，和陈麦更是不共戴天了。她只好也和陈麦不共戴天——她一向是有些怕陈荞的，而且她也要在马群众的父母面前撇清自己——他们一直怀疑她才是罪魁祸首，是她使了移花接木计，骗了他们家的儿子。他们不仅跑到她家指着她的鼻子这样骂，而且还在镇上散布这样的流言。他们甚至还把

她年轻时的丑事都抖了出来，说有其母必有其女，当年她就勾搭过镇里的教书先生。这真是颠倒黑白，明明是那个教书先生勾引她，她那时才十八岁，对风月之事还是懵懵懂懂的年纪，而教书先生已经二十八岁了——或者是二十七，她不太记得了，是个结了婚且有一双儿女的男人。住在她家隔壁，有事没事背了人就拿眼睛和言语来撩拨她，她哪经得住？有一天就和那个男人在天黑后去了学校。学校里这时是没有人的，空荡荡的操场上只有几株桂树。当时是八月。桂花香得铺天盖地，熏得她有些头晕了。他们就在桂树下搂抱到了一起。也只是搂抱到了一起，别的事情还没来得及做，他的手刚要伸进她的月白色衬衫，就被国良嫂撞破了。她趁天黑无人，来学校偷桂花。没想到，竟然惊散了一对野鸳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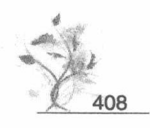
那事过去都几十年了。她以为镇上的人都忘了——莫说别人，就是她自己，也好久没有想起那个晚上的圆圆的月亮和桂花香了。没想到，这次因为受陈麦的牵连，她的那些陈谷子烂芝麻，又被翻了出来。

所以她也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马群众的家人再气势汹汹地打上陈麦的门，她也不敢出面说什么。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陈麦自生自灭了。

然而马群众的离婚也还有让附中的老师疑惑的地方。那就是提出离婚的人竟然是陈麦。这是极不可思议的。以附中老师的理解，他们离婚是迟早的事，但提出离婚的，一定是马群众。这是各自的社会地位决定的。不同阶级之间的爱情，下场总是不好的。但分手的模式都差不多，总是社会地位高的抛弃社会地位低的。《雷雨》里的周朴园和四萍，《茶花女》里的阿尔芒和茶花女，不都这样？男人可以一时冲动，但不会冲动一辈子；男人可以一时被某个女人迷惑，但不会被某个女人迷惑一辈子。何况那个女人也不是和男人过天长地久日子的女人——打算和男人天长地久的女人是这个样子的吗？涂脂抹粉的，妖里妖气的，而且还游手好闲，完全是二奶姿态嘛。二奶都是这个样子的，偷来的江山，能怎么败就怎么败，偷来的男人，能怎么使就怎么使。反正是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无酒明日贫么。

可还没等到明日无酒呢，她倒先跑了。

和一个四川佬。四川佬是“川外川”酒楼的老板，很有钱。有钱的男人



总是贪享受的。而镇上能提供享受的地方和方式实在有限，无非到酒楼吃吃饭，然后到泡脚馆泡泡脚。镇上的男人现在很热爱泡脚的。小红与时俱进，把洗头店改成了泡脚馆。玻璃门上的美人头现在换成了一只大木桶。大木桶金黄金黄的，里面还漂浮着红的白的紫的艳丽的花瓣，煞是好看，当然更好看的，还有花瓣上面那双手。那双手闭月羞花，那双手风情万种。

男人浮想联翩纷至沓来。四川佬是常客。“川外川”到泡脚馆不过半里路，然而半里的路程四川佬也懒得走。人家有车。车就停在泡脚馆外面，一辆二手的三菱面包车。之前这辆车是桌球馆老板的，桌球馆老板开着它在镇里耀武扬威了不到两年，桌球馆就关闭了。四川佬把它盘了过来，摇身一变成了“川外川”。那辆面包车，是陪房丫头，跟着过来侍候四川佬和他的“川外川”了。

两人姘上的消息又一次让人热血沸腾。最沸腾的是小红。小红一直在打四川佬的主意。她二十八了，到了当嫁的年龄，而四川佬是个三十几岁的单身汉，还是外地人，没有七嘴八舌的婆婆妈妈，最适合娶她这种开泡脚馆的女人，所以小红媚眼频飞长袖频舞。四川佬在她这儿泡脚总是打八折的，有时还免单。每次她都是亲自出马。给四川佬最温柔的服务。四川佬也懂得投桃报李，趁人一不留神会在她屁股上摸一把，或者是胸前。小红总被他逗得花枝乱颤。可也只是乱颤而已，并没有更多的轻举妄动。心急吃不得热豆腐，放长线才能钓大鱼，因为想要的是婚姻，一向骁勇的小红，在四川佬这儿倒生出几分小心了。

谁知道陈麦走在前面了呢？小红一点也没防她。她是有夫之妇，又是她最好的朋友，而且她明明知道小红正在钓四川佬。怎么还能做出这种事？兔子还不吃窝边草呢，这个女人，连兔子都不如？

小红是个泼辣的女人。热血沸腾之后，就更泼辣了。几乎把陈麦打得鼻青脸肿。陈麦那时正坐在四川佬的面包车上，被小红发现了，扯了头发就往下拖。街上的人看耍猴似的，把两个女人围了个水泄不通。陈麦的个子其实比小红大，但两者相遇，勇者胜。而且小红还自认为是正义之战。所以愈加理直气壮。

四川佬倒是谁也不帮，袖了手，笑嘻嘻地，在边上看。

小红这一闹，把陈麦几乎闹到了戏台上。陈麦就在这灯火通明、锣鼓喧天的戏台上，给马群众来了个华丽转身。

马群众又一次没有了退路。这是陈麦的风格，陈麦是个喜欢一剑封喉的剑客。

然而附中的人却认为她这一次近似自戳了，老师们兴高采烈。姚红梅说，喜丧，这是喜丧。那是不是要给我们的马群众老师送个贺喜花篮之类的？刘勇促狭地问。姚红梅说，送花篮干什么？有本事你送一点红。一点红是爆竹，最响的那种，通常只在七月十五鬼节放。这话当然是玩笑，可马群众的父母果真放了一点红，在马群众和陈麦离婚的那天。爆竹很响，街前街后的人，都听见了。马姆妈站在家门口，笑成了一朵干菊花。邻居探头出来，马姆妈大声大气地说，我家送瘟神，送瘟神呢。

陈姆妈气个半死。被马姆妈的恶毒，也被陈麦的愚蠢，好不容易老鼠跳到米箩里，一辈子吃穿不愁了，她还水性杨花——水性杨花你倒挑个比马群众更好的男人扬呀，弄个开酒楼的外乡人，还爱拈花捻柳的，纵然现在有两个钱，又能败几时呢？桌球店的老板不就是眼前的榜样么？人家从前手上戴的金链子，比狗脖子上的项圈还粗呢，还不是说败就败了。

陈荞倒是心花怒放，买了奶粉和桂圆干，来看卧床的姆妈。可陈姆妈长吁短叹。陈荞恼了，说，你叹什么叹呢？她不是攀了高枝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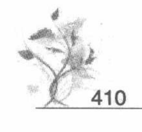
这是外人的语气，外人就是这么阴阳怪气地对陈姆妈说陈麦这事的。隔壁的罗姆妈就笑嘻嘻地说，你家陈麦真是一只聪明鸕鹚儿呀，专拣高枝儿栖。

陈姆妈更气了，本来就是半死的，被他们这一说，又半死一次了，一条老命，只剩下四分之一在那儿苟延残喘了。

马群众现在是二茬货，算上陈荞，那就是第三茬了。

所以刘勇把马群众叫做马三茬。这倒没有糟蹋的意思，完全是刘勇式的黑色调笑。对从来没有恋爱过结婚过的刘勇来说，二茬三茬非但不是人生污点，而是让人十分羡慕的光荣经验。男人活什么？就是活万水千山走遍的经验嘛。二茬三茬算什么？人家皇帝后宫三千，还是三千茬呢。

而且马三茬就要成为名副其实的马三茬。这一次是姚红梅牵的线。姚



红梅如此积极主动地为马群众做媒，一方面固然是为马群众打抱不平，另一方面就有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意思——虽然陈麦对马群众弃若敝屣，可对姚红梅而言，马群众依然还是可以浇灌自家田地的肥水。

要浇灌的对象是姚红梅的表妹，叫朱丽绢，是妇幼保健医院的护士，也是个离婚女人。和姚红梅长得很像，几乎是年轻版的姚红梅，然而比姚红梅长得好看，也说不清好看在哪里，但就是不一样。单看朱丽绢，不说闭月羞花沉鱼落雁，至少颇有几分姿色，而单看姚红梅，不论从哪个角度，持哪种审美观，只能看到一个丑女人。这是十分奇怪的事情。刘勇说，这是正版和盗版的区别，两者画面虽然大致一样，但镜像效果完全不一样的。

这样的比喻有些刻薄了，虽然刻薄，但仍然不失为一个绝妙的比喻。姚红梅因此在宋娜娜她们那儿又赢了一个绰号——之前她们在姚红梅背后叫她“老青蛙”的，现在改叫“盗版”了。有一次校长穿了双阿迪达斯的运动鞋，刘勇啧啧不止，校长说，你啧什么啧？盗版的。一办公室的人笑岔了气。宋娜娜最过分，她本来正在喝茶，校长的话音一落，她一口茶水就喷了出来，浇花一样，把对面的马群众浇得湿淋淋的。

马群众和朱丽绢的关系发展，很迅速。朱丽绢现在隔三差五的，会到马群众这儿来过夜。

是半同居的意思。经历了陈麦的马群众，快乐经济学的内涵彻底被颠覆了，在陈麦前是收敛，在陈麦后，是放纵；在陈麦前，是鸡生蛋蛋生鸡，在陈麦后，是杀鸡取卵。由收敛到放纵易，由放纵到收敛难。养成了挥霍习惯的马群众，对送上门的朱丽绢，已经完全没有拒绝的意识和力量。

也没有拒绝的意义。如今还要为谁守身如玉？为陈荞？当初就没守住，一直以为自己那方面极有定力的，以为自己的城池固若金汤，结果，陈麦吹弹即破了。他为此常常恨陈麦的，即使在两人快乐到魂飞魄散的时候，他都有一把掐死陈麦的冲动。然而终归没有，他是学过唯物辩证法的，知道哲学上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外因只是条件，而内因才是根本。或许自己本来就是个水性杨花的放荡男人吧，不然，怎么那么容易就失身了呢？

再说，陈荞也嫁了人，他就是想守，也八竿子打不着了。

为陈麦就更莫名其妙了。那样一个女人，历史不清白不说，还暗地里姘男人，还为了所姘的男人对他始乱终弃。他为她守什么呢？张爱玲曾经说，她自从认识胡兰成，姿态就放得很低，低到尘埃里，又从尘埃里开出花来。他觉得自己和张爱玲的境遇也差不多的，也低到了尘埃，也开出了花，只是那花，是波德莱尔的恶之花。

所以要破罐子破摔了。男人的身子真如陶罐，易破。而破了一次之后，何妨再破一次，或者千万次，反正早就一钱不值了。

何况朱丽绢还上赶着。

是表姐姚红梅的主意。姚红梅说，男人无非两种，一种进攻女人的，另一种等待女人进攻的。马群众就属于后者。陈麦为什么能和他结婚，因为她进攻了他。所以要想拿下马群众，只能舍生忘死勇往直前了。

要是以前，朱丽绢肯定没有办法做成的。但现在不一样，现在她是个离婚女人，且离婚一年多了，无论心理，还是生理，都具备了去男人那儿进攻的素质了。

一开始当然是策略性的。她给了马群众一把她家的钥匙——她在医院那边有一套房子的，两室一厅，是离婚的战果。这自然是极富暗示意义的。马群众是语文老师，还会不懂得这种修辞手法？然而马群众钥匙拿了半个多月了，一次也没有去过医院那边。

朱丽绢只好自己过来了。先是夜里过来，再后来，大白天的，也来。

在附中老师们的眼里，朱丽绢真是一个好女人。

这好是陈麦反衬出来的。从前的陈麦和附中是格格不入的。这格格不入就如鸡立鹤群，或者稗草杂在稻花之间，很打眼，很各色。而朱丽绢和附中却是同色的，溜溜地同色，都是稻花，都是鹤。一眼看过去，完全是浑然一体的感觉。

附中的老师十分喜欢这样的感觉。至少女老师，是打心眼里喜欢的。朱丽绢的穿着打扮，和她们是一样的，朱丽绢的言行举止，和她们也是一样的。这让她们觉得安稳，觉得没有被冒犯。朱丽绢甚至也站在走廊里做菜，虽然只是半同居，朱丽绢却是把自己当了正经附中家属的。或者说，比家属还家属，因为朱丽绢做菜的水平，按刘勇的评价，甚至比姚红梅还要

更上一层楼的，尤其是啤酒鸭，几乎能让刘勇魂不守舍。汤也一样，朱丽绢是护士，能很专业地煲各种各样的养生汤，里面放枸杞红枣川芎玉竹麦冬之类的东西，五颜六色，让人一看就垂涎三尺。

单凭这一点，马群众就可以娶朱丽绢。校长说。

校长对女人的要求向来是厨房至上的。女人能入厅堂能进厨房固然很好，但如果鱼与熊掌不能兼得的情况下，厨房就比厅堂更重要了。厨房生活是男人一辈子要过的生活，是每天都要过好几次的夫妻生活；而厅堂生活呢，在男人的人生中就是阶段性的，某个阶段很迷恋很沉溺，等过了某个阶段呢，就可能完全用不着厅堂的功能了。而且厅堂还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社会性质，这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厅堂不是绝对私有制的，意味着别人的华丽厅堂你是可以享用的。校长就过着这样的生活，厨房用自家的，厅堂用别人的。当然，是偷偷地用。

所以校长常常催马群众和朱丽绢早点结婚的，而且当了姚红梅的面。这捎带着也拍了姚红梅的马屁了，校长总这样，喜欢在一些无关紧要的人上，或事上，巴结巴结姚红梅。厨房里的女人总是不能得罪的，否则，说不定哪天请你吃砒霜呢。

催马群众赶紧结婚的还有马群众的姆妈。朱丽绢她见过好几次了，是个看上去能守妇道的女人。眉眼正经，会做饭。虽然也离过婚——但这不怨她，离婚的原因马群众的姆妈是了解过了的，是她前夫不好，在外面胡搞出了事，没办法才离的。何况自己的儿子也离过婚，所以乌鸦不能嫌猪黑。马姆妈尽管没读过几天书，却是个讲道理懂人情世故的妇人。

而且她对朱丽绢的工作也十分满意。家里有一个人在医院工作总是很方便的，尤其对他们这些上了年纪的人来说，护士比任何工作都更实惠。她已经去医院找过两次朱丽绢了，一次是因为老头子的前列腺出了问题，另外一次是带隔壁的沈姆妈去，沈姆妈痛风，老毛病。穿着白大褂的朱丽绢为她们跑上跑下地找医生拿药，态度十分热情。

热情的结果，是马姆妈恨不得立刻娶了这个儿媳妇。

然而马群众呢，总是不置可否。皇帝不急太监急，刘勇嬉笑着说。结婚为什么呢？无非是找个女人一起搞健身运动嘛。既然已经有女人主动来一

起健身了，还结什么婚？

这纯粹是刘勇的一家之见，附中的其他老师不是这样理解马群众的。其他老师把马群众的不置可否理解为谨慎。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毕竟经历过一次失败的婚姻，再婚，谨慎一些小心一些不也是应该的？即使姚红梅，在这事上也表现出相当的善解人意。姚红梅虽然一面紧锣密鼓地催马群众，一面却对朱丽绢说，胳膊上腿上弄破块皮，愈合还要个把星期呢，何况是心伤？一年半载怕是要等的。

朱丽绢笑笑，不说话。

心里还是急的。流年似水，而离婚女人的流年，不仅似水，简直似风，似卫青胯下的汗血马了。她如何等得起呢？

可马群众不急，她能怎么办？只好继续和马群众过半同居生活了。

谁也没想到，陈麦竟然又转了一次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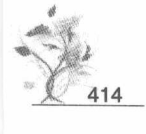
因为四川佬的老婆。四川佬在老家原来是有老婆的，不仅有老婆，还有儿子，不仅有儿子，还有女儿。四川女人右手牵儿子，左手牵女儿，气势汹汹地站到了陈麦面前。

陈麦不敌，只能落荒而逃。

吊诡的是，她竟然逃到了马群众这儿。是在大约半年后，有一天朱丽绢值夜班，早上回来一看，马群众的床上睡了一个女人。女人一丝不挂地斜躺在被子上面——被子是她买来的，暗红色，上面有一朵一朵素白的花。她青灰了脸，去找马群众。马群众那天早上有课。然而马群众不在教室里，马群众站在楼顶的阳台上，抽烟。

这事让所有的人觉得羞辱。女人有不要脸的，可还没有这么不要脸的。男人有笨的。可没有这么笨的。好马不吃回头草，何况还是别人乱啃过乱嚼过的草。他怎么可以这么没有志气没有操守呢？之前的堕落，还可以说是一时失足，被陈麦讹了。可这一次呢？明显的狼狈为奸沆瀣一气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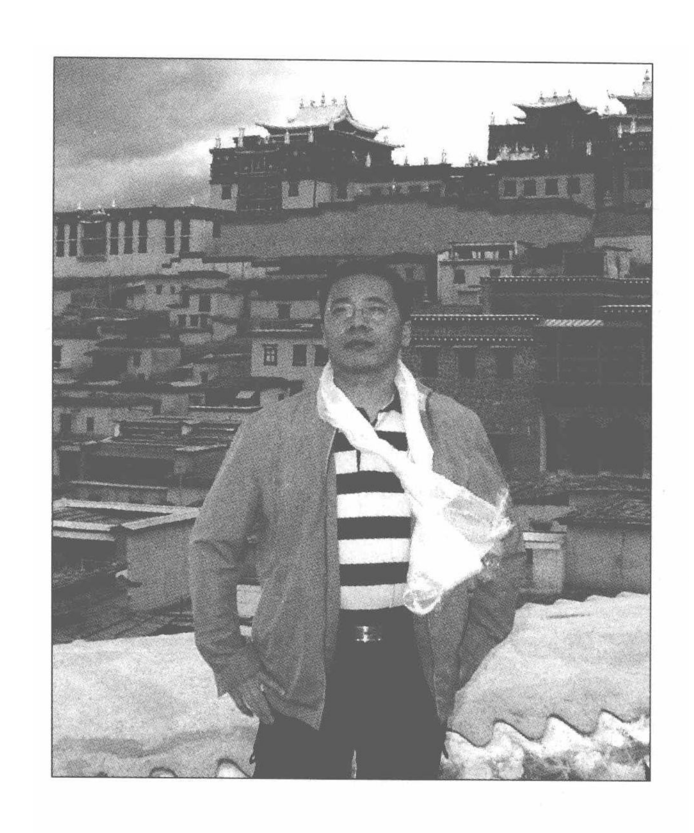
不仅朱丽绢，附中几乎所有的人，对马群众，都痛心疾首且弃若敝屣了。



然而陈麦还是二进宫了。马群众的生活又回到了从前的样子，上课，买菜，做饭。只是做饭现在不在走廊上做了，因为有人经常用水泼灭他的煤炉子里的火，有几次还把他的煤炉子打碎了。没办法，马群众只好买了一只单眼煤气灶，在房间里面做饭做菜。

只有刘勇和他们还来往。刘勇说，马群众的红烧肉，现在真是烧得越来越好吃了。





钟求是小传

钟求是，1964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经济系和鲁迅文学院第三届中青年作家班。在《收获》、《人民文学》、《当代》、《十月》等刊物发表小说多篇，部分作品被转载和入选年度选本。现供职于温州市文联，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大　地

□ 钟求是

一

让玉应了自己的名字，想躲让白天，也想躲让夜晚。

白天在教室里上着课还好些。毕竟是镇中学，又教的是初一，在讲台上就省着心神。无非是用中文说些简单的语法，再用英文与学生做些对话练习。可下课回到办公室，让玉就丢了自在。办公室里总不缺少闲聊。闲聊的话题不是男人便是孩子，不是孩子便是衣裳，让玉一句话也懒得搭进去。同事们还乐于制造没头没脑的笑声。笑声一起，让玉身子不动，心里恨不能马上躲出去。

从学校回家，让玉喜欢收着目光走路。她不愿意在街上遇见熟人或半生的熟人，然后做着笑脸递出无趣的招呼。她也不愿意去理睬路旁黏人的目光。镇子里无新事，那些目光闲得慌，巴不得有内容的女人从眼前走过。

到家进了门，让玉没别的事可干，就自己给自己做饭。饭做好，天也黑了。让玉打开灯，坐到饭桌前慢慢吃着。屋子很静，她能听见对面的墙钟嗒嗒走动的声响。墙钟的下边是一张椅子。一些日子前，那椅子吃饭时会坐着一个男人，一个叫家炳的男人。现在那椅子空了，她就一个人吃。她让自己吃得很慢。

吃过饭，剩下的时间还很多。她翻一翻学生的作业本，然后坐下来看电视。电视上的频道拥拥挤挤，像夜市的街景，一路走过去又走回来，并不觉得有意思。她关掉电视，泡一杯茶放在眼前。杯子里的茶叶倒是静的，有一种淡淡的落寞。她端起杯子，一口一口呷着。

喝完了茶，她站起身去冲澡，做上床前的准备。在浴室里，她会多待些时间。她脱掉衣裳，不马上站到喷头下，而是凑近镜子——镜子里有一张很女人的脸。这张脸下巴微尖，五官恰当，没有失去漂亮，只不过漂亮里渗着一层疲累的苍白。之后呢，她会退后一步，盯住自己的乳房。她的乳房丰挺好看，但只有一只。另一只乳房的位置，是荒凉的平地，上面卧着一条长长的疤迹。她微眯了眼，瞧见自己抬起胳膊，探出手指，轻轻在那条疤迹上游走。

疤迹是一年前获得的。那时之前，她的身子是完整的，她的经历是简单的。

所谓简单，指的是让玉拥着明明白白的年月。她从小在这个叫昆城的镇子里长大，十九岁离家去外地读师范大学，四年后回到镇子当了老师。不同的是，出去时还有些青涩，回来时已饱熟得抢眼了。又因为读的英文，沾了些洋气，在镇子里就显出别样来。昆城是个老镇子，说小不小，说大不大，很容易把街上行走的一张脸看个眼熟。于是让玉走在去学校或回家的路上，就养了一批路旁的目光。那些目光老朋友似的在她身上划来划去，研究着她的凹凸和柔软。这样过了一些日子，有一天目光们突然发现，眼前走过的这位年轻女教师手上多了一枚戒指，而且还戴在无名指上。

让玉的戒指是家炳戴上的。家炳是让玉的小学同学，但因为年头有些远，她记忆里已找不到他的名字和模样。某一天有好事者想弄热闹，开起小学同学会。让玉对这种同学会不感兴趣，犹豫着去了，去了就挺招眼。同学中有几位未婚的，心里都有些晃。不过晃归晃，真转为行动的只有家炳。家炳敢于出手的根据，往虚里说是一见生情，往实里说是他父亲在镇上开着一家不小的公司。财大气足，有公司举托着，他的心理和做派都要往高里走。

以后一段时间里，家炳不停地设各种饭局，招呼同学参加。吃了几回，受邀的同学渐渐少下去，最后只剩了让玉。这样让玉坐在酒店包厢里，就能听到家炳大胆而噜苏的爱意表白。其实按让玉的性情，是不乐意与家炳这种富家子弟扯在一起的。但随着年龄的添加，嫁人的话题缠住了父母也缠住了她。也有热心者给她分发过几个男子，见了面都没啥感觉。慢慢地

让玉没有了诗情，也没有了远眺。既然没有了诗情和远眺，便用不着等待什么梦中人了，何况感觉中家炳还算平实，不像个靠不住的人。于是让玉决定把自己嫁了。

一个体面的婚礼之后，小夫妻住进一套挺大的房子。房子虽然大，热闹的只在卧室。毕竟新着鲜儿，俩人得了时间就在床上撒欢儿，相互累着身子。累完了人眠，家炳还做一个缠人的睡姿——胳膊搭在让玉身上，手掌扣住她的乳房。这样的努力没有白费，不久让玉怀孕了。消息一说出，双方父母都来看她，一边说着欢喜的话，一边叮嘱她好好养护肚子。让玉听进去了，买了一本书琢磨胎儿的进展，又买了许多吃物补自己的身子。正幸福着，一天上午让玉在学校上卫生间，脚一滑坐在地上，裤子湿了血。慌慌地去医院一查，胎儿竟保不住了。让玉沮丧透了，伤心了好些天。倒是家炳安慰她，说着什么急嘛，咱们有得是日子。

让玉伤心过了，便不再着急。日子渐渐地平淡起来。时间一久，让玉看出来了，家炳有时挺活络，可真到了正事上，不是个打场面的人。他在父亲公司里挂着副总经理的名字，但只是个虚职，父亲还不敢把重要的事交给他打理。这样他白天在公司闲着心，晚上就喜欢解放自己。他要做的解放，主要是饭局和打麻将。饭局是带着让玉去的，但让玉怕闹，去了几次，身子便懒了，情愿待在家里翻翻闲书或者玩玩电脑。家炳在外头喝过酒，再玩儿圈麻将，一般也不拖得太晚。回家要是让玉没睡，就缠住她又解放一回。

这样过了一年多，让玉的肚子还没有动静。一天晚上临睡前，家炳习惯性地将手掌扣在让玉乳房上。过一会儿，家炳似乎有什么发现，说："这是什么呀？肚子搁不了货，乳房倒先添了东西。"让玉听了，抬手摸自己的胸部，摸了两下，真的遇到一只肿块，有鸽子蛋那么大。再用手轻轻一捏，鸽子蛋便调皮似的挪来挪去。让玉说："不痛也不痒，哪儿跑来的东西？"家炳笑嘻嘻地说："不会是张麻将吧？"又说，"我再摸摸，看看是张什么牌，没准儿是财神呢。"让玉把他的手打开，说："你还高兴！身上突然多了一样东西，才不是好事呢。"

第二天下课回家，让玉绕道去了镇医院。情况比想象的要坏，医生对着她的乳房研究一会儿，说得做切片，让玉说："切片是什么意思呀？"医生说："就是看看有没有变坏。"让玉有点蒙也有点慌，赶紧打电话给家炳。家

炳倒是豪迈，说："小医院切啥片呀，要切也让大医院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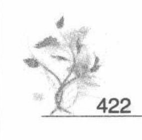
夫妻俩坐一个多小时的汽车去了市医院。市医院的医生比较讲究，先手指触压，再照B超，然后才做切片检查。两天后，当检查报告出来时，让玉家炳先从医生脸上看到了可怕的宣判。医生的脸难为情似的挪动好几下，然后微笑着说："多么希望只是纤维腺病，可是不是。"医生又说："好在没有转移，来得及做切除手术。"让玉瞪着医生，摇摇头说："我不要切除！"家炳点点头说："不要切除！"让玉说："我吃药也可以，化疗也可以！"家炳又点点头说："吃药化疗都可以！"医生叹口气说："一年前，有位漂亮病人跟你们讲着一模一样的话，我心一软同意了保守治疗。一年后，就在上周五，她死了。"让玉不再吭声，脸上静着，慢慢渗出一层虚汗。过了半晌，她抖着声音问了一句："我这……叫什么病？"医生说："乳腺癌，非浸润性乳腺癌。"

让玉住进医院，在病房待了两天，被送入手术室。从手术室出来时，她的右胸部绑满了纱布。随后一些天换药，她的胸部打开又绑上，但她不允许家炳站在旁边，也不允许自己低头看一眼。她只是直直地看着医生，而医生的脸上呢，每回都透出满意的神情。医生安慰她说："手术不错，干净了。"医生又说："真的挺好，接下来化疗几次就行了。"

一天晚上家炳不在，病房里响着旁人的鼻息声，让玉怎么也睡不着。半夜里她悄悄起床，进了卫生间站到镜子前。她对着镜子沉默一会儿，慢慢解开衣服，又揭开纱布。她往镜子里瞥一眼，赶紧将衣服合上，然后不明白似的傻着。傻了几秒钟，她嗓子一热，一股声音冲了出来。这声音在夜静中显得格外的尖锐，病房里好几个身子腾地坐了起来。

过了半月，让玉出院了。出院不几天，便去学校上课。她向学校请的是小产假，不能拖得太久。同事们见她身子有些弱，都拿出怜惜的话慰问她。她们还感叹现在做女人不容易，要个孩子跟造飞机似的，一不小心就飞不起来。

回到家中，耳朵安静了，心却做不到轻松。她的心虚虚的，又气气的，一时还不知道怎么摆放。这样她对家炳的脸色和态度就格外敏感起来。有时换上一件衣服，她会留意家炳有没有看自己一眼，若不看，那是不是故



意的躲闪？若看了，那一眼又是什么含义？吃饭的时候，若家炳不多言语，她也宁愿静着，不肯随便凑些闲话。饭后看电视，不时遇到广告，广告里若出现内衣或隆胸什么的，家炳会摁下遥控器跳过去。这时让玉便不高兴，心想你摁什么摁，这不是提醒我跟漂亮跟隆胸已没有关系了吗？

其实在医院时医生向让玉提示过，现在的技术可以帮助她造一只乳房，即用臀部的肉补到胸部上，外形上还挺像。让玉把医生的话说给家炳，家炳一听就摇了头。他说："造一只假奶给谁看？给我一个人看的。可我看一只假奶干什么？算了，咱们别自己骗自己了。"让玉本没打算接受这样的"隆胸"，但听家炳这么一说，心里便生了难过。她想我的东西是给你看的，可你连假胸都不忍看，那我这残胸更不会让你看了。

事实上，手术后让玉从没让家炳看过自己的残胸。白天她戴了一只义乳，算是把缺陷挡住。晚上怕家炳睡眠中搂摸胸部，出院的第一天她便把自己的枕头搁到另一头。有一次让玉洗澡忘了浴巾，家炳主动拿进去，但被让玉喝止了，她只允许他的一只手递进来。家炳知道让玉现在的脆弱，也就不说什么。

但床上有的事是不能拒绝的。家炳好几次发出男人的信号，但让玉身子一蜷，表示自己的疲乏。如此拖了几回，再缩退就不好了。让玉只好把身子打开，允许家炳从旁边爬上来。不过此时她不仅穿着上衣，还用一条备好的浴巾横在胸部。于是一切都跟以前不一样了，没有了闹腾，没有了嘴巴一路的吻印，也没有了两只乳房的上蹿下跳。家炳待在上方，只看见让玉默默躺着，眼睛有时闭上有时弹开。弹开时，那眼睛里没有一点儿光彩。这样做完了，家炳除了气喘吁吁，似乎什么也没得到。家炳有点恼了，说让玉你不能这样。让玉说："我找不到感觉，一点儿也找不到。"家炳说："你别惦记胸部，不惦记就好了。"让玉说："我也不想惦记，可我偏偏是个女人。"家炳说："你刚才的样子他妈哪儿像个女人！"让玉不吭声了。第二天起床，她整理了另一间房子，把自己的枕头抱过去。家炳见了，想找一句骂话没找到，就让自己抓起另一只枕头狠狠扔回床上。

两个人的关系变得有点哑。家炳晚上出去喝酒或打麻将的次数又多起来，而且返家的时间越来越迟。有时让玉觉得冷清，就发短信催家炳早点回来。家炳早点回来了，却见让玉卧在小屋子的床上睡着了，压根儿没

有等他的意思。家炳只好站在门边,闷闷地点上一支烟。他想明天就是给十条短信,我也不会傻乎乎地赶回来了。

可是下一天,家炳还是早些回家了,不过他的脚步有些晃,脸上还浮着一层厚厚的酒气。进门见让玉已躺在床上,没有理她,径自去了书房坐到电脑前上网游逛。游逛了一会儿,他站起来走进让玉的房间,伸手要将她推醒。让玉并没睡着,说干什么呢。家炳打一个酒嗝,严肃地说:"有样东西让你看看。"让玉说:"什么东西?"家炳气壮地一摆头,说:"跟我来!"让玉只好披衣下床,随家炳来到书房。家炳指着电脑说,你看你看。让玉往屏幕看,上面放着一张图片——图片上有一只好看的乳房,乳房的旁边是一块狰狞的荒地,上头趴着一条蚯蚓似的疤痕。让玉愣了几秒钟,嘴巴动一动,却说不出话。家炳腼腆着脸说:"你不让我看,我只好到这里来找了。"让玉说:"你,你成心想羞辱我?"家炳一挥手说:"没有!刚才喝酒的时候,他们在说肉段子,我脑子里在做算术题,我要算一算自己多少日子没做段子里的事了。"让玉不吱声。家炳又说:"虽然没算出来,但我突然想做段子里的事了——我想让自己试试,看过了这样的图片,我到底还……还行不行。"让玉不明白地盯着家炳。家炳慢慢把手伸进裤裆,眼睛闭上,手臂开始一动一动。让玉鼻子使劲扇了几下,转身摁灭电灯,出门回到自己房间。

过了好大一会儿,家炳走出书房,踱到让玉的床前。他说:"我不行!"他又说:"他妈的这样我不行哩!"

第二天上午让玉没课,在床上拖了觉。家炳也醒得挺迟。两个人懒懒地起床,坐在饭桌前用早餐。吃着吃着,让玉突然说:"家炳,咱们分了吧。"家炳停住筷子,说:"昨晚上我喝多了,喝多了才说那些话。"又说,"你知道的,每回醉了酒,我那玩意儿就不行了。"让玉说:"你记得昨晚上,说明你还是没醉。"家炳眨眨眼说:"就这么分了,好像有点说不过去。"让玉说:"没啥说不过去的,我不欠你,你也不欠我。"家炳懊丧地说:"可我怎么像是做错了什么。"让玉说:"咱们谁也没有做错,主要是没意思,特别没意思。"家炳说:"等等吧。"让玉说:"等什么呢?"家炳想一想,说:"我也不知道。"

接下来的一些天,日子仍淡淡地过着。好在家炳在家不多,俩人少了



照面。可到了周末，待在一起的时间多起来，除了吃饭，两个人就不知道该干点什么。让玉还好，可以拿本闲书靠在床上看。家炳呢，只好一根接一根地抽烟，让客厅塞满白雾。有一天不知怎么，他起了一个念头，买回一只飞镖圆盘。他把圆盘挂在墙上，又贴上一张美人头像图，然后站在三米开外，用带尖的飞镖往美人脸上扔。他每扔一次，美人的脸就多一次受伤。这样一天接一天地扔着，美人的脸变得伤痕累累。终于有一天，美人的脸不见了，只剩下密密麻麻的扎孔。家炳把画纸撕下来，揉成一团扔到垃圾桶里，然后走进让玉的房间，说："咱们还是分了吧。"

分开的那天，两个人都算平静。家炳不错，把房子留给了让玉。让玉对家炳提出一个条件，即自己胸部的事别让镇子里的任何人知道。家炳答应了，但他也向让玉提出一个条件，就是看一眼她的残胸。让玉犹豫一下，也答应了。不过当让玉真的撩起衣服时，家炳慌慌止住了她。他说："不看了。"想一想，又说："不看了。"让玉知道，他害怕。

二

让玉一个人后，整个身子都懒下来了。身子一懒，睡眠就越攒越多。她常常在傍晚时冒出睡意，勉强拖一会儿便躺到床上，然后一直睡进深夜，再睡到天亮。若是上午没课，她弹一弹眼睛又合上，不肯催促身子去做起床的动作。她觉得这样挺好，因为日子被自己睡短了。

如此冬眠似的睡了一两个月，好像也没什么缘由，她的睡眠突然拐个弯，弯向了另一个方向。她躺在床上开始睡不着了——先是丢了一小段睡意，然后一小段扩张开来，一点点侵占着夜的地盘。她的睡眠一节一节地缩短，六个小时，五个小时，最后只剩下三四个小时。三四个小时显然是不够的，让玉只好试着吃安眠药，一晚一片。安眠药帮她好了几天，几天一过，药力不讲理地失效了。

对让玉来说，睡眠的丢失是一件不好对付的事情。夜变长了，长得很没意思。她躺在床上，眼睛一会儿弹开，一会儿闭上。弹开时，卧室里塞满了暗色，暗色中又有一种空空荡荡的感觉。闭上时，脑子里会跳出各种无趣的事。她想想这个，又想想那个，很容易把脑子想累了。

有时实在躺不住了，她就爬起来坐到客厅里。她打开灯，将一张光盘放进播放机，然后关掉灯。黑暗中，一段欧美乡村风格的音乐响起。她曾经喜欢这种风格，但现在似乎没什么感觉了。美国那么远，欧洲也不近，跟她有什么关系。她放音乐，只是为了拿什么声音响着，不让自己静得慌。

如果不想在客厅里待着，她也会到书房的电脑前坐一会儿。电脑里有各种各样的文字和图片，一路看过去，没有一件事让她觉得有趣儿。不过有一次她从某张图片想到了自己。她找出照相机来到卫生间，手一抬剥掉衣服，然后对着镜子拍下了胸部。她把照片挪到电脑里，屏幕上出现了一半漂亮一半丑陋的图案。她框住丑陋，按下删除键，又把漂亮复制一份，搁到空出来的位置。一张虚构的图片形成了，上面的两只乳房丰满匀称，还带点儿回忆的忧伤。她对着图片，坐了很久。

夜晚应付过去之后，白天来了。由于缺少睡眠，白天的让玉拿不住精神，但拿不住也得拿呀。她得去学校，站在教室里给学生说英语单词和时态。她得走在街上接受别人的目光，顺便去菜市场买一些菜蔬。她还得去看一眼父母，让父母知道自己眼下的生活还算正常。

当然，父母怎么盯着她，也不会摸准她的心思。她的胸部手术除了家炳外，只有父母知道。她重新成为单身后，父母对家炳很生气，认为他太不地道，在女儿最虚弱的时候丢下了她。后来让玉告诉父母，分手是自己提出来的。父母便相当茫然，茫然之后是无奈。无奈了一段时间，又开始张罗女儿的婚事。他们隔些日子便递给让玉一个男人，说这位不错，虽然离了婚，可没有孩子。或者说，这位好着哩，不光身子看上去结实，家底也结实。让玉自然不会接受，说现在我没这个心情。父母说："心情是谈出来的，你们见个面，没准儿心情就好了。"让玉懒懒地说："见什么面呀，我不着急。"

有一天母亲打让玉的电话，说你过来一趟。让玉去了，见屋子里坐着一个清秀的小伙子，年纪似乎比她小好些。母亲说这是同事的孩子，来家里玩的。让玉嗯了两声，心里已猜出几分。第二天母亲果然又打来电话，问对昨天那年轻人的感觉。让玉说："他的岁数比我小吧？"母亲说："小有啥关系？要紧的是他态度。今天他捎来话儿了，答应处处。"让玉说："妈你不懂，这种岁数的人没啥定力，见谁都敢答应处几天，跟玩儿似的。你乐意拿

我让别人玩儿？”一句话把母亲顶回去了。

除了父母，这种讨厌的事在学校也有。一位似乎暗恋过她的男教师见有了新的机会，下了课时常跑来办公室闲话。他与别的老师说来说去，眼睛却瞟着让玉。只要让玉搭一句话，他便凑到让玉跟前做讨论状，把满嘴的热气喷到她脸上。

下了学回家，让玉在路上正走着，那位男教师会骑着摩托车追上来，说要捎她一段。让玉摇了头，说不用。男教师说：“顺路的。”让玉说：“我就想走走路。”男教师只好下车，推着车走，边走边说自己的家庭，说老婆的粗俗。摩托车不是自行车，没走多远，他已推得头上冒汗。路边的人奇怪地看着俩人和摩托车。让玉心里便烦。

过几天，学校搞校庆活动。搞完了校长高兴，让大家去吃饭。吃了饭还不够，要去K厅唱歌。让玉坚决不去，但同事们更坚决，硬拽着她去了。在包厢里，教师们丢掉平日的正经，又唱又笑又拍掌，把一间屋子弄得全是声音。要是往前挪多少日子，让玉挺能应付这种场合，还能扯开嗓子唱几首英文歌。可现在她只愿意坐在角落里，默默地听各种声音。同事们见出她的不积极，要替她点歌，她摆了手；又让她跳舞，她摇了头。这时那男教师站到她跟前，做了个邀舞动作。让玉又想摇头，已被他一把拽了起来。暗淡的灯光中，让玉瞧见了一张兴奋的脸。让玉把脑袋转向一边，硬着身子跟着移步。跳了一会儿，她觉出搭在后背的手越搂越紧，越搂越胆大。让玉有点恼，只等着歌曲的结束，还没等到，后背的手突然一用劲，拥实了她。她的胸部贴向对方的胸膛。让玉慌慌地一抬手，照着对方的脸甩出一记巴掌。

男教师松了手，整个身子木在那里。

但事情似乎不是这样的简单。

她知道自己的身体。尽管一次次挡住男人，可她知道，自己的身体是有需要的。

好些次半夜躺在床上，虽然睡不着，脑子却不是清醒的，或者说是恍惚的。恍惚中思想飘到这儿，又飘到那儿，然后禁不住地会遇上男人——有时是一张模糊的脸，有时是一只浪荡的背影，有时甚至是一双行走的雄

性皮靴。这时她会茫然片刻，慢慢从心口溢出伤心。当伤心漫过肚子，淌到腹部时，她的身子渐渐乱了。她把手抬起来，悄悄地去捉拿那伤心，但她捉到的不是伤心，而是温暖的腹部。她的手沉默一会儿，忽然也伤心起来，然后一点点向前探去，接受着温暖的包围。她全身热了起来。她身子扭动一下，又扭动一下，轻轻叫了。

叫过之后，身上的热气散去，替上来的是寂寞的冷意。冷意让她沮丧，一种比平时要大上一倍的沮丧。她受不了这沮丧，伸手摁亮了灯。灯光中她一眼瞥见桌头的安眠药。她把瓶子取过来，往掌心甩一甩，全倒了出来。药丸在手上挤成一堆。她盯着药丸们，眼睛久久不眨。过了半晌，她目光松了，用另一只手捡起一颗，放到了嘴里。

可一颗安眠药治不了沮丧，也引不来睡意。她躺在那儿，感到的是身子的疲软，还有莫名其妙的胀痛。这胀痛有时出现在脑门上，有时出现在别的地方。有一次，当手腕也一跳一跳地作痛时，她起身去厨房间取来了水果刀。她把水果刀架在手腕上，轻轻一按，一股鲜血跑出来，形成一片晃动的红色，再一滴一滴落到地上。她瞧着血滴，有一种飘忽的感觉，这种感觉又带来一种久违的轻松。然后她吸一口气，赶紧找来纱布把手腕绑上。

她用刀子并不是那个意思，或者说，还不到那个意思。

那么她是什么意思呢?她干吗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呢?有时候她使劲想一想，真的弄不懂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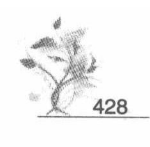
弄不懂自己便会有点怕。世界那么大，有个灾有个难的人也很多，可她就是学不了别人。她清醒地瞧着自己一天天坏下去，滑向没有光亮的地方。

有时候她也会想，没准儿是自己身体太闲了，闲了心里便会累。也许该让身体做点什么，譬如跑步，譬如爬山。身体累了，心里就不那么累了。

三

让玉选择了爬山。

昆城原先是个有山有水的镇子。镇子中间穿过一条河，名叫汇水河。汇水河早些年被填了，做成一条街道。街道往南伸过去，碰到了一座山。山



的样子不错，还有一个好听的名字叫九凰山。

每隔一天，让玉就爬一回九凰山。爬山的好处是可以安静，不用答理别人。又开了春，石阶两边开始冒出新鲜的绿色，每回让玉沿着石阶走上大半个小时，便能携着一身微汗到达山顶。从山顶看下去，整个镇子全是松松紧紧的房子，没有规则地凑在一起。好在房子间升起许多只风筝，飘飘晃晃的，倒把镇子弄活了。

这天下午，让玉正站在山顶看风筝，天忽然暗了，云团变得有些乱。让玉本来可以抓紧下撤，往山腰的亭子走。可她想瞧瞧乱风中风筝仓皇的样子，就等了一会儿。结果等到的是大粒的雨滴，那种稀疏但一粒粒很有劲的雨滴。让玉自己仓皇了，把背包顶在头上，一时不知该往哪里躲。着急中她瞧见不远处的土坡上停着一辆车，便紧着脚步跑过去，没来得及多想，拉开车的前门钻进去，一见里面有人，赶紧退出来。但退出来也不对，只好又钻进去。里边的人大概觉得有趣，歪过脑袋呵呵乐了。

这是一个黑白分明的男人，不仅长着一头长发，脸上一大片胡子也没刮净，不过笑的时候，露出一口挺整齐的白牙。男人说："进来就进来嘛，怎么又回到雨里？"让玉不吭声。男人说："方才你站那儿干吗？好像在看什么？"显然这个男人不是刚刚才注意到她的。让玉说："没看什么……看风筝。"男人说："嗬，挺有雅兴的嘛。"又说，"你们这儿天气真没谱，这种季节还下这种雨。" 让玉侧过脑袋瞥一眼后座，上面搁着些画架画纸什么的——看来这是位跑来画画儿的外地男人。让玉想说怎么没谱了，这季节就不能下雨？但她忍住了，还是不吭声。男人说："这雨一时半会儿停不了，咱们回去吧。"他用了挺熟络的口气，还用了"咱们"，这使让玉有点不舒服。不过回去是对的，总不能老在山上待着吧。

车子沿着背坡的车路往下走。这是条新修的简易土路，车子绕来绕去，还有些颠。让玉这才注意到，自己坐的是一辆越野吉普，车头贴着夸张的图案。大概是瞧出让玉不愿意多说话，男人伸手拧开音乐，一支好像是《回到拉萨》的歌声响了起来。

歌声中车子下了山，穿过一条隧道进入镇子。雨停了，街上行人的手里没了雨伞。让玉说声谢谢，示意停车。男人说："好事做到底，我送你到家。"让玉说不用不用。男人没理她，握着方向盘径自往前开。让玉只好指

了方向。车子在街上拐几下，驶入一条小巷，在一个小住宅区门口停住。让玉下了车，男人也下了车。让玉警惕起来，赶紧往前走，走了几步，还是忍不住回过身子。她看见他靠着车门点上一支烟，然后朝自己挥一下手，又跳进车里。在那一刻，让玉注意到这个男人穿着一双大头皮靴，而他的背影因为长发的甩动，竟有些浪荡味儿。

车子开走了。让玉进入小区上了楼，站在门口往背包里掏钥匙，手伸进去，碰到了什么东西，拿出来一看，是一只不属于自己的手机。她愣了愣，赶紧进了门奔到窗前。小巷空空荡荡，目光已捉不住那辆车子了。

让玉坐到沙发上，把手机举在眼前。这是一只黑色的诺基亚手机，显屏上放着一张风景画。让玉不明白这只手机是怎样跑到自己背包里的——也许刚才这手机就躺在座位上，自己走神中把它当作自己的手机收进了包里。如果是这样，自己不仅节外生枝，还揽了一件寻人的活儿。

正无趣着，手里响起了铃声。让玉看一眼来电，是镇上固定电话的号码，她犹豫一下，按下接听键。手机里说："喂，是你吗？"是那个男人的声音。让玉说："是我。"男人说："是你就好，我以为丢在山上了，吓一跳。"让玉说："你开车过来，我到楼下给你。"对方慢下声音说："我还有点事……要不这样吧，你明天爬山时顺便捎给我，我还在那儿写生。"他点了明天，还说了顺便，好像断定让玉明天一准儿会上山似的。让玉有点不高兴了，说："明天我不上山。"对方呵呵一笑，说："明天不行就后天，反正手机搁你那儿我不着急。"这么一说，让玉便不好讲什么了。放下手机，她回一回神，隐隐觉得手机里的声音有点油，还有点要花招的意思。她冷笑一声，关掉了手机。

可晚上躺到床上，她还是好奇地打开了那只手机。她先看一眼通讯录，上面列着一长溜男男女女的名字。她又按开收件箱，许多条短信跳了出来。短信里有说画画的，也有说毁田污水垃圾什么的，像是在讨论环保的话题。让玉撇开这些往后翻，想找到有关情感私语的文字，但除了一些男人间的调侃，见不着打情骂俏或出示爱意的言语。不过让玉很快知道了这个画画儿的男人叫唐去。让玉想，唐去，好奇怪的名字，像是一个到处飘着的人。让玉又想，这个唐去敢于把手机留给她，还说不着急，说明不怕她

探秘，或许他就是要让她知道自己是没什么隐私的呢。

第二天下午下课后，让玉还是去爬了九凰山。上到山顶，她气还没喘定，一眼瞧见那辆黑色越野吉普车，接着又在车子的不远处瞧见那位叫唐去的男人。现在他戴着一顶长舌帽，站在一个大画架前认真地涂着画笔。

让玉慢慢走过去。走近时，还轻了脚步。那男人觉察了，微微点一下头，不停下动作——他拿的是一支铅笔，往前方看一眼，再在画纸上画来画去。画纸上出现的是一片田地与山丘，山丘缺了一大角，像烂掉一块的苹果。让玉的眼睛离开画纸，顺着他的目光往远处看。在小镇北边的田野平地上，卧着一座小山。小山绿绿的挺可爱，现在却凹进去一块，露出难看的土色。两台挖土机似的东西在那儿移来移去，远远望去，像两只虫子在啃绿色的叶子。

让玉对画纸上的内容没感觉，掏出手机递给男人。男人停笔接过手机，说了声谢谢。又问："没人打进电话？"让玉说："我关了机的。"男人点点头，抬直身子说："你好像对我的画不感兴趣？"让玉沉默一下，说："我以为你画的是山上的树草或者天上的云。"男人呵呵笑了，说："天上的云还有风筝，那是你看的，我只往低处看。"让玉不愿多搭话了，转身要走。男人"嗨"了一声叫住她，说："等你看完了风筝，我能请你吃饭吗？"让玉说："为什么？"男人说："吃饭还需要理由吗？"让玉说："需要。"男人想一想说："就为了你的拾金不昧吧。"让玉摇摇头说："这算不得理由。"男人用手指挠一下脸，一时找不着应对的话。等想起要说什么，他看见让玉已经走开了。

让玉不想在山上多逗留，沿着石阶慢慢往下走。走着走着，她突然觉得自己有点可笑。往常她一准儿隔一天爬一回山，今天破了惯例，还仅仅是为了手机，一个陌生男人的手机，这不是可笑是什么！刚这么想着，一阵风掠过她的脸。她撩一下头发，脑子已拐了个弯：既然把手机送了，其实是可以接受那位男人邀吃的，吃一顿饭有什么关系呢！

让玉伴着摇晃的念头下了山。

可下了山不等于结束。走到山脚时，她眼睛一愣，撞上了停在路边的那辆黑色吉普越野车。她吸一口气，慢着手脚往前走。车上的玻璃摇下，那位男人冲她微笑。她没有回应他的微笑，也没有上车，而是一步一步走了

过去。她边走边想，一个男人耍这种花招，好像有点无耻，至少也有点无赖了。又想，我不会上车，可要是他一直跟着我，我心里就应了他，走到一家餐馆前停下。

如此想着，让玉不回头，脚步却快了。那辆吉普车猜透她似的，随在她的身后慢慢移动，移动中还时不时响一下喇叭，表示自己的存在，还表示自己跟随的决心。让玉心里有点慌又有点乱。她走过一条街，又走过一条街，在一家名叫"多伦咖啡"的西餐馆门口停住。她返过身子，看见那辆车子也缓缓靠到了路边。

让玉跟着男人，男人又跟着服务员走进一间小包厢。

两个人在一张桌子前坐下。男人点了菜，然后掏出手机说："怎么称呼？我得先把你放进去。"让玉把名字和手机号码说了。男人说："知道我的名字吗？"让玉说："知道。"男人笑了说："你不光拿走我的手机，还拿走了我的名字。"让玉没有笑，说："你好像从挺远的地方来？"男人说："不算太远，杭州。"让玉盯他一眼说："杭州那么美，你还跑到这破小镇画画儿。"男人说："小镇要是破旧就好了，可惜全是新的，新得没有样子。"又说，"新的镇子周边容易找得着我想要的东西。"让玉说："什么东西？"男人说："田野，坏掉的田野。"让玉不吭声了。她想，这是一个不一样的男人。

菜上来了，男人问让玉喝什么酒。让玉说我不喝。男人也不勉强，自己要了啤酒，大口吃喝起来。吃一会儿，他抬起头说："你好像不爱说话。"让玉说："我在等你说话。"男人说："你要我说什么呢？"让玉说："随便。"男人说："那我说点儿我自己吧。"他说自己是搞油画的，同时也算一个环保主义者。他说自己跑过许多地方，很难找到一块净土了，除了西藏。西藏是个梦，在梦中能听到天上飘来的声音，所以那儿离天堂很近。他又说自己最近要画一幅有关受伤的环境的画儿，奔的是全国美展，画儿的题目想好了，就叫《大地》。男人说到"大地"这个词时，停住了，眼睛微微眯起。让玉说："既然叫大地，你去画西藏呀。"男人说："西藏我得留着，那是个还没受伤的地方。"让玉想起山顶上的画图，说："那你的大地，就是一小片稻田再加一个小山包？"男人嘿嘿笑了，说："我还在找画面的切入点。我到处找，

可老找不着。”他的脸腼腆一下，说：“说真的，这不容易，我有点被难住了。”

男人抓起酒杯吞下一大口，然后用手背碰一碰嘴角，说：“我的讲完了，该说说你了。”让玉的脸淡下来，说：“别说我，我没啥可说的。”男人说：“在镇子里，你好像与众不同。”让玉说：“怎么个……不同？”男人说：“镇子新了，你还是旧的。”让玉低了头说：“我不明白。”男人说：“我的旧不是贬义词，我是说你的身上还留着老镇子的味道。”让玉抬起目光搁在男人脸上：“你挺会夸人的。”男人说：“一个女人，独自站在山上看风筝，一看就是好半天，这像是有点小资。”男人又说：“但这又不是小资，你心里有古的东西。”让玉沉默一下，说：“你说是画什么大地，原来瞧的却是女人。”男人咧嘴一笑，说：“一个画家的眼睛要是存不住女人，那还画什么画儿。”让玉不吱声了。男人说：“我给你画张画儿吧，头像素描，很快的。”让玉摇头说：“我不要。”男人说：“你不要我自己收着。”说着真的拿出笔纸，对着让玉刷刷画起来。让玉静坐在那儿，心里渐渐生出些难过。她想：什么老镇子的味道、什么古的东西，其实你一点儿都不了解我。她又想：我看风筝，是想让自己也飘上天呢。

不一会儿，头像画好了。男人拿着画纸伸直手臂细看一眼，递给让玉。让玉瞧着画纸上的自己，觉得挺像的。不过像也只是形似，她的内心他画得出来吗？她将画纸递还男人，嘴巴动了动。她想说你就这么到处收集女人呀，可没说出来。男人说：“你好像要说什么？”让玉说：“我想说，我是不是该走了。”男人说：“不着急嘛。”让玉说：“我是该走了！”男人说：“你……等等！”说着低头按几下手机。让玉的手机随之鸣叫一声，打开一看，是一条短信：走之前，能让我抱你一下吗？让玉抬起眼睛，看见对面的男人镇定地瞧着自己。她的脸一红，腾地站起来欲走。

男人紧上一步，双臂往前一探，从背后绕住让玉的腰部。让玉身子硬住，定在那里。过了几秒，她醒悟过来，身子挣扎一下，一只手伸过去抓住一只啤酒瓶，使劲往下一掷。地上蹿起一声爆裂的脆响。

男人松了手臂，盯着让玉的后背。让玉没有回头，快了脚步走出包厢的门。

四

但事情并没有打住。

第二天下午没课，让玉正歪在客厅沙发上打瞌睡，手机的短信叫了。懒懒地按开，又是那位唐去。唐去说：你快看天空。让玉起身来到窗前，抬了脑袋看。天空摆着几朵白云，还有几只风筝，挺寻常。正疑惑着，短信又叫了。短信说：有一只风筝是你，你飘上天了。让玉愣一下，明白了，唐去把她的头像做到风筝里，飞上高处了。她赶紧再仰头，只见那几只风筝远远地飘着，哪里看得见图画。

让玉正想离开窗口，眼睛往下一瞥，瞧见一辆车子——就是那辆黑色吉普——慢慢驶入巷子，停在小区门口。怪异的是，车子的天窗打开，并拽着什么细东西。再一看，原来是车内伸出一条细绳，长长地升入天空。让玉心里一跳，听见手机又响起。这回不是短信而是唐去的声音。唐去说："你快下来！"唐去又说："咱们放风筝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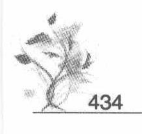
让玉以为自己会犹豫，但好像没有。她动作很快地换了衣服，出门下楼。下完楼梯，她慢了脚步，吸一口气，缓缓吐出，又吸一口气，缓缓吐出。这样把气调匀了，她走出院子。

大门口的车子已摇下玻璃。让玉未把目光投到车内，而是顺着细绳往天上看。在空中，细绳划出一道很远的弧线，弧线的尽头，一只风筝在兴奋地飘动。让玉收回目光，拉开车门上了车。唐去没扭头看她，但嘴角显着得意似的微笑。

两个人没有说话。唐去将车子开出巷子，然后打开音乐。仍然是那首《回到拉萨》，仍然是郑钧的声音。

伴着热闹的歌声，车子在街道上慢慢移动。从天窗看出去，天上的那只风筝也在慢慢移动。街道两旁的人开始注意这辆有趣的车子。他们仰起脑袋看风筝，之后再用眼光打量放风筝的人。由于看不清楚，有人勇敢地站在道路中央让车子停住，待瞧明白了车内的两个人才满意地走开。有人拿出望远镜往天空看，看一会儿，高兴地叫起来："那上面有女人的脸，那上面有女人的脸。"

让玉坐在那儿，不知道自己该高兴还是不高兴。她不喜欢这种夸张的



玩剧，但心里又找不到反感。她不习惯街上看过来的目光，但心里不知怎么没有了惧缩。

这时唐去说话了。唐去说："你闭上眼睛。"让玉不吱声，心里说为什么。唐去说："这样你就看不见路人的目光了。"让玉心里说今天我不怕。唐去说："然后呢，你想象一下自己在天上飘动的感觉。"这么一说，让玉真的闭上了眼睛。过一会儿，唐去说："怎么样，你的感觉？"让玉心里说，我没在想风筝，我在想你呢。唐去说："你为什么老不说话？"让玉弹开眼睛，说："我也想问一个为什么，你为什么老盯着我？"唐去说："我没盯你，我开车盯着前方哩。"让玉说："我是说你为什么老黏着我？"唐去嘿嘿一笑，说："因为你不快活，我想让你快活！"让玉说："我不快活跟你有什么关系！"唐去说："本来是没关系，可咱们认识了，认识了就有关系！"让玉说："这话听上去有点无赖还有点阴谋。"唐去说："那你猜猜，我准备怎么个无赖怎么个阴谋……"

正这么讲着，车外响起好几声喊叫，好像是说"断了断了。"让玉抬头看天窗，拽着的细绳果然已断掉，空中的那只风筝正摇摇摆摆往远处而去。

唐去将车子调个头，向着风筝的方向开去。让玉靠在窗边，盯着上空的风筝，一边指示着路道。车子穿过喧闹的街道，驶出郊外，在乡间小路上追跑。但那只风筝没掉下来，而是越飘越远，最后变成一个小点，隐在天色中。车子喘一口气，停住了。

车子一停住，两个人安静下来。车厢里只有音乐声。过了片刻，唐去说："刚才的话没说完——我让你猜，我会怎么个无赖，还有阴谋。"让玉看唐去一眼，心里说我不想猜。唐去说："我的阴谋很简单，就是不让一个漂亮女人在我身边郁闷着。"让玉心里说，你的阴谋很简单，就是把我的衣服剥掉。唐去说："至于无赖嘛，我会从这只手开始。"他抬起右手伸过去，搭在让玉的肩膀上。让玉身子一颤。唐去说："随后这只手也跟着无赖了。"他把左手也探过去，与右手一合拢，箍住了让玉的身子。

让玉稳住身子不动，说："等一下，你说我是一个漂亮女人？"唐去说："是。"让玉说："可我不是！"唐去说："你想玩谦虚……"让玉说："我不是！我他妈真的不是！"

进了门，让玉将唐去引到卧室，但她不允许他靠近自己。唐去靠墙站着。

让玉像一个模特儿站在一个画家面前，一边乱着呼吸一边慢慢地脱衣服。她脱掉一件，露出了小背心，再脱掉一件，露出了胸罩。胸罩是粉红色的，紧紧围住她。她将目光撇向旁边，同时双手伸向后背的褡扣。褡扣一脱开，粉红色的包围解放了。解放出来的是一只乳房和一条疤痕。乳房很丰满，疤痕很难看。让玉抬起目光，恨恨似的看向三米之外站着的男人。

这是一个多么不好的时刻。她第一次将残缺的胸部亮给别人的眼睛。

唐去没有大吃一惊，或者说，他老练地掩住了吃惊。他的脸像是茫然着，又像是淡静着。这样过一会儿，唐去身子一动，往前走几步，站到让玉的跟前。他盯着前面的胸部，慢慢抬起手，伸了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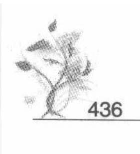
让玉知道，对面的手要是握住自己挺起的乳房，自己的手会扬起打出一记耳光。

但对面的手探向了残缺的一边。那手指先是停在伤疤上，然后沿着疤迹缓缓地游走，从伤口的这一头到那一头，又从那一头游回来。他的抚摸是轻慰的、小心翼翼的，像是揉摸一幅刚刚打开的收藏画。让玉眼睛一热，已有了泪水。那泪水在眼眶里存着，一晃一晃的。唐去抬起脑袋，瞧见了她的泪花。他凑过脑袋，将嘴巴贴在她的一只眼睛上，一点点吮走泪水。但她的另一只眼睛等不及了，泪水扑出来挂在脸上，同时她的双手往前一拥，抱紧了前面壮实的身体。

唐去弯一下腰捞起让玉的身子，走几步放在床上。

到了床上的让玉让自己闭上眼睛。眼睛一闭上，世界变成了暗色。暗色中她剩下的衣物被迅速剥离，然后一张携着胡子的嘴巴回来了，印在她的额头上。当然，这一印是暂时的，额头只是出发的地方。很快那嘴巴一路而下，经过她的脸部、脖子、隆起的那只乳房、肚脐，最后抵达了终点。她的身子被那嘴巴，也被那胡子弄难受了，开始了潮湿的扭动。扭动中她不敢睁开眼睛，只是等待，不安地等待。

她等到了。一种压迫覆盖下来。她觉得自己的身子猛地一硬，马上软了，软成了一只风筝。她在空气中徐徐上升，镇子在脚下渐渐远了小了。风



儿在旁边吹过，她轻盈地飘动起伏。她还看到了上方的白云，那白云让她心动。她伸手去抓，使劲够着、够着。她的辛苦几乎变成了痛苦。就在这时，线绳突然一松，她自由了，扑向了白云。

她听到自己叫了。

让玉静静地躺在那儿。唐去也静静地躺在那儿。

天已淡下来，屋子里装满了暗黑。唐去的脸在暗黑中显得模糊。不过让玉把毯子堆在了自己胸前——当激情过去之后，原先的隐秘意识又回来了。

回来的还有一丝儿伤感。她对他并不了解，他对她知道的也不多。但是现在，她和他躺在了一张床上，挨得这么近。

让玉动一下身子，说咱们聊点儿话吧。唐去说好。让玉说："你……能不能让我知道得多一点？"唐去说："你想知道什么？"让玉说："譬如婚姻。"唐去说："我有过婚姻，后来没了。"让玉说："为啥？"唐去嘿嘿一笑，说："我就爱到处走。用句好听的话，喜欢在大地上游荡。"让玉说："你是画家，总有时间待在家里画画儿的。"唐去说："画画儿我也不爱在家，我喜欢找一个不一样的地方待着。"让玉说："我明白了，其实你还是不爱婚姻里的那个人。"唐去说："这么说也对。"

停一会儿，让玉说："你也想问我什么吧？"唐去说："不想问了。"让玉说："为啥？"唐去说："你的过去跟我无关。"他吸一下鼻子说："现在你实实在在地躺在我眼前，我的脑子里和鼻子里全是你的气味儿。其他的东西，重要吗？"让玉说："我给你的……是什么气味儿？"唐去说："准确地说是气息。我鼻子吸入的是一股橙色的气息，进入我脑子的是一种绿色的气息。"让玉忍不住轻声笑了。她想，这是个"好色"男人。她又想，也许该和这个"好色"男人说再见了。

让玉说："待会儿我穿上衣裳，橙色的气味儿没了，绿色的气味儿也没了，事情结束了。"让玉说："我手术后的身体只让一个男人看过，我不想让这个男人在镇子里晃来晃去。"让玉又说："所以你走吧，到远的地方游荡去，别回来。"

唐去说："事情并没有结束。刚才我想过了，还得给你画张画儿。"让玉

说："又素描我的脸？"唐去说："不是素描，是油画，正儿八经的油画。也不是你的脸，而是你的身体。"让玉愣一下，搂着毯子坐起来，说："你什么意思？"唐去说："我想让你当一回模特儿，就这么简单。"让玉说："我要是说不呢。"唐去笑一下说："你不会说不的。"

让玉沉默几秒钟，说："啥事都有个说法。这件事不能太轻易了，你得给个理由。"唐去说："就算是我给你再画一只风筝吧。"让玉说："这理由不扎实。"唐去说："就算是我走累了，找个不一样的地方歇几天。"让玉说："这理由也不扎实。"唐去也坐起来，把脸摆到让玉的脸前，说："实话告诉你吧，我知道你最惧的是自己这只身体，我必须给画出来。画了出来，你就不惧了！"

让玉在暗黑中瞪着唐去，像是要从他眼睛里找出点什么。过了半晌，她松了脸说："这理由还不扎实，可我一时找不着反驳的话了。"

五

唐去留了下来。

留下来的唐去马上让日子变得不日常了。他先把客厅里的茶几挪走，摆上画架和画板，然后在对面沙发上铺一块绛红绒布，让让玉斜躺在上面。

对让玉来说，这是一次陌生而心慌的体验。尽管眼前是一位领略过自己身子的男人，但开始脱衣时，她的手还是茫然地在衣摆上动来动去，像是等着什么命令。唐去没有理她，点上一支烟在客厅的另一头慢慢踱步，一边勾着脑袋思想着什么。他艺术的样子使让玉稍稍心安。她丢了犹豫，让衣物一件跟着一件离开身子，然后把自己搁在沙发上。不过躺下时，她的一只手挡在胸前，另一只手则摆在了腹部。

唐去来到画板前一见让玉的模样，咧嘴笑了。让玉等到了命令。唐去说："把胸前的手拿开！"让玉把手拿开了。唐去说："把另一只手拿开！"让玉把腹部的手也拿开了。唐去又说："把身段和心情都弄柔软了！柔软了才能上活儿！"让玉轻轻吐口气，松了身子。

唐去喜欢管画画儿的事叫上活儿。按照商定，俩人晚饭后开始上活



儿，时间两小时，中间休息一刻钟。为了避免枯燥，屋子里放了音乐。

音乐声中唐去拿起画笔，开始在画布上起形构图。按预想的布局，他准备把让玉的身体摆放在画布的下方，并让她脑袋使力地后仰，以突出残损的胸部。在这个问题上，两个人有过不同的意见。唐去的想法自然是要让玉全身出镜，让玉的想法则是不能露出自己的脸面。她说反正是画给自己看的，让身子亮亮相就行了，犯不着把身子是谁的也给画出来。她又说，要是真当作风筝飞上了天，也不能让上帝知道这只少缺的身子属于我的呀。面对让玉的反对，唐去后撤了一步，当然只是一小步。他决定把让玉的脸先画出来，然后用树的枝叶挡住她的部分鼻眼，产生半遮脸的效果。

让玉同意了唐去的构思。现在，她按唐去的要求静静地躺在那儿。她的耳中，是轻缓流淌的音乐。她的眼中则有一只画架，画架的后面是一位长头发、脸腮上布着胡子的男人。让玉有些恍惚，恍惚中似乎又有些伤心。几天前，她还封守着自己的身子，并且心里老摇晃着，觉得周围都是可疑的。可此时，她不仅把身体交了出来，还把难看的疤迹长时间亮给别人的眼睛，一位认识才几日的男人的眼睛。

让玉还感到了累，至少比上课累。上课的身子是活动的，眼下的身子是古板的；上课要做的是领着学生阅读，眼下却要接受另一个人的阅读。虽然中间可以歇息，喝口水伸个腰，但沙发上的两小时，显然比课堂上的两小时要长得多。

不过让玉并不觉得无趣。她毕竟做着一件新鲜的事情，这件事情又沾着艺术的名义。更重要的是，她的静卧其实也是一种等候——画画儿的收工，便是另一个活儿的开始。

另一个活儿是做爱。

两小时一用完，唐去把画板收起，同时也把严肃的样子收起。活络又回到他的身上。他先允许让玉一件一件穿上衣服，然后把她拦腰捞起，从客厅挪到卧室，再一件一件剥去她的衣服。经过一穿一剥，让玉的身子不再是美术的描物，而是一只带点儿伤感的白净躯体。这只白净躯体到了床上，就像是一条鱼回到水中，甩一甩尾巴，一下子鲜活了。唐去要做的事情，就是一次次奋力扑住这条鱼儿。

接下来的几天，两个人的身体时不时地团在一起。在床上待没意思

了，便移到桌子或椅子上。桌子和椅子又太呆板，就把身子搬到客厅的地板上。地板比较开阔，适合两只身子的翻挪。翻挪中还可以利用灯光的变化，摁开紫灯，对方的身子似乎沾上了葡萄酒的味道；摁开红灯，房子便成了血色的阵地。

在这样的氛围中，让玉还学会了调皮。有一次她灵机一动，拿起画笔在唐去的胸膛上画了一只戴帽子的小丑，虽然不像，却挺滑稽。接着唐去的胸膛竖在了她的上方，一起一落之间，她看见那只滑稽的小丑也在一蹦一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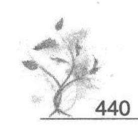
随后一天，他们又把调皮发展到了阳台上。阳台上有轻的风，还可以看月亮，只是有些风险。但唐去不怕风险，让玉也跟着不怕了。两个人裸着身子靠在栏杆上望天空的半只月亮。望了一会儿，唐去不安定了。他先从后面把脸贴在让玉的脖子上，然后让胡子往下行走，刷过她的后背，刷过她的臀部。让玉身上痒痒的，酥酥的，却不敢叫唤。她只能别着身子扭来扭去，同时呢，瞧着空中的半只月亮晃来晃去。

打形构图只是画画儿的第一步。唐去说，油画是件精细活儿，上完形后，得铺色，塑造，罩染，再塑造，再罩染。按此程序，上活儿就不是几天而至少是几十天了。

让玉有时想，这真是一个任性的男人，撇开正经画儿不画，却拿出一大把日子来描她的身子。这种游戏若是几天还行，时间花多了不仅奢侈还有些离谱。所以她宁愿这么解释唐去的行为：他不是为了找一个地方歇歇脚，也不是为了修复她受伤的心理，而是借此跟一个女人多待些日子，他画画儿的过程，也是完成一段艳遇的过程。

找到这样的说法，让玉把心放实了些。他不怕花时间，她还怕什么呢。只是日子一长，不能老把家屋当宾馆，总得匀出些心思应付生活细碎，譬如吃饭。

开始几天，俩人喜欢打电话叫餐，既省心又省时。吃了几顿，吃出一股垃圾味儿。让玉便每天去菜市场买菜，然后回家洗洗烧烧。自做的饭菜不仅香，还容易安慰人，尤其对一个行走者。唐去吃了，很称赞。看着唐去坐在饭桌前积极往嘴里填东西的样子，让玉也挺开心。她甚至觉得，因为这



饭菜，唐去会把这幅画一直画下去。

当然，可口的饭菜得有酒伴着。唐去不乐意在晚餐饮酒，怕乱了画画儿。等下了活儿，他才嘿嘿一笑，说现在肚子来灵感了，又说嘴巴已淡出只鸟来。让玉便把菜肉热一热，再取出一瓶葡萄酒和两只酒杯放在桌上，然后两个人坐到酒杯前。

让玉坐着只是作陪，或者说只是看唐去喝酒的样子。唐去酒量不差，但爱上脸儿。他往嘴里倒一口酒，喜欢含一会儿，尔后喉结猛地一动，嘴巴空了，对着空气哈出一口气。如此一口口地喝着，他的脸也一点点地红起来。

有时让玉也陪着喝一点儿，一杯或者再加半杯。唐去若再劝，让玉便不从了，说明天还上课呢。唐去说："我不明白，喝酒和上课有啥关系？怕忘了单词？"让玉说："忘了单词倒不怕，我是怕自己忘了起床。"唐去说："让你忘了起床的不会是酒，而是此刻你对面喝酒的人。"让玉乐一下脸，说你讲这话也不脸红。唐去摸摸脸说，我的脸正红着呢。

有一天夜饮，让玉不知怎么起了兴致，竟经不住唐去的逗引，多喝了两杯。完了不觉得有事，镇定地找到枕头躺下。不想这一觉睡得扎实，比平时拖出去许久。醒来时让玉一看时间，惊叫一声，打滚儿起来潦草地洗漱一遍，让唐去开车送学校。上了车想起没用早餐，又到路旁匆匆买了包子，一边咬着一边催唐去开快点儿。到了学校门口，上课铃声刚好响起。让玉跳下车往里奔，走了几步，被唐去叫住。让玉踅回来，说怎么啦？唐去指指她的裤子。让玉这才发现自己穿的是碎花睡裤。她的脸腾地红了。唐去笑了说："现在我才明白喝酒和上课的关系。"让玉气急得说不出话。唐去见她这样，又笑一下说："其实没什么，你爱穿啥衣服就是啥衣服，别人管不着。"让玉一时无计，只好去了。

进了教室，让玉打开课本先说单词。说过几个，她试探性地下了教台，在学生中间走过去又走回来。学生们安静听着，脸上没什么怪异的神情。让玉把心松了。

过一会儿，当说到no problem（没问题）时，让玉停住，脑子溜了一下小差。她想是呀，多喝点酒有什么关系！拖个懒觉有什么关系！上课穿碎花裤子又有什么关系！自己觉得没问题就no problem。

与唐去一起待着，让玉还喜欢上了跟他聊话。聊话没啥准头儿，飘忽忽的到哪儿算哪儿。有一回让玉没头没脑地问唐去，知道我现在想什么吗？唐去说不知道。让玉说："我在闪回跟你第一次见面的情况。"唐去说："你不会说手机进背包的事吧？"让玉说："那种小圈套不说也罢。"唐去说："那你说说大情况。"让玉说："告诉你吧，认识你之前，你在我梦里出现过呢。"唐去说："这可不能，你又不是先知。"让玉说："那天一照面，你的背影你的皮靴还有你的浪荡样子我都觉得眼熟。"唐去说："那我赶明儿也做一个章子怡宋祖英的梦，然后在后天遇上她们。"让玉说："我说的是真的。"唐去说："问题是遇到她们，我该说点什么好呢。"让玉气急地说："我说的是真的！"唐去就笑了，说："让玉，你现在的样子像个孩子。"

有时让玉上活儿困了，会在沙发上睡着。睡着的时候真的像个孩子。唐去便放下画笔，在沙发旁边坐着，静静看她的脸她的身子还有她的手。他在她的手腕上看到了一条浅的疤痕。

下一次聊话时，唐去提起手腕上的疤痕。他说："你有一条，我也有一条。"他亮出手腕，上面果然也有一横痕迹。让玉说："一条疤痕一准儿藏着一个故事。"唐去说："你的故事先讲。"让玉说："我的故事没意思，不想讲，我要听你的。"唐去便掏出一支烟点上，在嘴边造出一圈烟雾，然后说："五年前我也吸，不过吸的不是香烟而是K粉。"让玉吃一惊，使劲盯着唐去。唐去说："那时我听信了这么一种说法，人的内心有许多个房间，平常人只能打开两三间或三四间，K粉虽然不好，但能帮助你打开更多的房间。"唐去停一停说："我是搞艺术的，我需要比别人多打开几个房间。"

房间的理论让唐去吸上了K粉，可K粉并没给唐去带来创作的好处。唐去说，房间是打开了，但里边是空的，我的心也跟着空了。唐去说，那会儿太郁闷了，吸粉刹也刹不住，画画儿和婚姻两头都一团糟。终于有一天，唐去在画室里往手腕割了一刀，鲜血淌到画纸上，形成一团鲜花般的颜色。看着这团颜色，唐去似乎醒了——他想起了春色，又想起了野外。他戒掉K粉，开始外出游走。但游走的日子同样让他失望。唐去说，我看到了什么？我看到了白色的垃圾、黑色的河流和一座座被挖掉绿色的山头，那些他妈的都是入不了画的。唐去说，当时我就觉得，原来整个世界吸了毒。

后来唐去去了西藏。西藏的天很蓝，地很大，但他的心情没跟上去，还灰淡得不行。他在拉萨一个叫拉鲁的地方租了间屋子。那屋子有点像碉堡。白天，他在碉堡里睡觉，偶尔也出去逛逛，晚上则在碉堡里胡乱画些画儿。一天夜里，他遇到了一件事。唐去说到这儿，脸上出现了一种暖色，安静的暖色。他说："那会儿已是夜里两三点钟，我下了活儿还不想睡，就出门走一走。外边有月光，但还是暗黑，我沿着空无一人的街道往拉萨河走。走了一会儿，我先听到拉萨河的淌水声，接着听到一阵脆脆的嬉笑声。我慢慢走过去，看见三位年轻女子挺随便地站在一块空地上。她们没穿衣服，赤裸着身子。我吃了一惊，不敢靠上去打招呼，就在旁边的一块石头上坐下。我点上一支烟，静静地看着她们。后来她们中的一个过来了，跟我要一支烟。我说你们干吗呀。她说她们是一个公司的职员，来拉萨玩儿。她又说在拉萨这个地方，特别想自由一下身子。说着她走了回去。三只漂亮的身影就这么自在地待在那儿，有的抱着胳膊抽烟儿，有的打开手臂活动着身子，河里的风吹过来，飘起她们的头发。"唐去说，"那天的月光不大，刚好把她们的身子显得很干净。说起来我见过的裸体模特儿不少，但那天夜里真的不一样。"唐去顿一顿，嘘一口气说："一个最暗黑的时间，我却看到了最美丽的东西。"

让玉的身子已搁在画布上。

她躺于画面的下部，身体轻度扭转，脑袋后仰，头发流出了画外。从眼感上说，光线从左侧打进，斜射在躯体高高低低的部位上，形成了色层。最醒目的自然是胸部，下方是扎眼的疤迹，上方是一只凸出的乳房。那乳房画得可爱，丰满而轻盈，仿佛快被一阵风吹颤了似的。又因为这乳房的好，比出了疤迹的荒芜，让人心里晃晃的，有点痛又有点惜。

不过画儿仅是初始阶段，身体部分需要罩染和再塑造，画布的上半部还淡着颜色，这样看上去画面的空间很浅，缺少纵深和开阔。唐去说："早着呢，我还得将一大把时间扔在这儿。"他指了指画布的上方。至于画什么内容，唐去没说，让玉也没问。她关心的是"一大把时间"为多少，因为这时间应该也是他在这儿继续逗留的时间。

天气慢慢变热，下雨的日子多了起来。

要是下了雨，又赶上让玉去学校，唐去就得一个人在家待着。让玉怕他憋闷，会问他这一天怎么过。唐去不在乎的样子，说我喜欢听雨。让玉说，雨听够了呢?唐去说，听音乐。让玉说，音乐听够了呢?唐去说，看闲书。让玉说，书看够了呢?唐去说，就睡觉，我睡着了，你总没法往下问了吧。让玉就笑。

有时让玉下课回到家，真的见唐去躺在地板上睡着了，手旁还搁着一本书。让玉不叫醒他，而是安静地坐在他旁边，拿起那本书翻看。那是本艺术类的书，让玉看不太懂。看不太懂有啥关系呢。坐在一个入睡的男人旁边，静静地翻一本书，窗外又飘着雨丝，这种感觉不坏。

这样过去一些时间，唐去弹开眼睛醒来。醒来的唐去也静静地看让玉，看她阅书的样子。过了半晌，他才动一动身子，阴谋地说："我醒来了，你可以把上午出门时的提问接上。"让玉便小心着问："那你睡够了呢?"唐去说："做爱，跟看书的女人做爱。"让玉又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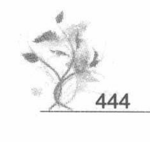
让玉的感觉其实没错。一个男人老在屋子里待着，会感到憋闷的。白天睡足了觉，晚上更容易抖擞。

这天晚上下了活儿，用过夜餐，唐去还想找点儿事做，就提议出去兜兜风。让玉看一眼窗外，雨早停了，空气挺凉爽，天上还有一只月牙儿和几颗星星。她答应了。

两个人下楼上了吉普车。唐去扭开音乐，将车子驶出院子。街上人已不多，淡黄的路灯寂寞地亮着。不多一会儿，车子绕着镇子跑了一圈，然后不知道往哪儿开了。让玉说，镇子里没意思，咱们往外走点儿。唐去让车子快起来，把路灯丢到身后。再驶一会儿，已到了野外。唐去将车子刹住。从车灯里可以看到，前边是一条河。

两个人下车来到河边。河面上很静，静得像一面镜子。镜子里撒着几颗星星，还有一只月牙儿。唐去说："我想下水游一会儿，你呢?"让玉说："我不会游泳。"又蹲下身子试了试水温，说："还是有点凉。"唐去说："我就想凉一凉身子呢。"说着脱了衣服走入水中，身子一扑，游了出去。

让玉坐在那儿，看着唐去在河面上浮动。由于他的投入，平静的水面被搅醒了，哗哗的声音在暗黑中响起。能感觉得出来，唐去有一种释放似



的快活。让玉突然也很想干点儿什么。她想一想,去摸唐去的衣服,掏出一支烟点上,吸一口,喷出几声咳嗽,再吸一口,竟顺了。这是她第一次吸烟呢。

一阵风从很远的地方吹来,滑过水面,来到让玉的脸上。她仰一下头,看到了空中的月牙儿和星星。那月牙儿和星星显得很干净。不知怎么,让玉心里生出一种冲动,冲动又让她生出一个念头。她丢掉烟头,开始脱衣服。

唐去浮在水中,看见让玉在做解衣的动作。他想她不是不会游泳吗,也敢把自己扔进水里?还没想好,已见她剥净衣服,全裸了身子。但她没有下水,而是站在那儿,双臂交叉放在胸前。过了片刻,她张开手臂,做出一副泡在风中的舒服样子。暗黑中,她胸部的残缺不见了,只显出一只光滑好看的身段。唐去眨一眨眼,觉得她的身子要迎风飘起,跟一只风筝似的。

六

唐去走了。

他的走有些突然,正如他的来。

头一天晚上,唐去才告诉让玉,到自己该离开的时候了。让玉挺纳闷,该离开是什么意思嘛,你的画还空着一半,还没拿时间扔进去呢。但让玉不问,也不说挽留的话。毕竟画画儿是一个借口,画完不画完有啥关系。他要走,自有他的道理。也许是觉得日子已经不短,歇够了,得往别处漂了。也许是觉得她心情渐渐好起来,自己已没必要待下去了。

这个晚上,两个人没有上活儿。仿佛是为了不碰上对方的眼睛,他们关掉灯,在暗黑中听音乐。听着听着,他们开始做爱。做了很长时间,歇了,静静地躺着,不说话。沉默中唐去点着一支烟,递给让玉。让玉吸一口,又还给唐去。她说:“你走了,我不会再学抽烟了。”想一想,又说,“刚才,你挺有力气的。”

第二天一早,唐去起床走了。他不要让玉送,甚至不要她站在门口说再见什么的。让玉便躺在床上,半睡似的闭着眼,尔后听到门“砰”的一声关上。他的脚步连同他的气息,没有了。

这一天是周末，不用去学校。让玉就不愿意起床。她安静地躺着，也不让脑子去想什么。这么空了许久，心里还是有水一样的东西淌出来，那是伤感。伤感累人，她慢慢又睡着了。这一睡睡了很久，醒来时差不多是中午了。

让玉起床，拉开窗帘，光亮一下子洒进来，晃了她的眼睛。

让玉觉得，先前的一串日子其实是一个梦。这个梦现在结束了。

让玉回到一个人的生活。去学校上课，爬山，给自己做饭，看电视看书，日子似乎跟以前没啥不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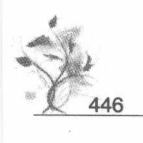
但让玉又知道还是不一样了。她的心安稳了许多，不觉得家里虚空而且没有温度了。她可以坐在电视机前，跟着电视剧的起伏一集集看下去，还挺负责地替剧中的人物伤心或者快活。她也可以拿一本小说什么的深入地看进去，而不是心不在焉地闲翻。到了晚上，她不再担心进不了睡眠了。睡觉时间多点儿少点儿有什么要紧呢。事实上，她的睡眠在前些日子已不知不觉好了许多。

白天去学校，她也松了心。办公室里听同事们扯事儿，觉得有趣了，也笑，也搭进去说几句。在教室，不仅说洋文，还拿些课外的趣事插进去讲，听得学生们挺开心。偶尔她也把课堂挪到学校后面的山坡上，让学生们围坐一起，跟她学唱英文歌儿。学生们学得很认真。

父母仍然惦记她的婚事，同时同事们也参与进来。他们过些日子就拿出一个人物，说不错的可以一试的。让玉虽然烦，口气却不再死守着。听着真有点意思的，也去见一面，无非是讲些话用掉一点时间。只不过她心里明白，在这镇子里，真正可说上话的人能有几个？！

这天下课刚回到办公室，一个同事堵住她，说你晚上有空吗？让玉说有啊。同事说，那你能不能去见一个人？让玉说，谁呀？同事说，我老公。让玉说，见你老公干吗？同事打一下自己的嘴巴说，不是去见他，是去见他举荐的一个人。让玉就笑了，说又不是选调干部，还举荐呢。同事说，你的事比选调干部还麻烦。又说，我老公很少做这种事儿，你可不能杀了他的面子。说着塞给让玉一张条子，上边写着会面的茶室及包厢号。

人家都已经用了这份心，让玉就不能不去了。



吃过晚饭，稍稍收拾一下，让玉去了约定的见面地方。这是家新开张的茶室，一些灯笼高挂着。上了二楼，找着包厢进去，里边没有人，桌子上却搁着几只果碟。正纳闷着，瞥见洗手间的门紧闭，里头似有动静。让玉就走到桌子前坐下，一边等着一边捡一颗瓜子放在嘴里。不多时，洗手间的门打开，出来一位男人。让玉将脑袋抬起，眼睛一下子大了。原来是家炳。

家炳脸上也摆着奇怪，说："怎么是你？"让玉说："这话该是我先问的。"家炳说："瞎撮合，要错也不能这么错的。"让玉说："别赖人家，是镇子太小了。"家炳细看她一眼，说："一年不见，气色不错哩。"让玉说："还行吧。"家炳说："一起坐着吃点瓜子，还是马上散了？"让玉笑一下，说："散了吧。"这么说过，让玉站起身出了包厢。走到楼下，她算了算，与家炳分开已十三个月。十三个月不算长，却觉得很久了似的。

第二天中午从学校回家的路上，让玉的手机"嘟"了一声。掏出来看，是家炳发来的短信：晚上请同学吃饭，你也来吧。让玉恍惚一下，脑子飘出去又飘回来。她想，忘了还是同学呢。又想，玩的又是这套伎俩。她把手机放回包里，继续往前走。路过菜市场，买了两样东西拎在手里。到家开门的时候，才发现两样东西不仅买错了还买少了，她想买猪肉子梅鱼，手里拿的却是鱼丸豆腐干，而这两样菜只够吃一餐的。

晚上，让玉去了家炳的饭局。饭局上有几个小学同学，见她来也不奇怪。他们喝了许多啤酒，说了许多虚头巴脑的话，然后一个一个走掉，剩下让玉家炳。家炳也喝了不少酒，脑袋一晃一晃的，还大声喘气。但他努力撑住自己，说出一串串的话。他说："你他妈知道吗？这一年挺没劲，女人见了一个又一个，不是长不顺眼，就是说话一股子馊味儿，她们排成一队加起来，还不如你一个人好！"他说："你他妈知道吗？这一年里我干得最多的是什么事吗？睡觉，还有喝酒。我一天睡十个小时，也可以睡二十个小时，可就是睡不走身上的累！我晚上喝酒，白天也喝酒，可就是喝不出高兴来！"他又说："你他妈知道吗？我其实就是想找个人做伴儿过平常日子，过以前的那种平常日子。我想过来想过去，终于想明白了，我要找的那个人还得是你！让玉，咱们……柳暗花明又一村吧！"家炳说完"柳暗花明又一村"，把脑袋放在桌子上，嗓子里挤出呜呜的声音。他哭了。

让玉坐在那儿，心里没有乱掉。她静静听家炳的哭，听了许久。然后她

站起身走到对面，把手指插进家炳的头发。家炳哭声止了。让玉又走回来坐下，默默盯着家炳伏着的脑袋。过了半晌，她丢了一口气：他想过平常日子，有什么错呢？又想：亏他那会儿把房子留给我，不然我不知道住哪儿呢。光这一点，他就不比镇子里别的男人差。

让玉家炳又走到了一起。

合伙前，让玉携家炳去看望父母。父母见了家炳，一时不知说什么好，脸上的皱纹挪来挪去。好半天，他们才稳住神儿，把让玉拽到里屋，说："你一会儿这样一会儿那样，我们搞不懂哩。"让玉说："我也不懂，不懂就学。"父母使劲地眨眼，眨了好几下，才说："学吧，好好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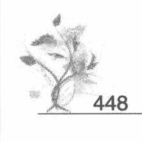
因为在暑假，俩人去了一趟张家界，作为复婚的自贺。在旅游地的宾馆里，两个人躺到一张床上。这次让玉没有忸怩，将胸部亮给了家炳。家炳也没有太在意，把注意点用在了其他部位上。毕竟是温故知新，两只身体都比较热情。又怕造出噪音飘到门外，还把电视声开得很大。

辛苦毕，两个人躺在那儿，家炳这才细看让玉的残胸。看过了，似乎不好评说，就把话题挪了方向。他说："这一年里，你有啥值得说的？"让玉说："先别问我，你呢？"家炳想一想说："算了，都不说了吧。"让玉说："对的，都不说了。"

游玩归来，家炳住回原来的家。日子仿佛锯断一截儿，又接上了。让玉仍然上课、做饭、看闲书。家炳仍然白天去公司，晚上时常外出凑饭局或者麻将。去吃饭时，他会叫上让玉。让玉若有兴致，便跟着去。若不想去，就在家待着。晚上觉着不早了，摁一条短信出去，家炳也会赶紧回来。

天气渐渐凉了，凉了一段时间，变成了冷。这天晚上，让玉觉得胃里不舒服，看不好书，就给家炳摁了短信。不一会儿家炳回来，问怎么啦？让玉还没答话先奔进卫生间，冲洗脸盆打出一串声音。家炳跟进去拍让玉的后背，一边从镜子里瞧让玉的脸。让玉的脸上竟沾着一些笑意。

第二天去医院一查，真是怀孕了。医生说，像你这种情况，受孕的概率很低——看来你体内经过了大的调理。医生又说，咱镇子里又多了一位小居民，好！



此后日子里，让玉的生活起了变化。她买了结实的平跟鞋穿上，绝不允许自己再有什么闪失。她备着许多好吃和不太好吃的食物，让自己的胃里装满营养。她还每天轻轻按摩胸前的那只乳房，培养其良好的工作状态。

家炳也跟着有了忙碌。他减少晚上外出的次数，陪让玉散步、购物、看《孕妇须知》。对着《孕妇须知》，他会撩开让玉的外衣，观察今天的肚子比昨天有没有进步。当然，他还得哄让玉时时高兴。让玉一不高兴，等于他的儿子或者女儿在里边遇到了不好天气。

但不高兴并不是老能避开的。一天下午，让玉想起要买什么东西，独自出门上街。还没走到商店，她急了，找着路旁的公用电话打给家炳。家炳匆忙赶来，远远看见让玉站在寒风的街上，脖子怕冷似的缩着。家炳跑过去，问怎么啦？让玉说："你知道的，我从不记电话号码的。"家炳说："到底怎么回事呀？"让玉说："手机丢了，我的手机丢了。"家炳松一口气，问怎么丢的？让玉说："走到这儿，一摸衣兜已没了，八成是小偷拿走了。"家炳就拨打丢失的手机，得到的是关机的提示。让玉说："要不你发短信给那人，说手机送你，卡请送回。"家炳依言发了短信。让玉又说："要不打110报个警？"家炳说："报警太夸张了，咱们回去等消息吧，兴许人家一高兴真把内存卡寄回来呢。"

让玉在家等了一天，没收到小偷方面的消息，倒等来家炳新买的手机。家炳说："这款手机刚闪亮登场，广告语牛得像一句醉话——把世界装在兜里！"

让玉不吭声，心里想：广告牛有啥用，再牛也牛不回手机号码。她又想：我把手机号码丢了，差不多就是把他丢了。把他丢了，那一段相遇就真的成了一场回忆。

七

肚子里装着孩子的感觉真是不一样。心里紧慌着，因为知道有许多辛苦在前面等着，自己在长征的路上。心里又从容着，因为自己做啥事都有了根据，肚子内的小东西无处不在。她现在听音乐，自然是陪着小东西一

起听的。她看书不再只用眼睛,而是让嘴巴轻声朗读。她在教室里上课,知道跟前多了一个新学生,所以讲解语法和单词时就格外耐心。

但小东西还是太小,躲猫猫似的藏着身形,把日子弄得挺慢。等到天气渐渐变暖了,把胖厚的衣裳去掉,腹部显出微凸的一块。这时候才觉得时间还是快的。

暖和的天气多么重要,让玉不用老待在屋子里了。她可以在有阳光的街道上走走,也可以漫步到郊外,看看新鲜的青草和停在青草上的蜻蜓什么的。有一天,让玉还发现空中有了风筝。

风筝最容易召唤,有一只就会有第二只。不几天,天上飘满了形形色色的风筝。有时让玉走在街上,忍不住会刹步站住,举头对着上方的天空。天空里的风筝有点远又有点小,但活泼地游动着,很好看。看累了,她收了目光,然后猛一回头,看街上有没有突然驶来一辆黑色的吉普车。

让玉还买来一架望远镜,得了空儿就站在阳台上看。望远镜在空中移来移去,捕捉着兴高采烈的风筝们。有一回她眼睛一花,以为逮住了一幅女人裸体画儿。再一细瞧,那风筝上画的是一只蜈蚣。放下望远镜,她抿着嘴笑了。

短信的出现有点突然。

那天让玉下了课回到办公室,刚打开手机就听到短信的鸣叫,手指一摁,跳出两个字:嘿嘿。这一声笑从远的地方传来,显得多么意外,但她又似乎等得很久了。她静了几秒钟,然后吸一口气,摁出一行字:刚才上课,没及时听到你的笑声。对方很快回复:很多天了,你过得好吗?让玉打出最想说的一句话:我又结婚了,肚子里有小东西了。

对方:高兴! 我和我的孩子一起祝贺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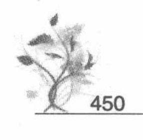
让玉:哇,你也有孩子啦?

对方:哈,做出来了,他的名字叫《大地》。

让玉:原来是这样,一定是幅好画儿。

对方:很震撼的一幅画,画面上卧着你的身体,后面是山川大地。你的身体与土地纠结在一起。

让玉:怎么放上我的身体? 为什么为什么? 你不是画的环保题材吗?



对方:女人也是大地。受伤的女人很像受伤的大地。我们的大地不是每天被切割吗?

让玉:太突然了,我心慌。我应该高兴吗?我应该难过吗?

对方:嘿嘿,你帮着我生了一个艺术孩子,你应该高兴。你画里的身体看上去挺美,因为美又让人痛。

让玉:我还是慌。我曾暗誓不许自己的身体让任何一个男人看见,现在却展示给了整个世界。我的脸挡了吗?

对方:我让青草挡了你的半张脸。原来的构思是树叶现在用了青草。

让玉:现在我知道,一开始你就在构思我。

对方:构思你的同时也想为你治伤,不过后来我发现为你治伤的不是我,而是生命本身。每个生命都有一种自我解放或者说自我挣脱的冲动。发现这一点很重要。

让玉:太玄,不明白。

对方:我是说,这幅画表达的已经不仅是环保,更是灵魂的挣脱。大地也有灵魂。

让玉:呵,说得这么大呀。不想讨论了,我该去吃饭了。

对方:去吃吧。今天我是想告诉你,这幅画马上去参加全国美展了。

让玉:把我的身体带到那儿去,真紧张!不过还好,我要忙别的要紧事。

对方:什么事?

让玉:肚子里的孩子。

让玉的心松了。这些日子,她心里总不安定,隐隐觉得唐去的声音会从远处传来。现在没听见唐去的声音,但瞧见了他的文字。这些文字让她的心多跳了几下,然后踏实了。她把这些文字删去,故事就over了。经历了一场,让事情远去,这样最好。

今儿起,所有别的心思都得为肚子里的小东西让路了。

一日,让玉由家炳陪着去医院,做例行的B超检查。到B超室,让玉一个人进去。医生让她躺到床台上,拿扫描仪在她肚子上刷来刷去。这时手机"嘟"了一声。让玉以为家炳在门口有啥事,摁开一看,竟是唐去的短信:

我在北京中国美术馆。痛快消息，《大地》能拿奖。让玉想一下，回了一个字：好。唐去又写来一行字：这幅画网上有，你可找来看。让玉答：好。唐去回复：你好像没有特别高兴。让玉答：我高兴，但我在做B超呢。

这时医生对着电脑屏幕细瞧片刻，说："胎位正常，发育不错，这胎儿好着呢。"让玉禁不住探头去看。她发现屏幕上的胎儿图案挺漂亮挺梦幻，像一幅奇妙的先锋油画。



川妮小传

川妮，本名刘春凤，1966年生于四川，1995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曾在部队话剧团任编剧。出版有长篇小说《时尚动物》，在《中国作家》、《青年文学》、《解放军文艺》、《芳草》等杂志发表中短篇小说八十余万字。其中《第十九个》、《白领的午餐》、《我和拉萨有个约会》、《你为谁辩护》、《住在教堂里的女人》等被《新华文摘》、《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等选载，中篇小说《雾月霜天》获《解放军文艺》新作品奖，另创作有话剧作品《回到拉萨》、《被放逐的人》等。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戏剧文学学会会员。现居北京。



我不是你的那根手指

□川　妮

一

我原来以为，人生就像河水，都是一往无前的。后来我才晓得，跟人生相比，河水是多么幸运。河水只管往前流，流到哪里算哪里，人生却不能如此放任自流。河水一路奔向海里，和四面八方流来的河水混在一起，变成了一样的海水，根本分不出你我。人生却没有办法跟别人混到一起，每一个人的人生，都是自己的。我不晓得河水能不能记住曾经流过的地方，人却拥有该死的记忆！课堂上学过的公式和单词老是记不住，自己做过的事情，想忘也忘不了。

或许，时间会改变记忆的颜色，却不能修改记忆的本质。鲜艳的场景会变得陈旧，温暖的感觉也终究会冷却，唯有曾经犯下的错，像是车祸之后留在身体上的瘢痕，车祸现场早已无迹可寻，瘢痕还在身体上闪闪发光，即使闭上眼睛也躲不开它的明亮。

二

王岫跟林为离婚的时候，林为问我，媛媛，爸爸和妈妈要分开了，你愿意跟爸爸还是妈妈？

刚刚小学毕业，还没有过十二岁的生日，我就要给自己的人生做一个选择。爸爸还是妈妈？王岫还是林为？左手还是右手？食指还是中指？很像一个二选一的游戏。只是，这个游戏不那么有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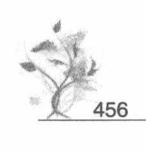
站在空旷的河岸上，林为高大的身影显得那么单薄。他望着我，脸色焦黄，眼袋突出，黑眼球在布满血丝的眼眶里面跑来跑去，把他内心的不安和脆弱暴露无遗。我晓得林为不愿意离婚，他爱王岫，但是，他再也没有力量挽留王岫了，他的爱情，终于耗尽了，他就要放开手了。离婚的事情，像崩塌的山体，压在林为的心上。整整三年，林为的心已经被压成了薄薄的一片。

我不敢看林为的目光，他的目光像一个乞丐。我转头看着流淌的河水，青依江的这一段，河面宽阔，河水平如镜面。我晓得林为希望我跟他。失去了王岫，他就只有我了。我是他生活的全部内容和唯一希望。

我刚刚三岁，王岫就扔下我跑到省城里去了。一直是林为和奶奶带着我。奶奶有时候会拿我撒气，王岫回来一次，奶奶拿我撒一次气，她恨王岫。奶奶有一千个理由恨王岫，在奶奶的眼里，王岫是一个最不要脸的女人。但是，奶奶拿王岫没办法，奶奶说什么，王岫都像听不见。王岫从来不跟奶奶吵架，王岫当奶奶是空气，不存在，倒是林为听不下去，老跟奶奶吵架，林为永远都护着王岫，正是这一点，让奶奶伤心。奶奶不想跟林为吵架，她只能拿我撒气，奶奶撒气的办法就是骂人，骂王岫，骂我。奶奶骂人真是一绝，王岫做过的每一件事情，连王岫出生的小镇子，还有我长得酷似王岫的样子，都能成为她的骂词。奶奶骂人的时候眼睛发亮，精神十足，要是几天不骂人了，倒是萎靡不振的。我觉得骂人好像是奶奶的最大乐趣。

林为从来没有拿我撒过气，我是林为的掌上明珠。用我奶奶的话说，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摔了。整条小巷子的街坊邻居都晓得林为惯孩子。夏天热，小巷子不透风，林为怕我长痱子，每天都用自行车载着我到河岸上兜风，为了让风吹得更大，林为把车骑得飞快，凉风呼呼吹着我，我在自行车的后座上乐得嘎嘎笑，热汗却顺着林为的脖子往下流，湿透了他后背的衣服，他的头发，像个冒着热气的蒸笼。林为回头看我，一脸亮晶晶的笑容……任何时候，哪怕闭着眼睛，我都能看见林为心满意足的笑容和汗流浃背的样子。

王岫离开我们九年了，头几年，还经常回家，后来，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最近的两三年，王岫即使回来，也不住在家里了，她住在县城的宾馆



里，顶多接我到宾馆吃顿饭，就把我送回家里，我很想跟她住宾馆，宾馆的床铺着白色的床单和被子，又干净又软和，还有宽敞明亮的卫生间，不像我和奶奶睡的房间，又小又黑，堆满了破破烂烂的东西，但王岫不让我跟她住宾馆。说实话，我经常想不起王岫的样子，尽管林为房间的墙上挂满了王岫的照片，我还是看完就忘，眼睛离开照片，王岫在我脑袋里的样子就模糊了。我唯一记得的，是王岫衣服上的香水味道，清新的茉莉香。我喜欢王岫身上的香水味道，那是一种华丽生活的味道。JOY，欢乐香水。王岫告诉我，小小的一瓶JOY，要用掉三百朵玫瑰、上万朵茉莉。JOY，只要一滴，就能让人想入非非。而林为的身上，只有汗水混合着旱烟的味道。发酸的汗水和发臭的烟味，飘荡在破旧的房间里，怎么闻起来都是一种失败的生活味道。

是的，我崇拜王岫。王岫每一次回来，都给我买最漂亮的衣服。我穿着王岫买的漂亮衣服到学校去，同学都羡慕我，连平时看不起我的黄豆米，都跑来跟我套近乎，问我的衣服是哪里买的。黄豆米的爸爸是开瓷砖工厂的，小县城最牛的vip。黄豆米每天到学校，都是她爸爸开车接送的。黄豆米平时在班上傲气得很，连老师都不放在眼里，老师叫她，她都敢翻白眼儿。但是，那一次王岫送我去学校，黄豆米看见王岫，却低下了头，用手指头玩着自己的衬衣纽扣，完全不见了平日的傲气，黄豆米紧张不安的样子，让我开心死了。王岫打扮得很洋气，她一点都不像小县城的人，她出现在小县城，好像仙女下凡，光彩照人。跟王岫一比，黄豆米的妈妈简直像个土佬肥。王岫每一次回来，我都喜欢让她送我到学校，跟王岫一起走在县城的街上，所有人都会一再回头看我们。我喜欢落在我脸上的目光，那些热辣辣的嫉妒的目光让我的血液像青依江的水一样快乐地奔腾。是的，王岫能满足我的虚荣心。而林为不能。王岫见到黄豆米的爸爸妈妈，顶多点点头，眼皮都懒得眨一下，王岫骄傲的样子，让我心生敬意。而林为在黄豆米的爸爸妈妈面前，眼睛都不敢抬，老远就堆了一脸讨好的笑容，林为下岗后，一直在黄豆米爸爸开的工厂里打工，负责往车上搬运瓷砖。更过分的是，林为看见黄豆米都要堆上一脸的笑容，弄得我很不自在，恨不得把自己藏起来。林为和奶奶的生活，充满了鸡毛蒜皮和唉声叹气。买菜拣便宜的，买水果挑小个的，衣服全是地摊上的货色……跟林为和奶奶一起上

街，老是为几分钱跟人计较半天，我觉得很丢脸。

我很早就晓得我不喜欢小县城，更不喜欢穷日子。小县城和穷日子，像灰暗的天空，让我喘不过气来。我从来没有想过要留在小县城里，我一直以为王岫会接我们去省城，林为就是这么跟我说的。他说，等你妈妈在省城里站稳了脚跟，她就会来接我们到省城去。只有奶奶不相信，奶奶对林为说，你做啥子鬼头大梦哟，等她站稳了脚跟，头一件事就是甩了你！像甩一块没用的破抹布。奶奶说这话的时候，咬牙切齿的样子，很像一个巫婆。林为从来不跟奶奶争论，奶奶这么说的时候，他总是把头埋在两个膝盖中间。奶奶的确是个女巫。王岫真的要跟林为离婚了。林为一问我我就晓得了，王岫可以甩了他们，但王岫不能甩了我。

在我的心里，早已经选出了答案。我只要把答案告诉林为，这个游戏就结束了。尘埃落定，谁也不用再去想它了。就像看书，旧的一页翻过去了，新的一页翻开来，有更精彩的故事等着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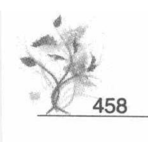
风带着河水的湿润和清凉吹过我的眼睛，我把目光从河面上收回来。但是，看着林为布满血丝的眼睛和在眼睛里面跑来跑去的黑眼球，我突然胆怯了，我的手指头和脚指头发软了。软软的感觉控制了我，我差一点儿就要改变主意，选出另外一个答案，爸爸，我跟你！

我把双手抱在胸前。不行！不能改变答案。无论如何，正确的答案只能是王岫。我喜欢林为温暖的后背，但我不喜欢林为身上的汗酸味，那是穷日子的味道。跟着林为，就要待在小县城里过穷日子，看见黄豆米一家，老远就在脸上堆出笑容。一个温暖的后背，抵消不了穷日子带给我的沮丧。

我绷起脚背，把腿站得直直的，我的样子像是在跟自己赌气，我把目光固定在林为的脸上，很坚决地说，我跟妈妈。四个字，脆生生地蹦出了我的嘴巴。我松了一口气。

林为的黑眼球一下子停在了眼睛的正中间。渴望的眼神被痛苦击中，他摇晃起来，站立不稳。他的目光一下子就散了。

问我之前，林为领着我在河岸上走了很久，好几次停下来，欲言又止。他一定以为，我会为这次选择感到痛苦和为难。而我仅仅用了四个字，就终止了林为对我的满心希望。我如果表现得虚伪一点，表示要跟林为，或



者迟疑的时间长一点，动摇得剧烈一些，让林为如他希望的那样，看到我被这个二选一的游戏折磨，林为或许就不会那么伤心了。但我没有，我是那么干脆，那么迫不及待，生怕迟疑一点，就要留在小县城里。那四个脆生生的字从我嘴里飞出来，比达姆弹更有杀伤力，它们击中了林为脆弱的心。

从河边回来之后，林为没有再说一句话，也没有再看我一眼，他的眼皮耷拉下来，盖住了倦怠的眼睛。

后来我才晓得，我原本可以不让林为伤心的，我原本可以不做这个二选一的游戏，这是一个已经安排好了结局的游戏，根本不需要我做任何选择。

三年来，王岫和林为，为了我的归属问题，谈判了许多次。王岫本来想让我跟林为的，如果我跟林为，她会在经济上补偿林为，但是，林为没有答应王岫，他不要王岫的钱，他只想叫王岫带我去省城，这是他答应离婚的唯一条件。林为觉得我跟着王岫更有前途。王岫和林为的私下谈判，是奶奶告诉我的。怕我不相信，奶奶还让我看了王岫和林为的离婚协议书，协议书写得明明白白，王岫在省城的财产视为王岫的个人财产，林为放弃对这部分财产的权利，王岫负责我将来的抚养，林为不用再支付抚养费。奶奶倒不是心疼钱，奶奶根本看不起王岫的钱，用奶奶的话说，王岫的钱，是卖×卖来的，她嫌脏。尽管过着穷日子，奶奶倒是一个不爱钱的人。她最喜欢说的一句话就是，穷要穷得志气，饿要饿得坚决。奶奶的穷日子，一直过得有滋有味，花一毛钱买一堆剩菜叶就要欢喜半天。奶奶是心疼林为，她晓得林为舍不得我，林为比王岫需要我。放弃我，等于挖了林为的心肝。林为捂着流血的心，仅仅想听我说几句好听的话，或者要一个依依不舍的眼神。奶奶没想到，我竟然是一只白眼狼，我连一句暖人的话都没有说给林为听。奶奶嘴巴都气歪了。奶奶骂王岫不要脸，骂林为窝囊废。奶奶骂得最多的还是我，她骂我忘恩负义、白眼狼、势利眼、吃里爬外、没心没肝、养不熟的夜猫子、煮不烂的牛蹄子、温不热的冰坨子，长大了跟王岫一样是个害人精……奶奶一天一天地骂，滔滔不绝，骂得嘴角都起了泡。

奶奶的骂声叫我心烦，更叫我心烦的是林为。他完全可以像奶奶那样骂我一顿，我宁可他骂我，哪怕打我，也不想看到他整天一句话不说，耷拉

着眼皮，谁也不看，好像我欠了他。离婚是他和王岫的事情。是他们欠了我的，我谁都不欠。林为伤心根本就是自己找的，他完全可以直截了当地告诉我，爸爸和妈妈要离婚了，尽管爸爸舍不得你，但是，考虑到你的前途，你还是跟妈妈吧，她能带你去省城。知晓了结局，我的表现完全可能是另一种样子。空旷的河边，也许就会上演一场完美的煽情戏。通情达理忍痛割爱的父亲，依依不舍情深意长的女儿。那样，谁都不会受伤。林为亲自导演了一场让自己受伤的戏，结果又能怎样？结局都写好了，多一场煽情的戏有什么用？

那几天，家里根本没法待。我只好整天和黄豆米一起到处闲逛。自从晓得我要去省城，黄豆米对我的态度翻了个转，像个小跟班似的跟着我，吃冰激凌的时候抢着付钱。跟黄豆米在外面晃荡的时候我就忘记了奶奶和林为，但是，晚上回到家，听到奶奶的骂声，看到林为耷拉眼皮的样子，我的脑袋好像被什么人抓住了，使劲地挤压着，脑花都挤成了豆渣。

我不晓得王岫什么时候来接我，我不敢打电话问王岫，更不敢问林为和奶奶。我每一天都烦得要命，心里干焦焦的，像烤在火上。要不是黄豆米老请我吃冰激凌，八喜冰激凌，一次两大盒，我恐怕自己会像煤炭一样燃起来。

幸好只过了七天，王岫就来接我了。要是叫我在奶奶家待完整个暑假，我一定会被家里的气氛搞成脑残。

王岫的车开不进奶奶家住的小巷子，我是自己走到巷子外面的，只拿了我的课本和几件王岫给我买回来的衣服。我本来拿了一张林为和奶奶的照片放在书包里，后来，又拿了出来。属于小县城的，就留在小县城吧，我不想让奶奶的骂声跟着我去省城，也不愿再看到林为耷拉着眼皮的样子。林为和奶奶没有帮我收拾东西，也没有出来送我。我走的那天，奶奶不再骂人了，她拿着一块破抹布东擦擦西抹抹，装得很忙碌，林为坐在破藤椅上，一支接一支抽烟。林为抽的是旱烟，就是晒干了的烟叶，自己用报纸卷起来抽，烟雾很大，味道也很重，林为的脸完全罩在烟雾里了。我本来想说一句告别的话，但是，林为和奶奶的样子，让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我走出门，奶奶赶紧关上了房门。我来不及看清奶奶和林为的表情，我希望他们没有哭。我靠在房门上听了一会儿，房间里死一般的静。我重重地呼出

一口带着旱烟味的气体，然后，快步离开了小巷子。小巷子里站满了人。从王岫嫁进小巷子，一直是小巷子的新闻人物，小巷子还没有出过王岫这样的女陈世美呢，邻居不看热闹才怪。小巷子的空气里，弥漫着冲鼻的豆瓣酱味道。小县城的人，家家都用豆瓣酱炒菜。

王岫的车里，充满了清新淡雅的茉莉香味。JOY，欢乐香水，王岫的最爱。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我闻到了另一种生活的味道，一种华美生活的味道，一张薄薄的车玻璃，就把小县城的世界隔开了。王岫发动了车。车很快开出了县城。公路两边的田野，被我们快速地甩到了身后。

再见了，奶奶和林为！再见了，小县城！

三

王岫戴着大墨镜，很专心地开着车。我坐在王岫旁边的位置上，偷偷地看着她的侧脸，王岫脸上的线条，看上去有点生硬。我和王岫，从来没有坐得这么近，也从来没有离得这么远。我突然发现，我和王岫之间，隔着重重陌生的迷雾。我很想跟王岫说点什么，随便什么都行。我的心情很不平静，像正行驶在山路上的车，一会儿下到山底，一会儿又冲上了山顶。真的，我的心情颠簸得很厉害，空荡荡的，没有着落。我想，哪怕王岫侧过头来看我一眼，给我一个确定的笑容，我的心情都会平静一点。但是，王岫好像忘记了车上还有我，她既没有侧过脸来，也不跟我说话，她打开了车上的音响，放上了蔡琴的歌。“是谁，在敲打我窗，是谁，在拨动琴弦……”蔡琴的声音，听上去很优雅，却不亲切。蔡琴的歌声，还有欢乐香水的气息，她们跟王岫仿佛天然一体，却跟我没有丝毫的关系。

我想找一个什么问题来问王岫，或许，只要问一个问题，就能够把王岫从蔡琴的歌声里拉出来，让她注意到我这个心情颠簸、情绪动荡的女儿。有时候，凭着对一个问题的共同关心，就能建立一条通道，通往彼此的心情。可是，搜肠刮肚，我也找不出一个问题来问王岫，我不晓得她会对什么样的问题感兴趣。王岫喜欢什么？讨厌什么？她为什么烦恼？为什么快乐？除了JOY香水，我对王岫的生活，简直一无所知。关于JOY香水，我已经问过王岫无数次，我不能再拿JOY香水当问题了，我咬着嘴唇，嗓子又干

又难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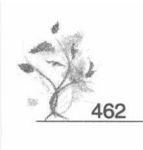
车转弯的时候，我从倒车镜里看见了一张变形的脸，还有在眼睛里面跑来跑去的黑色眼球。我看到了自己内心的不安和紧张。我的表情，像极了林为。想到林为，我的手指头和脚指头发软，眼睛里面突然涌出来热乎乎的泪水。我赶紧用手捂住了脸。我不想让王岫看见我流泪。

经过长途跋涉，王岫的车终于开进了市区。省城像一个庞然大物，扑面而来。小县城像一幅铅灰色的素描，而省城是一幅色彩浓烈的油画。林立的高楼、豪华的商场、宽阔的街道、拥挤的车流、时尚的行人、闪烁的霓虹……我的眼睛一下子装得太满了，以至于有几秒钟，我被强烈的眩晕控制了，什么都看不见。面对陌生环境，眩晕是一种本能的自我保护，短暂的视觉屏蔽，给自己一个适应的时间。果然，眩晕之后，我的眼睛变得清澈明亮了。我发现，最先适应环境的，总是视觉。等我再一次看得见东西的时候，我的小县城记忆，已经被省城的印象覆盖了。

进城之后，车开得很慢，我摇下车窗的玻璃，尽可能地睁大眼睛，让所有的色彩撞击我的眼球，在眼花缭乱中，感受视觉的极度膨胀。

王岫带着我开车穿过市区，然后，把我带进了一处幽静的小区。王岫的房子，在省城的高档社区里。市区的喧闹和小区的安静，给了我两种极端的感受。王岫的房子，不仅外观漂亮，房间也宽敞。房间里的用品，样样都精美。王岫的衣帽间，比我在小县城里和奶奶两个人住的那间屋子还要大。在王岫的房子里，我终于有了自己单独的房间，我再也不用忍受奶奶粗重的呼噜声了。我的房间，铺着粉色的床单，挂着粉色的窗帘，王岫给我买的睡衣是丝绸的，穿在身上，水一样光滑。在洁白的浴缸里洗了澡，穿上丝绸的睡衣，睡在粉色的房间里，抱着软软的毛绒熊，望着窗户外面银白色的月光，我颠簸了一路的心情突然平静下来，空荡荡的心里，装满了轻盈快乐的气泡。我的脸贴着毛绒熊的脸，毛绒绒痒酥酥的。我觉得自己好像一个公主。原来，一个华美的物质世界，可以让人感觉如此的温暖和安心。

第二天，穿着王岫给我买的白裙子，头发用黄色的发带束在脑后，抱着我的漫画书，坐在小区的秋千架上，闻着紫藤花粉的香味，想起那个叫清江的小县城，觉得好像是前世的经历。



小区的花园，种着我叫不出名字的树木花草，花草树木随时有园林工人修剪和浇灌，整洁美观。在花园里散步的人，衣着讲究，态度傲慢，从来不会停下来相互招呼，或者随随便便聊上半天。这个小区的人，都生活在自己的节奏里面，连小区的狗，都有一种傲慢的神态，目中无人，不像小县城的狗，脏兮兮的，见到生人不是乱咬乱叫就是摇尾讨好。

王岫很忙，没有时间陪我，我在省城没有一个认识的人。每天陪伴我的，只有漫画书和秋千架。

四

很快我就晓得了，王岫有一个男朋友。没有见到王岫的男朋友之前，我对王岫的男朋友充满了好奇心。我问小桃，王岫的男朋友是不是很帅？我告诉小桃，王岫是喜欢帅男生的，当初在小县城的工厂里，有很多人追求王岫，其中有县长的儿子。但是，王岫跟林为结了婚，因为林为是最帅的。王岫和林为恋爱时期的黑白照片，像经典的老电影画面。林为说，如果工厂没有倒闭，王岫就不会离开他。但是，生活没有如果。现实是，工厂倒闭了，王岫和林为下了岗，王岫到了省城。林为留在小县城里，脸上很快就有了一种委琐的表情，衣服穿得随随便便，连五官也变得皱皱巴巴的。王岫却越来越漂亮，王岫从省城里回去的时候，整个小巷子的人都在背后说，王岫和林为，一个天上，一个地下，怕是长不了了。果然就离了。

小桃不说话，光是笑。问得急了，她也只有一句话，等先生来了，你自己看吗。小桃是王岫雇的保姆，跟了王岫好几年了，她对王岫的事情比我了解。我很想从小桃那儿多知道一些王岫的事情，但小桃是一个嘴巴很紧的女孩，我从她嘴里问不出什么来。

没等多久，我就见到了王岫的男朋友。我没想到王岫的男朋友是个糟老头子，要多糟有多糟，肿眼泡、塌鼻子、胖身材、矮个子。见过那个糟老头子以后，我脑袋一时转不过弯来，心里堵得慌，落下了一个打嗝的毛病。王岫每天早出晚归，我们有时候好几天都见不上面，她根本没发现我的情绪有什么变化，也听不见我打嗝。那几天，我一上饭桌子就打嗝，简直控制不住。小桃问我是不是病了。我说，没有。小桃教我憋一口气，尽量憋，憋不

住了才长长地吐出来，反复几次就好了。小桃说，这个办法很管用的。我憋了，脸都憋紫了，但是，没用，还是打嗝。小桃说，媛媛小姐，你这是心里不舒服了，心里不舒服的时候容易打嗝。我说，我心里当然不舒服，你妈要是找个那样的男朋友，你舒服吗？小桃听了，也不生气，笑了笑说，我妈要是能找着先生，我睡着了都能笑醒过来。我说，你有没有搞错？那个人是个糟老头子！小桃叹了一口气说，媛媛小姐，你还小，等你长大了，你就晓得了，男人漂亮不漂亮不要紧，漂亮又当不得饭吃。男人最要紧的是要有本事。我们农村的老话说，有本事的男人，麻子都会发光。你晓不晓得，先生本事可大了，王姐遇到什么问题，只要跟先生一说，都是小菜一碟。先生是小桃对那个糟老头子的称呼，听上去充满了敬意。小桃说起那个糟老头子，一脸崇拜的表情，不像是为了安慰我，故意把糟老头子说成一块金子。小桃说完之后，发现自己说多了，赶紧扔下我，去收拾房间去了。

我试着用王岫和小桃的眼光去看糟老头子，结果，看出一个充满魅力的老头，他的老，是成熟和能力，他的矮是智慧和聪明，他的胖是福气和风度，他的肿眼泡和塌鼻梁，是独一无二的酷。既然麻子都会发光，糟老头子看上去的确很美，简直魅力四射。

很快，学校开学了，我上了初中。王岫送我上的是一所寄宿学校，我只有星期五回家能见到糟老头子了。糟老头子喜欢到我们家里来吃晚饭，一个星期两次，星期一和星期五。糟老头子是一个生活得很有规律的人，只要没有出差或者出国，他到我们家吃饭的日子雷打不动。

糟老头子不来的时候，王岫在家油瓶子倒了都不会伸手扶一下的，既然花钱雇了小桃，家务就是小桃的事情，王岫懒得再操心了。糟老头子来了，王岫却要亲自下厨给他煲汤，小桃只能打下手。糟老头子喜欢喝王岫煲的汤，而且，嘴巴刁得很，喝一口就晓得是不是王岫煲的。我可喝不出王岫煲的汤和小桃煲的汤有什么区别。我不晓得王岫什么时候学会了煲汤。王岫一直是养尊处优的，在县城的时候，都是林为下厨给她做饭。长这么大，我还从来没有吃过王岫做的饭呢。托糟老头子的福，我也能喝上王岫煲的汤了。王岫很会煲汤，不仅煲的汤品种丰富，味道独特，颜色也配得好看。但是，糟老头子喝汤的声音太大了，呼噜呼噜的，听上去很恶心。喝汤的时候，我偷偷看王岫的反应，王岫好像什么都没听见。我记得林为吃饭

喜欢吧唧嘴，王岫每次都会皱着眉头说，你吃饭能不能不发出声音？那个时候，王岫脸上的表情要多厌恶有多厌恶。其实，林为吃饭的吧唧声比那个糟老头子喝汤的呼噜声小多了。王岫在林为面前，像一个女王，飞扬跋扈，好像林为是她的侍从或者马夫，奶奶经常为这个气得肝疼。但在那个糟老头子面前，王岫乖巧得像一只猫。王岫这种态度上的差别，让我很不舒服，林为毕竟是我的爸爸。想到林为，我突然张大嘴，打了一个很响的嗝，把我自己都吓了一跳。而且，一个接一个的嗝涌起来，撞得我胸口疼，我都来不及把它们打出来。王岫的脸色很难看，她用硬生生的眼光看了我一眼。我很奇怪，王岫听不见老头喝汤的声音，却不能忍受我打嗝。没有人说话，餐桌上的动静却惊天动地的，糟老头子喝汤的声音和我打嗝的响声，此起彼伏。我突然觉得很滑稽，忍不住大笑起来。小桃吓坏了，赶紧把我拉进了洗手间。我在洗手间里一直笑，笑得眼泪流了一脸。

打嗝的事情发生后，王岫跟我谈过一次话。那一天，是星期六，小桃上街买菜去了，我吃完饭一直半躺在沙发上看《蜡笔小新》。王岫突然走过来，坐到我对面的沙发上，我赶紧放下漫画书，把身体坐直了。王岫穿着睡衣，没有穿胸罩也没有化妆，刚刚喝过牛奶，嘴角沾了一点白色的牛奶沫。这样一个家常的王岫，让我觉得陌生，但是，好像也有那么一点点亲切，我突然有一种想坐到她身边去，把头靠在她身上的冲动。我和王岫，从来没有互相靠近的习惯，我们的身体，一直很陌生，很拘谨。我们一直小心翼翼地保持着身体的距离。我不晓得突然跑过去，把头靠在王岫的身上，会不会吓着她。我不敢贸然行动。我望着王岫嘴角残留的牛奶沫，还有，她没有化妆而显得疲倦发黄的脸。我很希望王岫坐过来，把我揽进她的怀里，轻轻拍着我的脑袋说，乖女儿，看的什么书呢？哦，漫画啊？你这么大了，怎么还喜欢看漫画？你该在学习上多用点功哟。对了，你生活还习惯吗？妈妈太忙了，没时间照顾你，但是，妈妈会努力，多抽一些时间陪你。妈妈希望你快乐。

想象着这么温暖的场面，我的眼睛有一点发热。想把头靠进王岫的怀里。这个念头膨胀起来，充满了我的身体，变得不能抑制。林为站在空旷的河边，望着我的时候，一定很想让我搂着他的脖子，说一声，爸爸，我不想离开你。这样的念头，一定也在林为的身体里面膨胀过，变得不能抑制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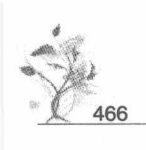
原来，林为的想法并不可笑，我跟他一样，渴望拥有一个煽情的细节。哪怕结局已经注定好了，能够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煽情的细节，心里也会觉得安慰。想起曾经让林为伤心难过，我的眼睛又热又酸，涨满了湿乎乎的潮水。

可惜，王岫根本没有注意到我眼睛里面的变化，她甚至没有注意到我的漫画书，她在对面的沙发上调整了一个舒服的姿势，然后一字一顿地说，林媛媛，我不指望你喜欢马伯伯，但你至少要懂礼貌，表现出自己的教养，不要像个野孩子。不要在外人面前丢我的脸。上次那样的事情，我不希望再发生了。王岫的声音，干巴巴硬生生的。跟糟老头子在一起的时候，王岫的眼睛里面，总漂着一层薄薄的水，表情生动起来，那层薄薄的水是流动的，眼光流转的样子。但是，王岫跟我谈话的时候很严肃，一点笑容都没有。眼睛里面那一层薄薄的水，好像蒸发掉了，王岫的眼睛看上去黑洞洞的。我不想说话，我担心即使张开嘴巴，也发不出声音，我的嗓子干辣辣的，像着了火。我绷直了脚尖，看着王岫，点了点头。

王岫不再看我，她很快就把注意力集中到了自己的手指头上，她伸出双手，眯着眼睛看着自己的手指头，王岫的十根手指，根根都像葱一样，修长洁白，皮肤光滑娇嫩。王岫微笑了一下，然后，一根一根地捋着自己的手指头，王岫的动作又轻柔又优美。那一瞬间，我真的好希望自己是王岫的某一根手指，那样，就能够享受到她微笑地凝视，还有轻柔又优美的抚摸了。奶奶经常说，十指连心。我要是王岫的哪一根手指，我就跟她连着心了，我疼的时候，她的心就会疼了。

胡思乱想着，不晓得怎么竟然流了一脸的眼泪，凉凉的泪水流进嘴里，有一点咸。王岫什么都没发现，她专心地捋着自己的手指，完全忘记了我的存在。我很生自己的气，胡乱用纸巾擦掉眼泪，拿起我的漫画书，站起来，忍不住怪叫了一声，吓得王岫从沙发上跳起来，没等她作出第二步反应，我已经跑出了房间。在小区花园里跑了一圈，然后，沮丧地坐在白色的秋千架上发了一上午的呆。

我晓得王岫希望我举止得体，声音甜蜜，笑容迷人。一个天使般可爱的女儿，点缀在王岫华丽的生活里，像点缀房间的装饰品，显示出主人的品位和格调。我不是王岫的哪一根手指，我只是她生活里的某一件装饰



品。

王岫跟我谈过话以后，我再也没有跟糟老头子一起吃过饭。星期五回到家，碰到糟老头子来了，我就跟小桃在厨房里面吃饭。我发现，只要不跟糟老头子一起吃饭，不听他喝汤的声音，我就不会打嗝。

控制打嗝比较容易，但要彻底控制住情绪，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那个糟老头子对我倒是蛮客气的，每次见到我都给我带点小礼物，什么俄罗斯套娃呀，什么卢浮宫藏画的明信片啦，什么澳大利亚的小袋鼠和小考拉贴板呀，什么韩国的海苔呀，日本的饼干啦……糟老头子似乎满世界都跑去了。

心情美好的时候，我比王岫更希望自己像一个天使，人见人爱。那种时候，我的确像个天使一样讨人喜欢。不仅能够愉快地收下糟老头的礼物，还会用甜得发腻的声音说，谢谢伯伯。但是，遇到心情恶劣时，我就管不住自己了，总想干点什么，叫所有的人都讨厌我，越讨厌越好。

糟老头子来的那天，要是遇到我心情恶劣，就要倒霉了。我会在他喝汤喝得正高兴的时候，突然出现在餐桌旁边，把他送的小礼物用垃圾袋装到一起，郑重其事地退给他，并且还要阴沉着脸加上一句，把这些东西拿回去给你的孙女玩吧，我早就不玩这些了。我晓得糟老头子家里有一个黄脸婆，还有一个很小的孙女。我打嗝老头倒是不生气，我这么一说，总能把糟老头子的肿眼泡气得发亮。年龄是糟老头子的一根软肋，糟老头子不喜欢任何关于他年龄的暗示，在王岫的面前，他总是努力表现出生机勃勃的样子，企图让人忘记他的年龄。但是，糟老头子的控制力超好，明明生气了，却能装出不生气的样子，和颜悦色地说，媛媛想得真周到，岫岫，哪天你帮我给我的小孙女买点礼物去。

我倒不担心得罪了糟老头子，我就是让糟老头子再难堪，王岫都有办法摆平。那个糟老头子对王岫很着迷，我经常听见他跟王岫说他会尽快离婚。婚姻是糟老头子的另外一根软肋，糟老头子觉得不离婚对不起王岫。王岫从来不提让糟老头子离婚的话，糟老头子主动提起来，王岫总说她不想伤害老头的家庭和子女。王岫的话让老头很感动，老头说他晓得王岫识大体顾大局，他没看错人。他们两个吃完饭，喜欢坐在餐桌上喝茶聊天，像演肥皂剧。有时候，我会在门后偷听，听着听着就想发笑。我觉得王岫根本

不希望糟老头子离婚。我也不希望王岫跟他结婚,那不成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了。

我每次跟糟老头子PK,王岫比糟老头还要气,但是,当着糟老头子的面,王岫不会发作。王岫只会细声细气地说,媛媛,你怎么能这样说话?快给马伯伯道歉。糟老头子是不会让我道歉的,他可不想把场面搞得更僵。糟老头子总是很大度地说,没事,小孩子嘛。媛媛,告诉伯伯喜欢什么,下次,伯伯一定带给你。没等我说什么,王岫马上接了糟老头子的话,顺水推舟地说,唉,现在的孩子,一个比一个叛逆,真不晓得他们整天都在想什么。真让人头疼。王岫皱着眉头,很痛苦的样子。糟老头子气得发亮的肿眼泡很快就暗下来了,转而安慰起王岫。糟老头子说,岫岫,你也不用着急,孩子嘛,都有这个过程,等到长大了就好了,尤其是女孩,长大了就跟当妈的贴心了。听糟老头子这么一说,王岫皱着的眉头马上舒展开了,接下来,他们会围绕着教育的问题,谈上半天,说些不疼不痒的废话,没一句说得到点子上。我发现,老年人总是嫉妒年轻人,人上了年纪,容易变得刻薄。说起现在的年轻人,糟老头子显得忧心忡忡,好像就他们那一代人是社会的栋梁,又能吃苦又能承担,他们要是不在了,地球都要停止转动了。王岫一个劲附和糟老头子的话,糟老头子越说越激动,像在搞演讲,可笑得要命。

看到王岫跟糟老头子说话轻言细语,温软可人,千万别以为王岫的气已经消了。王岫的气一点都没有消,只是被她强行压制在心里了,王岫跟糟老头子一样,控制力超好。王岫要等糟老头子走了才会发作,大发雷霆,像个疯子,见什么摔什么。遇到王岫发脾气,小桃总是飞快地溜进自己房间去了。小桃很怕王岫,平时我也很怕王岫,遇到心情恶劣,我就不怕她了。我不仅不怕她,我还巴不得她打我一顿。

摔完了东西,王岫还会不管不顾地叫,你为什么要这样?你成心跟我过不去?我哪一点亏待了你?我忙死忙活,让你吃好穿好,上最好的学校,我哪一点对不起你?人家小桃十五岁已经到外面打工了,你对这样的生活还有什么不满意?你说!你到底想干什么?难道我生下你来就是为了这一天,让你来破坏我的生活?我告诉你林媛媛,你要是对我不满意,对现在的生活不满意,你可以走,去过你想过的生活,去跟你想跟的人!我绝对不挽

留你！绝不挽留！

王岫歇斯底里的尖叫声，像刀子割在我的皮肤上，我有一种痛并快乐的感觉。我喜欢这种感觉。我不是成心要跟糟老头子过不去，实际上，我的心情跟糟老头子没有什么关系，王岫从来不明白这一点，她当然想不到，在这个家里，除了看得见的这几个人，还有一个看不见的人——林为。这个家里，表面上没有林为的任何痕迹，一张照片都没有。在王岫面前，我也假装自己忘记了林为。我和王岫之间的谈话少得可怜，没有一句话说到过林为。我觉得王岫已经彻底忘记了林为，如果不是有我这个证据，她在县城的那段生活，都可以从记忆里抹去了，怪不得离婚的时候，她不想要我。王岫对待生活的态度，很像河水，只会往前，绝不回头。但是，我不行。我根本没法忘记林为。离开小县城之后，林为可怜巴巴的眼神，病毒一样，随时都会跳出来，攻击我的系统，让我的生活程序和心情变得一片混乱。只要林为可怜巴巴的眼神晃荡在我的脑袋里，我的心情就恶劣得像发生过海啸的村庄，彻底毁了。

如果王岫打我一顿，我的心情一定要好受一些。但是，王岫从来不打我，她摔完了东西，尖叫完了，顶多无比厌恶地看我一眼。王岫看我的眼神，跟她看林为是一样的。

王岫的眼神，像一把锋利的剑，扎在我身体的某一个柔软的部位。我感觉不到疼痛，却能够感觉得到，我的身体，在被切割，割碎的地方很快变得坚硬了。

五

王岫跟糟老头子最后还是分开了，像所有这一类的关系一样，糟老头子最后回归了自己的家庭。不是因为我，我的恶劣表现根本影响不了王岫跟糟老头子的关系。糟老头子不在乎我的态度，王岫也不在乎我有什么样的心情。我不是王岫的哪一根手指，在王岫的生活里，我顶多是一件可有可无的装饰品。

王岫跟糟老头子分手的原因是糟老头子退休了，他失去了权势，变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糟老头子。成人的世界，就是这么现实。这么现实也没

有什么不好，大家都这么现实，倒是省了许多的麻烦。糟老头子保全了家庭，王岫获得了自由。一个双赢的结局。

王岫表现得很够意思，晓得糟老头子退休了，也没有马上跟糟老头子分手。那个星期五，糟老头子来了，王岫还是一如既往地亲自下厨房煲了汤。倒是小桃的脸翻得比较快，小桃还是管糟老头子叫先生，语气和脸上的表情却不再恭敬，看上去有一种嘲讽的意思。

糟老头子退休之后，好像一下子老了，眼神里不再有那种硬朗的霸气，显得软塌塌的。连喝汤的声音，也没有原来响亮了。喝过汤，王岫还跟原来一样，坐在餐桌边陪糟老头子喝茶。糟老头子看着王岫，长久地没有说话，王岫也没有话说。糟老头子软塌塌的眼神，渐渐从王岫的身上移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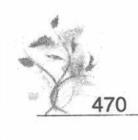
王岫松了一口气。果然，糟老头子不再来了。

我跟王岫的关系没有因为糟老头子的消失出现任何的改善。一起生活了两年，我们之间的距离没有缩小，反而越来越大，从心情到身体，都更加地陌生了。

我和王岫，像两条交叉的线，仅仅有一个点是重叠的。两条交叉的线，只会离得越来越远。意识到这一点，我并没有觉得难过。相反的，我觉得很轻松。也许，世界上所有的人和人的关系，都是两条交叉的线，只有一点点重叠，然后，渐行渐远。

六

报纸上喜欢说，这是一个日新月异的时代，对此，大家都表现得欢欣鼓舞。我理解的所谓日新月异，就是没有什么是靠得住的。一条街道，过上几个月，就变成了另外一条街道。一片废墟，用不了多久，就盖起了一片高楼，连废墟的影子都找不到了。一个商场，几天前还在卖电器，几天后就改卖时装了。一对夫妻，昨天还是夫妻，今天就离异成了不相干的两个人。一对恋人，上个月还在一起发誓要相守一生，下一个月，就分别跟不同的人结成了夫妻。手机换代，电脑系统更新，游戏升级，时尚更是每年不一样。旧的日子，很快就被新的日子覆盖了。旧的心情，总是随风而逝。



七

王岫很快有了新的男朋友。

王岫本来不想让我见她的新男朋友，她的新男朋友却坚持要见我。我反正无所谓，叫我见就见，我对王岫的新男朋友，已经没有了好奇心。见面安排在一家必胜客店。我和王岫去的时候，她的新男朋友已经等在那儿了。王岫的新男朋友叫舒晓风。第一眼看上去，感觉舒晓风跟糟老头子完全是两回事，天壤之别。舒晓风长得很养眼，而且，看上去很年轻。王岫的脸保养得很好，皮肤白皙细腻，没有斑点，没有皱纹。她不笑的时候，看上去顶多三十四五岁。但是，笑起来就显老了，眼角的皱纹怎么都藏不住。大概心理有障碍，王岫从来不笑，即使该发笑的时候，她也顶多把嘴角往两边扯开一点，做出一个像是在笑的表情，肌肉绝对一动不动，典型的皮笑肉不笑。毕竟，她已经四十岁了。任是什么驻颜术也不能彻底抹杀时间的痕迹。王岫跟糟老头子在一起的时候，显得特别年轻，但是，跟舒晓风坐在一起就不行了，怎么看都比舒晓风大。后来我找机会看了舒晓风的身份证，发现舒晓风比王岫小了八岁。

王岫在公共场合显得相当迷人。她看人的时候喜欢眯着眼睛，长长的眼睫毛齐刷刷地盖在眼睛的外面，像一道美丽的栅栏。她生气的时候喜欢咬嘴唇，洁白的上牙齿轻轻咬住红润的下嘴唇，眼睛睁得溜圆，好像很委屈的样子。王岫眯着眼睛的时候，显得很性感。而她咬嘴唇的样子看上去很天真。王岫的许多动作，都有一种小女生的娇态。

当着舒晓风的面，王岫表现得比任何时候都关心我，主动帮我往比萨上浇番茄酱，还轻声问我要不要冰激凌，喜欢香草味道还是草莓味道。我看穿了王岫的伎俩，晓得她是做戏给舒晓风看，我也乐意配合王岫，把母女情深的戏做足。我很少有机会享受王岫的关心，哪怕是做戏。平时，在王岫面前，我老是有一点紧张，局促不安，嗓子发干，脑袋空白。王岫母爱十足的表现，有效地缓解了我的紧张心理，我渐渐变得自然起来。

舒晓风很热情，自来熟的样子，大概是害怕冷场，舒晓风说了很多话。我没问他是干什么的，他却主动告诉我，他在王岫的广告公司负责广告设

计。王岫有一点不自然。说实话，我也有一点吃惊。我还以为舒晓风是个年轻的vip，我没想到，舒晓风是一个打工仔，而且，还是在王岫的公司。但我没有表现出来。舒晓风说话的时候，我微笑地看着他和王岫，不时点点头。舒晓风说话的空当，我把盘子里的海鲜至尊切成很小的块，用叉子轻轻叉起，送到嘴里，然后，用餐巾纸擦掉嘴角的番茄酱。舒晓风问起我学校的事情，我总是装作认真思考的样子，双手托着腮帮子想一会儿，才轻言细语地回答他。

我装出来的样子，一定很可爱。王岫对我的表现很满意，跟舒晓风见面之后，王岫心情很好，主动带我到商场，给我买了一双阿迪达斯的运动鞋。

王岫在舒晓风的面前，打出了一张慈母牌。

王岫跟舒晓风的感情发展很快，他们很快就同居了。我在寄宿学校的时候，舒晓风住在我们家里。我周末回家的时候，舒晓风就回自己的单身公寓去了。王岫跟舒晓风说，她这样做，是考虑我的感受。王岫真是越来越虚伪了。她才不会考虑我的感受。我曾经那么讨厌糟老头子喝汤的声音，她还不是照样在家里给糟老头子煲汤。在这个家里，她是绝对的主宰，小桃是保姆，而我不过是房间里的装饰，有用的时候，拿出来显示主人的品位和格调，甚至是爱心，没用的时候，根本就是一件多余的东西，放在哪儿都碍手碍脚的。

我晓得王岫信不过我，尽管我跟舒晓风第一次见面的时候，表现很好，她还是担心我控制不住情绪，像对待糟老头那样对待舒晓风。糟老头年纪大，气度也大，生气归生气，总不好跟我计较。王岫摆平糟老头很有经验，在糟老头面前，王岫有年龄和单身的优势。王岫对付糟老头子游刃有余。舒晓风就不一样了，舒晓风不仅年轻，长得还很养眼。我感觉得出来，王岫跟舒晓风谈恋爱，显得有些吃力了。

第一次见面，舒晓风给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他给我一种很阳光的感觉。我喜欢这种感觉。是的，阳光。我喜欢一切明亮的东西。相比之下，糟老头子给我的感觉太糟糕了，鬼鬼祟祟的，让人产生阴暗心理。我没想到，小桃很讨厌舒晓风。有一个周末我回家的时候，王岫不在家，大概是跟舒晓风约会去了。王岫跟舒晓风搞得像一对小恋人，难舍难分的。我不晓得

王岫会不会跟舒晓风一起去蹦迪，反正王岫每次约完会回来，都是满脸放光，很high的样子。

小桃干完活，老是到我的房间转来转去，一会儿说，媛媛小姐，你喝不喝水？一会儿又说，媛媛小姐，你吃不吃水果？小桃的样子看上去很可疑，我叫住她，问她出了什么事情，她吞吞吐吐地说了半天，绕来绕去的，我终于听明白了，原来，小桃担心舒晓风是个骗子。我觉得小桃纯属吃饱了撑的，没事找事。我说，小桃，你跟王岫还真是贴心。小桃说，媛媛小姐，你不晓得，王姐对我有恩的，我刚刚来的时候，我爸要一万块钱做手术，王姐马上就给了我，说好从工资里扣，王姐后来也没有扣我工资，每年还给我一个红包。

王岫对我可没有这么大方，尽管她给我买衣服一定会买名牌，哪怕是一条毛巾，也要用好牌子。参加学校的各种出国夏令营，王岫也是最积极的。但是，我早就看明白了，王岫花在我身上的钱，没有一分是为了我，全都是为了满足她的虚荣心。王岫平时给我的零用钱少得可怜，我晓得王岫担心我把钱给林为和奶奶。王岫真是小看了林为和奶奶，林为和奶奶才不会要她的钱。我的那些同学，个个都有自己的银行卡，花钱大手大脚，王岫给我的那点零用钱，让我在学校像个叫花子。为了给我那些出手阔绰的同学送上一件像样的生日礼物，我有时候不得不绞尽脑汁。但我从来不管王岫要钱，我受不了她那种恩赐我的态度。王岫宁可花钱做慈善，供养贫困学生什么的，每次花一点小钱，就在报纸电视上大肆宣传，还配上被王岫供养的学生的照片，学生写给王岫的信。那些被王岫供养的学生，个个都像小桃一样，对王岫充满了感激。王岫晓得她给我花多少钱，我也不会像那些学生和小桃一样感恩戴德。我的同学，没有一个对父母感恩戴德的，不抱怨给的钱太少就不错了。

我懒得看小桃眼泪汪汪的样子。我说，放心吧，王岫比猴子都精，谁骗得了她。小桃还是不放心，想了想说，小白脸没有一个是好东西。他比王姐小那么多，还不是为了骗王姐的钱。你不晓得，六栋的曹姐，前段时间就被一个小白脸骗了，骗得好惨，房子都抵押了。小桃红着眼睛的样子，真的很让我讨厌。我说，你要不放心，就提醒提醒王岫，叫她防着舒晓风呗，王岫高兴了，没准再给你一个大红包，反正王岫的钱多得很，不给你也被小白

脸骗去了。小桃瞪了我一眼,说,我不跟你说了。人家都说女儿是妈的贴心小棉袄,我不晓得王姐咋养了你这个白眼狼。小桃真的生气了,不再理我。不理我更好。我还懒得理她呢。

王岫打的慈母牌,严重误导了舒晓风,让舒晓风以为,我是王岫的心肝宝贝。舒晓风竟然提出来要接送我到学校。一直以来,我都是坐校车去学校的。王岫很忙,即使有时间她也不想送我,偶尔不晓得哪根筋搭错了,想要送我,我也会婉言谢绝。从家里到学校,最快也要一个小时,那么长的时间,坐在一辆车里,那么小的空间,我和王岫都觉得不自在。校车上,经常只有我一个人,好像校车是专门给我开的,别的同学只是偶尔坐一次。黄豆米有时候也来坐校车。黄豆米的妈妈倒不忙,但黄豆米烦她妈。我到省城半年之后,黄豆米也转到省城来上学了,她家的瓷砖厂越开越大,在省城开了一个销售门市,她妈妈到门市来管账。黄豆米妈妈除了接送黄豆米,每个星期还会开车到学校看黄豆米两次,给黄豆米送吃的用的。黄豆米坚决不让她妈妈到学校看她,她妈妈去了,她也躲在教室里不见,还埋怨她妈妈影响她学习。搞得她妈妈诚惶诚恐,以为真的影响了黄豆米的学习。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黄豆米压根就不爱学习,她是嫌她妈妈土,上不得台面,害怕被同学看到了笑话她。黄豆米的妈妈一看就土,属于土财主一类。每次去学校看望黄豆米,生怕不够隆重,脖子上的金链子比狗链子都粗,十个指头戴了八个戒指,人又胖,脸上的妆化得吓人。我的那帮同学经常拿黄豆米开心。到了省城之后,黄豆米再也找不到在小县城里的优越感了。黄豆米为了不叫同学嘲笑,什么出位的事情都敢做,她成了我们学校最敢出位的女生。只要不上课,黄豆米马上把校服换下来,穿上最性感的衣服,黄豆米发育超好,是我们学校最有名的BBS(波霸)。黄豆米的耳朵上起码扎了四个洞,戴了两个耳钉、两个耳环,耳钉超亮,耳环超大。黄豆米告诉我,她大麻都吸过了。她还说,吸大麻的感觉很high。黄豆米问我想不想试试。我倒是很想试试,但我没有闲钱。我当然不能告诉黄豆米我没有钱。我只好对黄豆米说,不行,王岫要是晓得了,非打残了我不可。黄豆米说,你怕她干啥,她根本不敢把你怎么样。她要是打你,你可以告她家庭暴力。黄豆米真的练出来了,我觉得她什么都不怕了。她当然不怕,她是她妈妈的心肝宝贝,她随时都可以要挟她妈妈。黄豆米打个喷嚏,



她妈妈都要心疼。而王岫根本不在乎我，我就是自杀了，王岫都不会哭。

舒晓风真是给王岫出了难题。他要是晓得我根本不是王岫的什么心肝宝贝，我连王岫的一根手指头都不是，他一定不会那么积极主动要送我到学校了。王岫也算是自作自受，自己给自己酿了一枚苦果果。为了不在舒晓风的面前露出马脚，王岫不得不咬牙吞下自己酿的苦果果。

我乐意让舒晓风送我去学校。舒晓风每次送我到学校，不用我说什么，他都会帮我把书包和换洗衣服送到宿舍，微笑着和我的同学打招呼。舒晓风的举止很得体，既殷勤又不卑不亢。舒晓风到学校送我，帮我挣足了面子。我们学校的女生都说舒晓风长得像五月天的主唱阿信，阿信是我们学校女生的偶像。尤其是黄豆米，简直把舒晓风当成了阿信，老是跟在我身边，向我打听舒晓风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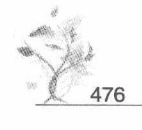
黄豆米特别想搭舒晓风送我的车到学校，她都跟我说了好几次了。我可不敢冒险让黄豆米搭车。黄豆米看舒晓风的眼神，完全是一个铁杆粉丝的狂热眼神。舒晓风不是阿信，他只是长得有点像阿信，他从来没有当过什么偶像，突然遇到黄豆米这种“铁粉”，我不晓得舒晓风还能不能正常把车开到学校。搞不好就把车开到沟里去了。况且，我跟舒晓风很谈得来，要是搭上一个黄豆米，肯定什么都谈不成。

我和舒晓风一路上什么都能谈，甚至谈起了各自的理想。我不是很喜欢理想这个话题，因为我发现，我没有理想。在小县城的时候，我的理想是到省城，到了省城以后，我再也不晓得有什么理想了。我的同学，除了少数几个男生有理想，比如比父母挣更多的钱，当更大的vip什么的，大多数都不晓得以后干什么。舒晓风不相信我没有理想，他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想。哪怕像霍尔顿·考尔菲德那样，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那也算一种理想。我不晓得霍尔顿·考尔菲德是谁，更不晓得还有当麦田守望者这种理想。舒晓风告诉我，霍尔顿·考尔菲德是一本叫《麦田守望者》的小说里的主人公，就是男一号。写这本书的是一个叫塞林格的美国人。所谓麦田守望者，就是守在麦田的边上，把在麦田里奔跑的孩子挡住，不叫他们掉到悬崖下面去。我发现舒晓风读过很多小说，谈起小说，他总能说得头头是道。我不喜欢读小说，我只喜欢看漫画。我说，麦田守望者？这算理想吗？会不会太可笑了？舒晓风说，林媛媛，你不要把理想神秘化，不是非得伟大

的事情才叫理想，理想也可以很普通。比如，有一件事情，是你非常喜欢做的，对你来说，就是理想。在舒晓风的启发下，我发现我也是有理想的。我的理想，怎么说呢，也许跟霍尔顿·考尔菲德一样可笑。我本来不打算说出来，但是，舒晓风一再问我，我要他保证不笑我，我才说。舒晓风保证不笑我，还郑重其事地跟我拉了钩。我说，我很想到茶馆里帮人掏耳朵。到过我们省城的人都晓得，我们省城的茶馆里，有一种专门帮人掏耳朵的人，掏一只耳朵只收一块钱。那是我所见过的最廉价的享受，任何人都享受得起。我曾经在茶馆找人掏过一次耳朵，怎么说呢，那种感觉，真的很享受。我想，凡是掏过耳朵的人，一定会迷恋那种享受。只是，那些给人掏耳朵的人，不太讲究卫生。我对舒晓风说，我去给人掏耳朵的时候，一定要穿白色的工作服装，戴上口罩，还要像医院的医生那样，每掏完一个，就用酒精棉球消毒掏耳朵的工具和自己的手。舒晓风一下子笑出了声，他到底没能忍住。舒晓风笑完之后，一个劲给我道歉。我没有怪他，一个女孩，想到茶馆帮人掏耳朵，确实很可笑，比当什么麦田守望者更可笑。我要是把这个理想告诉王岫，王岫一定气得歇斯底里大发作，王岫送我到贵族学校读书，是要把我培养成像她那样的成功女人，一个女vip。就是林为和奶奶，也不会同意我去茶馆帮人掏耳朵的。我这个理想，看起来简单，实际上，比那些崇高的理想更难实现。舒晓风的理想倒算得上一个真正的理想，他的理想是成为宫崎骏那样的动漫大师。舒晓风很喜欢谈他的理想，谈起这个话题，他总是滔滔不绝。眼睛里有一种很闪亮的光。

舒晓风送我的时候，一个小时的路程，从来不觉得漫长。舒晓风是个很有趣的人，不喜欢生气，就是问他跟王岫的事情，他也不会生气。有一次，我问舒晓风，你和王岫谁追的谁？舒晓风说，当然是我追的王岫。我说，你是看上王岫有钱吧？我以为他会生气，男人对这样的问题都很敏感。没想到，舒晓风笑着说，林媛媛，你的问题真可爱。你不会是跟钱有仇吧？老实说，钱也是王岫魅力的一部分。我想不出来，一个没有钱的王岫是什么样子。你帮我想想，要是王岫穿一件三十块钱的地摊衣服，她还是王岫吗？一个女人的魅力，是方方面面的总和。成功可以把一个人的魅力发挥到最大。

原来，在舒晓风的眼里，王岫是一个完美的“四Z”女人：知识、知性、资



产、姿色。

舒晓风这么一说，倒是弄得我没话说了。比起王岫来，舒晓风给我的感觉没有那么虚伪。我本来还想问问他是不是真的不在乎和王岫的年龄差异。这个问题，也许比钱更敏感。女人爱上大三十岁的男人都没有人觉得奇怪，但是，男人就不一样了，女人要是比男人大上那么三五岁，所有人都会说三道四。王岫比舒晓风大了八岁，即使舒晓风不在乎，舒晓风的父母也不在乎吗？

关于年龄差异的问题，我一直都没有问出口。我不想破坏了跟舒晓风建立起来的愉快气氛。我还从来没有跟什么人能够愉快相处呢。在人际关系上，我一直处于紧张焦虑的状态。

我跟舒晓风的愉快相处，也让王岫松了一口气。那段时间，王岫脸色红润，眼睛明亮，笑声又脆又甜。王岫甚至说等我中考完放了暑假，我们三个人一起到马尔代夫度个假。对马尔代夫的假期，我们都充满了期待。

我突然发现，自从王岫跟舒晓风在一起，我已经很久没有想到过林为了。

八

那个周日的黄昏，我已经收拾好了回学校的东西，正等着舒晓风来送我去学校。等到七点，舒晓风还没有来，我有点急了。我读的那个寄宿学校出了名的严格，周日晚上八点半之前必须返校，晚一分钟都要受到惩罚。

王岫看上去一点也不急，她坐在沙发上，一根一根地捋着自己的手指头。王岫捋手指头的动作又轻柔又优美。王岫对待自己的十根手指头，非常精心。我不喜欢王岫没事就捋她的手指头，她一捋手指头我就忍不住想成为她的某一根手指头。一想这个问题，我就内心焦虑。我故意在王岫的面前走来走去，王岫根本不看我。我大声说，已经七点了，舒晓风怎么还不来？王岫终于把注意力从指头上移开，看了我一眼，说，你给舒晓风打个电话，看看他是不是堵车了。要是来不及，你就自己打车去。说完，又埋头捋起了手指头。我叹了一口气，把手机拿出来，从里面翻出舒晓风的电话，没等我按拨号键，我家的座机电话突然响了。座机就在王岫的右手边，王岫

顺手接起来，嗲声嗲气地说，嗨，你到哪儿啦？我家公主着急了。家里的座机，平时只有舒晓风会打。王岫突然咳嗽起来。她把话筒扔到了沙发上，好像拿在手里的不是电话，而是炸弹。王岫说，你的电话。她的嗓子像是被什么东西勒住了，声音充满了厌恶。我从沙发的另一边过去接了电话。

我说，喂！你是谁？

你是媛媛不？电话里传来奶奶土得掉渣的县城话。怪不得王岫突然咳嗽起来。

我说，奶奶，我是媛媛。你怎么想起给我打电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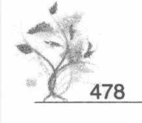
奶奶说，媛媛，你一点都不晓得，你爸爸住院了，你赶紧回来一趟。

我大声说，什么，爸爸住院了？什么病啊？

电话里传来忙音，奶奶已经挂掉了电话。奶奶打的是公用电话，她舍不得多花钱。我翻出电话里记录的号码，按了回拨，电话占线。电话一直占了十分钟的线，等我打通电话，奶奶已经离开了。

放下电话，我对王岫说，我爸爸住院了，奶奶叫我回去一趟。王岫说，你回去有什么用？王岫的眉头已经皱起来了，声音还控制得住。

王岫不喜欢我去看奶奶和爸爸。她说我每次从小县城回来，都带着一脸愚蠢的土相。每次放假，林为要来接我，王岫都会找各种各样的借口不让我回小县城。比如给我报各种培养淑女的班，什么游泳班、芭蕾舞班、围棋班、礼仪班，还有就是参加夏令营，跟学校的同学到国外哪个人家住几天提高英语水平。王岫找的借口，总是让林为无话可说。当然啦，我也不喜欢回小县城，我每次回去，待两天就够了。林为和奶奶，都让我心烦。奶奶说三句话，有两句是骂王岫的，而且骂得极其难听，奶奶骂王岫卖×的。奶奶痛恨王岫，但她又对王岫充满了抑制不住的好奇，她总是想方设法打听王岫的情况，她张口就说，那个卖×的，给你找后爸没有？媛媛你要当心点，晚上睡觉拿把剪刀，要是哪个敢对你动点歪心思，你就扎死他。奶奶的心已经被仇恨毒化了。跟奶奶在一起，心里不长毒素才怪。林为绝口不提王岫，林为只晓得一门心思对我好。有一次，我随口说了一句，记得小时候河里的鱼好好吃。林为连着三个晚上都到河边去钓鱼，身上被蚊子咬了几十个包，总算钓了一条八两重的鱼，林为举着那条八两重的小鱼，比中了六合彩还兴奋。但是，那条鱼吃起来，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味道。



林为一点都不明白，我不需要他对我这么好，他越是对我好，我就越想逃开，离得远远的。

王岫收了一条短信，然后拎起我的书包和装换洗衣服的小皮箱说，快点走吧，舒晓风已经到楼下了，我送你下去，再不走你要迟到了。

我看着王岫说，要是一般的病，爸爸不会住院的。你帮我给老师打电话请个假，我想回去一趟。

王岫把我的东西放到地上，说，林媛媛，我再说一遍，你回去也没用。而且，还有一个月就要中考了。这样吧，我以你的名义给他们寄点钱回去。他们给你打电话，不过是想要一点钱。

王岫的声音已经有点控制不住了。要不是舒晓风进来了，王岫一定会爆发的。王岫的声音只要失控了，就会全面失控。舒晓风一进来，王岫的声音立马控制住了，皱着的眉头也打开了。王岫很在乎舒晓风，她不想在舒晓风的面前失态。

王岫说，晓风，你来得正好，帮我劝劝媛媛嘛，我怎么说她都不听。王岫的声音，有一点娇俏的味道。在舒晓风的面前，王岫是一个会撒娇的女人。王岫和舒晓风对视了一眼，王岫的眼睛，含着一点哀怨。王岫哀怨的眼神，在舒晓风眼里，一定很动人。

舒晓风握了握王岫的手，然后走到我身边，拍了拍我的肩膀，说，林媛媛，咱们先到学校吧。有什么事情我们路上聊好不好？舒晓风从地板上捡起我的书包和小皮箱，然后来拉我的手。

我甩掉了舒晓风的手，说，我爸爸住院了，我要回去看他。麻烦你帮我给老师请个假。

舒晓风愣了一下，他一定想不到，我和王岫的冲突是因为这种事情。舒晓风用眼睛询问着王岫。当着我的面，他们两个喜欢用眼神交流，他们两个的眉来眼去很有默契。

王岫低了一下头，说，媛媛，我不反对你去看你父亲。我什么时候干涉过你跟你父亲的事情？我只是想叫你先问清楚情况。再说了，今天已经没有车了。要走也只能明天走。你这么着急有什么用？

舒晓风把提在手里的书包和小皮箱轻轻放到地上，再次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媛媛，你别着急，你爸爸不会有事的，一定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病。

舒晓风真是不错,他还晓得要安慰我,王岫却没有说过一句安慰我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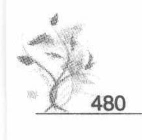
我说,谢谢你。舒晓风看了看我,然后看着王岫说,需要我送媛媛回去吗? 王岫的脸一沉,随即笑起来,很温柔地说,你忘了,公司明天跟每日地产签约,每日地产的项目是你全面负责的。你怎么走得开呢?舒晓风说,我当然不会耽误明天的工作,现在送媛媛回去,明天早上一定赶回来了。舒晓风这么说,很让我感动。但是,我晓得王岫不会让舒晓风送我的。王岫怎么可能让舒晓风送我去看她的前夫。王岫迅速地看了我一眼,王岫的眼神很硬了,她一定希望由我来拒绝舒晓风。我假装什么都没有看见。王岫没办法,只有自己上阵。她嗲声嗲气地说,媛媛,你看晓风叔叔对你多好,还不谢谢晓风叔叔。不过,晓风啊,我还真不敢让你送,清江的高速公路还没有修好,全是山路,弯道又多,你从来没有去过,太不安全了。你和媛媛要是出点事情,还不要我的命啊。舒晓风点点头,说,我没想到这一层。媛媛,为了你的安全,只有委屈你去坐长途汽车了。我僵硬地站在那儿,一声不吭。舒晓风很得体地说,我先回去了。王岫说,我送你到楼下。舒晓风说,不用了,你陪媛媛吧,她心里一定不好受。舒晓风这么说,王岫也就不好再去送他了。王岫和舒晓风站在门口,又用眼神缠绵了一会儿。舒晓风终于走了。

王岫关上门,用生硬的眼神看了我一眼,然后,回自己的房间去了。舒晓风不在,她也没有必要秀她的慈母形象。

我僵硬地站在那儿,直到腿麻木了,才捡起地上的书包和小皮箱,回了自己的房间。躺在床上,没有拉窗帘。到了后半夜的时候,月亮照进了房间。月亮的光,白惨惨的。我睡不着,坐起来,流了一会儿眼泪。我并不伤心,只是孤独。住在这个家里的感觉,越来越像住在陌生的宾馆里。物质带给我的温暖,终究是不可靠的。

九

从长途汽车站出来,我坐上了一辆三轮车。三轮车夫是个中年男人,一脸苦瓜相。我觉得他好像很面熟,说不定过去跟林为一个厂的。林为他们厂倒闭后,好多人都到街上蹬三轮。看我坐好了,三轮车夫问,到哪点?



三轮车夫的县城口音，一下子唤起了沉睡在我血液里的小县城记忆。我十二岁才离开这个小县城，小县城的每一条街道，都晃动着我童年的身影。跟着王岫离开县城的那一天，我的童年就永远结束了。也许，早在离开小县城之前，林为带着我到空旷的河岸上，问我愿意跟谁的那一刻，我的童年就结束了。

我说，到县医院那点。我脱口而出的话，跟三轮车夫一样地道。我没想到，我的小县城口音，还这么原汁原味。王岫送我上的那个寄宿学校，贵得要命，那儿的老师和学生，全都是势利眼。我刚去的时候，简直不敢开口说话。我的小县城口音，让老师和同学开心得要命。好像我是小品演员。我发了狠，只用了半年时间，就学了一口标准的普通话。我还以为，我已经不会说小县城的话了。看来，童年的记忆，就像胎记，是抹不掉的。

三轮车夫惊讶地看着我说，你是我们这的人？看不出来嘍？你到医院干哪样子呢？小县城的人，有时候热情得让人受不了。想到林为，我的情绪一下子低落起来，懒得搭理三轮车夫，三轮车夫知趣地闭了嘴，蹬起车飞跑起来。

小县城的下午，街上的人比较少，街道和店铺弥漫着一种懒洋洋的气氛。才五月底，天气已经热了。空气热起来，给人一种脏乎乎的感觉，热空气扑到脸上，像粘了一层脏东西。小街小巷里，弥漫着刺鼻的豆瓣酱味道。

到了医院，我给了那个三轮车夫五块钱。三轮车夫的眼神，立马变得谦卑起来。

医院的大楼是黄色的，只有五层高。我小时候，差不多每一个月要发一次烧，而且，都是深更半夜。林为用被单把我背在背上，然后，骑上自行车，风一样往医院跑。林为的背，厚实温暖，我每一次都在林为的背上睡着了。

林为住在一间八个人的大病房里，走进大病房，空气像是变厚了，重浊的味道扑进鼻子，我忍不住打了几个喷嚏。林为有气无力地靠在床上，闭着眼睛，脸色蜡黄。我站在床边，摘下墨镜，说，爸爸，我回来了。林为睁开眼睛，好半天，终于看清楚了我的样子。他说，媛媛，你咋个回来了呢？我说，爸爸，你感觉好没好一点点？林为点点头，说，我没得事了，你赶紧回去上学，你就要中考了哈，不要耽误了学习嘍。我说，你放心，我不会耽误学

习的。林为往病床的一边挪了挪，空出一点位置。我坐到林为空出来的病床上，林为伸出干枯的手，摸了摸我的脸，说，你好像瘦了一点哈，你学习任务重嘿，要吃多点吃好点哈。林为的手指，像金属一样冰冷坚硬。我把林为的手抓在自己的手里，想要让他变得暖和一点。我说，爸爸，你没事的。林为说，我晓得我没事，过几天就好了。你还没有回家去哈？回去看看奶奶哈，奶奶整天念你。我没有让林为的手变暖和，自己的手已经凉起来，从手心开始，慢慢凉到了每一个手指尖。我说，爸爸，那我走了，先回去看奶奶，一会儿再来看你。林为点点头，说，不要担心我哈，看看奶奶，明天就回去嘿，我过几天就出院了，等你放假回来，爸爸还到河里给你钓鱼吃哈。林为看着我，很吃力地笑了。林为的脸，瘦得皮包骨头。一个笑容开放在林为的脸上，像一朵过于繁华的花，挂在干枯的树枝上，有不胜重压的感觉，看上去特别心酸。

我跑出了病房。眼泪流了一脸。我掏出包里的纸巾擦了眼泪，走进了医生办公室。只有一个老医生在办公室里，他抬起头问，你找哪个？我说，我是三十八床林为的女儿，我想问我爸爸得了什么病？那个医生说，你是他女儿嘿？咋个才回来呢？你爸爸得的是肝癌，已经晚期了。顶多还有三个月。我说，三个月？老医生面无表情地说，除非出现奇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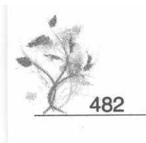
从医院出来，我没有马上回奶奶的家。我跑到空无一人的河边，站了好久，直到天色暗淡了，我才跑回小巷子。

小巷子的人正在做晚饭，浓郁的豆瓣酱味道飘满小巷子，呼儿唤女的声音此起彼伏，一派欢乐祥和。我第一次想到，林为和奶奶每天生活在这里，听着别的人家呼儿唤女，一定觉得格外冷清吧？

奶奶坐在家里那把破藤椅上，身体缩得很小。我说，奶奶。我只叫了一声，奶奶就从椅子上跳起来，一把抱住了我。奶奶说，媛媛，你一定要救你爸爸哈！奶奶说完，放声大哭起来。奶奶很年轻就守寡，靠扫大街把林为养大，林为是她的命根子。我从来没有听过奶奶哭，在我的印象中，奶奶成天都在骂人。奶奶的哭声很瘆人，我觉得骨头里面都冒出了寒意。

我好不容易才让奶奶平息下来，让她重新坐到破藤椅上。我到厕所洗了一把脸出来，没等我找地方坐下，奶奶又从破藤椅上弹了起来。

奶奶急切地说，媛媛，你晓得你爸爸最心疼你了不？你一定要救你的



爸爸哈。只有你救得了你爸爸,我把你喊回来,就是想叫你救你爸爸的命。

我当然愿意救林为，要是有奇迹，我肯定是那个最希望创造奇迹的人。但我不晓得怎样才能救林为。

我说,奶奶,我能做什么？我什么都愿意做,只要能救爸爸。

奶奶说,媛媛,我听人家说,可以换肝。

肝移植。我怎么没想到。奶奶真是太了不起了。

我说,奶奶,你放心吧,我愿意把肝换给我爸爸。我马上回省城检查,看看我的肝合适不合适。

奶奶说,不要你的肝哈,要换也是换我的噻,我老了,多一块肝少一块肝没得事。

我说,换我的,我的肝年轻,当然是年轻的好。

奶奶说,不要跟我争了哈。肝的事情只有医生定得了。就是……奶奶迟疑了一会儿,很艰难地说,换肝要好多钱哈。

哦,钱!奶奶说的是钱,这才是重要问题。奶奶没有钱,林为住院,奶奶已经花光了所有的钱。没有人会借钱给奶奶。奶奶和林为,一个七老八十,一个病入膏肓。谁也不会把钱借给她,借钱给她等于拿钱打水漂,这样的傻事没有人会干。

我突然想起王岫给了我一万块钱。我赶紧把王岫给的钱拿出来,交到奶奶手里。奶奶哆哆嗦嗦地把一万块钱装进衣服口袋里。

我不说话,不晓得说什么。我没有钱,我只有肝。

奶奶不看我,她看着房子里昏暗的电灯泡,说,我要把房子卖了,我都问了,房子能卖五万块钱。我打听了,到北京换肝少说也要一百万。就是在省城的医院换,也要五十万。我就是把房子卖了,还差四十五万。媛媛,奶奶只能指望你了哈。奶奶说话的时候,嘴巴里散发出难闻的酸臭的味道。

我憋了一口气,说,奶奶,我没钱。

奶奶突然把眼睛转过来,盯在我脸上,说,你妈有钱。奶奶的眼球往外突着,眼睛里面布满了血丝。

奶奶的眼球在眼睛里面快速地转动着,她说,你去管你妈借噻,将来我们还她,我和你爸爸还不起,还有你噻,你将来一定还得起她。再说了,她的钱以后还不是你的,她守得了一辈子噻。

奶奶真是走投无路了，居然想到管王岫借钱。我还记得，王岫刚刚提出跟林为离婚的时候，她当着一条街的人，把王岫骂得狗血喷头。她骂王岫卖×，她说王岫的钱是卖×卖来的。王岫给林为的钱，被奶奶当众砸在王岫的头上了。奶奶跳起脚来骂，把你卖掉×的钱拿走，我们不稀罕，别脏了我们的手，我们就是要饭也不会到你的门口要。奶奶一定想不到，过了几年，她要低三下四地让我管王岫借钱。

可是，王岫不会借钱给我的。三万还有可能，四十五万，绝对不可能。我不想扫奶奶的兴。我说，奶奶，我明天就回去找王岫。在奶奶面前，我从来不管王岫叫妈。

奶奶擦着眼睛说，媛媛，你爸爸全靠你了哈。要是你妈不答应，你就给她跪下噻，当着众人的面给她跪下，她不给钱你就不起来。媛媛，奶奶晓得委屈你了，奶奶先给你跪了哈！

奶奶说着，真的跪在了地上。一颗长满了白头发的头不停地摇晃着。奶奶的样子好可怜，我不忍心再看奶奶，转身从奶奶的屋里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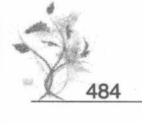
那天晚上，我一直守在医院。坐在林为的身边，我仿佛看到死亡的影子就在林为的脸上，我眼睛都不敢眨一下，我觉得我要是眨一下眼睛，死亡就会趁机靠近林为。我第一次想到了死亡的问题，一个人死了，就不会再回来了。死亡不是变魔术。人生在这一点上，跟河水是一样的，河水流进海里，再也不会倒回来，重新变成河水。

十

第二天，我就回到了省城。我只在小县城待了一天。平常的日子，一天很短，短暂得留不下什么记忆，但是，在小县城待的一天，像是很长。回到省城以后，我的感觉怎么也和离开之前接不上了。

高楼、街道、街道上喜气洋洋的人、来来往往的车辆、小区的花园、花园里的狗、小桃、王岫、舒晓风……原来熟悉的一切，我都觉得无比的陌生。我眼前老是晃动着林为蜡黄的脸和奶奶烂桃子一样的眼睛。

我突然回来，把小桃和王岫都吓了一跳。那天是星期二。王岫居然在家。小桃说，媛媛小姐，你怎么突然回来了？你的眼睛怎么那么红啊？你别



太担心了。说完，抹起了眼泪。王岫破天荒地拍了拍我的肩膀，说，洗个澡，先睡一觉。我给你煲点汤喝。

我洗了澡，躺在床上，脑袋很痛，眼睛发胀。但我睡不着。我不敢闭眼睛，闭上眼睛就看见林为瘦得皮包骨头的脸上挂着一个笑容，一个不胜重负的笑容。还有奶奶烂桃子一样的眼睛。我不晓得怎么开口跟王岫说钱的事情。王岫一句都没有问起林为的病。她给了一万块钱，就心安理得了。即使一分钱不给，王岫一样心安理得。奶奶说的那些招，下跪什么的，根本不会有用。奶奶永远不会明白，我即使拿刀割自己的手腕，王岫都不会疼的。我不是王岫哪一根手指，我不过是她生活里的一个摆设。

吃饭的时候，舒晓风来了。舒晓风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嫒嫒，你没事吧？我们都很担心你，回来就好，好好调养几天，你妈妈特意给你煲了汤，你一定要多喝一点。

我当然有事！我怎么会没事？我的爸爸躺在病床上等死，我怎么会没事？我第一次觉得，舒晓风的废话太多了，而且，相当讨厌。舒晓风俊朗的脸，快乐的声音，都让我讨厌。

当着舒晓风的面，王岫的表现真是可圈可点。她不仅亲自下厨房给我煲了汤，还帮我把汤吹凉了，端到我嘴边。我把汤接过来，端在手里，却喝不下去。我闻到汤里的腥味，突然想吐。王岫说，喝一点吧，汤里放了干鲍。你就要中考了，压力一定很大，好好补一补。我把碗放到桌子上，说，我喝不下。王岫说，要不叫小桃给你熬一点稀饭？王岫的声音听起来很温暖，王岫的脸看上去很柔和。

我不晓得王岫声音里面的温暖靠不靠得住？也许，王岫真的变了，爱情改变了她，她现在是一个恋爱中的女人……

我拉开椅子站起来，对着王岫跪了下去。王岫的脸，瞬间就变得生硬起来。我手脚冰冷，嗓子干辣辣地疼。我仰头望着王岫，说不出话来。

小桃和舒晓风跑过来拉我。小桃说，嫒嫒小姐，你快起来！舒晓风说，林嫒嫒，你快起来，有什么事情，吃完饭再说。

我死死地跪在地上，狠狠地捏着自己的鼻子，把一口气憋在胸中，直到再也憋不住了，才放开手，那口气从我的嘴里冲撞着跑了出来。我的嗓子一下子放松了，能够说话了。我恶狠狠地说，不要拉我，这是我跟我妈的

事。你们两个最好知趣一点，站到一边去！你们要是不想离开，可以当一个见证人。小桃不敢再拉我了，知趣地站到了一边。

我望着王岫，说，妈妈，求求你救救我爸爸！我从来没有求过你，就求你这一次。

舒晓风又来拉我，他说，媛媛，你理智一点，我们都理解你的心情。但是，救你爸爸是医生的事情，你妈妈能做什么，快起来吧！别惹你妈妈生气了。我打开舒晓风的手，冷冷地说，你算哪亩地里的野葱？你给我滚开！舒晓风的脸一下子红了，他闭上嘴，站到了一边。

王岫的脸红一阵白一阵。

我说，妈妈，只有你能救爸爸。四十五万。你只要拿四十五万，就能帮爸爸换肝。停顿了一会儿，我又说，算我借你的，我给你打借条。你放心，我一定还得上你，我一辈子还挣不来四十五万吗？

经历了激烈的几秒钟，王岫脸上的表情总算缓和过来了，她弯腰扶着我说，好了，起来说吧。

我摇摇头，说，你答应了我就起来，你要不答应，我永远都不会起来，我就跪死在这儿。

王岫半蹲在我的面前，我们两个脸对着脸，眼睛对着眼睛。王岫的脸上有一股幽香。王岫摸了摸我的脸颊，她的手指，凉幽幽冷浸浸的。我觉得我马上就要掉眼泪了，眼泪已经涌了上来，包围了眼球。我大睁着眼睛，眨都不敢眨一下，害怕眨一下眼睛，眼泪就再也止不住。王岫说，好，我答应你。就按你说的，算你借的，将来你挣了钱，一定先还给我。我可要算利息哦。

小桃赶紧过来扶起我。小桃说，媛媛小姐，你不用担心了，王姐连我的爸爸都救了，何况是你的爸爸。

我站起来，摇晃了一下，膝盖很疼。我没想到，事情这么简单。还是奶奶厉害，当众下跪这一招马上就奏效了。

小桃扶着我坐到椅子上。王岫看着我，甚至笑了一下，说，不用再想这件事了，明天让晓风送你到学校，你好好参加中考，考完了，就去接你爸爸来省医院换肝。换肝不像你想的那么简单，要先寻找合适的肝源，还要等医院安排出床位和手术时间。

我说，我愿意把我的肝换给我爸，奶奶也愿意。

王岫点点头，说，我不反对。但是，你要知道，你的肝也不一定合适。我记得你的血型跟你爸不一样。这样吧，中考完了，你马上到医院做检查，如果合适，就用你的。不过，你先得跟小桃和晓风叔叔道个歉。小桃和晓风叔叔也是一番好心，你哪能那么说话？

小桃赶紧说，不用了不用了，媛媛小姐心情不好，我不怪她。舒晓风也淡淡地说，不用了。

我给舒晓风和小桃各鞠了一个躬，然后说，对不起，请原谅我的恶劣态度。我一直觉得给人道歉是很困难的事情，实际上，做起来，一点都不难。而且，我是真诚的，非常非常真诚。如果可能，我甚至想给那个糟老头子也道歉，请他原谅我。

晚上躺在床上，沉重的心情变得轻松起来，我很快就睡着了。月光下，我熟睡的样子，一定像一个毫无心事的快乐女孩。那一个晚上，要说心事，也是有的。睡着之前，我一直在责怪自己。王岫的表现，太出乎我的意料了。以至于我对自己的感觉产生了最彻底的怀疑。

第二天一早，舒晓风就来送我到寄宿学校。坐在车上，我想，要是舒晓风跟往常那样谈起理想，我一定会告诉他，我现在的理想就是救我的爸爸。但舒晓风一直沉默不语，他戴着白色的手套，很专心地开着车，像一个专职司机。舒晓风不说话，我也不晓得该说什么。车里的空气很沉闷，我开了车窗，让风吹到脸上。车速太快了，风声灌进耳朵里，轰隆隆地，有点吃不消。舒晓风关上车窗，把冷气开得大了一点。

到了学校，舒晓风像以往那样，帮我把箱子和书包送到了宿舍。舒晓风放下东西就走了，他没有像以往那样拍着我的肩膀，鼓励我好好学习，也没有跟我们宿舍的女孩打招呼。舒晓风走后，黄豆米用奇怪的眼神看着我说，你妈跟舒晓风吵架了？我懒得理睬黄豆米，拿着书本去了教室。

十一

我回到了既定的轨道里，一天一天，按部就班，直到考完最后一门课，坐上舒晓风来接我的汽车，我才重新想起了林为和奶奶。但是，晚了。在我

心无旁骛专心中考的那段时间，死神抓住了林为。等我回到小县城，林为已经昏迷了。他不再需要王岫的钱，也不再需要我的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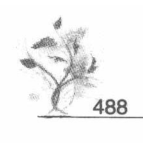
我亲眼看着医生拆掉了林为身上的所有管子，用一块白单子盖住了林为的脸。参加抢救的医生护士迅速离开了危重病房，病房里一下子安静极了。奶奶站在病房的窗户边，看着窗户外面的一棵树。奶奶的表现很奇怪，她好像不晓得床上的人已经死了。

林为曾经一米八〇的个子，魁梧壮实的身体，死后变得薄薄的，盖在白单子的下面，看不出起伏。有一瞬间，我觉得白单子下面什么都没有，林为已经像空气一样消失了。我忍不住掀开白单子看了一眼，林为还在里面，他的脸，完全变黑了。我赶紧把白单子盖上，我不想让林为死后的样子印在我的记忆里。在以后的生活中，我要努力记住他活着的样子。

两个长得高大粗壮的护工来推林为去停尸间，他们把林为抬到推车上，仍然用白单子把他盖得严严实实。一个护工跑过去打开门，另一个护工把车推到了走廊上。奶奶突然冲到走廊上，一把抓住推车，不让护工把林为推走。奶奶披头散发，眼睛往外凸，眼球上冒着火，脸上和脖子上的皱纹不停地颤动。推车的护工说，老太太，人死不能复生，你要节哀。我没想到，长得五大三粗的护工，声音甜美得像夏天的冰激凌。奶奶不松手，死死地抓住推车。护工等得不耐烦了，就用手去掰奶奶的手，想让奶奶放开推车。奶奶竟然在护工的手上咬了一口，护工尖叫了一声，扔下推车跑了。奶奶已经发了疯，她扑上去，把林为从推车上抱了起来，好像林为是一个小婴儿。林为躺在白单子里面只有薄薄的一层，看上去没有重量，实际上，林为很重，一下子就把奶奶压倒在地上，白单子盖在奶奶的身上，把奶奶包裹住了，林为却摔到了另一边。我觉得过了很久，实际上可能不到一分钟，一帮医生护士就冲了过来，他们不管奶奶，只把林为抬到推车上，也顾不得给林为盖上白单子，推起车就跑了。

奶奶从白单子里挣扎出来，走廊上已经空了。奶奶把白单子团成一团抱在怀里，蹲在墙脚，眼睛望着天花板，放声大哭起来。奶奶的哭声完全不像人的声音，像是兽在号叫。

奶奶是个瘦子，我没想到她有那么多眼泪。我一直以为胖子的眼泪比较多。我很羡慕奶奶，她有那么多眼泪。我却一滴眼泪都流不出来。目睹



了林为死亡的过程，我的身体好像突然失去了水分，五脏六腑也麻木了，不晓得疼痛。

我很想劝奶奶别哭了，但我迈不开步子。背后的墙壁很凉，靠久了，我的后背也变得冰冷的，好像变成了墙壁的一部分。

科里的护士长走过来，拍了拍奶奶的肩膀，护士长还没说话，奶奶的哭声突然停了。奶奶用白单子胡乱擦了擦脸，她的眼球里面又冒起了火苗。我害怕奶奶做什么疯狂的事情，赶紧上前一步，挡在护士长和奶奶中间。奶奶看见我，眼球里面的火苗更大了。奶奶像弹簧一样跳了起来，她没有站稳当，头撞到了我的胸口上。我扶住奶奶，让她站稳当了。她却再次跳起来，快速地给了我一个耳光。奶奶的耳光打得很重，我觉得脸上的骨头都错了位。奶奶抽回自己的手说，你爸爸死了你都不哭！跟你那个不要脸的妈一样狠心！我的左边脸火辣辣的，顿时就肿起来了。火辣辣疼痛的感觉很舒服。护士长来拉我，她说，你奶奶情绪失控，你赶紧躲开。我挣脱了护士长。我把右边的脸伸过去，对着奶奶。我对奶奶说，这边，再来一下！狠狠地打。我真的很想让奶奶再来一个耳光，让我的整个脸都火辣辣地疼起来。要是奶奶照着我的胸口踢上一脚，让我的内脏也火辣辣地疼起来，一定更加舒服。我用充满渴望的眼睛看着奶奶，奶奶被我吓着了，连连后退。奶奶靠在对面的墙上看着我，眼睛里面充满了恐惧，好像我是一个怪物。

十二

小的时候，逢到小巷子里死了人，奶奶总是说，干啥都是晴天好，只有埋人不一样，埋人要下雨才好。好人死了，老天都要哭。

我觉得埋林为那天一定会下雨。但是，我们去墓地埋葬林为那天，艳阳高照，天空中连一丝云都没有。也许在老天的眼里，林为算不得一个好人。或者，在老天的眼里王岫才是个好人。王岫做的善事，上过报纸，上过电视，老天只要用谷歌一搜，就能搜出无数王岫的善举。我在谷歌上搜过，用时十一秒，搜出一万多条有关王岫的消息。而林为什么都没有做过，林为的一生，没有一件值得记录的事情，年轻时候，在工厂当一个普普通通的工人，下岗之后，在黄豆米爸爸开的瓷砖厂搬砖，只勉强养得活自己，而

且，还喜欢喝酒，把自己喝成了肝癌，又没有钱治，为了给他治病，奶奶把老房子都卖了。埋了他，奶奶连住的地方都没有了。埋他的墓地，还是王岫拿钱买的。我晓得林为的心绝对善良，林为事事都为别人着想，他没有伤害过任何人。但是，心是看不见的。没有人在乎你有怎样的心，别人只看你做了什么。

我和奶奶被太阳晒出了一脸的汗。在墓地上，奶奶再一次哭了。奶奶这一次哭，光流眼泪，没有声音。奶奶的眼泪真多，好像怎么流都流不完。

我站在林为的墓地前，仰望着天空。阳光晒疼了我的眼睛。我还是哭不出来，眼睛里面干巴巴的，没有一滴眼泪。

从墓地回去的路上，奶奶一句话都没有跟我说。回到家，所谓的家，是奶奶在棚户区租的一间房子，阴暗潮湿，散发出重浊的臭味。奶奶顾不得喝一口水，马上叫我滚。她站在门口，混浊的眼球被愤怒的火苗烧得异常明亮。她说，你和你那不要脸的妈，是一路货色！滚！不要再进这个门！不要再姓林家的姓。奶奶的唾沫飞进了我的眼睛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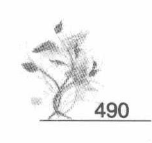
我晓得奶奶不会容我了，她恨我。我没能救林为的命，林为死了，我又没有掉一滴眼泪。奶奶以为我一点都不伤心。其实，我的心情，不是单纯的伤心，比伤心要复杂一千倍。我自己也说不清楚。要是我能像奶奶那样哭一场就好了。哭过了，我也许就回到正常的轨道上了。林为死后，奶奶哭得很吓人。但是，没过多久，奶奶就正常了。该吃饭吃饭，该打麻将打麻将。偶尔看到挂在墙上的林为的照片，眼球会颤抖几下。

奶奶的生活，继续像河水一样慢慢流淌。

十三

我从小县城回来，只有小桃表示了惊讶，她说，媛媛小姐，你怎么瘦得像根柴火棍儿？

王岫什么都没有发现，她沉浸在爱情当中。她的眼睛，波光荡漾，充满了爱情的喜悦。她既没有发现我瘦得像根柴火棍儿，也没有发现我的眼神是多么空洞，更没有问起过我在小县城的经历，关于小县城，她一个字都不提。林为死了，奶奶无家可归。这些，都跟王岫没有任何关系。她能够拿



出三万块钱给林为买墓地,已经算得上仁至义尽,了不起的善举。我晓得我没有理由责怪王岫。林为早就退出了王岫的舞台。而生活永远在继续。面对强大的生活,死掉一个人和死掉一只蚂蚁一样,没有任何意义。王岫的舞台上,换了男主角,上演的爱情戏更加浪漫。

林为的死,变成了我生命中最疼痛的记忆。我突然明白了,林为和奶奶,永远也退不出我的舞台,即使死了,还是我生命的一部分。要是我能改变一点什么,我愿意付出所有的努力,不让林为在我十五岁生日那天死去。可是,我什么都改变不了,我的希望转眼就化成了泡影,像小时候吹过的肥皂泡,转眼就破灭了,破灭得干干净净,无迹可寻。

我终于知道,这个世界没有奇迹。有的,只是现实。而现实,又是那么的不可靠。奶奶冒着火苗的目光,随时会从脑袋里冒出来,逼迫我去面对不想面对的现实。奶奶坚决不相信王岫会出钱给林为换肝,奶奶说王岫骗了我。奶奶的目光让我心情混乱。我也不知道王岫是在舒晓风的面前做完美表演,还是真的会拿出钱来?林为死了,我再也没有机会看到事情的真相。

我对所有的一切都产生了怀疑。

我曾经以为,每一天睁开眼睛,我就看见了世界的样子。林为死后,我突然发现,世界不是我看见的样子。世界的样子,是我看不见的。天空看上去是蓝色的,干净透明,空气却早已经污染了。大地看起来坚实无比,实际上,地下的世界已经空虚了,或者正在酝酿着毁灭的力量。繁华的城市里,人群蚂蚁一样拥挤,肩膀挨着肩膀,人与人看上去没有距离。其实,人和人的距离像南极和北极那么远,而且,永远也不可能走近。

十四

我从小县城回来没几天,王岫重新提起了去马尔代夫度假的事情。王岫兴致勃勃,对即将到来的度假充满了期待。

但是,我哪儿都不想去。曾经向往的异国风情、阳光和海水、月光和沙滩,突然间变得没有任何意义。我不晓得泡在马尔代夫的海水里,看着自由自在的鱼,会不会痛哭起来?我再也没有心情配合王岫的慈母秀,再也

不想在舒晓风面前装出可爱的样子。

王岫劝了我几句，看我态度坚决，也就不再劝我了。舒晓风从头到尾一句话都没说。晚餐桌上，王岫和舒晓风交缠的目光，紧密得没有缝隙。我觉得，王岫根本不希望我去马尔代夫。舒晓风一定也不希望我去。自从那次，就是我叫舒晓风滚开那次之后，舒晓风对我的态度冷淡了很多，即使单独在一起，他也不跟我说话了。以他的聪明和敏感，说不定早就窥破了我和王岫关系的实质。任何的表演，都是有漏洞的。我和王岫之间，本来就隔着重重陌生的迷雾，非要表演亲密无间，肯定漏洞百出。舒晓风不是像我想象得那样真实，不虚伪，而是，他懂得什么东西对自己有利，他晓得利用有利的一切为自己扫平道路。

王岫性感的嘴唇，舒晓风俊朗的样子，都让我觉得虚伪透顶。我巴不得他们快一点走，离得远远的，把笼罩在家里的虚伪和表演，统统带到遥远的马尔代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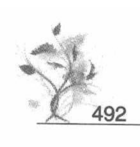
但是，等到王岫和舒晓风真的走了，我却后悔得要命。马尔代夫有太多的阳光，太蓝的海水，我不在场，马尔代夫就是王岫和舒晓风恋爱的天堂。纯净的天空下，蓝色的海水里，王岫和舒晓风像两条自由自在的鱼一样相互追逐，他们快乐的笑声，跟浪花一起飞溅。马尔代夫的阳光下，王岫的心情，一定像珍珠般闪亮。

坐在小区花园的秋千上，我仿佛听到了王岫的笑声在马尔代夫的阳光下飞扬。水淋淋，湿漉漉地飞扬。

林为死了，奶奶无家可归，我心情绝望。而王岫的生活还能如此地完美，如此地灿烂。想到这点，我觉得无法忍受。我的心就像堵了一块黑色的墙壁，密不透风。

十五

王岫走后，我把小桃也轰回家去了。我一个人在家，把所有的窗帘都拉上，把自己关在黑暗中，心情绝望而孤独。我把自己隔绝起来，不跟任何人发生联系。我整天在王岫的书房里玩杀人的游戏，杀得昏天黑地，饿了，就打电话叫外卖。电话铃声不停地响，但是，响断了我也不去接。



黄豆米来找我的时候，我已经一天一夜没有睡觉了。听到敲门声，我以为是送外卖的来了，打开门，好半天，才看清楚我面前站的人是黄豆米。

黄豆米闪进来，她进屋的速度快得像老鼠，生怕晚了，我会把她关在门外。黄豆米进了屋，像个侦探一样把房间挨个检查了一遍，然后，把窗帘哗啦啦全部拉开。阳光一下子照进来，刺激得我的眼睛想流泪，我不得不闭上眼睛。

黄豆米说，偶给你打了N个电话，还以为你自杀了。哇，你眼睛通红，一副要吃人的样子，太可怕了。我倒！你大白天把自己关在黑屋子里，玩超人游戏啊？黄豆米嘎嘎地笑着，向沙发上倒去，又很快竖了起来。

我坐在黄豆米的对面，眯着眼睛，抱着我的毛绒熊。我脑袋像一团糨糊，根本不晓得黄豆米在说什么。

黄豆米说，靠！你家布置得真有品位。你妈跟舒晓风呢？

我使劲眨了眨眼睛，说，好像去马尔代夫度假去了。

黄豆米说，我倒！你妈真会享受。你干吗不去？多爽啊！你脑残了？放着天堂里的享受不去，一个人在家苦闷。晕！黄豆米的大耳环一直在肩膀上晃荡，我眼睛发花。

我说，你来干什么？没事你赶紧走，我现在什么人都不想见。见谁都想吐。

黄豆米说，靠，还在为你爹死了伤心啊？我爹要是死了，我保准放三天鞭炮庆祝。你想想，我要是一下子继承了一大笔遗产，那是什么感觉，超爽！又有钱又青春美貌！我再也不用读什么破书了，到那个时候，我想追什么星追什么星，想泡哪个靓仔泡哪个靓仔。黄豆米说着，笑了起来。黄豆米笑起来，完全是没心没肺的样子，笑得大波在胸前晃荡。她穿得真是暴露，细吊带根本遮不住她的大波。

我说，你到底有没有事啊？我懒得陪你在这儿空想。我好几天没睡了，脑袋疼。

黄豆米说，有事，偶当然有事。下个星期六的晚上偶过生日，十六岁！偶定了在酷酷吧开庆祝晚会，偶正式邀请你参加。过完这个生日，偶就要出国读书了，加拿大！偶真不晓得，去那个天寒地冻的地方能读什么破书。偶倒！偶根本不想读书。算了，不想了。记住，每个人都要带个朋友哦。GF、

BF都行。

我说，就这点破事，用得着亲自跑一趟。赶紧走吧！偶没得朋友，男朋友女朋友都没得。偶不去！

我闭上眼睛躺在沙发上。脑袋晕乎乎的，跟躺在云上一样。

实在没有，你可以叫舒晓风陪你去嘛。反正偶很崇拜他。他真的好像阿信，太像了！我已经快睡着了，黄豆米的声音雨点一样飘进我耳朵里，我勉强睁开眼睛看了黄豆米一眼，黄豆米的眼睛闪闪发光，那种铁粉的表情，吓了我一跳。

我说，你赶紧走吧，我要睡了。

黄豆米走后，我一下子睡了过去。等我睡醒了，发现小桃不晓得什么时候已经回来了。

十六

星期三，王岫和舒晓风从马尔代夫回来了。舒晓风的皮肤晒成了麦色，看上去更加的帅气。王岫也晒黑了。他们两个，带着一身海水和阳光的气息。王岫的幸福，多得随时都要从眼睛里面漫出来。舒晓风也是，他每看王岫一眼，都满含着爱意。舒晓风的目光，浓得像蜜汁，连我都闻到了香甜的气息。

舒晓风给我买了一条椰子壳做的船，王岫给我买了一条木雕的鱼。真是难为他们了，在那样遥远的地方还想得起我来。我假装对他们送的礼物很感兴趣。我把椰子壳的船和木雕的鱼抱在怀里对王岫和舒晓风说，太美了！谢谢妈妈！谢谢晓风叔叔！舒晓风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媛媛，我很高兴你喜欢我们的礼物。你没去，真是太遗憾了。我很得体地微笑了一下，说，看到你们开心，我就像自己去了一样开心。王岫和舒晓风对视了一眼，他们的表情，看上去有几分羞怯。王岫突然伸出手来，帮我把掉下来遮挡在眼睛前面的头发捋到了耳朵后面。王岫的手指碰到了我脸上的皮肤，凉幽幽冷浸浸的。我觉得很不自然，王岫和我都不自然，这一切温情脉脉假模假式的表演，真的让我恶心。我不相信王岫真的会关心我，我也不相信舒晓风此刻表现出来的彬彬有礼。他们不过是太幸福了，需要拿我当一个

道具，见证他们的幸福。我再也装不下去了，勉强把一个笑容挂到脸上，然后，快速地离开了客厅。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把椰子壳的船和木雕的鱼扔到房间的角落里。

血液在我的血管里面加速流动起来。厌恶、嫉妒、伤心、沮丧、恐惧……至少有五种不良情绪随着血液在我的身体里面奔跑。我从镜子里面看见了我的样子。发红的眼睛，变形的脸。

十七

早上起来，我听到王岫在唱歌。"田野小河边，红莓花儿开，有一位少年，真是我心爱……"王岫的歌声水淋淋的，像飞扬的露珠。一个恋爱中的女人，连声音都是甜蜜的。

早餐的时候，王岫破例坐到了餐桌上，跟我一起吃早餐。王岫的脸红扑扑的，眼睛水汪汪的，皮肤晒黑了，弹性十足。爱情让王岫青春焕发。

跟王岫一起面对面坐着吃饭，我觉得不自在。我尽量不去看王岫，不看她幸福得发亮的额头。王岫喝了很小的一碗小米粥，吃了几颗腰果、半片面包，还喝了半杯豆浆。王岫吃饭很安静。我默默地吃着我的豆沙包和煎蛋，默默地，但是加快了速度，吃完了，喝掉一杯牛奶。我擦了擦嘴巴，站起来。

王岫说，媛媛，坐一会儿。王岫的声音，跳跃着幸福的节奏。

我坐下，低着头，避开了王岫幸福得发亮的额头，但是，我避不开她的嘴，红润的嘴唇，闪耀着光泽。一个幸福的女人，全身都闪耀着幸福。她像一个幸福的磁场，吸引着周围的一切。

小桃收拾了桌子，给王岫送来一杯白水。王岫把白水移到一边，看着我的额头，说，媛媛，你有什么打算？

我不晓得王岫是什么意思。中考，我考出了意想不到的好成绩，考上了一所重点高中。但是，我一点也不高兴，如果可以重新选择，我宁可不参加中考，而是，用那些时间来陪伴林为，不能救他，至少可以陪伴他，在死亡逼近他的时候，握着他的手，给他一个温暖的笑容，帮他壮一壮胆子。

我用手指头在木质的桌面上胡乱划着。我很不习惯和王岫讨论我的

未来和打算。我没有什么打算。未来？想到还有那么多日子要过，我觉得透不过气来。

王岫咬了咬自己红润的嘴唇，她的表情，真的很像一个少女，幸福得满脸放光的少女。她说，我知道你考得不错。但是，在国内读书，参加高考太辛苦了。我想送你出国。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都可以，欧洲也可以，你自己定。

我瞪大眼睛看着王岫。我不晓得她什么时候决定要送我出国，她从来没有说过。如果早就决定了，为什么还让我参加中考？我参加中考的日子，正是林为最后的日子，正是奶奶最绝望的日子。林为躺在病床上的样子病毒一样跳出来。瘦弱的脸上，一个不胜重负的笑容。林为的笑容在我的脑袋里无限复制。瘦弱的脸上，一个不胜重负的笑容，瞬间就占满了我的脑袋。我不能思考。血液奔跑起来，燃烧起来，烫疼了我全身的血管。

我压制着恶劣的心情，说，我想想。说完，赶紧离开了王岫。我不能再看她满脸幸福的样子。

想好了，早一点告诉我，我尽快帮你办好。王岫跳跃着幸福节奏的声音，从背后撞进我的耳朵里，引爆了我的血液，血液里的不良情绪，弹片一样在我的身体里面飞舞。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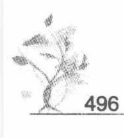
王岫走了之后，我一直坐在床上发呆。小桃进来收拾房间，看见我的样子，吓了一跳。她摇晃着我的肩膀，说，媛媛小姐，你怎么啦？你的样子好吓人啊。

我淡淡地说，没什么。

小桃坐在我的椅子上，很忧伤地看着我，说，媛媛小姐，你是不是还在为你爸爸伤心？你要是想哭，就哭一场吧，哭出来了，心里就会好受一点。你老是这个样子，真的好让人担心。

我看着小桃说，我不想哭，我哭不出来。

小桃说，媛媛小姐，你爸爸已经死了，怪谁都没有用，你就不要老想了。王姐的话我都听见了。你还是出国去吧，走得远远的，好好奔自己的前



程。

看着小桃的脸，我觉得那样迷惘。我说，我不想去，哪儿都不想去。我觉得什么都没意思。

小桃把双手捂在胸前，好像下定了决心的样子。她说，媛媛小姐，你还是出国读书吧。换个环境，你也许会觉得好受一点。王姐就要结婚了，你留在家里，对大家都没有好处。

我从床上跳起来，说，你说什么，王岫和舒晓风要结婚？

小桃说，是啊，王姐今天到金夫人影楼去试婚纱去了。你不晓得啊？

我说，谢谢你小桃。小桃的脸上，出现了慌张的表情。

我顾不得小桃了，转身跑了出去。我不晓得为什么要跑，也不晓得往哪里跑。我跑过了金夫人婚纱影楼。王岫正在里面试婚纱。洁白的，美轮美奂的婚纱，此刻，正在将王岫打扮成一个美丽的新娘。王岫跟林为结婚的时候，没有穿过婚纱，也没有举行过婚礼。现在，王岫终于可以穿上婚纱了。她四十岁。在即将老去之前，她终于有机会上演自己的爱情童话。他们的浪漫爱情，不晓得会感动多少人。他们的豪华婚礼，不晓得会吸引多少眼球。如果我是王岫生活的旁观者，我也会感动。但我不是旁观者，我是这场浪漫爱情的牺牲品。没有我这个证据，没有我的青春逼着她老去，王岫完全可以忘记自己已经四十岁了，王岫的小女生态会做得更加自然。王岫洁白的婚纱上，我是一抹令人讨厌的蚊子血。在王岫和舒晓风令人羡慕的完美幸福里面，我是一粒硌脚的沙子。

所以，我应该走开。一个多余的人，一件碍手碍脚的摆设，在王岫的新生活开始之前，必须清除出去。面对我这样的拖油瓶，穷人的办法是遗弃，富人的办法也是遗弃。只是，遗弃的方式不同，穷人直接扔到大街上，王岫是富人，她不会把我直接扔到大街上，她把我扔得更远，扔到异国他乡。扔到大街上会让人同情，扔到异国他乡，却让人羡慕。

我在街上奔跑着，绝望一阵一阵袭击我，眼泪不知不觉流了一脸。跑过黄豆米家的瓷砖门市，我突然想起了黄豆米的生日party。想起黄豆米闪闪发光的眼睛，还有恨不得为了舒晓风粉身碎骨的样子，我的心隐隐一阵激动。

我站在路边，停止了奔跑。热风扑到我的脸上，吹干了满脸的泪水。绝

望和仇恨，是滋生阴谋的肥沃土壤。一个阴谋，像一粒种子，瞬间就在我的心里扎下了根。

十九

星期五的晚上，王岫和舒晓风出去看电影去了。我一直在客厅里看漫画书。实际上，我什么都看不进去，我不过是用漫画书掩饰我的心情。一直等到王岫回来，我才回了自己的房间。王岫是一个人回来的。自从我放假在家，舒晓风一直都住在单身公寓里。王岫站在客厅里，看了我一眼，说，怎么还没睡。我对着王岫笑了笑，说，妈妈，我在等你。关于留学的事情，我已经想好了，我想去英国，可以吗？王岫眯着眼睛，说，好，我马上安排人办理。早点睡吧。灯光下，王岫的脸看上去既兴奋又疲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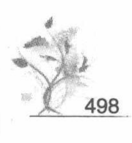
我望着王岫，我清楚地看到了我的内心仍然对王岫充满了渴望，一种本能的渴望，女儿对母亲的渴望。要是王岫看到了我眼睛里面的渴望，要是王岫能够坐下来，坦诚地告诉我，她要和舒晓风结婚了，问问我有什么想法。心中那些冰冷的块垒，一定顷刻之间就会土崩瓦解。是的，王岫本来有机会让那个阴谋成为消散的烟云。但她没有，她太幸福了，幸福的人是愚蠢的，她看不到我的血液里至少有五种不良情绪在奔跑。

星期六的早晨，我很早就起来了。小桃正在熬粥。我简简单单洗了脸，换上T恤衫、牛仔裤。我对小桃说，王岫要是问起我，你就说我买书去了。小桃点点头。王岫多半不会问起我的，她已经习惯将我忘记在眼皮底下了。

出了小区，我径直来到舒晓风住的单身公寓楼前，楼下有一个永和豆浆店。我站在马路边上，掏出手机先给黄豆米打了一个电话。我说，黄豆米，我打算送你一份生日大礼，你马上到锦江路来，永和豆浆店。看到我跟舒晓风在一起，你尽管装出偶然相遇的样子。黄豆米在电话那头惊叫了一声，说，我倒！够刺激的。我挂断电话，然后，用路边的公用电话给舒晓风打了一个电话。

阴谋启动了。我的心情突然平静下来，连一丝一毫的混乱都没有了。我变得头脑清醒，思路明确。

晓风叔叔，我是媛媛。我在你楼下的永和豆浆店里，你能出来一下吗？



我的声音听上去有一点焦虑，有一点无助。

舒晓风迟疑了几秒钟，才说，好，你等着我。

十几分钟之后，舒晓风出来了。短袖衫，西装裤，皮鞋很亮。舒晓风任何时候都很注意自己的形象。

舒晓风在我对面的椅子上坐了。说，媛媛，你有什么事情吗？

我看着舒晓风，说，晓风叔叔，我知道你和妈妈要结婚了。

舒晓风很惊讶地看着我，说，你知道了？

我说，是啊，昨天晚上妈妈已经告诉我了。尽管是谎话，我却说得很自如。

舒晓风大概不晓得该有什么样的表情才合适，他看上去有点紧张，但还算镇定。他说，我很想知道你的想法。

我说，我很高兴。不晓得出国读书的事情什么时候办下来，要是来得及参加你们的婚礼，我争取当花仙子，好不好？我的样子，像个天真无邪的天使。

舒晓风松了一大口气，说，谢谢。我还真有点担心你不接受我。

我说，怎么会呢？我们一直很谈得来呀。你送了我那么长时间，我还没有机会对你说谢谢呢！那一次说了不该说的话，尽管已经给你道歉了，我还是觉得很内疚。

舒晓风说，那次的事情，我早都忘了。我只记得有一次你说你的理想是到茶馆帮人掏耳朵。舒晓风笑了起来，他的表情变得自然了，恢复了送我上学时候的轻松样子。

我也笑起来，说，你一定觉得我很可笑吧？那个时候真的太孩子气了。停顿了几秒钟。我才说，晓风叔叔，我想请你帮我一个忙。

舒晓风很爽快地说，你说吧！媛媛金口难开，我一定帮。

我低了一下头，抬起头的时候，我的眼睛红了。我说，今天是我爸爸的生日。我想到爸爸的墓地烧一点纸。最近，爸爸老是到我的梦里来。想到林为，我真的哭了起来。

舒晓风说，媛媛你别哭了，我送你回去就是了。

我用软纸擦着脸上的眼泪，说，我不想让妈妈知道这件事。我怕她会不开心。

舒晓风看着我，脸上出现了犹豫不决的表情。

我用发红的眼睛看着舒晓风，说，晓风叔叔，你要觉得为难就算了。说完，眼泪再一次流了出来。我的样子，一定是楚楚可怜的。

舒晓风说，放心吧，我说了送你就一定会送你。

舒晓风想了想，然后拿出手机，当着我的面给王岫发了一条短信。很快，王岫就把电话打了过来。舒晓风对着电话，轻声说，亲爱的，我也没办法，我妈妈突然病了，我刚刚接到我爸爸打来的电话。我回去看看，要是没事，晚上就回来了。你在家好好休息一天吧。我会跟你保持联络。拜！

舒晓风确实很聪明，他这么快就给自己找到了一个很好的理由。横在他和王岫之间的年龄差异，让王岫和他的父母，成了彼此最不想见到的人。

舒晓风收起电话，冲我扮了一个鬼脸。我擦掉脸上的眼泪，冲舒晓风笑了。我们两个，现在成了同盟。

我看着豆浆店的门口，黄豆米还没有来。我说，晓风叔叔，吃点东西再走吧。不用着急，高速公路通车了，两个多小时就可以到了。

舒晓风点了豆浆、油条和卤鸡蛋。我也点了豆浆和油条。舒晓风帮我取了吸管，然后，看着我说，发动！舒晓风显得轻松自然，甚至有一点顽皮。

我们两个正吃着，黄豆米走了过来，她夸张地叫起来，林媛媛，你怎么跑到这儿吃早点来了？哇，这不是你晓风叔叔吗？黄豆米的打扮超炫，穿着最时尚的糖果装，手上和脖子上挂满了糖果链子，看上去就像一棵五颜六色的糖果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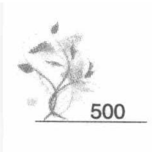
我假装厌烦地说，黄豆米，你真讨厌，吃个早点都能碰到你。一边凉快去。

黄豆米眨了眨眼睛，说，不会那么讨厌吧？偶觉得自己超可爱呀，人气指数一直很高的。

舒晓风很有风度地对黄豆米笑了一下，说，坐下一起吃吧。

黄豆米说，谢谢！说完，马上在我们的桌子边坐下来，服务员把她的早点送到了我们的桌子上。黄豆米看着舒晓风，眼睛像两个着了火的灯笼。

我皱着眉头对舒晓风说，晓风叔叔，别理她，我们吃完了还要回清江呢。



黄豆米从椅子上跳起来，说，真的？偶也打算今天回去。林媛媛，偶能不能搭你们的车啊？偶爸爸那个司机烦得很，偶不回去他什么事没的，叫他来接偶，他老婆就要生孩子。偶实在不想让偶妈送，偶妈更年期，超烦。

黄豆米的话把舒晓风逗得笑起来。

我白了黄豆米一眼，说，少来！不搭！

黄豆米心领神会，直接坐到舒晓风身边，挎着舒晓风的胳膊使劲摇晃着说，晓风叔叔你行行好。搭偶一程吧！晓风叔叔，偶晓得你侠骨柔肠，一定不忍心拒绝偶这个可怜的要求。黄豆米装出可怜的声音。我拿出手机，假装看时间，迅速拍了几张黄豆米挎着舒晓风胳膊摇晃的照片。

舒晓风大概没想到黄豆米这么猛，他有点尴尬地看着我说，要不，咱们带上你这个同学？

我假装无奈，说，黄豆米，你真烦人，都快八点了，还不快吃。

黄豆米说，偶不吃了，走吧。

舒晓风说，你不回去拿东西啊？

黄豆米说，拿什么东西，偶什么都不拿。就回去看偶爸一眼，要不是他想偶想得慌，偶才懒得回那个破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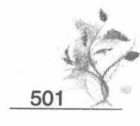
舒晓风去车库开车的时候，我和黄豆米站在路边。黄豆米望着舒晓风的背影，激动得小脸通红，胸口剧烈地起伏着。

我说，黄豆米，表现不错，继续加油。到了清江，我想办法溜走。你想办法把舒晓风邀请到你的生日party上。你想想那是什么场面，那帮子女同学的眼珠子恐怕都要掉下来，那帮子男同学一定被你7474。

黄豆米白了我一眼，说，你对你妈够狠的。佩服，你放心，偶一定全力配合你。谁叫舒晓风长得像俺的偶像呢。再说，偶也不喜欢你妈。

二十

上车的时候，我让黄豆米坐在前面，我坐到了后面。一旦坐上回清江的车，我的心情，立马跌入到无边无际的黑暗中。我闭着眼睛坐在后排，尽量什么都不去想。黄豆米超兴奋，一路上笑个不停，黄豆米的网络语言，不时把舒晓风逗得大笑。



下了高速路，我让舒晓风直接把车开到墓地。墓地在小县城的外面，山脚下，有一种墓地特有的阴冷气息。舒晓风把车停在墓地外面，帮我打开了车门。从车上下来，我对舒晓风说，我想一个人进去。

舒晓风说，好，我和黄豆米在外面等你。黄豆米从车里出来，东张西望地说，这儿阴森森的，会不会有鬼啊？偶好害怕啊。黄豆米说完，抓起了舒晓风的胳膊，直往舒晓风的身上靠，舒晓风不再躲避黄豆米。混了一路，舒晓风跟黄豆米已经不那么陌生了。我刚走到车头前面，马上站住了，回头迅速用手机拍下了黄豆米靠在舒晓风身上的照片。我边拍边用很夸张的声音说，黄豆米，你没事吧？黄豆米一副害怕得说不出话来的样子。

我说，晓风叔叔，要不你先送黄豆米回家吧，我可能要多待一会儿。以后出国了，很久都不能来看爸爸了。完了我给你打电话。

黄豆米马上哆哆嗦嗦地说，好吧。说完，快速地钻进车里。

舒晓风扶着车门说，你一个人没事吧？

我说，放心吧，我没事。自己的爸爸，一点都不可怕。你快走吧，别把黄豆米吓出毛病来。我没想到她胆子那么小。黄豆米坐在车里，抱着胳膊说，偶别的都不怕，就是怕鬼。

舒晓风上了车。我往墓地的门口走了几步，然后回过头来，对着车子挥了挥手，同时按下了握在手里的手机。

舒晓风发动了车。我跑进了墓地。

林为的墓前，放着几枝干枯的菊花。一定很久没有人来过了。林为墓碑上的黑白照片，是年轻时候的。林为年轻时候的目光，亲切，温暖，充满了对这个世界的信任。看着林为年轻时候的目光，我突然对自己正在做的事情感到沮丧。

但是，我不想停下来。我迅速地离开了墓地。坐在回省城的出租车上，我给黄豆米打了一个电话，我说，黄豆米，你把电话给舒晓风。

我在电话里对舒晓风说，晓风叔叔，你的电话怎么打不通了？你不用来墓地接我了，我在墓地上碰到我奶奶，我正在送奶奶回家，奶奶的身体很不好，我今天不回省城了，我想留下来陪奶奶几天。你不要管黄豆米了，她讨厌得很，你把她送到家就行了。你早一点回省城去吧，免得我妈妈担心。

舒晓风说，要不要我来看看？

我说，算了，我怕奶奶见到你，她情绪变化太厉害了，医生说她不能激动。

舒晓风说，好吧，你自己多注意。

我挂了电话，出租车司机莫名其妙地看着我。我说，看什么看，快点开车！

我口干得厉害，嗓子很疼。我努力地想让自己平静一点，但是，根本平静不下来。

到了省城，我先花七百块钱买了一个山寨机，然后买了一张神州行的卡。路过书摊的时候，从书摊上买了几本书。

二十一

我在计划的时间内回到了家里。跟我想象的一样，王岫和小桃正在吃中午饭。休息日，我们的中午饭一般都要一点多才吃。小桃说，媛媛小姐，你吃饭了没有？我说，没有，我先把书送到房间去。我把书送回房间，然后走出来，坐到餐桌前。

我心情动荡得厉害，根本吃不下饭。王岫看了我一眼，什么话都没有说。

小桃说，媛媛小姐，你的脸好红啊，不会是中暑了吧？我马上站起来，说，好像是，我头晕，恶心，不想吃饭。我回房间休息一下。

我回到房间，关上房间门，躺在床上。强迫自己闭上眼睛睡了一会儿。

下午三点。我坐在床上，调出手机里的照片，一共拍了八张，车上那张不是很清晰，但完全看得出来是舒晓风，而且，车牌号照得清清楚楚。我把手机上的照片先发到山寨机上，然后，用山寨机把照片发给了王岫。按下王岫的手机号码的时候，我的手有一点发抖。发完后，我捂着胸口，让心跳平静下来。我把山寨机上的神州行卡取出来，放进背包里。

等了几分钟，估计王岫已经收到了照片，我才从自己的房间里走出来。王岫在客厅里看电视，无聊的韩剧。王岫的脸色很正常，我不晓得她看到照片没有？我努力让自己的样子显得正常，我装作对韩剧感兴趣的样

子，一边看韩剧，一边偷偷观察王岫。

王岫的手机在书房里面响起来。没等王岫站起来，小桃已经举着王岫的手机跑出来了。王岫拿起手机，脸上的表情立马生动起来。

王岫说，在家啊，无聊嘛，正在看韩剧。你妈妈的病怎么样？没事吧？你不用匆匆忙忙往回赶，明天再回来吧。我也想你！好，挂了。

我的心跳得很快，简直要从胸口跳出来。舒晓风晚上不回来了？他一定已经答应黄豆米，要去参加她的生日party了。

接电话的时候，王岫的眼睛里，跳动着快乐的光。王岫挂断电话的时候终于看到了手机上的信息提示，她用修长美丽的手指按下了手机的键盘。我顿时紧张得透不过气来。

王岫眯着的眼睛，一下子睁大了，红润的脸色变得苍白。修长美丽的手指，颤抖着继续翻动手机的按键。看完照片之后，王岫的嘴唇也变得苍白了。

王岫艰难地咽了几口唾沫。她稍微镇定了一点，用颤抖的手指按下了舒晓风的电话。

王岫说，你在哪儿？王岫的声音，僵硬了许多。

舒晓风一定没有听出王岫的声音已经僵硬了，即使听出来了，他也不会想到已经发生的事情，他的回答，想都想得出来，一定是在他妈妈家。

王岫机械地说，好，我没什么事情，你多保重。王岫苍白的嘴唇哆嗦着。我逃回自己的房间，把手机上的照片删除得干干净净。

我换上衣服从房间出来，王岫还坐在沙发上，眼神空洞，脸色苍白。我站在王岫的面前，说，妈妈，你脸色不好，是不是中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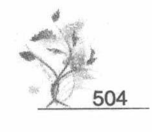
王岫虚弱地说，没事，你要出去？

我说，黄豆米过生日。妈妈，要不要给晓风叔叔打个电话？

王岫闭着眼睛，说，不用，你去吧。

王岫好像一下子就老了起来，怎么看都像四十岁的女人了。在王岫和舒晓风之间，八岁的年龄差异，是一个巨大的隐患。这个差异连接在他们的关系中，是最脆弱的部分。有了这个脆弱的连接，舒晓风的谎话就是致命的。

我觉得我的计划很完美，差不多已经成功地动摇了王岫和舒晓风之



间的信任。以王岫的骄傲,她根本不会给舒晓风解释的机会。况且,舒晓风就是长十张嘴，也解释不清楚这天发生的事情。这天根本不是林为的生日。舒晓风无法证明我跟他见过面。我没有往他手机上打过一个电话。而且,我中午就回到了家里。舒晓风的解释,只会让事情越来越糟糕。

看着王岫暗淡的脸色,我心里并不好受,手指头和脚指头发软,我差一点儿就要坐下来,坐到王岫的身边,告诉她什么都没有发生,舒晓风没有欺骗她,她的幸福依然完整无缺。但是,我突然看到了王岫放在沙发扶手上的手,修长白皙的手指,细腻光洁。想到我曾经多么渴望成为王岫的某一根手指。可我从来都不是她的某一根手指。在她和舒晓风的幸福生活里,我是一件没用的摆设,她是那么迫不及待地要把我扔出去,扔到遥远的异国他乡。我的心,瞬间就坚硬起来。

我很坚定地走出了房间。我在街上晃荡到六点，把山寨机扔进俯河里,然后,准时去了酷酷吧。班上的同学差不多都到了,考试之后,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多同学。黄豆米还穿着那一身超炫的糖果装,在人群中格外引人注目。黄豆米用胳膊挽着舒晓风,骄傲地站在人群中间,好像真的挽着五月天的阿信。站在一群青涩的小男生中间,舒晓风成熟的风度,显得格外迷人。我退到门外,靠到墙上,给王岫打了一个电话。

我说,妈妈,你好点没有?

王岫说,没事,你不要惦记我,好好玩。王岫的声音很虚弱,听上去有气无力的。

我说,妈妈,有件事情,我不晓得该不该告诉你。

王岫说,什么事情,你说吧。

我说,我看见晓风叔叔了,他跟黄豆米在一起。我不晓得黄豆米什么时候邀请了他。我要不要告诉他你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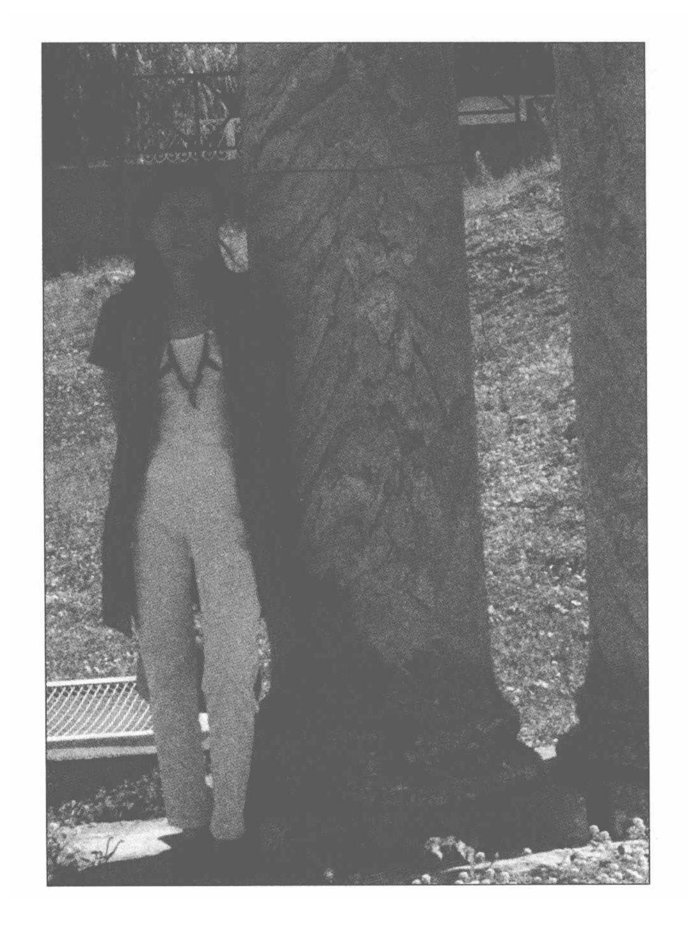
王岫说,不要!你什么都不要说。王岫的声音,又僵硬又生冷。

我本来还想多说几句,问问王岫需要不需要我回去陪她。但我怕说多了,过分热情了,反而引起王岫的怀疑。我适可而止地挂了电话。

我在门外把表情调整好，然后推门走了进去。冷气和喧闹声扑面而来。我扒开众多的同学,走到黄豆米的面前。黄豆米一直挽着舒晓风的胳膊。他们两个的胳膊,好像长到了一起。舒晓风的身边,围了好几个女同

学，个个都是“铁粉”的表情，眼睛闪闪发光。舒晓风端着一个酒杯，很有风度地看着围在他身边的女同学。舒晓风笑容可掬，目光飘摇。他一定很享受这种感觉，被一群青春逼人的小女生崇拜的感觉，他在王岫那儿肯定享受不到。

我在舒晓风的面前站了至少三分钟，舒晓风飘摇的目光终于落到了我的脸上。他揉了揉眼睛，很迷惑地说，你怎么在这儿？你不是在清江陪你奶奶吗？我甜甜地一笑，说，你在说什么？我根本没去清江，我中午还陪王岫在家吃饭呢，她说你妈妈病了。你怎么在这儿？我没想到黄豆米邀请了你。舒晓风看着我，飘摇的笑容凝固在脸上，柔软的目光一下子直了。舒晓风的样子，看上去很滑稽。我觉得他一点都不像阿信。我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



鲁娃小传

鲁娃，女，祖籍山东，原系《温州日报》记者、编辑，20世纪90年代移居法国。之前发表一系列纪实文学，出版两部长篇，曾获青年文学奖、报告文学奖、浙江省文学艺术奖。其后中断写作十余年。2006年开始在《小说月报原创版》、《人民文学》、《收获》、《芳草》、《江南》等刊物发表长、中、短篇小说及散文多篇，数篇被《北京中篇小说月报》、《小说月报》选载，并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长篇小说《女儿的四季歌谣》。现为《温州都市报》海外通讯专栏作家。



遗　　嘱

□鲁　娃

1

克莱贝尔太太的三个儿子分别从纽约、慕尼黑还有巴黎的蒙马特接到母亲去世的噩耗后，都在约定时间赶回家来。之前，是同一个女人打他们手机报的死讯，电话里语调平淡，听不出什么感情色彩，声音也很陌生。

母亲浅褐色的大房子在暮色中像座颓败的古堡。门虚掩着，一碰就开，保罗、马丁、夏利三个兄弟鱼贯而入，登上楼梯，再走过有些狭窄的长廊，停在母亲卧室门口。长廊左右，另有三扇漆成银灰色的门紧挨着，那是兄弟仨先前住的房间，陈设仍以原始状态保留着。他们原是可以进去看一眼，把手里或轻或重的行李搁下，稍稍喘口气的。但谁都没有这么做，径直走了过去。顶灯在地毯上剪出他们重叠的影子。事实上，这个坐落在巴黎西郊维瑞奈的家早已不属于兄弟几个，即便最迟离开的老三夏利，至少也有六七年不登门了。他们甚至连母亲的面目都模糊了，只记得曾经是美艳的。而这美艳，也终于在对峙和疏离中褪色。

克莱贝尔太太仰面躺在床上，双手合在肚腹之间，竖领裹住瘦骨嶙峋的脖颈。床是深红色的，很宽，松软的席梦思把她的身体托起来，像一枚轻巧的落叶。她竟然穿了一身剪裁得体的丝质旗袍，旗袍是与深红同样沉郁的墨绿，隐约着条纹，盘了黑色的蝴蝶扣，看起来气息俨然，以至于伤怀的情致也变得东方乃至中国。

这种莫名其妙的刻意让她的法国儿子面面相觑，母亲怎会穿了如此奇怪的中国裙子？记忆中，她与遥远的中国并无瓜葛。然而，就算奇怪也是

出于礼貌，并无一人真要去追究。毕竟儿子与母亲之间，只剩了礼貌。

房间大得无边，摆了许多家具还是显出空旷，显出清冷。虽然暖气片噗噗地散发着热量，踏着长绒地毯走向床前的儿子们还是感受到脚下的阴冷之气一股股蹿上来。窗帷半合半开，有花园里的暮色流泻进来，栖在人的额角、眼眉、唇廓，终究罩不住半边脸，就摇曳着转向别处，在空气里流淌。屋里很暗，却没人想到开灯，仿佛心里边都畏惧光明似的。

便在黑暗里沉默。兄弟几个相互打量，像是多少有些庆幸他们热闹了一生的母亲终于安静下来。父亲死后，母亲的床上不乏男人，心却是空的。脸上化了淡妆的克莱贝尔太太抿着唇，微合双眼，一副百事百了的率性，真是活倦了的意思。算起来，克莱贝尔太太七十有五，死在这个年岁也不枉为人来世一场，只可惜她终身树敌，从来不肯与别人达成默契，所以即便把日子过得殚精竭虑，终是郁郁寡欢。

三个儿子都不喜欢他们的母亲。母亲从小就对他们充满敌意，恨胜过爱。所以，悲痛很稀淡，也变成了礼貌。

不知谁吁了口气，把笼罩满屋的僵局破开一道缝隙。有人揿亮了灯，偌大的房间煌煌然亮堂起来。三个儿子依次吻了克莱贝尔太太冰凉的额头，感觉到清爽洁净的气味扑面而来，再调头环视整个房间，井然有序，一尘不染，像是前几分钟里还有人走动。便猜测他们进来之前这幢阴森的房里一直有人守着，陪伴了母亲的死。

自然想到那个打电话的女人。陌生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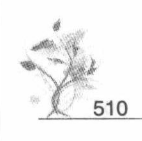
老三夏利说，她为什么要躲开呢？

老大叫保罗。老二叫马丁。他们同样不解，难道，只是不想接受我们的谢意？

电话铃响，先是楼下客厅，然后卧室床头柜上的分机也蜂鸣起来。保罗愣了愣，拿起话筒去听。是经纪人打来的电话，请兄弟仨人在克莱贝尔太太葬礼之后去经纪事务所听候遗嘱宣读，时间是下周一。

2

克莱贝尔太太与三十多年前因坠机猝死的丈夫克莱贝尔先生合葬到



家族墓园。墓园就在维瑞奈的青鹭湖后面，十分开阔，也十分幽静。葬礼从教堂延续到墓园，不可谓不隆重，也不可谓不庄严，只是少了些温度，少了些诀别的伤痛。送行的人不少，大多是克莱贝尔家族的枝枝蔓蔓。人们把红玫瑰一朵一朵扔到下沉的棺木上，克莱贝尔太太转眼就成了人世间的过去式。假如还有一份让人牵挂的理由，无非就是遗嘱上的签名了。克莱贝尔太太的签名有着相当分量，一笔一画都是庞大的财富，力透纸背。

一周时间并不漫长，她的儿子们很快便坐到经纪人的大书桌前了。在儿子的印象里，母亲从来都是乖戾多变的，所以她的遗嘱若不带出些惊世骇俗不可理喻，反而奇怪。

经纪人是个戴金丝眼镜的老头儿，寥寥几根白发梳向脑后，裸出光滑平坦的前额，灰色的眼球在镜片后面闪烁，有几分睿智，也有几分狡谲。他不慌不忙打量着并排坐好的三个成年男人，从抽屉里拿出厚厚的卷宗，掀开来，抓起最上面那只白色信封，在手里纸鹞般转了一圈，视线落定在一处。经纪人老头儿与三个儿子死去的父亲是世交，从前就有来往，他看出三张脸上都隐忍着期待、焦虑甚至慌张。这是每每坐到他面前的人想藏都藏不住的表情，他见多了，虽然这些人大多富有，就像这位纽约来的克莱贝尔集团总裁保罗和慕尼黑来的欧洲公司经理人马丁。但富有从来就不与觊觎钱财的心态成反比，何况遗产取之有道。相反，倒是混迹于蒙马特的街头画家夏利无所谓些。夏利的坐相是松垮的，粗呢短大衣的前襟胡乱团在膝上，不像两位兄长那般衣冠楚楚，正襟危坐。

信封很新，却烫有古老的火印。老头用锋利的开封刀撬开，取出薄薄的一页纸，手写的两行字迹顿时穿透纸页映现出来。像是浓缩过，比预想简洁得太多，儿子们的心都提起来。老头再瞟他们一眼，清了清嗓门儿，念道：

> 珍妮·克莱贝尔女士，在其身心健康、无外力纷扰下立嘱：拟将身后所有财产（包括住房、首饰、股票、银行存款）全部赠予爱犬雪球以及它的现任托管者。前提是，二者必须留在维瑞奈克莱贝尔家族名下老宅。否则本人之所有将改赠×××慈善协会。此乃深思熟虑之意愿，谢绝干涉，不得忤逆。

签名:珍妮·克莱贝尔

×年×月×日

屋里一下子静了。

什么？我没听清。

您是说财产的全部,所有?

钟摆的声音突然变得很响，炸开来一样。保罗与马丁从皮椅上蹿起来,绷在西装里的身体鹏鸟般俯冲。纵有更多的心理准备,这份遗嘱还是超越了他们的想象。

是的,全部。经纪人不动声色。

鹏鸟的翅膀耷拉下来,保养良好的脸涨红,转白,五官急遽抽搐。

经纪人先生,您能确定真是我母亲写的遗嘱,没弄错?

老头推推眼镜,把纸掉个头,拍到他们面前,喏,自己看吧,相信你们认得这个签名。

纸页太薄,被男人壮硕的手抓出撕裂的声音。

只有老三夏利坐在那里没动,如释重负似的,虽然脸上也有飘忽不定的疑惑。看两位兄长脑袋磕着脑袋,猎犬一样用鼻子嗅着那两行无比简短却明白无误的遗嘱,想到自己几分钟前也曾按捺不住的忐忑不安,嘴角抽起一缕嘲讽。

夏利不怀疑这就是母亲的遗嘱。除了她,哪个女人能做出如此荒诞不经的举措?一瞬间,他对母亲的怨恨褪向淡薄,玩火般的好奇浓烈起来。那次离家,他扛着背囊走出沙龙,母亲站在楼梯上用声音追他,夏利,你真要走,就不是我儿子！母亲对他的疼爱也淡,但还是胜过保罗与马丁。

母亲年轻时在红磨坊跳艳舞,跳了几年,被写实主义新浪潮导演楚浮一眼瞄中,做了他执导的影片《午夜时光》的女一号。母亲当年确实很美艳,但楚浮大导演看好的并不是她的美艳,而是藏于笑后面那种一闪而过的凄迷。之前没人发现的这种潜质被楚浮挖掘出来,成就了影片也成就了她。然而母亲也许天生不是演电影的人,离了楚浮,后来的几部影片都业绩平平,虽然也同样用了气力而且野心勃勃。于是父亲登场了。比母亲大

了十多岁的富商父亲开始给母亲送花，每天一大抱红玫瑰，不管她去哪里，花都随后跟到。母亲先是不屑一顾，渐渐就扛不住了。在维瑞奈片场拍片的空隙里，她与父亲上了床，一夜销魂之后，她戴着名家CATIER打制的六克拉钻戒宣布退出片场，挽着父亲的手臂扬长而去。婚礼是一场盛宴，也是母亲身为女人的登峰造极之作，她总共换了十套美轮美奂的婚纱，把一颗心也换得五光十色。

等楚浮导演再度邀请她加盟新制作时，她已怀上七个月的身孕。父亲连儿子的名字都取好了，叫保罗。而那时，爱的疯狂退潮，母亲对富家太太金丝雀的日子开始厌倦，对电影也同样隔膜。又过去几年，夏利出生，明星梦终于远去。因此，后来的母亲认定是随风而去的爱情与随风而来的儿子葬送了她本该再度闪现的辉煌，就把儿子扔给奶妈，扔给家庭教师，看都懒得看一眼。父亲整天飞来飞去贴了地球打转，总是忙，忙什么一概不知。母亲独守空房，除了越来越多的钱，越来越糟糕的心境，没别的。

所以，母亲与夏利在某一点上有着共识，就是憎恨乏味的人生。母亲并不反对他逃离家族集团，去蒙马特高地做没有钱的艺术家，母亲只想他留在家里别搬出去。母亲说她老了，希望小儿子能陪陪她。人老了都这样，该淡的淡了，该浓的浓了。但夏利还是走了，没人能与母亲和平相处的，那太难，他尝试过，总是失败。掩门而去时，他听见母亲的呜咽压抑在喉咙里，便知道有一种叫亲情的东西没来得及长出来就被扼杀了。

现在，母亲在用自己的方式报复儿子们，她做到了。

夏利歆羡那条叫雪球的狗。夏利不比两位兄长，他是穷画家，他其实很需要钱。如果有了一份遗产，他至少可以开爿画廊。但是，儿子做不到的事情，叫雪球的狗做到了；儿子得不到的东西，叫雪球的狗也得到了。狗终究是人豢养的，藏在雪球后面的那个人又是谁呢？

他听见保罗气急败坏地追问经纪人，雪球的托管人是谁，在巴黎吗？

老头耸耸肩，做出无可奉告的手势。

马丁咆哮起来，您不能推卸责任，您有义务告诉我们真相。

老头还是摇头，很抱歉，尊重委托人的意愿同样是我的责任与义务，我无权违约。

夏利扑哧笑出声来。女人到底是女人，母亲以为她真能保住这个秘

密，把儿子的路堵死？都什么年代了，即便不找私家侦探，神出鬼没的浏览器还不照样把地球夹缝里的尘埃都翻到电脑桌面上来。他示意两位兄长没必要耗下去，他打趣道，你们难道不知道，经纪人的职业道德就是不让人撬开他的嘴？

身为总裁的保罗也觉出胡搅蛮缠有失身份，拽马丁一把，悻悻然退出了经纪人办公室。老头不过是一纸法律的执行人，要打要闹该找此刻躺在墓穴里的母亲。秘书小姐笑吟吟送客，被兄弟俩一拂手弄得很是无趣。进了电梯，先是保罗被电梯门夹住手，再是马丁被硬底皮鞋踩得抱脚乱跳。

夏利像只顽皮的猴把两臂挎到兄长肩上，故弄玄虚，提供一个线索，要不要？

保罗、马丁接口就说，打电话的女人？

谁也不傻，那还用得着我说？夏利顿了顿，你们有没有发觉，母亲葬礼上一直有人跟着我们，躲躲闪闪，看不清面目？

你是说，就是她？！

夏利歪着脑袋。他想他很快就会找到雪球与那个神秘女人的。

电梯降到楼下大厅。门打开，一下子捅进好几个麦克风，夏利心想不好，侧身一避，各个媒体早已包抄过来。保罗、马丁没来得及反应，被死死堵在大厅里。这群狗仔队果然神速，连当事人都没弄明白怎么回事，他们倒把逮兔子的笼子也备下了。保罗强装镇静，下巴扬起，摆出一副集团总裁的威仪。马丁推搡着，脸红脖子粗。记者们软硬不吃，问题如竹筒倒豆子，劈头盖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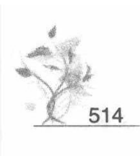
法国电视一台以压境之势率先抢滩：总裁先生，克莱贝尔夫人把全部遗产留给一条狗，身为原法定继承人，您作何感想？

我很遗憾。保罗面无表情。在他看来，面无表情就是眼下守卫尊严的表情。

您母亲这么做，是否表示她与包括先生您在内的三个儿子间存有不可弥补的裂痕？直截了当的是《巴黎人报》女记者，年轻、漂亮，衣着时尚。

保罗拒绝回答，对不起，这是家事，无可奉告。

又一只话筒横空杀出，话筒把上的小牌子写着《法新社》。攥话筒的是个黑人小伙子，音质浑厚。据说那只幸运的狗叫雪球，请问它有什么来历？



来历？马丁戗道，你问我，我问谁？

它的身家是否有望超过您二位？

马丁冷笑，超过您是一定的。

记者并不介意，照目前飙升的房价，克莱贝尔夫人仅是维瑞奈的豪宅就价值三百万欧元，作为原继承人，您会不会觉得很冤？

马丁被戳到痛处，梗着脖子叫，我当然冤，冤又能怎样？向谁申冤，记者先生您吗？

似乎没人注意到遗嘱的前提与可能的转换。当事者没有。媒体也没有。

夏利躲在角落，眼看保罗、马丁抵挡着唇枪舌剑的轮番轰炸，额头油亮的一层细汗，心想等遗嘱一曝光，保不定家族集团飙升的股票会转个弯一路狂跌下来，得赶快把处在水深火热的兄长解救出来才是。夏利回身就走，从停车场开出车，停到楼前，朝保罗、马丁吹了个响哨。那两个人正从台阶节节败退，乘势溃逃，抱头把自己噌噌扔进了打开的车门。夏利猛踩油门，车箭似的射出去。狗仔队拔腿就追，到底没追上，气得直跺脚。夏利瞅一眼惊魂甫定的兄长，哈哈大笑。保罗气喘吁吁地说，谢谢，是丢盔弃甲的狼狈。夏利拍拍方向盘，谢它！

车果然是好车，老牌美洲豹，虽然旧，跑得仍比风快。车是母亲的。夏利离家前母亲把八成新的宝马换成美洲豹，换车不换颜色，还是黑色。开回家那天，母亲从锃亮的新车里走出来，牛仔裤，白衬衣前襟束一个结，很性感，再怎么看也不像六十多岁的老妇人。母亲一辈子只开好车，花在车上的钱比首饰多。母亲在夏利很小的时候就说，人生只在飙车时才会找到巅峰对决的快感。保罗也记得母亲的癖好，他说母亲抒发此类感慨就像好斗的公鸡。今天一早兄弟仨把美洲豹从母亲车库里开出来，原以为宣读了遗嘱车钥匙就会落到夏利手上。夏利已多年没有车，得这辆车天经地义。没想到堂皇的美洲豹竟成了狗的坐骑。夏利开了一路美洲豹，尝到甜头，此刻还真有点舍不得这把车钥匙了。

保罗的手机响了。

马丁的手机也响了。

都是集团、公司那边的商务，股市震荡之类，千头万绪，总而言之是催

主事官回去，弄得他俩烦上加烦，恨不得摔了手机。

夏利就说，你们走吧，剩下的事我来做。

两个人便用眼睛瞪他。

怎么，不信任我？夏利猛然刹车，眼睛盯住前面的红灯，想要讨回美洲豹，不就得找雪球那狗东西吗？他的心境是矛盾的。挡不住车的诱惑，他鄙视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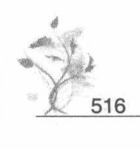
到了维瑞奈，远远望见母亲的家。一地阳光，跳跃在疯长的草尖上，耀着金。看见几个人影闪来闪去，夏利猛击方向盘，糟了，狗仔队抄上来了。

调头！调头！保罗连连摆手。夏利把车打个转，钻进一条僻静的林荫小道。那边有扇不起眼的后门，可以暂且把车停在路旁，偷偷潜入园子。儿时，兄弟几个常骑了这后园的墙头，窥探对面的男人女人玩床上游戏，然后窃笑，再对玩伴们吹嘘。窗里那对男女来自挪威，据说北欧人都不喜欢挂窗帘。

3

李金金在地下室撞来撞去，急中生智，就从半扇露在地面的窗口跳了出去。外面是空荡荡的另一条巷道，天井里的嚷嚷声顿时轻弱下去，人也看不见了。天井在13号门楣里，很小，铺了凹凸不平的石砖，左右围了两栋破旧不堪的老楼，墙裙布满青苔，看起来就像一处年代久远的遗址。依照巴黎市政厅的规划，这座美丽城后街的13号住宅两年前就已划入重新修缮之列，只不过一直拖下来尚未拆迁，七八家老租户就一如既往住着。都是穷人，贪的是租金便宜。李金金是新搬来的，住在同乡转租给她的地下室里。地下室很局促，门与窗正好是个对角线，门朝天井，窗朝后巷。此刻门前正围了一帮人，砰砰敲门，还用法语叫她的名字。她心里发毛，怕是警察找上门来，撒腿就跑。她是没有合法居留的非法移民，随时都有被逮进警局然后被递解出境的危险。

六岁半的雪球在李金金怀里汪汪叫着，李金金连忙捂住它的嘴，紧张地四下张望。这是一条白得彻底干净的小雌狗，耳朵支棱着，圆眼睛一眨一眨，毛茸茸的身子在李金金怀里蜷成团，真的就像一捧雪球。后巷里没



有人，李金金的脚步就在安静的午后踢踏出一串脆响。美丽城是巴黎的贫民地带，街后小巷大多僻静而破败，老房子毗连着，歪歪斜斜，仿佛能听到千百年的吟唱声。李金金抬头看了看天，深秋的阳光竟也是这般灼烈，刺得她眼皮起了皱。抹一把脸上不知是热还是紧张冒出的汗，她犹豫着。逃是逃出来了，却不知该往哪里去。

李金金无处可去。

就上了开往西郊的地铁快线。她没有买票，是贴在人背后蹭过自动检票口的。兜里没剩多少钱了，她舍不得花三个多欧元乘这一趟车。这条A线她很熟，六年里不知乘过多少回，每一站不同的装饰不同的站台她都记得清清楚楚。幸好没有碰上查票的。到了维瑞奈，她钻过站台的出口处，牵了雪球朝墓园走去。

一周来，她几乎每天都会来这个墓园待上一会儿。大多是傍晚，眼看夕照从墓碑上一点一点收走，斑驳的阴影像连绵破出的洞，就感觉自己的日子也是经由这些洞，一天一天溜走的。墓是新墓，石碑平置着，墓前一盆骨朵硕大的白菊花，克莱贝尔太太的脸在扶摇的菊花间闪现，笑出一抹凄迷。那是克莱贝尔太太在《午夜时光》里的剧照，黑衣白裙，挂在床头几十年，占足了整面墙。如今缩到墓碑上，阳光收走就会变得黑糊糊一片，面目不清。然而李金金是记得这个笑容的，因为在陪伴克莱贝尔太太的六年时间里，她颠来倒去已看过不下上百次这部影片。在地窖的家庭影院里，拉上黑窗帘，窝进沙发椅，茶几上的咖啡散发出阵阵苦香。克莱贝尔太太总要拽她一起看，却又偏与她隔只空位坐，沉缓的喘息便越过空位虫蝇似的爬进她耳朵。偏过头去看黑暗里那张脸，浓妆下密密麻麻的褶皱很清晰，是波动的水纹。李金金比较喜欢银幕里的克莱贝尔太太，笑虽凄迷却鲜活。银幕下她的脸总是倨傲地绷着，几乎不笑。

当然不仅仅是对她，克莱贝尔太太与周围的一切都是敌对的。

雪球也绕过盆栽的白菊花，爬上石碑，滑冰似的绕着圈，并用黑鼻子来回嗅着克莱贝尔太太的脸，伸出爪子去挠，还趴到上面哼哼唧唧。狗与人同样会悲伤，雪球的哭是一种回报。克莱贝尔太太很少对狗对人这么好，雪球被宠幸是个例外。所以雪球把克莱贝尔太太对它的好一五一十都哭出来了，哭得李金金心里也凄惶。这条狗原是李金金在雪地里救下的，

却对克莱贝尔太太的依恋超过了她，可见狗的摇尾乞怜也是势利的。凄惶之中李金金竟也闪过一丝隐约的快感，出了口恶气似的。

是因为克莱贝尔太太的死？她被自己吓了一跳。

李金金从一开始就期待克莱贝尔太太对她的接受。雇佣不等于接受，李金金心里明白，她觉得这个期待很难。但她无法假装，只能做真实的自己，就像克莱贝尔太太从不肯委屈自己一样。磕磕绊绊纠缠了这些年，她相信自己在一步步靠近，眼看期待有了实现的可能，克莱贝尔太太却死了。死前，克莱贝尔太太满衣柜华丽的衣裙都不要，偏讨了李金金那件做工精致的旗袍穿了去。旗袍是件旧物，李金金外婆送给她的。外婆当年是上海滩某大亨的姨太太，后流落到柳镇，做了平凡人家的媳妇，有了母亲与她。李金金来法国前，外婆把她叫去，什么话也没说，就把这件旗袍装在盒里送给她。外婆比她高挑也比她丰满，外婆的旗袍她是穿不了的，但外婆眼里有一种执拗，她没法推回去。外婆已经很老，满头银发却梳得一丝不苟，轻轻的阳光在她脸上流淌，把李金金都看呆了。克莱贝尔太太死前的眼神像极了外婆，由不得她拒绝。

乖僻是无缘由的。

认识克莱贝尔太太是六年前那个罕见的冬日。天上飘着雨雪，风从身后一阵阵推来，像连排倒过来的墙。李金金撑把黑伞从地铁口走出来，不禁打了个寒噤，赶紧裹住身上的旧大衣。手里攥着的纸条上写着维瑞奈的一个地址与电话，纸条是李金金在地铁站头摆地摊时一个做女仆的葡萄牙女人塞给她的。葡萄牙女人刚被东家辞了，雇主是个独住的贵妇人，很难缠，三个月换了七茬女佣，葡萄牙人是第八任，做了不到两周也没留住，倒是给满一月的薪水，不吝啬。葡萄牙女人说，你若不怕难缠，就去试试。李金金收了地摊就去电话亭打电话，那头是个沙哑的声音，极冷淡，说是不怕空走一趟，就过去让她看看人。李金金急于谋到一份差事，不管概率多么低，还是来了。

走过草坪、树林，走过结了薄冰的一汪湖，李金金看到远近一片老房子，一幢比一幢大，一幢比一幢幽深，藏了许多秘密似的。正找着，不知从哪里蹿出一道白光，毛茸茸地滚到脚边，蹭她的裤腿，还打了个喷嚏，吐出湿漉漉的热气。李金金低头去看，竟是一条白色小雏狗，仰着脑袋，眼珠乌

乌地瞪她。小雏狗哆嗦着，滚了一身泥雪。李金金四处看了一遍，不见有人，就蹲下去摸摸小狗，没套颈圈，也没挂记了电话号码的小圆牌，想来是条弃狗，一时间不知如何是好。那狗见有人怜悯它，就哼哼着，伸出粉红色小舌头，舔李金金的手，把李金金的心都舔软了。李金金只好抱起它来。它在李金金手掌里只有一捧大，冻得瑟瑟发抖，李金金掀起大衣就把它捂了进去。

于是，当李金金站到克莱贝尔太太面前时，她的衣襟是鼓鼓囊囊的。客厅很幽暗，是夜晚的情形。克莱贝尔太太坐在壁炉前的圈椅里，手握一只水晶杯，姜黄色的液体在杯壁间碰撞。李金金后来知道，那液体叫威士忌。壁炉里的火燃得正旺，映照着大理石一般冰冷的脸，几乎没有表情。

会说法语吗?

会一点。

声音是轻慢的，落入大厅就像沙漠扬起的细尘。

何以得到我的电话?

葡萄牙女人给的。

眼皮好像抬了一下。那么，你是知道的，谁在这里都做不长。

嗯。

语气尖啸起来，为什么还来?

我需要这份工作。李金金顿了顿，如实说了，也需要一个住处。

视线在她脸上扫过来，又扫过去，像刺骨的风。李金金窘迫着，心里凉下去。客厅里却是融融的暖。

硬了头皮等。衣襟里的小狗却等不住了，钻出脑袋，挣扎着落到地毯上，打个滚，一跃蹿上皮沙发，汪汪叫道。

克莱贝尔太太倏然立起，简直就是歇斯底里，快带走，我讨厌狗!

李金金慌了，抱了小狗就走。走到门边还是听到那句答复，你，可以留下。

李金金转过身，狗留下，我才能留下。

克莱贝尔太太追过来，一副狭路相逢的样子，你说过你需要这份工作。

李金金搂紧小狗，可是，假如我扔了它，它就会死。

克莱贝尔太太皱起眉，对不起！我要的是女仆，不是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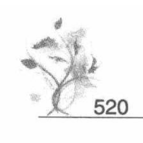
李金金转身就走。没留神，怀里的雏狗又蹿出来，越过地毯，朝克莱贝尔太太扑去。等李金金意识到，雏狗已立定在克莱贝尔太太脚跟前。它仰起脑袋嗷嗷两声，滚圆的眼睛骨碌碌盯了克莱贝尔太太看，小黑鼻一抽一抽，乖巧而可怜。克莱贝尔太太愈加烦躁，踢了它一脚，雏狗忍受了，靠近一步嗅她的软底鞋，还在她脚背上慢慢趴下来。克莱贝尔太太试图抽脚，狗就抬起双眼哀哀看她，眼里湿漉漉的。克莱贝尔太太仰着脸，始终不肯低头去看，嗓音却明显软下来，问李金金，它叫什么名字？李金金想也没想，脱口而出，它叫雪球！其实，之前她根本不认识这只狗。克莱贝尔太太拂了拂手，嘟囔，什么乱七八糟。

声音骤然尖啸起来，愣什么，还不快去洗洗！它，还有你，都洗，我可不想弄脏这个家。说完，人就不见了，把李金金扔在空荡荡的客厅里。

4

李金金是个四十岁的女人。对于女人来说，四十岁是尴尬的年龄，别人想要送句溢美之词都需搜肠刮肚字斟句酌了。好在李金金娇小，白白净净，肤色细腻，看起来还算年轻。来巴黎已有十来个年头，当年五岁的儿子都在老家病床上长成了大小伙子，她却只像忽悠了一场梦。这些年，她做过路边的“野花”，有过不谈婚嫁的男人，摆过地摊，也坐过牢，还有几次被警局签发了驱逐令，直到做了女仆，挣下的钱统统变成儿子的住院费医药费。自已呢，除了眼角、嘴角的鱼尾纹和女人失去的花季，除了嚼烂了吐不出来的一口洋泾浜法语，还剩了什么？幸好李金金不这么想，能让得绝症的儿子活下来，她很满足。

听到儿子患脑癌的诊断结果时，她正在老家柳镇自己的金金发廊里给顾客理发。手一抖，电话筒与吹风机都掉到地上，拖出两条蛇信般的黑线。丈夫从医院打来的电话，他已乱了方寸，急咻咻说要骑摩托车赶来。她面前湿着头发的也是个男人，大脑袋，从李金金在镇街拱桥边开发廊起一直是她的铁杆顾客，每星期都来，来了就往李金金面前的椅子里坐，有时新发没来得及长长，就单单洗个头。他心疼李金金，当然这心疼里藏了些



不用言说也明了的觊觎。当时这个男人转过脑袋，握住李金金冰凉的手，问她，不舒服？李金金的泪扑簌簌落下来。大脑袋就顺势在李金金怀里蹭了一下，手也用劲捏了捏，告诉我，出了什么事，我好帮你。李金金摇头，你帮不了我。她没去捡地上的东西，怔怔走向门口，倚到廊柱上。她的眼睛失神散光，嵌在煞白的脸上，假人似的。镇街沿了河道流动着，人在街上走路不像走路，反倒像在水面漂荡。只有斜对过的拱桥是实的，骑在河道上，很霸道的样子。

李金金哆嗦了一下。是摩托车奔突的响动，声音很熟，她听出是丈夫的雅马哈，旧了，老了，跑起来气喘吁吁。探了探头，看见一道红光扑过来，越上拱桥，俯冲而下。她想叫，慢点，却发不出声。嘴还张在那里，就见车头一歪，砰一声撞上石栏，腾空而起，飞上天，又摔下来，坠到桥下。简直就是投弹、飞镖，车轱辘转着圈，不停地转，直到水面拍响惊天的水花。李金金眼前一黑，人一寸寸矮下去，如蚕蜕壳，扔了一地艳丽的衣裙。

接下来是个巨大的黑洞。李金金想了这么多年也想不出失忆的那段空白里发生了什么。醒过来，天已漆黑，发廊的彩灯鬼火般闪烁，李金金躺在洗发的躺椅上，感觉浑身都是僵硬的。廊柱下一爿门板，门板上挺了一个男人，蒙着脸，只有头顶的乱发翘出来，沾满河底的污泥，身上裹条薄毯，水从薄毯里淅淅沥沥渗出来。她怔忡了很久，终于知道那是丈夫的尸体——他死于车祸，更死于有关儿子的噩耗。一对老人踉踉跄跄扑进来，揪住薄毯号哭，哭声比哀猿更凄厉。李金金没有哭，瞪着干涩的眼睛，徒劳地找寻自己。一个家就这么毁了，转瞬之间，人难道真的就这么脆弱？

她的手又被捏进大脑袋宽阔的掌里，那个男人一直没有走，她的手都被捏得起了潮。男人还凑过脸来，一遍遍重复，你要哭出来，哭出来就会好一些。粗重的呼吸热烘烘顶过来，弥漫了她，她的胃痉挛起来。

丈夫死后，李金金独自支撑了发廊半年多，终于撑不下去，就把发廊卖了。并不是生意每况愈下。丈夫死后，来理发的男人更多了，不是冲头上的发茬，而是冲着年轻轻很有几分姿色的小寡妇，趁机捏捏胳膊过过眼瘾都是好的。李金金是付不起儿子的住院费医药费，发廊再红火，对于拯救患了毒瘤的生命终究杯水车薪。李金金决定漂洋过海，独闯欧洲。她不是不知道时下欧洲早已不是遍地黄金，但理发仍是赚钱的行业，到那边开一

爿发廊，总会比这边挣的多得多。前几年一老街坊从法国回来省亲，钞票里里外外纸一样分发，一问才知，那人就是给洋人剃头的。李金金把盘店得来的钱都压了旅行社的保证金，办妥了昂贵的欧洲七国三周游。

拿到签证后，那个一直喜欢着李金金的大脑袋几乎天天到家来，一来就闷坐半天，眼里潮起潮落。他一直反对李金金走，也一直往医院送钱贴补儿子的医药费。李金金看见他的好，知道他的真心实意。可医院那边是个无底洞，再填也是填不够的。假如真嫁给他也就罢了，可他明明是有老婆的，老婆虽没李金金好看，也未给他生出一男半女，对他却是体贴入微无可挑剔，李金金不想拆别人的桥铺自己的路。所以，李金金只能与他无言相对。最后那个傍晚，窗外下着雨，淅淅沥沥如抽动的细鞭，大脑袋像被抽痛了，捂着脸呜呜哭出声来。李金金从没见过男人这么哭，慌了，站起来就去抚他的肩膀。他转身就把李金金箍住，再不肯放手。李金金直挺挺站在手臂的围剿之中，感觉奔涌的灼热从腹部蹿上来，弥漫了全身。她伸出手指，插进大脑袋的发际，小心翼翼地捋过去。头发还是她给剪的，散发着熟悉的香波气味。李金金咬住唇，别过头去，用力地擤着鼻子。心里还是难过，就推开大脑袋，一扭身跑进雨里。大脑袋追出来，拿一把不曾打开的黑伞。雨雾笼罩过来，街灯极其昏暗。他们一前一后跑过镇街，人影在脚下四溅的水花里模糊一片。直到追上李金金，大脑袋才撑开那把黑伞，去挡头顶越下越急的雨。

他们一起去了医院。儿子病房前，李金金还是把大脑袋挡在了门外。她说她要单独与儿子待一会儿。大脑袋就靠在走廊墙上，那把黑伞沥着水，脏兮兮的地面积了一洼。

儿子睡着了，白被褥下露出尖尖的一张小脸，长长的睫毛垂下来，眼睑两抹若有若无的阴影，脸是透明的白。儿子纤弱的身子就那么一撮，藏在被褥下几乎感觉不到。李金金伸手去摸，摸到了温热的一只手臂，细细长长的，凑上嘴去亲，还是甜蜜的奶香。儿子早已不吃奶，奶香却长久留在母亲的嗅觉里。明天就要走，儿子的病就是走的全部理由。她把儿子交给医院交给他外婆，刻骨铭心的母爱从此只能靠寄回来的医药费来兑现。这里面的心酸她还无法对儿子说，儿子太小，不懂，不肯放她走的。儿子睁开眼睛，看见她，笑了，笑时两片薄薄的唇也是没有血色的苍白。李金金回笑

着，在大脑袋那边忍了一腔的泪终于决堤而出。儿子伸出小手去揩她的脸颊，泪却越揩越多，湿了一掌。

李金金就这样来了欧洲，手拎一大一小两只箱子，大箱装了衣物日用品，包括外婆送的旗袍；小箱是皮箱，一应的理发工具，打开来亮锃锃的。她游魂一般走在旅行团的队尾，满目街景视而不见。最后一天，团队从德国坐夜车回巴黎，直奔戴高乐机场，准备飞返上海。做行李入检之前，她悄悄溜了。她跳上一辆出租车，消失在去往巴黎蚁群般蠕动的车流中。

5

夏利看见母亲墓前的女人与狗时，顿时明白了。

保罗、马丁都走了，夏利留下来，担负"力挽狂澜"的使命。在经纪人执行遗嘱的这段时间内，夏利仍可合法住在母亲房子里。

夏利在空落落的大房子里来回走，满壁都是自己的影，飘游的气息却是母亲的，很遥远，让他伤感。他把所有居室都走了一遍，所有居室的墙上都没有父亲和他们兄弟童年的照片。母亲把这个家里的四个男人统统驱逐了。

记忆中的那个深夜下着暴雨。母亲接到一纸空难通知，父亲乘坐的飞机失事，坠到太平洋去了，机上一百三十六位乘客无一生还。儿时的他窥见母亲穿着猩红色睡袍站在门里，航空公司两个照会人员披了雨衣站在门外，雨衣与天一般黑。母亲的脸抽搐着，感觉就像撞上幽灵。雨瓢泼般倒下来，要把房子炸飞了似的。她站不稳，就靠到门框上。外边轰鸣着地动山摇的声音。

几天后，母亲的眼睛还肿着，一个五六岁大的男孩被送到她跟前。男孩的脸像极了父亲，比他和保罗都更像。送来男孩的是儿童收养中心的两个女人，她们告诉母亲，男孩是她丈夫克莱贝尔先生的非婚生子，男孩的母亲与克莱贝尔先生一起遇难了。男孩的母亲在克莱贝尔集团有一个总裁高级秘书的头衔，实则就是父亲的情妇，父亲几乎所有的商务旅行都与那个女人同行。谁都知道父亲有两份生活，这事在集团早已不是什么秘密，除了母亲。儿童收养中心的人还说，母亲与她丈夫的婚约依然合法，而

男孩户籍上报的也是克莱贝尔的姓，所以理论上这孩子归属于这个家庭，在其生母遭遇不测后，母亲有义务抚养并给予孩子童年快乐，等等。这一回母亲是坐在沙发上，她感觉沙发就是一条沉船，把她一点一点沉下去，水淹漫上来，扼住喉咙，让她喘不过气来。母亲翻着红肿的眼睛，看见自己的脸像堵灰白的无人色的残墙。母亲以为她用辉煌换来的男人总该给她留有最后的埠岸，到头来却是坍塌的一堆沙砾。男孩就站在一米外的暗影里，眼睛惶恐地瞪着母亲，简直就是缩了一圈的父亲。当年父亲交由花店送了无数次玫瑰后第一次在母亲面前现形的时候，就是这样惶恐的眼神。母亲欲哭无泪，拂了拂手，女佣过来牵走男孩，她哇一声吐了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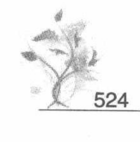
这个男孩就是后来的马丁。比夏利只大了九个月。

马丁像一枚炸弹扔进这个失去了男主人的四口之家，炸毁了早就岌岌可危的城墙。母亲开始酗酒吸烟，仇恨泛滥成灾，祸及每一个孩子无辜的天地。原本就惨淡的母爱被马丁的阴影缠住，成了驱散不开的乌云。母亲从不打骂他们，也从不去学校接送他们，与他们没有任何亲昵的举动，母亲在儿子眼里只是个陌路女人。只有她酒醉掀桌子砸杯盘甚至自残的时候，儿子们才感觉到那是他们的母亲，从而躲在角落里瑟瑟发抖，或者哭……

夏利还发现楼道拐角那间母亲抽烟喝酒的起居室也与以前不一样了，撤了桌撤了椅，安了只立柜，铺了张简易的单人床，都是从家具超市IKEA搬来的那种。眼下已卷走铺盖，只剩了床壳与光秃秃的一张席梦思。立柜也是空的。床对过，是精致的狗窝，橡木盖的小房子，铺了红绿相间的苏格兰绒垫。地毯掀走了，地板上了蜡，亮晃晃的，扔了一路橡皮玩具：踢球的狗，拉琴的狗，当警察的狗，还有戴眼镜穿白大衣的狗博士。墙上有镜框，镶了狗照片，鬈曲的皮毛，耳朵竖起来，雪白，鼻尖一撮黑，像是无意点下的败笔。雪球大约就是这个家伙吧，可爱，又有股争宠的骄奢之气，像是母亲的狗。

夏利没想到的是，此刻站在眼前比中了六合彩更幸运的那个神秘女人竟会是中国人。

夏利刚从美丽城来。母亲的秘密藏得再深，到电脑记忆库里还不是不费吹灰之力就搜索出来了。夏利把美洲豹停在大道一侧，走进后街。13号



大门是敞开的，天井里围了帮人，不用说就是那些无事生非的记者，维瑞奈没能堵住他们兄弟，调头就奔这边来了。夏利自然不会像李金金那样把这帮人当作警察。他站在狗仔队后面，听见一个睡眼惺忪的中国男人打着呵欠说，我早告诉过你们，她不在，大约是从地下室的半扇窗跑了。夏利猜这个男人是做中国餐馆的，远远就能闻到身上积攒已久的油烟味。夏利返身就走。

不知为什么就把车开到了墓园，相信是第六感驱使。夕阳正在坠落，天边的晚霞如火如荼，笼罩了绿的树，青的石，黄的叶，变成一色的殷红。夏利走过去，踩了沙沙响的秋叶，立在那个娇小的女人面前。李金金听到脚步声，受了惊吓似的一缩，转过身来。她扫了眼夏利，目光一躲，抬腿就走，被夏利一把拽住，就躬身抱起雪球。雪球见是生人，也不叫，只用戒备的眼睛瞪着夏利。夏利发现女人的脸不像侧影那么年轻，有隐约可见的沧桑埋在疲惫之中。但她仍是好看的，有种世俗的洞察与逆来顺受。对一个法国男人与画家来说，阅读这类表情是新的体验。

为什么要躲？夏利拗口地说，如果我没猜错，你就是李、金、金。

李金金没吭声。垂下眼帘，细长的眼睛盯着脚尖。

夏利做了个打电话的动作，是你通知我们母亲死讯的？

李金金不置可否。瞟他一眼，轻声说，你叫夏利。

夏利想到母亲一定给她看过他们兄弟的照片，替自己解着围，你看我像我母亲的儿子吗？

李金金笑笑，是礼貌。其实她无心玩笑。

夏利抗拒不了好奇，为什么要逃？跳窗？

门口来了警察。

错，那些人不是警察，是记者。又问，你怕警察？

是。李金金老实地说，我没有“居留证”。

夏利眨了眨眼，突然觉出这个女人并没想象中那么幸运。他问，知道那些记者为什么找你？

摇头。

没人告诉你很重要的事情？

还是摇头。

夏利迷惑了，跨前一步，两臂支在李金金肩上，压得她有点踉跄，你想想，真的没有？

李金金被他弄得莫名其妙，真的就去想，想了半天，就从兜里掏出一个折成两半揉皱了的信封，递给夏利，是不是它？昨日收的挂号信，没来得及拆。

夏利不用看也知道是经纪人寄的遗嘱照会。拆啊，看看里面写了什么？

李金金低下头去，我看不懂法文信，以前都是克莱贝尔太太帮我看的。她脸上飞起薄薄的红云，有些难堪。

夏利的手下意识推了一下，情绪复杂起来，复杂到不敢堂而皇之去接那只沉甸甸的信封。眼前这个女人竟然懵然不知母亲已把庞大遗产都给了她与狗，夏利该怎么办呢？

李金金却把信往他手里使劲一杵。李金金眼里有种不设防的颟顸，很黏稠，他推不开。

雪球也不失时机汪汪大叫，是胡搅蛮缠的亲昵，表演欲极强。

夏利只好面无表情言简意赅地说，我母亲把遗产留给了雪球和你。夏利的这句话说得很费劲，也很迟缓，是他拆了信，读了信，然后发了一阵呆才硬是说出口的。早成事实的一句话，竟要由他来说，有点黑色幽默的意思。

李金金分明听清了，怔在那里，脸先是煞白煞白，转而绯红绯红。

不会的。克莱贝尔太太临终我守在身边，她什么都没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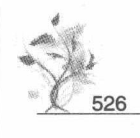
然而她做了遗嘱。

李金金还是不相信，凭什么要留给我？

你也质疑遗嘱的真实性？夏利侥幸了一下，更沮丧了，可它不是假的。

其实李金金心思很多，不像表面那般惶恐。她看着夏利，这个克莱贝尔太太后来一直挂在嘴边的儿子，李金金觉得他的脸挺像他母亲，不是五官，而是神态。他和他母亲都是骄傲甚至骄奢的，但这骄傲骄奢里面，也都藏匿了被打击的挫败感。李金金不由得替他惋惜，一个男人把母亲丢失了总是可怜的。

李金金还在这个男人眼里看到自己，错愕复杂的一张脸。如果这份遗



嘱不是天方夜谭，她怀疑自己正在成为一个无助的母亲用来报复儿子的工具,还包括了雪球,一条狗。

外婆说,好鸟不吃嗟来之食。她不应该做报复的工具而接受遗产,况且,克莱贝尔太太不欠她。

夏利一贯的诙谐或者玩世不恭收敛起来。他居然有些窘迫,所以,我找你,希望以克莱贝尔家族的名义与你谈谈。

讨回遗嘱？李金金直愣愣的。

不,你别误会,我们只是想……夏利开始结巴。

李金金似乎不想听他的下文,眼里飘着迷惑,牵着雪球回头走了。是回家。

夏利要用车送她,她没让。夏利就追着她的背影说,你再想想,我会去找你。

6

雪球一直不喜欢地下室，虽然局促的空间几乎一大半都用来安置它的窝了。李金金只给自己留了个狭窄的铺位与吃饭的小桌,雪球还是不满意,动不动就趴到窗栅栏上对着外面的空巷狂叫,叫到后来变成呜咽,俨然一副拼死也要越狱的架势。雪球其实就是个落难公主,养尊处优惯了,过不来穷日子,再哄也是无济。克莱贝尔太太的荒诞也算是有预见,把遗产给了雪球,好让它继续过维瑞奈的富豪生活。而她,假若不是沾雪球的光,与克莱贝尔太太又是一种什么情分?

李金金坐在地铺上,脑子里一团糨糊。说是铺,不过是一张别人扔掉的席梦思,捡回来,安到靠窗的地上,再铺了干净的被褥。老房子的地下室总是潮的,所以坐在上面会有凉气从屁股底下逼上来。李金金蜷起身子,下巴抵在膝盖上，任雪球的尾巴在她背上甩来甩去。李金金一直盯着地面,那里有几只蚂蚁在灯影下爬,挤成堆,扛了一团面包屑。李金金觉得这些蚂蚁都爬进了她心里,把她的心啃出许多窟窿。

克莱贝尔太太是在那个飘着雨雪的冬日留下李金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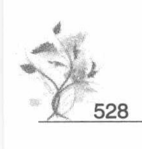
浴罢的雪球可爱极了,仰着四肢惬意地团在浴巾里打鼾。卫生间里热

气氤氲，镜面凝了水珠，看什么都是一个影。浴缸里的李金金把身子埋到泡沫底下，微阖的眼里晃来晃去都是水珠。她觉得那就是自己的泪，正淅淅沥沥淌下来。克莱贝尔太太扔下一堆衣物给她，大多八成新，质地考究，有的甚至连品号的牌子都没摘下来，挂在衣架上，像一队迎面走来的时装模特儿。李金金从来没有这么考究的时装，她想象自己穿上任何一件都会很靓丽，但她还是不开心。因为她的主子说，我希望你把带来的所有都扔掉。所有的含义是什么？还包括她的经历，她的过往，她的儿子吗？未免太霸道了。李金金想说我卖力不卖身的，没敢，就在心里反感这个阔绰的老女人。

她从浴缸里站起来，抹去镜面的水雾，看见镜里出水莲藕般的一个身子，皮肤光滑而有弹性，想到自己比这女人年轻了大半，心情突然就好了。她把短发略略修剪，吹得蓬蓬松松，再拣了套蝙蝠衫牛仔裤穿上，拍了拍雪球，利利落落走出去。李金金的审美带着江南小镇的飞扬与跋扈，敛进内里，就成了逆来顺受的一种沉静，倒也别致。她问主子，太太，我该做什么？克莱贝尔太太瞟她一眼，暗自藏下吃惊，说，告诉你的狗，不准上楼。

那一天，李金金什么也没做，就收拾出自己的一间屋子。主人把楼下的一个居室拨给她和雪球，房间不小，还带有独立卫生间。床、衣柜、桌椅还有被褥床套都是现成的，留有别人的痕迹，她猜测是前面八任女仆留下的。李金金所有的穿戴都被克莱贝尔太太扔进了垃圾箱，硬是抢回一张照片，儿子的照片，豁着牙，憨态可掬。桌上有只空相框，她取过来，随手就把儿子的照片夹进去。儿子是她漂泊的理由，她不能失去这个支点。雪球没有窝，她就扯来旧毛毯围了一个圈，雪球滚进去翻个身，又踢踢踏踏追她的脚后跟，乐晕了。李金金就对雪球说，宝贝，总算有个家了，你要好好表现呀！

李金金！主人在门外叫她，她便随她下了地窖。地窖修成了影院，幽暗中触手可及的豪华。她在主人指定的位置坐下，主仆之间空了张椅子。银幕亮了，年轻的克莱贝尔太太穿着高跟鞋从巴黎的街上走过来。李金金睁大眼睛，被主人早年的美艳镇得气也不敢出。李金金也曾经是漂亮虚荣的女孩子，虽然只在柳镇那样的小地方亮眼，明星梦也是做过的。读高中那一段，她夜夜去录像厅看录像，落下功课，考大学也落了榜。后来开了发



廊，结了婚，才把耽于幻想的那颗心收回来。收是收了，天生的几许浪漫却是不变的。由于语言障碍，李金金看不太明白《午夜时光》这部影片，而克莱贝尔太太的心思她却有几分懂。虽然她不过是初来乍到的女仆，但从浴后主人注视她的那一瞥开始，她已无意间打击了对方的自信。因此，克莱贝尔太太急于展示她的不同凡响，哪怕这些不同凡响已经老掉牙。女人间的战争从来始于媲美。

很快，这些细密的小心思李金金再也无暇顾及。她发现，维瑞奈的这座豪宅里几乎处处都是雷区，每踩出一步，就有触雷爆炸的危险，导火索还不捏在克莱贝尔太太手里，她根本控制不了自己发作的向度与频率。

咖啡没煮出纯正的味，克莱贝尔太太一口吐出来，扬手就把咖啡杯摔了。李金金收拾碎瓷片，手指割出了血，用嘴去吮。克莱贝尔太太一把夺过她的手，找来创可贴替她贴上，表情也是嘶嘶的疼。有回熨衣服，李金金把条不该熨的亚曼尼黑色长裙烙出火印，主人裙已上身，脱下来就朝李金金劈头盖脸扔过去。李金金罩在裙里不敢动，连说对不起，我用工钱赔。克莱贝尔太太啐她，就你，赔得起吗，亚曼尼！克莱贝尔太太从这头窜到那头，扬言要赶李金金走，像愤怒的母狮。李金金忍无可忍，争辩道，女仆也有尊严的，连条裙子都不如吗？克莱贝尔太太哪肯善罢甘休，骂累了坐下继续骂，一直骂到李金金的脸由白到红，由红到紫。

那天夜里，如果不是主人推门进了她的房，李金金是决意第二天走人的。克莱贝尔太太站在床边，面对李金金赌气的脊背，说，那样的衣裙我有一柜子，原是不值得在意的。李金金嚯地坐起，冲她冷笑，那您在意什么，在意我的感受吗？克莱贝尔太太垂下眼帘，倏忽间显得很老迈，她说，对不起！声音也是老迈的。李金金自己的心酸转成了别人的心酸，只把头摇得像拨浪鼓。

另一次是雪球越了禁区，被克莱贝尔太太从楼梯上一脚踹下来，瘸了腿，半天都没站起来。李金金心疼极了，抱起雪球，对怒容满面的主人说，都是我的错，它只是条狗，不懂您的意思，要惩罚就惩罚我。克莱贝尔太太反诘，它不懂，你说的？顾自下楼出门去。走到门口又转回来，冷然道歉，告诉你的狗，我不是故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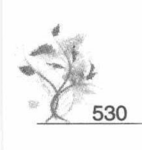
等从街上回家，克莱贝尔太太竟给雪球买了一套卧具，蓝地白花毛绒

睡篮，苏格兰红绿小方毯，还有一堆狗玩具，都是做工精致的名牌货。李金金的气一下就消了，她对雪球说，宝贝，太太在将功赎罪呢，她的心其实不坏。

还有一次，克莱贝尔太太早晨起来就问李金金，你会做中国菜吗，我想尝尝。李金金转身就坐地铁去了中国城，买了大包小包中国食品与佐料，系了围裙在厨房忙了一下午，做出葱烤鲫鱼、冬菇菜心、龙虾豆腐、辣子鸡丁、素什锦等家常菜，还煲了一锅鸽子参汤，文火炖了三个多钟头，炖出乳汁般的一层白。一道道摆上席，又插上花点上蜡，还把自己仅存的一盘中国民歌放进音响旋起来。李金金的这些小情趣是从外婆那里学来的皮毛，多年不练，都疏淡了，她想哄哄洋人或许还凑合。暮色低垂，克莱贝尔太太下楼了，居然穿戴齐整，披了外出的皮绒大衣。她掠一眼满席的五颜六色，漫不经心地说，我订了位，出去晚餐了。李金金说您不是吩咐做中国菜么？她拂拂手，我改主意了，你自己吃吧，祝你好胃口！李金金被戏弄得一愣一愣，只好屁股往椅上一蹾，大啖一顿。

那天，克莱贝尔太太又有了新花样，吩咐李金金把衣帽间两扇大壁橱里的衣物该洗的洗了，该熨的熨了，该挂的挂好，该叠的叠仔细了。数数，总有上百套裙装裤装，一应名牌，弄得洗衣房色彩斑斓张挂得像万国彩旗。李金金连轴转地洗熨一周，掌心燎起血泡，筷子都握不住。终于摆弄停当，一摞一摞要往楼上搬，克莱贝尔太太把她拦住说，我刚打完电话，这些衣物捐给教堂了。李金金愕然，既然捐了，为什么还要洗熨？前日还嘱咐熨仔细了，要穿呢。克莱贝尔太太扬着下巴，看也不看她，圣诞节了，总要做些慈善的。李金金吹一吹掌心的燎泡，浑身骨架都瘫了，却是没辙。只好暗暗骂道，疯老太婆，都把人当黑奴使了，还玩什么慈善捐助，简直就是万恶的中世纪！

好在，李金金的优点是记着别人的好，记着退一步，海阔天空，所以她没像主人的前八任女仆那样，被从维瑞奈的大房子撵出来。没被撵走的理由克莱贝尔太太告诉过李金金，她说你与别的女人不一样。李金金回说您也与别的太太不一样。克莱贝尔太太顿时面有愠色，是吗？李金金斗胆跟上一句，其实，您笑起来挺好看的，也年轻。克莱贝尔太太劈手打断她，我早已不会笑。



其实也不尽然。克莱贝尔太太高兴的时候是不多，每月两次见心理医生却是例外。所以李金金觉得女主人与那个心理医生的约会有点情人约会的意思。她参与过一次，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按了门号密码进去，电梯正咣当咣当下来。克莱贝尔太太看也不看电梯，快步登上楼梯。楼梯是螺旋形的，嵌着铜条，铺了织着皇冠图案的厚绒地毯，踏上去一点声息也没有。克莱贝尔太太走得可以说是慌乱，腰背一晃一晃，搞得李金金也乱了步子。然后是一条曲曲弯弯的走廊，打着橘红色的壁灯，把她们的影子从墙这边摇到墙那边。摇到深处，走廊突然亮了，开阔起来，门里走出精瘦精瘦的一个男人，头发掖到耳后，下巴抵着前胸，狭窄的脸面上只见突出的前额与硕大的鼻子，眼睛、嘴还有其他部分似乎都省略掉了。李金金还没看真切，就被独自抛在了廊厅中。她在靠墙的软椅上坐下，缩了缩身子。李金金觉得这个地方怪怪的，有种诡谲的气氛，她东张西望，坐在那里心神不定。

过了很长很长的时间，李金金都要睡着了，门才咿呀打开，克莱贝尔太太摇曳着腰肢走出来，面颊一片潮红。她涂了睫毛膏的睫毛翻上翻下，把眼里的云水秋波送出来，竟是少女痴迷的情态。那个凸前额大鼻子的心理医生把她簇拥出来，一只手臂还长臂猿似的搭在她肩头，分外呵护。克莱贝尔太太忘了李金金的存在，只顾与医生寒暄着，说是寒暄，更是打情骂俏的意味。跟在后头的李金金捂了嘴想笑，就这么一根竹篾样的男人，怎么就弄得克莱贝尔太太如此颠三倒四？李金金不解。

出了大楼，克莱贝尔太太依然亢奋。她不停地说她那位无与伦比的心理医生，与常态下的冷漠肃杀判若两人。克莱贝尔太太竟然还说，她之所以还活在世上，就因为每两周要赴这个约。听了这话，李金金大为讶然。克莱贝尔太太感觉到了，脸紧了紧，你是不会明白的。

直到领了好几个月薪水，李金金请假去巴黎，主人问她做什么去，李金金说去中国银行给儿子寄钱。克莱贝尔太太流露出一丝惊讶，你有儿子？李金金犹豫了一下，还是说了，是的，他有病。克莱贝尔太太噢一声，眼皮跳着，脸有点变色。她不由分说就从车库开出美洲豹，执意要送李金金去。李金金刚跨上车，没及坐稳，车就飞弹一样射出去。克莱贝尔太太衣袖挽到臂上，细长的手急骤地转动方向盘，手背上青筋突起，有浅褐色的老

人斑沉淀在白皙的皮肤下。车里放着强烈的音乐，节奏感极强，李金金感觉是在迪斯科舞厅跳一支劲舞，都跳晕了。那是李金金第一次坐主人的车，第一次与太太贴得这么近，也是第一次听太太伤感地对她说，我也有儿子，三个儿子，都走了！这突兀间缩短的距离让李金金别别扭扭很不自在。

克莱贝尔太太还叹了口气，其实，我们都是不幸的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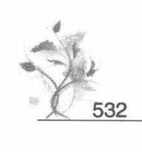
当时，李金金对主人的感慨不以为然，后来才一点点嚼出味来，味是苦的。

……灯晕摇晃，笼罩着李金金枯坐的背影。怀里搂着的雪球睡熟了，打着鼾。遗嘱让李金金心里很乱，满眼都是克莱贝尔太太弥留之际的叠影。克莱贝尔太太死于肺栓塞，从确诊到不治的过程很漫长。大夫说她吸了太多的烟，尼古丁积淀在肺里，肺都黑了。加上酗酒，威士忌、白兰地还有伏特加都是烈酒，铁打的身子也经不住日复一日流水般地饮。大夫还说她不快乐，有抑郁症，她看心理医生就像走街串门，她吸烟酗酒都是想让自己快乐起来，但是失败了。大夫的结论让李金金颇有同感，她觉得主人的病与死去的克莱贝尔先生还有从不回家的三个儿子都有脱不了的干系。克莱贝尔太太病危时，李金金三番五次劝她给儿子打电话，都被断然拒绝。克莱贝尔太太出院回了家，躺在自己床上，一口一口吐着长气，枯槁的手攥住李金金的手，攥得很紧，掰都掰不开，直至咽气。咽气那一刻是拂晓，稀薄的晨曦从窗帘的折缝里穿进来，水一样淋到死者青白色的脸上。卧在床边的雪球跳起来，哀嚎一声，伸出前爪就去拍脸，拍不醒，又呜呜咽咽用舌头去舔。李金金忍了半天的泪一下子汹涌而出。雪球从枕下衔来一个纸团，展开来看，是三行电话号码，分别写了保罗、马丁、夏利的名字。李金金明白这是克莱贝尔太太派给她的最后一桩活，当即打了电话，又把家里前前后后拾掇了一遍，然后悄悄走了。

现在李金金觉得死去的克莱贝尔太太是在与活人捉迷藏，不是与李金金，就是与她的儿子们。钱还有房子与人的命相比，又算得了什么？主人用自己的死玩一次捉迷藏不过分。

克莱贝尔太太比自己更不幸吗？没有比过，她只知道自己善于吞咽。

拂晓再次降临，也是乳白色稀薄的晨曦，只是此拂晓已不是彼拂晓。



一夜无眠的李金金站起来，捋把脸，心里一半是空，一半是实。她伸伸酸麻的四肢，牵着睡眼惺忪的雪球出了门。

美丽城静若无声的梦，李金金居然感觉到了地底下头班地铁驶过来的震荡。

7

李金金去塞纳河的堤岸上来来回回走了很久。两头是两个庞大的桥墩，把她挤压成黑黝黝的小点，像移动的坐标。她是河边的常客，每每想儿子了就会情不自禁来这里。走着，两头的桥墩就在眼里变成了家乡的那座拱桥，桥下流着水，儿子忧伤的脸从水里漂过来。

然后，她去一家温州人开的小吃店喝了两碗粥。粥是海米皮蛋粥，热腾腾的，很地道。又买了一张电话卡给母亲与儿子挂电话。儿子竟然在母亲家里。母亲支支吾吾，不用说是医药费接不上茬才出院的。通话间她听到儿子的喘息很重，就想象那头的一张脸是潮红的，带了病态的虚弱。多年来，儿子的声音从细变粗，虽然一直在病床上，终究还是长大了。儿子在电话里说，妈，别担心我，我很好的，你小心自己，在外边别累了身子。她出门前的心思突然就变了，儿子的命捏在自己手里，没钱就得死。她哽咽道，儿子，妈会挣很多很多钱给你治病，你等着，啊！电话断了，话筒也湿了。

出了电话亭，她踅身下了地铁，直奔维瑞奈。她不想再等夏利来美丽城这个破地方找她。这一回她没逃票，她觉得自己很快会有钱了，应该买票的。到站，抱着雪球走出地铁口的时候，突然听见有个法文发音在叫她，转头去看，就看到了蓝眼睛下一脸大胡子，以前的那个男人。

李金金，真的是你？

她被一阵旋风裹挟了去，树叶一样贴到宽阔的胸膛上。粗重的气息弥漫着，带着熟稔的难闻的汽油味。她挣扎着，推开那个胸膛，一个踉跄站定，脸腾地红起来，又白下去，如透明的纸。

李金金没说话，喘着气。

胡子的手臂就这么张着，带了点弯曲，一不留神就要把她再度揽进去。

她又退后一步，是拒绝的凛然。

胡子就说，我一直在找你，你究竟去了哪里？

她的委屈涌上来，湿了眼睛。她想说，我被警察抓进牢里了，又觉得无从说起，就沉默着。眼前晃动这个法国男人几年前的脸——胡子很乱，眼睛很蓝，笑很性感。

胡子又说，李金金，我想你！

她赶紧低下头，试图藏起突然而至的心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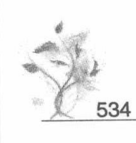
胡子一把把李金金拽进旁边的咖啡馆。他替李金金要的是绿色的薄荷水，李金金爱喝这种饮料，他记着。

李金金初识胡子是公路边细细窄窄的安全岛，一个奇特的地方。当时她来法国不到一年。

那日李金金从机场回巴黎的出租车里走下来，就知道自己错了，知道自己对欧洲的臆想是多么不切实际荒诞不经。没有合法手续，不会法语，别说开发廊，就是找一个住处混一口饭吃都几乎不可能。巴黎倒有许多温州人，但温州人向来只帮温州人，对来自外乡异地的她有戒备，不要工钱只管吃住的帮佣也不接纳。她去找那位剃头的街坊，说是犯了雇佣黑工罪，入了牢，罚了巨款，出来后倾家荡产，混到意大利去了。又去找某餐馆打工的远房亲戚，倒是勉强收留她，租了八人房的一个铺位给她，刚住满一月，找工作的事还没着落，亲戚的老婆就来了，铺位自然就得让出来。李金金再次站到街上，手里拎着两只箱子，箱面蒙了一层灰。是个秋夜，寒气很重，她孤魂野鬼般在街上走，不知走向哪里。拐角处，一个潮州女人拦住她，把她拽进灯影下咿呀推开的那扇门。

第二天，她跟这个素昧平生的潮州女人去了公路边的一个小镇，安顿下来。潮州女人租有两间房，分了她一间，洗洗涮涮梳妆打扮后，她就穿了潮州女人借给她的红色风衣，迎面站到路边。她面无表情，就像安全岛上一根木桩，带着宿命的屈服与就范。潮州女人也是好心，并没有强迫她，是她自己愿意的。她要活下去，还要挣钱给儿子治病。她没有别的选择。

这条路是巴黎与国际口岸勒阿孚的必经之地，每天都有重载卡车为规避高速拥挤绕道从这里走。好处是沿途有变幻的风景，包括女人——那些随时可以采摘的野花。卡车司机多为单身，需要性宣泄，路边女色就是



他们的饕餮大餐。

大胡子司机开着他的重型卡车轰隆隆驶过来时，一眼看见新来的李金金。他猜她是个“鸡雏”，很嫩，风衣下薄薄的身体萧瑟成一根细柳。别的卡车一辆辆过去，对她都是视而不见，胡子却是老鹰叼小鸡，一把拎她上了驾驶室。行至前面小镇，拽她走进快餐店，要了两份烤牛肉，一份推给她，一份自己吞掉，然后两肘支在桌面，看她忸忸怩怩咀嚼。胡子说，你很好看，但你不会兜售自己。李金金听不懂他的话，胡子就蘸了卤汁写了个很大的法文字“卖”，李金金还是不识这个字，心里却明白了，脸臊得绯红。胡子笑了，笑得有些野，有些粗，却多出一份体恤，像要呵护她的羞怯似的。她就对他有了贴身的好感。

回到车上，控制已久的欲望决堤而出。胡子扑过来，把她揉成一团，摁进自己黑黢黢的身影下。一张脸晃来晃去，就是看不清，只有纷乱的褐色。李金金化为一汪轻柔的水，流淌在噼啪燃烧的干柴上，哧哧冒烟。性的触须网一样撒开，钳住肉的奢靡，狂烈舞蹈。饥渴的李金金在陌生的身体下领受强悍的征伐与撕裂，竟是如沐甘露，分外酣畅。盘旋头顶的喘息中，她感觉自己正在骄傲地一寸一寸碎为齑粉。她成了完全的一个女人，彻头彻尾地快乐。而这种快乐，死去的丈夫竟从来没有给过她。

原来，贩卖的性也可以成就史无前例的一次颠覆。

事毕，胡子掏空了皮夹子，李金金得到在中国开发廊时足足一个月的收入。胡子还说，下周他会再来。

仿佛只在一季之间，李金金“成熟”了，打情骂俏突飞猛进。她嘴里叼一支烟，丰满的胸乳从蕾丝内衣里弹出来，咄咄逼人。内衣外那件裘皮大衣看似昂贵，却是跳蚤市场几十个法郎捡拾来的。李金金甚至喜欢上脚下长条形的安全岛，路牙上野草时黄时绿，都是莫逆之交的缘分。公路两头牵着两个小镇，像纽扣盘在长襟上，能看到教堂、墓地的剪影，就有了人气，有了活着的感觉。身后是浓密的小树林，风吹来有哗哗的动静，李金金就与那些卡车司机在它们的掩护下做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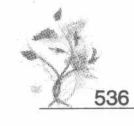
李金金抬腕看表，裹紧被有钱人清出衣柜的那件裘皮大衣，把自己的体温捂起来。冬日的阳光照在浓妆夸张的脸上，总是带了些惨淡的意味。这天是李金金的爱情星期五，如果她这类女人还配拥有爱情的话。等候的

这个男人已不仅仅是肉体交易的一票生意，还让她萌生出莫名的情人心态，有期待，也有焦虑。

卡车像从地缝里钻出来，戛然停在身边，庞大的阴影把她罩住。驾驶座里，斜戴的鸭舌帽下吹出尖厉的呼哨。胡子还是准点到达了。李金金笑得很年轻，不像她三十多的年纪。攀上去，打开的车门一口把她吞没，卡车碾过路面，发出隆隆巨响。帽檐下的蓝眼珠斜斜的，看着她，半分真，半分假。络腮胡顺着面颊爬上来，一直爬到鬓角，是粗糙的褐色。在李金金眼里，这就是心仪的阳刚。她把烟蒂换到另一只手，去摸那张脸，他趁势咬住她的手，糖一样吮着，方向盘就失控了，卡车滚龙般扭动起来。他俩总这样调情，初识那回延续下来的。指尖在舌头上打转，胡子狠狠咬了一口。李金金一巴掌拍过去，媚笑道，你还真咬？照例是牛排土豆条，照例是比别人多出两三倍的票子。胡子掏光开卡车挣的钱，成全了女人对身后那个病儿的殉葬。

最后一次见胡子，是下一年的半截子冬。泥地上铺陈了旧年的草茬子，凋零地黄着，风嘶鸣而过，带了凛冽的干冷。胡子来时李金金正与另外的男人苟合，胡子勃然大怒，咆哮道，婊子，看我不宰了你！李金金“呸”一声，扭头冷笑，你几时见我不是婊子来着？俩人撕扯进了树林，胡子抱住她，抱得死紧，把骨骼都差点儿捏碎了。他说，对不起，我妒忌。李金金的心就空了。她当然知道一个娼妓被嫖客在意意味着什么。她不做声，把涌上鼻腔的一股热流咽了下去。胡子使劲摇她，不站这里了，回家，好吗？李金金一把捂住胡子抖动的厚唇，你在向我求婚？蓝眼珠在帽檐下躲闪，似真似假。李金金摇摇头。卡车司机是不会娶她的，即便真娶了，也养不了她，她身后是一个巨大的黑洞。虽然她也期待只做一个男人的女人，可由不得她。她拿开手掌，换上唇，把血似的艳红一个一个印到褐色的胡子上。她吻了胡子，把娼妓固守的原则打破。胡子一把将她撂倒，那气势就像狂风骤雨。李金金被硌痛了腰背，回踹一脚。胡子反扑过来，狼一般蹿起，把她压到深不见底的黑暗里。她被撕裂开来。等知觉回来，胡子已经走了。卡车擦着树林的边缘轰然而去。李金金瘫在地上，如水如泥的身体旁，是几张枯叶般抖动的纸票。

夜晚，回到与潮州女人合租的小屋，守着一盏昏暗的灯，李金金哭了。



蓄在心里的眼泪就像决堤的水，把枕套都洇湿了。她想儿子的病，想邮递员把汇款单递到门前有棵树的老房子时母亲舒展的愁眉，悲从心来。胡子的脸晃出来，喜怒一概赤裸裸，带了法国式的简单与直接。李金金转瞬间生出恨意，恨死去的丈夫，恨那个剥夺了她幸福的儿子。这是一种从未有过的恨，让她心里发毛，极度恐惧。她把头埋进枕下，偏又摸到一只鼓囊囊的牛皮信封，抽出来看，飘落花花绿绿的钞票，撒了一床。李金金拨开它们，点燃烟大口吞吸。烟雾弥散开来，黯然的墙上荡起披头散发的一个剪影。

下个周五，胡子又来了。路边的安全岛上没有李金金。胡子等了很久。终于有人敲车门，是胡子在李金金之前有过一腿的潮州女人。胡子跳下车问，她呢？胡子至今不知道李金金的名字，就像李金金也只知道他叫胡子那样。

潮州女人说，被警察抓走了。

潮州女人又说，你若真对她好，就去巴黎警局问问，她叫李金金。

胡子这才知道，李金金是那种时刻都会被遣返的人。

这一男一女就在咖啡馆里面对面坐着，像一高一矮两截断墙。

你过得不好，是吧？胡子仍像以前那样直截了当。

李金金忍了忍，没忍住。我从牢里出来找过你，就在那个路边，我等你许多天，你的车都没来。

胡子说，我车上的货被人撬了，几十箱计算机，好几百万法郎，老板与保险公司斡旋了大半年，还是没赔全，就把我炒了。我失业了几个月，就去外省运输公司干了。没办法，要吃饭，总不能这么晃着。他一把逮住李金金的手，又说，后来出车巴黎，我都会绕道走那条路，希望遇见你。

李金金说，我早就不去了，我不想再做那样的事。我先摆地摊，后来找到了一份工作。

很辛苦？或者，不快乐？

还好。李金金否认，只是主人前不久去世了。

胡子的手劲大起来，李金金痛得呻吟。胡子说，跟我走吧，我不想再失去你。

李金金看他一眼，手慢慢抽回来。时过境迁，她早已不是六七年前那份心情。

胡子即刻懂了，脸肌蠕动着，大把的胡子爬上爬下。他说，你变了。

李金金笑得很淡，你也一样。

李金金站起身，准备告辞，猛然发现雪球不见了。追出门，草坪上也没影。李金金惊慌失措，顾不上与胡子道声再见，飞也似的去了。

胡子在后头跺脚，不就一条狗，至于吗？！他自然是不知道的，这个雪球可是身价百倍。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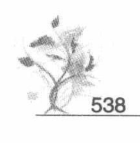
夏利听到汪汪的狗叫还有爪子挠门的响动，翻身起了床，噔噔跑下楼梯。

他打开门，看见一条小狗仰着脑袋站在台阶上，白白的一团，身上有些脏。他认出是雪球，因为墓地见过一面。雪球戴着颈圈，颈圈套着皮绳，逶逶迤迤拖在脚下。雪球看起来疲惫，烦躁，伤心，牙龇出来，像只找不着奶的狼崽。

夏利四遭看了一遍，没有人，心里纳闷这条狗怎么就独自跑到家里来了。他把雪球牵进屋，雪球安静了些，却是虎视眈眈地瞪他，好像反倒是他侵犯了它什么。他进厨房舀了小盆水出来，雪球叭嗒叭嗒饮了，又乜他一眼，完全是主子睨视外人的目光，然后扬着脑袋大摇大摆上楼去了。

夏利打出杯浓咖啡，喝着，旋即联系到拥有这条狗的中国女人，他想李金金丢失了雪球一定会像天塌下来一样。失去了狗，就失去了遗产继承权，夏利留在这里，不就期待这样的结果？但他又觉得不太可能，雪球即便真是走失，也不会从美丽城坐地铁找到维瑞奈来。那么就是李金金故意送回来的？她在用自己的方式拒绝遗嘱。这种方式与见过的女人相吻合，她让夏利觉出逼仄与难堪。李金金对他一直是个谜，他想解谜，又怕伤害她，所以这狗凭空冒出来的时候，夏利心里不坦荡，好比偷了什么东西。

昨天在墓地分手后，夏利一只座机一只手机，与保罗、马丁打了一夜电话，也吵了一夜，差点没吵翻。



两位兄长的意思简单明了，绝不让母亲的遗产落入他人之手，尤其这个中国女人，她凭什么？

别忘了这是死者的意愿。夏利替母亲辩解。他不喜欢电话那头的咄咄逼人。

你们注意到遗嘱的附带条件吗？这一问，竟把保罗、马丁问住了。当时情绪反弹，听力视力失常，再精明的商人也成了弱智。夏利就把遗嘱背了一遍。他智商高，从小就过目不忘。然后带了点嘲弄的口气告诉兄长，那个中国女人没有合法居留，随时都会被递解出境，遣返回国。也就是说，如果维瑞奈留不住她与狗，遗产就跑到某某某慈善协会去了。

对方顿时哑了。

马丁突然冒出一句，那个女人怎么样？

有点与众不同，起码不难看。

这不结了，向她求婚呗！

夏利扑哧笑了，拿你老弟演剧哪？

讵料保罗也是这个意思。为了克莱贝尔家族的利益，这或许是个不错的主意，可以试试。

夏利火了，你们头脑里除了家族利益，还有什么？考虑过我的感受吗？我既不是猪也不是张着口的钱袋子，我不爱那个女人，有什么理由娶她？他掐了电话，气咻咻地喘。

雪球大约在楼上待腻了，噌噌地下楼来，缠在他脚边，东张西望。夏利知道它在找谁。迟疑片刻，决定穿衣出门，带它去见李金金。不管雪球怎样来的，都得问问清楚。

夏利前脚刚走，李金金后脚赶到，自然是扑了空。

李金金失魂落魄，步子急，两肩就耸起来。雪球是第一次离她而去，她感觉就像丢了儿子，心里发憷。往常遛狗的几片大草坪都篦虱子似的篦了一遍，那些地方有雪球的尿腥味，是诱惑雪球的路径，原该寻到它的，却没有。李金金没想到雪球回家心切，竟是直奔而去，再远再陌生的路都挡不住。风吹起台阶上一撮白色的毛，李金金一把抓住，团在手心，她知道雪球来过了，便坐在台阶上等。也许，夏利回来，雪球就回来了。李金金眼神幽幽地看着脚下，心想如果现在让她选择遗产或者雪球，她宁愿要雪球。

李金金回到美丽城天已擦黑，从地铁站上来，人都蔫了。她走向那个报亭，问卖报的白人小伙子有没有看见一条走失的狗。卖报人摇头。她瞥了一眼，竟然发现自己的照片印在《巴黎人报》的版面上。那是她的一个侧影，抱着雪球，正走下地铁，脸上是惊魂未定的神色。李金金掏钱买了一份，赶紧低下头，不让卖报人认出自己来。不知是谁跟踪她偷拍了照片，让她雪上加霜。

走进十三号天井，家门居然忘了锁，一推就开，忽然就听到了雪球喘息的声音，很细微，在她听来却是如雷贯耳。她颤抖着，叫了声雪球，一道白光飞射过来，怀里早已抱住了肉嘟嘟暖烘烘的一个东西。李金金的胸口热起来，像被儿子的手抓挠着，七上八下，眼泪也哗哗地流下来。

她抬头，看见暗影里坐了个人，吓了一跳。

夏利离开那把唯一的椅子，站起身，看着她哭。

夏利的大块头这么顶天立地地一站，低矮的小屋就满了。夏利说，对不起，来得急，没有预约。他下意识地低着头，担心会触到房顶似的。之前夏利能感觉李金金的穷，却没想到穷成这样。

家里没装电话。李金金又说，谢谢你送回雪球，急死人了。

李金金抱着狗这么一哭，夏利意识到自己原先的猜测错了，就有些无从说起。

李金金也是窘，未开口，脸先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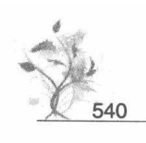
遗嘱像是暗礁，潜在话题之下，两个人都触不得。

李金金给夏利倒了一杯水，说，你们都以为母亲不爱她的儿子，其实不是这样的。屋里没有其他可坐的，就一屁股蹾在地铺上。雪球偎在一边，头枕着李金金的腿，很快睡沉了，打着呼噜。李金金又说，你母亲在的时候，雪球也这么缠着她。

夏利说，记忆中母亲从来不喜欢狗的。

雪球让她改变了。闷着尴尬，李金金的主题就直奔克莱贝尔太太。

……美洲豹总是开得很冲，每回坐主人的车，李金金都会头晕。那日，阳光很好，在圣日尔曼那座路易十四出生的城堡前，车猛然刹住。克莱贝尔太太摇下车窗，脸是僵的。李金金也朝窗外看，看见一个穿蓝大褂的画家正在花坛前给胖女人画像。地上铺了薄毡，摆着几个嵌了人像的画框，



画框前的小铁匣里扔了几张钞票。这类地摊画家在铁塔、蒙马特高地、巴黎圣母院门前都有，她不知主人为什么会有如此异常的举动。

车停在那里一直不动，警察过来了，头探进窗，夫人，有什么需要帮助吗？警察的礼貌其实就是驱逐。克莱贝尔太太不回答，摇上窗，车朝前滑行。驶出很远，她还回头，像有不舍。

回到家，克莱贝尔太太就把自己关起来抽烟喝酒，就干抽，干喝，直到把烟抽尽，把威士忌喝得底朝天，才跌跌撞撞上了楼。李金金送水上去，被她一枕头摔出来，水流了一地。雪球也被一脚踢出，滚得浑身精湿。李金金敢怒不敢言。

夏利开始不自在，椅子发出锐响。

李金金瞟他一眼，后来我才知道，克莱贝尔太太是看见了你。她说我儿子是天才，不该沦落地摊给人画像的。你让她很受刺激。

夜里，李金金被巨响惊醒，跳起来就往楼上冲。推开房门，李金金看见一地的碎玻璃与玻璃下的几张旧照片。梳妆台的镜面砸空了，砸它的不是花瓶灯具什么，是主人自己的头。克莱贝尔太太穿着睡袍倒在碎玻璃上，满头满脸都是血，好几处还插着玻璃渣，触目惊心。李金金大叫一声，跑过去扶，太太的身体软得像棉团，怎么也扶不起，伸手去摸鼻息，也是似有似无。李金金脸都吓白了，拿起电话就拨SAMU。等急救车的几分钟里，李金金看到旧照片上是年轻时的夏利。雪球也醒了，看见克莱贝尔太太躺在李金金怀里，几步窜过来，玻璃碎片踩得咯吱咯吱响。它汪汪大叫，在黑夜听起来像人凄厉的哀嚎。还跨前去，伸出舌头就舔克莱贝尔太太脸上的血，舔得小心翼翼，生怕弄疼了它的主子。舔到玻璃渣，就用利牙拔出来，吐掉，再去拔。血很快舔干净了，玻璃渣也清去不少，一张脸看上去不再那么恐怖，小家伙自己却满口满舌头都是血。

克莱贝尔太太颤了一下，睁开眼，感觉到雪球对她的眷恋与体恤，惨然对它笑。

李金金也看呆了，胸口阵阵发热。

克莱贝尔太太住进了医院。第二天，李金金在园里剪了束鲜花去看她。她头上裹着绷带躺在白色被褥里，只露出一双眼睛和两片干裂的唇。

李金金走过去，太太一把抓住她的手，痉挛着。李金金知道她心里苦，劝道，太太，别难过了，有我和雪球呢。克莱贝尔太太井一般的眼睛转动起来，泪水把绷带都濡湿了。

那以后，李金金和雪球搬到楼上住了。

李金金用眼锋扫了眼夏利，叹息道，但愿我的儿子不像你们。

夏利逮住她的眼神，你在谴责我们？

李金金摇头。我也有儿子，我知道儿子对于母亲就是一片天。

可我母亲不是。夏利辩解，我甚至难以相信你故事里的克莱贝尔太太就是我母亲。她对儿子从来都是拒绝。相信你没尝过那种拒绝的冷漠，就像掉在冰窖里。

记得克莱贝尔太太也说过类似的话。李金金的回答是，如果真有冰窖，我才是掉在里面爬不上来的人。指甲掐进手的虎口，她旋即看到克莱贝尔太太眼眸里闪动的惊疑，那种惊疑正是眼前夏利脸上的表情。她反问，丈夫死了，儿子病了，自己背井离乡，流落街头，做娼妓，坐牢，你能说她的命有多少暖意？

夏利霍然立起，质问她，你做娼妓，坐牢，为什么？

李金金与当年一样苦笑，还能为什么，为钱，给儿子治病。

你都忍受着？

你母亲也问过我，我说，人不能靠恨活着，总得给自己找点念想，希望，否则就活不下去。我死了，我儿子不也得死？当时你母亲用手捧住两腮，指缝间亮晶晶。我又说，太太您一直在恨，所以不快乐，我不想您这样，也不想我自己这样。你母亲哭了，眼泪流到手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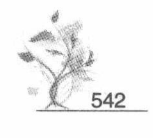
夏利的眉头蹙起来，眉心聚成一个结。李金金仰头问他，如果那次你母亲去找你，你会跟她回家吗？

夏利沉吟，我不会。

我想也是，否则她就找你去了。

夏利缄默。

李金金却打开了话匣，想收也收不住。后来，我试着给你母亲做了回头发。那是我过去谋生的手艺。



克莱贝尔太太的头发一直都在巴黎最高档的美发厅做，据说那里的美容师给好几任第一夫人做过头发。但在李金金看来，克莱贝尔太太烫得蓬蓬松绣球般的发式并不与她眼窝深陷的地中海脸面相得益彰，而且把她除了倨傲之外的厚道掩盖了。李金金想替主人找回温情的一面。

就在太太家里的卫生间做。李金金替太太洗了头，一层层细细地削剪、拉直，套上几个卷，送进蒸发器用低温蒸。卫生间有现成的蒸发器，还是克莱贝尔太太做明星时留下的，德国货，久已不用，但功能完好。李金金重操旧业，与主人之间的角色全变了，她有了与顾客的亲近感，自信也涌动起来。吹风机呜呜响，染成银灰的头发在她手下变幻着走向，形成一个螺旋，短短的，流云般，是可心的端庄，又带出些飘逸。

克莱贝尔太太在镜前转来转去。李金金仿佛一个魔术师，让她的脸舒展开来，焕发出神采。她做出不可置信的表情，像在问，镜里的人真是我吗?她化了妆，再把自己穿戴起来，牛仔裤，白衬衣，高帮网球鞋。李金金看她扭着腰肢走出去，简直就是青春少女。

突然，她走了回来，一把攥住李金金的手，以后见到夏利，一定让他帮你开间发廊。她说得很郑重，意味深长。

等等！夏利叫起来，我母亲真是这么说的?

嗯。李金金像缺了根弦，还是没往心里去。

我说呢，她怎么就弄出这么一份遗嘱。

这与遗嘱有关?李金金莫名其妙。

夏利走到地铺前，一把拽起她，比划着手势，眼神诡谲地坏笑。

李金金恍然大悟，脸腾地红起来。

夏利说，昨夜，我们兄弟三个吵了一宿，知道吵什么吗?保罗、马丁要我向你求婚，做你的丈夫，被我拒绝了。拒绝的理由包括利用婚约从而把家产夺回来的卑劣，更重要的是，夏利犹豫着，我不爱你，无爱的婚姻对你对我都是不公平的。

李金金尴尬极了，恨不得有地洞钻进去。虽然她想也没想过自己是不是爱夏利，但这样的话被对方直愣愣说出来总是受打击的。没有女人无视

于男人的否定。

不过，现在我改主意了。灯影下夏利倏然转身，重新对着她的脸说，或许，我们都该试试听从母亲的意愿。

李金金极力掩饰着，不让夏利看出破绽。她抽出一丝冷笑，别人的意愿不代表你我，不必了。

但是，你需要钱，需要这份遗产，不是吗？

确切地说，我只需要一笔钱，不是全部。有了这笔钱，我就可以带了雪球走，回家，回中国。李金金终于把自己对遗嘱的态度亮出来。这种馈赠接受起来难受，说出来更难受，她眼里蒙上了泪雾。

夏利不依不饶，然而遗嘱是有前提的，假如你跟雪球走了，遗产非但不再是你的，也不再是我们兄弟的了。

那就把雪球留下。

别忘了，你是雪球的托管者，没了雪球，就没了你继承人身份。夏利感慨，我母亲真是处心积虑。

这是李金金没想到的，她被打蒙了。但她支撑着，不卑不亢。其实，我没做什么，你母亲也不欠我的，我的酬劳她生前都已经给了，我很满足。李金金自己也奇怪，在夏利面前总是很沉着，很有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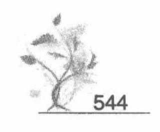
夏利却讨厌她的自尊，为什么固执地守着你的骄傲？那是虚伪。你需要帮助，别拒绝我。

李金金被他的居高临下戳痛，她说，我卖过身，尝够了卖身的痛，我不想再卖。

对不起！夏利弯下腰，两手按在她的肩头，凝视她，眸子里竟有了淡淡的忧伤。我只想说，试试，或许会有不错的前景。

李金金低下头，还是一个“不”字。

夏利只好道声再见，退出门去。在狭窄的空间站了半天，腿也僵了，一直不停地说话，又什么也没说明白，夏利很沮丧。门在身后闭上的时候，夏利没有急着走，靠在低矮的门框间抽了一支烟，然后掐了烟蒂，穿过天井，走上老旧的小街。听见雪球汪汪地叫，夏利觉得自己掉了魂儿。



9

李金金把买回来的那张报纸翻来覆去看了许多遍，加了黑框的遗嘱没看懂，照片上自己惊惶的表情被做成花边新闻，却是赖不掉了。门缝下不知什么时候又塞进来一封信，拆开来看，与上回的照会差不多，但没贴邮票，估计经纪所派人来过了。她觉得遗嘱的事就像一圈光环，在头上炫目了一刹那，很快湮灭。

李金金决定把这事忘掉，尽快找工作，儿子那边等着医疗费呢。

她翻出一副旧日的墨镜戴上，出了门。她心里很虚，怕一街的人都在看她，头也不敢抬。其实，昨晚她与夏利在一起的时候，电视一台与之后的六台脱口秀节目还有法新社都已播出有关她和雪球获赠大笔遗产的新闻。报纸也不仅仅是《巴黎人报》，那张偷拍的照片已在各路媒体卖得满天飞。

李金金躲躲闪闪来到巴黎13区中国城。

她没有合法居留，自然无法去失业局登记找工作，只能在华人圈黑市无头苍蝇似的碰运气。巴黎华人圈就两个分野，一是19区美丽城，二是13区中国城。美丽城所有商铺门墙上的小广告都已搜罗一遍，没结果。13区是巴黎高层建筑最密集的区域，众多华人就住在那些高楼里，谁家要找帮佣，往往会在中国人的天主教堂、学校或者超市门口张贴启事，也只有这些招人的主子敢用无居留的黑工。

那一刻，李金金在教堂右侧的广告栏前已经流连了一阵子，终于搜寻到一则小广告，是找人带孩子的。正要伸手去揭，一只骨骼粗壮的巴掌盖过来，把她的手背捂得严严实实，人也被一股猛力扭过身来。李金金很闷地嗯呀了一声，看到警帽下一身笔挺的蓝制服。

小姐，请出示您的身份证件！

李金金就这样被客气地请进了巴黎警署下属的无居留人士羁留所。它在机场附近，也许是因为遣返方便吧，她以前进来过，待了将近一个月，这回是二进宫。当然，羁留所有别于一般意义的监狱，它关押的人毕竟不是罪犯，所以不那么壁垒森严，有时还能在一定范围走动走动。

最受侮辱的是她必须剥得精光，在女狱警的咄咄逼视下证明没有携

带任何凶器以及各类毒品，然后再穿上白地蓝条狱衣，关进其中的一扇铁门，从此变为一个符号。

李金金这次的符号是117，上回是110，隔了七年，号数也长了七，李金金觉得她倒霉就倒霉在不吉利的“七”字上。李金金在铁门关上的第一时间就咣当咣当用拳头去砸，不年轻的女狱警走过来，脸在小窗后面闪着，态度还算和蔼。她问你有什么事？李金金气喘吁吁，雪球！雪球！女狱警不明白，皱起眉头。李金金这才发觉自己慌不择言，喘直了气说，家里撇下一条狗，叫雪球，我不在，它会饿死的，能不能请您帮我打这个电话，号码××……雪球属于克莱贝尔家族，李金金只能找夏利。

女狱警先是摇头，后又点头，好吧，出于人道考虑，我接受你的请求，狗毕竟是无辜的。

难道我不无辜？李金金的愤懑火一样烧上身，我做什么了，为什么这样对待我？

女狱警犀利的眼神里藏了些同情，她说，这个问题该由你的合法居住国来回答，等着遣返吧！

李金金的身体就一点点矮下来，顺着白墙，铁灰色的门，坐到地上。她看到牢房的另一张铺上躺了个黑女人，仰着脸，一双奶子耸得像两座小山包。黑女人撇着嘴哼了声，还有闲心管狗，说不定天亮人就狗一样被扭上飞机了，哭都来不及。

真要遣返？李金金不相信。上回也说遣返的，到头不过一纸驱逐令，她不好好的又在这个国家待了六年。

黑女人翻了个身，说，你那是老皇历，现在是新总统了，没听说吗，玩铁腕，说要强化力度。这不，刚递解了一批，你那铺的女人就是昨天走的，哭得呼天抢地。

李金金打了个冷战，心想这回真栽了。她不是怕回国，有时还真巴不得，只是上哪弄钱给儿子治病？她绝望地在屋里走来走去，咚咚的脚步声把心思越敲越乱。

入夜，一钩新月挂在天幕，疏朗而简约。树的枝叶从高悬的铁窗投影到李金金肩背上，带着微微的重量。远处有飞机不停地降落与起飞，嗡嗡的声响如雷滚过。她坐在铺上，睡不着，脑子里晃来晃去都是这些天离奇

荒诞的遭遇，像是纷乱的一场梦。只有耳边的鼾声，还有那个整日气咻咻的黑女人，才是真实的。

黑暗里，李金金看见夏利穿了件球衫叉腰站在台阶上。他算得上帅，也潇洒，是那种蓄意用满不在乎掩饰温文尔雅的"波波"族，克莱贝尔太太生前一直这么称他。但李金金无缘由地不喜欢这个男人。后来想想，其实不喜欢是有缘由的，夏利总想藏掉骨子里的优越，却欲盖弥彰，弄巧成拙，让李金金这样的女人浑身不自在。认识不多的法国男人中，李金金更喜欢胡子，直来直去，从不掩盖什么，哪怕当年她只是他的性驿站。

既然是不喜欢，为什么总也挥不去？李金金弄不明白自己。

三天过去，李金金吃了九顿狱餐，人却急遽地消瘦下去，绝望像虱子爬满全身。

到了第四天，食欲也没了，她把午餐推开，趴在铺上给儿子写信。信是平常的口气，笔却不听使唤，总要钝钝地戳破信纸。这时，女狱警过来了，把一张揉皱的报纸往窗口一亮，说，运气不错啊，这么大宗的遗产，吓死人。李金金不用看也知道是自己与雪球的那张照片，反问，落到你这儿还算运气好？狱警说，也是，等些天遣返了，运气再好也是笔在纸上画，可惜了你！

又磨磨蹭蹭地开门，磨磨蹭蹭地说，来了一位探视的。

带往鸽子笼般排成一行的探视间，李金金一眼看到夏利背身站在那里，一件黑色风衣，像个蝙蝠侠。李金金鼻子一酸，忍下了。

夏利转过来，一把抓住她，是你吗，李金金，瘦得让我认不出了？

李金金问，雪球可好？夏利说，不太好，不吃，不喝，闹着找你。李金金说，习惯了就会没事的。夏利盯着她，他们怎么你了，我会提出抗议。李金金淡淡的，别，这里挺人道的，伙食不错，住也比我那地下室好，晚上还可以看电视。夏利自然懂李金金故意轻描淡写的心思。

他说，李金金，我来是告诉你一个梦。

梦？李金金心里好笑，跑到牢里说梦，真有他的。

是的。夏利的眼神复杂起来。

夏利梦见自己关在铁罐似的黑屋里，四壁都是墙，没有窗，没有门，空气稀薄。他张着嘴吸气，声嘶力竭地呼救。母亲穿了黑衣飘然而至。母亲

的头发披散着，脸却如常美艳。母亲拽了他的手要带他走，他却被越推越远。母亲凄然地笑，我的儿子，我连自己都救不了，如何救你？母亲的泪汹涌而下，从自己的手臂流到他的手臂，流成一条河。手臂就浮到河面，如同漂荡的两条小船，总也漂不到一起。他大喊大叫，船颠簸着，翻了。他在船底死鱼般泛上来，翻着白眼。母亲不见了，船不见了，河也不见了，只有他在黑屋里变成蛆，爬上密封的墙。

醒来，一身冷汗。梦境清晰如故，连细节都是活的。夏利意识到这个梦不是第一次做，八岁那年他就曾经做过，是在夏夜，有蚊子从窗外飞进来，嗡嗡嘤嘤。他浑身起了鸡皮疙瘩，眼睛瞪着窗外漆黑的夜空，他格外想念他的母亲。母亲说，我的儿子是天才，他不该沦为地摊画家的。母亲为此自残，让镜台的玻璃划破自己的脸。母亲不是一个宽宥的人，或许她只能用恨来发泄蛰伏在深层的爱。畸形的表达造成自己与别人的双重痛苦，他们母子都是怪圈上的豁口，修补起来很难。如果不是李金金，一个来自中国的女仆，把自己的命运投影到他与母亲中间，他们至今不悟。

然后，母亲用遗嘱暗示了一个前景，一个她认为不错的前景。

夏利说这些的时候滔滔不绝，至少看起来是真诚的。

李金金却早已没了做听众的心情。她打断他说，其实你不必来的，雪球交给你，我们就两清了。

夏利的眉峰竖起来，脸肌跳着，你帮助了一对母子，我不会扔下你不管的。

夏利抬起手腕看了一下表，现在由不得你了，我必须娶你，这是唯一不让你被遣送回国的理由。夏利从身上抽出一卷东西，递给李金金，展开来是张画，雪球的素描，惟妙惟肖。李金金冰冷的心涌上一股温热。

夏利握住她的手，说，等着，我很快就会把你保释出来。然后眨了眨眼睛。李金金想，他即便真诚也是居高临下的。

当天晚上，羁留所又遣返了一批。李金金逃过一劫，她的室友黑女人却没能幸免。那架遣返的专机是飞往北非的，黑女人从阿尔及利亚偷渡过来，就成了强制的一名乘客。被拖走时，黑女人披头散发，手掰着牢门死活不松，狱警劝不动，就动用了警棍，黑女人歇斯底里地踢蹬着，两只乳房裸露出来，颠歪了，挤扁了。正是熄灯前的工夫，整座牢房到处是哭声。

女狱警再次出现是几天后的上午，像是在生气，虎着脸。李金金心里咯噔一下，全身都麻了。她想，终于轮到她了。女狱警带她出来，走过一条长长的走廊，两边是无数扇铁窗，窗栏上贴着无数双眼睛，默送她步步趔趄。走到头，女狱警朝她轻轻一搡，走吧，你被保释了！李金金似信非信，钉子似的钉在那里。女狱警这才笑了，到底运气好，不用遣返了，有人要娶你，还不止一个。李金金被用力朝前推，脚像踩在棉花堆里，软得要跌倒。

10

铅灰色的大铁门在身后咣当闭上。李金金仰头朝天上看，一架飞机正在起飞，升腾着，冲上云霄。李金金问自己，它是飞向中国吗？她进去两手空空，出来也一样，就像上了趟洗手间，什么也没变。只有她自己知道，心境变了。

阳光有些刺眼，看出去的景象白晃晃的。前面有一小块旷地，像是停车场，后面是茂密的树林子，枝叶婆娑，一群鸟欢乐地叽叽喳喳。李金金发现左右两边停了两辆车，一辆是夏利的黑色美洲豹，一辆不知是什么人的雷诺或是标致，红色，被美洲豹映衬得灰头土脸。夏利靠在车门上，戴着墨镜，吹着悠闲的口哨。看见李金金，没有动，等她过去。李金金走了几步停下了，感觉到什么，转了一圈，没看到别的，又接着走。夏利把门打开，请她上车。

车上了路。两人默默无言。李金金明知该热情，该亲近，该对身边这个男人感恩戴德，却连话也不想说，心像睡着了似的。开车前，夏利拥抱了她，她没有推诿，却让夏利感到了拒绝，有点悻悻然。夏利把李金金所有的情绪怪罪于监狱，谁从那个地方出来不带点反常？

那辆红车在他们上路后也上了路，一直远远跟在后头，你走它走，你停它停，是盯梢的架势，这也很让夏利不快。夏利击着方向盘，嘴里骂骂咧咧，杂种，你还有完没完，不信我就躲不过你们！一个红灯，美洲豹突然急转弯，下了86号国道线，一溜烟跑了。李金金一直盯着窗外，根本没在意那辆红车。听夏利嘀咕，转过脸来。夏利摆摆手，还不是搬弄是非的记者，被我甩掉了。

李金金这时才问，雪球呢，为什么不带它来？

带了！夏利说，可这家伙今天就是不肯在车上待着，叫闹不停，还吐了，我就半道把它放你家了。瞧，被你们宠的，脾气大着呢。

李金金抿了抿嘴。夏利即兴夸张，嚯，算是雨过天晴啦。趁机说，过两天得赶快把事情办了，婚约，遗产，都不能拖，你还在保释期，办了才能步步到位。

李金金不吭声。

夏利看着她的眼睛，我能想象你不情愿，但我只能做这些，我不能出尔反尔说我现在爱上你了，那是以后的事，我自己也不知道。

李金金还是不吭声。心里却无奈地想，除了感恩，我还能怎样？

夏利送李金金回了美丽城，开车走了。他知道李金金这种时候只想与雪球待着。法国男人天生就有对女人的一份体察。

开门进屋，雪球扑出来，冲她恶狠狠地嗥叫，还咬她的手，是真咬。李金金知道雪球是在生她的气，连忙抱起来，亲它的脸，对不起，不该扔下你的。

一阵响动，门没关，却有一团阴影遮蔽了身后的亮光。回过头去看，竟是胡子站在门楣下，怀里很大的一抱鲜花，遮住半边脸。

你?！李金金愕然，你怎么找到这儿来了？

胡子乜了乜眼，笑，你不肯，还不兴别人给我指路。

李金金上下打量他，穿得这么郑重其事，找我有事？

胡子忸怩起来，褐色的络腮胡颤动着，如风中的玉米须。他低下头，支支吾吾说，我来向你……求婚！

李金金说，你别逗了，今天可不是愚人节。

胡子急了，一步跨进门，屋里顿时满了。你看我像开玩笑吗？他把花往李金金怀里揣，惊得雪球抱头鼠窜。

李金金还是不相信，抱了花，闻着，冷眼看他，说，这类话题以前不是没聊过，问问你自己，信吗？

胡子发起火来，以前是以前，以前我不是没掉进去吗？现在不同，我被你那一汪水淹了，我爬不上来。胡子粗糙的脸血脉贲张，吼了几嗓门，音就嘶哑了。他说，原以为，快要忘记你了，那天一见面，根本不是那回事，回去

后在床上折腾，不想别的，就想娶了你。胡子的眼圈红得可怖，名副其实一头发情的野兽。

李金金从来没见过他这样，有点信了。猛地想到什么，问他，你看到那些报纸了？

嗯。胡子承认，见你的第二天就去美丽城转悠，记得你说你住那一带，没找着你，看见了报纸。报纸上的你像在被人追杀，一张小脸可怜兮兮，我心疼。就去报上写的维瑞奈那幢大房子寻你。夏利把我拦在门外，审视了半天，然后告诉我，你被警察抓走了，关在羁留所等候遣返。我一急，拦了辆出租就往羁留所赶，赶到天都黑了，早已不准探视。第二天我的卡车装妥了货，只好运走，第三天才又坐飞机从外省赶回来。我心里急，急着要去救你，我不能眼睁睁看你被那帮人遣返。我请了一位律师陪我去羁留所，告诉他们你是我的未婚妻，等你出来我们会立即成婚。我这么说并未征得你同意，是强加我的意志给你，但律师说，这是保释你的唯一理由。办交涉的警官听完嘻嘻笑，他说这个名叫李金金的中国女人算怎么回事，一下冒出两个要娶她的未婚夫来？我这才知道，夏利也是要娶你的。

胡子舔了舔胡子，神情有几分沮丧。

李金金看着他，眼神里有很多内容。

胡子对着她的眼神，刚才接你我也去了监狱，眼巴巴看你上了夏利的车，没敢拦你。那是一辆好车，但我发现你并不快乐。你没答应嫁给他，我还有机会对吧？

胡子抖擞了下精神，又说，夏利很潇洒也很布尔乔亚，我不愿断定他娶你是因为遗嘱，但他不爱你、不适合你却是真的，我看得出来。还有那份遗嘱，那些钱，就算你接受了，你心里也不会踏实，因为不是你自己挣的，你就是那样的女人，是不是？胡子再粗也是对李金金用了心的人，能揣摩出面前这个女人想什么。他把李金金一把拽过来搂进怀，嫁给我吧，宝贝，我爱你，我会疼你。

李金金重温六年前这片强悍的胸膛，心跳不陌生，气息也熟稔。她突然觉得很累，支撑不住的那种累。

胡子又感觉到了，抚摸着李金金油亮的黑头发，手很轻，怕碰伤了她似的。胡子说，点点头，笑一笑，跟我回家。这几年我也攒了些钱，再贷点

款，你就可以开爿发廊，会有许多顾客喜欢你的。我们再把你儿子接来，让这里的医院给孩子治病，条件好，治癌症又不用自己花钱，有社会保险，相信孩子会健康起来。胡子俯下身，吻着李金金的额头，我们会有一个很好的家，很幸福的家，不是吗？

李金金像被巨大的力量裹挟着，荡在空中。心在飞，身体却往下沉，眼前一会儿是风，一会儿是雨，一会儿霓虹一片。今天究竟什么日子，上天竟然给她送来了这么一份礼物。夏利从来不提儿子，她的儿子在夏利只是一个符号，不可能介入他的生活，他只能扮演隔岸观火的角色，怨不得他。但胡子不一样，他与她的儿子分明有了肌肤相亲的触感，像是一份早已熟稔的亲情。有了这些，她对一个男人还要奢求什么就是贪得无厌了。

她把胡子轻轻推开，让自己能更清晰地看全他的脸。胡子蓝色的眼睛像汹涌的海，波浪滔天。门带进天井里的风，有些凉。李金金抬起手臂，把头埋进去。再抬脸，眼圈红了，盈眶的泪。她想点头，泪早已流成一条线，停在唇上。

李金金把一个月的房租放到桌上，再压上一张小条，抱着花和雪球走出门去。胡子跟在后面，手里一大一小两只李金金的箱子。那辆似曾相识的红色标致停在路边，胡子快走几步，开了车门。李金金一怔，原来是你的这部车跟踪夏利。胡子笑了，不是跟踪夏利，是跟踪你。上了车，胡子把车钥匙放到李金金手上，拿着，这是送给你的礼物，二手货，七成新。

李金金说，我不会开车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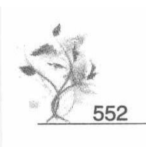
明天就学！胡子说。

午餐后，李金金抱着雪球走进经纪事务所那幢写字楼。

秘书小姐问都不问就把她带进去。经纪人在硕大的黑色转椅里站起来，金丝眼镜，稀疏的头发朝后梳，露出宽阔的前额。镜片后的眼睛闪着善意的光。哇哈，李金金小姐，您终于露面了！

李金金点点头，在写字台对面坐下。咖啡送上来，是那种浓缩的，小巧的杯，没有斟满。李金金一饮而尽，把杯搁到桌角。雪球要下地，她没让，就在怀抱里躁动不安。经纪人用笔逗它黑色的鼻尖，你叫雪球是吧，你是最富有的小狗喽！说着，郑重其事地取出硬皮文件夹，打开，准备就绪。

证件？



李金金递上去，说，这是雪球的户籍本，克莱贝尔太太生前办的，一直存在我这里。

还有您的？

没有必要了。李金金说。

经纪人瞥一眼李金金，说，我必须告知你，依照法兰西法律，您在拥有继承遗产合法权利的同时并未获取生存在法国的合法性，所以签字生效后，您仍然有可能被这个国家驱逐……

李金金觉得老头有些饶舌，说这些废话与她有关吗。她说，克莱贝尔太太留下的遗产是给雪球的。如果从今天起我不再是雪球的托管人，您手里的这份遗嘱是不是就跟我无关了？

老头又摇头又耸肩，您理解错了，克莱贝尔太太为了顾及三个儿子的感受才这么做的。她亲口对我说，给爱犬的目的在于给您。李金金不耐烦听老头的喋喋不休，但她尽量礼貌温和，我今天来就是告诉您，我拒绝接受这份遗嘱。

经纪人差点跌破眼镜，惊愕的眼珠定了神，拒绝，您不是开玩笑？

李金金抿了抿嘴唇，一排细牙折射着瓷白。

老头半天才说，李金金小姐，您要想明白了，这千载难逢的幸运可是上帝也给不了您的。

李金金笑笑，我想好了。经纪人先生，我是不是该签一份关于放弃的文书？言罢，像撂下一副担子，人倏忽间轻松了，思绪开始走神，飘飞到窗外去。她有些着急，想立即回到胡子车里。

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经纪人拿起话筒听，一只手推着眼镜，嘴里嗯嗯地应。李金金猜到是夏利来的电话，伸手轻轻摁了。老头瞪了李金金一眼，还是转达了，夏利先生告诉我，他要娶您做他的新娘——祝贺您！

谢谢！李金金说，我是要做一个男人的新娘了，但不是夏利。

老头不得不做了份文书让李金金签。应当说，这是拒绝最便捷的途径了。然而老头显得很不情愿，郁郁地替李金金惋惜着。

奇怪的是一直躁动不安的雪球竟然趴在李金金膝上睡着了。李金金低头去看，心里涌起酸楚，十万分地不舍。长久以来，雪球充满温情的依恋都是她独一无二的慰藉。她付出，她也得到，就像躺在遥远的病床上的儿

子，彼此的存在使生活有了重心有了期盼也有了质感，有了她自己才看得分明的那份精彩，可是现在，她就要离雪球而去，没办法，这是她必须做出的牺牲。李金金把雪球弄醒，雪球睡眼蒙眬地看着她，孩子般撒娇。她忍不住俯身去吻它，吻它的脑袋，吻它的脸，直吻得泪涟涟。

没等雪球伸出粉红色舌头回吻她，舔她，她就抱起雪球往经纪人怀里一塞，麻烦您转告夏利，请他善待雪球。也十分感谢他为我所做的一切，我很抱歉。说完，一阵风卷出了写字楼。门磕了一下她的后背，缓慢地碰上。她听见雪球嗖地从老头怀里蹿下来，汪汪叫着，疯了似的用爪子抓挠着门。李金金冲进电梯，趴到冰凉的金属壁面上，放声大哭。

胡子一直站在电梯里等她，电梯载着这个男人已经上上下下几十趟了，胡子抱住了她。把她一路抱进停在街面上的那辆红色标致。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小说月报　原创版　２００９年精品集
作者＝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页数＝５５４
ＳＳ号＝１２４８７９３９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６８３９７５４
出版日期＝２０１０．０１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